美国恐怖小说之王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

死光 IT

上

"它"的出现
怕斯蒂芬·金提供了
展示想象和营造恐怖的超级能力，我们获得的则是噩梦般的画面

死光

(上)

斯蒂芬·金 著 胡寄扬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斯蒂芬·金著. 珠海：珠海出版社，2000.1
Ⅰ. 斯… Ⅱ. 斯… Ⅲ. 小说－恐怖－美国 Ⅳ. 1712.46
ISBN7－80607－650－6/I·260
中国广东省图书版权登记图字 19－1999－0010 号
Copyright：1986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M. VICINANZA，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Inc.
(Simplified)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0ZHUHAI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经台湾大萍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授予珠海出版社独家中文简体出版权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
——死光(上册)
©斯蒂芬·金著 胡寄扬译
总 策 划：潘自强 责任编辑：晓 宁 封面设计：吕唯唯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珠海市人民东路银桦新村 47 幢 2 层)
电 话：0756－2515348 邮政编码：519001
图书邮购：珠海出版社图书邮购部(珠海市柠溪路路桥大厦 5 楼)
电 话：0756－2292976 邮政编码：519001
照 排：珠海出版社电脑照排中心
印 刷：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3.625 字数：345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册
ISBN7－80607－650－6/I·260
定 价：100.00 元(全 5 册·每册 20.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斯蒂芬·金著. 珠海：珠海出版社，2000.1
Ⅰ. 斯… Ⅱ. 斯… Ⅲ. 小说－恐怖－美国 Ⅳ. 1712.46
ISBN7－80607－650－6/I·260
中国广东省图书版权登记图字 19－1999－0010 号
Copyright：1986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M. VICINANZA，LT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Literary Agency，Inc.
(Simplified)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0ZHUHAI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经台湾大萍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授予珠海出版社独家中文简体出版权

斯蒂芬·金恐怖小说续集
——死光(上册)
©斯蒂芬·金著 胡寄扬译
总 策 划：潘自强 责任编辑：晓 宁 封面设计：吕唯唯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珠海市人民东路银桦新村 47 幢 2 层)
电 话：0756－2515348 邮政编码：519001
图书邮购：珠海出版社图书邮购部(珠海市柠溪路路桥大厦 5 楼)
电 话：0756－2292976 邮政编码：519001
照 排：珠海出版社电脑照排中心
印 刷：广东省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0 字数：245 千字
版 次：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册
ISBN7－80607－650－6/I·260
定 价：100.00 元(全 5 册·每册 20.00 元)

目　录

第一部　小镇阴霾

第一章　洪水过后（1957）…… （3）

第二章　运河节后（1984）…… （14）

第三章　六个电话（1985）…… （34）

第二部　虎口脱险

第四章　班恩·汉斯科：虎口脱险…… （113）

第五章　比尔·邓邦：打击恶魔（1）…… （149）

第六章　一桩失踪案：1958 年夏天的一个故事……

…… （172）

第七章　班伦低地上的水坝…… （193）

第八章　乔治的房间和内伯特大街的老屋 …… （213）

第九章　彻底解脱 …… （260）

第三部　成　人

第十章　　重　逢 …… (319)
第十一章　重访德里 …… (362)
第十二章　不速之客 …… (407)

第四部　“失败者”俱乐部

第十三章　　命中注定的战斗 …… (435)
第十四章　　相　册 …… (465)
第十五章　　烟　洞 …… (483)
第十六章　　艾迪受难 …… (503)
第十七章　　又一桩失踪案：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之死
…… (518)
第十八章　弹　弓 …… (535)

第五部　除魔仪式

第十九章　　智慧较量 …… (569)
第二十章　　魔力的源泉 …… (626)
第二十一章　城市地下 …… (646)
第二十二章　除魔仪式 …… (685)
第二十三章　走出黑暗 …… (712)
尾　声　　噩梦的终结 …… (740)

第一部

小镇阴霾

第一章　洪水过后（1957）

1

这个再过 28 年也不会结束的恐怖故事，就我所知，始于一艘用报纸叠成的小船。

小纸船沿着灌满雨水的排水沟，跌跌撞撞地冲过危险的漩涡，顺着威产姆大街直奔与杰克逊大街交接的十字路口的交通灯。在 1957 年秋天这个下午，路口的红绿灯没有亮，所有的房间也都是一片漆黑。雨已经连着下了一周，两天前又刮起了风。德里镇的大部分地区的电力供应已经中断，至今还没有恢复。

一个身穿黄雨衣、脚踏红雨靴的小男孩兴高采烈地跟着小纸船跑。雨还没有停，但是总算小多了。雨滴打在小男孩雨衣的帽子上，发出一阵悦耳的声音……这个穿黄雨衣的男孩名叫乔治·邓邦，当年 6 岁。他的哥哥，10 岁的威廉——在德里小学大多数孩子都把他叫做“结巴比尔”，患了重感冒，咳嗽不停，正待在家里。那是 1957 年的秋天，就在真正的恐怖开始前的 8 个月，而距离真相大白之时还有 28 年。

乔治正追逐着的纸船是比尔的佳作。母亲在客厅里用钢琴弹奏《献给爱丽丝》的时候，比尔坐在床上，用枕头垫着后背，为乔治叠了那艘小纸船。

威产姆大街到十字路口的四分之三的地方被几个橘黄色的锯木架挡住了，车辆无法通行。每个锯木架上面都刻着“德里镇公共工程

局”的字样。不远处，枯枝败叶和石块堵塞了排水沟，雨水不断地溢出来。雨水先是在路面上试探地占领了几个手指大的地方，然后就贪婪地大把大把地攫取——那是雨下到第三天的情景。到第四天的中午，大块的木头就能像小木筏一样漂浮了。德里镇的许多居民变得有些不安，一些关于诺亚方舟的玩笑也开始流行。尽管公共工程局保证了杰克逊大街的畅通，但是威产姆大街从锯木架到镇中心的地段却仍然无法通行。

不过大家都认为最严峻的时刻已经过去了。肯塔斯基河一度水位猛涨，在班伦两岸达到最高，而在通过市区时，几乎要从疏导河水的运河大堤溢出来。现在，一群男人正在搬走他们前一天匆匆忙忙堆起的沙袋，乔治和比尔的父亲——扎克·邓邦也在其中。从昨天的情况看，洪水和损失似乎已经不可避免，因为这种事情以前就发生过——1931 年的洪灾造成了成百万的损失，夺去了几乎 20 条人命。虽然事隔多年，但是仍然让人心有余悸。

现在河水正在消退；但是即使新建的班戈水电站大坝再次涨潮，河水也不会再造成威胁。当务之急是恢复电力，然后忘掉一切。正如比尔·邓邦在时光流逝中逐渐领悟的那样，在德里镇，忘记悲剧和灾祸几乎已经成为一种艺术。

乔治在锯木架前停了下来。一条深沟几乎以对角线切断了威产姆大街的柏油路面。从乔治站立的地方右边开始，顺着地形延伸了大概 40 英尺长，一直到大街的另一头。小乔治放声大笑——一个快乐的孩子发出的孤独的笑声回荡在那个灰色的下午。多变的水流将小纸船带到了在路面沟壑形成的急流中。急流带着小纸船纵贯威产姆大街，越来越快。乔治不得不拼命奔跑。在泥泞的路上，雨水在他的红雨靴下四处飞溅。雨靴上的带扣发出叮当的声音，伴随着小乔治奔向他离奇的死亡之路。

小乔治的心中充满了对哥哥比尔单纯的敬爱之情，同时还有一丝遗憾：要是比尔在这儿多好！当然等回到家里，他会把一切都向哥哥描述一番，但是他知道自己缺乏那种细致入微的描述能力，要是换了

比尔，他一定能够让人感觉身临其境。比尔在阅读和写作方面很有天赋。但是小乔治知道，这不是比尔考试总得“优”，老师很喜欢他的作文的惟一原因。比尔不仅擅长描述，而且更敏于观察。

小纸船的原料只是《德里新闻》分类广告的其中一版，但是在小乔治眼中，此刻几乎呼啸而行的小船俨然就是战争影片里的一艘鱼雷快艇。纸船昂首挺进，破浪而行，直达威产姆大街左边的排水沟。就在此时，一条新的小溪加入进来，形成了一个很大的漩涡，眼看小船就要倾覆了，但是小船终于挺了过来。在小乔治的欢呼声中，小船又调整了航向，继续向两条大街的交汇处疾驶而去。乔治继续猛跑，追赶小纸船。在他的头顶上，枯枝和仅留的黄叶在十月的狂风中瑟瑟发抖——风暴是今年最无情的收割者。

2

比尔坐在床上，叠好了小纸船。尽管高烧就像肯塔斯基河一样最终消退了，但他的双颊依旧潮红。小乔治伸手刚想去拿小船，比尔一下子拿走了。“去拿一些石、石、石蜡。”

“石蜡是什么？在哪儿？”

“在地下室的架、架子上，”比尔说，“就在一个写着‘海、海湾’的盒子里。把它拿来，再捎上一个碗、碗，还有一盒火、火、火柴。”

乔治顺从地去拿这些东西，他能听见母亲正在弹钢琴，不是《献给爱丽丝》，而是他不喜欢听的乐曲，干巴巴的。他能听到打在厨房窗户上的雨滴声，听起来很舒服；但是一想到去地下室就让人不舒服了，因为他总觉得有什么东西在黑暗中等着他。父母亲都嘲笑他，就连比尔也说那是无稽之谈。

但是他还是感到害怕，他甚至不敢打开地下室的门去按电灯开关，因为他总是有一种不敢告人的愚蠢的想法：只要当他伸手去按开关时，一个可怕的魔爪会抓住他的手腕……然后将他拖入散发着又潮又脏的腐烂的蔬菜气味的黑暗中去。

太傻了！根本就没有那样张牙舞爪、遍体长毛、杀人取乐的怪物。有的只是那些哈特利在晚间新闻中报道的变态杀人狂——总之，在地下室不可能有那样的怪物。但是，恐惧依然挥之不去。当乔治打开门，左臂紧紧揽着门框，右手摸索电灯开关时，地下室里的那种气味变得越来越浓，好像要充满整个世界。那是一种让人无法逃避的怪物的气味：它潜伏在那里，正蓄势待发！它能吃掉一切，尤其嗜食男孩血肉！

小乔治紧闭双眼，舌尖紧张地从嘴角伸出来，像是渴望水源的根苗；同时又不停地说服自己：看看你，乔治！你竟然畏惧黑暗！

远远地传来钢琴声，听起来就像来自另一个世界，虚无缥缈。这琴声对小乔治来说就像是一个筋疲力尽、行将溺水的游泳者听到的人群熙攘的海滩上传来的谈笑声。

他的手指终于摸到了开关！

他用力一按——

仍然漆黑一片。没电！

乔治倏地将手缩了回来，就像摸着一个装满恶蛇的篮子！他向后退了几步，心跳不止。没电，是他自己忘记了——那现在怎么办？回去告诉比尔因为停电他没拿到石蜡？他怕一个比杀人狂更可怕的东西将他拖入黑暗中去？别人也许只是嘲笑他，但是比尔会更胜一筹。他会说：“长大点儿，乔治！你到底想不想要这艘船？”

恰似心有灵犀一般，他听到了比尔的叫声：“乔治！你哪儿去了？”

“马上就来！”乔治立刻答应。他摸了摸自己的手臂，想抚平上面的鸡皮疙瘩。“我只是停下来喝点水！”

“那你快点！”

乔治不得不向下走了四级台阶，终于到了架子旁边。他的心通通地狂跳，汗毛直竖，双手冰凉。地下室的门似乎随时都可能关闭，将厨房窗户射出的几丝灯光全都扼杀。它正在低声咆哮——一种比变态杀人狂、日本鬼子和食人族以及恐怖电影里的那些怪物更加可怕的东

西——正向他扑来，要将他的全身撕裂。

因为发洪水，地下室的气味比往日更难闻。邓邦家的房屋在威产姆大街的上部，尽管地势较高，但是仍有水渗入地下室里。那气味让人难以忍受，只能屏住呼吸。

乔治慌乱地翻着架子上的一堆东西——几罐鞋油和擦鞋布，一盏破旧的煤油灯，两个空啤酒瓶和一个“海龟牌”石蜡罐——不知为什么，他好奇地注视着罐子上的那个海龟，痴痴地长达半分钟之久……

最后，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写着“海湾”的方盒子。

乔治一把抓起盒子，拼命地向上跑去。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衬衣的后摆还露在外面：地下室里的怪物也许等到他拿到东西后，就会拉住他衬衣的后摆，一把抓住他，然后——

他一阵风冲进厨房，“啪”地一声甩上房门。他闭着眼，背靠着门，一手紧紧拿着那盒石蜡。汗水不断地从他的手臂和前额渗出来。

钢琴声停了下来。妈妈的话飘到了他的耳朵里：“乔治！下次你关门时能不能再重一些？这样你就能把碗柜里的盘子震碎几个了。”

“对不起，妈妈。”乔治回答。

“乔治，你真是废物!”比尔在他的卧室喊。怕让妈妈听到，他压低了声音。

乔治在窃笑。恐惧如同噩梦一般，醒来后就会消失。所有的一切都已过去……

乔治一边走向装火柴的柜子，一边在想：“我在哪儿见过那样的海龟呢？”

但是想不起来。还是算了吧。

他从抽屉里拿了一盒火柴，从架子上取了一把小刀，又从碗柜里拿了一个碗，然后回到比尔的卧室。

“你这个笨、笨蛋，乔、乔治。”比尔说，语气里透着亲切。他把床头桌上的水杯、大水罐、药瓶之类的东西向后挪了挪，腾出些地方。桌上还有一个旧收音机，正在播放小理查德的乐曲，不像肖邦或巴赫的乐曲那么激烈，而是非常轻柔，让人感觉到一种原始的吸引

力。母亲曾在朱丽娅音乐学院学过古典钢琴，她对摇滚乐深恶痛绝。

“我不是笨蛋。”乔治反驳道。他坐在哥哥的床沿，把拿来的东西放在床头桌上。”你就是，”比尔说，“你是笨头笨脑的大个鸡蛋。”

小乔治想象自己变成一个大鸡蛋的样子，禁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

“比咱们州的首府奥古斯塔还要大。”比尔说完，自己也乐了。

“你比整个缅因州还要大。”小乔治开始反击。

哥俩开始低声争执起来，都说对方是更大更笨的鸡蛋。最后哥俩都捧腹大笑。

比尔笑着笑着，开始剧烈地咳嗽起来，咳得脸都红了。

钢琴声又停了下来。兄弟俩都朝客厅的方向望去，倾听着琴凳被推开的声音以及母亲不安的踱步声。比尔用手臂堵住嘴，尽可能地抑制着咳嗽，一边用手指着水杯。乔治连忙替哥哥倒了杯水，比尔一口就喝了下去。

琴声再次响起——还是《献给爱丽丝》。结巴比尔终生难忘这个旋律，甚至多年之后，他一听到这支曲子心就会下沉，全身起鸡皮疙瘩。他永远不会忘记：乔治就是在母亲弹奏这首曲子的那天死去的。

“还想咳嗽吗？比尔？”

“不了。”

比尔拿出了一张纸巾，用力咳嗽了一下，将痰吐到纸巾里，揉了揉，扔到床边的废纸篓里。然后打开装着石蜡的盒子，把一块管状的石蜡放在手掌上。乔治静静地看着。他知道比尔最讨厌在干活的时候有人来搅和，在该解释的时候，比尔总会解释的。

比尔用小刀切了一片石蜡，放到碗里，然后划了根火柴放在石蜡的上面。窗外的暴雨不时地敲打着窗户，两个孩子浑然不觉，只是专注地凝视着那一小团黄色的火焰。

“涂上蜡是为了防水，这样船就不会沉了。”比尔解释说。当比尔和乔治在一块儿时，他的结巴就好多了——有时根本就不结巴。但是在学校里，他的结巴就变得很严重，有时甚至不敢与人交谈。每当比

尔满脸通红，眼睛眯成细缝，双手紧紧抓住课桌，极力想要表达自己的时候，交流就会停止，而他的同学也会尴尬地眼望别处。有时——确切地说是大多数时候——他最终还是能表达清楚；但有时却是失败的。在他 3 岁的时候，他曾遭遇过一次车祸，妈妈说那次车祸后他就结巴了。乔治有时觉得父亲以及比尔自己都认为并不完全是那回事。

碗里的石蜡差不多全都融化了。火苗也变得越来越小，渐渐地变成蓝色，最后完全熄灭了。比尔伸出手指沾了一下蜡油，烫得龇牙咧嘴猛地缩回手来。他向乔治讪讪一笑说道：“太烫了。”过了一会儿，又用手指沾了些蜡油涂在小船上，凝成白色的薄膜。

“能让我试一下吗？”乔治央求着。

“行。不过别弄到毯子上。不然妈妈会揍你的。”

乔治用手指沾了些温热的蜡油涂在小船的另一侧船舷上。

“别涂那么多，笨蛋。”比尔大叫道，“你想让它第一次出航就完蛋吗？”

“对不起。”

“好了，好了。慢着点儿。”

乔治涂完了一侧的船舷，将小船托在手中。“太棒了，”他非常兴奋，“我现在就让它起航。”

“好，去吧。”比尔也很高兴。但突然间他显得十分疲惫。

“你要是能去就好了。”乔治十分惋惜。虽说比尔总是对他发号施令，但他总有新奇的想法。有他在玩得就更有趣。”这毕竟是你亲手做的呀。”

“我也希望我能去。”比尔也有点沮丧。接着又嘱咐乔治，“你穿上雨具。不然会跟我一个下场。也许你已经被我传染上了。”

“谢谢你，比尔。这小船真的太棒了。”说着小乔治做了一件很久没有做过，比尔永远不会忘记的事：他轻轻探过身来，亲了亲哥哥的脸颊。

“你肯定被传染上了，笨蛋。”比尔吼道，可心里还是甜滋滋的。

他笑着对乔治说：“把这些东西放回去。不然妈妈又唠叨个没完。”

“放心吧。”乔治将小船放在石蜡盒上，小心翼翼地端了出去。

“乔、乔治？”

乔治转身看着哥哥。

“小、小心点。”

“嗯。”小乔治皱皱眉头。这话该出自妈妈之口。这和他给比尔的吻一样有些反常。“我会的。”

他走了出去。比尔再也见不到他了。

3

在威产姆大街上，小乔治正在追逐着他的小纸船。他跑得飞快，而水流得更快，小船一直在他的前面。这时，他听到一阵低沉的咆哮：在 50 码前的小山坡前，水沟里的水成半圆形汹涌而进，落入一个下水道口里。小乔治呆住了。一根树皮已经脱落的枝条凌空而入，掉进下水道里，挣扎了几下就不见了。小船正向那个深渊疾驶而去。

“不！不要!”乔治惊慌失措地叫喊。他拼命追赶，一时间他几乎觉得自己就要追上了。可是脚下一滑，摔倒在地，使成功变成了泡影。乔治膝盖被擦破了，他疼得大叫起来。他眼睁睁地看着小船摇摇晃晃，陷入了又一个漩涡里，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

“妈的！混蛋!”他大声叫喊，用拳头砸着地面。这使他变得更加疼痛，禁不住哭出声来。他竟然把哥哥的纸船弄丢了，他真是个大笨蛋！

他不甘心地站起身来，走到下水道口，然后跑下来，俯下身子朝里面瞅去。水发出一种阴森森的空洞的声音，像是落入无边的黑暗中。那是一种极为诡异的声音，让他想起……

“啊!”他感到一阵恐惧，不由得向后退去。

那里有一双黄色的眼睛，一双他一直害怕在地下室出现却从未见过的它的眼睛！“只不过是只动物。”乔治安慰着自己。也许是一只被

困在这里的家猫——

想是这么想，可他随时准备逃跑。而他已经被那双闪着寒光的眼睛惊呆了。他能感觉到手指下碎石粗糙的表面，以及碎石上冷水的流动；他看见自己慢慢地站了起来，在步步退缩……就在此时，下水道里传来一个声音，一个亲切悦耳的声音——

“你好！乔治。”它说。

乔治眨了眨眼，想看个清楚。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就像是一个精心杜撰的故事，又像是一个童话电影。如果他再大上 10 岁，他就绝不会相信他所见到东西。可是他今年仅仅只有 6 岁。

下水道里有一个小丑！里面的光线很微弱，可是足以让乔治看清一切。的确是一个小丑，就像是马戏团或电视里经常看到的那样。小丑的脸是白色的，在他的秃头顶的两边长着几撮可笑的红头发，嘴上画着笑容。如果乔治再多活几年的话，他就会觉得小丑更像是麦当劳小丑了。

小丑一只手拿着一把气球，五颜六色的，就像是熟透了的果子。另一只手举着乔治的小船。

“想要你的船吗，乔治？”小丑笑眯眯的。

乔治也笑了。小丑的笑容让人无法抗拒。“当然想要了。”

小丑笑了起来：“‘当然想要’，好的！好的！那么气球呢？想不想要？”“嗯……也想要。”小乔治向前探了探手，又不情愿地收了回来。“爸爸告诉我不要拿陌生人的东西。”

“你爸爸说得真不错。”小丑仍在笑。乔治心里想，我怎么认为他的眼睛是黄色的呢？他的眼睛是蓝色的，跳动着，就像是妈妈和哥哥的眼睛一样。“没错，让我来自我介绍一下。我叫鲍勃·格雷，也叫跳舞的小丑潘尼瓦艾。潘尼瓦艾遇见了乔治，乔治也遇见了潘尼瓦艾。现在我们互相认识了，彼此成了熟人了，对不对？”

乔治咯咯地笑了起来，“我想也是。”他再次伸出手去……又再次缩了回来。“那你是怎么到下面去的呢？”

“风暴把我吹到这里来的，”小丑说道，“风暴把整个马戏团都吹

到这里来了，难道你闻不到马戏团的气味吗，乔治？”

乔治向前探了探身子。突然间，他能闻到花生的香气！还有醋味！那种常放到炸薯条里的白醋的香味！他还能嗅到棉花糖、炸面人以及淡淡的动物的味道。他能感受到马戏团场地里喧闹的气氛，还有……

还有一种洪水、败叶和下水道里潮湿而又腐烂的霉味，就像地下室的气味，只是不太强烈。

“我当然能闻到了。”乔治说。

“想要小船吗？”小丑问道，”我重复一下，只不过觉得你并不非常想要。”他微笑着举起小纸船。那个小丑穿着一件肥大的丝绸袍子，上面缀着橘黄色的大扣子。一条蓝色的领带耷拉在胸前。他的手上戴着一双大大的白手套，就像是米老鼠和唐老鸭总戴的那种。

“当然!”乔治说道，朝下水道里望去。

“再来个气球吗？我这里有红色的、绿色的、黄色的、还有蓝色的……”

“能飘起来吗？”

“飘起来？”小丑咧着嘴笑了起来。“当然了，没问题！还有棉花糖……”

乔治伸出手去。

小丑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

乔治看到小丑的脸变了。

那张脸孔如此可怕，吓得乔治魂飞魄散。

“它们能飘起来。”下水道里的怪物正哼唱着。它紧紧抓住乔治的手臂，把他拖入可怕的无边的黑暗中。那里水流汹涌咆哮，正把暴风雨的战利品载入海洋中去。乔治伸长脖子，尖声呼喊救命。凄厉的叫声刺破了雨幕，回响在整个威产姆大街。人们跑到窗前和走廊来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它们能飘起来，”它在咆哮着，“它们能飘起来，乔治。你和我一块儿下去之后，你就也能飘起来了……”

乔治的肩膀卡在了下水道口。因为发洪水，大卫·加德纳警官那天正好在家。听到叫声，加德纳冲出家门。只见一个身着黄色雨衣的小男孩在下水道口挣扎呼叫，泥泞的脏水埋住了他的脸，使他的叫声变成了含糊不清的气泡迸裂的声音。

“在下面什么都能飘起来。”那笑声让人战栗。随着一声撕裂的声音，小乔治感到一阵剧痛，失去了知觉。

尽管距离第一声呼救刚过去只有 40 多秒，但是当大卫·加德纳警官第一个赶来搭救时，小乔治已经死了。加德纳抓住雨衣，把小乔治拖了出来……乔治的身体翻转过来——加德纳发出一声惊叫。乔治雨衣的左侧已经被鲜血完全染红。他的左臂几乎已经全部失去了，只剩下一段白骨从那个鲜血不断涌出的雨衣的大洞里伸出来。

可怜的乔治双眼圆睁，充满冤屈。

4

一个小时之后，正当乔治的母亲在德里医院接受急诊时，结巴比尔呆呆地坐在床上，脸色苍白，听见爸爸在客厅里泣不成声。乔治出门的时候，母亲正在客厅里弹奏《献给爱丽丝》，而现在……

在地下的某个地方，那只小纸船正顺水蜿蜒而行……有一段时间，它和一只小鸡的尸体相伴而行。过了一个十字路口，那只死小鸡被冲到了一边，而小船仍然一路向前疾驶。

小纸船箭一般冲出黑暗的下水道，驶入路边的排水沟，进入一条不知名的小溪，最后又汇入水位暴涨的佩纳布斯克河。这时天空现出了几丝久违的蔚蓝。暴风雨终于过去了。

小纸船摇摇晃晃，有时还灌水过去，但是始终没有沉没；兄弟俩的防水工作总算没有白费。它的命运如何，谁也不得而知。也许它会被人捞起来，也许它就像童话里的魔船一样永远在海上飘荡。我所知道的只是它在德里镇周围颠沛流离的时光；从那时起，小船永远从这个故事当中消失了。

第二章　运河节后（1984）

1

安德兰的男友哈格提哭着告诉警察，安德兰戴的那顶帽子是他死的前 6 天在巴斯公园的游乐场赢的。他为此感到很骄傲。“他一直戴着它，因为他爱这个可恶的镇子。”

“噢，现在不必说这些了。”警官哈罗德·加德纳告诉哈格提。哈罗德是大卫·加德纳的儿子。在他父亲发现只剩一条胳膊的乔治·邓邦的尸体时，他才 5 岁。27 年后的这一天，他已是个 32 岁，头顶微秃的中年人了。哈罗德看得出哈格提很难过，很痛苦，但又觉得无法相信。眼前这位男人——如果还算个男人——擦着口红，一条丝绸裤子紧紧地绷在身上。不管他有多么悲伤多么痛苦，他都是个怪人。就像他的亡友安德兰·曼伦一样。

“再想想，”哈罗德的同事里维斯警官开口了，“你们两个出了泛肯酒吧，就朝运河方向走去。然后发生了什么？”

“我已经说过多少遍了，你这个白痴！”哈格提愤怒地叫嚷。“是他们杀了他！他们把他推进河里！他们在曼克区也干过一次！”哈格提哭了起来。

“再问一遍，”里维斯很耐心，“你们从泛肯酒吧出来。然后呢？”

2

就在楼下的一间审讯室里，两个警官正在盘问 17 岁的斯蒂夫·杜备；楼上的遗嘱认证办公室里，还有两个警官正在审问 18 岁的约翰·格顿。在 5 层的警长办公室里，里德马赫警长和本区的助理检察官汤姆·布迪里尔正在询问 15 岁的克里斯多夫·厄温。厄温穿着褪色的牛仔裤，油迹斑斑的 T 恤衫，脚登一双大头皮鞋。他此时正在那里低声啜泣。里德马赫和布迪里尔认为他是这个小团伙里最薄弱的环节，因而决定从他入手。

“再回忆一遍。”布迪里尔一脸的严肃。

“我们不是故意杀他的，”厄温边哭边说，“都是因为那顶帽子。我们无法相信格顿说过那番话之后他还戴着那顶帽子。我们只是想吓吓他。”

“为他所说的话？”里德马赫警长追问道。

“是的。”

“17 号下午，跟约翰·格顿？”

“对，跟格顿。”说着厄温又痛哭起来。“可当我们看到他有麻烦时，我们设法救他，至少我和斯蒂夫想救他……我们真的不是故意杀害他！”

“好了，克里斯，别蒙我们，”布迪里尔声色严厉，“就是你把安德兰扔进运河的。”

“是我，可……”

“接着你们三个又到警察局自首。我和里德马赫警长很欣赏你们的态度。是吧，警长？”

“当然。克里斯，大丈夫可要敢作敢当啊！”

“现在你就别再耍花招了。你一看到他和他的同性恋朋友走出泛肯酒吧就想把他扔进河里，对不对？”

“不！”克里斯多夫·厄温极力为自己辩解。

布迪里尔拿出一盒万宝路香烟。抽出一支叼在嘴里，又把香烟递给厄温。“来一支？”厄温接过香烟。布迪里尔跟他对火。厄温的嘴唇哆嗦个不停。

“那就是当你看见他戴着那顶帽子的时候？”里德马赫警长又追问。

厄温猛吸了口烟，垂下了头。

“是的。”他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到。

布迪里尔探身过来，目光犀利，仿佛猛兽看到了猎物。可他的声音依然很温和。“什么，克里斯？”

“我说是。我想是这样。我把他扔进河里，可没想杀了他。”他抬起头，一脸痛苦和绝望。从前天晚上 7 点半他出了家门，与两位密友去参加德里运河节最后一夜的狂欢，一切都变了。他无法理解这生命中突如其来的变化。“我没杀他！是桥下的那个家伙干的……我不知道他是谁？”

“那人是谁？”里德马赫警长对此并没有多大兴趣。这种事他们听多了，谁也不相信。被指控杀人的人总是会编出个神秘的家伙。

“一个马戏团小丑打扮的人，”克里斯多夫·厄温哆嗦着，“还拿着些气球。”

3

从 7 月 15 日到 21 日，运河节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大多数居民都认为，节日极大地提高了德里镇的民心和形象……当然也带来了滚滚财源。长达一周的运河节是为了纪念贯穿德里镇中央的运河的通航。就是这条运河在 1884 年到 1910 年给德里带来了木材生意；也给德里带来了繁荣的岁月。

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整个城镇装饰一新。镇里的建筑内外都进行了装修。10 年多都没有修葺过的坑坑洼洼的路面也全部平整如初。巴斯公园的长椅以及横跨运河的开心桥上木制护栏也被重新粉刷——

因为上面经常涂抹一些反对同性恋的言论。

运河节博物馆被安置在三个沿街的店面里，里面都是由德里镇图书管理员麦克·汉伦整理的展品，他也是一个业余的历史学家。本地最古老的家族也为博物馆无偿借用了他们的无价珍宝。在一周的节日里，有 4 万多人参观了 19 世纪 90 年代饭店里的菜单，19 世纪 80 年代伐木者的缆柱、斧子和钩棍，20 世纪 20 年代孩子们的玩具，还有 2000 多张照片以及反映德里百年沧桑的 9 部纪录影片。

德里公园里搭起了一个巨大的帐篷，每天晚上都有音乐会助兴。巴斯公园则是一片狂欢的景象，镇公所赞助的大型游园会正在那里举行。每隔一个小时就有一辆电车绕行各个游览地点，然后在引人上瘾的吃角子机前面停下。

就是在那里，安德兰赢来了一顶帽子，一顶让他送命的纸做帽子，上面有一朵花，还有一条缎带，写着“我？德里”。

4

“我累了。”约翰·格顿说道。像他的两个朋友一样，他也是一副摇滚歌星的装扮。淡蓝色的 T 恤衫袖子都磨破了，露出结实的手臂。他的深棕色头发耷拉在眼角一边，看起来更像歌星约翰·库格尔。他的手臂上刺着蓝色的刺青——一个神秘的图案，看起来更像是孩子的作品。“我不想再多说了。”

“就谈一谈星期二下午在游乐场的事。”保罗·胡夫说。这件肮脏交易使胡夫感到又疲劳、震惊又沮丧。他想来想去，觉得德里运河节好像以一件人人尽知却又不敢记在每日节日单中的事件而告终。要是记下来，应该是这样的：

星期六晚 9 点：最后的音乐会，由德里中学乐队和美伦曼无伴奏演唱组演出。

星期六晚 10 点：大型烟火表演。

星期六晚 10 点 35 分：安德兰·曼伦祭祀仪式；运河节正式结束。

“该死的游乐园。”格顿咒骂不休。

“你跟曼伦说了些什么？他又跟你说了什么？”

“哦，克里斯。”格顿翻了翻眼睛。

“快说，格顿!”胡夫的同事催促着。

格顿翻了翻眼睛，又接着说下去。

5

格顿看到曼伦和哈格提拥抱着，扭扭捏捏地走过去，像女孩子一样咯咯地笑个不停。起初他真以为是两个姑娘，后来认出是曼伦。他看见曼伦转过身轻轻地吻了哈格提。

“哦，上帝，真恶心!”格顿厌恶地大声喊。

厄温和斯蒂夫在一起。斯蒂夫说曼伦的同性恋伙伴叫唐某某。德里中学的一个孩子搭他的车时，他还对那孩子动手动脚。

曼伦和哈格提前这三个小伙子走过来，离开游戏机朝游乐园的出口走去。格顿后来告诉胡夫警官和康利警官，那个该死的同性恋帽子上写着“我？德里”。那几个字伤害了他作为德里公民的骄傲。那顶纸做的高帽子上顶着一朵硕大无比的花儿，颤颤巍巍，看起来傻兮兮的。这更伤害了他作为德里人的自尊。

当曼伦和哈格提勾肩搭背地从他们面前走过时，格顿冲他们大喊大叫：“我要让你吃了那顶帽子。你这该死的浑蛋!”

曼伦转过身看着格顿，冲他挤眉弄眼。“亲爱的。你要是想吃点儿什么，我可以给你找点比帽子好吃得多的东西。”

格顿怒不可遏，要给这个同性恋一点颜色看看。妈的！还没人敢这样跟他挑衅。

他向曼伦走了过去。曼伦的朋友哈格提大惊失色，想要把曼伦拉走，可是曼伦仍然站在那儿，笑嘻嘻的。格顿后来告诉警官，他确信曼伦当时正在兴头上。这一整天在狂欢节上，他对两个粘了蜜糖的油炸面人着了迷。他太高兴了，意识不到眼前的危险。

要不是格顿觉得有什么碰了他的胳膊肘，就有曼伦好瞧的了。格顿回头看见弗兰克·麦肯警官，手里拿着警棍。

“不要闹事，小伙子，”麦肯警告格顿，“别惹他们，去玩吧。”

“您知道他叫我什么？”格顿非常激动。克里斯和斯蒂夫也走过来。他们两个预感到会有麻烦，就劝格顿快走。可格顿甩开他们，看来如果再劝的话，格顿就火了。他觉得自己的人格受到了侮辱。还没有人敢向他挑衅。从来没有。

“我看他并没有说什么，”麦肯接过话茬，“我看倒是你先开的口。好，接着说吧。我不想再提醒你了。”

“他说我是同性恋!”

“你感到不自在，是吗？”麦肯显得饶有兴趣。这一问使格顿满脸通红。

争执一番之后，哈格提拼命将安德兰拖走了。

“再见，亲爱的!”安德兰回过头来欢快地喊着。

“闭嘴，你这个浑蛋，”麦肯暴跳如雷，“滚开。”

格顿扑向安德兰，麦肯一把抓住他。“再这样，我就逮捕你。”

“再让我看到你，我一定饶不了你!”格顿冲着他们离去的背影叫骂不停。人们都回过头来瞧着他。“再戴那顶帽子我就宰了你。德里镇不要你们这些同性恋。”

头也没回，安德兰·曼伦摇摇左手——樱桃红的指甲，一边走，一边摆动腰肢。格顿又扑了上去。

“再说一遍：你再动一动，我就不客气了。”麦肯尽量温和地说。“行了，相信我，我是认真的。”

“走吧，格顿，”克里斯显得焦躁不安，“算了吧。”

“你喜欢这种人？”格顿怒气冲冲地问麦肯，对克里斯和斯蒂夫毫

不理睬。“是不是？”

“对于这些不正常的家伙，我说不上喜欢还是不喜欢。”麦肯说道，“我真正喜欢的是和平与安宁。你的所作所为让我很反感。你是不是想和我去警察局走一趟才甘心？”

“走吧，格顿，”斯蒂夫静静地说，“我们去买热狗吃。”

格顿走了。他一边走一边夸张地整理自己的衬衣，用手将眼角边的头发梳过去。麦肯警官听到格顿在对他的伙伴说：“只要我下次再碰上他，我一定饶不了他。”

6

“我想和我妈说几句话。”这是斯蒂夫·杜备第三次这么请求了。“我想劝我妈和继父凑合着过得了。要不然等我回家后，家里早已打得不可开交了。”

“再等会儿。”查尔斯·亚维利诺警官说。亚维利诺警官和他的同事巴尼·莫里森警官知道斯蒂夫人今晚肯定回不去了，也许根本不可能再回去了。这孩子根本没有意识到他这次犯的错多么严重。

“当你看见安德兰从泛肯酒吧出来后，发生了什么事？”莫里森警官接着问。

“我不想再说了。”

“为什么？”亚维利诺警官问道。

“我已经说得够多了。”

“你来这儿就是说话的，”亚维利诺说道，“难道不对吗？”

“嗯……说是这样……可是……”

“听着，”莫里森在斯蒂夫·杜备的旁边坐了下来，又扔给他一根烟，“你觉得我和这位警官像不像是一对同性恋者？”

“我不知道——”

“我们看起来像不像？”

“不像，可是……”

“我们是你的朋友，斯蒂夫，”莫里森警官严肃地说，“相信我。你们三个人此刻都需要朋友。因为只要明天一到，德里镇的每一个受伤的心灵都会跟你们算账，哭喊着要以血还血。”

斯蒂夫·杜备有点吃惊。亚维利诺看穿了他的想法；他一定又想起了他的继父。像德里警察局的其他人一样，亚维利诺警官不喜欢德里镇的那些同性恋，也希望泛肯酒吧能够被永久关闭——他非常愿意亲自驱车送斯蒂夫回家。事实上，他还愿意抓住斯蒂夫的手，让他的继父好好地把他修理一顿。亚维利诺觉得，尽管他不喜欢那些同性恋者，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那些人应当被折磨、处死。安德兰死得太惨了。当他们从运河桥下把他打捞起来的时候，他的双眼圆睁，充满了恐惧。斯蒂夫还不知道他作为帮凶干了多么可怕的事情。

“我们并不想伤害他。”斯蒂夫变得有点迷惑，开始退缩。

“那就是你为什么来这儿的原因，”亚维利诺很真诚，“你把真相告诉给我们，不会有任何坏处的。是不是，孩子？”

“确实没有坏处。”莫里森也加了一句。

“再问一次，你想说什么？”亚维利诺警官耐心地哄着他。

“嗯……”斯蒂夫开始慢慢地讲了起来。

7

在 1973 年，当泛肯酒吧刚开业时，克蒂埃设想他的主顾们会是些长途公共汽车乘客。而他却没有想到那些乘客大多数是妇女和拖家带口的人，他们都自带饮料。而下车的人多是士兵和水手，他们也只不过来一两瓶啤酒——停车时间只有 10 分钟，根本就不可能让他们在这里开怀畅饮。

直到 1977 年，克蒂埃才明白过来，可一切为时已晚：他已经欠下了一屁股债。思量再三，他决定铤而走险，一把火烧掉酒吧来索得保险赔偿。自己放火又怕被人识破，雇用一个职业纵火犯又不好找。于是那年 2 月时他就下了决心，如果到 7 月 4 号生意还没有起色，他

就抛下这里的一切到佛罗里达去碰碰运气。但是，谁知老天有眼，酒吧生意突然好了起来，生意红火，而且蒸蒸日上。

光顾酒吧的人清一色是小伙子，彬彬有礼，而且许多人打扮奇特。克蒂埃直到 1981 年左右才知道他的顾客几乎都是些同性恋者。就像每个戴绿帽子的人都是最后一个才知道妻子不忠，克蒂埃对此毫不觉察，而在德里镇这已经成为了公开的秘密。

但是当克蒂埃知道一切之后，也毫不在乎，因为酒吧给他带来了滚滚财源。再说泛肯酒吧在德里镇是惟一安稳的酒吧，没有人为女人争风吃醋，大打出手。来这里的人不管是不是同性恋，他们个个都安分守己。

可是在德里镇关于泛肯酒吧的风言风语越来越多，一时间传言四起。有人说，在泛肯酒吧，每到晚上都有男人在那里跳贴面舞，互相抚摩亲吻，丑不堪言。据说在酒吧里还有一个秘密房间，有一个人穿着肮脏的纳粹制服，为某些人提供“特殊”的服务。

事实上，这一切都是谣传。当那些从汽车站出来的人到泛肯酒吧买啤酒或者饮料时，就会感觉泛肯酒吧和其他的酒吧没有什么两样——当然，这里的顾客多是同性恋，但这并不是说他们是傻瓜。这里的同性恋小团体都知道德里镇和纽约或者波士顿一样，这里很小，而且应该事事小心才是。

哈格提只是在 1984 年 3 月才开始去泛肯酒吧的。他头一次是和安德兰·曼伦一块去的。一开始他还有所节制，可是后来即使酒吧老板克蒂埃也看出哈格提和曼伦之间的关系已经非同一般了。

哈格提是一家工程公司的绘图员。曼伦是一个自由撰稿人，不管什么刊物他都投稿。他一直说要写一部长篇小说——也许他并不认真，因为这部小说他从大学三年级就开始着手，到如今已经 12 年过去了。

曼伦一开始住在波特兰，这次来到德里镇是受一家期刊之约，来写一篇关于运河的文章。但是就在三周之内，他遇到了哈格提，于是一切随之改变，他最后和哈格提住到了一起。

8

哈格提告诉两位警官，那个夏天是他一生当中最为幸福的时光——他无比懊悔，他觉得自己早就应该多加小心。上帝总是这样，在人最幸福的时候给予沉重一击。

安德兰对德里镇的过度热爱是当时哈格提心中惟一的阴影。他穿着一件 T 恤衫，上面写着“缅因不错，德里更棒”。他拥有一件德里中学的校服，当然还有那顶帽子，他说德里镇的气氛简直太爽了。他甚至把自己的那部已经一年多没有动笔的小说也重新拣了起来。

“他真的在写那部小说吗？”哈罗德警官问道。哈罗德想让哈格提多谈一些。”

“当然了。他说那可能是一部恐怖小说，他原定在 10 月他的生日之前写完。他认为自己对德里已经相当熟悉，但是他在这里待的时间太短，他真的不知道德里镇到底是什么样子。我想说服他，可他不听。”

“那么你认为德里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哈格提？”里维斯警官接着问道。

“它就像一个全身爬满蛆虫死去的妓女。”哈格提愤愤地说。

两个警察静静地盯着他，惊呆了。

“这地方糟糕透顶，”哈格提接着往下说，“简直是一个下水道。难道你们俩不知道吗？你们在这里生活了一辈子，难道一无所知？”

两位警官都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哈格提又继续往下说。

9

直到安德兰·曼伦进入他的生活中，多恩·哈格提一直打算离开德里镇。他在这里住了三年，主要是因为他长期租用了一套可以看到河上旖旎风光的公寓。现在租期就要到了，哈格提乐得离开这是非之

地。再不用每天坐车上下班。再不用忍受这里怪异的气氛。这个城镇使他恐惧。那种根深蒂固的对同性恋的憎恶——本镇牧师以及巴斯公园涂得一塌糊涂的围墙都毫不掩饰地表明了这种态度。

为此安德兰还嘲笑他。他说:“在美国的每一个城镇都有许多憎恨同性恋的人。”

看他如此认真,哈格提决定带他到巴斯公园去看看。6 月中旬,也就是在安德兰死前的一个月,他们开车到巴斯公园。他带着安德兰来到开心桥散发着难闻气味的阴影处,让安德兰看一处涂着标语的地方。安德兰划着一根火柴,只见上面写着:变态同性恋。割了你的鸡巴。

哈格提很平静地说:“我知道人们如何看待同性恋的。我十几岁时在达顿城的一个货车场被人臭揍了一顿;在波特兰的一家快餐店外有人烧了我的鞋,而那个胖警察居然袖手旁观,还在笑。我见得多了。但我还从未见过像这里的一切。再看这儿,好好看看。”

安德兰又划着一根火柴。只见墙上写着:挖了你的狗眼,同性恋!

“写这些话的不管是谁,都已陷入极度疯狂之中。如果只是一个人写的,我还感觉好些,但是……”哈格提在空中比划了一下,说道,“这些东西太多了……我不认为这是一个人可以办到的。这就是为什么我想离开德里镇的原因。这里有太多的地方和太多的人陷入疯狂。”

“好吧,再等等,等我写完小说再说,好不好?就在 10 月。我发誓。不会太晚。这里的空气真好。”

“他还毫不觉察。就是在那座桥下他送了命的。”多恩·哈格提痛苦地说。

10

布迪里尔和里德马赫警长都默不作声,向前微微探了探身。克里

斯垂着头还在不停地说着。这正是他们想要了解的。这段供词足以把这三个浑蛋中的两个送进监狱。

“这个游乐场一点也没劲。他们已经玩了各种游戏。什么幸运转盘、跳伞……碰碰车已经关门了。除了旋转木马都不开了。于是我们就往前瞎逛，一直来到套圈游戏场。格顿花了 50 美分。他看中了那个同性恋戴的帽子，可就是套不中。越套不中心里越火。斯蒂夫又在边上煽风点火。只有他兴致勃勃，因为他吃了药，一种红色的药丸。他不停地在格顿耳边唠叨，惹得格顿差点儿要揍他。他说：‘你连那个浑蛋的帽子也赢不过来。要是赢不过来那顶帽子，你简直是个废物。’后来，虽然格顿什么也没套中，小姐还是给了他一个奖品。我想她是想把我们打发走。之后，游乐场关门了。我们出了游乐场，斯蒂夫还是不停地嘲笑格顿没有赢到那顶帽子。格顿一言不发。我知道事情不妙，便想换个话题，可就是想不起该说什么。我们来到停车场后，斯蒂夫问我们是想回家还是到什么地方再玩会儿。格顿就说要到泛肯酒吧附近转转，看能不能碰上那个同性恋。”

听到这里，布迪里尔和里德马赫警长交换了一下眼色。眼前这个活宝还不知道，他所供出的一切已经构成了一级谋杀罪。

“我说不，我要回家。格顿就说：‘你是怕路过那家同性恋酒吧吧？’我说，放屁！斯蒂夫还在兴头上。他说：“我们去修理修理这帮变态的家伙，修理修理他们，好好修理修理……”

11

事情就这么巧。安德兰·曼伦和多恩·哈格提喝了两杯啤酒，从泛肯酒吧出来，然后手牵着手朝汽车站方向走去。当时是夜里 10 点 20 分。他们转过街角向左拐去。

开心桥在肯塔斯基河的上游，离泛肯酒吧大约半英里远，风景很美。肯塔斯基河正处于夏季枯水期，水位很低，没精打采地流动着。

安德兰和哈格提刚刚走到一盏路灯下面的时候，格顿三个人开车

追了上来。

“截住他们!”格顿厉声叫道。那两个家伙手拉着手亲密的样子不由得让格顿心头火起。再看到帽子上的那朵硕大的纸花，摇来晃去的，更让格顿火冒三丈。

“妈的！快截住他们!”

斯蒂夫一马当先，冲了上去。

在警察局里，克里斯不承认参与了谋杀，但哈格提说他也插手了。据他说，车还没停稳格顿就跳了下来，另外两个紧随其后。双方争执起来。那天晚上安德兰根本就没有向他们挑衅。他知道他们都不是省油的灯。

“给我那顶帽子，”格顿命令安德兰，“给我帽子，你这个同性恋!”

“要是我给你帽子，你就放过我们吗？”安德兰吓得喘不过气来，带着哭腔。他惶惑地看了看克里斯，又看了看斯蒂夫，又看了看格顿。

“给我那个破玩意儿!”

安德兰递给他帽子。格顿从裤兜里掏出一把弹簧刀，把那个纸帽子划了个稀巴烂，又揉成一团，扔在脚下，拼命地踩。

趁他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安德兰和帽子上，哈格提倒退几步，四处张望，希望周围有警察。

“好了，现在可以让我们——”安德兰话音未落，格顿就一拳打在他的脸上。他倒退几步，撞在桥边齐腰高的人行护栏上。安德兰尖叫一声，用手捂住嘴，鲜血顺着手指缝流了下来。

“安德兰!”哈格提大叫着，跑了过去。斯蒂夫把他绊倒。格顿狠狠地踹了他肚子一脚，把他从人行道踢到马路中央。一辆汽车奔驰而过，哈格提跪在那里拼命地呼救，可司机看也没看就过去了。

“闭嘴，浑蛋!”斯蒂夫一脚踢在他的脸上。哈格提倒在路边的脏水沟里，晕过去了。

过了一会儿，他听到一个声音，是克里斯在跟他说话。告诉他快

点离开这里，否则会落得跟安德兰一样的下场。

哈格提听到一阵拳打脚踢的声音和安德兰的呼救声。他叫得那么惨，就像落入陷阱的猎物。哈格提朝十字路口那边灯火通明的汽车站艰难地爬去。他在回头看时，只见安德兰缩成一团，被格顿三人围着。他的身体不停地哆嗦，像布娃娃一样被抛来抛去。他们打他，踢他，撕他的衣服。他看到格顿一脚踢在安德兰的胯下。安德兰的头发垂在脸前，鲜血如注，染红了衬衫。格顿的右手带着两枚硕大的戒指，划破了安德兰的上嘴唇，打掉了他三颗门牙。

“救命!”哈格提撕破嗓子高呼救命。“救命！救命！要出人命了！救命啊!”

大街两旁的建筑黑魆魆的，显得无比神秘。没有一个人出来救他们。哈格提不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灯火通明的汽车站里明明有人的。谁都不愿来救他们吗？难道连一个好心人都没有吗？

“救命！救命！他们要杀人了！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快救命啊!”

“救命!”哈格提的左边也传来了这样的声音，声音很奇特而又微弱……接着又隐约传来一阵咯咯的笑声。

“滚！滚蛋!”格顿大声吼叫……一边叫喊，一边笑出声来。而他们三个人在殴打安德兰的时候一直在笑，嘴里不停地喊着：“滚！滚你妈的蛋!”

“救命!”那个神秘而低沉的声音又飘了过来。接着又是几声微弱的笑声——就像是一个孩子喜不自禁发出的笑声。

哈格提向桥下看去，那儿有个小丑!

初看上去，那个小丑和其他常见的小丑没什么两样，惟一独特的地方就是那一头乱蓬蓬的橘黄色头发。可是事后哈格提觉得那个小丑和常见到的那些小丑都不一样。那张脸白得吓人，画出来的假笑像血一样红。那双眼睛闪动着邪恶的银白的光芒。哈格提觉得小丑大概戴着隐形眼镜，要不然眼睛不会有那么白，那么可怕。那个小丑穿着一件肥大的袍子，上面缀着橘黄色的大扣子；手上戴着卡通人物常戴的白手套。

“如果你需要帮助，多恩，”小丑对哈格提讲，“就拿一个气球吧。”

说着，小丑把手里举着的一把气球递了过来。

“它们能飘起来，”小丑说道，“你下来后我们就能飘起来了。你的朋友马上就会飘起来了。”

12

“小丑叫了你的名字？”里维斯警官毫无表情地问道。他一面朝哈罗德警官使了个眼色。

“是这样的，”哈格提低着头，说道，“我忘不了它的声音。”

13

警察局 5 层的警长办公室里，里德马赫警长和布迪里尔检察官仍在讯问 15 岁的克里斯多夫·厄温。

“那么你就把他扔了下去，”布迪里尔问厄温，“让他滚蛋了，对吗？”

“不是我干的!”厄温抬起头，叫嚷着。他撩了一下耷拉到眼睛的头发，紧盯着两个警察，急切地辩白：“我看见他们要那么干的时候，我就想把斯蒂夫拉开，因为我知道那样干会把那个家伙摔坏的——桥离水面大概有 10 英尺……”

是 23 英尺。里德马赫警长的手下已经测量过了。

厄温又说：“但是斯蒂夫那时好像已经疯了。他们俩不停地嚷着：‘滚蛋！滚蛋!’然后把人抬了起来。格顿架着胳膊，斯蒂夫抬着两条腿，然后……然后就……”

14

看到要把安德兰·曼伦扔到河里，哈格提朝他们冲了过去，一边拼命地高声尖叫着：“不要！不要！不要！”

厄温一把推开哈格提。哈格提仰面朝天倒在了地上。

“你也想尝尝被扔到河里的滋味吗？”厄温低声对哈格提说道，“快跑吧！”

他们把安德兰从桥上扔了下去，只听得水花飞溅的声音。

“咱们走吧。”斯蒂夫和格顿朝汽车走去。

厄温走到栏杆边，向下张望。他先看到了哈格提。哈格提正沿着杂草丛生、垃圾满地的河岸往下爬，想要搭救安德兰。然后他看见了那个小丑。小丑拖着安德兰走上了河的对岸，一只胳膊架着安德兰，另外的一只手里还举着气球。安德兰的全身都滴着水，咳嗽着，呻吟着。小丑转过头来，银白色的眼睛闪烁着寒光。它朝厄温笑着，露出了狮子一样大而锋利的獠牙。“然后呢？”布迪里尔检察官又接着往下问。他对厄温所说的一切都已经厌倦了。这简直就是骗小孩子的童话。

“然后发生了什么我就不知道了。”厄温回答。“斯蒂夫过来，一把抓住了我，把我扯回到了车上。但是……我想那个小丑朝安德兰的腋下一口咬了下去。”他又抬起头看了看两位警官，有点不太确定。“我想它就是那么干的。”

接着他又说道：“好像它要吃掉安德兰。想要把安德兰的心脏吃掉。”

15

看完厄温的审讯记录，多恩·哈格提对厄温的陈述断然否认。他说小丑并没有将安德兰拖上河的对岸，至少不像厄温所见到的那样

——厄温那时只是一个袖手旁观的看客，已经失去了理智。

哈格提说他只看见小丑站在河的对岸，胳膊上架着安德兰湿淋淋的身体。安德兰的右手僵硬地耷拉在小丑的脑后。小丑的脸确实藏在安德兰的腋下，但是它并没有咬人；它正在微笑着。

小丑的胳膊突然一用力，哈格提听到了肋骨断裂的声音。

安德兰在痛苦地尖叫着。

“和我们一块儿飘走吧，多恩。”小丑的声音从那张笑嘻嘻的、血红的嘴巴传了出来。它用手指了指桥下。

桥的下面漂浮着许多气球——不只是十几个，而是成千上百个气球，红的，蓝的，绿的和黄的，每个气球上都写着“我？德里”。

16

“听起来还真像有气球这么回事。”里维斯警官说着，又给加德纳警官使了一个眼色。

“我忘不了它的声音。”哈格提重复说着这句话，声音萎靡不振。

“你是亲眼看见那些气球的吧？”加德纳警官问哈格提。

哈格提慢慢地把自己的双手举到眼前。“那些气球就像是现在我看见自己的手指这么清楚。有成千上百个。你几乎看不清桥的内侧——气球实在是太多了。那些气球飘来荡去，上下起伏。同时还有一种可笑的‘吱吱’声，那是气球摩擦时发出的声音。还有那些系气球的白色的细绳，交织着悬浮在空中就像是蜘蛛网一样。那个小丑把安德兰带到了桥下。我能看见它的袍子穿过那张白色的大网。安德兰发出可怕的咳嗽声。我追了过去……小丑猛地转过头来。看见它的眼睛，我一下明白了它到底是谁。”

“它是谁？”加德纳警官轻声问道。

“就是德里，”多恩·哈格提回答，“它就是德里。”

“然后你干什么了？”里维斯警官紧问不舍。

“我就跑了！妈的，蠢猪！”哈格提号啕大哭。

17

直到 12 月 13 号，德里地区法庭开庭审理格顿和斯蒂夫所犯的谋杀罪之前，哈罗德·加德纳警官的心情一直都很平静。他找到了助理检察官布迪里尔，想问一下他对于那个小丑的看法。开始布迪里尔不想说，但是后来看到加德纳警官执意坚持，他同意了。

“根本就没有什么小丑，哈罗德。那天夜里的三个家伙才是小丑。这你知道得很清楚。”

“我们有两个证人——”

“那全是编造出来。厄温那么说只不过是想减轻自己的罪行，可是这根本没用。他这次罪责难逃了。哈格提那么说，是因为打击太重，变得有点歇斯底里。看着自己最要好的朋友被杀，他说他看见了飞碟我也毫不吃惊。”

但是布迪里尔知道的东西肯定很多，加德纳警官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这位地区助理检察官的闪烁其词激怒了他。

“好了，”加德纳说道，“这里我们谈论的是自愿证人。你不要胡说八道。”

“什么是胡说八道？你相信在那座桥下有一个吸血鬼小丑吗？我认为这才叫胡说八道。”

“我的意思不是这样。但是——”

“那你又是何苦呢？”

“你少来审讯我！”加德纳警官忍无可忍，终于叫了起来。“他们两人说的都一样，而且彼此都不知道对方所说的话！”

布迪里尔检察官一直坐在桌子前面，玩着一支铅笔。听到加德纳警官的话，他放下铅笔，站起来，朝加德纳走了过来。加德纳比布迪里尔高出 5 英寸，可是当他看见布迪里尔气冲冲地走过来，不由得后退了一步。

“你是想让我们败诉吗？加德纳？”

“不，当然不是——”

“你想让那些坏小子逍遥法外吗？”

“不!”

“那好。既然我们的基本立场没有分歧，我就告诉你我的真实想法。是的，或许那天晚上桥下真的有一个人。或许那人还穿着小丑的衣服。但是，我所调查过的许多证人都认为那很可能是穿着别人丢弃的衣服的醉鬼，或者是幻像。他也许正在那里捡剩饭剩菜。这难道不可能吗？”

“我不知道。”哈罗德极力想让自己接受这样的推测。可两个证人的叙述如此相似……不，他不信会有这种可能。

“不管这个小丑是谁，最后结果只有一个：假如我们的案子卷入这个小丑，那他们的律师就会抓住这点大做文章。他们会说这两个年幼天真的孩子是无辜的。他们把那个同性恋者扔到桥下只是开个玩笑而已。他们会说曼伦落水以后还活着。哈格提和厄温都能证实这一点。”

“他们的当事人没有犯罪，而是那个小丑打扮的神经病干的。如果我们提到那个小丑，结果就会是这样。你明白吗？”

“可厄温总会交待的。”

“但哈格提不会，他明白这其中的利害。只要哈格提不说，谁会相信厄温的话？”

“哦，还有我们。”哈罗德显得很痛苦，甚至对自己的反应感到有些惊讶。“我想我们也不会说的。”

“哦，行了吧!”迪里尔一甩手，大吼起来。“他们杀了曼伦。他们不仅把他扔到桥下——格顿身上还带着一把弹簧刀。曼伦挨了 7 刀，其中一刀刺在左肺上，两刀刺在阴部。伤口与格顿的刀正好吻合。曼伦还断了 4 根肋骨——这是斯蒂夫干的。他紧紧地抱住曼伦把他摔得仰面朝天。曼伦还挨了咬。胳膊、左额、脖子上都有伤口。我想是厄温和格顿干的。不过只验明一处伤口吻合，在法庭上不足以说明什么。还有，曼伦右臂腋上掉了一大块肉，虽然没有证据，我肯定

是格顿干的。而且，曼伦的耳垂也被咬掉了。”

布迪里尔停下来，瞪着哈罗德。

“如果让这个小丑搅和进来，我们就再也不能将这些坏小子绳之以法。你希望这样的结局吗？”

“不，当然不。”

“虽然曼伦是同性恋，但他从未伤害过任何人。”布迪里尔越说越激动。“他过自己的日子，与人无碍。突然冒出三个坏小子，夺走了他的生命。我一定要把他们绳之以法。等我听说那些浑球进了托马斯顿监狱，我就寄张贺卡告诉他们，不管是谁杀的人，我都希望他得艾滋病。”

“多热情啊！”哈罗德心里念叨着。“这案子当然也会为你两年后的晋升添上光彩的一笔。”他转身离去，不再多说什么。毕竟他也想把那些浑蛋关起来。

18

约翰·格顿一级谋杀罪成立，判处在托马斯顿监狱服刑 10 至 20 年。

斯蒂夫·杜备一级谋杀罪成立，判处在肖塞克监狱服刑 15 年。

克里斯多夫·厄温因为未成年，被定为二级谋杀罪，到南温德姆少年管教所服刑 6 个月，缓期执行。

在我写此书的时候，被控三方正在上诉。人们还不时看到格顿和斯蒂夫在街上逗女孩，在离安德兰遇害地不远的巴斯公园玩投币游戏机。

哈格提和厄温已经离开了德里镇。

在对格顿和斯蒂夫进行审判时，谁也没有提及小丑的故事。

第三章　六个电话（1985）

1

斯坦利·尤利斯……

帕特丽夏·尤利斯事后告诉她母亲，她早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应当提高警觉，因为斯坦利从不在清晨洗盆浴。他每天早上都洗淋浴，有时在深夜里泡个澡（一只手拿着杂志，另一只手端着杯啤酒），但是在晚上 7 点洗盆浴不是他的风格。

提到斯坦利，必须得先说那些书。斯坦利对那些书很着迷。按说读书应当让他感到愉悦才对，但是使帕特丽更迷惑的是，那些书使斯坦利感到沮丧和不安。就在那个可怕的夜晚的前三个月，斯坦利发现他的孩提时代的一个朋友成了一个作家——并不是真正的作家，帕特丽夏告诉她的母亲，而是一个小说家。那些书上印着的作者是威廉·邓邦，可斯坦利有时叫他“结巴比尔”。斯坦利几乎读完了那个人的全部小说。事实上，直到他洗澡的那天——1985 年 5 月 28 日的晚上，斯坦利一直在读那个人的最后一部小说。帕特丽夏出于好奇，也拿起了一本想看看里面到底写了些什么东西，可是她刚读了三章就放弃了。

帕特丽夏告诉她母亲，那书简直不能叫小说，而是一部恐怖大全。她告诉母亲那本书如何让她感到恐惧，为何让她感到不安。“里面全是怪物，”她说，“都是追逐小孩的怪物。杀戮无处不在，还有……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让人心情异常沉重。都是些这样的东

西。但是斯坦利感到他又重新找到了童年的密友……我知道那些故事也让他难受……还有……还有……”

帕特丽夏哭了起来。

那个夜晚，距离乔治·邓邦遇到那个自称潘尼瓦艾的小丑差 6 个月就 27 年了。斯坦利和帕特丽夏正坐在亚特兰大市郊他们的小窝里。帕特丽夏坐在老地方，一边缝缝补补，一边看着她喜爱的电视娱乐节目《家庭恩仇》。她一直很崇拜那个主持人理查德·道森，觉得他戴的表链简直太性感了。其次她喜欢那个节目的原因是，她对于游戏中问到的那些问题总能和大多数观众的答案保持一致。对她来说似乎很容易的问题对于参加节目中的那些家庭却似乎很困难。她曾经就这事问过斯坦利。“可能当你面对摄像机镜头的时候，问题会显得难一些。”斯坦利答道。一丝不易觉察的阴影掠过他的脸庞。“什么事一当真，就会变得困难一些。”

也许这是非常正确的。有时斯坦利对于人的本性有很好的洞察力。帕特丽夏想，斯坦利对于人性的了解要比他的所谓的老朋友威廉·邓邦敏锐得多。那个邓邦只不过写了一些恐怖小说，想要发掘一下人性中基本的东西而已。

并不是说斯坦利夫妇日子过得不太好！他们现在居住的地方相当不错。在 1979 年他们花了 8.7 万美元买下了这套房子，现在轻而易举地就能卖到 16.5 万美元。有时驾驶着自己的沃尔沃轿车从购物中心回来，看着那篱笆环绕的安静幽雅的住宅，帕特丽复就不由得洋洋自得：我，斯坦利·尤利斯夫人，就住在这里！这不仅仅是快乐，其中还掺杂着几分骄傲。那感觉如此强烈，有时甚至使她感到有点难受。记得 18 岁的时候，她去参加乡村俱乐部的舞会却被拒之门外。那时她是多么孤单，多么可怜。可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可过去作为犹太人的种种痛苦遭遇不时地咬啮着她的心。她总是觉得周围有人在嘲笑他，奚落她。每当这时她所有的怨恨和羞辱一齐涌上心头。她为自己，为整个人类感到绝望。狼人！邓邦的一本书写的就是狼人的故事。狗屁狼人。他知道什么是狼人？

多数情况下她还是感到很幸福。她热爱自己的丈夫，热爱这个家，热爱生活，热爱生命，事事如意。当然从前也有不如意的时候。当年她答应了斯坦利的求婚，她的父母十分生气，一百个不愿意。她在学校的女生联谊会上，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斯坦利。到晚会结束时，她就怀疑自己爱上了他。到期中放短假时，她对此已经深信不疑。第二年春天，斯坦利送给她一枚镶嵌着钻石雏菊花形的戒指，她就幸福地接受了。

那时斯坦利马上就要去找工作。在会计这一行当里竞争异常激烈——到处都是年轻的会计员，斯坦利又没有什么家庭背景。帕特丽夏的父母虽然满腹犹疑但最后还是承认了这桩婚事。女儿自己愿意跟着他受苦，他们也没办法。毕竟帕特丽夏已经是 22 岁的大姑娘，很快也要大学毕业了。

自从 1972 年结婚后他们吵过架，但是可没挨饿。帕特丽夏的教学工作干得很顺手。斯坦利也找到一份送面包的工作，每星期能赚 100 美元。那年 11 月，特里纳一家购物中心开业后，他又在会计部找到一份新工作，每星期能赚 150 美元。他们两个人每年的收入加起来一共有 1.7 万美元——这对他们可是一笔可观的收入。

1975 年斯坦利辞了工作，开了自己的公司。帕特丽夏所有的亲戚都觉得斯坦利在那时开公司为时太早，都认为那是有勇无谋的举动。帕特丽夏已经够苦了，这样会更加重她的负担。最后他们的意见取得了一致——像斯坦利这样的人只有变得更沉稳、更成熟时，比方说到了 78 岁时，才能自己开公司。

但是，斯坦利表现得更加自信。首先他觉得自己年轻聪明，风度翩翩。其次他曾经在购物中心干过一阵子会计。但是他没料到一个刚组建的 CV 公司要在特里纳开拓新兴的录像带市场，最后竟然挑上了他这样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一个见人满脸堆笑，走路歪歪扭扭，青春痘还没褪尽的年轻人，而且还是个犹太北方佬。

CV 公司与他合作得很成功，最后给他安排了一个全职——开始时年薪 3 万。

然而这一切才只是开始。他在 CV 公司如鱼得水，干得游刃有余。他结识了一些亚特兰大最富有最有势力的人，而且相互信赖，合作顺利。帕特丽夏记得斯坦利给她的父母写过这样一封信：“全美最富有的人生活在亚特兰大。在这里我使他们中的一些人变得更富有，而他们也使我更富有。我已经拥有了帕特丽夏——我的妻子；除她而外，没有人能够拥有我。”等到他们离开特里纳时，斯坦利已经组成了自己的公司而且有了 6 个职员。到 1983 年，他们全年的收入已经达到了 6 位数——这个数目以前帕特丽夏只模模糊糊听到过，却从来没敢想过。似乎天上真的会掉馅饼。这有时让她感到恐惧。有一次，她不安地开玩笑说这大概是魔鬼做的交易。斯坦利听到后捧腹大笑，但是她却没觉得有什么可笑之处。

“海龟不会帮助我们的。”

帕特丽夏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这句话斯坦利在她求职的时候曾经说过。但是有时不知什么原因，她会在睡梦中醒来，想起这句话，然后她必须转过身，摸着斯坦利还在才放心。他们的生活很美满——他们既不酗酒，也没有婚外恋；既不吸毒，也不争吵。惟一的缺憾就是他们没有孩子。

他们都想要孩子。夫妻俩也曾经看过医生，但是没有检查出任何毛病。帕特丽夏还记得在看病回去的路上，斯坦利脾气很暴躁。就在那天夜里，当她躺在床上，想着斯坦利已经入睡时，斯坦利在黑暗中突然说话了：“是我，都是我的错。”他的声音平静但是却哽咽着。

帕特丽夏翻过身来，摸索着，抱紧了他。

“别傻了。”她说道。她的心跳得非常快——并不只是因为斯坦利吓着了他；而是似乎他已经看穿了她的想法，知道了她一直在保守但是此刻自己才知道的秘密。她感觉——她知道——斯坦利说的是对的。他们是有问题，但是毛病不在她身上，而是她丈夫，斯坦利。

“别傻了!”她看着丈夫的后背低声恳求着。他在出汗！帕特丽夏突然意识到斯坦利正处于恐惧之中。那种恐惧一波一波地从他身上发散出来；躺在身边就像是躺在一个没关门的冰箱前面，寒气袭人。

“我不是傻瓜。”他还是很平静而且哽咽着说道。“你也知道，这是我的问题。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

“你根本不知道这样的事情。”她的声音变得有些尖利。帕特丽夏在责备斯坦利，但是突然间一个冷战穿越她的全身，就像鞭子抽打的一样。斯坦利觉察到了，紧紧地用手搂住她。

“有时候，”斯坦利说道，“有时我想我知道为什么。有时我会做噩梦，噩梦醒来我就会想，‘我现在知道了。我知道症结在那里。’不止是你不能怀孕，而是每件事情——我生活中的每件事。”

“斯坦利！你的生活没有任何问题！”

“我并不是说内在的东西，”他说道，“内在的东西很好。我谈的是外部的东西。一些应当已经结束，而仍未结束的东西。有时噩梦中醒来，我就会想，‘我的幸福生活的全部只不过是处在我完全不动的暴风眼里。’我很害怕幸福的生活……消失；就像是好梦一场。”

帕特丽夏知道他经常做噩梦。在睡梦中，斯坦利经常挣扎厮打，痛苦呻吟，使她惊醒。但是等到问他时，他总说同样的一句话：“我记不住了。”然后他就会点一根烟，静静地吸着，等待着噩梦像大汗一样冒出他的身体的每一个毛孔。

没有孩子。直到他洗澡的那天晚上——1985 年 5 月 28 日——他们的父母仍在等待着外孙（或外孙女）的出现。那间小屋依然空闲着。帕特丽夏的母亲尽管一直只关心自己的事，但是她对自己的女儿的痛苦也不是无动于衷。在信中，她已经不再问关于孩子的事了。当斯坦利和帕特丽夏又在履行一年两次的探亲义务时，斯坦利自己也不再提到孩子了。但是她总看见在他脸上有一丝阴影，好像他在竭力要想起什么东西。

要不是那一团阴云，他们的生活依然非常幸福——直到在 5 月 28 日晚上她在看电视娱乐节目《家庭恩仇》的中间电话铃声突然响起。

当时帕特丽夏正缝缝补补，干着些裁缝活；而斯坦利正在读着威廉·邓邦的一本新出的小说。书的封皮是一头张牙舞爪咆哮着的野兽，

背面是一个戴眼镜的秃顶男人。

斯坦利坐的地方离电话比较近。他拿起了听筒，然后说道：“你好——这是尤利斯家。”

他一边听着，一边皱起了眉头，然后接着问道：“你到底是谁？”

帕特丽夏的心一下子揪了起来。

“是我妈的？”她问斯坦利，心中担心是不是她父亲出了事。她的父亲太胖，在 40 岁的时候就经常说肚子疼。

斯坦利朝她摇了摇头，然后微笑着对着听筒说道：“你……是你！天哪！麦克！你怎么……”

他又陷入了沉默，静静地听着，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帕特丽夏觉得斯坦利正在分析什么东西，就像是有人告诉他形势突变或者是什么奇怪有趣的事情。大概是后者，她想。一个新客户？一个老朋友？也许。然后她的注意力就转向了电视，电视里一个妇女正张开双臂抱住理查德·道森亲吻。她想如果让自己亲吻理查德，她随时都会乐意的。

就在她找一粒黑色钮扣的时候，她模模糊糊地感觉电话交谈已经进入正题——斯坦利不时地嗯上几声，还问过：“你肯定吗，麦克？”最后，他停顿了好长的时间，说道，“好了，我懂了。是的，我……是的。是，每件事情。我有相片。我……什么？……不，我不能承诺，但是我会仔细考虑的。你知道……什么？……他已经那么做了？……当然！我也会的。是的……没问题……谢谢你……是的。再见。”然后挂上了电话。

帕特丽夏瞥了丈夫一眼，只见他正盯着电视发呆。电视上的一家在回答问题时得到了高分，他们又蹦又跳，兴高采烈。但是斯坦利却皱起了眉头，脸色很难看。但是帕特丽复那时没太注意，她还以为是台灯照的，因为台灯的灯罩是绿色的。

“谁的电话，斯坦利？”

“嗯？”他转过头来。帕特丽夏觉得斯坦利有点心不在焉，脸上还稍微带着几分愠怒。

那种表情此后在帕特丽夏的脑海里过了一遍又一遍，她相信那是

一个人的思想完全同现实脱离的表情，就像是突然陷入黑暗中去。

“是谁打的电话？”

“没什么，”他说道，“没什么，真的。我得去泡个澡。”他站起身来。

“什么？7 点钟泡澡？”

他没有回答，只是离开了房间。

当时电视里又介绍了一个新家庭，帕特丽夏想知道主持人道森还会搞些什么样的噱头。还有她一直在找那粒黑扣子，尽管她知道钮扣盒里那样的扣子有很多。要不然的话，她就会问问斯坦利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或者甚至追上去问一下是否他的肚子疼——像他那样的人如果情绪不好时，他可能会找个借口说要去洗澡的。

于是帕特丽夏就让斯坦利走了，直到看完那段节目，看见那张空椅子才想起他来。她曾听见楼上给浴盆放水的声在，然后又听见水停了。过了 5 分钟或者是 10 分钟……可是现在她意识到她没有听到冰箱门开合的声音。那就是说，斯坦利泡澡而没有喝啤酒，那可不是他的习惯。有人给他打电话，使他烦恼，而她是否说过哪怕是一句同情的话呢？没有。是否设法让他吐露半点真情呢？没有。是否注意到出现什么事情了呢？还是没有。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那可恶的电视——她甚至不能再责备那钮扣了；这统统都是借口。

好了——她将给斯坦利拿上一罐啤酒，然后坐在浴盆的旁边，给他搓搓背，如果他愿意的话，还可以给他洗洗头发，然后找出问题到底在哪里……到底是谁打的电话。

她从冰箱里拿出了一罐啤酒，然后走上楼去。浴室的门是关着的——不是半掩着，却关得紧紧的——这使她不安起来。斯坦和洗澡的时候从来不关门的。

帕特丽夏轻轻地敲了敲门。她突然觉得指甲敲在门上的声音就像是昆虫爬行的声音。这样像客人一般轻轻地敲门，是他们结婚以后从没有过的事情。

不安在她的心里突然膨胀起来。

“斯坦利？斯坦利？”

这次她不再用手指轻叩房门了，而是用力拍打。里面还是没有声音。她用力在门上敲打起来。

“斯坦利！”

回答她的仍然是寂静。而此时从浴室传来了一种使她恐惧的声音——是水珠滴落地声音——滴嗒。滴嗒。滴嗒。滴……

只有那种声音。

她突然意识到，疯狂地意识到，不是她父亲而是斯坦利出了事！

随着一声悲嚎，她抓住了门把手，用力转动。但是门已经锁上了。帕特丽夏一下想到：晚上斯坦利从未这么早就泡澡；除了上厕所之外，他从来不锁浴室的门；斯坦利从来不为防备她而锁门。

是不是斯坦利真的心脏病发作？帕特丽夏用舌头舔了一下嘴唇，又叫起了他的名字。除了不停的滴水声，没有任何声响。她向下看去，发现手中仍然拿着那罐啤酒。她傻乎乎地盯着啤酒罐，心就像兔子一样不停地在嗓子眼里跳动。她呆呆地看着它，就像是一生当中从未见过那样的罐子。啤酒罐似乎变成了一只像蛇一样的黑色听筒。恐惧几乎使她失去了理智。

她四周朝看了看，发现自己不知不觉中又回到了客厅里。现在她才记起自己把啤酒扔在了浴室外面，又下了楼。她模模糊糊地想着：这只不过是一个错误，事后我们肯定要为此大笑不已的。斯坦利给浴盆注了水后，又发现自己没烟抽了，于是出去买烟了——

是的。他朝里锁了门，后来又觉得开门大麻烦，于是就从窗户爬了出去。当然是这样的。当然——

无边的恐惧却从她的心中再次升起。她闭上双眼，努力要摆脱它。她静静地站着，就像是一尊苍白的塑像，只有脉搏在喉咙里跳动着。

是的，她跌跌撞撞地下了楼是为了打电话。没错，可是打给谁呢？

不管怎样，她抓起了听筒，然后开始拨“0”。但是她怎么把这一

切告诉接线员呢？斯坦利把自己锁在了浴室里，不回答她？溶室里的滴水声使她发疯？她得找人帮忙，什么人都行——

她把手背放进嘴里，咬了一口。她得想一想，强迫自己去想。

备用钥匙。对了。厨房的柜子里有备用钥匙。

她的脚一下子踢翻了椅子边上的钮扣袋。一些钮扣溅了出来，在台灯下就像是眨巴看的眼睛。

厨房的柜子里面挂着一个钥匙形状的钥匙盘——那是斯坦利的一个客户自己做的。钥匙盘上有许多小钩子。每个钩子的上面都贴着标签，上面写着：车库，阁楼，底楼浴室，楼上浴室，前门，后门。还有两把汽车的备用钥匙。

帕特丽夏一把抓住那个标着楼上浴室的钥匙向楼上跑去，但是她又尽力让自己走过去。跑只会使她感到恐惧。如果走着的话就不会有事了。即使确实出了什么“事”，上帝看到她在走而不是奔跑，就会想，好吧——是我一时愚蠢犯下大错，让我及时把它收回去。

她镇静地走到楼上，向浴室走去，就像是参加一个重大会议。

“斯坦利？”她一边叫着，一边试着用手去开门，钥匙是最后才用上的。她的恐惧突然之间更胜于前：上帝如果在她开门之前还没改变主意，那么就说明他已经决定了。奇迹毕竟是过去才发生的事。

她努力将钥匙插入孔里，手在不停地哆嗦着。转了一下，她听到了锁被打开的声音。她摸索到了把手，没有抒动——她的手心里全是汗。又用了一下力，她打开了房门。

“斯坦利？斯坦利？斯坦——”

她盯着那个浴盆。她忘记了如何叫出她丈夫的名字。她只是盯着那个浴盆。脸色就像是一个孩子第一天上学时那样严肃。当时如果她尖叫起来，隔壁的邻居就会听到，然后就会给警察打电话，说是有人闯进了尤利斯的家，正要行凶杀人。

但是此刻帕特丽夏只是静静地站在那里，双手交叉在胸前，脸色严肃，两眼圆睁。然后她的那种神圣表情慢慢地变样了。眼睛就像要突出来，恐怖地咧开嘴。她想尖叫，却叫不出来。

浴室里点着日光灯，很明亮。浴盆里的水变成了明亮的粉红色。斯坦利仰面朝天躺着，头向后耷拉在浴盆的边上。他的嘴张得很大，脸上带着无比恐惧的表情。浴盆的一边放着一盒吉列刀片。他的两只前臂的内侧从手腕一直到肘部都被划开了，然后在腕部又垂直切了一道，形成了两个血淋淋的“T”字。伤口在白色的日光灯下闪着粉红色。

又一滴水珠在水龙头上形成了，变得越来越大。“嗒”。晶莹的水珠落了下来。

在浴盆上方的蓝色瓷砖上面画着一个字——是他用右手画的。帕特丽夏能够看到在水里漂浮着的那只手。一定是斯坦利自己画的字——那是他对人世最后的印象——然后他就失去了知觉。那个字歪歪扭扭，鲜血淋漓，像是在对她控诉——

它！

又一滴水掉进了浴盆。

“嗒”。

帕特丽夏终于叫出声来。盯着丈夫的那双已经死去的却闪着光的眼睛，她开始尖叫起来。

2

理奇·多杰。

直到呕吐开始之前，理奇觉得自己做得很不错。

他聆听着麦克·汉伦告诉他的一切，应答自如，甚至还问了几个问题。他模糊地意识到他正用自己的一种声音在说话。不是那种他有时在电台里常说的那种奇怪蛮横的声音，而是一种温和而自信的声音。一种一切都好的声音。听起来很好，却是谎言。就像他擅长的其他声音一样都是谎言。

“你还能记住多少？理奇？”麦克问他。

“非常少，”理奇说着，然后停顿了一下说道，“我想足够了。”

“你会来吗？”

“我会的。”理奇说完，挂了电话。

他坐在桌子后面沉思了一会儿。背靠着椅子，他向窗外的太平洋望去。一群小孩子正在沙滩上冲浪——并没有太多的海浪，他们只是跑来跑去玩耍。

今天是 1985 年 5 月 28 日。桌上的石英钟正指向下午 5 点 9 分。麦克打过电话已经 3 个小时了。天已经黑了。他突然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从架子上随手抽出一张唱片，听了起来。架子上堆满了唱片，都是摇滚乐——摇滚乐就像那些声音一样已经成为他生活中的一部分。

马维·盖耶，来自一个理奇有时称做“全死乐队”的歌手，唱了起来：“噢——号，你想要问我怎么知道……”

“不错。”理奇说道。他甚至还笑了笑。其实情况很糟糕，已经把他拖进了一个绳套之中。但是他感到他有能力应付，毫不费力。

他开始打点行装，准备回家。一个念头涌上来。他突然觉得他已经死了，只不过是在为自己的后事作准备……还有他自己的葬礼。但是他感觉自己仍然做的不错。他给自己的旅行经纪人打了个电话，告诉她自己需要什么。她让他等一刻钟。

就在他找一双旅游鞋的时候，电话又响了起来。是卡萝尔。她已经为他安排好了行程。晚上 9 点，他就能乘坐头等舱从洛杉矶起飞了。中间在罗根和波士顿换机，明天早晨 8 点 20 分他将到达缅因州的班戈机场。从那里到德里镇只有 26 英里。

只有 26 英里？理奇想着。“没有了吗，卡萝尔？也许你不知道到底有多远，我也不知道。但是，上帝！我得弄清楚。”

他轻轻地挂断了电话——让他们去笑吧——然后又接通了查询台，想问德里宾馆的电话号码。真是奇怪，要不是麦克打电话来，他可能这辈子再不会想起德里镇了。至少有 25 年了吧。在他的生命中，有一段时间他曾每天路过德里宾馆的红墙——而不只一次他跑过那

里，后面紧追着的是亨利·鲍尔斯，贝尔茨·哈金斯，还有一个叫维克多什么的大个子。他们在后面紧追不舍，而且边追边骂：“妈的！往哪儿逃！站住！四眼猪！”他们抓住他了吗？

理奇在苦苦回忆的时候，接线员问他找什么地方。

“德里镇——”

德里！天哪！这个名字多么生疏；说出它简直就像是在亲吻一件古董。

“请查一下德里宾馆的电话号码。”

“先生稍等。”

一切终将过去。正如一首歌中所唱：“光荣的日子……在少女的眨眼之间消失。”谁是少女呢……当然是贝弗莉。

宾馆也许会改变，但是消失是不可能的，因为电话里传来了一个机械空洞的声音：“号码……是……9418282。重复一遍：号码……是……”

但是理奇在第一次就记住了。那种单调的嗡嗡声还是早点挂断为好——它让人想起一个埋在地下某个地方。长着无数只触角、像章鱼一样的怪物。年复一年，数字幽灵和被吓坏的人类在这个世界里不安地共存着。

拨那个电话号码简直太容易了。他把听筒靠近耳边，一面朝窗外望去。冲浪的孩子们已经走了，一对情侣正缓缓地在沙滩上手牵着手漫步。那个场景简直可以被旅行社当做招贴画了。可惜他们都戴着眼镜。

“站住！我操！砸烂你的破眼镜！”

克里斯！理奇一下子想起来了。那个叫维克多的大个子姓克里斯。

噢！上帝！他根本就不愿想起这些事情！一点都不愿想起！

他的唱片收藏室的门开了。

唱片不再是唱片了。你不再是电台里炙手可热的人物了，不再是“千声之人”了。

他想摆脱这些混乱的想法。

我很好，记住这个就行了。我不错。你不错。理奇·多杰不错。抽根烟就好了。

他 4 年前就戒烟了。但是他现在可以抽一根，可以。

你躲藏在这里没有用。那些东西不是唱片而是死尸。你把它们埋藏起来，可是发生了大地震，一切都暴露了。你不是理奇·“唱片”·多杰，而是理奇·四眼·多杰。你在这里吓得要死。没有门，没有出口，只有地窖。地窖突然裂开，你以为已经死去的吸血鬼都飞出来了。一根香烟，就一根。看在上帝的份上，什么牌子的都行。

“我要抓住你！四眼！叫你把他妈的烂书包都吃掉！”

“德里宾馆。”一个男人的声音。浓浓的北方腔。声音越过千山万水传到了他耳里。

理奇问是否可以从明天开始预定一套房间。那个声音说可以，然后问多长时间。

“我说不准。我只是……”他停顿了一下。

他究竟要干什么？在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幅画面：一个背着花格书包的小男孩正拼命逃跑，而几个大孩子紧追不舍。那个孩子戴着一副眼镜，身材瘦小，脸色苍白。然而让人吃惊的是——那个孩子一边跑一边还在挑衅着：“来，来打我！”

他闭上了双眼。“我只是到德里出差。我也不知道要多长时间。是不是先订上 3 天，不行再续？”

“再续？”那个声音疑惑地问道。过了一会儿，那个声音终于说：“行，就这样了。”“谢谢。我……希望你能在 11 月的大选中投我们一票。”理奇换成了约翰·肯尼迪的声音，“杰克想……重新主宰总统办公室，我也为我的弟弟……加油助威。”

“您是多杰先生？”

“是的。”

“……有人打电话进来了。”

突然间一个寒战穿越了他的全身。他几乎绝望地在安慰自己：没

什么，多杰。

“我也听到了，”理奇说道，“一定是串线了。房间到底怎么样？”

“没问题，”那人说着，“这里的房间从来就没有满过。”

“是吗？”

“是呀。”

理奇又打了个哆嗦。他已经完全忘记了这样说——“是呀”——典型的新英格兰北方方言。“往哪儿逃！马屁精！”亨利·鲍尔斯的喊声幽灵般地响起。更多的地窖裂开；他闻到的不是死尸的臭气而是发霉的记忆——这反而更糟糕。

理奇给了那人自己的账号，挂断了电话。

然后他给自己的上司斯蒂夫·考沃，科兰德电台节目主任，打了个电话。

“什么事儿？理奇？”斯蒂夫问道。最近的调查显示科兰德电台的收听率在整个洛杉矶地区排名第一，他的心情很不错。

“也许你会后悔发问的，”理奇告诉斯蒂夫，“我要开溜了。”

“开溜——”他能听出斯蒂夫皱起了眉头，“我听不懂你说的话。”

理奇费了一番口舌，也无法向他解释清楚。但是最后斯蒂夫还是让步了。

“好吧，”斯蒂夫说话了，“我做一些改动——让麦克来顶替你。看在多年同事的份上，我就这么算了。但是我不会忘记你节外生枝让我措手不及的。理奇。”

“哦，别这么说。”理奇说道。他的头更疼了。但是他确实知道自己要干什么。“我需要请几天假，就这么多。不要大惊小怪的。”

“请几天假。请假干什么？就是因为你 11 岁的时候发过誓？天哪！小孩从来不把誓言当回事的！不只这些。你要知道，我们这里干的不是保险，不是法律，而是娱乐业！低贱庸俗，坑蒙拐骗，你他妈的不会不知道吧？我操！你简直使我无法忍受了。不要以为我是傻瓜！”斯蒂夫几乎大声尖叫起来。理奇闭上了眼睛。11 岁的孩子是会把誓言当回事的。这斯蒂夫不会懂的。理奇想不起到底是什么样的

誓言——他也不愿意记住——但是那誓言千真万确是认真的。

“斯蒂夫，我不得不走。”

“好！我告诉你我会处理一切的。走吧！走吧!”

“斯蒂夫，我——”

但是斯蒂夫已经挂上了电话。理奇将听筒放了下来。但是就在他要开始收拾行装的时候，电话又响了起来。理奇不用接就知道还是斯蒂夫。此时和他谈话毫无益处——他只会变得更加愤怒，言语只会变得更加难听。理奇把电话上的开关向右拨过去。铃声停止了。

他上楼从衣橱里拿出了两个手提箱，塞得满满的。都是些常穿的东西——牛仔裤、衬衣、内衣，还有袜子。他没有意识到自己装进去的衣服全是小孩服装！他拿起箱子又下了楼。楼下的小屋墙上挂着一幅安瑟尔·亚当斯的黑白照片。理奇把它转了一下，露出了一个保险箱。他打开保险箱，用手在里面拨拉着——里面全是些重要的文书契约——有这间豪华舒适的房屋的契约，有他在爱达华州一个 20 公顷的林地所有证，还有一大把股票。他只是随意地买了这些股票，谁曾想市值连年上涨。有时想到自己竟然几乎成了一个有钱人，他都会惊讶不已。他不仅拥有摇滚唱片……而且还是著名的“千声之人”……

房子，林地，股票，保险，甚至还有他的遗嘱。这些东西把你紧紧地绑在了生活的地图上。他想到。

突然间他有一种狂热的冲动，想要把这一切，不管是他妈的什么东西全部放火烧掉。他藏在保险箱里的东西一瞬间失去了任何意义。

他意识到生活是多么容易被毁掉。根本没有任何超自然的因素在里面，这正是他害怕的。你辛辛苦苦积攒起来的东西眨眼之间就会烟消云散。容易得很。把它付之一炬或者让它随风飘散吧，还是早脱身为好。

那些文书契约的下面才是真正的好东西。现金。10 块的，20 块的，50 块的。4000 块。理奇抓起那些钱，塞进自己的牛仔裤兜里。存钱的时候可没料到它的用处。日积月累的。如今成了逃难钱。

“太可怕了，”他嘟哝着，几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说些什么。他抬

起头，目光茫然地向窗外的沙滩上望去。沙滩上已经空无一人了。冲浪的孩子们走了。那对情侣也走了。

他把保险箱的门关上，然后又把那张照片转到原位。猛然间他想起了斯坦利·尤利斯。那时一些大孩子们都这么叫他："嗨！牛里屎！他妈的杀死耶稣的家伙！又要去找你的狐朋狗友了？"

尤利斯到底在哪儿呢？他多久没想起过尤利斯了？理奇还记得自己是在 1960 年的夏天从德里镇搬走的。他又想起他的那些可怜的小伙伴们，一群天生的失败者。他们的脸孔消逝得多么快！他都快记不起来了。

那时他们天天在班伦低地玩耍，还在那里修了一个俱乐部。他们说自己是丛林探险家，抗击日军的海岸警卫队；还说自己是筑坝者、牛仔、丛林世界中的外星人。但是，他们真正干的事情是躲藏。东躲西藏是怕让那些大孩子们抓住。他们成天让亨利·鲍尔斯，贝尔茨·哈金斯，维克多·克里斯一伙人追得四处逃窜。他们是一群可怜虫——长着犹太人大鼻子的斯坦利·尤利斯，说话结巴的比尔·邓邦，身上总是伤痕累累、衣袖里老爱藏着烟卷的贝弗莉·马什，肥胖臃肿的班恩·汉斯科，当然还有他自己——那个戴着宽边眼镜，学习成绩优异，伶牙俐齿的理奇·多杰。用一个什么词来形容他们呢——无能。

一切都回来了。怎么回来的呢？他站在那里，不停地战栗。战栗并不是因为那些他不能记起的伙伴。而是其他的东西。他多年没有想过的东西。

血淋淋的东西。

黑暗。吞没一切的黑暗。

在内伯特大街上的那栋房子里，比尔在大声叫骂："你杀、杀死了我弟弟，该、该、该死的！"

他还记得吗？忘不掉。不管怎样，还是忘不掉。

垃圾场的臭气，屎臭，还有其他的难闻气味。更糟的是一种野兽的气味，它的恶臭。它就潜伏在德里地下的某个地方。

理奇想起了乔治——

可是他已经忍不住想吐了。他朝洗手间跑去，绊在了椅子上，几乎摔倒……他猛地扑倒在马桶上，吐得翻江倒海。

他突然仿佛又见到了乔治·邓邦。1957 年的秋天，就在一场洪水过后，乔治被谋杀了，他的一只手臂不见了。理奇曾经成功地忘记了这一切。可是现在它们又回来了。实际上，它们有时会回来的。

呕吐过去了。理奇闭着眼去冲马桶。他的晚餐都冲进了下水道。

进入了可怕、黑暗的下水道。

他把头靠在马桶上，哭了起来。这是自从他母亲在 1975 年死后的第一次。

40 分钟之后，感觉心情好了一些，他把手提箱扔进了汽车行李箱里，然后把汽车从车库里开了出来。看着自己的熟悉的住所，看着那金色的海滩，那灯光掩映下绿色的海水，他的心沉了下来。他突然觉得自己再也看不到这一切了。他只是行尸走肉。

“回家吧，”理奇·多杰低声对自己讲，“回家。上帝会帮我的。回家吧。”

他挂上了档。车子冲了出去。

安稳的生活是多么容易被打破！生活总是这样，才渡过难关，又得经受考验。就是这个样子。前方的路途什么事都可能发生。

3

班恩·汉斯科。

如果你想在 1985 年 5 月 28 日那天晚上，找到《时代》周刊上称赞的那位“可能是美国最有前途的建筑师”，你就得驱车到斯维德和姆。沿着一条中央大道，穿过那个颇为繁荣的小城的商业区，再向前走出去，最后就到达了一个名叫“红轮子”的路边小酒馆。酒馆前面不太干净的停车场上，停着一辆 1968 年的卡迪拉克。车的前方有一个小牌子，上面写着“班恩的爱车”。走进酒馆，你就能看到你要找

的那个人——身材瘦长，饱经风霜。

他上身穿一件条纹衬衣，下身是一条发白的牛仔裤，脚踏一双旧的工程靴。他今年已经 38 岁了，但是他看上去要比他的实际年龄年轻 10 岁——只是在他的眼角有一些不易觉察的鱼尾纹。

“您好！汉斯科先生。”酒馆的老板李瑞奇一边打着招呼，一边把一张餐巾纸放在了班恩的面前。李瑞奇有点惊讶，他从没见过班恩·汉斯科在这个时候光顾他的小店。以前班恩来的时候总是在周末。周五来的时候他喝两杯啤酒；周六晚上就喝四五杯。在离去的时候，他总是在啤酒杯的下面压上 5 美元的小费。酒馆老板李瑞奇特别喜欢这位老主顾——不仅仅因为每周都能从他那里得到 10 美元小费，而是觉得和他在一起很值得。在一个这样的三流酒馆里，顾客们的谈话多是庸俗不堪；但是班恩·汉斯科先生气度不凡，谈吐高雅，确实是不可多得的人物。

每到周末李瑞奇总是期待着班恩的出现，因为凭着多年的经验，李瑞奇知道他一定会按时光临的。也许班恩会在千里之外的纽约盖摩天大楼，在瑞多比奇建艺术馆，或者在盐湖城盖商业大厦，但是每到周五晚上 8 点到 9 点半之间，酒店的门就会被推开，班恩就会走进来——似乎他的家最远也就在小城的另一边；而他来这里只是因为电视里没有好节目可看。他有自己的私人飞机，在他的庄园里还有一块小型停机坪。

两年前班恩在伦敦第一次设计并且监造了 BBC 广播电心，直到现在英国新闻界对它的优劣仍然争论不休。《卫报》说那可能是“最近 20 年来伦敦最漂亮的建筑”；而《镜报》则称“那幢建筑物比丈母娘的老脸还要难看”。就在班恩接下伦敦的那个活儿之后，李瑞奇想，“可能他不会常来了”。但是，班恩的固定行程只在第一个周五打断了一次。等到周六晚上 9 点一刻，他又从容地跟进了“红轮子”，还是那身打扮。李瑞奇激动地叫了出来:“您好！您怎么还在这儿呢？”班恩·汉斯科先生有点迷惑，似乎他在这里根本就不出奇。

他总是独自一人前来，总是又沿着老路回去。李瑞奇觉得班恩是

他一生遇见的最孤独的人。

今晚，汉斯科先生看起来有点脸色苍白，有点心不在焉。

“你好！李瑞奇。”他一边说着，一边坐了下来，然后低下头去研究自己的双手。

李瑞奇觉得汉斯科似乎有些害怕。但是他认为这一点都不奇怪。如果一个人太引人注目，太出名，就会成为别人攻击的对象。

李瑞奇从吧台后面拿了一个啤酒杯，然后去拧啤酒桶上的龙头。

“不必了，李瑞奇。”

李瑞奇吃惊地转过身来——当他看到班恩·汉斯科的脸时，一阵恐惧突然袭来。汉斯科先生现在并不像是害怕，而是似乎刚刚经受了一次重击，余痛未消。

有人把一个硬币投进了投币式自动电唱机里。一个女歌星咿咿呀呀地唱了起来。“您没事儿吧？汉斯科先生？”

班恩·汉斯科突然之间变老了——好像老了 10 岁——不，是 20 岁。李瑞奇惊奇了。汉斯科先生的头发全变得灰白，而李瑞奇以前从未见过他有一根白头发。

汉斯科微笑着。一种吓人的恐怖的笑。一种行尸的笑。

“我今晚不想喝，李瑞奇。今晚不要。不要。先生。一点都不要。”

李瑞奇把酒杯放下，走到了汉斯科跟前。

酒馆里空荡荡的。几乎不到 20 个顾客。安妮坐在厨房门旁边，正和厨师玩扑克。

“是不是有坏消息，汉斯科先生？”

“坏消息，没错。家里来的。”他看着李瑞奇，似乎要把他看穿。

“很抱歉，汉斯科先生。”

“谢谢你，李瑞奇。”

汉斯科又陷入了沉默。正当李瑞奇要问他是不是能帮点什么忙时，汉斯科说话了：“你酒馆里的威士忌怎么样？李瑞奇？”

“给其他人的都是一般的，”李瑞奇说道，“可您我就得拿出最好

的‘野火鸡’。”

汉斯科笑了一下。“谢谢你，李瑞奇。我想你得拿个啤酒杯来，给我装满‘野火鸡’。”

“装满？”李瑞奇毫不掩饰自己的惊讶，“天哪！那我得把你从这儿抬出去！”或者得叫救护车，他想。

“今晚不会的，”汉斯科说道，“没事儿。”

李瑞奇仔细看着汉斯科先生的眼睛——不是在开玩笑。他从吧台后面拿了一个啤酒杯，又从货架上拿了一瓶‘野火鸡’，手抖个不停，酒瓶碰在杯子上，叮当作响。他真的困惑了。并不只是因为汉斯科先生，而是他从来没有倒过这么多的威士忌——或者一生当中也不会再有。

叫救护车，我操！他把这杯喝下去，我就得叫人来给他掘墓了。

但是李瑞奇仍然把酒端了过去，放在汉斯科的面前。父亲曾经告诉他只要是一个人脑袋正常，只要他付了账你就给他东西，不管是尿还是毒药。李瑞奇不知道父亲的建议是好还是不好，但是他知道如果想要以卖酒为生，有时你就不能不昧着良心。

汉斯科若有所思地看着那一大杯威士忌。等了一会儿，然后问道：“我得自己出钱埋单吗？”

李瑞奇慢慢地摇了摇头，仍然盯着那啤酒杯，不想指头去看那双逼人的眼睛。“不，”他说道，“这杯算我的。”

汉斯科又笑了，这次显得自然了一些。“多谢，李瑞奇。我想和你讲个故事。是关于我的老师弗兰克·比灵斯的。我敢说他是世界上最棒的建筑师。1978 年他在秘鲁全身发高烧，医生们给他注射了各种各样的抗生素，但是没有一种起作用，两周之后他还是死了。但是印第安人知道如何对付那种热症。他们说本地酿造的威士忌最具特效。那种酒只需猛喝一口，嗓子眼里就有一种热辣辣的感觉，但是印第安人喝它就像是喝可口可乐那么豪饮。我从来没有见有人喝醉过。今天我想仿效一下。请给我拿些柠檬来。”

李瑞奇取了四颗柠檬，放在了酒杯旁边一张干净的餐巾纸上。汉

斯科拿起了一颗，仰起脖子像是要点眼药，然后把柠檬汁挤进了右面的一个鼻孔里。

“我的天哪!”李瑞奇吓坏了。

汉斯科的喉咙在动。他的脸变得红了……李瑞奇看见眼泪从他的脸上流了下来。自动电唱机里传来了斯宾纳斯的歌声：“噢，上帝，我不知道我到底能不能再忍受……”

汉斯科闭着眼在吧台上摸索，又拿起了一颗柠檬，然后把汁挤进了另一个鼻孔里。

“你他妈的会搞死你自己的。”李瑞奇嘟哝着。

汉斯科把两个柠檬壳抛在了吧台上，然后“咝咝”地吸着气。他的眼睛火一样的红。他抹去了顺着鼻孔流下来的柠檬汁，抓起了酒杯，喝了一大口。李瑞奇目瞪口呆，看着他的喉结一上一下地在动。

汉斯科放下酒杯，哆嗦了两下，然后点了点头。他看着李瑞奇，笑了一下。他的眼睛已经不红了。

“你疯了，汉斯科先生。”李瑞奇说道。

“用你的毛打赌。”汉斯科先生说，“你还记得吗？李瑞奇？我们小的时候，总爱说‘用你的毛打赌’。我曾经告诉过你我以前是个胖子吗？”

“没有，先生。从来没有。”李瑞奇小声说道。他现在觉得汉斯科先生真的有点疯狂，或者至少暂时不太正常。

“我那时是一个标准的胖子。从来不打棒球，也不打篮球。在玩捉迷藏的时候，总是第一个被抓住。我是个胖子。就是这样。在老家时，有一群家伙总是在不停地追赶我。一个叫贝尔茨·哈金斯，一个叫维克多·克里斯，还有其他的一些。其中亨利·鲍尔斯是他们的头。我敢说亨利·鲍尔斯是世上最邪恶的一个孩子。我不是他惟一追赶的人；我的问题是，我不能像其他的孩子那样跑得那么快。”

汉斯科揭开了衬衣的钮扣，把胸口露了出来。李瑞奇向前靠了靠，看见汉斯科的肚子上有一块可笑的、扭曲的伤疤，就在肚脐的上面。他看清楚了，是一个字母“H”。

“这正是亨利·鲍尔斯干的。太久了。我很幸运，他没把他那肮脏的名字全部刻在我身上。”

“汉斯科先生——”

汉斯科又像刚才那样，仰起头把剩下的两颗柠檬，都挤了进去。他哆嗦着把挤完的柠檬壳放到一边，抓起酒杯喝了两大口，然后闭上眼摸索着，抓住了吧台的边缘。他紧紧地抓着，就像是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的一个人死死地抓着船上的栏杆，然后睁开双眼，朝李瑞奇笑了笑，说道：“今晚我能把这一杯子全都喝下去。”

“汉斯科先生，求您不要再喝了。”李瑞奇在不安地请求着。

安妮托着盘子过来了，她来拿几杯啤酒。“汉斯科先生没事吧？李瑞奇？”安妮问道。她看见汉斯科正靠着吧台，认真地从一个小罐子里捡柠檬片。

“不知道。”他回答。

“那你还在这儿袖手旁观？还不干点什么？”安妮像大多数女人一样，偏向汉斯科。“我不知道。我父亲总是说一个人如果头脑正常——”

“你父亲的脑子连个猪脑子都不如，”安妮说道，“快别管你父亲了。还是别让他喝了吧。他会把自己杀死的。”

李瑞奇终于下了决心，走到汉斯科跟着。“汉斯科先生，我想你确实喝——”

汉斯科又仰起头挤着柠檬汁。实际上这次是在吸，就像那是可卡因一样。然后拿起酒杯像喝水一样大口吞着威士忌。他神情严肃地看着李瑞奇。“乒乓乒乓。我看见那群家伙在我的卧室里跳舞。”说完他笑了起来。啤酒杯里的威士忌大概就剩下两英寸了。

“够了够了。”李瑞奇一边说着，一边伸手去拿酒杯。

汉斯科轻轻地把它拿走了。“破坏已经造成了，李瑞奇。已经造成了。孩子。”

“汉斯科先生，请——”

“我给你的孩子们带了点东西。李瑞奇。险些忘记了。”汉斯科从

他的那件褪了色的马甲兜里取出了一些东西。

“我爸在我 4 岁的时候就去世了。”汉斯科说道，声音没有任何的含糊不清。“留给我们一堆债务还有这个。我想让你的孩子们收下这些东西，李瑞奇。”他把 3 个圆圆的银币放在吧台上。在柔和的灯光下，银币熠熠发光。李瑞奇屏住了呼吸。

“真的感谢你，汉斯科先生。但是我不能——”

“曾经有 4 个。我把其中的一个给了结巴比尔和其他的人。比尔·邓邦是他真正的名字。但我们常叫他结巴比尔……就像是我们常说‘用你的毛打赌’。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我还有一些朋友，即使是像我那么胖的人也有一些朋友。结巴比尔现在是个作家。”

李瑞奇几乎没有听见他说的话。他只是痴迷地望着那些银币。1921 年，1923 年，1924 年。上帝才知道它们值多少钱。

李瑞奇又说了：“我不能。”

“你必须收下。”汉斯科抓紧酒杯，把剩下的威士忌一饮而尽。他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李瑞奇。那双眼水汪汪的，充满了血丝，但是李瑞奇敢对着《圣经》发誓，那仍是一双绝对清醒的眼睛。

“你吓着我了，汉斯科先生。”李瑞奇说道。

“吓着你了吗？”汉斯科问道。他的双眼紧紧盯住李瑞奇的眼睛。他把酒杯推到一边，然后把双手交叉放在了那 3 个银币前面。“可能是吧。但是你根本没有我这么害怕，李瑞奇。求求上帝，你千万不要这样。”

“那么，到底出了什么事”李瑞奇问道，“可能——”他舔了一下嘴唇，“可能我能帮您一些忙。”

“出事？”班恩·汉斯科笑出声来。“为什么这么说？不是的。今晚我接到了一个老朋友的电话。那人名叫麦克·汉伦。我已经完全把他忘掉了，李瑞奇。但是那并没使我害怕。毕竟我和他是童年之交，再说孩子总是健忘的，对不对？但是令我害怕的事就要发生，并不只是因为麦克——而是我忘掉了孩提时代的一切东西。”

李瑞奇只是呆呆地看着汉斯科。他不知道汉斯科到底在说些什么

——但是汉斯科吓得要死。毫无疑问。这事发生在汉斯科身上有些可笑，但是的确是真的。

“我的意思是说，我已经忘掉了一切。”他用手指节轻轻敲打着吧台。“你听说过吗，李瑞奇，在你不知道健忘症为何物时，你竟然已经完全忘记了一切？”

李瑞奇摇了摇头。

“我也是。就在我开车前来的时候，健忘症突然之间袭击了我。我想起了麦克，只是因为他给我打了电话。我想起了德里，只是因为他的电话是从那里打来的。”

“德里？”

“但是，就这么多。记忆朝我袭来，甚至我从没想过自己是个小孩子……然后就像那样，记忆开始汹涌而回。就像我们曾经用那个银币所干的那样。”

“您用那个银币干什么了，汉斯科先生？”

汉斯科看了看表，突然从凳子上滑了下来，有点踉跄。“不能浪费时间，”他说道，“今晚我得飞走。”

李瑞奇大吃一惊。汉斯科又笑了。“是飞走，但是不是自己开飞机。是联合航空班机，李瑞奇。”

“哦，”他的脸色缓和了一些，“您要去哪儿？”

汉斯科的衬衫仍然敞开着。他若有所思地看着肚子上的那个白色的疤痕，然后开始系钮扣。

“我想我得告诉你，李瑞奇。家。我要回家。我那些银币给你的孩子。”说完，他转身向门口走去。他的双手叉在腰间。那个动作真的吓坏了李瑞奇，他仿佛看见了幽灵。

“汉斯科先生！”李瑞奇惊叫起来。

汉斯科转过身来。李瑞奇不由得向后退了一步，撞在了身后的货架，酒杯和酒瓶在乒乓作响。李瑞奇突然觉得班恩·汉斯科已经死了。是的。他或者躺在一个水沟里，或者用皮带吊在厕所里；此刻站在电唱机旁正回头看着他的那个人只不过是个幽灵。过了一会儿——一小

会儿已经足够让他冷静下来，李瑞奇又返回到现实当中。

“什么事，李瑞奇？”

“没……没……没什么。”

班恩·汉斯科的脸颊被酒精烧得通红，他的鼻子也是又红又疼，直盯盯地看着李瑞奇。

“没什么。”李瑞奇又小声地说了一遍。但是他的眼睛不能离开那张脸孔，那个一只脚已经踏入地狱之门的人的脸孔。

“我那时是个胖子；我们也非常可怜。”汉斯科说道，“我现在记起来了。是一个叫贝弗莉的姑娘或者是结巴比尔用那个银币救了我的命。我会被我今晚所想的东西吓疯的。但是吓不吓倒没有关系，这一切终究会来临的。我得走了。因为我曾经获得和现在拥有的一切都和我们那时的所作所为有关。你必须得为你获得的一切付出代价。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上帝造就了孩子，而孩子只有不断跌倒、流血才能获得一个简单的教训的原因。迟早你拥有的东西会让你付出的。”

“不管怎样……这个周末……你还会回来的，是不是？”李瑞奇的嘴唇麻木了。他竭尽全力说道：“这个周末你还会像往常一样回来，是不是？”

“我不知道。”汉斯科先生的微笑很可怕。“这次我去的地方比伦敦还要远，李瑞奇。”

“汉斯科先生——”

“把那些银币给你的孩子。”说完，汉斯科就走进了茫茫夜幕之中。

“到底是怎么回事？”安妮问道。但是李瑞奇没理她。他冲到一个朝向停车场的窗户前，向外望去。

汉斯科的卡迪拉克启动了。它冲出了肮脏的停车场，后面扬起一阵灰尘。灰尘散处，那车变成了两个红点。

4

艾迪。

据说如果你想了解世纪末美国中产阶级的男男女女，你只要看看他们储备药品的橱柜。上帝，瞧瞧艾迪·卡斯布拉克的药品柜吧。

上面一层摆满了瓶瓶罐罐。其中有两瓶飞利浦牌镁乳喝起来就像粉笔水；那种加了薄荷味的新产品，喝起来就像薄荷味的粉笔水。这都是艾迪的常备药。这些瓶瓶罐罐看起来就像一个个小猪储蓄罐，只不过里面装满了药片，而不是硬币。

第二层摆满了各种营养药：维生素 E、维生素 C、纯维生素 B、复合维生素 B、B－12……还有治皮肤病的赖氨酸；预防心脏附近胆固醇聚积的卵磷脂；补铁的、补钙的，还有鱼肝油，各种复合药剂。

第三层架子是各种专利药品的世界。止咳药、感冒药、治喉痛的药、漱口水、眼药水，还有治胞疹的外用霜剂。架子的一边摆着 3 瓶焦油洗发水，挤在一堆儿，好像几个密谋反叛的人。

橱柜的底层几乎空着。仅有的几样药品都是在关键时刻才用的。

艾迪走进卫生间的时候，手里拎着一个蓝色的大手提袋。他把袋子放在洗涤槽上，开始把这些瓶瓶罐罐胡乱塞进袋子里。平时他会小心翼翼地一瓶一瓶地拿出来，可现在没时间仔细了。在艾迪看来，这个选择简单得近乎残忍；要么行动起来，让自己不停地忙活；要么干站在那里，时间一长就开始琢磨所发生的一切，结果死于恐惧。

“艾迪？”楼下传来麦拉的声音。“艾迪，你在做什么呢？”

架子上的药瓶一扫而空。艾迪停了一会儿又抓过一瓶药塞进包里。他拉上提包的拉链。想了想，又把剩下的药瓶全都塞了进去。

“艾迪？”麦拉一边往楼上走，一边叫着。

艾迪拉好提包的拉链，转身出了卫生间。他身材矮小，长着一张怯生生的脸。艾迪的头发快要脱光了，剩下的一点头发一块一块，没

精打采地坐落在头顶。袋子太沉，艾迪的身子不由得向一边歪着。

一位非常臃肿的女人正慢慢地爬上二楼。艾迪听到她脚下的地板吱吱作响，发出抗议。

“你在做什么？”

艾迪毫不讳言，他娶的简直就是他的母亲。麦拉·卡斯布拉克特别胖。5 年前艾迪娶她的时候，她还只是微微发福。不过有时候艾迪觉得麦拉有一天会臃肿不堪。上帝，他母亲就是个胖子，麦拉看起来更胖得多。她穿了件白色的睡衣，胸部和臀部像海浪一样凸出来。那张不加修饰的脸，惨白光亮，看起来异常可怕。

“我得离开一段时间。”艾迪说。

“什么，你要走？电话里说了些什么？”

“没什么。”艾迪说着飞也似地穿过门厅，来到壁橱前。他放下大手提袋，打开壁橱门，翻了翻那几件样式相同的黑色套装。在一堆色彩艳丽的衣服里，它们显得越发的黑。平日上班时，他总是穿黑色套装。他钻进壁橱，闻到一股樟脑混合羊毛的味道。他吃力地拖出一只手提箱，开始装衣服。

“怎么了，艾迪？告诉我你要去那儿？”

“我不能告诉你。”

麦拉站在那里望着他，不知该说什么，该怎么办。她真想把艾迪捆起来关进壁橱，再用自己的身体死死地抵住壁橱的门，直到一切平静下来。可是，虽然她比艾迪高 3 英寸，比艾迪重一百磅，她还是无法让自己这样做。她想不出该怎么办，只感到无比的忧伤和恐惧。艾迪简直变了一个人。

“你不能走，”麦拉陷入绝望，“你答应过我帮我得到艾尔·帕西诺的亲笔签名。”这根荒唐，可现在即使荒唐也比什么都说不出要好啊。

“你会得到他的亲笔签名。你还得给他开车。”

恐惧已搅昏了她的头脑，这话更使她忐忑不安。她低声尖叫道：“我不行，我永远都不……”

“你必须这样做。没别人了。”他一边说，一边审视他的鞋。

他挑了两双鞋。又找了个空鞋盒把另外一双鞋搁了进去。一双黑色的皮鞋，穿过许多次，可还不错。这双鞋太旧，上班时不能穿。当你开车带着那些有钱人——其中许多是很有些名气的有钱人——穿过纽约的大街小巷时，你得穿着合体。这些鞋子看起来有些寒酸……不过，穿这样的鞋去他将要去的地方，做他必须做的事，一点没问题。没准儿理奇·多杰会……

突然间那黑色变得咄咄逼人，他感到喉咙发紧。艾迪这才惊讶地意识到他把整个药铺都装进了手提袋，却忘了最重要的一样——治哮喘的喷雾剂落在楼下音响柜上。

他砰地关上手提箱，上好锁。抬头看见麦拉正站在走廊，像哮喘病人一样双手紧紧地压住短粗的脖子。她瞪大眼睛看着艾迪，一脸的惶惑和惊恐。要不是他自己心里也怕得要死，他或许还会为她感到抱歉。

“怎么了，艾迪？谁打来的电话？你遇到麻烦了，是吗？你有什么麻烦呢？”

他朝她走过去，一手提着大手提袋，一手拎着手提箱。麦拉走在前面，挡住他的去路。起初他还以为她不会让开路。可当他的脸几乎撞到她胸口时。麦拉害怕地闪开身。看着他头也不回地走过去，麦拉忍不住痛苦失声。

“我不能给艾尔·帕西诺开车!”她大叫起来。“我会撞车的。艾迪，我害怕!”

他看了一眼楼梯边小桌上的时钟，已经 9 点 20 分了。三角洲旅行社的工作人员瓮声瓮气地告诉他，他已经错过了北上缅因州的末班车。他又打电话给艾姆特拉克旅行社，得知有一班开往波士顿的列车 11 点半离开宾夕法尼亚火车站。他可以在南站下车，然后坐出租车到阿灵顿大街科德角豪华汽车公司。多年来这家公司与艾迪的公司开展了许多友好互惠活动。打一个电话，布彻·卡宁顿就会给他安排好北上的行程。布彻说给他准备一辆卡迪拉克，这样他就可以体面地去。

“体面地去？”艾迪心里想着。“坐灵车去才够体面。不过别急，艾迪。你可能会坐着灵车回来，要是你的尸体还能捡得回来。”

9 点 20 分。还有足够的时间跟麦拉说说话，还有足够的时间安慰安慰她。啊……对于麦拉，今夜要是一个平静的夜晚，要是他悄悄地溜走，只在冰箱上留一张纸条，该有多好啊。那样走，像个逃亡者，不可取。可这样更糟糕。这好像是被迫离家出走，让你实在难以面对。

“有时家是心的寄托。”艾迪胡乱想着。“博比·弗罗斯特曾经说过家这个地方，当你不得不回去的时候，他们不得不收留你。可不幸的是，一旦你走进家这个地方，他们便不愿再放你出来。”

艾迪站在楼梯口，稍稍向前挪了几步，喘着粗气，心里怕极了。他注视着哭得惨兮兮的妻子，说道：“跟我下楼，我来告诉你。”

艾迪把手里的两个装满衣物和药品的大包放在前厅的门边。他突然记起了什么——是母亲的幽灵。母亲虽已过世多年，却不时地在与他的思想对话，提醒着他。

“你知道你的双脚一着凉，你就感冒。艾迪，你和别人不一样。你身子骨儿弱，得小心。所以下雨天你必须穿胶鞋。”

德里很爱下雨。

艾迪打开前厅的壁橱，取出挂钩上的胶鞋，塞进手提包。

“好孩子，艾迪。”他仿佛听到妈妈的声音。

艾迪抓起电话，叫了一辆出租车。调度员告诉他 15 分钟后车就到。

挂了电话，艾迪顺手抓起放在那套昂贵的索尼影碟机旁边的哮喘喷雾剂，心里想着：我花了 150 美元买了这套最先进的音响，为的就是让麦拉能够尽情地欣赏她最钟情的超级巨星的演唱。突然他又感到一丝愧疚。他很清楚，这样说对麦拉很不公平。即使还听着那些有沙沙的杂音的老唱片，即使在昆斯区那套只有 4 个房间的小房子一直住到他们满头白发，麦拉也一样感到无比幸福。他买这么昂贵的音响，在长岛买这套散石盖成的大房子，只是为了证明他的能力，为了平息

母亲那温柔、惶恐不安、迷惘又难以满足的声音。它们仿佛在说：“妈妈，这都是我挣的。看看这一切，全是我赚来的。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您能闭嘴了吗？”

艾迪把哮喘喷雾剂对准喉咙，就像一个要扣动扳机自杀的人。他吸了一大口气，感到呼吸畅通了，胸口的压迫感也消失了。他的脑子里突然又飘来那个幽灵般的声音。他似乎听到母亲跟布莱克教练为他能不能上体育课在争吵不休。听见母亲气愤地说：“他身体弱。我儿子身体很弱。”

“根本不是那么回事。”艾迪从那段回忆中回过神来。多年以来，这难堪的经历还是头一次钻出他的记忆。那次母亲在德里小学体育馆跟布莱克教练大喊大叫，而他气喘吁吁地缩在母亲身边，别的孩子围着一个篮筐看热闹。麦克·汉伦的电话使他想起的不仅仅是这些，他还想起许多其他更糟糕的事。那些回忆就像爱捡便宜货的人挤在百货商店的门口，一起汹涌而来。在折卖场上他们能找到些什么呢？他的健全的心智？也许吧。可那也是打折货。

“什么事都没发生。”艾迪念叨着，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把哮喘喷雾剂搁进口袋里。

“艾迪，请你告诉我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她那胖胖的脸颊上挂着泪痕，不安地绞着双手，好像一对粉红色光溜溜的小动物嬉戏不停。就在向麦拉求婚前不久，艾迪拿了一张麦拉送给他的照片，放在母亲的相旁。那张相片是 1944 年他出生的前两年拍的。那时，母亲才 180 磅重，还算苗条。可到母亲 64 岁去世时，她已经重达 400 磅，准确地说 406 磅。她俨然一个庞然大物，浑身赘肉，苍白的脸总是一筹莫展的样子。

他比较着，目光在母亲和麦拉之间变换。她们应该是姐妹，简直太像了。艾迪竭力不让自己在心理上乱伦。看这两张几乎完全相同的照片，他发誓决不让自己做出任何傻事。他能忍受别人的奚落和嘲笑，可他真的想做弗洛伊德马戏团里的小丑吗？不，他不愿意。他会慢慢疏远麦拉，和她断绝来往。他会一点一点让她失望，因为她太美

好，没有和男人相处的经验。等到麦拉从他的生命里渐渐消失后，他就可以去上他向往已久的网球课，或者参加台球俱乐部，或者参加健身俱乐部。

可最后他还是娶了麦拉。曾经的一切，过去的习惯难以改变。家就是个你一进去便被拴住的地方。天啊，他本来可以打败母亲的幽灵。虽然很难，可他相信自己一定能够做到。是麦拉使他变得如此依赖。麦拉的关怀判了他的死刑，麦拉的爱护牢牢地拴住了他，麦拉的温柔缠绕着他。麦拉就像他的母亲非常了解他的个性：因为艾迪时常以为他自己身体不好，因而更加娇弱；她必须保护他，不让他做出任何出格的事情。

麦拉对艾迪的照顾无微不至。就像母亲那样，麦拉清楚地知道艾迪别无选择。没结婚前，他就三次离家出走，又三次回到他母亲的身边。在他母亲去世 4 年后，他又回到昆斯区的家中，从此再也没有离开。这一次他带着麦拉回来。他爱她，他别无选择。她那善解人意的目光锁定了他，让他忘乎所以。

那时他想，又回家了，永远地回来了。

艾迪想着，或许我错了。这里不是我的家，从来不是。我的家是我今夜要去的地方。家是你去了便要面对黑暗中的一切的地方。

艾迪无助地颤抖，好像没穿胶鞋出了门，得了伤寒。

“艾迪，请你……”

麦拉又哭起来。像艾迪的母亲一样，眼泪是她的杀手锏。那温柔的武器使人麻木，使善良和柔情变成盔甲上致命的裂痕。麦拉很少靠眼泪来打动他，可现在她正在这么做，而且就要达到目的了。不行，他起过誓，起过誓。走吧，艾迪，你又伤害了她。你为什么不接她几次？那样也许更仁慈些，更快些。突然间，也许是想要揍谁一顿的想法使他想起了亨利·鲍尔斯。这么多年他第一次想起鲍尔斯。这使他无法平静。

两道光射过围墙。出租车的喇叭响起来。艾迪感到一阵欣慰。他们用了整整 15 分钟的时间谈论帕西诺，而没有谈德里和麦克·汉伦、

亨利·鲍尔斯。这对麦拉，对他自己都有好处。不到万不得已，他不想花时间去想去谈那些事情。

艾迪站起身说：“我叫的车。”

麦拉起身太快，踩住了裙边，向前跌去。艾迪一把扶住她。

麦拉又哭闹起来：“艾迪，你得告诉我！”

“我不能。没时间了。”

“从前你对我从不隐瞒什么，艾迪。”她不停地啜泣。

“现在也没有。真的没有。打电话的是个老朋友。他……”

“你会生病的。”她绝望了，跟着艾迪走到前厅。“我知道你会生病的。让我跟你一起走，艾迪，求求你。我会照顾你，好吗？”她的声音越来越高，变得歇斯底里。艾迪感到害怕。她越来越像他妈妈。在去世前的几个月里，他妈妈变得衰老，肥胖，神经质。“我会给你捶背，照顾你吃药……我，我会帮助你……如果你不愿意让我说话，我就不说。只要你把一切都告诉我。艾迪，艾迪，求你别走！艾迪，求你了！求你了！”

艾迪大步穿过门厅，走到前门。他低着头，茫然地向前走，仿佛一个顶着飓风前行的人。他又感到呼吸困难。手中的袋子重似千斤。他感到麦拉丰满的粉红色的手拽住他，摸索着，寻找着，无力又绝望地拉住他，想用温柔关切的泪水引诱他，留住他。

“我快要坚持不住了！”艾迪的心在绝望中挣扎。他的哮喘又发作了，感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难受。他伸手去开门，门柄却似乎离他越来越远，融进无边的黑夜。

“留下来，我给你做酸奶油咖啡蛋糕。”麦拉乞求他。“还有爆米花……我给你做你最喜欢的火鸡大餐……要是你想吃，我明早就做……我现在就做……还有肉汤……艾迪，我好怕！你让我好怕！”麦拉一把抓住他的衣领，把他往回拖。就像警察抓住了可疑的逃犯。艾迪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拼命向前。当他筋疲力尽，再也没有力气抵抗的时候，麦拉的手松开了。他紧紧地握住冰凉的门柄，猛地拉开家门，看到出租车——来自理智国度的使者正等在那里。门外夜空晴

朗，群星闪烁。

他转身看了一眼哭得死去活来的麦拉。“你应该理解我。这不是我想做的。如果我可以选择，有一点点选择的机会，我都不会走。请你理解我，麦拉。我走了，我会回来的。”哦，这简直是谎言。

“什么时候？要多久？”

“一个星期。或者 10 天。不会更晚了。”

“一个星期！”麦拉尖叫着，双手紧压在胸口上。“要一个星期！10 天！求求你，艾迪！别……”

“麦拉，别说了，好不好？什么都别说了。”

麦拉真的不做声了，站在那里，一双泪眼哭得红肿。麦拉没有怨他，只是为他、为自己的未来感到恐惧。这么多年来，艾迪第一次意识到他能一心一意地爱她。在即将与这个家永别的一刹那，他突然想到或许麦拉比他更害怕；或许母亲比他更害怕。德里就像嘶嘶作响腾空而起的焰火一下子又回到他的记忆中。他记起 6 岁那年在德里的一家鞋店，他偷偷地爬上试鞋机。母亲赤着脚尖叫着飞奔过来。“艾迪，下来！下来！那机器能使人得癌症！下来！艾迪！”他又惊又怕，一下子失去平衡。但心里却又一种恶作剧的快感。“我要摔倒了！我要看看摔倒了，头上磕个大包的滋味！”可是他没有摔倒。母亲拽住他。他大哭起来，却没有摔倒。母亲不住地说：“再也不要那样了，再也不要那样了，再也不要。”母亲把他从试鞋机上抱下来，冲着店员大喊大叫，还说要告他们。那天晚上，他一直没睡着，不停地想到底什么是癌症；得了癌症，多久就死掉了；死之前会有多痛。他还想，自己死后会不会下地狱。他明白那很危险，母亲吓坏了。

“麦拉，”艾迪从岁月的那边回到现实，“吻吻我。”

麦拉吻他，拥抱他，拖得那么紧，紧得他透不过气来。

“别怕。”他低声对她说。

“我无法控制自己。”麦拉哽咽着。

“我知道。”他明白即使麦拉抱得再紧些，勒断他的肋骨，他的哮喘也不会发作，他的粗重的喘息声也消失了。“我知道，麦拉。”

出租车司机按了按喇叭。

“你会打电话吗？”麦拉急切地问。

“如果可能。”

“艾迪，你真的不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吗？”

要是他能，他得讲多少才能让麦拉放心呢？“麦拉，今晚我接到麦克的电话，我们聊了一会儿，一切都围绕着两件事。麦克说那个怪物又出现了，问我能不能去。麦拉，现在我发烧了，你用什么退烧药也不管用。我喘不过气来，我的哮喘喷雾剂也无济于事。因为我的病不在咽喉，不在肺，而在我的心里。如果可能，我会回来。可我觉得自己好像一个站在破旧的矿井口上的人。下面随时可能会塌方，而我站在井口同光明告别。”啊，上帝！这些话也许能安慰她。

“不，”艾迪最后还是拒绝了麦拉的请求，“我不能告诉你所发生的一切。”

麦拉还没来得及追问，艾迪转身大步离去，越走越快，几乎跑着进了出租车。汽车调头开上大街的时候，麦拉还站在门口，一个高大的黑色剪影。

艾迪靠在后座上，浑身不住地颤抖，回想着刚才的那一场梦。梦？上帝，如果那只是一场梦。可那分明是清清楚楚的记忆。那幽幽的绿光，浑身腐烂的麻风病人在一个名叫艾迪·卡斯布拉克的小男孩后面紧追不舍，穿过地下隧道。在梦里他跑啊，跑啊。当时他只有 11 岁。突然他闻到一股死亡的味道。有人划着火柴，他低头看见一张腐烂的脸。那孩子叫帕特里克·霍克塞特，1958 年 7 月间失踪了。蛆虫在他的脸颊上爬来爬去，一股恶臭扑面而来。他忍不住将头转向一边，看到两本泡得发胀，长满绿苔的课本。艾迪撕破嗓子尖叫。那个麻风病人粗糙的大手摸着他的脸，猛地伸进他的嘴里。艾迪猛然清醒过来，发现自己不是在德里镇阴暗的下水道里，而是坐在飞速开往罗得艾兰州的列车前方的餐车里。外面月光皎洁。

艾迪看着车外美丽的月色下沉睡的大地。三三两两的房屋，有时一片房屋。都黑着，只有几家亮灯。那灯光在皎洁的月光下显得渺

小，矫情。

“他总认为月亮在跟他说话，”艾迪突然想到，“亨利·鲍尔斯。上帝，他疯了。”艾迪想亨利·鲍尔斯现在在哪里。死了？坐牢了？或者在中部的什么地方四处流浪？杀了某个让他搭车的司机，抢了钱财？可能吧。在哪个州的收容所？亦或赏着即将圆满的月色？跟月亮谈话，聆听只有他一个人听得到的回应？艾迪觉得这更可能。

他不禁哆嗦了一下。“我终于想起了我的童年。我想起了自己是如何度过那个死亡笼罩的 1958 年的暑假。”他觉得现在他能想得起那个夏天里的每一幕。可他不想去回忆。“上帝，要是我能彻底忘记那一切就好了。”

他的头抵着脏兮兮的车窗，一只手软弱无力地握着他的哮喘喷雾剂，仿佛握着一个宗教信物，茫然地注视着飞驶而过的夜色。

“去北方。”他想。

“不，不是去北方。因为我坐的不是火车，而是一部时光列车。不是去北方，而是回到过去。“

他仿佛听到月亮低声地抱怨。

艾迪·卡斯布拉克紧紧地握住他的哮喘喷雾剂，感到一阵晕眩，闭上了眼睛。

5

贝弗莉·马什。

电话响起的时候，汤姆几乎要睡着了。他挣扎着翻了个身，想要去抓听筒，可是却碰到了贝弗莉的胸口，她也爬起身来要去接电话。汤姆的头又落到了枕头上，迷迷糊糊地想半夜三更到底是谁打电话来。他听见贝弗莉说了声“你好，”就又进入了梦乡。看棒球赛的时候，他喝了 18 罐啤酒，喝得晕乎乎的。

突然贝弗莉尖利而奇怪的一声“什——么？”像一只冰锅敲进了

他的耳朵，他一下子睁开了眼睛。他想坐起来，可是电话线恰好压在他的脖子上。

“把他妈的那东西拿走，贝弗莉。”他叫了起来。贝弗莉连忙站起来，架着电话线绕到床的另一边。她的深红色的头发像波浪一样一直垂到腰间。婊子的头发。她的眼睛一直都没有向汤姆这边瞟一下，这让汤姆很不高兴。他坐起身来。头很疼。妈的，可能一直都在疼，可是只要睡着了，就什么也感觉不到了。

他走进洗手间，尿了一泡——感觉有三个小时之久。他决定再来一罐啤酒，来他妈的一个以毒攻毒。

汤姆穿了一条肥大的拳击裤衩，身体强悍。路过卧室的时候，他回头吼了一声：“如果是莱斯丽那个同性恋，叫她随便找个东西消消火，别他妈的大晚上烦我们。”

贝弗莉只是瞥了他一眼，摇了摇头表明那并不是莱斯丽，然后就又低头说话了。汤姆感到脖子后面的肌肉一阵发紧——他妈的她竟然不理他！我自己的老婆。我操！可能贝弗莉需要接受再教育。有时得这样。她总是学得很慢。

汤姆下了楼，穿过客厅朝厨房走去，一面漫不经心地把裤衩揪到屁股上来。他打开冰箱，伸手向里面摸去。他摸到的不是啤酒而是一盘剩面条。所有的啤酒都没了，甚至连他藏在后面应急的那一罐也不见了。棒球赛经过 14 局才决出胜负，白袜子队又输了。今年又他妈的一无所获。

他的眼睛瞟到了橱柜上放着的空酒罐——他仿佛在痛饮清爽的加冰啤酒。他转身又向楼梯走去，知道这回贝弗莉麻烦又大了。他瞥了一眼楼梯边上的老钟——午夜都过了。这并没使他的脾气好转，因为他的脾气在心情好的时候也是猴子的脸——说变就变。

他故意慢慢地爬上楼梯，心跳得很厉害。扑通，扑通，扑通，扑通。他感觉到他的心不仅在胸膛而且在耳朵里、手腕上跳动，这让他很难受。他根本不想这样。他需要的是睡觉。但是那个贱货还在打电话。

“我懂，麦克……是的……是……我知道……但是……”

又是长长的停顿。

“比尔·邓邦？”她叫出声来。那声音又像冰镐一样深深地敲进了他的耳朵。

他站在卧室外面，直到他的心跳恢复了正常。扑通，扑通。他是一个男人，一个他妈的真正的好男人。他身材高大。他是铁。如果她想再温习一遍的话，他是乐意去教的。

他想行动了。但是他又停了下来。只是站在那里，听她说话。他其实并不关心她和谁说话，或者说些什么，他只是在听着她的语调——起来、下去；起来、下去。一种熟悉的怒火在他的胸膛开始燃烧。

4 年前，他在芝加哥市区的一家单身酒吧遇见了贝弗莉·马什。谈话很投机，因为他们都在一幢大楼里上班，而且都认识些大楼里的人。汤姆在金兰帝公司的公关部工作。在 42 层；贝弗莉是得利雅时装公司的设计助理，在 12 层。汤姆在和贝弗莉首次见面时就立即知道了她的特点：魅力四射但却易受攻击。在见面后不到一个月内，他又知道她的又一特点：才能出众。在她设计的那些休闲服装的图样中，他看出贝弗莉是一个潜力巨大的造钱机器。

在贝弗莉知道汤姆对她感兴趣之前，汤姆已经对她了解颇深了。那正是汤姆所喜欢的一种方式。在他的一生中，他一直努力寻找的就是像贝弗莉这样的人。他开始行动了，就像一头凶猛饥饿的狮子开始全力追赶一只毫无觉察的可怜的羚羊。贝弗莉的脆弱并不表现在表面上——你所见到的只是一个身材苗条、性感迷人的女人；但是她是脆弱的……莫名的脆弱。这一点只有他才了解。

狮子从来不想，至少不像人那么思考……但是它们能看见。当羚羊们隐约感觉到死亡的威胁而离开水洼时，狮子就会注意看到底哪只羚羊落到后面，是瘸腿，还是本来跑得慢……或者还没感到危险。甚至可能的是，有些羚羊——有些女人——本来就想成为猎物。

突然“啪”的一声猛地把他从记忆里扯了出来——是打火机的声

音。

一股怒火窜了上来。他的胸中充满了一种甚至带些喜悦的怒火。抽烟，她在抽烟！就在这里，她又在抽烟！看来她学得很慢。但是一个好先生对于这样的学生总是乐于施教的。

“是的，”她又说话了，“嗯。好吧。是……”她听着，然后爆发出一声他从未听过的奇怪的笑声。“既然你说了，那么就两件事情——先给我订个房间，然后为我祈祷吧。好的……嗯……我也是。晚安。”

汤姆进来的时候，贝弗莉刚挂上了电话。进来时他想朝她大吼一声“把烟掐掉！马上!”但是当他看见贝弗莉的时候，那些话一下子噎在了喉咙里。他以前曾两次见过贝弗莉现出那样的神色，一次是在她第一次参加一个大型国际博览会的时候，另一次是他们去纽约领国际设计大奖的时候。

她正大步在卧室里走动，烟卷咬在她的嘴里，一股白色的烟雾从她的左肩上飘了起来。天哪！他最痛恨的就是她这个样子！

但是，她脸上的神色使他真正迟疑了，使他的叫嚷卡在喉咙里。“咔嚓”——他的心动摇了。他开始退缩，告诉自己他不是害怕，而是对她感到吃惊。

他记得，每次当她的事业出现高潮时，她就变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女人。一个使他感到畏惧的女人。一个坚强无畏而不可预测的女人。

现在贝弗莉的脸颊开始变红，一种自然的红色。她的双眼闪烁着光芒，根本没有一丝瞌睡的痕迹。她的红发在飘动，活泼得像一条跳动的小溪。还有……哦，看看！朋友和邻居们！你们看看她在干什么！她从壁橱里拿出了一只手提箱！天哪！

“给我订个房间……然后为我祈祷。”

好了。贝弗莉哪儿都不去，她不需要订房间，她只要待在家里。谢谢您了。

但是在他好好教育她之前，她真的需要一两回祈祷。

贝弗莉把手提箱放在床脚边，然后又去了她的工作间。她拉开一个抽屉，开始整理衣物。那烟雾还在她的肩膀上缭绕着。

汤姆现在关心的不是谁打电话来，也不是她要到哪儿去，因为她哪儿也不去。他关心的也不是自己的脑袋——喝酒太多加上睡眠不足，他的脑袋闷闷地疼得厉害。

香烟！他关心的只是香烟！

此刻香烟还在她嘴里叼着。她还没有注意到站在门口的汤姆。汤姆不由得想起了那两个晚上。就在那两个晚上之后，汤姆完全控制了贝弗莉。

“我不想让你再吸烟。”当他们参加完一个聚会回家的时候，汤姆告诉贝弗莉。10 月，对了，是 10 月的一天。“在上班或者聚会的时候，我已经受够了香烟味。我不想和你在一起的时候也闻那烟味。你知道那像什么？我告诉你事实——说起来不好听但是事实。那就像是吃别人的鼻涕。”

他原以为贝弗莉会抗议一下，但是她只是用羞涩而又讨好的眼光看着他。她的声音一直都很低而且很温顺。“好吧，汤姆。”

“那你把烟掐掉。”

贝弗莉把烟掐了。那天晚上的其余时间，汤姆一直都很幽默。

又过了几周，他们从电影院出来时，她无意之中又点起了一根香烟。他们走向停车场的时候，她一直在吸着。11 月的夜晚天很冷，风刮在脸上像刀割一般。汤姆让她吸着那根烟，甚至还为她打开了车门。等他钻进汽车关上车门后，他说了一句：“贝弗莉？”

贝弗莉把香烟从嘴上拿了下来，转过头看着他。汤姆把他的大手张开，狠狠地朝她的脸上扇了过去。他用的力气很大，她的头重重地撞在了车座上。她的手连忙捂住了脸，眼睛睁得大大的，满是惊讶和疼痛的表情。她大声叫了起来：“哇啊！汤姆！”

汤姆只是看着她，眯着眼睛，还像平时那样笑着。他想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会有什么反应。但是汤姆等到的——

不是“你这个婊子养的！”

不是“再见吧!”

也不是“我们的关系完了，汤姆!”

而是——

她只是用那受伤的眼光看着他说:“你为什么要打我？”然后她又想说些什么，但是终于哭了起来。

“扔掉它。”

“什么？什么，汤姆？”她的眼泪把化妆冲出了一道道痕迹。汤姆根本不管这些。相反，他还想看她这个样子。让人感到刺激。

“香烟。扔掉它。”

贝弗莉一下子反应过来了。她像是犯了罪。

“我只是忘记了!”她哭喊着。“就是这样!”

“把烟扔掉。要不然你还会挨一下的。”

贝弗莉把车窗玻璃摇了下来，把烟掐掉了。然后她转过头来，脸色苍白，两眼怯生生地看着他。

“你不能……不能打我。那样对……一个……稳定……关系来说很不好。”她想要用一种成人的口气说出来，但是失败了。他成功了。在他的面前，贝弗莉只能是个孩子。不管她有多么性感，她只是一个孩子。

“孩子,”他尽量显得很冷静，但是又有点惊慌和兴奋，“我才能决定我们的关系到底能不能稳定。如果你能忍受，很好。如果不能，那就开路好了。我不会阻拦你的。也许我顶多踢你一脚作为分别的礼物，但是我不会阻拦你。这是个自由的国度。我还能多说些什么？”

“也许你已经说得够多了。”她小声嘟哝着。汤姆又扇了她一巴掌，比第一下还狠。没有人敢和他顶嘴。即使英国女王也不行。

她的脸撞到了仪表板上。她的手刚摸到车门把手，又放下了。她只是像一只兔子蜷伏在角落里，一只手按着嘴巴，睁大的眼睛满是害怕。汤姆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绕到了她的车门那边。他打开了车门。他呼出的热气在 11 月的寒夜里像是白色的烟雾。

“想出来吗？贝弗莉？我看你想拉车门把手了。我猜你想出来。

好吧。我让你别抽烟，你说好，可是你并不好。来吧！出来吧。我操！怎么了？你想出来吗？”

“不。”她小声说道。

“什么？我没听清。”

“不。我不想出去。”她大声了一点。

“什么——那些烟卷让你得了肺气肿了？如果你说不出来，我会给你拿一个他妈的麦克风来。这是你最后的机会，贝弗莉。你大声说，让我听清楚：你想要出来还是想跟我一块儿回去？”

“想跟你一块儿回去。”她说完，像小姑娘一样双手勾着裙子。她没有看汤姆，眼泪从她的脸上扑簌簌地滚落。

“好吧。你得先给我说，‘我以后不在你面前抽烟，汤姆’。”

贝弗莉抬起头，恳求地看着汤姆。她的眼睛似乎在说：“你能让我这么做，但是不要。我爱你。难道这还不够？”

“不行。”

“说。”

“我以后不在你面前抽烟，汤姆。”

“好的。现在说：‘对不起’。”

“对不起。”她木然地重复着。

烟卷在人行道上燃烧着。离开电影院的人们都好奇地看着他们。汤姆走了过去，用脚捻灭了它。

“现在说：‘没有你的允许，我再也不抽烟了。’”

“没有……”她的声音突然停住了。“没有——”

“说！贝弗莉。”

“……你的允许，我再也不抽烟了。”

汤姆关上了车门。他把贝弗莉拉到了自己的公寓里。一路上他们都没说话。在停车场上，他们的关系已经确定了一半。另一半是在40 分钟之后，在汤姆的床上。

3 个月之后，他们结婚了。结婚的时候，汤姆的朋友来了两个；贝弗莉只来了一个朋友，叫凯·麦考。汤姆叫她“妇女解放的婊子”。

所有的记忆像电影一样在几秒钟之内迅速流过汤姆的脑海。贝弗莉仍然在一个抽屉里翻着什么。现在她翻出了一件内衣——不是汤姆喜欢的那种光滑柔软的绸缎做的，而是棉布的，腰上还有松紧带，穿上去像个黄毛丫头。

汤姆·罗根悄无声息地向他的衣橱走去。他光着脚，走在地毯上像一阵微风。

就是那根烟卷。就是那根烟卷让汤姆发狂。贝弗莉的第一课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大概她已经忘记了。尽管她还有别的很多很多课程要学，例如不能穿长袖衬衣、不能穿高领毛衣、不能戴太阳镜等等。但是第一课还是最基本的、永远不能遗忘的——

汤姆已经忘记了那个把他从沉睡中惊醒的电话。他的脑袋里只有那根烟卷。贝弗莉现在抽烟，说明她已经忘记了汤姆·罗根。当然只是暂时的。但是暂时也他妈的太长了。什么原因使她忘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样的事在他家里不管为什么也不能发生。

在衣橱的门后挂着一条很宽的皮带。皮带上的扣很久以前就被他去掉了，现在那个地方被双叠上了，形成了一个套，恰好可以把手套进去。

“汤姆，你的肉皮又痒了。”他的母亲有时这么说——“有时”并不很恰当；大概“经常”才合适。“过来，汤姆！让我抽你一顿!”他的孩提时代不时地被这样的抽打打断。最后虽然他逃进了威赤达学院，但是他仍然无法完全逃避。他在睡梦中总是听见他母亲的声音：“过来，汤姆！让我抽打你一顿！给你解解痒……”

汤姆是他家 4 个孩子中的老大。他父亲在他 11 岁的时候就死了——应该说“自杀”才对——他是坐在马桶上喝酒时死去的。汤姆成了一家之长，而且更成了母亲的出气筒。如果弟弟妹妹把家里搞乱了……如果忘记到幼儿园去接妹妹……如果……如果这样的事或那样的事发生……那他母亲就会拎起一根根子，然后就叫：“汤姆，过来！让我抽你一顿……”抽打别人总比自己挨打好。

如果汤姆在他的人生道路上学到了什么东西的话，那他就学到了

这个。

汤姆把皮带拿了下来。他把手伸进皮带套中，攥紧拳头。很舒服。皮带耷拉下来就像一条黑色的死蛇。他的头痛消失得无影无踪。

贝弗莉此刻又从抽屉后面翻出了一个白色旧胸罩。汤姆原以为电话是她情人打来的，现在他的心放下了。如果一个女人带上自己的旧衣服去会情人的话，会很可笑的。再说，贝弗莉也不敢。

“贝弗莉。”他轻柔地叫道。贝弗莉一下子转过头来，惊呆了。她的双眼睁得大大的。

皮带有些迟疑……稍微放下了一点。汤姆看着她，一种不安又从他的心中涌起。

贝弗莉的紧张全表现在了脸上。但是此刻她的身上似乎还笼罩着一圈光环，使她显得既动人又危险。贝弗莉正从汤姆所设计、控制的“她”脱离。这是汤姆·罗根以前从来没有感觉到的，让他很害怕。

贝弗莉看起来很害怕，但是同时又显得极度兴奋。她的双颊上和眼睛里都闪烁着兴奋的光芒。

那根烟卷仍然咬在她嘴里，还稍微向上翘着。妈的，她还以为自己是福兰克林·罗斯福吧。烟卷！愤怒像绿色的波浪吞没了他。但是突然间，汤姆模模糊糊地想起了一天夜里贝弗莉有气无力地说过的话：“有一天你会杀死我的，汤姆。你知道吗？有一天你会走得太远。那就是结局。”

当时汤姆回答说：“你只要按我说的去做，那一天永远不会到来的。”

现在汤姆不知道是不是那一天已经到来了。

烟卷。别的通通可以不管。只是烟卷。解决这个问题后，就可以讨论别的事情了。

“汤姆，”贝弗莉说道，“我现在不得不——”

“你抽烟了。”汤姆的声音似乎从远方传来。“看来你又忘了，宝贝儿。你把香烟藏哪儿了？”

“好的，我弄灭它。”贝弗莉走进洗手间，把烟卷扔进了马桶里

——那根烟卷的过滤嘴上还带着牙咬的痕迹。“嘶嘶。”她又走了回来。“汤姆，是一个老朋友的电话。一个非常老的朋友。我不得不____”

“闭嘴!”汤姆吼了起来。“你不得不闭嘴!”但是汤姆想要看到的恐惧——对他的恐惧——却并没有出现在贝弗莉的脸上。那张脸上确实有害怕的神色，但是不是因为他，而是因为那个电话。贝弗莉似乎并没看见皮带，并没看见他。一阵不安袭过汤姆的心头。他在哪儿?这是一个愚蠢的问题，但是他在哪里呢?

这个问题这么可怕，汤姆一时间觉得自己就像是无根的野草一样随风飘浮。他感觉到危险正在来临。但是他终于控制住了自己。他就在这里。汤姆·罗根就在这里!他妈的如果这个贱货还不赶快投降，他就好好地收拾她一顿。

“我要抽你，”汤姆说道，“很抱歉，宝贝儿。”

“把那东西放下吧，”贝弗莉似乎在挑衅，“我得赶快到欧翰尔去，越快越好。”

汤姆的皮带慢慢地耷拉了下来。他的目光直刺贝弗莉的脸上。

“听我说，汤姆。在我的老家麻烦事又来了。非常麻烦。那时我有一个朋友。要不是当时年龄太小，他就会是我的男朋友了。当时他只有 11 岁，患有严重的口吃病。他现在是个作家。我想你甚至还读过他的小说……叫《黑色激流》，是不是?”

贝弗莉的目光在汤姆的脸上搜索，但是汤姆的脸上毫无表情。只有那条皮带在摇晃着，晃过来，晃过去。贝弗莉手不安地理了理自己的头发。汤姆低着头，两条结实的粗腿略微分开站在那里。那个可怕的问题仍然萦绕在他的头顶：你在哪儿?汤姆?你知道吗?

“那本书放在那里已经好几周了，但是我一直都没碰过它。也许我应该看看，但是我们都大了，我甚至好长好长时间都没有想过德里镇。不管怎样，比尔有个弟弟，叫乔治。在我和比尔认识之前，他就被谋杀了。然后，第二个夏天……”

但是汤姆越听越烦。他向贝弗莉冲了过去。他的右手像投标枪那

样高举着皮带。皮带带着风声朝贝弗莉身上打了过去。贝弗莉想要躲开，但是她的右肩撞到了洗手间的门框上。只听得“啪”的一声，皮带重重地打在了她的左臂上，留下了一道红印。

“对不起，宝贝。”他的声音很正常，甚至还有些遗憾，露出了无情的笑容。

“汤姆，不——”

汤姆又抡起了皮带，眼看着皮带落到了她的屁股上。又是让人满意的“啪”的一声。然后……

天哪！她竟然抓住了皮带！竟然抓住了皮带！

汤姆一时间被贝弗莉突如其来的行动惊呆了。他差一点失去了他的“家法”。但是他的手仍然紧紧握着那个皮带套。

他猛地一下把皮带扯了回来。

“不要再那么做，”汤姆沙哑着嗓子说，“听见了吗？如果你胆敢再那么做，我会打得你一个月都尿黑莓汁。”

“汤姆，不要了！”贝弗莉说道。她的口气更激怒了汤姆——那种口气简直就是一个班长在训斥一个 6 岁的孩子。“我不得不走。不跟你开玩笑。有人死了。我很久以前发过誓。——”汤姆根本听不进去。他大吼着追赶贝弗莉，低着头，一只手疯狂地挥舞着皮带。他高举皮带，打下去；又高举起来，打下去；高举起来，打下去。他不知道明天他的手臂还能不能举起来，但是现在他只想着一件事——贝弗莉竟敢向他挑战。她不仅敢抽烟，而且还竟敢抓他的皮带！好了，这都是她自找的！

汤姆的皮带雨点般地落到了贝弗莉的身上。她的双手一直在保护自己的脸部，但是皮带仍然打遍了她的全身。但是她没有叫喊，就像她有时那么做的；她也没祈求让他停下来，就像她经常那么做的。更可恶的是，她也没有哭，就像她总是那么做的。寂静的房间里只有皮带的抽打声和他们的呼吸声——他的低沉而沙哑；而她的轻微又短促。

汤姆把贝弗莉从洗手间一直打到了床边，最后到了梳妆台。她的

肩膀上都是血红的痕迹。她的头发像火一样在流动。汤姆想贝弗莉会蜷伏在那里，或者会爬到下面。但是她摸索着……转过身来……然后……突然什么东西飞了过来。贝弗莉意抓起那些化妆品朝他打了过来！一瓶化妆品恰好打在了汤姆的胸口，掉到地上，摔碎了。汤姆顿时被刺鼻的花香包围了。

“放下！”汤姆咆哮着，“放下！婊子！”

贝弗莉反而变本加厉。化妆品像炮弹一样不停地打过来。汤姆用手摸了摸自己的胸口——上面有一道口子。他惊呆了——太阳真的从西边出来了！她竟敢——

一个瓶子呼啸着砸到了他的眉骨上。汤姆的脑袋里“嗡”的一声。他向后退了一步，目瞪口呆。又是一个瓶子打中了他的肚子。这可能吗——是的！她还向他吼叫！

“我要去机场，你这个婊子养的！听见了吗！我有事，我要走！你别挡我的路，因为我要走！”

鲜血从他的右眼上流了下来，蜇得生疼。他呆呆地盯着贝弗莉，好像以前从未见过她。

贝弗莉的胸口在不停地起伏。她正咬着自己的嘴唇，脸变得通红。

但是梳妆台上连一个瓶子也没有了。

汤姆从贝弗莉的眼睛里看出了害怕……但是仍然不是对他的畏惧。

“把那些衣服放回去，”汤姆尽量控制自己的气喘，“把箱子也放回去。然后上床睡觉。如果你这么做，也许我不会打得你太狠。也许你还能走上两天。”

“汤姆，听我说。”贝弗莉说得很慢。她的眼神像一把刀。“如果再靠近我，我会杀了你。你懂吗？肥猪！我会杀了你。”

突然——也许是因为她脸上的极度鄙视的神色，也许是因为她骂他“肥猪”，也许是因为她那种倔强的架势——恐惧几乎要使汤姆窒息。

汤姆·罗根向他的老婆冲了过去。这次他没有吼叫。他无声无息，就像是一枚破水前进的水雷。他要看看到底是谁杀死谁。

汤姆想贝弗莉会逃跑。也许朝洗手间。也许朝楼梯。但是，她竟然没有跑。她靠着墙，用力把梳妆台向汤姆推了过去。梳妆台摇摇晃晃，一下子砸了下去。它的顶端正好砸在汤姆的大腿上，一下就把汤姆撞倒了。梳妆台里面的瓶子发出一阵动听的声音。看见上面的镜子朝地板上砸下来，汤姆连忙用胳膊遮挡自己的双眼。他手上的皮带脱离了他的控制，飞了出去。镜子砸到了地板上，玻璃四面溅了起来。有几片玻璃扎到了汤姆身上，鲜血顿时流了出来。贝弗莉放声大哭。有很多次她都想离开汤姆，就像当初从她父亲身边逃走一样。当时行李都已经放进了车厢里。她并不是一个愚蠢的女人。她知道自己曾经爱过汤姆，直到现在她多少还爱着他。但是这并不能排除她对汤姆的畏惧……对他的憎恶……甚至因为选择汤姆对她自己的鄙视。她觉得心中的怒火正使她自己丧失理性。

但是麦克·汉伦的声音又在她耳边响了起来:“它又来了，贝弗莉……它又回来了……你曾经发过誓……”

梳妆台开始动弹了。一下，两下，三下。好像它会呼吸。

贝弗莉敏捷地跳过梳妆台，躲避着碎玻璃，一面抓起了甩到一边的皮带。她转过身来，把手伸进了皮带套里。她把头发甩到了后面，然后看着汤姆要干什么。

汤姆站了起来。有几片玻璃刺破了他的脸颊。眉毛上还有很长的一道口子。当他慢慢站起来的时候，贝弗莉看见他的裤衩上也满是血迹。

“把皮带给我。”汤姆说道。

贝弗莉反而将皮带又在手上绕了一圈，挑衅地看着他。

“放下，贝弗莉。马上。”

“如果你再敢过来，我会把你的屎都打出来。”贝弗莉自己都不敢相信这些话是从她嘴里吐出来的。前面站着的这个血迹斑斑的人是谁？她丈夫？她父亲？在谈恋爱的时候就敢打她的恋人？哦，上帝！

快帮帮我！但是她的嘴依然没有停顿：“我也会抽你。你又胖又迟钝，汤姆。我要走了。永远离开。我想也许一切都结束了。”

“那个叫邓邦的人是谁？”

“忘掉吧。我——”

她反应太慢了。那个问题只不过想引开她的注意力。汤姆没等她说完就冲了过来。但是，皮带还是及时地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线，飞了出去。那皮带重重地打在了汤姆的嘴上，发出一种声音，就像是瓶塞从瓶子里蹦了出来。

汤姆尖叫起来。他用手捂着嘴，圆睁的眼睛里满是痛苦和惊讶。鲜血漫出了他的指缝，从手背上流了下来。

“你竟敢打破我的嘴，婊子！”他的尖叫已经变得含糊不清。

说着，他又冲了过去，双手想要抓住贝弗莉；一面从嘴里吐出一颗血肉模糊的牙来。贝弗莉尽管非常害怕，但是她的心中充满了解放的狂喜。“清账的时候到了”，她一面这样想着，一面又挥起了皮带——那条曾经无数次抽打过她的皮带。

皮带从侧面打了过去，只听得闷闷的一声，就像是棍子打在地毯上的声音，准确地打在了汤姆的裆部。汤姆惨叫了一声，双手护着裆部，倒了下去。他在地上翻滚着，脸上是无比痛苦的表情。

“鲜血，”贝弗莉想，“天哪！他全身都是血。”

但是她又想：“他肯定死不了。趁这会儿功夫我得赶快赶快离开，要不然等他起来就完蛋了。”

她走过去要拿手提箱的时候，一块玻璃碎片扎到了她的脚上。但是她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汤姆。她抓起箱子，转身向楼梯走去。地上留下了血迹斑斑的脚印。她现在什么也不想，只想快点逃离这个地方。

什么东西轻轻地碰到了她的腿，她禁不住叫出声来。

她向下一看，原来是那条皮带。它仍然紧紧地缠在她的手上。在昏暗的灯光下，那皮带更像死蛇了。她憎恶地把它扔了出去。那条皮带弯曲着落到了客厅的地毯上。

在楼梯的尽头，贝弗莉把那件白色的睡衣从身上脱了下来。睡衣上面都是血迹，她不能再穿了。她把睡衣扔到一边，弯下腰光着身子去开皮箱。

“贝弗莉，你他妈的给我滚上来!”

贝弗莉吃了一惊，她的手缩了回来，然后又伸了出去。如果汤姆能叫出这么大声来，那她的时间就更少了。她翻着箱子里面的东西，眼睛从来没有离开过楼梯口。汤姆没有出现。他又大声地叫了贝弗莉的名字两次，每次贝弗莉都退缩了。但她终于找到了一件衬衣和一条裤子。她慌张地把衬衣套了上去。衬衣最上面的两颗钮扣都不见了。这很有讽刺意味——一个时装设计师竟然很少补衣服。

“我要杀了你！婊子!”

贝弗莉一下子把箱子合了上去。一件衬衣的袖子从箱子边上漏了出来，就像是一个舌头。她迅速向四处看了看。“我是不是永远不会再见到这房子？”但是这样的想法并没有给她带来任何解脱。她打开门，走了出去。

她走过了三个街区，漫无目的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她的腿疼了起来。她看了看表，都快两点了。她的钱包和信用卡都丢在了家里。她现在身无分文了。

突然她大声地笑了起来。

她在一幢房子前坐了下来。她放声大笑。她的身上充满了力量，一种野性的冲动。“欲望。”她想。一波又一波的兴奋正把她推向那不可避免的坎坷命运。

她笑着。恐怖就像是疼痛那么尖利但是又像 10 月的苹果那么甜美。当那幢房子的一盏灯突然点亮的时候，她抓起了手提箱，逃进夜色之中。她仍然在笑着。

6

比尔·邓邦。

“走？”奥德拉又重复了一次。她有些不解，又有些恐惧。她盘腿坐下，地板冰凉，整个屋子很冷。今年英格兰南部的春天格外阴冷潮湿。不知怎的比尔·邓邦早晚出去散步的时候，总是想起缅因州……模模糊糊地想起德里。

他们的小屋本应有中央供暖——广告上是这么说的。那个小巧整洁的地下室里的确有火炉，不过闲置在原来的煤棚里，没有什么用场。他和奥德拉早就发现英国人和美国人的中央供暖概念完全不同。在英国人看来，只要早晨起来抽水马桶没结冰就算有中央供暖系统了。现在是上午 8 点一刻，比尔 5 分钟前刚刚挂上电话。

“比尔，你不能说走就走。”

“我必须走。”说着他走进屋子尽头的小间，倒了杯酒。酒沿着杯壁洒在桌上，他气恼地骂了一句。

“谁的电话？你怕什么，比尔？”

“我没有害怕。”

“是吗？那你的手为什么发抖？你怎么没吃早饭就喝酒？”

他走回来，坐在椅子上，勉强地笑了笑，却没笑出来。

电视里 BBC 电视台的播音员总结当天早晨的一大堆坏消息。之后就要播报昨晚足球赛的结果。

“最近我很想家。”比尔一边说着，一边啜了一口酒。

“家？”看着奥德拉一脸困惑的样子，比尔忍不住笑了起来。

“可怜的奥德拉！跟眼前的这个男人结婚 11 年了，你还没有完全了解他。”他又笑了，一口喝光杯中剩下的酒。奥德拉听出他的笑声有些异样，就像看到他一大早喝酒一样不同寻常。那笑声听起来像痛苦的嚎叫。“我怀疑是不是别人的丈夫或妻子也对自己的爱人了解得那么少。我想他们肯定也是如此。”

“比尔，我爱你，”她说，“11 年足以证明这一点。”

“我了解。”他冲她笑了笑——那笑容甜蜜，疲倦，又带着几分恐惧。

“比尔，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她双脚蜷缩在睡衣下，一双漂亮的灰眼睛看着他。这就是他深爱的，跟他一起生活的女人。他想看穿她的眼睛，了解她的思想。他努力把这一切当做一个故事。只不过这个故事没有卖点。

这是一个来自缅因州的穷孩子，靠奖学金读完大学。他一生的愿望就是成为一个作家。可是当开始学习写作的时候，他发现自己迷失在一个诡谲怪异的世界里。有人想成为厄普代克，有人想成为新英格兰的福克纳。而他只想用平实的语言描写穷人的凄惨生活。

这期间比尔·邓邦写了一个荒屋里的神秘故事，3 篇科幻小说，7 篇恐怖小说。其中一篇科幻小说得了优良。导师还在扉页上写了这样的评语：“这篇好多了。文中外族的反攻表现了暴力招致暴力的恶性循环；我尤其欣赏那架象征社会群体内性关系的针形机头宇宙飞船。虽然自始至终着力表现这一点，让人感到有些不解，但是很有趣。”那次别的同学最好成绩才是及格。

一天，大家讨论一个满脸菜色的女生写的一篇关于“母牛在一片废墟上审视一台废弃的发动机”的评论。讨论已经进行了 70 分钟。那个女生一根接一根地抽着香烟，还不时地挤挤太阳穴上的疙瘩。她坚定地认为这篇短评是一篇社会政治评论，具有奥威尔早期讽刺作品的风格。大家都同意这样的说法，可是讨论还在没完没了地进行。最后，比尔终于忍不住站了起来。当比尔站起来的时候，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他身材高大，风度翩翩。他说起话来慢条斯理，一点也不结巴。“我一点也不明白。我根本就不明白我们所讨论的一切。为什么一篇作品非要是社会什么什么的？政治、文化、历史……难道这些不是一部作品自然而然的一部分吗？我是说……”他环顾四周，看到一双双充满敌意的眼睛，意识到周围的人把他的话当成一种攻击。那些人认为他们当中就有一个战争贩子。“我是说，难道我们不能把那当成单纯的故事来看待吗？”

教室里鸦雀无声。那个满脸菜色的女生喷出一大口烟雾，在随身带来的烟灰缸里把烟蒂掐灭。最后导师开口了，极其和蔼，仿佛对待

一个无理取闹的孩子一样。“你认为福克纳只是在讲故事吗？莎士比亚只是为了赚钱吗？比尔，告诉我们，你怎么看？”

“我认为。”比尔认真地想了一会儿，坦率地说。他看出大家目光中的憎恨。

“我建议，”教授半闭着眼睛对他说，“你还得好好学习。”

教室后排有人鼓掌。

比尔离开教室。但是第二个星期天家再碰头的时候，他仍然坚持自己的观点。这一星期里，他写了一篇小说，题为《黑暗》，讲述了一个小男孩在自家地窖里发现了怪物，他勇敢地面对危险，与怪物搏斗，最后杀死怪物的故事。写这个故事的时候，他体会到一种极度的快乐。甚至觉得根本不是他在讲这个故事，而是故事自然地从笔头流露出来。他满脑子都是这个故事——有点儿恐怖。惟有恐怖，这个故事才够精彩。他感到如果他不运笔如飞，写出这个故事，故事自己也会喷薄而出，成为实实在在的东西。“把他妈的那些东西都写出来。”比尔对着黑暗的冬夜大喊。他笑了——颤抖的笑。经过 10 年的努力，他终于发现应该怎样写作。他好像突然间找到了启动在他的大脑中占据如此空间的一架巨大破烂不堪的推土机的按钮。它启动了，苏醒了。这台大机器一点儿也不漂亮。它不会带着漂亮姑娘去参加舞会，不是身份的象征。它是职业。能够摧毁一切。若不小心，甚至会摧毁他自己。

他一鼓作气写完了《黑暗》，一直写到凌晨 4 点，伏在桌上睡着了。如果有人说他实际上写的是他的弟弟乔治，他会大吃一惊。因为他深信这些年来他从没有想起乔治。

可导师却给了他一个不及格，并且在扉页上大大地写了两个字：纸浆！垃圾！

比尔准备把他的 15 页手稿付之一炬。可就在打开炉门的那一刹那，他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多么荒唐。他坐在摇椅上，看着那张“死刑令”，发出一阵大笑。纸浆？好！就让它成为纸浆吧！林子里有的是这玩艺儿。

“让那些树都倒下吧!”比尔大叫。他笑个不停，泪水满面。

他重新打印了一张扉页，寄给一本名叫《白色领结》的绅士杂志。不过，比尔对此并没抱太大的希望。他曾经给许多杂志没过稿，只收到了退稿通知。但是《白色领结》小说栏目的编辑买下了这篇小说，并且答应出版之后立即付钱。他高兴得忘乎所以。杂志的副主编还写了一个短评，称他的作品是“继美国著名科幻小说家布雷德伯里的《坛子》之后最棒的恐怖小说。”还说，“但是很糟糕，全国只有70 个读者会读这篇小说。”比尔一点儿也不在乎。反正能挣 200 块钱!

上了大学四年级，他不顾一切继续写小说，因为只有写作才会稍微减轻他的恐惧。他把稿子投给维金出版社，心里想着那儿只是这本鬼魂小说漫长航程的第一站。出版社买下了这本书。比尔的神话故事就此上演了。“结巴比尔”23 岁事业有成。3 年后，他又因为娶了比他大 5 岁的电影明星做老婆而名声大噪。

花边新闻的专栏作家为此喋喋不休长达 7 个月。朋友和敌人都赌定他们最终会离婚。不仅是年龄的差距，而且各方面的差别也太大。他的个子很高，已经谢顶，而且略微发福。在人前他讲话很慢，有时甚至口齿不清。而奥德拉一头漂亮的褐色头发，身段优美，妩媚可人，貌若天仙。

比尔受雇将他的第二部小说《黑色激流》改写成剧本。他的第一稿写得很不错，于是又被邀请到环球影视城继续改写剧本，研究有关拍摄的事宜。

他的经纪人是一个叫苏珊·布朗尼的矮个子女人。她极力劝说比尔放弃改写剧本的想法。“听我的，比尔！收了银子就罢手吧。你年轻，精力充沛。他们正需要你这样的。等你到了那儿，他们会先磨掉你的自尊，然后把你变得连划一条直线的能力都没有。不仅如此，他们还会把你变得毫无品位。你只能像个成人一样去写作，可你根本还是个孩子。”

“我必须走。我必须离开新英格兰。”比尔不敢再往下说，仿佛那

是一句咒语，但是对她他必须说实话。“我必须离开缅因州。”

“为什么？”

“不知道。但我必须这么做。”

“告诉我你是当真的，还是开玩笑？”

“当真。”

“那就去吧，”她的声音毫无表情，转过身背对着他，“等一切就绪了，打电话通知我一声，假如你还有力气的话。要是你还能剩把骨头，我去给你收尸。”

《黑色激流》拍成电影后名字改做《恶魔的陷阱》，由奥德拉担纲主演。电影的名字听起来不怎样，但是拍得不错。比尔在好莱坞丢失的惟一的一样东西是他的心。

“比尔。”奥德拉把他从记忆中拉回来。他看见她关掉电视。窗外雾气缭绕。

“我尽量向你解释，”比尔说，“你有权知道。不过先为我做两件事。”

“好的。”

“先给自己泡杯茶。然后告诉我你对我的看法。或者你自认为了解多少。”

奥德拉惶恐地看了他一眼，走到高脚五斗橱旁。

“我知道你来自缅因州。”她一边沏茶一边说。她不是英国人，但自从拍了《阁楼》这部片子后（为拍这部电影，他们才特地住在这里），说起话来就带点英国腔。这是比尔创作的第一个剧本。他还被邀请做摄影指导。幸亏他拒绝了。否则他这一走，就把事情全搞砸了。他知道整个剧组的人都会说，比尔·邓邦露馅了。他只不过是个无聊的疯子作家。

天知道。此时他真觉得自己精神错乱了。

“我知道你有个弟弟，你很爱他，他死了。”奥德拉接着说道。“我知道你在一个叫德里的小镇长大。在你弟弟死了两年后搬到班戈

去住了，那时你才 14 岁。17 岁那年，你的父亲死于肺癌。你读大学的时候就写了一本畅销书。你靠奖学金和在一家纺织厂打工读完大学。收入的增加，美好的前途，这些对你来说肯定陌生。”

她回到比尔所在的那间屋子。那一刻，比尔体会到隐藏在他们之间的差距。

“我知道一年后，你写了《黑色激流》，来到好莱坞。就在电影开拍前一星期，你遇到了一个名叫奥德拉·菲利浦斯的糊涂女人。她了解你的处境，你需要减压。因为 5 年前她还是奥德丽·费尔伯特，一个老气横秋、普普通通的女人。那个女人快沉沦了。”

“奥德拉，别……”

奥德拉目光专注地望着他的眼睛。“哦，为什么不？让我们说实话吧。在遇到你之前的两年里，我吃药成瘾。一年后，我又开始喝可乐。于是，清晨吃药，中午喝可乐，晚上一杯葡萄酒，睡前喝安定。这些都是我的维他命。太多的记者招待会，太多的好角色。我就像杰奎琳·苏珊娜小说里的自甘堕落的女主角。比尔，你知道我现在怎样看那段日子吗？”

“不知道。”

她啜了一小口茶，还盯着他的眼睛，笑了。“就像跑在洛杉矶国际机场的通道上。你明白吗？”

“不太明白。”

“那是一条传送带，大概有一英里长。”

“我知道那条通道，”他说，“但是我不明白你……”

“你只要站在上面，它就会一路把你送到领取行李的地方。但是如果你愿意，你也可以不必站在那儿。你可以在上面走，或者跑，像平时散步、慢跑、冲刺一样。因为你的身体忘记了你在做什么——超越那条滚动通道的速度。因此他们在通道的尽头树立标记，提醒你‘滚动坡道，放慢速度’。当我遇到你时，我好像刚刚从那上面跑下来，双脚踏在坚实的地板上。我就在那儿，身体离双脚好远。你无法保持平衡，迟早会跌倒的。可我没有跌倒，因为我抓住了你。”

她放下茶杯，点着一根烟，目光始终没有离开比尔。从打火机跳动的火焰，他知道她的手不住地颤抖。奥德拉深深地吸了口烟，吐出一大口烟雾。

“对于你我了解些什么呢？我知道你好像能够把握一切。我了解这一点。好像你从来都不慌不忙，从不急着去赶下一个会议，下一个聚会。你好像很自信什么都会有……如果你想要的话。你讲话慢条斯理。缅因州的人都那么讲话，但更是你的本色。你是我平生遇到的第一个敢慢慢地讲话的人。我也不得不慢下来去听。比尔，看到你就看到了从不在滚动通道上疾跑的人。因为你知道它会把你送到目的地。你似乎完全不为周围这种浮躁、歇斯底里的生活所影响。你不租豪华汽车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也不请那些记者为你炮制新闻。你坦荡真实。”

他笑了笑。

“我知道当我需要你的时候，你就会在我身边。当我酩酊大醉的时候，你会照顾我。以前我一直都在逢场作戏，直到遇见你，才找到了真正的自我。”她猛吸了两口烟，接着说：“我知道从此你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我们和睦相爱。我觉得自己可以和你一起变老，还能拥有一颗勇敢的心。我知道你爱喝啤酒，不喜欢锻炼；我知道你夜里有时做噩梦……”

比尔大吃一惊。几乎吓飞了魂魄。“我从来不做梦。”

奥德拉淡淡地笑了笑。“当那些记者问你从哪儿获得写作的灵感，你就这么告诉他们。可那不是真的。我不信。”

“我说梦话吗？”他小心翼翼地问。他不记得自己做过梦。无论是好梦还是噩梦，他从来没有梦到过。

奥德拉点点头。“有时候说。但我总听不清你在说些什么。有时候，你还在梦里哭。”他看着她，面无表情，感到嘴里很不是滋味，好像溶化的阿司匹林药片的味道，从舌尖一直延伸到喉部。你现在知道害怕的滋味儿了吧。他心里想着。这下你有时间想想你写的恐怖作品了吧。他觉得自己会习惯这种感觉，如果他还能活那么久的话。

记忆的潮水汹涌而来。好像头脑中有一个黑色的气囊在不断地膨胀。一些可怕的意象从他的潜意识中喷薄而出，撞击他的理智。如果这一切汹涌而来，他会疯掉的。于是他拼命抵挡，把那些记忆挡回去。却突然听到一个声音——一个被活埋在地下的人的哀号。是艾迪·卡斯布拉克的声音。

“你救了我，比尔。那些大男孩拼命地追我。有时我真觉得他们想要杀我。”

“你的胳膊。”奥德拉打断了他的回忆。

比尔低头看到自己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不是小点，而凸起得有虫卵那么大。他们目瞪口呆，好像在观赏博物馆里一件有趣的展品。过了一会儿那些凸起才慢慢消失。

奥德拉打破沉默。“我还知道今早有人从美国打来电话，叫你离开我。”

他站起身，瞥了一眼桌上的酒瓶，转身走进厨房，倒了一杯橙汁。“你知道我有一个弟弟，他死了。但是你不知道他是被人谋杀的。”

奥德拉呼吸急促，追问道：“谋杀！哦，比尔，为什么你从没有……”

“告诉你？”比尔怪笑起来，“不知道。”

“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时我们还住在德里。发了洪水。不过洪水已经快过去了。乔治感到很无聊。我得了流感卧病在床。他想让我用报纸给他叠一艘小船。他说要到威产姆大街和杰克逊大街去玩，因为那里积水很深。于是我就给他做了艘纸船，他谢了我就出去了。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他活着的样子。要是我没感冒，或许我能救他一命。”

他停了停，不住地用右手搓着左颊。一双眼睛透过镜片显得异常大。若有所思……却没有看她。

“他就死在威产姆大街上，离杰克逊大街十字路口不远处。就像一个孩子拽断苍蝇的翅膀那样，凶手撕掉了他的左臂。法医说他是被

吓死的，或者因为失血过多死的。在我看来，这都没有什么区别。”

“天啊，比尔!”

“我想你一定很奇怪为什么我一直没告诉你。事实上我自己也很奇怪。我们结婚 11 年了，到今天你才知道有关乔治的事情。而我了解你家里的每一个人，包括你的姑姑、姨妈、叔叔、舅舅。我知道你的祖父喝醉了，手里挥舞链锯，死在爱荷华州家中的车库里。我了解得这么多，因为结了婚的人无论多么忙，过不了多久就会知道对方的点点滴滴。如果他们真听烦了，就闭起耳朵。但总会一点一点地了解。你是不是觉得我错了？”

“没有，”奥德拉显得有气无力，“你没错，比尔。”

“好了，奥德拉。在过去的 11 年里，你已经了解了关于我的每一件事。每个秘密，每点想法，每次感冒，每个朋友，每个欺负过我的人。你知道我跟苏珊·布朗尼睡过觉。你知道有时我喝醉了变得很脆弱，我喜欢大声放唱片。”

“特别是听《感激的死者》的时候。”她说。比尔笑了。这次她也笑了。

“最重要的是——我希望你了解的事你都知道了。”

“对，我想是。但是这个……”她顿了顿，摇了摇头，思索了片刻。“比尔，这个电话和你弟弟有多大关系呢？”

“让我慢慢说。别急着让我讲完所有的事情，否则我会感到拘束。关系非常大……非常……离奇得可怕……我得整理一下思路。你明白，我从没想过要告诉你关于乔治的事情。”

她眉头紧锁，不解地摇了摇头。

“我想说的是，奥德拉，这 20 多年来我从来没有想起过乔治。”

“但是你告诉我你有个弟弟叫……”

“我说的只是一个事实，仅此而已。他的名字只是一个字眼，在我脑中没有任何影迹。”

“但我以为他在你的梦里留下了阴影。”奥德拉的声音异常平静。

“呻吟？哭喊？”

她点点头。

“我想你说得对，”他承认了，“实际上，你说得一点不差。可是你记不住做过的梦便无所谓了，是吧？”

“你是说你根本就没有想起过他？”奥德拉摇摇头，表示怀疑。“甚至他死去时恐怖的样子？”

“直到今天，奥德拉。”

她看着他，又摇了摇头。

“结婚前你曾经问我有没有兄弟姐妹，我说有一个弟弟，夭折了。你知道我父母都过世了，而你有那么多亲戚。他们占据了你所有的注意力。但是还不止这些。”

“你这是什么意思？”

“不仅是黑洞里的乔治。这 20 年里我从没想起过德里，那些亲密的朋友——艾迪·卡斯布拉克、理奇·多杰、斯坦利·尤利斯、贝弗莉·马什……”他用手指梳了梳头发，笑起来，声音有些发抖。“就像得了健忘症。如此健忘，以至于自己都意识不到了。直到麦克·汉伦打来电话……”

“谁是麦克·汉伦？”

“儿时一个要好的朋友——自从乔治死后，我们就成为最要好的朋友。当然他已经不是孩子了。我们都不是孩子了。麦克从大洋彼岸打来电话。他说：‘你好，是邓邦家吗？’我说是。他又说：‘比尔？是你吗？’我说正是。他又说：‘我是麦克·汉伦。’这名字对我没有任何意义。他可能是推销百科全书或者唱片的。直到他说：‘我在德里。’他一提到德里，我的心里就好像打开了一扇门，射出一道可怕的光。我记起他是谁，记起乔治，记起其他所有的人，所发生的一切——”

比尔打了一个响指。“就这样。我知道他要叫我回去。”

“回到德里。”

“是的。”他摘掉眼睛，使劲地揉揉眼睛，望着她。有生以来她还从未见过一个人怕成这个样子。“回到德里。因为我们发过誓。我们

所有的人都发了誓。我们站在小溪旁，手拉手站成一圈，用玻璃划破手掌，就像一群做游戏结义的孩子。只不过我们是真的。”

他伸出手掌给她看。只见双手掌心上有一条嵌得很深的白线，分明是伤口的痕迹。她曾经无数次握过这双手，却从未注意到他掌心上的这道疤痕，淡淡的。她记得很清楚比尔的掌心没有任何疤痕。

比尔点点头。“没错。原来是没有疤痕。虽然我不敢绝对保证，但是我想昨晚还没有这疤痕。拉尔夫跟我掰手腕喝啤酒，我想我一定注意得到。”

他冲她咧嘴一笑，干干的，沉重而又恐慌。

“我想麦克一打来电话，它们就回来了。我想是这样。”

“比尔，那不可能。”她说着伸手抽出一支香烟。

比尔把玩着她的手。“是斯坦利划的，用一片可乐瓶，我记得很清楚。”他抬头看看奥德拉，镜片后的那双眼睛充满了痛苦和迷惘。“我还记得那片玻璃在太阳下闪闪发光，是一块新的干净的玻璃片。记得吗？那时候可乐瓶还是绿色的。”她摇摇头，比尔却没看见。他还在琢磨自己的手掌。“我记得斯坦利最后划了自己的手，还假装要砍掉自己的手腕。我想他是个傻瓜。不过，我差点儿要站出来阻止他，因为那会儿他看上去很认真。”

“比尔，别说了。”奥德拉低声恳求他。这一次她不得不用自己的右手扶住左手的手腕，好让自己的手不哆嗦，就像持枪射击的警察。“伤疤不会回来。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

“那你是说你从前看见过这伤疤吗？”

“很浅。”奥德拉的声音尖利起来了。

“我们都流血了，”他接着说，“我们站在水里，离艾迪·卡斯布拉克、班恩·汉斯科和我筑的水坝不远。”

“你说的不是那个建筑师吧？”

“有一个建筑师也叫那个名字吗？”

“上帝！比尔，就是他设计的 BBC 广播中心。现在人们还在争论那个设计是个辉煌的梦想还是失败呢！”

“哦，不知道是不是同一个人。不太可能。不过也许是。我认识的那个班恩特别会造东西。我们都站在那里。我的右手拉着贝弗莉·马什的左手，左手握着理奇·多杰的右手。我们昂首挺胸地站在那儿，仿佛刚刚受过洗礼的教徒。我记得看见地平线尽头的德里水塔，像天使的长裙那么洁白。我们发誓，我们发了血誓：如果噩梦还不结束，如果恶魔再次出现，我们就回去，一起努力，制止新的灾难。永远。”

“制止什么？”她愤怒地对他大叫起来。“制止什么？你在说些什么？”

“我希望你不要问、问……”比尔欲言又止。奥德拉觉察到一丝木然的恐惧悄悄地袭上他的脸。

“给我支烟。”

她递给他烟盒。他点燃一支。奥德拉从未见过他抽烟。

“我过去还是个结巴。”

“你结巴？”

“是的，那时候。你说我是洛杉矶惟一一个敢慢条斯理地讲话的人。事实是我不敢说快。那不是深思熟虑，不是从容不迫，不是智慧的表现。所有矫正过口吃的人说话都很慢。这只不过是个技巧。”

“结巴。”她的脸上浮现出尴尬的笑容，好像他讲了个笑话，而她却不知可笑在哪里。

“直到乔治死了，我一直都有点儿结巴。”比尔已经听到每个声音都在脑子里重复不停，好像在时间的坐标上被无限地分隔开来。他像往常那样不慌不忙、有节奏地说出每一个字，但在他的脑海里他听到像“乔治”、“一点儿”这样的词重叠在一起，变成了“乔、乔、乔治”、“一、一、一点儿”。乔治死后，我结巴得更厉害了。直到十四五岁的时候才有好转。我到波特兰找到一个治疗语言障碍的专家，托马斯太太。她真是太棒了。她教给我一些非常有用的技巧。最重要的是在那里我忘记了德里的一切。我不是一下子就忘记了从前，但是在一段相当短的时间里。也许不超过 4 个月。我的结巴，所有的记忆全部消失了。就像有人擦了黑板，所有古老的公式都消失了。

他一饮而尽杯中的果汁。“刚才我说‘问’的时候有点儿结巴。这还是 21 年来头一次。”

他看着她。“伤疤、结、结巴。你听、听明白了吗？”

“你是故意那么说!”她吓坏了。

“不。我想没有办法让人相信，但是这是真的。结巴很可笑，让人毛骨悚然。坦率地说，说话结巴的时候你根本意识不到。但是你的意识听得到。好像大脑的某一部分比别的部分运转得快。像过去孩子们玩的旧汽车里的那种混响装置，后面喇叭传出的声音总比前面喇叭传出的声音慢。”

他站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踱着，看上去很烦躁、很疲倦。这 13 年来他干得那么辛苦。好像只有拼命不停地工作才能证明他平庸的才华。想到此奥德拉便感到很不安。她努力把这种令人不快的想法推回去，却做不到。要是比尔接到的是拉尔夫的电话，邀请他去酒吧掰手腕、下棋；或者是《阁楼》剧组的导演弗雷迪，跟他探讨几个问题，甚至也许是个打错的电话？这样想又有什么结果呢？

那么，什么德里镇、麦克都只不过是幻觉，由于初发的神经失常产生的幻觉。

可是那道伤疤，奥德拉，你如何解释那道伤疤？比尔是对的。原来没有……现在有了。这是事实。

“还有什么？”奥德拉问道。“谁杀了乔治？你和那些孩子做了些什么？你们发了什么誓言？”

他走到她的身边，跪下来，握着她的手，就像旧时绅士求婚的样子。

“我想我会告诉你，”他温情脉脉地说，“如果我真想告诉你，我会告诉你。许多事情我都想不起来了，但是一旦开口，这些事就都回到记忆里。我感到那些记忆就要爆发，像携风带雨而来的乌云。只是这雨很脏。雨后长出的树木都是怪物。也许跟他们在一起我就能够面对了。”

“他们知道吗？”

“麦克说他给他们都打了电话。他觉得大家都会去，除了斯坦利。他说斯坦利的声音听起来怪怪的。”

“这一切我听起来都怪怪的。你吓坏我了，比尔。”

“对不起。”他说着吻了她，像一个陌生人的吻。她恨那个叫麦克的家伙。“我应该尽量给你解释。我想那要比半夜偷偷地溜走好得多。我必须走。我想斯坦利也会去，不管他的声音听起来多么古怪。我不能想象自己不到场。”

“为了你弟弟？”

比尔轻轻地摇了摇头。“我可以那样说，但是那是谎话。我爱他。我告诉你 20 多年了我从没有想过他，你一定感到很奇怪。但是我真的很爱他。”他微微地笑了笑。“他神经兮兮，但是我爱他。你懂吗？”

奥德拉也有一个妹妹。她点点头：“我理解。”

“但是不是因为乔治。我也说不清。我……”

他注视着窗外的晓雾。

“就像一只鸟儿。秋天一到，鸟儿就知道该飞回家。凭直觉。我相信直觉决定我们的思想，你无法拒绝。你无法拒绝你的选择因为你没有别的选择。同样你也无法阻止它的发生。我必须走。那个誓言已经牢牢地拴住了我的心。”

她站起来，小心翼翼地走到他身边。感到自己很虚弱，要崩溃了。

“那带我一起去。”

恐惧的表情——为她的担忧——毫不掩饰地挂在他的脸上。她不禁倒退了一步，感到一阵透彻骨髓的恐惧。

“不，”比尔说，“奥德拉，千万不要有这样的想法。今后的几周里，德里会变成人间地狱。你就在这儿守着，替我敷衍。答应我。”

“我也得起誓吗？”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是不是，比尔？”

“奥德拉——”

“是不是？你许了诺言，看看现在你落得什么结果。而我也必须起誓，因为我是你的妻子，因为我爱你。”

他的一双大手紧紧地抓住她的肩膀。“答应我！答应我！答、答、答、答——”

她再也无法忍受了。比尔结结巴巴的，好像一条被渔叉刺中，拼命挣扎的小鱼卡在嘴里。“我答应，好了吧？我答应！”她再也忍不住，大哭起来。“你现在高兴了吗？天啊！你疯了。整个世界都疯了。但是我答应你。”

他一手揽着她的肩膀，安顿她坐在沙发上，又给她端过一杯白兰地。她喝了一小口，慢慢平静下来。

“什么时候动身？”

“今天，”他回答，“坐飞机。我不搭火车，开车到希斯罗机场，还赶得上。你别跟别人讲，就装做什么也不知道。”

她不情愿地点点头。

“等大家发觉了，我已经到了纽约。如果转机顺利，傍晚就能到德里。”

“我什么时候再能见到你？”她轻声问道。

他紧紧地把她拥在怀里，却没有回答她的问题。

德里：插曲之一

沿着岁月的长廊，有多少双人类的眼睛……注意过他们秘密的解剖？

——克里夫·巴克《鲜血之书》

以下所有的插曲都选自同一本书——麦克·汉伦编写的《德里：小镇轶事》。那本书并未公开出版，确切地讲只是些笔记体的随笔(读起来更像是日记)。它是在德里镇公共图书馆找到的。书名写在扉页上，但是原书的作者在笔记里几次把那本书称做《德里：地狱后门一瞥》。

1985 年 1 月 2 日

一个城市会闹鬼吗?

就像是传说中的老屋那样?

并不是简单地在城市的某处建筑，或者某个街角，或者某个公园的某个地方——而是每个地方。整个城市。

那可能吗?

德里竟然有妖怪出没！竟然成为妖怪的掠食场！

到底是什么在德里掠食？什么是它们的食物呢?

自从安德兰·曼伦的事情发生之后，我不知道是否还有人能像我这么害怕。我感觉自己掉进了一个极度恐怖的故事中。不到故事的结尾，你不会感觉这么恐惧。黑暗中妖怪终于从房子里出来，开始猎获食物——当然，那食物就是你。

就是你。

如果这是一个恐怖故事，那么它比布雷德伯里或者爱伦·坡之类的悬念迭出的恐怖经典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去年 9 月的一天，我读到了《德里新闻》转载的厄温案件调查庭的报告，我意识到那个杀死乔治·邓邦的小丑又回来了。实际上，在 1980 年左右我就开始了——我想我身上的某种角色已经被唤醒……我想这一切又已经开始了。

那么什么角色呢？我想是守望者。

或者也许是海龟的传声筒。是的……我想就是。我知道比尔·邓邦也会相信的。我不断地在那些旧书中发现过去的恐怖新闻；不断地从旧期刊中找出过去的屠杀事件。在我思想的后面，我听到不断增长、不断联合的某种力量发出的“嗡嗡”的声音，而且越来越响；我似乎嗅到一种闪电霹雳即将来临时苦涩的气息。我开始为我在世时几乎肯定无法完成的一本书作笔记。在我思想的一个侧面，我一直被那些最古怪的恐怖所煎熬；而在另一个侧面，我作为一个小镇的图书管理员继续忍受着世俗的生活。每个白天我整理图书，发放图书证……我知道我会待在这个小镇里直到老死……在每个夜晚我会从睡梦中突

然惊醒，用拳头堵住嘴不让自己尖叫。

那些恐怖故事中常见的场面都错了。我的头发并没有变白。我并没有夜游。我并没有说一些含义隐晦的话。我也并没有随身携带占卜板。我想我笑得更多了，就这么样。尽管有时我的笑声有些凄厉可怕。

我担任的一个角色——一个比尔所说的“海龟传声筒”的角色——告诉我，今晚应该给他们所的人打电话了。但是我，甚至现在，对这一切完全确定吗？我想要完全确定吗？不——当然不想。但是上帝，发生在安德兰·曼伦身上的惨案和 1957 年发生在结巴比尔弟弟乔治的事情像极了！

如果它又开始，我会给他们打电话的。我不得不那么做。但是现在为时尚早。上一次发生得比较慢，直到 1958 年的夏天才真正开始。所以……我要等待。我不停地记着笔记，我不停地看着镜子里自己的脸从一个孩子变成了一个成年男子。那个孩子的脸很胆怯，满是书呆子气；而那个男人的脸很憔悴，正在挣扎着不使他的思想到处游离……

如果我不得不打电话的话，会杀死他们中的某些人。

那是漫漫长夜里失眠中的我不得不面对的事情之一。我不知道他们对过去还有多少记忆。有时我想他们一点都记不起来了，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必要记住。我是惟一听过海龟声音的人，惟一能记住过去的人，因为只有我一个人留在德里镇。他们都四分五裂——他们不知道彼此竟过着相同的生活。叫他们回来，告诉他们……是的，也许这样会杀死某些人。也许会杀死所有的人。

所以我一遍又一遍地在脑子里想着，回想他们过去的模样，想象他们现在的样子。我想知道他们当中哪一个最脆弱。

有时我想大概是“脏嘴”理奇·多杰——尽管班恩要比他胖得多，但他是被克里斯、哈金斯还有鲍尔斯他们最经常抓到的人。鲍尔斯是理奇最害怕的人——当然也是我们当时最害怕的人。如果我给他打电话，理奇会不会看见那可怕的三个人又回来呢？当然其中的两个是从

坟墓中，而鲍尔斯是从监狱回来。有时我想艾迪是最软弱——他不仅有一个掌管一切的大胖子母亲，而且还有那可怕的哮喘病。那么贝弗莉呢？她总是装出一副勇敢的样子，但其实她也和其他的人一样害怕。是不是结巴比尔？他每次写作完毕还得面对那不可抗拒的恐惧。那么是不是斯坦利·尤利斯？

在他们每个人的头上都高悬着无比锋利的断头台的铡刀。我想他们根本不知道那铡刀在那里。我是惟一控制开关的人。只需打开电话簿给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打电话，那铡刀就开启了。

也许我不必那么做。我仍然抱有一线希望，希望是我自己太胆小而误会了那越来越真切的海龟的声音。但是这种希望越来越渺茫。惨案不断发生。曼伦在 7 月遇害。去年 10 月一个孩子惨死在内伯特大街街头。在 12 月又有一个人在纪念公园遇难，报纸上说他可能是个流浪汉，或者是个疯子因为悔恨而自杀。

也许。

但是艾尔布里奇家的闺女恰好也在距离那幢邪恶古屋不远的内伯特大街遇害……而且和 27 年前乔治·邓邦被杀是在同一天。然后又是约翰逊家的儿子，惨死在纪念公园，他的一条腿自膝盖以下全没了。纪念公园当然是德里水塔的所在地，而那个孩子也正是倒在水塔脚下。水塔也是斯坦利·尤利斯见到那些男孩的地方。

那些死去的男孩子。

但是这仍然可能是幻觉。或者是巧合。或者二者之间有什么联系——一种邪恶的重复。这可能吗？我觉得可能。这里是德里镇，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

我想起了从前发生过的事件——先是 1957 年和 1958 年这里的血案；然后是 1929 年和 1930 年“黑点”酒吧被缅因州白人荣耀军团烧毁；1904 年和 1905 年以及 1906 年初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爆炸事件；直到 1876 年和 1877 年的惨案，此类事情几乎每隔 27 年左右就会发生。有时早一些，有时晚一些……但迟早都会发生。尽管查阅历史记载越来越难，但是我知道，它总是会来的。

它！

所以——我想我必须得打电话。我想这是我们的事。出于某种原因，我们被挑选出来去阻止这一切，使其不再发生。是命运的安排，还是又是那该死的海龟？它到底是在说话还是在命令？我不知道，我怀疑它到底和我们有没有关系。许多年前比尔就说过“海龟不会帮助我们的”。如果那句话是真的，那么现在也是真的。

我想起我们都手拉着手站在水中，发誓说如果这一切再次开始我们一定回来——我们站在那里，围成一圈，紧握的手上流淌着我们的誓言。那个仪式可能有人类的历史那么久远，所有的力量——我们所知的土地上以及未知的土地上的所有力量都汇进了里面。

因为那些可怕的相似之处——

但是现在我就像是比尔·邓邦，结巴得厉害，只是不停地重复着一些事实以及许多让人不快的（而且子虚乌有）设想。这样不好。也没有用。甚至很危险。

这个笔记本，我想，能够一定程度上让我摆脱那些束缚，扩大我的注意力——毕竟这个故事不只是关系到 6 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高兴的，没有一个人被他的同辈所接受。就在艾森豪威尔仍然当总统的时候，在那个炎热的夏季里，他们陷入了噩梦之中。如果把我们的照相机镜头稍稍向后拉一些，你就会看见——在这个小城，一个有 3.5 万居民的小城，人们工作吃饭睡觉买东西驾车旅行散步上学入狱，有时消失在黑暗中。

要知道一个地方现在的状况，我相信必须了解它过去的样子。如果我不得不说出对我来说一切又真正开始的日子，那就是 1985 年初春我去看艾伯特·卡森的那一天。艾伯特·卡森从 1914 年到 1960 年是图书馆的首席管理员，他在去年夏天去世了，享年 91 岁。我感到他是我了解德里历史的最佳人选。我们就坐在他家的走廊里谈话。我问他问题，他嘶哑着嗓子回答。当时他正和喉癌作斗争，而最终就是那癌症杀死了他。

“那么我应该从哪里开始呢？”

“开始什么？”

“研究这个地区的历史。德里镇的历史。”

“哦，好吧。先从弗里克和米裘德开始。一般认为他们都是最好的。”

“我读过之后——”

“读过他们的书？上帝，不要！把它们扔到垃圾筒里！那是你的第一步。然后读一读布丁格尔。布兰森·布丁格尔是一个相当草率的研究者，经常犯些错误，但是他那对德里镇的研究很严谨。尽管他得到的大多数事实是错误的，但是他是故意搞错的，汉伦。”

我笑了一下，卡森的嘴唇上也咧出一丝笑容——那种幽默的表情真的有些怕人。当时他就像是一头快乐的秃鹫守望着一只刚刚被杀的野兽，在进餐之前等待着尸体腐烂。

“读完布丁格尔，再读伊维斯。把他谈过话的所有人都做上记录。桑迪·伊维斯仍然在缅因大学。他是个民俗学家。读完他的书再去看他。请他吃上一顿，然后再好好聊聊。把他所讲的人物、地址都记下来。到那时，如果你有我所想的一半聪明的话，你就找到了很棒的起点。然后顺藤摸瓜，你会发现许多历史记载上没有的东西。那些东西可能会让你晚上失眠的。”

“德里……”

“它怎么样？”

“德里有点不好，是不是？”

“好？”他嘶哑着嗓子低声问道。“什么是好？那个词是什么意思？如果说的是肯塔斯基河的落日风景，那么德里很好，因为它的风景很美。如果好是指那个老处女委员会挽救那幢镇长官邸，或者指在水塔前面挂一块纪念匾，那么德里非常好，因为在这里每个人的事我们都可以管。那么在镇中心的那个丑陋的保罗·班扬的塑料雕像好不好？如果我有一卡车凝固汽油弹，再拿上我的打火机，我他妈的会好好地照顾一下那个东西。我向你保证……但是如果一个人美的观念可以把那个雕像都包容的话，那么德里还是挺好。问题是，好对你来说到底

是什么意思，汉伦？嗯？再往深说一点，好又意味着什么呢？”

我只能摇摇头。他或者知道或者不知道。他或者想说或者不想说。

“你的意思是说那些让人不快的故事吗？那些故事总是有的。一个城镇的历史就像是一栋绵延的老屋，充满了各式的房间，还有各种隐秘的地方……当然不用说不时出现的神秘的通道了。如果你探寻德里这栋老屋，你就会发现各种各样的东西。是的。可能你以后会后悔，但是你会找到它们。一些房间是锁着的，但是会有钥匙……有钥匙。”

他的眼睛流露出一个老人的睿智。

“你也许会想你碰上了德里镇最可怕的秘密之一……但是总会有更多的秘密出现。更多的秘密。”

“你是不是——”

“我不得不请你原谅我。今天我的喉咙痛得厉害。我得吃药、休息了。”

换句话说，给你刀子和叉子，朋友；看看你能用它们砍点什么。

我接受了卡森的意见——把弗里克和米裘德的历史书扔进了垃圾筒。我开始读布丁格尔的《老德里的历史》，查阅书里的脚注。那本书跨越的历史有一百年，根据许多专门研究论文和成百上千让人头疼的小镇报告和账簿写成的。

和桑迪·伊维斯和谈话更有趣一些。他的历史和布丁格尔的历史相互交叉。从 1963 年到 1966 年他曾写过一系列关于德里的文章，他的研究主要是口头历史。我从他那里得到了线索，然后开始大量的采访记录工作。

但是布丁格尔和伊维斯在某一点上取得了完全一致的共识：首批到达德里地区的白人定居者大概有 300 人。他们都是英国人。他们得到了特许权，成立了德里公司。但是就在 1741 年，德里镇上的每个人都失踪了。就从那一年的 6 月到 10 月，所有的人——确切地讲是 340 口人，全部失踪了。只有那些木房子仍然孤零零地站立在那里。

其中的一间，就在现在威产姆大街和杰克逊大街的交叉处，被烧成了灰烬。米裘德在他的历史书里坚持说所有的人都被印第安人屠杀了，但是却没有证据——除了那间被烧的小木屋还有可能之外。更可能的是，谁家的炉子突然走火点着了房子。

是印第安人的屠杀？让人怀疑。即没有骨头，也没有尸体。是洪水？那一年根本没发生过。是疾病？周围的城镇里根本没有提到过。

他们只是消失了。所有的人。所有 340 口人。没有一点线索。

就我所知，在美国历史上和那次事件惟一有点类似的就是弗吉尼亚州的罗诺克殖民者失踪案。那次事件几乎每个小学生都知道，但是又有多少人知道德里失踪案呢？很显然，甚至连生活在德里镇的居民都不知道。即使学校的本地历史课本对此事件也只字未提。只有奇怪的静默。

有一种静默的帘子掩盖着在德里发生的事情……但是还是有人讲话了。我想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人们讲话。但是你必须用心听着——那是一种难得的技能。我敢说在过去 4 年中。我已经提高了那种技能。一位老人曾经告诉我，他的妻子曾经在他们的女儿临死的 3 周前听到厨房水槽的下水道有人说话——那是 1957 年到 1958 年的初冬时节。他们的女儿是德里镇一系列谋杀案的牺牲者之一。

“那是些旋转着的声音，含糊不清地搅和在一起，”他告诉我，“她说她马上就回应了。她趴在水槽上面开始打招呼。‘你究竟是谁？’她问道。‘你叫什么名字？’然后所有的声音都开始回答——嘟哝着、嚎叫着、尖叫着，中间一直夹杂着笑声。她说他们所说的就是那个疯子和耶稣讲过的话：‘我们的名字是军团。’两年多的时间她都不愿靠近那个水槽。我天天累得半死还不得不回家洗那些该死的盘子。”

那位老人拿了一罐百事可乐喝了起来，从嘴角流下来的汽水和眼角流出的泪水在他的脸上汇成一条条小溪。可怜的老人，70 多岁还得忍受工作的折磨。

“可能你会想我已经发疯了，”他说道，“但是如果你把那个玩艺儿关掉的话，我还会告诉你一些其他的事。”

我关掉了我的录音机，朝他微笑着说：“我考虑到过去几年中我所听过的某些东西，你得花大力气来证明你的确是个疯子。”

他也笑了，但是那笑容当中没有任何幽默。“一天晚上当我像平时一样洗盘子的时候——那是在 1958 年的秋天，事情已经发生之后。我的妻子在楼上睡着了。贝蒂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惟一的孩子，自从她遇害之后，我的妻子花很多时间睡觉。当时我拔出了皮塞子，水槽里的水一下涌了下去。你听过真正的肥皂水流入下水道中发出的声音吗？就像某种吸水的声音。它发出的声音很响，但是我没有注意；只是当那个声音开始消失的时候，我听到我女儿在下面。我听到我的女儿贝蒂在下水道的某个地方。她正在笑。就在黑暗中的某个地方，笑。如果再仔细听，好像她还在尖叫。或者二者都有。就在下水道的管子里面尖叫、大笑。那是我第一次听过那样的东西。也许我只是想象。但是……我认为不是那样。”

他看着我，我也看着他。从肮脏的玻璃窗射进来的光线落在他的脸上，使他看起来就像是《圣经》中的长寿者玛士撒拉。我记得那一刻我感觉有多么冷。冷极了。

“你想我是在骗你吗？”老人问我。1957 年的时候，他只有 45 岁。就在那年的圣诞节后，他的女儿贝蒂·理普瑟僵死在杰克逊大街上，全身都被撕裂了。

“不，”我回答说，“我不认为你在骗我，理普瑟先生。”

“你说的是真话，”他有一点惊讶，“我能从你的脸上看出来。”

就当他想再说点什么的时候，有一辆车开过来加油。他出去了。但是等他回来的时候，他冷漠地看着我，就像是看着街头的一个陌生人。我说了声再见，起身离开了。

历史学家布丁格尔和伊维斯在其他方面也有共同的观点：德里镇发生的事件真的不正常；德里的事情从来就没有正常过。

我最后一次看见艾伯特·卡森是在他临死前的一个月。他的喉癌更严重了。他只能尽力嘶哑着低声说几句。“还想写德里历史吗，汉伦？”

“还有那个想法。”我说，但是当然我从未计划去写这个小镇的历史，我想他也知道。

“你得花 20 年，”他的声音很低，“没有人会读。没有人想读。算了吧，汉伦。”

他停了停，又加了一句：“布丁格尔自杀了，这你知道。”

我当然知道——但是《德里新闻》说那只是一次意外跌落事故，而根本没提到他在自家厕所里的凳子上跌落的，脖子上还挂了根绳子。

“你知道那个‘周期’吗？”

我看着他，惊呆了。

“哦，是的，”卡森小声说道，“我知道。每隔 26 年或者 27 年。布丁格尔也知道。许多老年人都知道，即使给他们喝酒他们也不愿意说。算了吧，汉伦。”

他伸出一只手来——瘦得像鸡爪子一样。他抓住我的手腕，我能感觉到癌症正在吞噬他的躯体——时间已经所剩无几。

“麦克，陷进去没意义。德里的事情会伤人的。算了吧。算了吧。”

“我不能。”

“那么小心。”他说。突然间，那位垂死老人的眼睛瞪大了——就像一个恐惧异常的孩子。“小心！”

德里。

我的家乡。根据爱尔兰的一个同名村庄而命名。

德里镇。

我出生在这里；从小学到中学也都在这里；虽然上大学离开一段时间，但是毕业后我仍然回到这里，在图书馆当管理员。我是一个小镇的人，像千千万万个人一样，过着小镇的生活。

但是——

但是：

1879 年一群伐木工人惨死在肯塔斯基河上游——也就是现在孩

子们所说的班伦地区。他们总共 9 个人，就在他们的冬季宿营地惨遭杀害，尸体被四分五裂。

但是：

1851 年约翰·马克逊用毒药毒死了他的全家。坐在用亲人尸体围成的圆圈里，马克逊吞噬了一个白色的蘑菇。

小镇警官在他的报告中写到，一开始他以为马克逊的尸体在朝他咧着嘴笑，后来他才发现那笑原来是满满一嘴的白色毒蘑菇。马克逊在临死前还忍受着剧痛和痉挛吞咽那可怕的蘑菇。

但是：

1906 年复活节，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的老板决定为“德里所有的好儿童”举行“寻找复活节彩蛋”活动。活动地点就在铁制品厂内，也就是现在的德里商业街的位置。

孩子们兴奋地笑着、叫嚷着，寻找着 500 只巧克力复活节彩蛋。

大人们也来观看这场盛会，准备在 4 点钟给他们发奖。

但是就在 3 点过一刻的时候，铁制品厂突然爆炸了。最后的死亡人数是 102 人，其中 88 个是孩子。此后就在星期三，正当全镇的居民还沉浸在哀伤之中的时候，一位妇女在她家后院的苹果树下发现了她儿子的头。他的头发上全是血，嘴里还咬着一块巧克力。那是最后的一位知名的死者。还有 8 个孩子和一个大人不知去向。那是德里历史上最惨痛的悲剧，甚至比 1930 年发生的“黑点”酒吧的大火还要惨重。

事故原因一直未能查明。铁制品厂最后被完全关闭了。

但是：

德里发生凶杀案的发案率是新英格兰地区其他同等规模小镇的 6 倍。我曾经把这个数字给一个电脑黑客看过，他用电脑画了一张图表，上面是德里和其他 6 个同等规模小镇的比较。在那个柱状图上，德里显得异常突出。看完那张图，他的惟一评论是：“这里的人们都很暴躁，都很邪恶。”我没有回答。

如果我回答的话，我一定会告诉他，在德里镇只是某个东西既邪

恶又暴躁。

在德里镇，儿童的莫名失踪案每年有 40 到 60 起，大多数都是十来岁的孩子。他们都被认为是离家出走。我想其中一些甚至极有可能。

就在那段卡森所讲的“周期”之内，失踪率陡然上升。例如在 1930 年——“黑点”酒吧发生大火的那年——有多达 170 个孩子失踪——那只是向警方报告记录在案的数字。“没什么惊讶的，”现任警长里德马赫告诉我，“那是大萧条时期。可能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厌倦了喝土豆汤或者在家挨饿，于是骑上小木棍出去寻找好地方了。”

1958 年在德里又有 127 个孩子失踪，年龄从 3 岁一直到 19 岁。“1958 年又是大萧条吗？”我又问警长。“不是。”他说，“但是人们总是要到处走动的，汉伦。小孩子走路多了脚上就容易起泡，起了泡就不能按时回家，不能按时回家就得挨打，怕挨打他们就逃走了。”

我给他看了一张登载在 1958 年 4 月《德里新闻》上查德·洛威的照片。“你认为这个孩子也是怕挨打而逃走的吗？里德马赫警长？他失踪的时候只有 3 岁半。”

里德马赫瞪了我一眼，然后说和我谈话很愉快但是他很忙。我离去了。

一个妖怪掠食的地方。妖怪出没。

如果还有任何事情发生——只要发生——我就会打电话。我不得不这么做。同时我不得不假设，失眠，回忆过去——该死的记忆。我还不得不记笔记，向隅而泣。图书馆已经闭馆了。我就坐在悄无一人的大厅里，听着黑暗中传来的微弱的声音，看着昏黄的灯光投下的黑影，我的双手哆嗦得厉害。我确信他们……没有改变。

我坐到了电话旁边。

我把手指放了上去……伸进了拨号盘的小洞里……就是那些小洞能使我们所有的人保持联络，我的老伙伴们。

我们深深地陷在一起。

我们一起进入黑暗当中。

第二次进入，我们能从黑暗中出来吗?

我不这样认为。

但是上帝，我不得不给他们打电话。

上帝呀!

第二部

虎口脱险

第四章　班恩·汉斯科：虎口脱险

1

大约晚上 11 点 45 分，在由奥马哈开往芝加哥的联合航空公司 41 次航班上，负责一等舱的空中小姐着实受了不小的惊吓。她以为坐在一排一号的乘客死了。

当他在奥马哈登机的时候，闻到他身上浓重的酒味，她心里就犯滴咕：“哦，上帝，要有麻烦了。这人醉成这样。”她最怕在一等舱服务，因为在一等舱客人可以喝酒。她肯定这人会要酒，而且是双份的。然后她就得决定要不要拿给他。更不幸的是，那晚一路上风雨交加。她敢肯定这个穿着牛仔裤平纹上衣的瘦高个儿不定什么时候就会吐得一塌糊涂。

但是飞机起飞后，那个瘦高个只叫了一杯苏打水，而且显得彬彬有礼，此后便悄无声息。那天晚上班机里乱作一团，服务员很快就把他忘在脑后了。那是一次让人永远都不愿再记起的旅行。整个航程中你只想问一个问题——假如有机会的话——你能活着着陆吗？

班机就像一名滑雪好手冲下山坡，回旋曲折地穿行于雷电之间。看着舷舱两侧密布的黑云，乘客们大声地说笑以掩饰不安的心情。“妈妈，上帝在给天使拍照片吗？”一个小男孩问。他的妈妈脸色苍白，笑了笑，很紧张的样子。那天晚上一等舱是班机上最忙碌的地方。指示灯一直亮着，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呼叫按钮此起彼伏，空中小姐也一直在过道上走来走去，忙于应付乘客的各种问题。

飞机突然向一边倾斜，有些乘客惊叫起来。空中小姐稍稍转过身来，抓住椅子靠背以保持身体的平衡。回头却看到坐在一排一号位置上的乘客，一双空洞洞的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天啊，他死了。这个想法飞快地掠过她的脑海。登机前就醉醺醺的……再加上一路颠簸……他的心脏……他吓死了。

这个瘦高个子的人死死地盯着她，却没有看她。目光呆滞，动也不动。毫无疑问这是双死人的眼睛。

空中小姐转过身，不敢再看那双可怕的眼睛。她的心跳加速，心提到了嗓子眼，不知所措。幸好那位先生身边的座位空着。不然一声惊叫，整个机舱里就会乱作一团。她决定先通知领班，然后叫来那些男同事，给那位先生盖上毛毯，阖上双眼。飞行员会一直让灯亮着，这样就不会有人用前面的卫生间。其他乘客下飞机的时候，只当他还在熟睡。

这些念头在她的脑子里飞快地运转。她再次回过头来，想要确定一下。只见那双死寂、空洞洞的眼睛还注视着她……突然那具“尸体”端起苏打水，喝了一口。

飞机又踉跄了一下，歪向一边。空中小姐低低的惊叫声淹没在一片惊慌的呼喊声中。那人的眼珠转了转——说明他还活着，在看着她。她心里想，他刚上飞机的时候，我还以为他有 50 多岁。实际上他根本没有那么老，虽然他已经头发苍白。

她走过去，虽然身后的呼叫按钮此起彼伏叫个不停。“没事吧，先生？”她面带微笑，虽然那微笑显得有点儿做作。

“一切都好。”高个子男人答道。她瞟了一眼插在椅背后面的卡片，知道他叫班恩·汉斯科。“很好。不过今晚的航行很不顺利，是吗？你有一大堆工作要做。不用管我，我——”

他很恐怖地笑了笑，那笑容使她想起稻草人，颤颤巍巍地立在了无生气冬天的田野里。“我很好。”

“您看起来（像个死人）……脸色不好。”

“我想起了过去的日于。直到今天晚上我才明白真有过去。至少

对我来说是这样。”

又有人呼叫了，听起来非常紧张。

“哦，你肯定自己没事？”

“我想起和朋友们一起修大坝，”班恩说，“我想他们是我最早的朋友。他们正在修大坝，这时我——”他停下来，好像很震惊的样子，又笑了，笑得那么坦诚，像一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在上下颠簸的机舱里显得很不和谐。“这时我正好来找他们。我记得最后全是我一个人修的。他们把水坝修得一塌糊涂。”

“小姐？”

“对不起，先生——我得去招呼别人了。”

“好，你去吧。”

她转身离去，很高兴那昏昏欲睡、死人般的眼神消失了。

班恩转过头望着窗外。飞机的右翼一道霹雳炸天，乌云就像一个透明的脑壳，里面塞满了坏主意。

他伸手摸摸马甲的口袋，一个银币也没有。他真希望能找到一个银币，哪怕一个也好啊。它迟早会派上用场的。若不是在这 27000 英尺的高空颠簸飞行，随便到那家银行都能换来一大把银币。如今用那种政府意欲废除的脏兮兮的铜币什么也买不到。狼人、吸血鬼、星光下蠕动的万物中，你最渴望的是银色，纯正无瑕的银色。你需要这种颜色去跟怪物搏斗。你需要……

他阖上双眼。飞机剧烈地摇摆，上下颠簸。周围一片混乱。

不……是钟声。

是钟声，没错。开学还没到一个星期，对学校的新鲜劲儿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于是你盼望了整整一年，才又听到那象征自由的钟声。

班恩·汉斯科坐在一等舱里。在 27000 英尺的高空穿行于风雨雷电之中，望着窗外。他感到岁月的壁垒在一层一层地剥落。可怕的和美好的记忆一齐浮现出来。他心里不停地重复：上帝，过去的回忆啮噬着我。

不经意间，日子又过了一天。在这个漆黑的夜晚，在风雨交加的伊利诺斯西部高空 1985 年 5 月 29 日代替了 5 月 28 日。千尺之下辛勤劳作的农民正在酣睡，做着发财的美梦。在这个雷电交加的夜晚，谁知道有什么东西出没在他们的谷仓、地窖、农田。没人知道。他们只知道这个夜里老天发了脾气，天空中狂风呼啸，电闪雷鸣。

但是在 27000 英尺高空，当飞机又平稳地驶入晴朗的天空时，班恩听到的是钟声。班恩睡着了。阻隔在现在与过去之间的那道墙彻底消失了。仿佛一个坠入深井的人，他像个穿过时间隧道的旅行者跌入过去的岁月。落啊，落啊，穿过 1981 年、1977 年、1969 年，最后来到 1958 年 7 月。到处都是灿烂的阳光。在梦里他看到的不是阴霾笼罩的伊利诺斯，而是 27 年前的一个阳光灿烂的 7 月里的缅因州德里镇。

钟声。

学校的钟声。

学校。

2

放假了！

钟声回荡在德里小学上空。听到钟声，孩子们不约而同地欢呼起来。道格拉斯夫人，一个一向很严厉的老师，没有阻止他们。她知道那是不可能的。

“孩子们！”孩子们的欢呼声静下来之后，她叫了起来。“大家最后再静一静！”孩子们中间一阵骚动，中间夹杂着几声抱怨。道格拉斯夫人的手里拿着他们的成绩单。“我希望我没问题。”萨莉回过头兴致勃勃地对坐在后排的贝弗莉说。萨莉聪明、漂亮、活泼可爱。贝弗莉也很漂亮，但是那天下午她无论如何都高兴不起来。她低着头，闷闷不乐地看着自己的平跟鞋，脸颊上有一道淡黄色的伤痕。

“及格不及格我他妈的根本不在乎。”贝弗莉说了一句。

萨莉显出一副蔑视的样子，似乎在说有教养的女孩不会说出这种

话。然后掉过头和格莉塔聊起来。班恩觉得萨莉是因为听到宣告学年结束的钟声，心情太好才主动跟贝弗莉说话。萨莉和格莉塔出生在富有之家，住在百老汇西区。而贝弗莉住在洛尔大街的贫民窟。洛尔大街与百老汇西区相距一英里半，但是即使是孩子也知道就像地球和冥王星之间相距遥远，两者之间差别悬殊。只要看看贝弗莉身上穿的廉价套衫，肥肥大大的裙子，破旧的鞋子你就知道两者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但是班恩还是更喜欢贝弗莉。萨莉和格莉塔有漂亮的衣服，或许还每个月烫发，但是这些都不能改变他的想法。即使她们每天都烫发，她们也不过是一对骄横无理的家伙。

他觉得贝弗莉比她们好……好多了，尽管他一辈子也不敢说出口。但是有时候，比如在深冬暮色四合的时候，当道格拉斯夫人喋喋不休地讲着数学公式时候，在那些觉得学校的日子漫长无边的时候，他就会用眼角偷偷地看看贝弗莉。他的心时而痛苦绝望，时而又欢快明朗。他猜想自己是对她有好感，或者是爱上她了。所以每次听到收音机里播放《地球上的天使》，听到“亲爱的，我永远爱你”的时候，他就不由得想起贝弗莉。哎，多蠢呀！不过也没关系，反正他从没说过。他认为胖男孩只能在心里爱着漂亮的女生。要是他告诉别人自己的想法，别人会笑掉大牙的。要是他告诉了贝弗莉，那她会笑话他，没准还会讨厌他。

“叫到你的名字时就快点过来。保罗……卡拉……格莉塔……卡尔文……茜茜……”

当道格拉斯夫人叫到他们的名字，孩子们一个一个走上前来，领取成绩单，慢慢地走出教室……穿过大厅，蹦蹦跳跳地朝敞开的大门跑去。有的骑自行车，有的轻快地跑，有的假装骑着马，还不时地拍拍大腿制造出马蹄得得的声音，有的勾着肩膀，边走边唱：“我已经看到学校燃烧的熊熊火光……”所有的孩子都跑进炎炎的夏日，消失得无影无踪。

“马西娅……弗兰克……班恩……”

他站起身，偷偷地看了贝弗莉最后一眼，走到道格拉斯夫人的讲

桌前。班恩虽然只有 11 岁，但是有些过于肥胖，走起路来两条粗腿蹭得裤子沙沙作响，屁股一扭一扭，肚子颤颤巍巍的。虽然天很热，他却穿了一件又肥又大的运动套衫。他总是穿运动衫，因为他为自己高高隆起的胸脯感到难为情。过了圣诞节再开学后他一直穿着妈妈送给他的常青藤联合会的套衫。六年级的贝尔茨·哈金斯取笑他："嗨，兄弟们！瞧圣诞老人送给班恩·汉斯科一件什么礼物！一对大奶子。"贝尔茨笑得前仰后合。还有别人，其中还有几个女同学。当时地上要是有条缝儿，班恩会毫不犹豫地跳下去……悄无声息。

从那天起，他就只穿运动衫——棕色的、绿色的、蓝色的，全都肥肥大大。一向自负的他第一次感到被羞辱得无地自容。如果那天贝弗莉也在那里嘲笑他，他想他一定会死掉的。"很高兴你在这个班学习一年。"道格拉斯夫人说着递给他成绩单。

"谢谢您，道格拉斯夫人。"

"谢——谢，道格拉斯夫人。"教室后面有人阴阳怪气地学他。

肯定是亨利·鲍尔斯。亨利留级到五年级。班恩觉得他还得留级。道格拉斯夫人发成绩单的时候一直没叫到他的名字。这就说明有问题。想到这里，班恩就感到十分不安。要知道如果这次亨利再留级的话，班恩得负一部分责任。

上个星期期末考试的当中，道格拉斯夫人通过抽签的方法给他们重新安排了座位。班恩恰巧挨着亨利。考试的时候，班恩用胳臂把卷子捂得严严实实，头埋得低低的，趴在桌子上认真地思考那些问题。星期二数学考试进行了一半的时候，亨利隔着过道悄声说："让我抄点儿！"

班恩扭过头来，看到亨利瞪着黑黑的眼睛凶狠地看着他。亨利长得人高马大，因为干过农活，四肢粗壮发达。据说他每个星期在地里至少干 30 个小时的农活，锄地、种植、掘石头、砍柴、收庄稼。

亨利在学校是个小霸王。曾经因为殴打四年级的学生而被停学两周。那时班恩真希望亨利被学校开除。但是两个星期后，亨利又大摇大摆地回到学校，脸上还有挨打的痕迹。不过从此没人再敢招惹他。

当他低声威胁班恩帮他作弊的时候，三个想法飞速地掠过班恩的脑海。首先，如果道格拉斯夫人抓住亨利抄袭他的试卷，他们两个都得得零分。其次，如果他不让亨利抄，那亨利过后肯定会报复他，将他毒打一顿。

毫不奇怪，这些都是孩子的想法，因为他还是个孩子。然而，这第三个却更加复杂——近乎成人想法。“没错，他会报复我。不过最后一个星期我可以躲着他。如果想办法，肯定躲得过去。过了暑假他就忘了。对，他是个笨蛋。如果他这次考试不及格，没准他还得留级。那样我就比他高一个年级了，不跟他在一个班……我比他先上初中。我……我或许会自由的。”

“让我抄点儿。”亨利又威胁他。一双黑眼睛火辣辣的，极其威严。

班恩摇摇头，弯起胳膊，把卷子捂得更严实。

“我会揍你的，肥猪。”亨利稍稍提高了嗓门。他的卷子除了自己的名字一片空白。他快急疯了。要是这次考试不及格，再留级的话，他爸非得揍死他不可。“让我抄，不然我揍你。”

班恩又摇摇头，下巴却不停地发抖。他怕极了，不过他也很坚决。他意识到自己有生以来第一次敢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使他感到很害怕。虽然他不明白个中原因。直到多年以后他才知道那是模仿成年人心理，冷漠无情地计算，仔细实际地估算成本。这些比亨利更让他感到恐惧。他可以躲过亨利，但是他无法躲过成年期。

接下来的 10 分钟里教室一片寂静。学生们专心致志地做试卷。过道那边又传过亨利的声音，低低的却很真切，令人毛骨悚然：

“你死定了，肥猪！”

3

班恩接过他的成绩单，逃出教室。谢天谢地亨利的名字没有跟他挨在一起——这样亨利就不能先出教室，在路上截他。

他没有像别的孩子那样跑着穿过走廊。他能跑，而且跑得很快。但是他深知自己跑起来的样子一定很滑稽。于是他快步地往外走，走出书香四溢凉爽的大厅，走进6月炎炎的烈日。他仰头沐浴着阳光，感谢阳光的温暖，感谢他又获得了自由。9月还远着呢。这个夏天属于他。

突然有人使劲撞了他一下。这一撞把他对暑假的种种美好计划都撞到了九霄云外。他站在石阶边沿猛地踉跄了几步，抓住了铁栏杆才没摔倒。

“闪开，混蛋。”是维克多·克里斯。他梳了个大背头，头发抹得油光水亮。他双手插兜，衣领竖起来，大头皮鞋上钉着鞋钉，走起路来叮当作响。

班恩吓得心跳加速。他看到贝尔茨站在街对面抽着烟。维克多走过去，他们两个说了些什么，就各走各的路了。班恩感到脸有些发烫。他们总能逮住你。这好像是命。

“你这么喜欢这个地方，要在这里站一天吗？”

班恩转过身，他的脸更烫了。是贝弗莉·马什。她那红褐色的秀发像一团云垂在肩上，灰绿色的眼睛那么迷人。她的运动衫像班恩的一样肥大，领口都磨破了。衣服太肥，看不出她的身段。不过班恩一点儿也不在乎。少年的爱来得如此强烈，任何人都无法阻挡那种纯洁的冲动。班恩也从来不想压抑自己的情感。他感到既愚蠢又兴奋，即尴尬又幸福。这种无望的情感是如此强烈，使他快乐得要晕倒了。

“不，”他声音有些嘶哑，“当然不是。”他咧开嘴笑了。他知道自己看起来一定很傻，但是他控制不住自己。

“啊，因为学校放假了。谢天谢地。”

“暑假……”他的话卡住了。他不得不清清嗓子，满脸绯红。“暑假愉快，贝弗莉。”

“也祝你暑假愉快，班恩。下学期见。”

她快步走下楼梯。班恩满含深情地看着她：明亮的格子套衫、飘舞的秀发、白皙的皮肤，还有在右脚上闪闪发光的一条金色脚镯。

一个声音——一种特殊的声音——渐渐远去。他像一个羸弱的老人，慢慢走下楼梯，站在那里一直注视着她的背影消失在高高的树篱后面。

4

他呆呆地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孩子们一群一伙吵吵嚷嚷地从他身边跑过。他又想起亨利·鲍尔斯，便急忙绕过教学楼，穿过操场，出了朝向查特大街的小门，向左拐去。他把成绩单揣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吹着口哨，一路小跑穿过八个街区。

刚过中午学校就放了学。妈妈要到 6 点钟才回来。她每个星期五下班后都去购物。这后半天就属于他自己了。

他到麦卡伦公园坐了会儿。他无所事事地坐在大树下，偶尔轻声对自己说“我爱贝弗莉”。每说一遍，他就感到更加轻飘飘的，更加浪漫。他还不由自主地念叨“贝弗莉·汉斯科”。说了又把滚烫的脸颊埋在凉丝丝的草地上。

过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朝卡斯特罗大街走去。再过五个街区就到公共图书馆了。就在他快要走出公园的时候，一个六年级的学生叫住他。“嗨，胖子！想玩球吗？我们还缺个右场守卫！”孩子们一阵哄堂大笑。班恩像个缩头乌龟似的，脖子缩进衣领，飞也似地逃走了。

沿着卡斯特罗大街走过三个街区，班恩在一户人家门前的篱笆边发现一点意外的惊喜。一个破纸袋露开一角，闪烁着玻璃的光芒。他用脚钩出纸袋。有四个啤酒瓶，四个大饮料瓶。一共能卖 28 美分。那人家把 28 美分放在篱笆旁，专等哪个孩子来捡。一个幸运的孩子。

“那就是我了。”班恩高兴极了，不知这一天还会遇到什么事情。他双手兜住纸袋，走了一个街区，到卡斯特罗市场卖掉瓶子。他把瓶子换成钱，又拿钱买了糖果。

班恩兜里揣着剩下的 4 分钱，手里拿着糖果走出商店。他看了看手里装满糖果的棕色纸袋，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你再这么吃

下去，贝弗莉看也不看你一眼了。”这种想法令人不快，于是他把这想法压了下去。

如果有人问他：“班恩，你不觉得孤独吗？”他会吃惊地看着那个人。他从没想过这个问题。他没有朋友，但是他有书，有梦想，有各种各样的模型，能摆出各种各样的房子。妈妈曾经说过他用林肯积木摆成的房子比根据图纸造出的真房子还好。10 月过生日的时候，他希望能得到那套“超级模块”。那他就可以造一个真正能报时的钟和一个有排档的汽车。孤独？什么叫孤独？

就像一个先天失明的孩子不知道自己是瞎子一样，班恩也不知道孤独为何物。如果换个新的环境，更具体些，他也许就懂了。但是孤独一直困扰着他的生活，而且将来还会纠缠他。

就像门牙上的小豁口，每当他感到紧张的时候，就不由自主地去舔。

贝弗莉是个甜美的梦，糖果是甜美的现实。糖果是他的好朋友。让那奇怪的想法见鬼去吧。

班恩来到卡斯特罗大街和堪萨斯大街交叉的路口。对面就是公共图书馆。图书馆实际上是两栋楼，前面是一座古老的石头建筑，后面的儿童图书馆是一座低矮崭新的建筑。中间由一道玻璃走廊连接起来。

这里离市区很近。堪萨斯大街是单行线，所以班恩过马路之前只朝右看了看。如果他朝左看看的话，他一定会吓个半死。贝尔茨、维克多、亨利正站在德里社区服务中心附近的一棵老橡树下。

5

“咱们过去抓住他，亨利。”维克多气喘吁吁地说。

亨利看到那个小肥猪快步走到街对面，肚子一颤一颤的。他打量着和班恩之间的距离，班恩和图书馆之间的距离。或许在那小子钻进图书馆之前他们能逮住他。可是班恩就会大嚷大叫。那么大人就会出

来干涉。他可不想有人管闲事。道格拉斯那条母狗已经告诉他，他的英语和数学都没及格。还说，他在假期里补 4 周课就让他通过。亨利宁可留级。留级的话，只不过挨一顿打。但是现在正是农忙季节，让他在学校每天花 4 个小时补 4 周课，他爸非得把他揍个半死。反正什么他都认了。下午他就要好好教训那个胖小子先解解气。

“对，咱们过去。”贝尔茨在一旁煽风点风。

“咱们等他出来。”亨利知道他总会出来的。等他一出来，就给他点颜色看看。

6

班恩喜欢图书馆。即使在炎热的夏天，那里也总是那么凉爽。他喜欢那里的宁静：喜欢听图书管理员在书籍、卡片上盖章的嗒嗒声；喜欢听书页翻动的沙沙声。他喜欢这里的光线：冬日里屋外冷风呼啸的时候，午后的太阳穿过高高的窗子斜斜地照进来；天黑了吊灯就洒下一束束懒洋洋的光。他喜欢书香的味道。每次走过成年人的书架，看看浩如烟海的书卷，他就不由得想象书里的那个世界。他还喜欢将旧楼和儿童馆连接起来的那道玻璃长廊。除了阴天，即使是冬天那里也总是暖洋洋的。儿童馆的负责人——斯塔瑞特夫人说那是因为温室效应。班恩特别喜欢这个新名词。多年以后，他负责建造了伦敦的 BBC 广播中心，从而引发了一场热烈的争论。那场争论永远也不会有结果。除了班恩自己，谁也不会知道广播中心只不过是竖立起来的德里公共图书馆的玻璃长廊。

他也喜欢儿童馆，虽然那里缺少旧馆里朦胧神秘的味道。到处挂着色彩艳丽的海报。一张卡通画上画着一个正在刷牙的好孩子；另外一张画了个抽烟的坏孩子。下面写着一行字：“长大以后，我想像爸爸那样疾病缠身。”墙上还有一张漂亮的照片，黑暗的背景上点缀着点点灯光。下面写着一句名言：“思想的火花能够点燃千万盏烛光。”

在这一片明亮祥和的色彩世界里，一张呆板严肃的海报贴在还书

台上——没有卡通画、没有漂亮的图片，白纸黑字，显得格外醒目：

请铭记宵禁时间
晚 7 点
德里警察局

只看了一眼，班恩就浑身发冷。刚才太紧张了：取成绩单、担心亨利会报复，跟贝弗莉聊天，开始计划暑假生活，他早把宵禁、谋杀忘在脑后了。

有几人被害，至今人们还众说纷纭。但是可以肯定从去年冬天到现在，至少有 4 人遇害——加上乔治·邓邦一共 5 个（大家都觉得小邓邦死得很蹊跷）。

博顿警长被这几宗命案搞得焦头烂额。第二天晚上城市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博顿警长在会上建议每晚 7 点钟开始实行宵禁，大家一致通过。报纸上也建议应该有一位尽心尽责的成年人形影不离地照顾小孩。一个月前，班恩的学校还召开紧急大会。博顿警长站在台上，拇指别在挂枪的腰带里，安慰孩子们不要害怕，只要他们遵守这么几条规定：不要跟陌生人讲话；不要搭乘生人的车；牢记“警察是大家的朋友”……严格遵守宵禁的规定。

一天晚上班恩的母亲把他叫到客厅，坐在沙发上。母亲拉着他的手，盯着他。他看着母亲，感到有些不自在。

“班恩，”母亲停了一会儿说，“你笨吗？”

“不，妈妈。”班恩感到更加不安。他一点也不明白眼前发生的这一切。他从没见过母亲如此严肃。

“不，”母亲重复着，“我想你也不笨。”

她好一阵没有说话，满腹忧虑地望着窗外。一时间班恩怀疑是不是母亲把他忘了。她还很年轻——才 32 岁——独自一人抚养孩子的辛苦在她身上留下岁月的痕迹。她在新港的一家纺织厂的棉纱车间每周工作 40 小时。有时车间里粉尘太大，下班后她就不停地咳嗽。班

恩为此深感忧虑。夜里他翻来覆去睡不着，望着无际的黑夜，想着如果妈妈死了，他会有什么样的遭遇。他想那样他就是孤儿了。成了一个“国家的孩子”，必须住到农民家里，被人强迫从早到晚地干活。也没准会被送进班戈的孤儿院。他竭力告诉自己这样的想法很愚蠢，但是那仍然无济于事。他不仅为自己担心，还为母亲忧虑。她是个很苛刻的女人，做事总喜欢一意孤行。但是她是一个好母亲。他很爱她。

“你听说那些谋杀案了？”母亲回头看着他。

他点点头。

“开始人们以为那是……”她犹豫了一下。从没在儿子面前提过这种事。但是形势所迫，她不得不说了。“……情杀。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也许这一切已经结束了，也许仍在继续。除了有一个亡命之徒在街上不断地谋害孩子，别的事情谁也说不准。你明白吗，班恩？”

他点点头。

“你明白情杀是什么意思吗？”

他并不完全理解，但是他还是点了点头。他想如果让妈妈给他讲这其中的细节，他会羞死的。

“我很为你担心，班恩。我担心我不在你身边的时候你会出事。”

班恩紧张地扭了扭身子，什么也没说。

“你总是一个人。太……”

“妈妈——”

“我说话的时候别吭声。”她说。班恩沉默不语。“你要多加小心。暑假就要到了。我不想让你假期过得不开心。但是你一定要小心。我希望你晚饭的时候按时到家。我们几点吃晚饭？”

“6 点。”

“准时回家！我跟你说，如果我摆好碗筷还不见你回来，我就立刻报警，你懂吗？”

“懂，妈妈。”

“你知道我绝对是认真的？”

“是。”

“也许只是虚惊一场。我并不是不了解男孩子。捣蜂巢、打球、踢盒子。无论什么，一玩就着迷。我知道你和你的小伙伴都干些什么。”

班恩严肃地点点头，心里想，如果母亲知道他根本没有一个朋友，那她就会明白班恩的世界与她所想象的相去甚远。但是他从没想过要把这些事情告诉母亲，从来没有。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塑料盒子。班恩打开盒于，看到里面的东西，不禁惊叫起来。“哇!”班恩毫不掩饰他的喜悦。“谢谢!”

那是一块有着银色表星，仿皮表带的手表。妈妈已经调好了，他听到“嘀哒嘀哒”的声音。

“太棒了!”他紧紧地搂住母亲，不停地亲她的脸颊。

“好了，现在你有手表了，没有理由不按时回来。记住我说的话：如果你不准时回家，警察就会到处找你。在警方抓住那个杀害孩子的混蛋之前，不许你晚回家一分钟。不然我就报警。”

“好的，妈妈。”

“还有一件事。我不想让你一个人到处乱跑。虽然你长大了，懂得不吃陌生人的糖果，不搭生人的车。但是一个大人，特别是一个亡命徒，总比孩子的力气大。你去公园或图书馆的时候，要和朋友们一起去。”

“我会的，妈妈。”

妈妈望着窗外，叹了口气，还是满腹忧虑的样子。“一旦发生这种事，各种怪事都会发生的。我总觉得这个镇子有些地方很让人讨厌。”妈妈回头看着他，皱着眉头。“班恩，你总喜欢四处乱窜，你肯定对德里的大街巷都很了解。至少城里那部分。你没有看到过什么吗？嗯……可疑的人或事？有什么反常的吗？有没有让你害怕的？”

他刚要开口，突然什么东西——一种强烈的直觉——阻止了他。

到底是什么东西？直觉。肯定是。即使是孩子凭直觉也会知道，爱意味着责任。在某些情况下还是保持沉默比较好。这只是其中的一

部分原因。还有一些别的，不那么高尚的原因。他的妈妈可能很苛刻，喜欢发号施令。但是她从不说他“胖”。她只是说他“很魁梧”。有时他正在看电视或写作业，妈妈会给他端来剩菜剩饭。他总是乖乖地吃掉，虽然心里隐隐约约恨自己这么做。或许在他心灵的最深处曾经怀疑过母亲的动机。是爱？还是别的什么原因？肯定不是。但是……他很怀疑。最关键的是，妈妈不知道他没有任何朋友。因此，他不信任她，拿不准如果他告诉妈妈 1 月里的事情，她会有何反应。6 点回家也没什么不好。反正他可以看书，看电视，吃东西，搭积木。但是如果整天关在屋子里就糟了……要是他告诉她 1 月里的事，那她肯定会把他关在家里。

所以，出于各方面的考虑，班恩没有说出那个故事。

“没有，妈妈。”于是他回答道。

那天晚上班恩一直睡不着。他不再担心自己被遗弃，成为孤儿。躺在那里，看着洒了一地的月光，他感到自己被爱包围着，很安全。他一会儿把表贴在耳边，听听嘀哒嘀哒声；一会儿又把表举到眼前，看看漂亮的表面。

他终于睡着了。梦见自己和其他的孩子一起打棒球。他一记漂亮的本垒打赢得了队友的一片喝彩。他们兴奋地拍他的肩膀，把他扛在肩头。他感到无比的骄傲和快乐……突然他看到钢丝网眼栅栏那边的乱草丛中站着一个人，戴着白手套，手里抓着一把气球——红色的、黄色的、蓝色的、绿色的。气球左右摇摆，看不到那人的脸。但是他看到那身肥大的袍子，胸前缀着橘黄色的大扣子，耷拉着一条黄色的领结。

是个小丑。

“没错。”一个幽灵一般的声音。

第二天早上他醒来的时候，已经忘记了昨晚的梦。但是他的枕边湿了一大片……好像夜里他曾经哭过。

7

他摇摇头，把宵禁的告示所勾起的回忆都抛在脑后，朝借书台走去。

“你好，班恩。”斯塔瑞特夫人跟他打招呼。像道格拉斯夫人一样，她也非常喜欢班恩。成年人，特别是那些喜欢管教孩子的成年人，都很喜欢班恩。他懂礼貌、说话温和、体贴人、安安静静，很有趣。也正是因为这些，同龄的孩子讨厌他。“暑假过得不耐烦了吧？”

班恩笑了笑。斯塔瑞特夫人就是这么风趣。“没有，”他说。“暑假才刚刚开始”——他看了看表，接着说，“1 点 17 分。我看一小时书。”

斯塔瑞特夫人大笑起来，连忙捂住嘴。她问班恩想不想参加暑假读书活动，班恩说想，于是她给班恩一张美国地图。班恩谢了她，便走进书架里去选书。

班恩看了一会儿书，抬起头，一件新的摆设吸引了他的目光。海报上一个笑眯眯的邮递员正把一封信交给一个快乐的孩子。上面有一行字，写着：“图书馆也是写信的地方。今天为什么不给朋友写封信呢？他一定会很开心的。”

海报下面的箱子里放着已经盖好邮戳的明信片、信封，还有印有“德里公共图书馆”字样的信纸。

班恩摸摸兜里剩下的 4 分钱，回到借书台。“我能买张明信片吗？”

“当然可以，班恩。”像往常一样，斯塔瑞特夫人为他的彬彬有礼而欢心，同时又为他过于肥胖的身材而难过。她递给他一张明信片，看着他走回座位。那张桌子可以坐 6 个人，但是只有班恩一个人坐那里。她从未见过班恩和别的孩子在一起。这太糟了，因为她相信班恩很有才华。只有一位善良、耐心的伯乐才能发掘他被埋没的才华……如果有这么一个人的话。

8

班恩掏出笔，在明信片上写下贝弗莉的地址。他并不知道贝弗莉家的详细地址，但是听妈妈说邮递员对自己的客户都很熟悉。要是负责洛尔大街的邮递员能把这张明信片送到贝弗莉手里，那就太好了。如果不能也没什么。他只不过白花 4 分钱。明信片永远也不会再回到他的手里，因为他没打算在上面写上自己的姓名住址。

他把写有地址的那面扣在下面（他可不想冒险，尽管他没看到周围有熟人），揣着明信片，从目录箱旁边的一个木盒子里拿了几张纸条，回到座位上，开始在纸上写了擦，擦了又写。

考试前一周，老师教过一种叫“俳句”的日本诗体。并且说，这种诗歌通常描写一个意象来表达一种特殊的感情：忧伤、快乐、乡愁、幸福……爱。

他又想起她的秀发。她走下楼梯的时候，她的长发在肩头跳跃，在阳光的照耀下，仿佛一团燃烧的火焰。班恩写了足足 20 分钟，改了又改，终于写成了一首诗：

你的秀发是冬天里的火焰，
一月里的余火，
我的心在那里燃烧。

他对这首诗并不满意，但是他已经尽力而为了。他怕自己带着明信片走来走去，时间越长，就越担心。最后紧张得把事情办得更糟，或者干脆放弃了。对班恩来说，贝弗莉跟他讲话的那一刻终生难忘。他要把那一刻永远留在记忆里。或许贝弗莉喜欢哪个高年级的男孩，以为是那个男孩用俳句为她写了这首情诗。她会很开心，那一天将永远留在她的记忆里。哪怕她永远都不知道班恩·汉斯科为她做的一切，也没关系。反正他自己知道。

他工工整整地把那首诗抄在明信片的背面，把笔塞进口袋，告别斯塔瑞特夫人，走了出来。

“再见，班恩。”斯塔瑞特夫人向他告别。“暑假愉快。不过别忘了宵禁。”

“不会的。”

穿过连接两座建筑的玻璃长廊，感受阳光的温暖，又步入凉爽的成人图书馆，班恩推开图书馆的大门。

通道那边就有一个邮筒。班恩掏出明信片，投了进去。在他把明信片送进邮箱的那一瞬间，他感到自己心跳加速。万一她知道是我寄的明信片该怎么办呢？别傻了，他对自己说。同时又为这个想法带给他的兴奋感到诧异。

他沿着堪萨斯大街向前走着。他一边走着，脑子里浮想联翩：贝弗莉向他走来，淡绿色的大眼睛，红色的小辫。“班恩，我有话问你，”这个想象中的女孩对他说，“你发誓要说实话。”她举起那张明信片。“是你写的吗？”

这个幻想太可怕了，又太美妙了。他想忘掉它，却又不愿意忘掉。他的脸微微有些发烫。

班恩边走边想，手里的书从左手换到右手，嘴里吹着口哨。“你可能以为我疯了，”贝弗莉说，“但是我想亲亲你。”她丹唇轻启。

班恩突然感到唇干舌燥，吹不出口哨来。

“我想让你……”他轻声说道。然后木讷地、令人眩晕地、灿烂地笑了。

那一刻，如果他向人行道另一端看一看，他就会看到那 3 个影子正朝他围拢过来；如果他用心听一听，他就会听到当那 3 个影子靠近的时候，维克多气喘的声音。但是他既没有听，也没有看。班恩正在遥远的想象中，感受贝弗莉甜蜜的吻，怯怯地伸出手抚弄她那一头爱尔兰人所特有的，淡淡的火一样颜色的秀发。

9

像许多大大小小的城市，德里的发展没有任何规划，就那么顺其自然地发展起来。如果当初稍有计划的话，城市规划者无论如何也不会把德里建在今天这个位置。德里镇中心坐落在一个峡谷当中。肯塔斯基河由西南向东北穿过商业区。镇子的其他部分依山而建。

德里镇的先民选择定居的这个峡谷沼泽密布，杂草丛生。这里水网稠密，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但是这里并不适合耕种土地、修建家园。特别是肯塔斯基河每隔四五年就泛滥一次。在过去的50 年里，虽然小镇耗费巨资治理水利，仍然面临水患的威胁。

肯塔斯基河流经镇子中心的那一段河水被束缚在一条长两英里的运河里。在运河与梅恩大街交汇的地方，运河潜入地下，成为地下河。在地下流过大约半英里的距离，才在巴斯公园又露出地面。运河街上酒吧林立，顺着运河走向一直延伸到镇子外。每隔几个星期，警察就从河里打捞起醉汉的汽车，早已被污水和工厂废水弄得面目全非。有时运河里也能钓到鱼，不过都不能吃。

镇子的东北部——运河流经的地方——河水基本上得到控制。虽然不时有洪水泛滥，沿河贸易仍很繁忙。有时人们手挽手在运河边散步（那必须是风向有利的时候。否则，河水散发出的臭味使这样的漫步毫无浪漫可言）。在巴斯公园里，不时有童子军在此宿营；有时还在这里烧烤。1969 年，镇里的居民不无震惊地发现，嬉皮士在此干起吸毒贩毒的买卖。人们都说：“等着瞧吧。再这么下去，早晚有一天得闹出人命。”果然，一个 17 岁的吸毒少年死在运河边上。自此那些瘾君子再也不到巴斯公园来了。还有人谣传那个孩子的幽灵常出没于公园。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不过吓走了那些瘾君子，也算是一个有益的谣言吧。

镇子西南部的河水问题更棘手。由于冰川的作用，再加上肯塔斯基及其支流河水经年累月的侵蚀，许多地方岩床暴露。德里公共工程

局富有经验的师傅说，秋后一场黑霜，他们就有一大堆修理的活干了。天气一冷，水泥遇冷收缩，岩床就会变得粉碎。

浅薄的土壤上只适合生长一些根系不深，但生命力顽强的植物——杂草和一些低贱的植物。粗壮低矮的灌木、剧毒的藤蔓和橡树恣意蔓延。这里地势陡然下降，进入德里人称做班伦的地区。班伦低地贫瘠荒凉——有 1 英里半宽，3 英里长，到处凌乱不堪。一边临着堪萨斯大街的尽头，一边是开普老区。开普老区是为那些收入微薄的人而修建的房产。但是那里的排水设施太糟糕。据说那里的卫生设备和下水道常有破裂的现象。

肯塔斯基河穿过班伦地区。德里镇在西北部沿河两岸发展起来。排污抽水站和垃圾站是这里留下的惟一一点小城的痕迹。从空中看，班伦就像一把绿色的匕首直刺德里镇中心。

这样的地形地貌使班恩隐隐约约感到他的右边荒无人烟；土地消失了。一排粉刷过的栅栏，齐腰高，摇摇晃晃地立在人行道边，只不过是个摆设。他迷迷糊糊地好像听到流水的声音。他停下脚步，眺望着班伦，还在想象着贝弗莉的眼睛和那散发着清新味道的头发。

肯塔斯基河在茂密的树林中蜿蜒前行。有些孩子说那里的蚊子有麻雀那么大。还有些孩子说靠近河边的地方有流沙。班恩不相信有那么大的蚊子，但是想到流沙，他不禁有些害怕。

向左看去，一群鸥鸟在那里盘旋飞舞。在开普老区的右面，德里水塔像是短粗白胖的手指直指天空。他的脚下，一根锈迹斑斑的污水管露出地面，流出的污水汇成一条小溪，流向纠缠不清的树丛。

一个更可怕的念头驱散了班恩对贝弗莉的美好幻想：要是正在这个时候，污水管里伸出一只死人的手该怎么办？如果他转身找电话报警的时候，一个小丑正站在那里该怎么办？那个袍子上缀着硕大的橘黄色扣子的小丑？如果——

一只手拍在班恩的肩膀上，他吓得尖叫起来。

一阵笑声。他转过身，退了几步，靠在路边的栅栏上。亨利、贝尔茨还有维克多 3 人正站在他面前。

“嗨，肥猪。”亨利先开口。

“你们想干什么？”班恩竭力掩饰自己的恐惧。

“我要揍扁你。”亨利说。他好像在极其冷静严肃地思考，然后他的眼睛一亮。“我要教训教训你，肥猪。你不会介意的。你不是喜欢学习新东西吗？”

他伸手抓班恩。班恩一闪身躲了过去。

“抓住他，弟兄们。”

贝尔茨和维克多抓住他的胳膊。班恩尖叫起来，像个胆小软弱的懦夫。可是他无法控制自己。“上帝，别让我哭出来，别让他们弄坏我的手表。”班恩在心里拼命地叫着。他不知道那样撕来扯去会不会弄坏他的手表，但是他肯定等他们收拾完他，他一定会哭。

“天啊，叫得像头猪。”维克多说着，把他的手腕扭到背后。

“像极了。”贝尔茨哈哈大笑起来。

班恩左冲右撞。贝尔茨和维克多由他撞来撞去，然后不费吹灰之力，一把把他拽回来。

亨利一把扯过班恩的前襟，撩起来，露出班恩高高凸起的肚子。

“看看他的肚子!”亨利高声叫道。“上帝!”

维克多和贝尔茨笑着更响了。班恩急切地扫视四周，寻求帮助。但是附近没有一个人。身后的班伦低地只有蟋蟀和鸥鸟的鸣叫。

“你们最好住手!”他差不多是结结巴巴地说。“你们最好!”

“不然怎样？”亨利问，似乎对他的话很感兴趣。“不然怎样，肥猪？不然怎样，嗯？”

“哦，天啊，看这个活宝!”维克多得意洋洋地哈哈大笑。贝尔茨也跟着笑起来。亨利微微地笑了笑，还是很严肃，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看起来有点忧伤。这使班恩感到恐惧——那表情说明亨利不会揍他一顿就善罢甘休的。

果然，亨利伸手从兜里掏出一把刀来。

班恩恐惧到极点。他一直徒然地挣扎着。他左右冲撞，又向前猛冲，差点就挣脱了维克多和贝尔茨。再来一次——

他又向前猛冲。这时亨利跨步上前，使劲推了一把。班恩向后跌去。栏杆嘎吱嘎吱响。班恩感到身下的栏杆向后倒去。贝尔茨和维克多又捉住了他。

“抓住他，”亨利说，“听见了吗？”

“当然，亨利。”贝尔茨的声音透出些许不安。“他跑不了。放心吧。”

亨利向前迈了一步，几乎撞在班恩的肚子上。班恩惊恐地看着他，满脸无助的泪水。亨利抽出刀来，又长又宽，上面刻着他的名字。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我现在要考考你，”亨利还是若有所思地说，“开考了，肥猪，准备好。”

班恩哭了。他的心在胸口剧烈地跳动，鼻涕也流出来了。从图书馆借来的书散落在脚下。亨利踩住那本书，瞟了一眼，飞起一脚把书踢进了臭水沟。

“第一个问题，肥猪。期末考试的时候，有人说‘让我抄点儿’，你怎么回答？”

“行！”班恩脱口而出。“我应该说行！当然！没问题！随便抄！”

冰凉的刀尖抵着班恩的肚子。班恩不由得憋回肚子。霎时间，整个世界一片灰暗。亨利的嘴在动，可是班恩什么也听不到，只觉得整个世界在游啊……游啊……

“不能昏倒！”一个声音惊慌失措地尖叫着。“如果晕过去了，他会杀了你的。”

世界在他面前又变得清晰了。他看到贝尔茨和维克多不笑了。看上去很紧张……吓坏了。见此情景，班恩一下子清醒过来。“突然之间他们拿不准亨利会闹出什么事，造成什么局面。事情正如你所想象的那么可怕……甚至更糟糕。你必须想办法。看他的眼神就知道他们为什么那么紧张。看他的眼神就知道他已经疯了。”

“错了，蠢猪。”亨利凶巴巴地说。“要是有人说‘让我抄点’，我他妈的才不让他抄。明白吗？”

“明白，”班恩不停地抽泣，肚子一鼓一鼓的，“是的，我明白。”

“好，那道答错了。不过你还会犯更大的错误的。准备好了吗？”

“我……我准备好了。”

一辆车朝他们慢慢地驶过来。一对老夫妇笔直地坐在前排座位上。班恩看见那个老人回头看他。亨利靠近班恩，遮住那把刀。班恩感觉到刀顶在他的肚子上，还是那么冰凉。“快点儿，喊吧，”亨利说，“敢喊，我把你的肠子掏出来。”

车子开过去了，沿着堪萨斯大街慢慢地、平静地移动着。

“好，蠢猪，现在问第二个问题。要是期末考试的时候我说‘让我抄点’，你怎么回答？”

“行。我说不行。”

亨利笑了笑。“很好。这次算你答对了，肥猪。现在问第三个问题：我怎么能相信你永远都不会忘记？”

“我……我不知道。”班恩的声音很低。

亨利笑了。他容光焕发，看起来很英俊。“我知道！”他说，好像发现了一个伟大的真理。“我知道，蠢猪！我要把我的名字刻在你的胖肚子上。”

贝尔茨和维克多突然又笑起来。班恩也松了口气，以为他们三个只不过吓唬吓唬他而已。可是亨利没有笑。班恩一下明白了贝尔茨和维克多之所以笑是因为他们也松了口气。在他们看来亨利不过是开个玩笑。然而亨利的确是认真的。

亨利的刀向上滑动。班恩的肚子上印出一道鲜红的血痕。

“嗨！”维克多发出一声惊叫。那声音好像闷住了。吃了一惊，猛地咽了回去。

“抓住他！”亨利吼道。“你们抓住他，听到没有？”那严肃、若有所思的神色从他脸上一扫而光，完全是一张狰狞的恶魔的脸孔。

“亨利不是真的想伤害他。”贝尔茨像女孩那样尖叫着。

一切发生得太快了。可是对班恩来说，一切都慢得犹如摄影小品中的定格。他不再惊慌，因为惊慌也毫无用处。他突然在内心深处发

现了一点莫名其妙的东西——它驱散了所有的恐惧。

亨利掀起他的衣服。鲜血从那道竖向伤口汩汩地流出来。

亨利又用刀向下划，动作很快，疯狂得像一个在空袭下进行手术的外科医生。

“向后跑。”鲜血一直流到裤腰上，班恩在冷静在思考。“向后跑。那是惟一可以逃跑的方向。”贝尔茨和维克多已经松开了手。虽然有亨利的命令，他们还是向后退去，吓得退缩了。但是如果他想跑，亨利还是能抓住他。

亨利用刀子将两道竖线连接起来。班恩感到鲜血已经流到他的内裤上，顺着大腿向下流。

亨利的身体稍稍向后仰，皱着眉头，好像一个艺术家在欣赏自己创作的山水画。“H”之后是“E”，班恩想着。这个想法促使他们动起来。他纵身向前，被亨利一把推了回来。班恩又用腿踢，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亨利身上。他撞在栅栏上。就在这时，他抬起右腿，狠狠地踏在亨利的肚子上。这不是为了报复。班恩只想借此增加一点反向力。当他看到亨利一脸惊讶的表情，他的心里充满了一种切实的、野蛮的快感。

只听咔嚓一声，栏杆断裂开来，亨利差点仰面朝天地摔进路边的水沟里，幸亏维克多和贝尔茨立即抓住了他。班恩的身体向后倒去，坠入那片旷野。他尖叫一声，那叫声听起来像是在笑。

班恩仰面摔在污水管下的斜坡上。幸好落在了下面，不然非折断他的后背。他落在软乎乎的草丛中，没有伤着筋骨。他翻了个跟头，刚坐起来，就像孩子坐上一个绿色的大滑梯，顺着山坡滑下去。他的衣服卷到脖子上了，手不停地挥舞，想抓住点什么停下来，却只拔起一块一块的草皮。

他看到河堤飞速地远离而去，看见维克多和贝尔茨吃惊地望着沟底。班恩已经没有时间去想从图书馆借来的那几本书。他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随后停了下来。

一棵横倒的树截住了班恩，也差点儿摔断他的左腿。他一步一步

爬上山坡，咬紧牙关拖着那条不听使唤的腿。那棵树把班恩拦在山坡中央。下面的树丛更茂密。水管里排出的污水从他手上流过。

从上面传出一声尖叫。班恩抬头看见亨利嘴里叼着刀，纵身跳下山坡。他双脚着地，身体向后倾斜，滑出很长一段距离，接着像只袋鼠，向河堤下跑过来。嘴里还不停地喊着：“我要杀了你，肥猪！”

班恩挣扎着站起来。他隐约地意识到左边裤腿已经撕成了碎片，左腿流了很多血……不过还能撑得住。

班恩微微地蜷缩身体才不致摔倒。亨利冲过来，一手抓他，一手用刀向他猛刺。班恩躲向一边，他的身体失去了平衡。亨利摔下去的时候正踢中了班恩那条受伤的腿。班恩一下跪在地上。班恩看得目瞪口呆，敬畏代替了恐惧。亨利像超人一样手臂前伸飞了出去，撞在那棵枯树上，又摔在地上。刀子从他的手中飞了出去。亨利滚下山坡，仰面朝天地滑进沟底的树丛中。一阵尖叫。一声闷响。接着是一片寂静。

班恩坐在那里，看着亨利滑下去时压倒的一片灌木丛，感到头晕目眩。突然滚落的石块砸了下来。他抬头看见维克多和贝尔茨正爬下河堤。他们慢慢地很小心。可是如果班恩还不行动，他们肯定会抓住他的。

班恩呻吟着。这场疯狂的追逐会结束吗？

密切注视着他们的举动，他翻过那棵枯树，向河堤下爬去。班恩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他感到肋部针扎似地痛。这里的树丛有一人高。恣意生长的树木散发着浓郁的草木气息。他听到附近有小溪潺潺地流过。

他脚下一滑，一路翻滚下去。手背重重地撞在岩石尖上，荆棘划破了他的衣裳，刺破了他的双手和脸颊。

等到他猛地停下来的时候，人已滑到溪边，双脚泡在水里。这条小溪蜿蜒曲折地流入靠他右边那片幽暗的次生林。向左他看到亨利仰面躺在溪水中央，翻着白眼。一只耳朵还淌着血，汇入溪水流下来。

哦，天啊我杀了他！天啊我是杀人犯！天啊！

忘了贝尔茨和维克多还在后面紧追不舍，班恩淌着溪水走到亨利躺的那个地方，只见他的衬衫撕成一条一条，牛仔裤在水里泡得乌黑，还丢了一只鞋。班恩自己衣衫褴褛，浑身剧痛难忍，拖着那只伤脚，一瘸一瘸地走到亨利跟前。

他探身去看亨利。亨利瞪着眼睛，伸出一只血手来抓班恩的小腿，嘴里还叽里咕噜个不停。虽然只是一阵粗重的喘息声，班恩还是听清了他的话：杀了你，你这头肥猪。

亨利抓住班恩的一条腿，挣扎着想站起来。班恩拼命地往回拽，亨利的手滑了下去，松开了。班恩向后一跳，一屁股坐在水里，溅起一片水花。班恩的眼前闪出一道彩虹。可是班恩根本没有注意到。现在就是眼前有一罐金子他也看不到。

亨利翻了个身，想站起来，又摔了下去。费了好半天劲才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他恶狠狠地瞪着班恩，额前垂着一缕头发，乱蓬蓬的。

猛然间，班恩感到很生气。不，何止是生气，简直是愤怒到极点。本来他夹着几本从图书馆借来的书，好好地走着，做着自己的白日梦，没招谁惹谁。看看现在，看看！裤子撕破了，左脚脚踝肿得什么似的，没准儿还骨折了。腿也受伤了。舌头也受伤了。肚子上还刻着那个该死的亨利·鲍尔斯的名字的第一个字母。但是也许是想到了他从图书馆借来的那些书，才促使他进攻亨利·鲍尔斯。想到丢了那些书，想到斯塔瑞特夫人责备的眼神。无论是什么原因——割伤、肿痛、图书馆的书，还有揣在裤子后面口袋里那张泡得粘乎乎、看也看不清楚的成绩单——这些都促使他还击。他淌着水，趔趔趄趄地走过去，飞起一脚踢中了亨利的胯下。

亨利惨叫一声，惊飞了落在树丛中的鸟。他拱着腰，捂着裤裆，怀疑地看着班恩。“哎哟……”他低声呻吟着。

“是的。”班恩说。

“哎哟。”亨利的声音更加微弱。

“是的。”班恩又重复了一遍。

亨利的身体慢慢滑下去，跪在地上，微微蜷着身子。

“哎哟。”

“妈的，没错。”班恩说。

亨利倒在地上，捂着裆部不停地打滚。

班恩站了好大一会——大概一直等到亨利恢复过来，又有力气追他了——这时突然一块石头击中了他的右耳。一阵钻心的疼痛，鲜血流了下来。

他回头看见贝尔茨和维克多蹚着水向这边跑过来，每人手里拿着一把石头。一块石头从他的耳边呼啸而过，他一躲，恰巧被另一块石头击中了右膝。他忍不住大叫一声。又一块石头又打中他的右颊，眼泪顿时流了下来。

他跌跌撞撞地朝岸边跑去，抓住伸出的岩石和灌木，用力往上爬。终于爬到岸上。班恩回过头来看了一眼。

贝尔茨跪在亨利身旁；维克多站在几尺之外还扔着石头。一块棒球那么大的石头正落在班恩附近一人高的树丛里。他看得已经够久了。更可怕的是，亨利又站起来了。班恩转身进了树丛，吃力地向西边跑去。如果他能走到班伦靠近开普老区的那边，他就可以讨上一毛钱，坐上汽车回到家里。到了家里，他就锁上门，把这身血迹斑斑的衣服扔进垃圾箱，这场噩梦就该结束了。班恩想象着自己刚刚洗过澡，穿着那件红色的毛绒浴衣，坐在客厅的椅子上看动画片。这样的想法鼓励着他不停地向前跑。

树枝划在脸上。荆棘刺痛了双手。可班恩全然不觉。他跑啊跑，终于来到一块平地——黑魆魆的肮脏不堪。眼前是一片茂密树林，散发着一股恶臭。“流沙”。当他看到一直延伸到树林深处的一汪静水闪着微光，一个不祥的念头闪过脑海。不管那里有没有流沙，他都不想走近这片泡在水中的树林。于是他拐向右边，沿着树林边沿一直跑到一片真正的树林。

这里生长的主要是杉树。树木稠密，拼命地向上生长，争夺一点空间和阳光。但是这里没有太多低矮的树丛，所以他能跑得快些。班恩不知道自己在朝哪个方向跑着，只是估摸着自己还跑在前面。班伦

地区有三面为德里环绕，另一面连接着刚刚修了一半的收费公路。他总能跑出这片树林的。

他的肚子阵阵抽痛。他卷起上衣一看，不禁闭上眼睛，倒吸一口气。他的肚子看上去就像圣诞树上挂的奇形怪状的彩球。血结成硬块，滑下河堤的时候又蹭了一身绿。他赶忙放下上衣。那不堪入目的伤口使他觉得一阵恶心。

班恩突然听到一种低低的嗡嗡声——那声音很微弱却真切入耳。一个一心想要逃出树林的成年人不会注意到，或者根本就听不到这种声音。但是班恩是个孩子，并且他已经克服了自己的恐惧。他急忙转向左边，看见前方耸立着一根 3 英尺高 4 英尺粗的水泥圆柱。顶端的通风口上扣着一个铁盖子，上面印有“德里污水处理局”的字样。哗哗的水声正是从下面传出来的。

班恩从通风口往里瞧了瞧，却什么也没看到，只听到哗哗的流水声。他又嗅了嗅，闻到一股潮湿酸臭的味道，不禁缩回头来。是个下水道。

他快步向西走去。5 分钟后，他清晰地听到前方有水流的声音，还有说话声。孩子的说话声。

他停下来，听了听。突然听到身后传来树枝折断的声响和一阵嘈杂声。他一下子就听出来了，是维克多、贝尔茨，还有那个独一无二的亨利·鲍尔斯。

噩梦还没有结束。

班恩环顾四周，想找一块藏身之地。

10

两个小时后班恩钻出他的藏身之处，蓬头垢面，不过精神了许多。真是不可思议，他竟然睡着了。

当听到那 3 个家伙紧追不舍，一路追来的时候，他浑身都僵在那里，就像一只野兽看到迎面驶来的卡车，脑子里一片空白。只想躺在

地上，蜷成一团，任由他们处置。

不过班恩还是朝着流水和孩子那边跑去。他尽力分辨那些孩子的声音，听听他们在说些什么，好唤醒被吓得不能思想的头脑。什么工程。他们在讨论什么工程。有一两个声音听起来很熟。一阵泼水的声音，又一阵善意的笑声。这笑声使班恩向往，也使他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危险处境。

如果他被抓住了，也不必连累这些孩子。于是班恩向右拐去，又钻进一片矮树丛。像许多身高体胖的人一样，班恩的脚步异常轻巧。他没有从草丛上惊跑过去，而是轻轻地拨开草丛，慢慢地沿着小溪向前移动。

班恩又来到一根水泥圆柱前。那根圆柱隐没在一簇黑莓丛里，几乎看不到。远处河堤渐渐地消失在小溪里。一棵树皮粗糙的老榆树扭曲着身子斜在水面上。树根裸露着，看上去像一团乱糟糟的头发。

班恩累极了，顾不得许多，钻进树根下的一个浅洞，舒舒服服地靠在那儿。亨利、贝尔茨、维克多尾随而来。班恩以为他们几个会傻乎乎地沿着溪边的小路直追过去。没想到他们却在这棵老榆树前停住脚步，离他的藏身之处那么近。再近一点，他一伸手就能触到他们。

“那小兔崽子肯定还在后边。”贝尔茨说。

“嗯，我们回去找。”亨利表示同意。于是他们沿着来路折回去。不一会儿，班恩听到亨利大吼大叫：“你们这些兔崽子在这里干什么？”

班恩听到有人回答，却听不清孩子们说了些什么。孩子们离得太远，而河水——肯塔斯基河的河水——欢腾跳跃、喧闹着流向远方。但是那孩子的声音里充满恐惧。班恩觉得他很可怜。

接着听到维克多骂骂咧咧的声音。但是班恩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妈的，毛孩子修的水坝。”

孩子的水坝？小兔崽子？也许是维克多骂那些孩子，他自己听错了。

“给他们推了！”贝尔茨出了个坏主意。

有孩子高声抗议，接着传来一声痛苦的叫声。有人哭了。没错。班恩为他们感到难过。他们抓不到他，便拿那些孩子撒气。

“对，毁了它。”是亨利的声音。

水泼溅声。叫喊声。贝尔茨和维克多的狂笑声。一个孩子痛苦愤怒的哭声。

“闭上你的臭嘴，小结巴，”亨利说道，“今天谁他妈的敢造次就有谁好瞧的。”班恩一下明白了。没错，维克多说的就是孩子的水坝。那些孩子——大概有两三个——一直在修水坝。亨利他们把水坝毁了。班恩甚至认为他认识其中的一个孩子。德里小学惟一结巴的人就是比尔·邓邦，他在五年级的另一个班。

“你们不该这样!”一个孩子哭了，声音很低，充满了恐惧。班恩听出了那个声音，虽然一时还想不起那张脸。“为什么要这样？”

“我愿意，小崽子!”亨利吼起来。接着听到拳头落在身上的闷响。一阵痛楚的叫声。跟着便是嘤嘤的哭泣。

“住嘴，”维克多嚷道，“闭嘴，不许哭。不然我把你的耳朵割下来。”

哭声变成了一串压抑的哽咽。

“我们要走了，”亨利凶巴巴地问道，“不过走之前，我想知道一件事情。10 分钟前有没有看到一个胖子过去？受了伤，满身是血。”

一个孩子说没看见。

“你肯定吗？”贝尔茨追问道。“你最好说实话。”

“我、我、我、肯、肯、肯定。”比尔·邓邦回答他们。

“那咱们走，”亨利说，“他可能又沿着原路蹚水回去了。”

“再见，伙计们，”维克多高声叫着，“那真是小孩子的把戏。你们还是别干了。”

一阵水花泼溅的声音。远远地传来贝尔茨的声音。班恩没听清他说了些什么。他也不想听清。这边孩子又哭了起来。另外一个孩子在安慰他。班恩确定只有两个孩子，结巴比尔和那个哭着的孩子。

他半坐半躺在那里，听着河边两个孩子的对话，听着亨利和他的

哥们儿冲回班伦，越走越远。阳光穿过虬结的树根，照进来，撒下无数光点。这里很脏，不过很舒适……安全。流水的声音让人安慰。甚至孩子的哭声也让他感到欣慰。他还要在这里躲一会儿，以防万一那些小霸王再找回来。然后他就上路回家。他瞌睡了，迷迷糊糊做起梦来。

11

他梦到 1 月发生的，他不敢告诉妈妈的那件事。

那是圣诞节后开学的第一天。道格拉斯夫人问谁愿意放学后留下来，帮她点数圣诞节前学生交来的书。班恩举了手。

那是典型的缅因州的冬天——最好的也是最糟糕的：天空晴朗，阳光耀眼，但是气温只有 10 度，寒冷彻骨，北风冽冽。

班恩点书，道格拉斯夫人记下数字，然后一起把书送到贮藏室。起初学校里还是一片嘈杂：砰砰的关门声，哒哒的打字声，楼上合唱队走了调的唱歌声，体育馆里打篮球的声音，还有选手们跑动、运球的时候，球鞋蹭着地板刺耳的声音。

渐渐地一切声响都安静下来。等到他们数完最后一套书的时候，只能听到散热器的声音，守门人推着彩色的锯屑在大厅擦地板的声音和外面呼啸的风声。

已经 4 点钟了。天就要黑了。一层薄雪被风扬起，打着旋在空中飞舞。杰克逊大街上空无一人。他又看了一会儿，希望能有辆车开过杰克逊大街和威产姆大街交汇的十字路口。却没有一辆车开过来。他觉得整个德里镇除了他和道格拉斯夫人，所有的人都死了或者逃跑了。

外面彤云密布，寒风凛冽。冷风刺骨，吹得班恩的脸颊都失去了知觉。阴暗的天空有一种说不出的奇异的美。但是天太冷了，班恩没心思站在那里欣赏天空。他得赶紧走。

起初他背对着风，风推着他向前走。但是到了运河街，他向右拐

了个弯儿，就完全逆风而行了。风顶着他，把他向后推……好像跟他过意不去似的。围巾还顶一点用。他不停地眨眼，鼻子里呼出的湿气冻成薄冰。腿也不停使唤了。有几次，班恩不得不把戴着手套的手伸到腋窝下取暖。风呐喊着，嘶叫着，有时听起来像人在哀鸣。

班恩既感到恐惧又感到兴奋。恐惧是因为他现在理解了书中写的故事，就像杰克·伦敦的小说里描写的，在这样的天气，夜里气温降到零下 15 度的时候，真的能冻死人。为什么兴奋却难以名状。是孤独的感觉——一种忧郁的感觉。他走在街上，从风的翅膀上经过。那些躲在温暖明亮的屋子里的人们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他们不知道他从此地经过。只有他自己知道。这是一个秘密。

太阳西沉，西方的地平线上涂着冷冷的橘黄，天上点点星光闪烁。他来到运河边。再走三个街区就到家了。他渴望家里扑面而来的温暖，舒展冻得麻木的四肢。

他还是——停住了。

运河结了冰。冰面起伏，有许多云彩一样的裂纹。在这个阴惨寒冷的冬日里运河静止了，却又充满活力。有一种独特的、难以捉摸的美。

班恩朝另外一个方向——西南方班伦的方向——走去。风从背后吹来，他的风雪裤随风飘动。运河夹在堤坝中一直向前流过大约半英里。随着堤坝的消失，运河分散开来，蜿蜒伸入班伦地区。这个季节的班伦一片萧条，荆棘丛挂着薄冰，树枝光秃秃的。

一个身影站在那边的冰面上。

班恩瞪大了眼睛。“那里可能有人，但是可能是这身打扮吗？绝对不可能。”

那个人穿着银白色的小丑服装，在风中瑟瑟飘舞。脚上穿着一双特别大的橘红色的鞋，和上衣胸前那排硕大的扣子倒很相配。手里一直抓着一把色彩灿烂的气球。班恩注意到那些气球正朝他站的方向飘动。他觉得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他使劲地揉了揉眼睛，还是看到那些气球朝他飘了过来。

这肯定是幻觉，要么就是幻景。冰上站着个人完全可能；穿着小丑的衣服也完全可能。但是那些气球怎么能逆风向他飘过来？然而这的的确确是真的。

“班恩!”冰上的那个小丑在叫他。虽然班恩真切地听到了那个声音，但是他还是觉得那是脑子里产生的幻觉。“想要一个气球吗，班恩？”

那个声音里充满邪恶，很可怕，班恩想转身就逃。可是他的脚好像生了根，站在人行道上一动不动。

“它们会飞，班恩！它们都会飞！拿一个试试!”

小丑踩着冰面朝班恩站着的运河桥走来。班恩看着它就像小鸟看着一条悄悄逼近的毒蛇。班恩看着它过来了，却好像没有动。这么冷的天，气球应该破了才对；它们不应该飘在他的前面，而应该飘在他的后面，去班伦的方向——它来的地方。

班恩还注意到其他一些怪事。

天边最后一抹霞光在冰面上洒下一道玫瑰色的光芒，但是小丑却没有在冰面上留下影子。根本没有。

“你会喜欢这儿的，班恩。”小丑说。它越走越近，班恩能听到它那滑稽的大鞋走过起伏不平的冰面上发出啪踏啪踏的声音。“我保证你会喜欢这里的，我所遇到的孩子都喜欢这里，因为这里是一个‘快乐岛’。在这里他们用不着长大，所有的孩子都不愿长大！来吧！拿一个气球，来看看这里的美景，喂大象，坐惊险滑梯！哦，你会喜欢的。班恩，你会飞起来——”

虽然害怕，但班恩心里真的想要一个气球。谁的气球能逆风飞舞呢？谁听说过这种事情？啊——他想要一个气球，他想看看那个小丑的脸——那张脸一直低着，看着冰面，好像在躲避刺骨的寒风。

班恩真不知道那一刻如果德里市政厅顶的大钟没有敲响 5 点的钟声，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不敢想。重要的是那钟声响了，洪亮的钟声刺破了严冬的寒冷。那个小丑一惊，抬起了头，班恩看到了它的脸。

干尸！天啊，是一具干尸！班恩吓得差点晕倒，紧紧地抓住桥的

围栏。当然不是干尸，不可能有干尸。虽然他知道埃及有许多木乃伊，但是他首先想到的是电视里的干尸——干巴巴的怪物。

不，不是干尸。不可能。人人都知道，甚至连孩子都知道，电视里演的怪物是假的。但是——

不是小丑脸上的化妆。小丑也没有浑身裹满绷带。它身上的确缠着绷带——主要是脖子和手腕——随风摆动。但是班恩真真切切看清了那张脸。

干瘪的脸上疙疙瘩瘩地满是皱纹，像一张皱巴巴的羊皮纸地图。前额裂开了，却没有流血。黑洞一样的嘴上，干瘪的嘴唇向后咧开，牙齿龇着，像一个一个歪歪扭扭的墓碑。那张脸上没有眼睛。但是黑洞洞、皱巴巴的眼窝里闪烁着光芒，就像埃及人雕刻的圣甲虫眼上镶嵌的射着寒光的珠宝。虽然风从背后刮来，他好像还是闻到了香料和用特殊草药处理过的腐烂的裹尸布的味道。还有沙土味，还有经过数百年早已干成了粉末的血腥的味道……

“在这里我们都会飞。”那具小丑木乃伊哑着嗓子说。班恩浑身一阵战栗，意识到它已经来到了桥边，就在脚下，伸出一只干枯、变形、骷髅的手，薄薄的一层皮肤像风中的旗帜一样飒飒作响。

那只干枯的手触到了他的脚尖。班恩一下子惊醒过来，大踏步跑下桥，耳边钟声还在回响。一定是幻景，一定是。小丑怎能在钟声敲响的那十多秒中走过那么远的距离。

但是这场恐怖并不是幻景。眼里流出的热泪一会儿就在面颊上结了薄冰也不是幻景。他拼命地往家跑，听到身后穿着小丑服装的干尸爬上运河桥，远古的早已变成化石的指甲刮擦在栏杆上，古老的筋腱像没有上油的门轴吱嘎作响。他听到粗重急促的喘息，闻到裹尸布散发出的香料的味道。他知道那只干枯的手一会儿就会落到他的肩上，扳过他的身体，使他直面那张笑眯眯满是皱纹的脸。死人的呼吸包裹着他。那对深不可测的黑眼窝盯着他。黑洞般的大嘴张开了，然后他就拿到气球。所有的气球。

他一直跑到家门前那道街的拐角，哭得喘不过气来，心跳如此剧

烈，甚至自己都听得到扑通扑通的心跳。但是当他回过头来，却看到身后的大街上空空荡荡，那座拱桥上也空空如也。他看不到运河。但是他知道即使能看得到，那里也什么都没有。不，如果那个干尸不是幻觉也不是幻景，如果那是真的，它一定还等在桥下——像神话故事里的巨人一样等在桥下。

在下面。藏在下面。

班恩匆忙赶回家，走几步就回头看看，直到身后的门安全地锁上。他跟妈妈说他帮道格拉斯夫人数书来着。然后就坐下来吃晚饭。每咽一口，就觉得那具干尸离他更远，像梦一样。那不是真的，那些东西只有在电视上的广告片里才有，根本就不是真的。

不，它们不是真的。电视里的怪物、电影里的怪物还有漫画书里的怪物都不是真的，除非你躺在床上睡不着；除非你把压在枕头下面用来驱邪避恶的那 4 颗糖果吃掉了；除非你身下的床变成了噩梦的湖泊，外面阴风哀号，你吓得不敢看窗外，害怕那里会有一张脸，一张虽未腐烂却干枯得像一片落叶，露着狰狞笑容，一双眼睛深隐在黑眼窝里的脸；除非你看到一只露着森森白骨的手举着一把气球：来看看这里的美景，喂大象，坐惊险滑梯！哦，班恩，你会飞起来——

12

班恩猛地惊醒过来，梦里的那具干尸还历历在目。黑暗包裹着他，更使他感到无比恐惧。他用力地挪了挪身体，一枝树根恼羞成怒地戳在他的后背上。

班恩朝着外面的光亮爬出去。午后温暖的阳光，小溪潺潺的流水声，一切又恢复了平静。现在是夏天，不是冬天。干尸也没有掳走他，把他送到它那阴森森的古墓里。班恩只不过藏在裸露的树根下的一个沙洞里躲过那几个小霸王的追击。他站在这片叫做班伦的土地上。

班恩沮丧地看着自己褴褛不堪的衣服，知道回家又得挨母亲骂。

睡了一大觉，班恩现在精神多了。他下了河堤，沿着小溪往回走。他浑身伤痛，满是血污，每一步都像走在碎玻璃上一样，疼痛难忍。那些修水坝的孩子早该走了吧，他安慰自己。他也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但是比尔·邓邦和他的朋友在与那些小霸王遭遇之后应该知道到别处去玩比较安全。

班恩拖着伤腿吃力地向前走，心里想如果这时那些小霸王再返回来，他无论如何也逃不掉。不过他也不在乎了。

他从小溪的转弯处绕过来，站了一会儿，向四周看了看。修建水坝的孩子还在那里。其中一个正是比尔·邓邦。他跪在另一个孩子身边，那孩子靠着溪岸坐在那里，头向后仰着。他的鼻子上、下巴上沾满血迹，脖子上还有一道一道的血痕。

结巴比尔突然抬头看到班恩站在那里。班恩吃了一惊。他看出那个背靠溪岸坐着的孩子出了事。邓邦吓得要死。他痛苦地想到：“这梦魇般的一日难道还没有结束吗？”

“不知道你、你、你能帮我、我、我吗？”比尔·邓邦说，“他、他的哮、哮、哮、喘喷、喷雾剂用光、光了。我想他要——”

他的脸不自然地僵住了，憋得通红。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吐出那个字来，却结巴得像机关枪一样，急得口水都流出来了。好半天班恩才明白比尔想说的是那个孩子快要死了。

第五章比尔·邓邦：打击恶魔（1）

1

比尔·邓邦心想：我正在做时空旅行；我在一颗刚出膛的子弹里面。

这个想法，尽管确切无误，但不能给他特别的安慰。实际上从飞机起飞开始，他就感觉到有一些轻微的幽闭症。飞机里面很狭小——不可避免的狭小。食物也不够精致，但是空姐们却是费了好大的力气；她们在狭窄的过道里送食物就像是一群杂技演员在表演。看着这种情景，比尔还能从食物中获得少许愉悦，但是他的邻座对此就无动于衷。

他的邻座又有一个缺点：他身体肥胖而且不太干净。浑身上下涂了科隆香水，可是却掩盖不住那浓郁的汗臭味。而且他的左时也不老实，不时地给比尔来那么一下。

比尔的眼睛不时地落到机舱前面的数字显示盘上。上面显示这颗不列颠子弹现在的速度是两马赫。比尔换算了一下，确信是每分钟18英里。他也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想知道这个。

尽管现在是中午，舷窗外的天却不是蓝色的，而是黄昏的粉红色。水天相接的地方，地平线稍微有些弯曲。比尔想，我就坐在这里，端着血玛莉酒观察地球的曲线，旁边还有一个肮脏的男人用肘子撞我。

他笑了笑，心想一个能面对诸如此类事情的人不应当害怕任何东

西。但是他仍然害怕。不仅仅因为坐在这个易碎的壳里面以每分钟 18 英里的速度飞行，而是感觉德里镇正在朝他扑来。它就像是一头等待多时的食肉猛兽从隐身处突然跃起猛扑过来。啊！德里！我们会给德里写一首颂歌吗？歌颂那些工厂和河流呛人的气味？绿树掩映、无比寂静的街道？图书馆？水塔？巴斯公园？德里小学？还是班伦地区？

他的脑袋豁然开朗。他就像是在黑暗的戏院里坐了 27 年，等待什么事情发生，而现在终于开始了。

我写的所有小说都来自德里。他想，竟然愚蠢得还带着些愉悦。德里是它们的源泉。它们都来自那年夏天发生的事情。所有问我那个问题的采访者……我都给了他们错误的回答。

优雅的回答。但他从来没有相信过。下意识？也许有，但是比尔认为人们夸大了它的功能——可能它很简单，就像是眼睛里进了沙子就会流泪，或者像吃了一顿大餐之后过上一会儿就会放屁。第二个比喻更形象一些。但是你不能告诉那些采访者什么梦想、感觉、意识之类的玩艺儿都是子虚乌有的东西，只不过像放屁那么简单。他们似乎需要什么东西。所有的采访者都带着笔记本和采访机，比尔只好竭尽所能去帮助他们。他只知道写作是一项艰苦的劳动，异常艰苦。但是没有必要告诉他们这些。

他现在想：即使在麦克没打电话之前，你一直知道那不是他们真正想问的问题。现在你已经知道了。他们想问的不是你从哪里得到灵感，而是为什么你能得到灵感。

为什么？

德里！

他突然挺起了腰，肘部也不安地动了起来——一下子捅在他的胖邻座腰上。

“注意点！”那个胖子抱怨起来。“这里很窄，你也知道。”

“如果你停止捅、捅我，我就不会碰、碰你了。”那个胖子瞪着他，目光里满是不悦和怀疑，似乎在问：“你究竟在说什么？”比尔也

瞪着他，直到他嘟哝着转回头去。

他又向舷窗外望去，一面在想：“我们正在打击恶魔。”

他的胳膊和后颈感到一阵刺痛。他一口把剩下的酒喝干了。他又想起了一件东西。

银箭。他的自行车。28 英寸高。“骑上它你会杀死自己的。”比尔的父亲说，但是他的语调里没有半点真正的关心。自从乔治死后，他对一切都不再关心，以前的慈父已经消失了。他好像总是在侧耳倾听，期待着乔治回家的声音。

比尔是在中心大街的自行车行的橱窗里看见那辆车的。在橱窗里展出的那些自行车里，那辆车最引人注目。它的车身最大，看上去也最旧。在该直的地方，它偏偏是弯的；而在该弯的地方，它又是直的。在它的前面挂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旧车转手”。

当时比尔走了进去，卖主要价 24 美元，然后比尔就接受了——他根本就不知道讨价还价。比尔从感恩节的时候就注意上那辆车了。比尔用他七八个月节约下来的零花钱付了款，然后就骑上车子回家了。路上的雪开始融化了。比尔觉得很有趣，因为直到去年他还从未想过拥有一辆自行车。那个想法是突然出现的。也许就在乔治死后的那些漫长日子的某一天。

在开始骑车的时候，比尔到处乱碰乱闯。有几次险些出了事。但是等春天快到的时候，他逐渐地控制住了自己的战马“银箭”。他的父母当时根本就没有注意比尔当时正和死亡做游戏。比尔想，父母在他买车之后就没有注意过那辆车——对他们而言，它只不过是在雨天时倚在车库墙边的一件掉漆的纪念物。

银箭确实很旧，但是它跑起来就像一阵风。比尔的朋友——当时地惟一真正的朋友——艾迪·卡斯布拉克擅长机械活。他告诉比尔如何保养银箭——哪个螺钉该拧紧，如何给齿轮上油，怎样紧链子，还有如何补轮胎。

“你应当给它上点漆。”比尔记得艾迪曾经那么说过。但是比尔不想给它上漆。他也不知道什么原因。银箭的样子确实有些旧，但是它

跑起来像风一样快。它将——

“它将打击恶魔。”他大声说完，然后笑了起来。他的肥胖邻座转过头来狠狠地盯了他一眼。

是的。银箭看起来非常旧：油漆脱落了很多，后面还有一个老式的车筐，车铃焊接在车把上像一个小拳头。非常旧。

感谢上帝！银箭不但能跑，而且跑得飞快。

1958 年 6 月的第四周——就是他第一次遇见班恩·汉斯科之后的那一周，又是他和班恩还有艾迪筑坝的那一周，也就是班恩、理奇·多杰、还有贝弗莉在班伦地区出现的那一周，银箭救了比尔·邓邦的命。理奇一直坐在比尔的后面，就坐在车筐上……当然银箭也救了理奇的命。比尔还记得他们逃走的那幢老房子。他记得清清楚楚。就在内伯特大街上的那幢该死的老房子。

那天他冲锋前去打击恶魔。没错。有个恶魔的眼睛就像是闪烁着死光的古币。还有个满身长毛的恶魔张着血盆大口。如果说银箭救了他和理奇的命，那么就在比尔和艾迪遇见了班恩的那一天，它还可能救过艾迪的命。班恩那天被亨利·鲍尔斯追到了班伦地区，当时比尔和艾迪正在那里筑小水坝玩。艾迪犯了严重的哮喘，而且他的哮喘喷雾剂也空了。于是银箭就救了艾迪的命。

比尔·邓邦有 17 年没有骑过自行车了。他现在正趴在飞机舷窗向外看——在回忆着 1958 年发生的那段日子。“哈哟，银箭。走嘞!”他忍着泪水，回想着。

银箭以后怎么样了？他记不起来了。完全忘记了。只有黑暗。也许它还挺好。

哈哟。

哈哟，银箭。

2

“走嘞!”他嚷着。风把他的吆喝声撕裂开来，顺着他的双肩飘散了。那叫声不仅洪亮，而且得意洋洋。

他沿着堪萨斯大街骑了下去，一开始速度很慢。看着那灰色的自行车启动就像是看着一架飞机正在起飞。一开始你不敢相信如此庞大的东西能够离开地面，但是当你看到它投在地面上的影子，当你还没时间想那到底是不是幻觉的时候，飞机已经穿越云层，身姿优雅得就像是一个甜美的梦。

银箭就像是这样。

比尔骑着银箭到了一个下坡，然后他越蹬越快，他的双腿不停地上下蹬踏——银箭飞一般地疾驶而去。就在那年夏天，当理奇看见那个场景，心里想比尔那么做是想让某些孩子能活下来。

他和艾迪已经把车座降到最低了。但是当他骑车的时候，车座仍然不停地摩擦着他的后腰。一个正在花园里除草的女人手搭凉棚看着他飞驰而过。她笑了笑。一个小男孩骑在那么大的自行车上让她想起马戏团里骑独轮车的猴子。“他那样会出事的。”尽管这不关她的事，但是她仍然想:“那辆车太大了。”

3

当比尔看着那些气势汹汹的大孩子们从灌木丛里出来的时候，他根本没有想过要和他们争吵。但是艾迪已然被亨利·鲍尔斯在鼻子上打了一拳，更坏的是他在挨打的时候还张着嘴。

比尔当然知道他们是谁。亨利、贝尔茨还有维克多是德里学校里的小霸王。他们打过理奇·多杰——比尔的好友。在比尔看来，理奇自己也有错；他的绰号叫“脏嘴”，但是他自己不知道那脏嘴一文不值。

4月的一天，当那3个小霸王走过的时候，理奇开始评论他们竖起来的衣领。比尔靠墙坐着，没精打采地扔着小石子，一点儿也没听进去。亨利他们一伙也没有……但是他们觉得察到了什么，朝理奇那边望了过去。比尔猜理奇想要低声说话，但是问题是，理奇的声音从来就没有低过——

“你说什么，小四眼鬼？”维克多·克里斯先说话了。

“我什么也没说。”理奇说道。他的表白就写在脸上——那张脸变得煞白，显得非常害怕——事情可能也就那么了结了。但是糟糕的是，理奇的嘴就像是一匹桀骜不驯的野马，常常会莫名其妙地炮那么一蹶子。他突然添了一句：“该掏一掏耳屎了，哥们儿。来点炸药要不要？”

亨利一伙呆住了。他们难以置信地看着他，然后向他扑来。从那个有利的位置，结巴比尔从头到尾观看了这场实力不均的赛跑。那3个家伙已经发疯了。他们随时都准备把那个小不点打个半死。

理奇撒腿跑去，穿过小学生的操场，跳过跷跷板，躲过秋千架，然后才意识到自己闯进了死胡同——前面一道篱笆把操场和毗邻的公园隔开了。他开始奋力向上爬，但是刚爬了三分之二就被亨利和维克多抓住了。理奇大声尖叫，但是亨利抓住了他的后背，维克多抓住了他的裤子，一下子就把他扯了下来。理奇仰面朝天摔倒在地上，眼镜飞了出去。他慌忙伸手去抓，但是贝尔茨赶上来就是一脚，一下就把眼镜踢飞了。那就是为什么那个夏天理奇的眼镜上一直都缠着胶带的原因。

比尔也吓坏了。他连忙绕到前面去。他看见莫伦夫人已经赶来了。但是他知道等莫伦夫人赶到时，理奇已经吃够了苦头。事实上当莫伦夫人赶到时，理奇已在号啕大哭了。比尔只跟他们有些小磨擦。他们当然拿他的结巴开玩笑。一个下雨天，正当他们要吃午饭的时候，贝尔茨·哈金斯一下把他手上的饭盒撞了出去，然后用脚在上面猛踏，把吃的东西都挤了出来。

“噢！天、天。天哪!”贝尔茨故意装出恐怖的样子，双手在比尔

的面前比划着。“对、对、对不起，搞、搞、搞掉了你的午、午、午餐。”然后他趾高气扬地走向维克多那边，笑得死去活来。但是那还不太糟糕。最后艾迪给他分了一半汉堡包，理奇也很高兴地给了他一个鸡蛋——他说那鸡蛋他妈非让他带上，但他不爱吃。

但是你不得不躲着亨利一伙，如果你不行的话，那你就得试着消失。

艾迪忘记了那项规则，于是就被他们涮了一顿。

当那些坏家伙们蹚着水向下游走去时，艾迪还能挺得住。他的鼻子不停地流血，把手帕都湿透了。比尔把自己的手帕递给了他，然后一只手放在他的后颈上，让他仰起头来。比尔记得乔治流鼻血的时候，妈妈也是那么做——

最好还是不要想乔治了。让人伤心。

直到那几个家伙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完全消失后，艾迪的鼻血已经不流了，但是他的哮喘病又犯了。他的呼吸越来越急促，喉咙开始嘶哑起来。

“狗屎!”艾迪喘着粗气骂道。“哮喘！药!”

他慌忙地摸索着，最后从口袋里拿出了哮喘喷雾剂。他把喷雾剂的口对着嘴，然后开始挤压。

“好些了吗？”比尔焦急地问道。

“没有。空了。”艾迪看看比尔，那双极度恐慌的眼睛仿佛在说：“我不行了，比尔！我不行了!”

那个空瓶子从他的手里滑了下去。小溪仍在哗哗地流淌，根本就不管他们的事。比尔想起了那些大孩子嘲笑他们的话：那个水坝只不过是个小孩玩艺儿。他的怒火腾地一下起来了——那些家伙一直在嘲笑他们。

“别、别、别紧张，艾、艾迪。”比尔尽力安慰着他。

此后大概有 40 分钟左右，比尔一直坐在艾迪的旁边，他希望艾迪的哮喘会逐渐减轻直到正常。但是哮喘根本没有减轻，而是变得更严重了，这使比尔极度恐慌。艾迪买药的地方在中心大街，离这里几

乎有 3 英里远。如果他去给艾迪拿药，要是艾迪昏迷该怎么办？昏迷或者甚至死去……像乔治那样！不！他不会死的！

于是比尔就坐在艾迪身边，知道自己应该去那里，因为像这样等着对艾迪毫无益处。但是他不敢离开，不敢让艾迪一个人留在这里。他有一种几乎失去理性的想法——他刚刚转身离去，艾迪就会陷入昏迷。就在那个时候，班恩·汉斯科出现了。他当然知道班恩是谁。哪个学校里最胖的孩子都会“臭名”远扬的。班恩上五年级。比尔有时在休息的时候看见他。他总是一个人站着——经常站在墙角——看着一本书或者从他那个大包里面掏东西吃。

当时班恩的形象甚至比亨利·鲍尔斯的形象还要糟糕。他穿着一条短裤；头发乱蓬蓬的，沾满了泥土；身上的那件运动衫更是肮脏不堪，满是血迹和野草。

看见比尔也在看着他，班恩退缩了，目光里充满小心。

“不、不、不、不要走、走!”比尔叫了一声。他把双手高举起来，显示他并无恶意。“我、我、我们需要帮、帮、帮助。”

班恩走近了一些，但是仍然小心翼翼。“他们走了吗？鲍尔斯他们一伙？”

“是、是的，”比尔答道，“听着，你、你、你能陪我的朋、朋友待一会吗？我得给他拿、拿药。他犯了哮、哮、哮——”

“哮喘？”

比尔连忙点点头。

班恩跨过那个被弄坏的水坝，走到艾迪的身边，艰难地单膝跪了下来。艾迪躺在那里，眼睛闭着，胸口在不停地起伏。

“哪个家伙打的？”班恩抬起头问道。在那张脸上比尔也看见了与他同样的愤怒。“是亨利·鲍尔斯？”

比尔点点头。

“我猜就是。去吧。我陪着他。”

“谢、谢、谢谢。”

“哦，别谢我。”班恩说道。“是我把他们引到这里的。快去吧。

我还得回家吃晚饭。”

比尔二话没说就走了。也许应该告诉班恩，让他别太放在心上——艾迪自己也不好，傻乎乎地张着嘴。

比尔蹚过了小溪，回头看了看。他看见班恩正在面色沉重地从水边捡石头。一开始他不知道班恩要干什么，但是他马上就明白了。班恩怕那些坏小子回来。

4

班伦地区对比尔来说一点也不神秘。今年春天他经常来这里玩。有时和理奇一块来，但是跟艾迪来的更多些。有时候，他只是独自一人来。他并不是要探险，而是因为从家里到这儿的路他很熟。他走到一座木桥上。桥下一条不知名的小溪带走了德里镇的废水，一直流进下面的肯塔斯基河。他的自行车就吊在木桥的下面，车把和一段桥栏用绳子捆在一起，车轮不会浸到水里。

比尔把绳子解了下来，装进怀里，然后用力把银箭扯了上来。他累得满头大汗。

再不走就来不及了。比尔飞身跨上了他的爱车。

像往常一样，比尔一骑上银箭就像换了个人。

5

“哈哟，银箭！走嘞!”

他的叫声比他平时的声音要低沉——好像突然之间变成了成年人的声音。比尔用力踏着脚蹬，手腕像举哑铃一样向上紧握着车把。他竭尽全力要使银箭突破阻力，加速前进。

银箭总不辜负他的努力。

它越跑越快，道路两旁的房屋一下子就滑了过去。左边是堪萨斯大街和杰克逊大街的交汇处，沿着堪萨斯大街，穿过十字路口，就会到达中心大街。

比尔拼命地蹬着车子。他俯下身子趴在车把上尽力减少风的阻力，一只手放在橡胶车铃上不停地按着喇叭。他那红色的头发被风吹着像是荡漾着的波浪。这时，自行车链盒发出的声音也越来越大，一开始是“卡嗒卡嗒”的声音，到后来几乎好像是在吼叫。

“哈哟，银箭！走嘞!”他兴奋地尖叫着。

从这里开始的一段路都是下坡。比尔的双脚离开了脚蹬，让银箭自由滑行。他现在像是在飞。

现在一切不快都置之脑后了：他的口吃；爸爸的那双漠然、受伤的眼睛；还有那落满灰尘的钢琴。那钢琴最后一次奏响是在乔治的葬礼——演奏了三首安魂曲。乔治穿着黄雨衣，举着刚刚做好的小纸船离开了家；20 分钟之后，加德纳先生就用一条血迹斑斑的毯子裹着他的尸体回来了；妈妈无比痛苦地尖叫。所有这一切都置之脑后。他是一个孤独而坚强的流浪者，而不再是一个受惊之后哭喊着找妈妈的小孩子。

他的脚又开始用力蹬踏。他要达到一种速度——不是声音的，而是记忆的——他要打破痛苦的障碍。

他不停地骑，他趴在车把上不停地骑；他要打击恶魔。

前面是个丁字路口，中心大街马上就到了。但是他走的是一条单行道，许多汽车都堵在了那里。比尔像往常一样，东一拐，西一扭，像一条小鱼游进了车流里。他见缝插针，瞅准空隙就往进钻，但是毕竟太危险了——他险些被一辆公共汽车撞上。他瞥了司机一眼，只见司机脸色煞白，朝他挥着拳头，嘴里还嚷着什么。比尔猜大概是说“生日快乐”。

最坏的——也是最好的旅程结束了。危险在千钧一发之际与他擦肩而过。现在他又开始了上坡路。速度慢慢降了下来。某种东西——叫它“欲望”好不好——也随之消失了。所有的想法，所有的记忆又重新爬了上来，钻进了他的脑袋里。好了！想一想乔治吧!

你想得太多了，比尔。

不——那并不是问题。问题是，他想象得太多了。

他拐进了一个胡同，过了一会在中心大街钻了出来。他骑得越来越慢，汗水湿透了他的后背和头发。在中心大街药店前面他下了车，走了进去。

6

中心大街药店的药剂师凯尼先生并不很和蔼——或者至少比尔这么认为——但是他足够有耐心，还不跟人开玩笑。现在比尔的口吃更严重了，他真的害怕如果不快点的话，艾迪会出什么事。

所以当凯尼先生说“你好，比尔·邓邦，你要什么”的时候，比尔拿起一张维他命的广告纸，翻了过来，在上面写到：“艾迪·卡斯布兰克和我在班伦区玩。他犯了严重的哮喘，几乎不能呼吸了。您能充满他的哮喘喷雾剂吗？”

他把纸条推了过去。凯尼先生读完之后，看着比尔那双焦急的蓝眼睛说道：“没问题。你就在这儿等着。”

凯尼先生到柜台后面的时候，比尔焦急地等着，两只脚在不安地移动。虽然装药只用了不到 5 分钟，可是比尔感觉就像是过了一年之久。凯尼先生把喷雾剂递给了他，笑眯眯地说道：“有了这药就没问题了。”

“多、多、多谢，”比尔说，“但是我没有带、带、带——”

“没关系，孩子。我会把它算到艾迪妈妈——卡斯布兰克夫人账上去的。我确信她会感激你的。”

比尔一听放了心。他谢过凯尼先生，马上就离开了。

凯尼先生站在柜台里面看着他走了。他看见比尔把哮喘喷雾剂扔进了车筐里，然后笨拙地跨上了车。“他竟然能骑得了那么大的车？”凯尼先生心存疑虑。但是比尔竟然跨了上去，然后慢慢地骑走了。那辆自行车看起来十分可笑，东倒西歪地晃动着。那瓶药也在车筐里面晃来晃去。

凯尼先生咧开嘴笑了。如果比尔看见他那么笑，他就敢肯定凯尼

先生并不是什么好人。那笑有点酸涩——凯尼怀疑，那瓶对人体全无作用的药竟然会有奇效？在每个哮喘喷雾剂的瓶子上，凯尼都整齐地贴上一个写着“氢氧雾喷剂”的标签。那药就是氢和氧混合物，还掺了点樟脑来增添些淡淡的药味。

换句话说，艾迪的哮喘药就是自来水。

7

回来的路上，比尔费了不少时间，因为都是上坡。在有些地方，他还不得不下车推着走。其实他已经精疲力竭，连一个小缓被都骑不上去了。

等他把自行车藏好，朝艾迪那边赶来的时候，已经是 4 点过 10 分了。他的脑袋里充斥着可怕的设想。那个叫班恩的孩子可能把艾迪抛弃，让他去死了。那帮坏小子可能又返回来，把他们两个揍得半死。或者……最坏的是……那个专门谋杀孩子的人会杀死他们中的一个或者全部。就像是它谋杀乔治那样。

他知道德里流传着许多风言风语。比尔是个结巴，但是他并不聋——尽管有时人们认为他一定是个聋子，因为他只是在必要时才会说话。

比尔相信所有那些受害者都是被同一个人杀害的……如果它是人的话。有时他也常想那些，就像是他有时想知道今年夏天他对德里的感觉。是不是因为乔治之死才使他的父母似乎忽略了他，整天沉溺于悲伤中，而丝毫没有注意他仍然活着而且可能会受伤？那些事情和其他的谋杀案有联系吗？为什么现在有些声音有时似乎在他的脑子里低声说着话（当然那不是他自己的声音，因为它们不结巴——它们静悄悄的，）让他去干一些事情，而不是让别人去干呢？是不是那些事情让德里变得似乎跟以前不同——有些危险，甚至有些街道似乎在保持一种阴险的寂静？是不是就是那样才使某些面孔看起来很神秘而且很害怕？

他不知道，但是他相信。这使德里真的改变了，而他弟弟的死只是改变的标志。萦绕在他脑海里的可怕的设想来源于某个想法：现在在德里任何事情都是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情。

但是当他赶到艾迪那里时，一切看起来都挺好。班恩·汉斯科仍然在那里，就坐在艾迪身边。艾迪自己也坐了起来，双手耷拉在腿上，弯着头，仍然在大口喘着气。落日已经很低了，把树影投到了小溪里。

“不错，还挺快，”班恩站了起来，“我还以为你再过半个小时才能回来呢。”

“我的自、自行车很、很、很快。”比尔骄傲地说。此时两个孩子都小心地看着对方。班恩先试探性地笑了笑，然后比尔也笑了。这个孩子虽然胖，但是人好像挺好的。他不顾危险还遵守承诺。

比尔朝艾迪眨了一下眼睛。他正充满感激地望着比尔。“给、给你，艾、艾、艾、艾迪。”比尔把喷雾剂丢了过去。艾迪把瓶嘴伸到嘴里，摁了几下，大口地吸着气，然后向后仰着头，闭上了眼睛。班恩看着这些，脸上全是关切之情。

“天！他的病很重，是不是？”

比尔点点头。

“我那阵吓坏了，”班恩低声说着，“如果他痉挛什么的，我还不知道干什么。我只是拼命地回忆 4 月在红十字会里他们告诉我们的东西。我能做的就是把一根木棍放到他嘴里，不让他咬掉自己的舌头。”

“我想那是对付癫、癫、癫痫病的。”

“哦，对了。你说得对。”

“他不、不会痉、痉、痉挛了。”比尔说道。“那药、药、药马上就会治、治好他的。你、你、你看。”

艾迪痛苦的喘息停止了。他睁开眼睛看着他们两个。

“谢谢你，比尔。”他说。“这水真管用。”

“是不是他们打破你鼻子的时候，哮喘就犯了？”班恩问道。

艾迪悲伤地笑着，站了起来，把喷雾剂塞进了裤兜里。“根本就

不是因为鼻子的原因，而是因为想起了我妈。”

“是吗？真的？”班恩惊讶地问着，一只手拉住自己肮脏的运动衫不安地摆弄着。

“她一看见我衬衫上的血迹，在 5 秒钟之内就会把我送到德里家庭医院急诊室的。”

“为什么？”班恩又问。“已经不流血了，对不对？”

“不管流血不流血，”艾迪忧伤地说道，“她都会把我送进去的。她会想我的鼻骨折断了，把一些骨头扎进了脑子里，或者其他什么的。”

“脑、脑、脑子里会、会扎进骨头吗？”比尔又问道。这是几周以来最有意思的谈话。

“我不知道。如果你听我妈说，你就会知道的。”艾迪又转过头对班恩说：“她每个月都会把我送进急诊室一两次。我憎恨那个地方。她简直就是医院的汇票。”

“哇哟！”班恩叫了起来。他想艾迪的妈妈实在很古怪。“为什么你不反对呢？你就说‘妈，我感觉很好，我只想待在家里看电视’。”

“嗯。”艾迪很不情愿地应了一声，然后沉默了。

“你是班恩·汉、汉、汉、汉斯科，对、对不对？”比尔说话了。

“是。你是比尔·邓邦了。”

“没错。他是艾、艾、艾、艾——”

“艾迪·卡斯布拉克，”艾迪接上去说，“我讨厌你结结巴巴说我的名字，比尔。”

“对，对不起。”

“好了，很高兴见到你们俩。”班恩说道。他的声音有些拘谨。3 个人都沉默了。但是那沉默只是一种默契——他们已经是朋友了。

“那些人为什么追你？”艾迪终于说出声来。

“他们总、总是追、追人，”比尔说道，“我厌、厌恶他妈的那些家伙。”

班恩一下子静了下来——主要是出于自尊——比尔竟然说那些

“下流的话”，那些话班恩自己从来都不敢大声说出来。

“期末考试的时候鲍尔斯恰好和我坐在了一起，”班恩说道，“他想抄我的答案，我没让他抄。”

“你一定是想找死，哥们。”艾迪钦佩地说。

结巴比尔一下子大笑起来。班恩盯着他，发现并不是在嘲笑他，于是也笑了。

“我想肯定是这样，”班恩说，“不管怎样，他得参加暑期补习班。他和他的同伙一直想报复，于是就发生了那些事情。”

“看、看起来你险些被他、他、他们杀、杀掉。”比尔说道。

“我在堪萨斯大街被打倒了。就在小山的那边。”班恩看着艾迪，继续说：“我可能在急诊室遇见你。如果我妈看见我现在的样子，她一定也会把我送到那里。”

比尔和艾迪都爆发出一阵笑声，班恩也大声笑了出来。那样大声地笑使他有肚子很疼，但是他仍旧在笑，那笑声很尖，而且还有些歇斯底里。最后他不得不坐了下来才停住笑声。他喜欢这种感觉。那是他以前从未听过的笑声：在那混合的笑声里面，他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员。他抬起头看着比尔·邓邦。他们的眼神碰在了一起。他们俩又哈哈笑了起来。

比尔揪了揪裤子，又用手指弹了弹衬衣领子，然后懒洋洋而又大摇大摆地走了起来，然后低声悲伤地说：“我要杀了你，孩子。少废话。我很笨，但是我个大。我能用脑袋砸碎胡桃。我尿的是醋，拉的是水泥。我的名字是亨利·鲍尔斯。我是到处作乱的坏蛋。”

艾迪笑得倒在了地上，捂着肚子不停地打滚。班恩坐在那里，脑袋弯在两膝中间，笑着眼泪都流了下来。

比尔也坐了下来。3 个人渐渐地恢复了平静。

“真是不错，”艾迪说，“如果鲍尔斯上补习班，那么我们在这里就不会看见他了。”

“你们常来这里玩吗？”班恩问。他以前从来没有想过会来到这里——班伦地区的名声并不好——但是现在他竟然到了这里，而且似乎

一点都不坏。实际上，就是在这一段快黄昏的日子里，这里才变得很舒适。

“当、当、当然了。这里很不、不错。最、最主要的是没、没人来打、打、打扰我们。我们经、经、常来。鲍、鲍、鲍尔斯一伙根本就不会来这、这儿的。”

“就你和艾迪？”

“理、理、理——”比尔摇了摇头。当他结巴的时候，他的脸皱得就像是一块湿抹布。班恩看着他，突然间想起来他刚才嘲笑亨利·鲍尔斯的时候比尔一点儿都不结巴。

“理奇!”比尔终于叫了出来，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理奇·多、多杰也常、常来。但是今、今天他和他爸、爸爸得打扫阁、阁、阁——”

“阁楼。”艾迪给他翻译着，把一块小石子投进了水里。“扑通。”

“我认识他，”班恩说道，“你们经常一块来，对吗？”班恩觉得自己对那有些迷恋。

“经、经、经常来，”比尔说，“你为、为、为什么明、明、明天不来呢？我、我和艾、艾、艾迪正在建一个水坝。”

班恩什么也没说。惊呆他的不仅是这个邀请，而且还有伴随它的那种随意与朴实。

“也许我们得干点别的，”艾迪说，“水坝建得并不理想。”

班恩站起身来，走近小溪边，用水洗去他那两条胖腿上的脏物。小溪的两边还堆着些树枝，但是其他的东西已经被水冲走了。

“你们得拿些木板来，”班恩说，“拿些木板，放成一排……面对面……就像是三明治面包那样。”

比尔和艾迪都看着他，眼里满是不解。班恩单膝跪在那里，说道：“看，木板就放在这里和这里。把它们面对面固定在河床上。好不好？然后，没等水冲走它们，你们就得赶快用石头和沙子把中间的地方填好——”

“我、我、我们。”比尔说。

“嗯？”

“我、我们一起干。”

“哦。”班恩答应着，感觉自己非常愚蠢，但他又非常高兴——他觉得以前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好的。我们一起。不管怎样，如果你们——我们——用石头和沙子把中间的空隙填好，那么木板就不会移动了。上游的木板挡住流水，第二块木板挡住沙石。如果我们再有第三块木板的话，就顶住第二块，那样就万无一失了。”

“你以前建过水坝吗？”艾迪问道。他的说气里充满了尊敬，甚至是敬畏。

“从没。”

“那么你怎、怎、怎么知道那会成、成、成功呢？”

班恩有些迷惑地看着比尔。“当然会成功，”他反问，“难道不是吗？”

“但是你怎、怎、怎么知、知道的呢？”比尔问道。班恩听出比尔的话里没有任何嘲讽，而是充满了好奇。

“我只是知道。”班恩说。他从来就没有见过真正的围堰。他也怀疑自己的想法是从哪里来的。

“好、好吧。”比尔拍了一下班恩的后背，说道，“明、明、明天见、见。”

“什么时候？”

“我、我和艾、艾迪会在八、八、八点半左右到、到这里——”

“如果我和我妈不到急诊室的话。”艾迪说完，叹了口气。

“我会拿些木板来，”班恩说道，“我们旁边的一个街区里，有个老人那里有很多。我去要一些来。”

“再带些补给，”艾迪说，“吃的东西。像三明治之类的。”

“好的。”

“你、你有枪、枪、枪吗？”

“我有一把气枪，”班恩说，“我妈给我的圣诞节礼物。但是如果我在家里放枪，她就会跟我发火。”

“把、把它带、带、带来，”比尔说道，“我们还可能玩、玩枪。”

“好的!”班恩很高兴。“但是，现在我得回家了。”

“我、我们也得回、回去了。”

三个人一块儿离开了班伦。上坡时班恩还帮比尔推了车。艾迪跟在后面，嘶嘶地喘着气，一面不高兴地看着自己衬衫上的血迹。

比尔说了声再见，骑上车就走了，一面还高声叫着：“哈哟，银箭，走嘞!”

“那车可真大。”班恩说。

“用你的毛打赌。”艾迪也说。他又呼吸了一口哮喘喷雾，呼吸才正常了。“有时他把我带在后面。骑得那么快，把我的尿都快吓出来了。比尔是个好人。”他不假思索地说了出来，但是那双充满崇敬的眼睛似乎在加以强调。“你听说过他弟弟发生的事吗？”

“不知道——什么事？”

“去年秋天遇害了。有人杀了他，还把他的一只胳膊像撕苍蝇翅膀一样撕掉了。”

“天哪!”

“比尔以前只是稍微有些结巴。现在越来越厉害了。你注意他结巴没有？”

“是的。”

“我告诉你，如果你想让比尔成为你的朋友，那么你最好不要在他面前提起他弟弟。别问他那样的问题。他对那些东西过敏。”

“好，我一定不会的。”班恩回答。他现在模模糊糊地记起去年秋天是有个小孩被杀。是不是因为乔治·邓邦，或者那些最近发生的谋杀案，妈妈才给他手表的？他不知道。“是不是就在那场大洪水之后发生的？”

“是的。”

他们走到堪萨斯大街和杰克逊大街的十字路口，两人得分开了。孩子们到处在玩耍，有捉迷藏的，还有扔棒球的。一个头戴棒球帽、身穿蓝裤衩的胖小孩旁若无人地从他们身边跑过，一边跑一边还

摇着一个呼啦圈，嘴着嚷着：“藏好了没有？我要捉了，噢？”

两个大孩子看着他，觉得很有意思。艾迪说：“好了，我得走了。”

“等等，”班恩说，“如果你不想去急诊室，我倒有个主意。”

“真的？”艾迪看着班恩，有些怀疑但又怀有希望。

“你有 5 分钱吗？”

“我有一角。那又怎样？”

班恩瞅着艾迪衬衫上那些已干的血迹，说道：“在商店里买上一杯巧克力牛奶，泼一半牛奶到衬衣上，回家告诉你妈就说把所有的牛奶都洒上去了。”

艾迪的眼睛一下子亮了起来。自从他爸在 4 年前去世之后，他妈的视力每况愈下。但是出于虚荣，她不仅拒绝去看眼科医生，也拒绝配眼镜。干了的血迹和巧克力牛奶的污迹看起来几乎一样。也许……

“可能行得通。”他说。

“要是发现了可千万别说是我说的。”

“不会的，”艾迪说，“再见了。”

“好的。你知道吗？你们一伙可真酷。”班恩发自内心地赞叹。

艾迪看起来不只是尴尬，而是几乎有些不安了。“比尔才是。”说完，他就走了。

班恩望着艾迪沿着杰克逊大街走了，他也转身要回家。就在此时，他看见就在杰克逊大街和梅恩大街的拐角处的汽车站牌下面站着 3 个熟悉的身影。尽管有 3 个街区远，但是他仍旧看得很清楚。他们正背对着他——他真是太幸运了。班恩连忙躲到一个篱笆后面，他的心跳得很厉害。5 分钟之后，公共汽车开了过来。亨利一伙人把烟头扔到路上，上了车。

直到汽车消失在视线之外，班恩才慌慌张张地赶回家去。

8

那天夜里，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在比尔·邓邦身上。那已经是第二次了。

当时他的父母正在楼下看电视，他们一边一个坐在长椅上，无声无息地像两个书档。乔治没出事的时候，此刻客厅里会充满欢声笑语，有时连电视的声音都听不见。“闭嘴，乔治！”比尔会大声叫嚷。“别把所有的爆米花都吃光，我也要。”乔治会还嘴说：“妈！你让比尔给我爆米花。”“比尔，给他爆米花。乔治别老叫我‘妈’。只有羊才那么叫。”或者有时他爸会讲个笑话，然后大伙会一齐笑起来。

那时候，妈妈和爸爸也像两个书档，但是他和乔治是书籍。

乔治死后，比尔还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书，但是很难。他们俩浑身都散发着寒意，让比尔感到寒冷刺骨。他不得不离开那里——那种寒冷总是使他的双颊冰冷，使他想流泪。

乔治的房间仍然是他生前的老样子。就在他被安葬两周之后的一天，扎克把他的一大堆玩具放在一个箱子里。比尔猜爸爸大概要把那些玩具送给善心会或者救世军之类的地方。但是爸爸抱着箱子刚出房门，就碰上了妈妈。妈妈双手发抖，一下子抓住了自己的头发，疯狂地尖叫起来：“你竟敢拿走他的东西！”比尔见此情形，两腿发软，不由得靠在了墙上。而爸爸也退缩了，他一句话也没说又把一箱玩具搬回乔治的房间，甚至又把那些玩具放在了原先的地方。比尔走进去，只见他爸双手抱着头，跪在乔治的床前（那张床也是老样子，尽管妈妈把床单一周一换改成了两周一换）。爸爸的哭泣更加剧了比尔的恐惧。一个可怕的想法突现在他的脑海里：也许他们会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直到一切糟糕得无法挽救。

“爸、爸、爸爸——”

“去干你的事吧，比尔。”爸爸含糊地说。他的声音在颤抖；背部也在不停地起伏。“去吧。”

比尔离开了。走到楼上的客厅，他听见妈妈也在楼下哭泣，声音那么凄惨，那么无助。比尔心想：“为什么他们哭泣的时候要离得这么远？”然后，他把这个想法从脑袋里赶了出去。

9

就在暑假开始的第一天，比尔走进了乔治的房间。他的心在胸膛里怦怦直跳；双腿也很僵硬，有点不听使唤。他常来乔治的房间，但那并不意味他喜欢这里。这里的一切都有乔治留下的痕迹。他走了进来，心里不由自主地担心壁橱的门会突然打开，就在那个仍然挂着乔治衣服的地方，那个乔治会突然出现：他身上穿着的雨衣沾满鲜血，那只没有胳膊的袖子耷拉着；那双眼睛是可怕的死白色，就像是电影里的行尸那样；当他从壁橱向比尔走来的时候，脚上的那双雨鞋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一种极为恐怖的声音——

某个晚上如果正坐在乔治的床上，看着墙上的那些图画的时候，恰好赶上停电，比尔肯定自己会突然心脏病发作，甚至会在 10 秒钟之内致命。但是比尔仍然走进了乔治的房间——他一面抵抗着对乔治幽灵的恐怖，同时尽力从乔治之死的阴影中脱离。他不是为了忘记乔治，而是使乔治不再显得那么可怕。他明白父母无法逃脱那种阴影，他只能依靠他自己。

走进乔治的房间不仅是为他自己，而且也是为乔治。他爱过乔治，他们的关系一直非常好。可悲的是乔治已经死了。而更糟糕的是……乔治竟然变成了某种可怕的怪物。

比尔想念弟弟，那是事实。他想念乔治的声音、乔治的笑声，想念乔治看他的那种眼神。但是奇怪的是，他现在对乔治有一种莫名的害怕。他尽力在两种感情之间调和——他感觉就要找到一个融合点。

有时他会翻看乔治的书，有时他会察看一下乔治的玩具。

自从去年 11 月以来，他还从来没看过乔治的相册。

现在，也就是遇到班恩·汉斯科的那天晚上，比尔打开了乔治房

间里壁橱的门，小心翼翼地把相册从上面的架子上取了下来。

我的相册——封面上是四个烫金的大字。在那四个大字的下面，贴着一条胶带，上面写着“乔治·邓邦，六岁”。比尔把相册拿到了乔治的床上。他的心跳得更厉害了。他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把乔治的相册拿下来。从去年 11 月那件事情发生之后……

再看一眼，就这样。只是为了说服自己去年 11 月发生的事不是真的。那次只是自己的脑袋发昏了。

好了。

那可能是真的。但是比尔怀疑只是相册在作怪。大概只是相册造成的幻觉。或者只是自己的幻想——

现在他打开了相册。相册里装满了乔治收集的母亲、父亲、叔叔们和阿姨们的照片。不管照片上的那些人或者认识还是不认识，乔治一概都收进自己的相册。每当乔治又收集到一张新照片，他就会翘着腿坐到比尔现在坐着的地方，仔细地加以研究。这是妈妈年轻时的照片，她那时很胖；这是爸爸 18 岁打猎时的照片；那是哈伊特叔叔，他手里拿着一条小梭鱼站在一块石头上；还有其他好多好多各式各样的照片，乔治一律把它们收集过来塞进了自己的相册里。

在这里比尔又看见了自己 3 岁时的照片：他头上缠着绷带，坐在医院的病床上。那是在中心大街商店前面的停车场被汽车撞的。他对那桩事记得很少，只记得吃了一个冰淇淋，还有脑袋大疼了三天。

这是他们的全家福，是在他们家的草地前面照的。比尔站在妈妈身边，拉着她的手；乔治，只是一个小婴儿，睡在爸爸的怀里。还有这里是——

这里并不是相册的末尾，但这是最后一张，因为后面的都是空白了。这是乔治在学校里的照片，就在去年 10 月他死前不到 10 天的时候照的。照片里的乔治穿着一件圆领的 T 恤衫，头发是抹了水才压下去的。他正在咧着嘴笑着，露出了两颗豁牙，那个地方新牙永远不会再生了——“除非在你死后还会长大。”比尔想着，不由得哆嗦了一下。

他盯着那张照片看了一会，但是等到他就要合上相册的时候，去年 11 月发生过的事情又发生了。

照片上乔治的眼睛开始转动起来，然后盯着比尔的眼睛。他那装出来的笑容变成了可怕的斜睨。那只右眼还眨了一下，好像在说：“很快就见到你了，比尔。就在我的壁橱。也许今晚。”

比尔一下子把相册扔了出去，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嘴。

相册打到了墙上，又掉到了地板上，打开了。尽管一丝风都没有，但是那纸负仍然在翻动着——又翻到了那张可怕的照片！照片的下面还写着“学友 1957－1958”。

鲜血从那张照片上流了下来。

比尔目瞪口呆地坐在地上，头发直竖起来，全身像是有什么东西在爬。他想要大声尖叫，但是惟一发出的是从喉咙里传出的微弱的声音。

鲜血流过纸页，开始滴到地板上。

比尔猛地站起来，甩上门逃了出去。

第六章　一桩失踪案：1958 年夏天的一个故事

1

他们所有的人都没找到。全都没有。人们不时地做出一些错误的判断。

2

以下报道摘自 1958 年 6 月 21 日的《德里新闻》头版——

男孩失踪引起新恐慌

家住宪章大街 73 号的 10 岁男孩爱德华·康克雷失踪。其生母莫妮卡·曼克林和继父理查德·曼克林已向警方报案。此桩失踪案在德里居民中引起新一轮的恐慌。

据曼克林夫人说，爱德华在 6 月 19 日上学后没有回家。那天是暑假开始的前一天，也就是本学期的最后一天。

当问及为什么耽搁了 24 小时才报案，曼克林夫妇拒绝回答。警长博顿也拒绝回答。但是据一位警局人士说爱德华和他的继父关系并不好，他以前也曾经在外面过夜。这位人士还猜测爱德华的期末成绩也是他失踪的原因之一。德里学

校的督学哈罗德·曼特卡夫拒绝对爱德华的成绩做出评论，并且认为此项记录不宜公开。

“‘我希望该男孩的失踪不要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博顿警长昨晚说，‘公众的不安情绪可以理解，但是我要强调的是每年我们都会接到 30 到 50 起失踪的报案，大多数在报案一周之内都能安全找到。希望这次爱德华·康克雷也是如此。”

博顿还重新强调，此前发生的一系列谋杀案件（包括乔治·邓邦，贝蒂·理普瑟，谢里尔·拉莫尼卡，马修·克莱门斯以及维朗尼卡·格罗根）不是一人所为。“每桩案件都有明显的不同。”博顿说。但是他拒绝详细评述。他说当地警局正积极展开调查，并已取得显著成果。但当问及何时逮捕凶手，博顿无可奉告。

以下报道摘自 1958 年 6 月 22 日的《德里新闻》头版——

法院命令掘墓验尸

爱德华·康克雷失踪案出现意想不到的转机。受县检察官和地方法医的要求，德里地方法院法官厄哈特·冒顿命令挖掘爱德华弟弟多塞的尸体进行检验。

多塞·康克雷据称 1957 年因意外而死。死前被送进德里家庭医院时，全身有多处骨折，包括一处头颅骨折。其继父理查德·曼克林声称当时多塞正在车库里的活梯上玩耍，一不小心掉了下来。多塞受伤后一在昏迷，3 天后死亡。

爱德华·康克雷，10 岁，周三失踪。问及是否曼克林夫妇被警方怀疑与康克雷哥俩的案件有联系，警长博顿拒绝评论。

以下报道摘自 1958 年 6 月 24 日的《德里新闻》头版——

打人致死曼克林被捕

昨天德里警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警长理查德·博顿宣布理查德·曼克林因被控谋杀继子被捕。去年5月31日，多塞·康克雷因所谓的“意外”而死于德里家庭医院。

“验尸报告表明那个孩子曾经被残酷殴打。”博顿说。尽管曼克林声称多塞是从活梯上掉下来摔死的，但报告显示多塞曾经被钝物毒打过。当问及是哪种钝物，博顿说：“可能是一把锤子。验尸官的结论是多塞曾被用某种可以打碎骨头的坚硬物多次击打。那些伤口，特别是头颅上的伤口，与摔伤的伤口完全不一样。多塞是在被打得奄奄一息的时候，才送进医院的。”

问及事态的发展对最近多塞的哥哥爱德华失踪案有何影响时，博顿警长说：“我想事情要比我们原先预测的严重得多，是不是？”

以下报道摘自1958年6月25日的《德里新闻》第二版——

老师说爱德华·康克雷“经常伤痕累累”

亨利达·杜默特，一位曾经教过德里小学五年级的老师，说已经失踪几近一周的爱德华·康克雷上学时经常“伤痕累累”。杜默特夫人说，就在爱德华失踪的3周前的一天，他来学校时“双眼肿得都快闭上了。当我问他怎么会这样，他说因为不吃晚饭爸爸把他‘收拾了一顿’。”

……在一个简短的电话采访中，莫妮卡·曼克林严厉驳斥了杜默特夫人的指控。“理查德从来没有打过多塞，也从来没有打过爱德华。”她说，“我现在告诉你，即使我死后站

在上帝的审判台前，我也会说同样的东西。”

以下报道摘自 1958 年 6 月 28 日的《德里新闻》第二版——

“因为我坏，爸爸不得不收拾我”
被殴打致死之前，孩子告诉幼儿园阿姨

一个不愿透露姓名的本地幼儿园的老师昨天告诉记者，在死前不到一周小多塞到幼儿园时，右手拇指和三个手指严重扭伤。

“他的手指肿得像香肠，连给图画涂色都非常困难。老师说，当我问他怎么回事，他说因为他在母亲刚刚擦过的地板上乱跑，他的继父就向后扭他的手指。用多塞自己的话说就是‘因为我坏，爸爸不得不收拾我’。看见他那可怜的样子我只想哭。我给他吃了一些阿司匹林……”

多塞·康克雷 10 岁的哥哥爱德华依然没有消息。在德里监狱，理查德·曼克林仍旧否认自己对多塞之死和爱德华失踪负有责任。”

1958 年 7 月 6 日的《德里新闻》头版——

博顿说曼克林将被控谋杀继子罪

以下报道摘自 1958 年 7 月 24 目的《德里新闻》头版——

哭泣的继父承认打死继子

在地区法院审判理查德·曼克林谋杀继子多塞·康克雷的过程中出现戏剧性变化。在县检察官布雷德利·惠特萨严厉

的交叉盘问下，曼克林承认自己曾用锤子打死年仅 4 岁的多塞。他把凶器埋在了妻子的菜园里。

曼克林以前曾承认打过两个继子，但只是“偶尔，为他们好”。当抽泣着的曼克林讲出他的恶行时，法庭里鸦雀无声。

“我不知道什么东西控制了我。当我看见他爬在那个该死的梯子上面，我抽出了放在长椅上的锤子。我并不是要杀死他。上帝作证，我并不想杀死他。”

“当他临死之前，他跟你说了什么？”惠特萨问道。

“他说，‘不要打了，爸爸。对不起。我爱你。’”曼克林说。

“你住手了没有？”

“终于住手了。”曼克林说完，就歇斯底里地哭了起来。法官厄哈特·冒顿不得不宣布法庭休庭。”

以下报道摘自 1958 年 9 月 18 日的《德里新闻》第十六版——

爱德华·康克雷在哪里？

杀害继子多塞被判刑 10 年的曼克林依旧声称自己不知道爱德华在哪里。

……

德里居民仍然可以怀疑曼克林在爱德华失踪案里是否清白，但是却完全可以排除他是其他谋杀案的凶手。因为前三起谋杀案发生时他已经被拘留，后七起发生时他已经在服刑了。

所有十起谋杀案仍然悬而未决。

以下报道摘自波特兰 1967 年 7 月 19 日的《新闻先驱》——

谋杀者在凡尔茅斯自杀

9 年前犯有谋杀继子罪的理查德·曼克林昨天下午被人发现在自己的公寓里自杀。此名假释犯自从 1964 年在沙山克州立监狱被释，一直生活在凡尔茅斯。

“他留下的便条说明他的头脑极度混乱。”凡尔茅斯警局警长助理步兰敦·罗切说。他拒绝透露便条的内容，但据警局一位人士说上面是两句话：“昨晚我看见了爱德华。他死了。”便条上的爱德华指的是他在 1958 年所杀害的继子多塞的哥哥。他失踪已经有 9 年了。”

3

爱德华·康克雷当然已经死了。

他死于 6 月 19 日的夜晚，和他的继父曼克林毫无关系。就在班恩·汉斯科和他母亲坐在家里看电视的时候；就在艾迪·卡斯布拉克的母亲焦急地摸着他的前额看他是不是发烧的时候；就在贝弗莉·马什的继父（一个脾气和爱德华的继父极为相似的人）踢了她一脚，告诉她去洗盘子的时候；就在麦克·汉伦在自家花园拔草而被高年级的孩子们谩骂的时候；就在理奇·多杰在偷看从父亲抽屉里翻出来的半裸女人照的时候；就在比尔·邓邦惊慌失措地扔掉乔治相册的时候，爱德华死了。

尽管他们当中此后没有一个人记得当时的情况，他们所有的人在爱德华死的那一刻都抬起头来……好像听到了远方传来的叫声。

《德里新闻》的报道有一点绝对正确：爱德华的成绩很糟糕，他不敢回家面对他的继父，还有母亲和继父这个月一直在打架，那使情况变得更加糟糕。每当吵架白热化的时候，母亲会前言不搭后语地大声叫骂，继父先是不高兴地嘟哝，然后就会嚷着让她闭嘴，最后就破

口大骂。但是爱德华从来没有见过他曾对母亲拳脚相加，爱德华觉得他不敢那么做。以前爱德华和多塞常挨他的毒打，现在多塞死了，他把多塞的那一份也算到爱德华头上了。

他们的骂架不时发生。最常发生的时候是在月底，也就是发薪水的时候。有时他们大吵大闹引得邻居报警，最后警察来了他们的吵架才告一段落。母亲总是向警察挑衅说他不敢碰她，而继父也从来不敢那么做。

在家里气氛紧张的时候，他只有尽量学乖一点，不然的话，看看多塞的下场就知道了。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具体的细节，但是他知道为什么。他想多塞是在错误的时间跑到了一个错误的地方。他们说多塞是在车库玩耍时从梯子上掉下来摔死的。每当继父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手里拿着一杯啤酒，低着头一声不吭的时候，爱德华就躲得远远的——小心为上。

还有那把锤子不在车库了。

它怎么了？它丢到哪儿了？

那把锤子是曼克林的心爱之物，严禁他们哥俩动它。“如果你们中的任何一个敢动一动，我就把你们的肚子里的杂碎都掏出来。”多塞曾经小心地问那把锤子是不是非常珍贵，曼克林说那把锤子没有后坐力，不管用多大的劲，它都不会弹回来。

现在它不见了。

自从他的母亲再嫁之后，因为耽误了许多课，爱德华的学习成绩不是很好，但是他绝不是一个笨孩子。他想他知道那把锤子的事情。他想可能是曼克林在多塞身上使用了那把锤子，然后把它埋在花园里或者扔到了运河里。在他读过的那些恐怖故事里经常发生那样的事情。

他走近了运河。运河的水波荡漾着，好像丝绸一样光滑。月光落在水面上，泛起点点鱼鳞。他把帽子扔到一边，在水泥岸上坐了下来。

河水缓缓地流动着，经过爱德华现在坐着的地方，流向巴斯公园

和德里中学的木桥。那些木桥的两侧涂满了各式各样骂人的话。有一次爱德华曾经看到上面涂抹着:“挽救俄国犹太人!收集珍贵的奖章!”

那究竟是什么意思?

爱德华今晚没有去开心桥;他原来想到公园里的露天音乐台底下躺上一晚,但是现在他决定就坐在这里了。公园是个宁静的地方,但他想公园里最好的地方就是现在他坐的地方。他喜欢夏季来这里,因为在夏季时水位很低,流水只是冲刷着两岸低处的石头,发出悦耳的声音。他也喜欢在3月底4月初左右来这里。每到冰雪融化的时候,运河就变得桀骜不驯,携带着大量的树枝和垃圾汹涌而过。不止一次他曾经幻想和他的继父站在运河边上,然后突然间把那个该死的坏蛋推下去。那个坏蛋会尖叫着,双手挥舞着掉进水里,然后爱德华会站在水泥护栏边上,看看他被汹涌的河水带走。是的,爱德华会站在那里,高声叫骂:“这是为了多塞,该死的!到地狱里受苦去吧!”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想起来确实让他心旷神怡——

一只手抓住了爱德华的脚。

他一直朝学校那边望,脸上流露着甜美的笑容,幻想着那个该死的继父如何被河水冲走。但是,脚上的扯动使他吃了一惊,失去了平衡,险些滚到运河里。

大概是那些大孩子们常说的同性恋者。他想着,然后低头向下看。他吓得目瞪口呆,尿了一裤子。不是同性恋者。

而是多塞!

就是弟弟多塞!他仍然穿着蓝色的运动夹克和灰色的短裤,只不过夹克上面沾满了泥土,而短裤被水浸湿了,紧贴在腿上。他那中间塌陷进去的头颅还朝着爱德华笑!

“爱德——华。”那个已死的多塞叫着,声音嘶哑,和恐怖电影里行尸的声音别无二致。多塞咧着嘴,露出了闪闪发光的黄牙。

“爱德——华……我来看你了……”

爱德华想要叫嚷。可是无限的惊惧控制了他,使他无法叫出声。

多塞的双脚竟然紧紧地贴在运河的水泥护墙上，而其中的一个脚跟也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咬掉了。

“下来，爱德——华……”多塞的手上力气非常大，正把爱德华拖向运河的边缘。爱德华发出一声低低的悲嚎，一下手抓住了水泥护栏，拼命挣脱了那只手，然后连滚带爬地往前跑，心里想着：“它决不是多塞!”

爱德华终于叫出声来。尖利的叫声刺破了夜空。他一边跑，一边回头看多塞在哪儿，结果一头撞到了一棵榆树上。

他的眼前金星一片，摔倒在树底下。但他仍然挣扎着站起来，用手擦了擦头上流下来的鲜血。

他四处望了望，到处都是可怕的寂静。

就在他以为已经脱险的时候，身后又传来了幽幽的叫声：“爱德——华，难道你不想见我吗？”

爱德华又向前猛冲。他的眼睛盯着前方的那盏路灯，那是公园的正门。他心里想，跑出这片树林，到路灯那边就安全了。

什么东西赶了上来，而且越来越近。

灯！跑到那边就好了。不要回头！不要！几乎就到了——

身后的腥臭包围了他，使他不得不转过头来。

追着他的不是多塞了，是一个像电影《黑色礁湖》中怪物一样的东西：长长的满是皱褶的鼻子上下翻卷着；绿色的液汁不断地从那个可能是嘴的黑色裂口中流出；那双白色透明的眼睛露着凶光；许许多多长着利爪的手指像一张大网正向他罩来。看见爱德华看着它，怪物咧着嘴笑了。

就是这个喘息如牛的怪物在追他！爱德华一下子明白了。它想把他扯进运河里，带到一个漆黑无比的地方，然后吃掉他。

爱德华猛地加快了速度。路灯越来越近了。他能看到飞绕在路灯周围的蛾子和小虫了。一辆卡车从前面疾驶而过，向 2 号路驶去。司机根本没有注意到就在不到 200 码的地方一个男孩就要在 20 秒钟后死去。

爱德华一阵绝望。身后的腥臭也越来越近了。终于包围了他。

“啪”。爱德华撞在了路边的一条长椅上。黑暗中长椅很难看清楚。他一下摔倒了，腿上一阵钻心的疼痛。

他连忙向身后看——怪物已经逼近了他！那双银铃一样的大眼闪烁着寒光。

“啊！”那是他惟一能发出的声音。“啊！啊！啊！”

他拼命想往前爬，但是怪物那散发着鱼腥味的手已经抓紧了他的喉咙。就在那一瞬间，一个舒适的想法闪现在爱德华脑海：这只是梦；没有真正的怪物，即使有也是在别的什么地方。这只是梦，明天我会在床上醒来，或者可能在路天音乐台下面，然后我——

怪物的手指越收越紧，他几乎喘不过气了。

“你……不是……真的……”爱德华喘息着说道。但是他眼前一阵发黑。他模糊地意识到这一切是真的，就是这个怪物要杀死他。

但是真是怪物？爱德华的双手竟然在怪物的背上摸索着，要去找拉链——在怪物把他的头从肩膀上撕裂下来的时候，他的手才垂落下来。

4

被噩梦折磨，整夜不能入睡，一个名叫麦克·汉伦的男孩在暑假第一天很早就起床了。其实天刚蒙蒙亮——浓雾笼罩的第一缕光线揭开了暑假完美的一天。

但是已经太迟了。现在整个世界都是灰色弥漫，安静得像一只从地毯上走过的小猫。

麦克穿上灯芯绒裤子，T 恤衫，黑色旅游鞋，吃了一碗方便面，下了楼。他蹬上自行车，沿着人行道向城里奔去。雾气仍然很浓——它改变了一切，使那些最常见的东西都变得神秘而且有点邪恶。你能够听见汽车在行驶，但你却看不见；你不知道它们是近还是远，直到你看见它们像幽灵一样从浓雾中显现。

在杰克逊大街，他向右转弯，经过镇中心，然后沿着帕莫小巷横穿梅恩大街，沿着这条小巷往下骑。

在梅恩大街上他向右转弯，然后一直向巴塞公园骑去。快到公园门口的时候他下了车，停好车子，然后向运河走去。他完全被一种莫名的力量驱使，根本没有想到他现在的行动和昨天的梦有关。他甚至记不住做了一个什么样的梦，只是记得在 5 点钟的时候，自己大汗淋漓地醒来，想着自己应该赶快吃完早饭，骑车到城里去。

在公园里有一种他不喜欢的味道，是海水的腥味，他以前也曾经闻过。尽管海岸离这里还有 40 英里远，你仍能闻到海水的味道。但是今天早晨浓雾当中的腥味似乎更加浓重，几乎有些危险。

有什么东西进入了他的视线。他弯下腰去，捡起了一把小刀。那是一把折叠式的小刀，小刀的一侧还刻着“E. C”两个字母。麦克若有所思地看着小刀，然后把它折叠起来。谁丢了东西谁倒霉。

他又向周围看看。就在距离他找到小刀地方不远处，是一条被掀翻了的长椅。长椅的另一边，草地都被压平了……离那个地方不远，有两道浅沟。尽管草地很厚，但是那两道沟仍然清晰可见。它们是朝运河的方向去的。

而且还有血迹！

大概是狗打架——一只狗把另一只狗咬伤了。但是这个想法几乎连他自己都不能说服。他想起了那只鸟。他在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看见的那只鸟。

别胡思乱想了！快离开这里吧。

但是不知什么原因，他还是沿着那两道沟走了下去。在他的头脑中出现了一个故事。是一个恐怖故事。谋杀案。对了。这是一个晚归的孩子——宵禁之后还没有回家，然后凶手抓住了他。那么凶手如何处理尸体呢？当然是把它拖到运河边上，然后扔到运河里。就像希区柯克电影里所演的那样。

他正在追踪的两道沟有可能是两只脚拖出来的！

麦克哆嗦起来，不安地向四周看去。故事也有点太逼真了。

试想谋杀案不是人干的，而是一个怪物！就像是那些恐怖故事，或者噩梦中的怪物！

他确信自己不喜欢那样的故事。那听起来很蠢。但是没办法，那个故事依然萦绕在他的心头。今天早上骑车到镇里有点无缘无故。沿着草地的两道浅沟追踪更是无聊。他爸还有很多家务活等他去干。回家吧。最好回去吧。

但是——

他又沿着那两道沟走了下去。到处都是斑斑点点已干的血迹。尽管不如长椅那边的血迹多，但是也不少。

他已经听到运河的声音了。运河岸上的水泥边猛地出现在眼前。

草地上有东西！天哪！麦克退缩着，又想起了春天的时候他看见的那只鸟。

我不要看！

但是他仍然弯下腰，想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

那是一块上面沾着血污的破布。

海鸥的叫声在他的耳边响起。麦克盯着那块破布，想起了春天发生的事情。

5

每年 4 月到 5 月间，麦克·汉伦家的农场就会从冬日的长眠中醒来。

春天的来临对麦克来讲，不是妈妈厨房窗户下面的第一朵藏红花，不是孩子们带到学校里的蛐蛐和小鱼，不是棒球联赛的首场开战，而是爸爸喊着他的名字让他帮忙把卡车从车棚里推出来。那辆卡车是由一辆老掉了牙的福特汽车改装而成的，车座是威廉·汉伦从垃圾堆里捡回来的半个烂沙发，换档杆上安着的是一个房门的圆头把手。

汉伦父子俩把老爷车推到车道上，发动着了以后，麦克兴奋地嗅

着汽油的味道，感觉着微风拂过面庞，一种温暖的感觉油然而生。“春天回来了！我们都醒了!”

一年之计在于春。汉伦一家一年工作是从捡石头开始的。为了防止石头打坏犁铧，他们不得不把田地里的石头捡干净。这样的工作要平整整一周。一次捡完石头回家时，麦克问他的父亲，为什么每年都有这么多的石头。威廉点着了一根烟说道:“我爸爸曾经告诉我，上帝热爱石头、苍蝇、野草和穷人胜过热爱其他的东西，所以他制造这些东西就要多一些。”

“但是每年它们都要回来。”

“是的。我想是这样。那是惟一解释的办法。”威廉说。

落日的余辉中，肯塔斯基河那边传来了一只潜鸟孤独的叫声。那叫声是那么凄凉，让麦克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

“爸爸我爱你。”他情不自禁地说了出来。他的爱是那么强烈，泪水在他的眼眶里滚动。

“傻孩子，我也爱你。”父亲说完，用力抱住了他。“我们该回去了。先洗个澡，然后好好享受你妈妈做的饭菜。”

晚上，当父亲母亲正在房间里看电视的时候，麦克躺在床上，迷迷糊糊地想:“春天来了，感谢上帝，春天又回来了。”

春天是个繁忙的季节，一个让人愉悦的季节。

等到捡完石头，耕完地，他们就得播种了。忙忙碌碌地种菜种豆，夏季会不知不觉地过去，最后迎来丰收的季节。但是收获刚过，天气就变得越来越冷，地上就会结满白色的霜。麦克就会站在院子门口，鼻子通红，看着父亲又把拖拉机和那辆福特老爷车开回去。他的心里有点失落，“我们又得睡觉了，……春天消失了……夏季过去了……收获也结束了。”不管是那南飞的鸟儿还是日渐昏黄的日光都让他伤感，有时甚至想哭出声来。

干杂活和上学、上学和干杂活，这是麦克的生活。但是有时也不总是这样。每当麦克放学回家，他先放下书包，然后吃点东西，最后就是看看父亲给他留下的便条。父亲会告诉麦克他在哪里，然后布置

给他除草之类的杂活。但是一周至少会有一次——有时两次——父亲会不留便条。在那样的日子里，麦克就会觉得全身轻松。

有时父亲还会留其他的便条，让他四处逛逛。那让麦克了解了德里镇的不少东西。

但是有一次，父亲带他到法庭去看博顿警长在阁楼里发现的一个可怕的机器。那是一把铁铸的椅子，四周还有铁链，让麦克想起了星星监狱里的电椅。博顿警长让他坐进椅子里，然后给他上了链子。

麦克满眼疑惑地看着他的父亲和博顿警长，不知道这把椅子怎么成为惩罚“游民”（博顿的话）的可怕的刑具。

“真是个孩子，”博顿警长笑了起来，“那些游民绑在这里两三个小时也没事，但是四五个小时过去，这把椅子就不那么美好了；等到十六七个小时过去他们大多数会哭叫起来；等到 24 个小时过去，所有的人都会愿意在上帝面前发誓，以后再也不敢到德里来了。用这把椅子说服人可真是有效。”

坐在椅子里，麦克突然感觉全身无比难受。“能让我出来吗？”他很有礼貌地说。博顿又大笑起来。有那么一刻，麦克觉得博顿会用手场着钥匙对他说：“我当然会让你出来……等 24 个小时之后。”

回家的路上，麦克问父亲：“为什么你带我到那里，爸爸？”

“等你长大以后就知道了。”威廉回答。

“你不喜欢博顿警长，是不是？”

“是的。”父亲的回答那么简洁，麦克不敢再问下去了。

但是麦克喜欢父亲让他去看或者带他去看的大多数地方。这样，在麦克 10 岁的时候，威廉已经成功地把德里的一些历史传授给了他。

1958 年的春天，父亲在一个信封的背面给他留了一张便条，上面写到：“没杂活。如果愿意的话，骑上自行车到帕斯彻路。在路的左边，你会看到许多旧建筑物和旧机器。周围走一走，然后带个纪念品回来。不要靠近地窖口！天黑以前回来。你知道为什么。”

麦克当然知道为什么。

麦克独自一人骑车到了帕斯彻路。路不远，只有 4 英里多一点。

他把自行车靠在路左边的一道水围栏上，然后从围栏上翻了过去。时间大概是 3 点钟，他只能逗留一个小时。要不然的话，他回家就会晚，然后母亲就会着急。

他穿过田野，走向中间的一大片废墟。那当然是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的废墟——他曾经骑车路过那里，但是从来没有想过去真正地探寻一番；也从来没有听说过有任何的小孩到过那里。现在，他俯下身去，审视着一些就要坍塌的砖堆，他想自己已经明白了是什么原因。一碧如洗的天空下，这片田野显得异常明亮；但是同时还有些怪异——除了风声之外，整片废墟无声无息。麦克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探险家，发现了一个传说中已经消亡的城市的最后遗迹。

再往前走，他看见右边的草地上突出一个巨大的砖制圆柱。他跑了过去，原来是铁制品厂倒塌的大烟囱。他朝烟囱口瞅了瞅，一阵寒意从他的后背升起。里面是那么大，如果愿意的话他完全可以走进去。但他不想进去。只有上帝知道附着在烟囱内侧的黑乎乎黏乎乎的东西是什么。说不准有甲虫或野兽之类的东西住在里面。一阵风过，里面发出奇怪而尖利的声音。麦克不安地后退着，突然想起了昨天晚上他和父亲看过的一部电影。电影的名字叫《罗登》。每当罗登出现，父亲就会大笑着叫嚷：“抓住那只鸟，麦克!”麦克就会用手指比划着射击。最后母亲进来，要他们安静一些，说是吵得她头都疼了。

但是现在似乎并不可笑了。电影里罗登是一只被一群日本煤矿工人从地壳深处挖出来的大鸟。看着烟囱里黑乎乎的地方，麦克觉得那只鸟就蜷伏在那里，正瞪着眼睛恶狠狠地瞅着他……

麦克战栗着，向后退去。

他顺着倒塌的烟囱走了下去。烟囱的小半截埋在土里。出于一种冲动，麦克爬上了烟囱。从外面看，它没有那么可怕，而且表面上热乎乎的。他站起身，沿着烟囱走了起来，一面张开双臂，感受着风吹动他的头发。

走到尽头，他跳了下来，开始检查地上的那些东西：更多的砖块，扭曲的模子，大块的木头，还有生锈的机器零件。“带个纪念品

回来”。父亲的便条上那么说。麦克想要个好一点的。

他慢慢地靠近了那个张着嘴的地窖口，看着地上的东西，小心翼翼怕让碎玻璃扎着脚。

麦克记着父亲的警告，让他不要靠近地窖；他也记着 50 多年前在这里发生的惨剧。他曾经想过如果德里有什么地方闹鬼的话，那肯定就是这里。但是不管那些或者就是因为那些事情，他决心就在这里寻找，直到找到真正好的纪念品。

他更加小心地接近了那个地窖口。一个声音一直在提醒着他，叫他离开那个地窖口，那边的泥土可能会坍塌，会把他陷进去。只有上帝知道那里会有什么样锋利的铁器刺穿他的身体，让他痛苦不堪地死去。

他捡起了一个窗框，又扔到了一边。地上还有一个非常大的长柄勺，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柄子看起来有些弯曲。那边还有一个活塞，他用手推了推，纹丝不动。于是他从上面跳了过去——

“要是发现一个头颅骨怎么办？”麦克突然想。“要是那是一个寻找巧克力复活节蛋的时候被杀的小孩头颅骨呢？”

他环顾四周的田野，感觉有些恐慌。风在他耳边吹奏着低沉的音符；一片阴影静静地穿过田野，就像一个巨大蝙蝠……或者大鸟的影子。他再次意识到在这个地方多么寂静，多么奇怪。那些倒塌的建筑和东倒西歪的铁家伙好像是说很久以前这里曾经进行过一场残酷的战争。

在野草丛中，麦克找到了一个散了架的抽屉。他瞅了一眼，扔到一边，又朝地窖那边靠近了一些。那里的东西很多。肯定能找到有意义的。

“要是有幽灵怎么办？要是一双手从地窖口伸出来？要是那些死去的小孩从那里出来怎么办？穿着粘满泥土、腐烂的衣服……没有头……没有腿……被剥了皮……”

啊！上帝！快别想了！

又是一个寒战。拿点什么东西赶快走吧。他弯下腰去，几乎很随

意地翻出了一个直径大概 7 英寸的齿轮。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铅笔，挖出了轮齿上粘着的泥土，然后放进了口袋里。现在他得走了——

但是他竟不由自主地朝地窖走去。不管多么危险，他必须得看看里面是什么。

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心里一直在提醒自己：“快走吧，我已经得到了纪念品。没有必要去看那个地窖了。爸爸告诉我要远离它。”

他的心在“通通”地狂跳。但他仍然走到了地窖口，向下看去。

地窖的底部，一只鸟抬起头来。

麦克一开始不敢确信眼前的东西。他全身的神经和血液都好像凝固了。他吃惊的不只是因为看见怪鸟，一只前胸橘黄、羽毛灰色的大鸟；而是地窖里的东西完全在他的意料之外。他原来以为里面是插在泥土里的铁机器；但是他看到的是一个鸟巢，里面铺满了银色的干草。那只鸟就坐在中间，眼睛黑得就像是刚刚熬好的沥青。

突然脚下的泥土动了起来，麦克意识到自己就要滑落下去。他叫了一声，一下子向后摔倒，后背碰上了坚硬的铁器。但是他还没有时间来想后背上的疼痛——呼呼的鸟翼扇动的声音在耳边炸响。

麦克一面滚爬，一面向后看去。只见那只大鸟从地窖中升了出来。它的那双覆盖着鳞片的爪子上也是橘黄色。两个 10 英尺多长的翅膀扇得地上的草四处飞扬。它不停地尖叫着，几根羽毛掉了下来，盘旋着掉进了地窖里。

麦克站起身，狂奔起来。

他跳跃着在田野里奔跑，不敢再回头。那只鸟不像罗登，但是他想是罗登的精灵。

他摔倒了，然后爬起来又接着跑。尖利的鸟鸣在他的头顶响起，一片乌云罩住了他。麦克抬起头，那只鸟就在离他头顶不到 5 英尺的地方飞了过去，然后又盘旋着扑了下来。风声过处，一股掺杂着尘土的难闻气味扑面而来。

他转身向左边跑去，看见了那个倒塌的烟囱。他摆动双臂，拼命地朝那里跑过去。随着一声尖利的鸟鸣，他的后脑被什么东西重重地

打了一下，脖子上一阵火辣辣的感觉。他感觉鲜血沿着他的后背流了下来。

大鸟又打了一个盘旋，向他再次扑来。但是麦克在千钧一发之际躲了过去。

他现在沿着烟囱倒塌的方向跑。到达尽头，向左拐，跑到烟囱里面，可能就安全了。那只鸟那么庞大的身体是钻不进去烟囱的。在他就要到达的时候，大鸟俯冲下来，卷起了一阵飓风；从它的叫声中麦克听到了胜利的喜悦。

麦克双手护着头，没命地向前跑。但是，大鸟的利爪一下子抓住了他的一只胳膊。麦克的手臂上一阵剧痛。然后就感觉自己的身体慢慢地挺直了，然后脚尖就要离开地面……

“放开我!”麦克尖叫着，不停地挣扎。突然间，他的那只被抓手臂的衣袖撕脱了。大鸟嚎叫起来。麦克挣脱之后，又跑了起来，一面用手拂去大鸟脱落的羽毛。

他一边咳嗽着，一边忍受着眼睛里眼泪和尘土的刺痛，跌跌撞撞地跑进了烟囱里。不管里面是什么东西，先进去再说。他跑进去大概有 20 英尺，然后回头看着明亮的洞口。他剧烈地喘息着。

突然，他的心又一沉：如果他对大鸟的体形和烟囱口的判断出现了错误，那么他就等于拿起父亲的猎枪对着自己的头扣动了扳机！而且……这是一个死胡同！烟囱的另外一端是埋在地下的！

大鸟嚎叫起来，洞口的光线一下子遮上了许多。麦克只看见它那两条黄色的覆盖着鳞片的鸟腿，就像小牛的腿那么粗。大鸟伸进头来，向里面看。麦克看见它那黑漆漆的眼珠，还有一张一歙的鸟喙。每次开合，那只鸟喙都发出叮叮的声音，感觉无比的锋利。

它又叫了起来。声音那么亮，在烟囱里回响着，麦克不得不捂住耳朵。

然后，它竟然开始从那个洞口往里挤!

“不要!”麦克吓得大叫。

烟囱里的光线一点也没有了，变得漆黑一片！只能闻到大鸟身上

令人窒息的气味，还有鸟羽和墙壁摩擦的声音。

“出去!”麦克尖叫着。

鸟羽摩擦的声音停了……然后又响了起来。麦克在地上摸索着，找到了一些砖块，然后接二连三地扔了出去。砖块打在大鸟身上，又弹了回来，撞在墙壁上。

“上帝!”麦克慌张地想。“上帝，不要！上帝!”

但是麦克又意识到自己还算幸运——他跑进来的地方是烟囱的底部，而上部正是他现在所在的地方，一部分扎进了土地里。所以大鸟不会钻到他这里。但是——

要是它卡在那里怎么办?

如果那样的话，他就得和这只鸟死在这里。死在这里，然后一块在黑暗中腐烂。

“上帝！不要!”他大声吼叫着，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哭出声来。他又投出一块砖头，这一次非常有力——以后他告诉别人，就像是有人在他身后给他的手臂加了巨大的推力。砖头打了出去，这次没有听到打在羽毛上的那种“噗”的声音，而是“啪”的一声。接着便是大鸟疼痛的叫声。烟囱里的空气剧烈地震荡着，尘土和烟灰让麦克不停地咳嗽。

光线又出现了。一开始很微弱，等到大鸟从洞口出去之后就完全明亮了。麦克大声地哭着，跪在地上疯狂地捡着砖块。他要阻止那只鸟再次进来。

大鸟弯着头，又朝里面看。麦克发现他的反击起了作用：大鸟的右眼几乎没有了。那只原来黑漆漆的地方现在血迹斑斑。

它看见了麦克，又要往里钻。麦克的砖块又不停地飞了出去，打在它的头上和喙上。大鸟退了一下，喘着气，张开嘴，露出了银白色的舌头。

麦克奋力把最后的一块砖头掷了出去——不偏不倚恰好打进大鸟嘴里。随着愤怒而痛苦的鸣叫，大鸟又退了出去。

麦克抬起头看着上面。他的脸粘满了尘土和烟灰。惟一干净的地

方就是被眼泪冲刷出来的两道泪痕。

头顶上传来了大鸟走来走去的声音。“嗒，嗒，嗒，嗒”。

麦克又向后退了退，又捡了很多砖块，一直向烟囱口的方向堆积——如果它再敢进来，他要来个近距离射击。外面仍然很明亮。已经5月了，天不会黑得太早——但是要是那大鸟要等着他该怎么办?

“嗒，嗒，嗒，嗒。”

现在他又有足够的弹药了。他把双手在裤子上擦了擦，等着下面要发生什么事。

过了一段时间——他也不知道是5分钟还是25分钟，大鸟的翅膀又扑腾起来了，然后它落到了洞口上。麦克躲在砖堆后面，把他的“炮弹”接二连三地发射出去。又一块砖头打在了大鸟的腿上，流出的血像它的眼睛那么黑。

麦克兴奋地叫嚷着:“快滚！我向上帝发誓，我要把你打走!”

大鸟飞到一边，又开始走了起来。“嗒，嗒，嗒，嗒”。

麦克等待着。

终于听到了大鸟起飞的声音。麦克等待着它的双腿在洞口出现，但是却没有。他怕那是一个陷阱，又等了一会儿。

最后，他开始说服自己:“不要害怕！我又不是兔子!”

他尽其所能拿了很多砖块，又在衬衫里面塞了一些，然后万分小心地踏出了烟囱口。大鸟不在了。环顾四周，也没见大鸟的踪迹。它真的走了。

麦克的神经一下破裂了。他一边尖叫着，扔掉了手里的砖头，没命地向大路跑去。衬衫下摆从裤带里脱了出来，里面的砖块也全漏光了。他一只手按住围栏，一下子跃了过去。然后推起车子，跳了上去，疯狂地蹬了起来。他不敢回头，也不敢放慢速度，直到到达车来车往的帕斯彻路和梅恩大街的交叉口，他才松下一口气。回到家里，父亲正在给拖拉机换火花塞。威廉上下打量着麦克。麦克迟疑了一下，然后告诉父亲说他在躲避路上的一个坑时，从车子上摔了下来。

6

别管那些了。麦克·汉伦看看那两道一直延伸到运河边上的浅沟。别管那些事情了。说不准那只是一场梦而已。还有——

在运河的边上也有干了的血迹。

看看这些，麦克又向下望去。黑色的运河水缓缓地流淌着。沿着运河的两侧是肮脏的黄色泡沫，有时顺着河水流走，形成圆圈。突然之间，那个圆圈好像形成了一个孩子的脸，眼睛里满是恐怖与痛苦。

麦克好像被针扎了一样，屏住了呼吸。

泡沫又分开了。就在此时，他的右面传来一声很大的溅水声。麦克一下子转过头来，就在那一刻，他确信自己在运河的水流中看见一个什么东西。

然后它就不见了。

麦克身上一阵发冷。他哆嗦着，从口袋里掏出了刚才在草地上捡到那把折叠小刀，把它扔到了运河里。它溅起一个小水花，水面上形成了几圈涟漪……然后什么也没有了。

他转过身来，准备向他的自行车走去。然后——他突然加快了速度，拼命地向公园大门跑去，一脚踢开了车子支架，箭一般地疾驶而去。海水的腥味太浓了……无处不在。

有什么东西过来了，他听到了草地上拖曳着的脚步声。

他竭尽全力蹬着自行车，连头也不敢回。他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东西……驱使着他到了那里。

然后他尽力地想着家里的杂活。什么也不想，只想着杂活。他终于成功了。

当他第二天在报纸上看到那个标题——《男孩失踪引起新恐慌》时，他又想起了那把他丢进运河里的小刀——上面还刻着 E. C。他想起了草地上的血迹；想起了一直延伸到运河边上的那两道浅沟。

第七章　班伦低地上的水坝

1

且从高速公路上望去，晨曦中的波士顿像一个死寂的城市，在那里舔尝着过去发生的悲剧——一场瘟疫，也许吧，或者一场灾祸。海风送来咸咸的海水的味道。晓雾中天地间的一切都显得朦朦胧胧。

驾车沿着斯塔罗快车道向北行进，艾迪·卡斯布拉克感到这个城市太古老了。也许在美国的其他任何地方你都不会感到这种古老。跟伦敦相比，波士顿是一个毛孩子；跟罗马相比，波士顿简直就是个婴孩。但是按照美国的标准，它却是个老人。300 年前，还没有茶叶和印花法案的时候，波士顿就已经在这里诞生了。

它的古老，沉寂，晨雾笼罩的大海的味道——所有这一切都使艾迪感到紧张不安。艾迪一感到紧张，就不由自主地掏出他的哮喘喷雾剂。

街上还没有几个人影。若不是天桥上走着一两个行人，艾迪还以为自己来到了一个被灾难洗劫的城市，到处都是远古的恶魔和叫不出名字的怪物。在市中心坎默尔广场汽车站，他看到许多人在等车。服务员、护士、公务员，个个睡眼惺忪的样子。

这就对了，艾迪想着。这就对了，还是坐汽车好。让地铁见鬼去吧。坐地铁可不是什么好主意。要是我，我就不坐地铁。决不走到地下，钻进黑洞洞的隧道。

这个想法让人痛苦。如果不赶快忘掉这个想法，他又得用哮喘喷

雾剂了。艾迪看到前面有一块绿色的路牌，上面写着：“通往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新英格兰北部各地。”他看着路标，突然一阵透彻骨髓的战栗袭遍全身。他的双手紧紧地握住方向盘。艾迪真希望这是某种病症的先兆，某种病毒或者他母亲所说的什么“奇怪的热症”。但他心里很清楚，是身后的这座城市，静静地伫立在白昼与黑夜的交界线上，伫立在过去和未卜的未来之间。他感到很难受，但不是因为病毒或者什么奇怪的热症，而是痛苦的回忆。

我害怕了，艾迪想。这种感觉一直深藏在心里。恐惧。但是最终我们克服了恐惧，并且利用它。但是怎么用的呢？

他想不起来了。他怀疑是否他们当中其他的人能想起来。为了大家，他真希望能回忆起来。

他按路标指示来到 I——95 路口。这么一大早，虽然向南进城的路上已经开始塞车，朝北去的车辆却很少。他向前开着车，心里猜测下一个路标通向哪里。艾迪的方向感极强。对他来说选择道路就如同在德里班伦低地众多纠缠不清的小路上选择一条小径一样轻而易举。

他突然想起一点那个夏天里发生的事情。有一天比尔对他说：“艾迪，你……你的脑子里有……有一个罗盘。”

那话真让他高兴。他想那时候他可以为比尔去死；只要比尔发话，艾迪就会毫不犹豫地说：“没问题，老大……”

想到这儿艾迪笑了——不是笑声，只是用鼻子哼了一下，但是那声音使他吃了一惊，竟真的笑起来了。这些日子他很少露出笑脸。这是一次危险的“朝圣之旅”，他当然没指望会有什么开心的事。但是，他想，如果上帝是个卑鄙无耻之徒，非跟那些虔诚的朝圣者过不去的话，那么这朝圣途中便会让你吃尽苦头。

“最近有什么好事吗，艾茨？”他大声地对自己说，又笑了起来。哦，当年理奇叫他“艾茨”的时候，他多不爱听……却又有点喜欢。就像班恩喜欢理奇管他叫“干草堆”一样。那是……一个神秘的名字，神秘的身份，和父母的担心、希望、没完没了的命令毫无关系。理奇的嘴里吐不出什么好话，但是也许他知道对于他们这些别人眼里

一无是处的人，能成为不同的人有多么重要。

汽车前部的仪表板上整齐地摆着一排零钱。这些硬币里有两三个银币。他突然又想起过去。银币。不是那种伪造的铜夹币，而是真正的、上面印着自由女神像的银币。班恩·汉斯科的银币。对，难道不是比尔或者班恩或者贝弗莉用了一块大银币救了他们的命吗？他记不清了。事实上，许多事他都记不清了……或者是他根本就不想想起那些事来？

那里很黑，他猛地想起来。我记得很清楚，那里很黑。

波士顿远远地落在后面，雾慢慢地散开了。前面通往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及新英格兰北部各地。前面是德里。那儿有一种神秘的东西，已经死去 27 年了（或许没死）。那神秘的东西有许多不同的面孔。但是到底是什么呢？他们还没有看到它撕下面具后的真实面目吗？

啊，他记得这么多……但是还不够。

他记得他很爱比尔·邓邦；他记得很清楚。比尔从不拿他的哮喘病开玩笑。比尔从不说他是娘娘腔。他爱比尔，就像爱自己的大哥哥……或者父亲。比尔知道该做什么，该去哪里，该干什么，从来不会陷入困境。和比尔赛跑，跑得飞快，还开心地笑着……但是你从来不会感到气短。多好的感觉啊，太棒了。和比尔在一起，每天都感到快乐。

在班伦低地修水坝是比尔的主意，也正是因为那个水坝，他们大家才聚集到一起。班恩指挥他们该怎么干，但是修水坝是比尔的主意。而且从那年年初，除了理奇，他们都看见了一些很奇怪——很恐怖——的事情，但是是比尔首先勇敢地说出来。

那个水坝。

那个狗屁水坝。

他想起了维克多·克里斯的话：“再见，伙计。那真是毛孩子的把戏。你们还是别干了。”

一天后，班恩·汉斯科笑着对他们说：

“我们可以。”

“我们可以。”

“我们可以淹了——”

2

“整个班伦低地，如果我们高兴的话。”比尔和艾迪疑惑不解地看了看班恩，又看了看他带来的一大堆东西：木板，大锤、铁锹。

“我不干了，”艾迪看了一眼比尔说，“我们昨天就试过了，根本不行。水流把树根都冲走了。”

“这次准能成功，”班恩看着比尔，等他拍板。

“好，我们再、再试、试一次，”比尔开口了，“我今天早、早晨给、给、理、理、理、理奇打过电话。他说、说，他会、会晚、晚点、点到。也许他和斯坦、坦、坦利愿意帮、帮忙。”

“哪个斯坦利？”班恩问。

“尤利斯。”艾迪告诉他。艾迪还小心地看着比尔。他今天有点儿怪怪的——不多说话，对修水坝也没有那么高的兴致了。比尔看上去有些苍白，很遥远。

“斯坦利·尤利斯？我想我不认识他。他也上德里小学吗？”

“他跟我们同岁，不过刚上完四年级，”艾迪说，“因为小的时候体弱多病，他比我们晚一年入学。昨天你还觉得自己倒霉呢。幸亏你不是斯坦利。那些人老欺负他。”

“他是犹、犹、犹太人，”比尔解释说，“好、好多、多孩、孩子都不喜、喜欢他，因为他、他是犹太人。”

比尔把那木板扔在一边，站起身，拍拍屁股上的土，走到小溪边。比尔的手插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沉重地叹了口气。艾迪知道有什么重要的事要说。他神色严肃地看着他们两个。艾迪突然感到一阵恐惧。

但是比尔只说了一句：“你带哮、哮、哮喘喷雾剂了吗，艾、艾

迪？”

艾迪拍拍口袋。“足够了。”

“嗨，巧克力牛奶管用了吗？”班恩问。

艾迪笑了。“好极了!”说完他和班恩大笑起来。比尔笑着看着他们，却摸不着头脑。艾迪给他解释了一番，比尔点点头，也跟着笑了起来。

艾迪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

“看那德行。”比尔说，听起来出奇地像亨利·鲍尔斯。“我把你的脖子拧到脑后，让你看得见自己擦屁股。”

班恩笑得直不起腰来。比尔看了他一眼，手还插在裤子后面的口袋里，微笑着。对，是微笑着，但是看起来有点遥远，有点茫然。他看了看艾迪，然后扭过头对着班恩。

“小孩子都很娇嫩。”他说。

“是。”艾迪表示同意。但是却感到他不过只是作作样子而已。比尔有心事。等到时机成熟，比尔才会说出来。问题是，艾迪真想知道吗？“小孩子都很笨。”

“应该重新改造改造。”班恩还在笑个不停。

“你、你是、是教、教我们怎么修、修水坝呢，还、还、是在、在、这儿坐、坐一、一天呢？”

班恩站起来，看了看小溪。河水缓缓流过。肯塔斯基河流到班伦的时候，河面并不宽。但是昨天他们还是失败了。艾迪和比尔都不知道怎么才能在水流中找到一个支点。但是班恩知道。

3

那是一个美好的夏日。微风轻拂，天空湛蓝、晴朗，鸟儿在岸边的树丛里欢畅。艾迪不得不用了一次哮喘喷雾剂，之后整个上午他再也没有用那玩意儿。

前一天班恩还好像那么胆小，没有信心。现在身心投入地修着水

坝，仿佛一个志在必得的将军。他不时地爬上溪岸，泥乎乎的手叉在腰间，看看工程的进展情况。还不时地用手捋捋头发。到 11 点他们就搭起了一个古怪可笑的架子。

起初艾迪不敢相信，之后感到一种快感，再后来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感觉——不可思议、惊叹、愉快掺杂在一起。他无法用言语来描述这种全新的感觉。直到那天夜里，他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回想起那一幕，他才找到一个合适的词：力量。那种感觉就是——力量。他、比尔，也许就连班恩自己也从未想到，那就是力量。

他看出比尔也很投入——刚开始时还是满腹心事，可是后来就完全投入了。他还拍着班恩胖胖的肩膀说简直太不可思议了。班惠高兴得满脸通红。

班恩指挥艾迪和比尔用木板拦腰截断小溪，自己用大锤把木板钉进河床。然后又从溪岸上运来沙土、石块、淤泥填在两块木板之间。不到 20 分钟他就造出一条泥土和石块堆成的运河。艾迪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如果我们有水泥的话，那么不到下个周末全城就都得搬到开普老区去。”班恩说着把铁锹扔在一边，坐在岸边歇口气。比尔和艾迪笑起来，班恩也冲他们笑了笑。在上游木板后的水越积越高。

“太棒了!”艾迪惊叹不已。

“太伟、伟、伟大了。”比尔开心地笑了。

“是，”班恩说，“我们去吃点儿东西。”

4

他们坐在岸边吃着，不多说话，看着河水在水坝后面越涨越高。他们改变了溪岸两旁的地貌。艾迪看到：被分流的河水冲刷溪岸基部，对面溪岸快要塌了。

水坝上游的河水形成一个圆形的水洼。一处的河水溢上岸来，汩汩清流流入岸边的草丛。艾迪这才慢慢地明白过来：水坝已经修成

了。木板和堤岸之间的空隙形成新的水道。肯塔斯基河水在水坝后聚积起来。潺潺的溪流不见了；水坝上游的石头都已被水淹没；越来越宽的溪流经过时，草皮、泥土扑通扑通地落进水里，溅起一串一串的水花。

水坝下游的河道基本已经干涸，只有几道溪流穿过河床中央。不知在水底埋藏了多少年的石块露出水面，很快就被太阳烘干了。艾迪惊讶地看着这一切……心中又涌起那种奇怪的感觉。他们改变了这一切。他们。

班恩麻利地将吃剩的包装纸塞进装午餐的书包。艾迪和比尔不禁为他的食量感到惊讶。他们一边吃着，一边聊着。

突然艾迪叫起来："看，流过水坝的河水又变得一片混浊了。"

"哦，天啊！"艾迪腾地跳起来。"水流冲走了我们填的泥土石块！嗨，我们要是有水泥就好了。"

险情迅速排除了。但是就连艾迪也看得出，如果没人在旁边不时地填几锹新土，水流的侵蚀最终会冲垮整个水坝的。

突然身后传来一阵刺耳的叫好声："上帝，有人在班伦修了水库，真他妈的了不起。"

艾迪转过身，注意到班恩抿着嘴，听到这个声音显得很紧张。理奇·多杰和斯坦利·尤利斯站在上游远处那条小路上。

理奇跑到溪边，饶有兴趣地看了一眼班恩，然后拧拧艾迪的脸蛋。

"别这样！我讨厌你摸我的脸，理奇。"

"啊，你很喜欢，艾茨，"理奇冲他灿烂地一笑，"最近运气好吗？"

5

4 点左右他们才彻底收工。5 个人坐在河岸高处欣赏着他们的杰作，刚才比尔、班恩、艾迪一起吃饭的那块地方已经被水淹没了。就

连班恩自己也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一种成就感，夹杂着疲倦，还有一丝不安。他突然想到幻想国里的米老鼠。它知道如何让奇迹发生，却不知道如何让一切停止。

“真他妈的不可思议。”理奇·多杰轻声说着，推了推眼镜。

艾迪瞟了他一眼，但是理奇并不是在开玩笑；他神情严肃，若有所思。

小溪对岸那片起伏舒缓的土地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片沼泽。羊齿蕨和冬青丛泡在水里。沼泽还在不断地向西蔓延。被水坝拦住去路的肯塔斯基河，今早还在欢腾跳跃地流淌，现在已经变成一条沉静、宽阔的水带。

两点钟的时候，水坝后的水洼越来越宽，漫上河堤。水坝两侧泄水的通道几乎有河那么宽。大家赶忙四下寻找各种救援物资。只有班恩留守在那里，不停修补水坝上的裂缝。不一会儿，这一群拾荒者带回各种战利品：木板、废旧轮胎、一个锈迹斑斑的车门、一大块波纹钢挡板。在班恩的指挥下，他们又给大坝修建了两个侧翼，截住从两侧泄漏的河水。大坝现在看起来更加壮观了。

“别装酷了，”理奇说，“你简直是个天才，伙计。”

班恩笑了笑。“过奖，过奖。”

艾迪注意到班恩正看着理奇，有几分敬畏，又有几分警惕。艾迪完全理解。他认识理奇 4 年了，还摸不透他的脾气。在学校里，理奇各门功课都能得 A 或 B，但是品德操行却总是得 C 和 D。每次得了那么差的德育分回家，他爸爸就会对他一顿“严刑拷打”，他妈妈则哭得死去活来。他也会发誓今后好好表现，也还真能收敛几天。但是理奇的问题是他一分钟也静不下来，也管不住自己的嘴。但是班伦不是久留之地，他们也不能总在这里做“绿林”小子。他们总得离开班伦。可一回到那个世界里，理奇那张不干不净的嘴就会给他惹麻烦——和大人，就已经很糟糕了；若是碰到亨利·鲍尔斯那种小太岁，就更糟了。

他今天刚到的那一幕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还没等班恩开口跟他

打招呼，他就连滚带爬地跪在班恩脚下，开始行他的宗教大礼了——双臂伸展，每叩一个头双手都拍在泥乎乎的岸上，嘴里还念念有词。

理奇会模仿各种声音。他曾经告诉艾迪他的理想就是成为著名的模仿秀。艾迪对他的伟大理想感到无比钦佩，但是觉得对理奇太遥远了。

理奇发疯似地行着他的宗教大礼，模仿着他所说的“黑人吉姆的声音”，把班恩弄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

“别、别担、担心，”比尔忙说，“理、理、理奇说、就、就是这样。他是个疯、疯、疯子。”

理奇一下跳起来。“我可听见了，邓邦。你最好别管闲事，不然我也在‘干草堆’面前说你坏话。你好，‘干草堆’。我叫理奇·多杰，喜欢模仿各种声音。”说着向班恩伸出手来。班恩一头雾水，也伸出手。理奇猛地拽过他的手，班恩大吃一惊。理奇这才和颜悦色地握握他的手。

“我叫班恩·汉斯科，如果你感兴趣的话。”

“在学校见过你。”理奇说，他用手一指蔓延开来的水洼问道：“这是你的主意吧。那些笨蛋可想不出来。”

“你在说你自己吧，理奇。”艾迪辩驳道。

“哦，你是说这是你的主意了，艾茨？上帝，真对不起。”说着又一头扑倒在艾迪脚下，开始行他的宗教大礼。

“起来，别来这套，弄我一身泥！”艾迪惊呼。

理奇又跳起来，在艾迪的脸上拧了一把。“乖乖，聪明！”理奇高兴地叫着。

“少来，讨厌！”

“坦白交待，艾茨——谁修的水坝？”

“班、班、班恩教、教我们的。”比尔答道。

“太棒了。”理奇转过身，发现斯坦利·尤利斯站在他的身后，双手插兜，不做声地看着他表演。“这是男子汉斯坦利·尤利斯。”理奇告诉班恩。

“嗨。”斯坦利跟班恩打了个招呼，好像根本没看到理奇。

“你好。”班恩也向斯坦利问好。“二年级的时候我们在一个班。你是那种——”

“——从不说话的人。”斯坦利接过他的话，笑了笑。

“对。”

“即使斯坦利有一肚子话，也放不出一个屁来，”理奇又插嘴说道，“他就那样——乌拉——乌拉——乌拉——”

“闭、闭、闭、嘴、嘴，理奇。”比尔命令他。

“好，不过我得先告诉你们一件事，虽然找很不想说。我想你们的水坝要决口了。山洪就要经过峡谷，朋友们。咱们先把妇女和孩子疏散出去。”

说完裤腿也不卷——甚至连鞋也没脱——理奇就跳进水里，填堵水坝侧翼的豁口。一条眼镜腿上贴着一块印有红十字标志的胶布。比尔和艾迪相视一笑，耸耸肩。这就是理奇。让你受不了……但是跟他在一起真的很开心。

一个多小时的时间，他们一直在修理水坝。理奇毫无怨言地服从班恩的命令——这位将军麾下多了两员猛将，说起话来又变得很委婉——并且神速地完成各项任务。每做完一项，就跑回来，像英国士兵一样，一磕水淋淋的后脚跟，反手敬礼，向班恩报告请示新的命令，还不时地学看各种声音——德国统帅、英国管家、南方的参议员、新闻纪录片解说员——呵斥别人。

工程不但没有什么进展，反而险情不断。快 5 点的时候，理奇说的话真的应验了。车门、波纹钢、旧轮胎全被冲垮了。幸亏有泥土石块的支撑，形成一道二级堤坝。比尔、班恩和理奇坐在那里抽烟；斯坦利仰面朝天地躺着。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在看天，但是艾迪了解他。斯坦利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小溪对岸的树林，仔细观察那里有什么鸟儿可以记入他的“观鸟笔记”。艾迪自己盘腿坐在那里，回味着那令人沉醉的疲倦的快乐。此刻在他眼里这些哥们是世界上最棒的小伙子。他们在一起那么自在，那么投合。

他抬眼看看班恩，只见他笨拙地夹着半支香烟，不停地吐唾沫，好像他并不喜欢那香烟的味道。艾迪看着他把烟掐灭，又用土埋上。班恩抬头发现艾迪正看着他，不好意思地转过脸去。

艾迪看了比尔一眼，又看见了那种他不喜欢的表情。比尔的目光越过河水，注视着远处的树林。灰色的眼睛那么遥远，好像在思考着什么。脸上又是那副忧心忡忡的表情。艾迪觉得他简直是中了邪。

比尔好像看出了他的心事，回过头看着他。艾迪笑了笑，但是比尔却没有笑。他捻灭烟头，看了看大家。就连理奇也安安静静地想着自己的心事，这可真是少见。

艾迪知道如果不完全安静下来，比尔从不开口讲一些重要的事情。因为讲话对他来说实在是件太困难的事情。他突然希望自己有什么可说的，或者理奇又开始模仿谁的声音。他敢肯定比尔一开口就要告诉他们一些可怕的事情，一些改变眼前这一切的事情。艾迪不由自主地伸出手，从裤子后兜里掏出哮喘喷雾剂，握在手里。

“我能、能跟你们几、几、几个说点事、事儿吗？”

大家都望着他。“讲个笑话，理奇！”艾迪在心里喊着。“开个玩笑，多么粗俗都没关系，哪怕让他难堪也没关系，只要让他住口。不管是什么，我都不想听，我不想改变眼前的一切，不想体验恐怖的感觉。”

他的脑海里回响起那个阴沉嘶哑的声音：我一次收一毛钱。

艾迪浑身战栗，努力忘掉那个声音和那个声音在脑中产生的联想：内伯特大街上的那所老屋，杂草丛生的前庭，荒凉的花园一角上巨大的向日葵。

“当然，比尔，”理奇说，“什么事？”

比尔欲言又止，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说了。

“如、如、如果你、你、你们嘲、嘲、嘲笑我，我、我从此跟、跟你们断绝来往，”比尔说，“这很荒、荒、荒唐，但我发誓我没说、说谎。这真、真、真的发生了。”

“我们不会笑的，”班恩说着看了看大家，“是吧？”

斯坦利摇了摇头。理奇也摇了摇头。

艾迪真想说:“不，我们会嘲笑你的，比尔，我们会笑得肚子疼，还说你真愚蠢。现在为什么还不住口呢？”可是当然这话他说不出口。那毕竟是他们的头儿比尔呀。他痛苦地摇摇头。不，我们不会笑话你。这个时候他怎么笑得出来呢？

他们坐在高高的河堤上，看看比尔的脸，又看看蔓延的水洼和沼泽，又看看比尔，静静地听他讲在翻看乔治的相册时发生的怪事。相片里的乔治冲他点头，眨眼。他把相册扔出去，结果相册流出鲜血。他痛苦地讲了好长时间，讲到最后已经满脸通红，浑身冷汗。艾迪从没见过比尔结巴得这么厉害。

这个离奇的故事终于讲完了。比尔看着大家，既勇敢又恐惧。班恩、理奇、斯坦利脸上都是同样的表情——严肃、敬畏还有恐惧，没有一点怀疑的表情。艾迪感到一阵冲动，想跳起来大叫:“多么离奇的故事啊！你相信这种事吗？即使你相信，你觉得我们会相信吗？照片会眨眼睛！相册会流血！你疯了，比尔。”

但是他就是张不开口，因为他自己脸上也是同样严肃和恐惧。虽然他看不到，但是他感觉得到。这时艾迪注意到除了理奇，人人脸上都有异样表情。他知道那是什么，因为他自己脸上也有同样的表情——

认可。

内伯特大街 29 号就在德里货运场的外边。破败的老屋已经被封死。门廊倒在地上，院里杂草丛生。一辆锈迹斑斑的三轮车翻倒在高高的草丛里，一个轮子斜伸出来。

但是门廊左边的一块草地光秃秃的，从那里能看到地窖的脏兮兮的窗子嵌在坍塌的砖头地基里。6 个星期前，就是从其中的一个窗口，艾迪第一次看到那张麻风病人的脸。

6

星期六没有人跟他玩的时候，艾迪经常去那个货运场。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他就是喜欢去那儿。

他骑着车穿过威产姆大街，再沿着 2 号路向西北拐。内伯特大街教会学校就坐落在 2 号路拐角。破破烂烂的一幢木结构建筑，房顶竖着一个大十字架。有时候，艾迪听到里面传出音乐——唱的是福音书，不过艾迪一点儿也听不出什么虔诚的感觉。但是他还是喜欢这些声音。有时候他就在街对面的草地上停下一会儿，把车子靠在树上，装作看书的样子。实际上是在随着音乐摇摆。

碰到教会学校星期六放假的日子，他就一口气骑到货运场，骑到内伯特大街尽头的那个停车场。然后把车子靠在木栅栏上，看着来来往往的火车。艾迪特别喜欢看那些开向北方，满载崭新锃亮的福特汽车的货车。“总有一天我也会有一辆那样的汽车。”艾迪暗暗下定决心。“跟那些一样，甚至更好。或者也许是一辆卡迪拉克!”

货运场的入口原来有一扇大门，被一场暴风卷走了之后也没人修理，所以艾迪出出进进畅通无阻。但是若是布雷德克先生看到他，就一定把他赶走。有时一些货车司机以为他在那里晃来晃去准备偷东西，也追出他好远。

但是多数时候这里一片寂静。道口值班室里空无一人，窗子也被砸碎了。大概从 1950 年以来就一直再没有人全天看守。所以白天布雷德克先生把孩子们轰走，晚上一个守夜的人用探照灯来回巡视四五次。

不过有时一些流浪汉经常出没那里。如果货运场里有什么让艾迪害怕的，就是他们——那些胡子拉碴，皮肤皴裂，满手水泡，嘴角生疮的男人。他们坐着火车来，在德里逗留一段，再坐上火车去别的地方。有时候会碰到没有手指的流浪汉。他们总是醉醺醺地问你有没有香烟。

一天一个流浪汉从内伯特大街 29 号的门廊下钻出来，对艾迪说口交一次 25 美分。艾迪吓得浑身冰凉，直往后退。那个流浪汉的一个鼻孔已经烂掉，结了红红的痴。

“我没有 25 美分。”艾迪说着，一步一步向后退却。

“那一次一毛钱。”那个流浪汉声音嘶哑，朝他走过来。那人穿着绿色旧法兰绒裤子，膝盖上粘着脏兮兮的东西。他拉开裤子拉链，伸手进去。笑起来的时候红鼻子显得更加可怕。

“我……一毛钱也没有。”艾迪突然想到：天啊，他有麻风病！如果他碰到我，我就传染上了！他的意识清醒过来，撒腿就跑。他还听到那个流浪汉拖着腿在后面跑，听到自己跑过那片乱草地时鞋带的响声。

“回来，孩子！口交一次，不收钱。回来!”

艾迪飞身跳上自行车，喘着粗气，喉咙发涩，胸口闷闷的。他用力蹬车，加快速度。这时那个流浪汉已经抓住了挂在后面的车筐。车子晃了几下。艾迪回头看到那个家伙还跟在车子后面跑，紧咬着嘴唇，那样子好像又绝望，又气愤。

胸口好像压了一块大石头，但是艾迪还是越骑越快，想象着那双长满痂疥的手会随时抓住他的胳膊，把他从自行车上一把拉下来，甩在路边的臭水沟里。鬼知道在那里会发生什么事情。艾迪一直骑车穿过教会学校，来到 2 号路口，才敢回头看。那个流浪汉已经不见了。

差不多过了一个星期，当艾迪和理奇、比尔一起在车库里看连环画的时候，他才告诉他们这次可怕的经历。

“他得的不是麻风病，笨蛋，”理奇嚷道，“他得的是梅毒。”

艾迪看看比尔，想确定理奇是不是在开玩笑——他从没听说过有这种病。好像是理奇编造出来的。

“真有这种病，比尔？”

比尔很认真地点点头。

“得了那病会怎样？”艾迪问。

“浑身腐烂。”理奇回答得斩钉截铁。

艾迪吓得瞪大了眼睛。

7

从那天起，内伯特大街 29 号的那间老屋在艾迪的心中有着别样的光彩。荒草杂芜的庭院、坍塌的门廊、用木板封死的窗户，都莫名其妙地吸引着他。6 个星期前，他把车子靠在路边，穿过草地，走向那间老屋的门廊。

他的心在剧烈地跳动，只感觉口干舌燥——他那时的心情和比尔走进乔治房间的心情没什么两样。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在驱使着他，使他无法控制自己。

他的手里死死地抓着哮喘喷雾剂，但是奇怪的是，那天哮喘并没有发作。他觉得一切都静止了，只有那间老屋好像沿着一条看不见的轨道悄悄地向他逼近。

艾迪看了看门廊下面——空无一人。那并不奇怪。当时正值春季，9 月末到 11 月初的时候那些流浪汉才到德里来。在严寒的冬天到来之前，他们可以在这里找些挖土豆、摘苹果，修篱笆、谷仓、屋顶的零活。

那里虽没有流浪汉，但是却留下了许多在此停留过的痕迹：空酒瓶，又破又脏的毯子像条死狗般地堆在墙根，揉碎的报纸，一只旧鞋，还有垃圾味。那里落着厚厚一层树叶。

虽然艾迪不想这么做，但是却无法控制自己，最后还是钻进门廊下面。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使他感到有点儿头晕。下面的味道难闻极了——酒气、汗味夹杂着树叶腐烂的味道。

艾迪捂住鼻子，用手指捏着轻轻地把一条硬梆梆的毯子拽到一边。地窖的一扇窗子正在身后。窗子的一块窗格玻璃打碎了，其他几块蒙上了一层土。他精神恍惚，探身向前。越来越贴近那扇窗于，越来越贴近地窖的黑暗，闻到那陈朽、干腐的霉味，越来越靠近那里的黑暗。如果他的哮喘病在这个时候发作，那个麻风病人肯定能抓住

他。那种无痛的恐惧紧紧地箍住他的胸口，他的呼吸又变得急促起来。

他缩回身，看到了那张脸。它出现得如此突然，让人心惊肉跳，艾迪哑然失声。那张脸上双眼凸出、嘴唇撕裂。不是那个鼻子烂掉的流浪汉，但是很像。像极了。然而……那不可能是人。没人能全身烂成那个样子还活着。

那个人前额裂开露出森森白骨，上面还有一层黄色的黏乎乎的东西，像昏黄的探照灯一样盯着他。鼻子上只剩一根软骨架在两道血红的鼻孔上。一只蓝色的眼睛笑眯眯的，另一个眼窝里塞着一团深棕色的软乎乎的东西。那个麻风病人的下嘴唇干瘪得像动物的肝脏。它根本没有上嘴唇，一圈牙齿露在外面，好像在嘲笑谁。

一只手伸出那个破窗户，另一只手砸碎左边的玻璃。忍着疼痛摸索着，好像要抓住什么。各种甲虫到处乱爬。

气喘吁吁的艾迪哭了，弯着腰退出来。他几乎喘不过气，心跳得像发动机。那个麻风病人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银白色衣服，乱蓬蓬的头发里爬满小虫。

“来一次口交怎么样，艾迪？”那个幽灵声音嘶哑，仅剩的半边嘴冲他咧了咧。那幽灵说话的声调抑扬顿挫。“博比干一次要一毛钱，超过时间加 15 美分。”幽灵挤挤眼睛。“是我，艾迪——鲍勃·格雷。既然我们已经互相介绍过了……”说着一只手拍在艾迪的右肩上。艾迪失声惊叫。

“没关系。”那个麻风病人说。像梦一样，艾迪惊恐地看着那个幽灵爬出来。前额的骨头撞在窗框上，双手拼命地抓地上枯叶。肩膀挤出来。那只蓝色的眼睛始终盯着艾迪的脸。

“我来了，艾迪，没关系，”幽灵哑着嗓子说，“你会喜欢到下面来跟我们大家在一起的。你的一些朋友就在这里。”

那只手又伸过来了。艾迪吓得快疯了，在惊慌纷乱的思想的某个角落，艾迪突然清醒地意识到如果那东西碰到他的露在外面的皮肤，他就会开始腐烂。这个想法唤醒了他的已经麻木的思维。他迅速转过

身朝门廊的另一端爬过去。阳光透过木板的缝隙晃在脸上，布满灰尘的蛛网挂在头上。他回过头，看见那个麻风病人已经爬出了半截。

“跑可对你没什么好处，艾迪。”那个麻风病人叫着。

艾迪爬到门廊的尽头。这里有一段格子围栏。他低下头，毫不犹豫地钻过去。外面是一片玫瑰花丛，艾迪跌跌撞撞地站起来，穿过花丛，甚至没有感觉到花刺扎在身上的疼痛。他弯着腿一边向后退着走，一边掏出哮喘喷雾剂，对准喉咙喷了些药。当真没有发作？他一直在想那个流浪汉，他的头脑中在……在（上演一出戏）放映一部电影，一部恐怖电影。仅此而已。是自己吓唬自己！真他妈的笨蛋！

艾迪正要嘲笑自己，突然一双烂手从门廊下伸出来，狂怒地抓住玫瑰花丛，连根拔起。血一滴一滴流在花丛上。

艾迪尖声高叫。

那个麻风病人爬了出来。那人穿着小丑的衣服，胸前缀着一排硕大的扣子。它笑着看着艾迪，张开半张嘴，吐出舌头。艾迪吓得尖叫。那条舌头耷拉在外面，足有 3 英尺长，而且伸缩自如。箭头一样的舌头卷起泥土。黄色的黏液顺着舌头流下来，有臭虫在那黏液上爬来爬去。那簇刚刚露出一抹新绿的玫瑰花丛顿时枯死了。

“口交。”那个麻风病人低声说着，晃晃悠悠地站起来。

艾迪拼命朝他的自行车跑去，像上次一样。但这一次像在一场噩梦中，无论你多么使劲儿也跑不快……在那些梦里，你不是总听到、感觉到有一个幽灵在向你逼近？你不是总能闻到幽灵的恶臭的呼吸，就像艾迪现在闻到的味道一样？

他突然有一个离奇的想法：也许这真是场噩梦。也许醒来的时候躺在自己的床上，一身冷汗，浑身颤抖，甚至还哭了……但是还活着。很安全。然后又甩掉这个想法。那种魅力是致命的，是死亡的诱惑。

他没有立刻跨上自行车，而推着车把往前跑。他感到自己快被淹死了，淹死在自己的胸口。

“口交，”那个麻风病人又低声在说，“随时回来，艾迪。带着你

的朋友一起来。”

它那溃烂的手指好像触到他的后背。艾迪跳上车子，飞奔而去，没有在乎胸口的疼痛，没有在乎哮喘发作，也没有回头。直到回到家里，他才敢回过头来，只见到正准备去公园踢球的两个孩子。

那天晚上，他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一直手里紧紧地握着他的哮喘喷雾剂，定定地看着周围的影子，耳边又响起那个麻风病人的低语：“跑可对你没有好处，艾迪。”

8

“哇!”理奇充满了敬佩。比尔讲完他的故事后，艾迪第一个说出了自己的经历。

“还、还有、有香、香、烟吗，理、理、理奇？”

理奇把最后一根烟递给比尔，给他点上火。

“你不是在做梦，比尔？”斯坦利突然问。

比尔突然头。“不、不、不是、梦。”

“是真的。”艾迪低声说。

比尔突然看着他。“什、什、什么？”

“我说，是真的。”艾迪生气地看着他。“真的发生过。是真的!”艾迪无论控制自己——他还没有意识到自己要做什么——开始讲述从内伯特大街 29 号的地窖里爬出的那个麻风病人的故事。讲到一半时他就紧张得喘不过气来。到最后竟然又哭又叫，瘦弱的身体抖作一团。

大家都不安地看着他。斯坦利拍拍他的后背。比尔趁大家不注意时，不好意思地拥抱了他一下。

“没、没事、事了，艾迪。没事、事、事了。”

“我也看到了。”班恩突然说。他的声音既平淡又刺耳，还有几分恐惧。

艾迪抬起头，脸上挂满泪痕，双眼红肿。“什么？”

“我见到过那个小丑，”班恩说，“不过不像你说的那样——反正我见到的时候不是那样。他没有全身溃烂。他是……他是干的。”他顿了顿，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苍白的手。“我还以为他是具干尸。”

“像电影里？”艾迪问。

“像，也不像，”班恩慢慢地说着，“电影里的看上去都很假。很恐怖，但是你看得出那是化妆的效果。那些绷带，看起来太整洁了。但是这个家伙……看起来像真的干尸。金字塔的墓室里埋的那种。除了那身衣服。”

“什、什、什、么、衣、服？”

班恩看着艾迪。“胸前钉着一排橘黄色的大扣子，银白色的衣服。”

艾迪听得目瞪口呆。“要是你在开玩笑，就这么说。我还……还想着门廊下的那个麻风病人。”

“不是开玩笑。”班恩说，接着开始讲他的遭遇。他慢慢地说着，没有看其他人，好像为自己的行为深感羞愧。直到讲完故事，他才抬起头。

“你肯定是做梦吧？”理奇还是很怀疑。他看到班恩有点退缩，又接着说：“我不是不信任你，班恩。但是谁都知道气球不可能像你说的那样，逆风飞行——”

“相片也不会眨眼啊。”班恩说。

理奇看了看班恩，又看了看比尔，不知怎么说。指责班恩白日做梦是一回事；指责比尔则是另一回事。比尔是他们的头儿，大家都尊敬他。没人公开说过，也没有必要说。比尔是个有思想的人，无聊的时候他能想出可做的事情，他能记得别人都已经忘记的游戏。虽然说不清，但大家都感觉得到比尔身上有一些成年人才具备的东西——也许是责任感，在需要的时候，比尔会为大家担起责任。因此理奇相信比尔的故事，虽然那故事荒诞离奇。也许他不想相信班恩的故事……或者艾迪的故事。

“你从没遇到过那种事吗？”艾迪问理奇。

理奇摇摇头。

班恩又问:“那你呢，斯坦利？”

“没有。”斯坦利说完就看着别处了。他那张小脸面无血色，紧紧抿着嘴唇。

“遇、遇、遇到过、这种、事吗，斯、斯坦、斯坦利？”

“我说过了，没有!”斯坦利说着站起来，手插在兜里，走到河堤边上。他站在那里看着水流越过他们修的水坝，在第二道水闸后聚积起来。

“来吧，斯坦利!”理奇夹着嗓子，尖声尖气地模仿老太太说话的声音。“坦白地说出来，斯坦利，告诉老奶奶小丑的故事，我就奖给你一块巧克力饼。快说吧——”

“闭嘴!”斯坦利突然转过身，冲着理奇嚎叫。吓得理奇倒退两步。“快闭嘴!”

“好吧，老板。”理奇说着坐下了。他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斯坦利。斯坦利的脸憋得通红。但是看他那表情，与其说是生气，不如说是恐惧。

“没什么，”艾迪平静地说，“别放在心上，斯坦利。”

“不是个小丑。”斯坦利开口了。他的眼睛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好像在无望地挣扎。

“你、你、你说、说出来，”比尔也很冷静，“我、我、都说、说、说了。”

“不是个小丑。是——”

这时突然传来了内尔先生的叫骂声:“万能的主啊，看看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上帝啊!”大家仿佛挨了一枪，噌地跳了起来。

第八章　乔治的房间和内伯特大街的老屋

1

理奇·多杰关掉收音机，把车靠在路边，下了车，他听到自己沉重的呼吸。那块路标让他感到后背一阵一阵地发冷。他走到汽车的前面，一只手支在车厢盖上。马达声慢慢地消失了。四周一片寂静。

他看到那块路牌，开车过去，突然又回到了德里。25 年过去了，“臭嘴”理奇回家了。他已经——

他突然感到眼里有一种灼痛感，打断了他的思绪。他痛苦地叫了一声，急忙用手去捂脸。在大学里有一次他不小心把一根睫毛戴在隐形眼镜下边。那次也是这种感觉——但是那次只有一只眼睛疼，而这一次却是两只眼睛。

他的手刚抬起一下，那种痛感就消失了。

他又慢慢地低下头，心事重重地看着 7 号路。他在文特纳——海文出口下了高速公路。不知为什么他不想经过高速公路进城。当年他和他家人离开这个神秘危险的小镇搬到中西部去的时候，德里境内的这段路还正在修建。不——走高速公路也许会快一些，但是那也许是错误的选择。

于是他驾车沿着 9 号路穿过沉睡中的海文村，然后拐到 7 号路上。这时天色已经渐亮。

哦，这块路牌。它与竖立在缅因州 600 多个城镇边界上的路牌并无两样，但是为什么独独这一块这样揪着他的心！

佩诺布斯科特
县
德里
缅因州

笔直的 7 号路两旁栽满了松树和杉木。寂静的晨曦中那些树仿佛灰蓝色的烟雾，梦一般堆积在一间尘封已久、空气静止的房间里。

德里，他想。德里，我的上帝。德里。

我真不知道能不能面对那一切，理奇想着。我说的是真的，朋友。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面对。

昨夜恍然如梦。车行，梦行。现在他停下了——或者说是那块路牌使他停下来——猛然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那梦是真的。德里是真的。

他似乎无法停止回忆，他觉得这些回忆会把他逼疯的。他紧咬嘴唇，手掌紧紧地贴在一起，好像这样自己就不会爆裂开来。他觉得自己很快就要炸成碎片。心里有点儿疯狂地盼望着即将到来的一切。但是同时又更加怀疑自己该怎样度过接下来的这几天。他——

他的思绪又被打断了。

一只母鹿站在路中央。温顺的目光注视着理奇。那眼光里充满了好奇、没有丝毫恐惧。

他惊讶地看着那头母鹿，想着这是吉兆还是凶兆。他突然想起了内尔先生。那天大家都沉浸在比尔、班恩、艾迪的故事里。内尔先生一声怒吼，把他们一伙人吓得魂飞魄散。

看着那头鹿，理奇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发现自己在讲话……但是 25 年来他还是第一次想起模仿那个爱尔兰警察的声音。那声音像个巨大的保龄球打破黎明的静寂——那么洪亮，连理奇自己都不敢相信。

“万能的上帝！亲爱的，这么漂亮的姑娘在这荒郊野外做什么？

上帝啊！再不赶快回家，我就去告诉你爸爸了!”

回声未尽，惊起的鸟儿还没来得及抱怨他的惊吓，那头母鹿就冲他摆摆尾巴，消失在烟雾迷蒙的松林里，身后只留下一堆冒着热气的鹿粪。

理奇忍不住笑了。起初只是窃笑，随后想到自己很滑稽——一大早晨，站在离家 3400 英里的缅因州，学一个爱尔兰警察的声音，冲着一头鹿大喊大叫。由窃笑到格格地笑，又到放声大笑，最后几乎嚎叫起来。他不得不伏在汽车上，眼泪顺着面颊流了下来。

笑了好一阵，他才终于控制住自己，回到驾驶座位上，发动引擎。一辆运送化肥的卡车飞驰而过。理奇离开路边，又朝德里驶去。他现在感觉好多了，能够控制自己了……或许是因为他又动起来，向前行，梦又开始了。

他又想到内尔先生——内尔先生，还有水坝边度过的那一天。内尔先生询问他们是谁出的主意。他们 5 个人忐忑不安地看着对方。最后班恩站出来，面色苍白，低着头，脸不住地抽搐，竭力控制自己别哭出来。理奇现在想起来，那时可怜的孩子还以为因为他使威产姆大街上污水倒灌，得坐几个星期的牢。但是他还是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而且他那样做又迫使其他几个孩子站出来替他说话。如果不是那样，便是认为他们几个都是坏东西、懦夫。电视里的英雄可不是那样。不管好坏，班恩的举动把他们大家凝聚在一起，在过去的 27 年里把他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理奇在想从什么时候开始一切都变得不同了呢？是从他和斯坦利出现，一起帮忙修建大坝开始的吗？是从比尔告诉他们他弟弟的照片会摇头、会眨眼睛开始的吗？也许吧……但是理奇觉得这一副多米诺骨牌真正开始倒落是在班恩挺身而出，说“我教他们——”

2

“——怎么做。是我的错”那一刻开始的。

内尔先生站在那里，一言不发。他看看班恩，又看看水坝后越积越大的水洼，简直无法相信。他刚要开口，比尔也站了出来。

“那、那、那、那是、是、是、是我、我的主、主、主、主、主意。”他好不容易才说出这句话来，松了一口气。内尔先生站在那儿，面无表情地看着他。比尔又结结巴巴地说出后边的话：那不是班恩的过错；班恩只是偶然参与进来，教他们如何把水坝修得更好。

“还有我。”艾迪突然开口，跨上一步，站在班恩的另一边。

“‘还有我’是什么意思？”内尔先生问。“是你的名字还是你的地址？”

艾迪满脸通红。“班恩还没来，我就跟比尔在一起，”他说，“我就是这个意思。”

理奇也站到艾迪身边。突然他想到，也许模仿一两种声音可以逗内尔先生开心，便放过他们。但是又一想（理奇很少会有这种时候），没准那样会把事情搞得更糟。内尔先生看上去不像平时那么好心情。于是他只低声说“我也参加了”，然后就不再做声了。

“还有我。”斯坦利也跨前一步，站在比尔身边。

现在他们 5 个齐刷刷地站在内尔先生面前。班恩吃惊地看着大家——他们的支持把他惊呆了。那时理奇觉得班恩感动得快要哭了。

“上帝。”内尔先生发话了。虽然他听起来很生气，但是脸上却露出几分笑意。“我从没见过像你们这样的孩子。要是你们的父母知道你们在这儿，我保证今天晚上准有人挨揍。”

理奇再也忍不住了，就像平时一样，他只要一张嘴，就再也管不住自己了。

“你们老家现在情况怎么样，内尔先生？”理奇的小嘴说个不停。“啊，你好像得了红眼病。你是一个可爱的人。你真为你们国家增了光。”

“我马上就让你的屁股增光添彩，亲爱的小朋友。”内尔先生很冷淡。

比尔发了火：“看在上、上、上帝的份、份儿上，理、理、理奇

你住、住、住嘴吧!”

“好主意，邓邦先生，”内尔先生说，“我敢保证扎克先生不知道你跑到班伦的烂泥地来玩吧，对吗？”

比尔不敢正视他，摇了摇头，羞愧得满脸通红。

内尔先生看着班恩。“我想不起你的名字，孩子。”

“班恩·汉斯科，先生。”班恩的声音小极了。

内尔先生点点头，又看着远处的水坝。“这是你的主意？”

“对，怎么修。”班恩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噢，你是个工程师的材料，小伙子，但是你不了解班伦，也不了解德里的排水系统，是吧？”

班恩摇摇头。

内尔先生亲切地给他们介绍德里的整个排水系统。说着说着，大颗大颗的泪珠顺着班恩的脸颊流了下来。

“你们干的好事。现在威产姆大街、杰克逊大街和堪萨斯大街以及附近的四五条小街的 8 个中央集水池有 6 个倒灌了污水。”内尔先生冷冷地盯着比尔。“其中一个就供应你们家，年轻的邓邦先生。现在看看吧。水槽不漏水了；洗衣机不能排水了；水管里流出的污水灌进了地窖——”

班恩哭出声来。大家看了看他，又转过头去。内尔先生的大手抚在他的肩上。那只手粗糙有力，但是也很温和。

“好了，好了。用不着伤心，小伙子。也许事情还没有糟糕到那个地步。我说得夸张一点儿，只是为了让你们明白问题的严重。他们派我到这里看看是不是树刮倒了，挡住了溪水。常有这种情况。这件事只有我们 6 个人知道就行了。最近镇子上发生的一些事情可比污水倒灌更令人担忧。我在报告里就说发现了一棵被风刮倒的树，几个孩子帮我清除了障碍。我当然不提你们的名字。我也不提你们在班伦修水坝的事。”

他看了看眼前这 5 个孩子。班恩用手绢不停地抹眼泪；比尔满腹心事地看着水坝；艾迪手里攥着哮喘喷雾剂；斯坦利紧靠着理奇，一

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准备随时提醒他——如果理奇又要多嘴的话。

“你们这些孩子不应该到这种肮脏的地方来玩，”内尔先生接着说，“垃圾、污水、臭虫……你们怎么到这种又臭又脏的地方来玩。有 4 个干净的公园可以打球，我却在这里抓住你们。上帝!”

“我、我、我们、喜、喜、喜、喜欢这、这、这里，”比尔大着胆子说，“当、当我、我、我们在、在这里、里的时候，没、有、人给我们任、任、任何约、约、约束。”

“他说什么？”内尔先生问艾迪。

“他说我们在这里没有人给我们任何约束。”艾迪的声音很小，夹着喘息声，但是很坚决。“他说得对。”

理奇咯咯地笑了。“艾迪说得好！好样的!”

内尔先生转过头看着他。

理奇耸耸肩。“对不起。不过他说的是对的。比尔也是对的。我们喜欢在这里。”

理奇还以为内尔先生又会大发雷霆。但是使他感到惊奇——使他们都感到惊奇的是这个头发花白的警察笑了。“啊，”他说，“我小的时候也喜欢来这里玩，也没人禁止我来。但是你们现在记住我说的话。”他指着他们，每个人的脸上都很严肃。“如果你们要来这里，你们就要像现在这样一起来。一起来。明白吗？”

他们点点头。

“就是说你们要一直在一起。别走散，东一个、西一个地玩捉迷藏。你们都知道最近发生的事情。还有，我不禁止你们来这里，因为你们总是会来的。但是为了你们好，到这里，到任何地方，都一起去。”他看着比尔。“你同意我的看法吗，年轻的邓邦先生？”

“同、同、同意，先生，”比尔答道，“我、我们会待在一、一、一……”

“那我就放心了，”内尔先生说，“握握手吧。”

比尔伸出手，内尔先生握了握。

理奇甩掉斯坦利的手，走上前来。

“我们肯定会在一起，内尔先生。您真是个好人。好人!”他伸出手，抓住这个爱尔兰人的大手，使劲晃，脸上挂着微笑。

“谢谢，孩子。”内尔先生说着，抽回他的大手。“你想学爱尔兰话。现在你听起来像个地地道道的爱尔兰人。”

其他几个孩子都笑了，终于松了口气。笑的时候斯坦利还用责备的目光看了理奇一眼：成熟点吧，理奇!

内尔先生跟大家一一握手，最后握着班恩的手说：“你只不过是判断失误，没什么可内疚的，小伙子。那个水坝……你是看书学来的？”

班恩摇摇头。

“自己想出来的？”

“是的，先生。”

“我保证你将来一定能干成大事。不过班伦不是干大事的地方。”他环顾四周，沉思着。“这里什么大事也干不成。鬼地方。”他叹了口气。“把水坝拆了，亲爱的孩子们。现在就拆。你们快干。我到树荫下坐会儿，喝两口。”

“好的，长官。”理奇显得很谦卑，内尔先生这才满意地点点头。在班恩的指挥下——这一次是教他们怎样以最快的速度拆除水坝——孩子们又大干起来。内尔先生从上衣口袋掏出一个棕色的瓶子，灌了一大口。他咳嗽了一阵，又大口大口地喘气。眼睛湿汪汪的，慈祥地看着这些孩子。

“您的瓶子里装的是什么，先生？”理奇站在及膝深的河水里。

“理奇，你就不能闭嘴？”艾迪小声提醒他。

“这个吗？”内尔先生有点惊讶地看了看理奇，又看了看瓶子，上面没贴任何标签。“这是上帝赐予的止咳药，孩子。好，让我看看，你能不能干活干得像你的舌头摇得那么快。”

3

后来比尔和理奇一起走在威产姆大街上。比尔推着他的自行车；水坝修了又拆，他自然没精神骑飞车。两个孩子浑身是土，头发乱蓬蓬，没精打采的。

比尔和理奇走着，谁也不多说话。理奇突然想起比尔讲的照片会摇头、会眨眼的故事。虽然已是筋疲力尽，他头脑中突然生出一个想法。虽然有点疯狂……但是紧紧地吸引着他。

“比尔，”他说，“我们歇一会儿。我快累死了。”

“没门、门。”比尔说着还是停下了，小心地把他的自行车停在神学院门前的草地边上。两个孩子在宽阔的石阶上坐下来。

“真倒霉、霉、霉。”比尔阴沉着脸。他的下眼圈有些黑青。他的脸色苍白，看上去很疲倦。“等我、我们回到我、我家的时候，你最好给家里打个电话。”

“好的，一定。听我说，比尔——”

理奇顿了顿，想起班恩讲的干尸，艾迪讲的麻风病人，还有斯坦利没有说出的故事。他突然想起一件事，关于镇中心那尊塑像的事。但是感谢上帝，那只是一个梦。

他甩掉这些不相关的想法，向前一跃。

“咱们去你家，你说怎么样？去看看乔治的房间。我想看看那张照片。”

比尔震惊地望着理奇，想说什么，却说不出来；他太紧张了，只好摇摇头。

理奇说：“你听了艾迪的经历。还有班恩的。你相信他们说的吗？”

“我不知、知、知道。我想、想他们肯、肯、肯定看、看见什么东、东西了。”

“对，我也这么想。这里所有被杀的孩子，我想他们都有故事要

讲。班恩和艾迪与那些孩子不同的是，班恩和艾迪没有被抓住。”

比尔抬起眉头，但是并未感到奇怪。

“所以现在仔细想想，比尔，”理奇说，“一个穿着小丑衣服的人杀害孩子。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作，但是谁也解释不了疯子的所作所为，是吧？”

“对、对、对——”

“正是。那跟连环画里的蝙蝠侠没什么不同。”听到自己说的这番话，理奇更激动了。

他一时怀疑自己是真的想证明一些事情，还是为自己寻找借口，好看看那个房间，那张相片。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看到比尔激动不已，眼睛一下子亮了。

“但。但、但是那张照、照片和那些凶、凶杀有什、什、什么联系？”

“你觉得呢，比尔？”

没抬头看理奇，比尔低声说他认为相片和那些谋杀案没有任何关系。“我想那是乔、乔、乔治的鬼魂吧。”

“照片里的鬼魂？”

比尔点点头。

理奇想了想。他的脑子里装着许许多多关于鬼怪的故事。他相信世上确有这种东西。他乐意接受比尔的任何解释，这种逻辑使他非常痛苦。

“但是你说你很害怕。乔治的鬼魂为什么要吓唬你呢，比尔？”

比尔用手擦了一把嘴，那只手微微颤抖着。“可能他、他很生、生、生我、我、我的气，让他被、被害、害，是我的过、过、过错。我把他打、打发出去，用小、小、小……”比尔摆了摆手，那个字怎么也说不出口。理奇点点头表示他听明白比尔的话，但并不表示同意。

“我不这样认为，”他说，“如果你一刀刺在他的后背或者用枪打死他，那就不同了。甚至你，比如说，把你爸爸装了子弹的枪给他

玩，结果误杀了自己。但是那不是枪，只是一只小船。事实上是你并不想伤害他。”理奇伸出一根手指，像个律师一样在比尔面前晃动——“你只是想让小孩子高兴，对吧？”

比尔想起过去——很痛苦。在乔治死后的这几个月里，理奇的话第一次使他感到安慰了许多。但是他的心里仍然有个声音坚决地告诉他，他不能为自己开脱。那当然是你的过错；也许不全是，但是也有你的责任。

如果不是，为什么父母坐在沙发上中间会空着一个冰冷的位置？如果不是，为什么在饭桌上大家都沉默无语？只有刀叉磕碰的声音。知道最后你再也受不了了，请求他们是否能够原、原、原、原谅他。

他隐隐地感到自己好像是个鬼魂，可以说话，四处走动，却没有人听见他，看见他。

他不想承认自己应当受到谴责，但是对于父母的反应，他所能想到的另外一个解释则更糟：从前父母给予他的关爱和照顾都是因为乔治的存在。现在乔治走了，他也就一无所有了——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没有任何缘由。如果你把耳朵贴在那扇心灵之门上，你会听到他的心在疯狂地哀号。

他回想乔治死的那天自己做过的事情，自己的感受，自己说过的话，希望理奇说的是真的；同时又同样渴望他的话是假的。对于乔治来说，他肯定不是个好大哥。他们经常打架。那一天也打过吗？

不，没有。那天比尔自己身体不好，没有心情和乔治吵架。他一直睡着，做梦，梦到一种有趣的小动物（海龟）。他记不清到底是什么。醒来时听到外面的雨声小了，乔治正在餐厅里气呼呼地自言自语。他问乔治怎么啦，乔治进来说他想按书上教的叠只纸船，可是总是叠不成。比尔让他把书拿来。比尔现在还记得小船叠好了，乔治的眼睛光彩熠熠。那眼神使他觉得自己真的很了不起，觉得自己像个大哥。

那只小船害了乔治。但是理奇说得对——那跟给乔治一支子弹上膛的枪去玩不一样。比尔怎么也不可能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仿佛搬掉了心头的一块巨石，一下子感觉好多了。

他想告诉理奇，但是一开口却痛哭失声。

理奇不知所措，揽住比尔的肩膀。“你没事吧，”他问，“你没事吧，比尔，嗯？好了，别哭了。”

“我不想、想、想他、他被、被、被人杀、害！”比尔泣不成声。“我、我、我真的没、没、没想到会、会是这、这样！”

“上帝，比尔，我知道不是你的错，”理奇安慰他，“要是你存心害他，你把他从楼梯上推下去就行了。”理奇笨拙地拍了拍比尔的肩膀，紧紧地拥抱他。“好了，别哭了，好吗？听起来像个孩子。”

比尔渐渐地平静下来。他仍然感到心痛，不过这次的痛苦好像干净了许多，就像他自己用刀划开自己的身体，取出了里面的烂东西，感到一阵轻松。

“我、我不想、想他被人、杀、杀、杀害，”比尔还重复不停，“如、如果你、你、你告、告诉别人我哭、哭、哭了，我就拧、拧、拧掉你的鼻、鼻、鼻子。”

“我不说，”理奇保证，“别担心。不管怎么说，他是你弟弟嘛。如果我弟弟被人杀害了，我也会哭得死去活来的。”

理奇小心地观察比尔，看他是否真的平静下来了。他还用手绢擦着红红的眼睛，但是理奇知道他已经没事了。“我就想不通为什么乔治的鬼魂会纠缠你。所以那张照片也许跟……跟另外一个人有关系。那个小丑。”

“也、也、也许乔、乔、乔治不、不、不知、知、知道真相。也许他、他认、认为——”

理奇明白比尔想说什么，摆了摆手。“你死后才知道大家对你的看法，比尔。”

“我明、明、明白那句话的意、意、意思。”比尔说。

“那么你说该怎么办？”

“哼——哼？”

“咱们去到他的房间里看个究竟。也许我们能找到是谁杀害那么多孩子的线索。”

“我怕、怕、怕——”

“我也怕。”理奇说。他本来觉得就这么说说而已，这样就能说服比尔。可是他突然感到心里有什么沉沉的东西翻了个个，发现原来他说的竟是真的：他怕得要死。

4

两个人悄悄溜进邓邦家。

比尔的父亲还没下班，邓邦太太正在厨房里看书。厨房里飘出鳕鱼的味道。一进比尔家，理奇立刻给妈妈打了一个电话，告之他还活着。

“那儿有人吗？”理奇放下电话的时候邓邦太太高声问道。两人都呆住了，心虚地看着对方。比尔赶忙回答：“我、我，妈妈。还有理、理、理。理、理——”

“理奇·多杰，邓邦太太。”理奇高声回答。

“你好，理奇，”邓邦太太的声音远远地传过来，“留下来吃晚饭吗？”

“谢谢了，邓邦太太。半个小时后我妈妈来接我。”

“代我向她问好。”

“好的，我一定转告。”

“快……快走，”比尔悄声说，“说得够……够多了。”

他们上楼来到比尔的房间。房间里乱糟糟的，书堆得到处都是。桌子上还摆着一台旧打字机。那是两年前比尔的父母送给他的圣诞节礼物。比尔有时用它来写故事。自从乔治死后，更是如此。那好像能使他的心里感到片刻的安宁。

地板上还放着一部留声机。比尔选了几张唱片，打开留声机。虽然他心情很紧张，还是笑了笑。“他、他们不、不喜、喜、欢摇滚乐，

但是如果她听到音、音、音乐声就以、以为我们在、在我、我的房间里。快、快、快走、走吧。”

乔治的房间在走廊对面，门关着。理奇看了一眼，舔了舔嘴唇。

“他们没给门上锁？”理奇低声问比尔。突然间他真希望门是锁着的。他甚至不敢相信自己竟有这种想法。

比尔脸色苍白，摇摇头，转动门的把手。他走进去，回头看看理奇。过了一会儿，理奇跟进来。比尔关上房门。门锁碰上的时候理奇吓得差点跳起来。

他看看房间，既感到害怕又非常好奇。他首先注意到房间里空气干燥、散发着霉味——已经许久没有开过窗户了，他想。哎呀，好长时间没人来过这里了。想到这儿，他不禁浑身哆嗦了一下，又舔舔嘴唇。

他的目光落在乔治的床上，想着乔治现在正睡在墓地舒适的泥土下，在那里腐烂。他的手没有叠在一起，因为人要有两只手才能按照古老的仪式叠起双手。乔治下葬的时候只有一只手。

理奇清了清嗓子，比尔转过身，用询问的目光看着他。

“你说得对，”理奇的声音有点嘶哑，“这里很恐怖。我真想象不出你一个人怎么敢来这里。”

“他、他是我弟、弟嘛。”比尔的回答很简单。“有时我想、想、想来。那有什么。”

理奇看到靠窗的书桌上摆满了乔治的成绩卡片。看着那些卡片，理奇意识到卡片再也不会增加，乔治还没来得及和别的孩子一起排着队去上学就死了，仅仅留下几张幼儿园和一年级时的成绩卡片生命便无可挽回、永远地结束了。理奇第一次清楚地了解死亡的含义。“我会死的！”他的思想突然对他尖叫，暴露了他的恐惧。“谁都会死的！谁都会死的！“他的声音颤抖着，再也控制不住自己。

“是啊。”比尔压着嗓子，说着在乔治的床边坐下。“看。”

理奇顺着比尔手指的方向，看到地板上躺着一本相册。“我的相册，”理奇念着，“乔治·埃尔默·邓邦，6岁。”

6 岁！他的脑中又响起那个尖利的叫声。永远是 6 岁！任何人都可能！胡说！去他的！

“那是开、开、开着的，”比尔说，“以、以前。”

“现在合上了。”理奇有些紧张。他挨着比尔在床边坐下，看着那本相册。“好多书都会自己合上的。”

“书、书、书页，还有可能，但是封、封、封皮不、不会。相册的封皮却自己合、合上了。“他很严肃地看着理奇，苍白疲倦的脸上眼睛黑亮亮的。”但、但是它等、等、等着你、你再去把它打、打开。我这样想、想。”

理奇站起来，慢慢地走过去。窗子上挂着一块薄薄的窗帘，相册就躺在窗根下。理奇抬头看到比尔家后院里种的一棵苹果树，皱巴巴、黝黑的树干上挂着一个秋千，在那里荡来荡去。

他又低头看看乔治的相册。

一个已经干结了的褐紫红色的污点弄脏了厚厚的相册。可能是番茄汁吧，肯定是。不难想象乔治一边吃着热狗或者一个大汉堡包，一边看相册。咬了一大口，挤出的茄汁滴在相册上。小孩子总是那样。可能是番茄汁吧。但是理奇知道那根本不是。

他碰了碰那本相册，又缩回手来。相册冰凉。相册一直放在阳光照得到的地方，只不过挡了一层薄薄的窗帘，但是摸上去却是冰凉的。

哦，算了吧，理奇想。我一点儿也不想看他的破相册，全都是我不认识的人。要不我告诉比尔我改变了主意。我们可以回他的房间里看上一会儿连环画，然后回家吃晚饭，早点儿睡觉。今天实在太累了。等明天早晨我再醒来时，我就能肯定那东西是番茄汁了。就这么做。

他还是打开了那本相册，一双手好像是假肢，离他十万八千里远。他飞快地翻着相册。有几张空页。他翻过去，虽然不想这么做，却控制不住自己。有一张德里镇中心的相片，大概是 30 年代的梅恩大街和运河街，远处一片空白。

“没有乔治在学校的照片。”理奇看着比尔，感到既安慰又恼火。“你在骗我，比尔？”

“什、什、什么？”

“相册里最后一张照片是德里镇中心从前的样子。剩下都是空页。”

比尔站起来走到理奇身边。他看着那张德里镇中心的照片，好像是 30 年前。旧式的汽车、卡车，旧式的街灯，还有运河边散步的人们。他翻过那页，正如理奇说的，什么都没有。

不，等等——不是什么都没有，还有一个照片用的相角。

“本来在、在、在这儿，”他指着那个相角，“看、看。”

“哎呀！你觉得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不知、知、知道。”

比尔从理奇手里接过相册，放在腿上，一页一页翻回去，寻找乔治的照片。不一会儿他就放弃了，但是那相册并没有放弃，自己翻动起来，缓缓地，发出纸页翻动的声响。比尔和理奇瞪大了眼睛看着对方，倒退了几步。

到了最后一页，纸反停止了翻动。那张深褐色的德里镇中心的照片记载着早在比尔或者理奇出生前的城市面貌。

“哎呀！”理奇从比尔手里拿过相册。他的声音里没有丝毫恐惧，顷刻间脸上显出惊异的神情。“天啊！”

“怎、怎么了？是什么？”

“我们！是我们！我的上帝，快看！”

比尔凑过去。他倒吸一口凉气，理奇知道他也看到了。

在这张黑白照片里两个男孩正沿着梅恩大街，向梅恩大街与中央大街交叉的路口走去——在那里运河潜入地下，在地下流过大约一英里半。在运河边上低矮的水泥墙的衬托下，两个孩子显得更加清晰。一个穿着短裤，另一个穿着水手装，头顶戴着粗花呢帽子。他们好像在看街道那边的什么东西。毫无疑问，穿短裤的那个男孩正是理奇，另外一个正是结巴比尔。

好像在梦里一样，他们惊奇地看着相片中的自己。理奇紧张得感到口舌发干。照片里离他们几步远的地方站着个男人，手扶着帽边，衣服在风中飞舞，街上还有各种汽车。

“我、我、我、我不、不相、相、相信——”比尔说。这时照片里的东西开始动了。

本应永远停在十字路口的那辆汽车竟开过去了，排气管里还喷出一股一股的尾气。一只白色的小手从司机达上的窗口伸出来，做了一个左转弯的手势。汽车拐上法庭大街，驶出照片的白边，消失了。

各种汽车都开动起来，穿过十字路口。经过大概 28 年，那个男人的衣服下摆终于不再飘动。他把帽子稳稳地戴在头上，走了。

两个孩子转过弯，迎面走过来。过了一会儿，理奇看到一条狗正穿过中央大街走过来。那个穿着水手衣服的孩子——比尔——把手指放在嘴角，吹起口哨。虽然理奇已经吓得动不了，脑子里一片空白，但是他还是意识到他能听到那口哨声，听到汽车的马达声。那声音很微弱，像隔了一层厚厚的玻璃，但是的确听得到。

那条狗瞥了他们一眼，继续走自己的路。两个孩子笑得前仰后合。他们继续往前走，那个穿短裤的男孩一把抓住比尔的胳膊，指指运河那边，然后他们便向那边拐去。

不，理奇想着，不要去，不要——

他们来到那道低矮的水泥墙边。一个小丑猛地冒出头来，像一个可怕的木偶。那个小丑长着乔治的脸孔，头发梳在脑后，嘴角淌着油彩，露出阴险的笑容，两只眼睛好像两个黑洞。小丑一只手抓着 3 个气球，另一只手伸过来，揪住那个穿着水手衣服的男孩的脖子。

“不、不、不!”比尔大叫着，伸手去抓那张照片。

手伸进了那张照片。

“住手，比尔!”理奇惊叫一声，伸手抓住他。

已经晚了。比尔的指尖已经穿透了那张照片，伸向了另一个世界。他看到照片里的指尖粉红鲜嫩的血肉变成僵死的奶白色，又变成白色。那些手指变得越来越小，断开了。就像把手伸进一只盛满水的

玻璃碗时所看到的一样：水下的部分好像漂在水里，一点一点脱离了水上的那一部分。

比尔的手指上斜着划了几道伤口。好像他没有把手伸进照片，而是伸进了风扇的扇页里去了。

理奇抓住他的小臂，使劲往回拉，两个人都跌在地上。乔治的相册掉在地板上，啪地一声合上了。比尔用嘴含着手指，疼得眼泪都流出来了。鲜血顺着他的手掌流到手腕上。

“让我看看。”他说。

“疼、疼。”比尔手背向上，把手伸给理奇。比尔的中指、食指和无名指上有一道道刀伤。小指也差点碰到那张照片的表面（如果有表面的话），虽然手指没有被割伤，但是指甲被齐刷刷地剪掉了。

“天啊，比尔。”理奇惊呆了。他想到的惟一一样东西就是止血胶布。上帝，算他们走运——要不是他及时拉回比尔的胳膊，他的手指也许就全部被砍掉了。“我们得赶快处理一下。你妈妈该——”

“别、别、别管、管我、我、妈。妈。”比尔又一把抓过那本相册。血流在地板上。

“不要再打开了!”理奇惊叫着，用力抓住比尔的肩膀。“上帝，比尔，你的手指差点儿没啦!”

比尔甩开他，迅速地翻着相册。他脸上那严肃坚决的表情吓坏了理奇。受伤的手指在相册上印下新的血迹——现在看起来还不像番茄汁，但是等一段时间，干了之后就像了。

相册那页上又出现镇中心的街景。汽车、男人都凝固在那里。

两个孩子消失了。

照片上根本没有男孩的身影。但是——

“看。”理奇指着照片，低声说。他十分小心，手指离照片远远的。运河边那道低矮的水泥墙上有一道圆弧——是什么东西的圆顶。

好像是气球。

5

比尔用手绢缠住受伤的手指，很快手绢就被染红了，鲜血直流。两个人去了洗手间，比尔把手伸到水龙头下用凉水冲，直到流血止住。伤口看上去很细但是很深。理奇赶忙用止血胶布给比尔包扎好伤口。

“疼、疼、疼死了。”比尔忍不住低声叫道。

“哎，为什么要把手伸进去？你个笨蛋！”

比尔神情严肃地看着裹在手指上的一圈圈胶布。又抬起头看着理奇。“那、那、那是个小丑，”他说，“是、是、是个假扮成乔、乔、乔治的小、小丑。”

“说得对，”理奇说，“就是班恩看见的那个假扮成干尸的小丑。就是艾迪看见的那个假扮成流浪汉的小丑。”

“那个麻、麻、麻风病人？”

“对。”

“但是那真、真、真是、是个小、小、小丑吗？”

“是个怪物，”理奇断然地说，“一种怪物。一种怪物正在德里。杀害孩子。”

6

星期五早晨理奇一看到报纸上关于星期六日场电影连放两部恐怖片的广告，就忘了昨晚的不眠之夜——他最后不得不坐起来，拧亮壁橱里的灯。真是小孩子的把戏，但是不那样，他怎么都睡不着。到了第二天早晨，一切似乎又恢复了正常……哎，差不多吧。他开始觉得也许他和比尔看到的全是幻像。比尔手指上的伤口当然不是幻像，但是那也许是被乔治的相册割伤的。那么厚的纸页。完全可能。而且，没有哪条法律规定在今后的 10 年里他必须一直想着这件事啊。

要是换个大人，经历过那么恐怖的场面之后一定会马上跑去看精神病医生。而理奇·多杰起了床，早餐吃了一个大煎饼，看到报纸上宣传那两部恐怖电影的广告，看看腰包里所剩无几（哎……根本就一个子儿也没剩），就开始磨着爸爸给他分配点活干。

“恐怖电影？”温特·华斯说。

“对。”理奇一脸堆笑。

“非常想去？”温特·华斯又问。

“是！”

“如果你不能去看那两部垃圾电影，就失望得要死？”

“是，是，我会失望死的！”说着理奇从椅子上跃在地上，揪住喉咙，伸着舌头。这是理奇装乖学酷惯用的手法。

温特探过身，笑着对理奇说：“我想我正有你想做的事情。”

“真的吗，爸爸？”理奇冲爸爸笑笑……心里有点不安。

“哦，当然。你知道我们的草地吧，理奇？你对我们的草地很熟悉吧？”

“我当然知道，长官，”理奇又模仿英国管家的腔调，“草长得有点儿高。”

“正是，”温特附和着，“你，理奇，去改变这种状况。”

“我吗？”

“就是你。修剪草坪，理奇。”

“好吧，爸爸，没问题。”理奇说。但是心头升起疑团。爸爸指的不光是门前的草坪吧？

温特大笑起来。“所有的草坪，傻孩子。前后左右。等你干完了，我就给你两美元。”

“整块草坪才两美元？”理奇嚷起来，真的很伤心。“这可是整个街区最大的一块草坪！哎哟，爸爸！上次克拉克兄弟干的时候，你可给他们每人两美元啊！”

“没错，”温特承认，“但就我所知，他们明天并不想去看电影。如果他们要去的话，他们肯定有足够的积蓄。而你确实想去，并且发

现自己的钱不够。”说完温特又看起报纸。“他敲诈我，”理奇向妈妈告状，“我真希望您明白这简直是敲诈。”

“是的，亲爱的，我明白，”妈妈说，“下巴上粘了鸡蛋。”

理奇擦掉下巴上粘的鸡蛋。“三块钱，如果今晚您到家之前我把所有的草坪都能剪好？”

“两块半。”

“哦，天啊，”理奇还不死心，“您太吝啬了。”

“宝贝儿，”温特还在看着报纸，“快做决定。我要看拳击结果了。”

“成交了。”理奇叹了口气。家里人了解你的弱点，就知道怎么对付你，这想起来就憋气。

理奇一边修剪草坪，一边练习他的模仿秀。

7

星期五下午 3 点钟他就把前后左右的草坪全部修剪完毕。星期六兜里多了两美元五十美分，也算小发了一笔。他打电话约比尔，比尔沮丧地告诉他自己得去班戈，参加什么语言障碍测试。他又打电话找艾迪。艾迪比比尔还惨，要去拜访他那三个胖姑妈。斯坦利更倒霉，玩飞碟的时候不小心砸碎了落地窗，他父母罚他周末留在家里干家务。

理奇刚要离开客厅，突然想起了班恩·汉斯科。他从电话簿上查到班恩家的号码。拨通了电话。

“我很想去，可是我的零花钱都用光了。”班恩听起来很沮丧，为说出自己的窘迫感到难为情——其实，他把钱都买了糖果、汽水、薯条、牛肉干。

理奇刚发了一笔小财（又不想一个人去看电影），便慷慨地说：“我有的是钱。这次算你欠我的。”

“是吗？真的？你愿意？”

“当然，”理奇感到很不理解，“为什么不？”

“好的，”班恩高兴地说，“好的，太棒了！两部恐怖电影！你是说其中一部是关于狼人的吗？”

“没错。”

“太好了，我最喜欢看狼人的电影。”

“天啊，干草堆，别高兴得尿了裤子。”

班恩笑了。“那我在阿拉丁剧院门口等你，好吗？”

“好，说定了。”

理奇挂断电话，若有所思地看着听筒。他突然觉得班恩很孤独。这使他感到自己很了不起。他吹着口哨，跑上楼拿了几本小画书准备在电影开演前看。

8

天气晴朗，微风轻拂，凉爽宜人。理奇打着响指，哼着歌儿，朝电影院走着。他心情好极了。看电影让他很开心——他喜欢那里面的神秘世界，美妙的梦境。这么美好的一天，他为那些杂务缠身的人感到难过——比尔得去治他的结巴，艾迪要去看望他的姑妈。可怜的斯坦利整个下午都得趴在那里擦洗门前走廊上的台阶，还要打扫车库。

理奇从裤子后兜掏出他的游游球来玩，想让那小玩具老老实实地停在他的手里。他一直想学会这么一手。但是到现在，还是玩不转。越想学会，就越弄不成。那小玩意儿不是顺着线圈滑下去，又突然跳起来，就是被线缠住，不肯滑上来。

走着走着，理奇突然看到一个身穿米黄色百褶裙，白色无袖罩衫的女孩坐在一家杂货店门前，吃着蛋卷冰淇淋。红褐色的头发垂在肩上，在阳光下一会儿闪着红棕色，一会儿闪着金黄色。理奇知道只有一个女孩的头发是这种特殊的颜色——贝弗莉·马什。

理奇很喜欢贝弗莉。不过。他虽然喜欢她，但绝没有别的意思。他喜欢她的漂亮，但是更主要的是因为贝弗莉很坚强，有幽默感。而

且，她还经常抽烟。总之，他喜欢她，因为她是个好人。理奇还必须承认，她是个美人。

理奇准备学汉弗雷·鲍嘉的声音（至少他自己这么认为。可在别人听起来他还是理奇，只不过好像有点伤风），朝她坐的长椅走过去。

“你好，亲爱的。”理奇说着走过去，看着街上来往的车辆。“在这里等不到巴士。纳粹已经切断了我们的退路。飞机今晚子夜起飞。你坐飞机离开。他需要你，亲爱的。我也需要你……我总会挺过去的。”

“嗨，理奇。”贝弗莉招呼他。当她转过身来的时候，理奇看到她的右脸颊上有一块黑青。他又被她漂亮的容貌惊呆了……只想到她真的很美。直到这一刻他才相信电影以外真有这么漂亮的女孩，或者说他认识的漂亮女孩。那块瘀伤让他注意到她的美丽：灰蓝色的眼睛，红润的嘴唇，洁白无瑕的肌肤。鼻子上还有几个小雀斑。

“看到什么新鲜事了？”贝弗莉问他，头微微向后仰着。

“你啊！亲爱的。”

“你讨厌，理奇。”听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汉弗雷·鲍嘉。”贝弗莉笑着说。

理奇在她身边坐下。“你去看电影吗？”

“我没钱，”她说，“我能看看你的游游球吗？”

他把游游球递给她。“我应该把它卷回来，停在我的手里。但是怎么也玩不好。”

她把手指套在线圈上，翻起手掌，那个游游球就老老实实地蹲在她的掌心里。她又用手指轻轻一弹，游游球便滑到线的末端，睡在那里。贝弗莉一钩手指，游游球又醒过来，沿着线圈爬到她的掌心里。贝弗莉给他表演了各种各样的玩法，让理奇看得目瞪口呆。

“能教我怎么让这玩意儿睡觉吗？”

“我想可以。我还从没教过别人呢。”接下来的 10 分钟，她用心地教理奇怎么让游游球停在线绳上。

理奇看看街对面梅瑞尔信托公司上的大钟，一下子跳起来，急忙

把他的玩具塞进兜里。“天啊，我得走了，贝弗莉。我得去见‘干草堆’。他该以为我改变主意了。”

“谁是‘干草堆’？”

“哦，班恩·汉斯科。我管他叫干草堆。”

贝弗莉皱了皱眉头。“那可不好。我喜欢班恩。”

“别逗我了，小姐。”理奇学着匹克尼尼的声音，又是翻眼睛，又是摆手。“别逗我，你真会开玩笑，女士。”

“理奇。”贝弗莉的声音很低。

理奇不笑了。“我也喜欢他，”他说，“前两天我们一起在班伦修水坝——”

“你们去那儿了？你们去那里玩？”

“没错。我们一伙人。那里真好玩。”理奇又看了一眼大钟。“我真得走了，班恩还等我呢。”

“好吧。”

他又停下来，想了想说：“如果你没什么事，跟我们一起去吧。”

“我跟你说了，我没钱。”

“我付钱。我有好几块呢。”

她把剩下的一点冰淇淋扔进垃圾桶，那双灰蓝色的眼睛笑眯眯地望着他。她假装捋捋头发，问他：“哦，亲爱的，我是被邀请出去约会吗？”

理奇一下慌了手脚，他感到自己的脸膛发烫。他突然感到很不自然，垂下眼睛，躲开她那笑盈盈的目光。每当他不知所措的时候，理奇就会装疯卖傻。

“对，是约会！”他尖叫着，扑通一声跪在贝弗莉脚下，握住她的手。“去吧！去吧！如果你拒绝了，我就会自杀的。答应吧，好吗？”

“哦，理奇，你真是个疯子。”她说着咯咯地笑起来……但是她的脸颊不也有点红吗？那使她看上去更漂亮。“再不起来，警察就把你逮起来了。”

他站起来，又扑通一声跪在她的身旁。他觉得自己的沉着又回来

了。他相信，当你头晕目眩、不知所措的时候，一点愚蠢总是很起作用。“你去吗？”

“当然去，”她说，“非常感谢。想想看，这可是我第一次约会。今晚我就要记在日记里。”她双手握在胸前，眨眨长长的睫毛，笑起来。

“我希望你不要那样说。”理奇说。

她叹了口气。“你一点儿也不浪漫。”

“一点没错。”

但是他心里还是很快乐，好像整个世界离他很近，很友好。他不时地从眼角偷看她。她看着商店橱窗里的衣服、睡袍、毛巾、瓶瓶罐罐。他偷偷地看她的头发，下颏的轮廓，白皙的胳膊，清晰的唇线。这些都让他无比快乐。他说不出个所以然，只是感到很遥远。该走了，去见班恩。可是他真想在这儿多坐一会儿，看着她的目光在橱窗之间移动。看着她真好。跟她在一起真好。

9

孩子们都挤在那里买糖果、爆米花，到处也不见班恩的影子。

“也许他已经进去了。”

“他说他没有钱。那个凶神恶煞似的收票员决不会让他进的。”理奇翘起手指，指指科尔夫人。

“嗨，我不想等不到他就先进去，可是电影就要开演了。”理奇说。“他到底去哪儿了？”

“你可以买张票留在票房那里。”贝弗莉的建议听起来不无道理。

“等他来了——”

正在这时班恩出现在街角。他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胖胖的肚子颤巍巍的。他看见理奇，赶忙跟他招手。突然他看到了贝弗莉，手停在了空中，惊奇地瞪大双眼。他放下手，慢慢地走了过去。

“嗨，理奇。”他说着看了贝弗莉一眼，好像再多看一会儿，自己

的脸就会红了似的。“嗨，贝弗莉。”

“你好，班恩。”她说。接着是一阵奇怪的沉默——不完全是尴尬；理奇觉得那几乎是一种震颤的力量。他感到一丝嫉妒，因为有一种感情在他们之间交流。不管是什么，他都被排除在局外。

“哎呀，干草堆!”理奇又来了。“我还以为你吓得不敢来了。这电影会吓得你掉 10 磅肉。哦，会让你的头发变白。等你走出剧院的时候，得要领坐员搀着你。你会吓得浑身发抖。”

理奇转身要去买票。班恩碰了碰他的胳膊。他吞吞吐吐，看了一眼贝弗莉。她正笑眯眯地望着他。班恩终于还是说了。“我本来在这儿，”他说，“但是我刚拐弯就看到那帮家伙走过来。”

“哪伙人？”理奇问，但是他心里已经明白是谁了。

“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还有贝尔茨·哈金斯。”

理奇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他们肯定已经进去了。我没看见他们在那里买糖果。”

“嗯，我想也是。”

“我要是他们，我根本不用花钱来看什么恐怖电影。”理奇说。“只要在家里照照镜子就行了。还可以省几个钱买面包。”

贝弗莉开心地笑了，班恩却笑得很勉强。班恩心里很清楚，上星期那天，亨利·鲍尔斯开始只是想教训教训他，但是最后就想杀他了。

“跟你说，”理奇安慰他，“我们坐在楼座，而他们会全部坐在楼下第二排或第三排，翘着二郎腿。”

“你能肯定？”班恩问道。他不敢说理奇理解那些家伙对他是多大的威胁……当然，亨利是最大的威胁。

理奇，3 个月前他也刚刚逃过亨利一伙的毒打，深深地了解亨利和他的那伙死党。

“要是我没有十足的把握，我就不会进去了。”他说，“我想看那两部电影，但是我可不想为看电影而搭上性命啊。”

“再说，如果他们找碴儿，我们可以告诉福克斯先生把他们轰出去。”贝弗莉说。

班恩怀疑地看着贝弗莉和理奇。

“你不能让他们毁了你的生活，”理奇耐心地开导他，“明白吗？”

“我想也是这样。”班恩叹了口气。实际上，他根本不理解理奇的话……但是贝弗莉的存在使他心里的天平倾斜了。如果她没来，他会劝理奇改天再看电影。如果理奇坚持，他就先撤了。但是贝弗莉在这儿，他不愿在她面前表现得像个胆小鬼。而且，能和她在一起，坐在楼座阴暗的角落，对他有一种强大的吸引力。

“我们等电影开演了再进去。”理奇笑着，对准他的胳膊猛打一拳。“笨蛋，干草堆，你还想长生不老吗？”

他们站在外面一直等到电影开始。理奇学着内尔先生的爱尔兰口音，给贝弗莉讲了那天在班伦的故事。贝弗莉一开始只是咯咯地笑着，后来忍不住大笑起来。班恩也放松了一些。可是他的目光却不断地在阿拉丁剧院的玻璃门和贝弗莉的脸上游移不定。

10

楼座上还不错。理奇看到亨利和他那帮狐朋狗友坐在楼下第二排。有五六个，都穿着大头皮鞋，翘着二郎腿。福克斯先生走过去提醒他们把脚放下，他们就放下。福克斯先生刚转身离开，他们又把脚伸上来。过上 5 分钟、10 分钟，福克斯先生又走过去，那一幕便又重新上演一次。他们知道福克斯不敢把他们撵出去。

片子很棒。不过那部《少年狼人》比较恐怖……可能还因为那个狼人好像有点忧郁。一切都不是他的过错，是那个催眠士毁了他的一生。而那个催眠士之所以能够得逞是因为那个变成狼人的孩子对一切总是满腔愤怒和怨恨。理奇怀疑世上是否真的有人那样压抑自己的怨恨。亨利·鲍尔斯就是满腔怨恨，不过他当然从不掩饰了。

狼人终于被杀掉了。在最后一幕一个警察很严肃地告诉他的同事，这应该教育人们不要轻易去玩只有上帝才懂的游戏。幕落了，灯亮了，人们不停地鼓掌。虽然有点头疼，理奇还是觉得很过瘾。他也

许应该尽快去看眼科医生，再换一副眼镜。

班恩扯扯他的衣袖。“他们看见我们了，理奇。”声音里充满惊慌。

“嗯？”

“鲍尔斯和克里斯。他们出去的时候抬头看这儿。看见我们了!”

“没关系，没关系，”理奇说，“冷静点儿，干草堆。冷静点儿。我们从侧门出去。不用怕。”

他们下了楼，理奇带路，贝弗莉走在中间，班恩垫后，走两步就回头看看。

“那些家伙真的要报复你吗，班恩？”贝弗莉问道。

“是的，我想是。”班恩说，“学校放假那天我跟亨利·鲍尔斯打了一架。”

“他打伤你了吗？”

“没能得逞，”班恩说，“我想因此他们还不罢休。”

“那个混蛋也吃了亏，”理奇低声说，“我听人这么说的。我想为这他也不会甘心吧。”理奇推开剧院出口的门，三人来到阿拉丁剧院和安娜快餐店中间的一条小巷。小巷尽头用一块木板封住了。一只在垃圾箱里找食的猫嗖地从他们身边蹿过去，翻过巷子尽头的那块木板。一个垃圾桶的盖子咔嗒一声关上了。贝弗莉吓了一跳，紧紧抓住理奇的胳膊，紧张地笑了起来。“我还想着电影里那些可怕的镜头。”她不好意思地解释道。

“你不会——”理奇刚开口，背后传来亨利·鲍尔斯的声音。

“你们好，臭小子。”

3 个人吃惊地转过身。亨利，维克多和贝尔茨正站在巷口。他们身后还站着两个家伙。

“妈的，我就知道躲不过去。”班恩低声抱怨着。

理奇立刻转身想退回阿拉丁剧院。但是身后的门已经锁上了，根本没有办法从外面打开。

“说告别吧，臭小子。”亨利说着朝班恩冲过来。

接下来发生的一切理奇觉得像是电影里的情节——在现实生活中决不可能有这种事情。现实生活中，小孩子打打架，捡起牙齿，就回家了。

而这一次却完全不同。

贝弗莉一步跨上前，又闪向一边，好像要迎接亨利，跟他握手。理奇听到亨利的鞋钉敲击路面的声音。维克多和贝尔茨紧随其后，另外两个家伙堵在巷口。

“不许欺负他!”贝弗莉高声呵斥道。“有本事去找跟你力气相当的人决斗。”

“他蠢得像头死大象，婊子。”亨利吼叫着，丝毫没有男子汉的风度。“你滚开——”

理奇伸出一只脚。他并不是故意的，他的脚伸出去了，就像说俏皮话一样自然。亨利绊在上面，跌倒在地上。小巷的砖路上洒满了垃圾，亨利像游戏转盘一样滑出好远。

他慢慢地站起来，衬衫上沾满了咖啡渣、烂泥、莴笋。“你们死定了!”他厉声尖叫。

班恩刚才吓呆了，这会儿才醒过神来。他怒吼一声举起一个垃圾桶，用力掷出去，正砸在亨利的后腰上，把他打倒在地。

“我们快走!”理奇高声叫道。

他们朝巷口跑去。维克多挡在前面。班恩咆哮着，一头撞在维克多的肚子上。“嗷!”维克多哼叽一声，坐在了地上。

贝尔茨抓住贝弗莉的辫子，将她一把推在墙上。贝弗莉跳起来，就往巷口跑。理奇跟在后边，顺手抄起一个拉圾筒盖，当贝尔茨一拳打过来的时候，理奇举起盖子。只听“砰”的一声，直震得理奇胳膊发麻。贝尔茨抱着那只肿胀的手，尖叫着蹦来蹦去。

理奇转身去追班恩和贝弗莉。这时守着巷口的一个家伙抓住了贝弗莉，班恩正和他扭打。另一个家伙雨点般的拳头落在班恩的后腰上。理奇飞起一脚，正揣在他的屁股上。那家伙疼得高声嚎叫。理奇一手抓住贝弗莉，一手抓住班恩，喊道:“快跑!”

他们沿着中央大街跑过去，行人都回过头来看着他们。班恩的大肚子一颤一颤；贝弗莉的辫子甩来甩去；理奇用手扶着眼镜。他的头还嗡嗡地响，刚刚挨过一拳的耳朵好像要肿了，但是他感觉好极了，忍不住大笑起来。贝弗莉也笑起来。班恩也跟着大笑起来。

他们穿过法庭街，一屁股坐在警察局门前的长凳上：此刻这里似乎是德里惟一安全的地方。贝弗莉搂着班恩和理奇的脖子，紧紧地拥抱他们。

“太棒了!”她的眼睛闪烁着喜悦的光芒。“你们看见那些家伙的狼狈相了吗？你们看见没有？”

“我看见了，清清楚楚。”班恩上气不接下气，“我再也不想看到他们了。”

他们又开心地大笑起来。

“失败者俱尔部万岁!”理奇慷慨激昂地叫个不停。“乌拉！乌拉！乌拉!”

一个警察从二楼的窗口探出头，高声命令他们：“你们这些孩子快离开这里！现在就走！快走!”

理奇刚要开口回答，班恩踢了他一脚。“闭嘴，理奇。”话一出口，班恩简直不能相信那是自己说的。

“对了，理奇。”贝弗莉也说。温柔地看着他。

“好吧，”理奇说，“你们想干点儿什么？去找亨利·鲍尔斯，问问他是不是想一对一地决斗？”

“闭嘴吧。”贝弗莉嗔怪他。

“嗯？什么意思？”

“没什么，”贝弗莉说，“有的家伙太傲慢。”

满脸通红的班恩吞吞吐吐地问道：“那家伙弄疼你的头发了吗，贝弗莉？”

她冲他温柔地笑笑，立刻明白了一件她一直在猜测的事情——是班恩寄给她那张写了优美的俳句的明信片。“没有，不太疼。”他说。

“咱们到班伦去玩吧。”理奇建议。

于是他们就去了那里——或者说逃到那里。后来想起来，理奇觉得那成了那个夏天的主题。班伦是他们的天堂。贝弗莉是第一次来到班伦。他们穿过肯塔斯基河那条修有堤坝的支流，踩着水坝的残迹，找到另一条小路，终于爬上东边那条支流的河堤。往左看去是那两根水泥圆柱。水泥圆柱的脚下一根根粗大的管子伸在溪水上方。一汩汩泥乎乎的脏水就从这些排水管流进肯塔斯基河。有人在上游的镇子里大便，现在又从这里流出来了，班恩想着，又想起那天内尔先生对德里排水系统的介绍。他隐隐约约感到一种无助的愤怒。河水里曾经有鱼儿游来游去，现在却连一个癞蛤蟆也见不到，只能捞起一把手纸。

“这里真漂亮。”贝弗莉感叹着。

“是，不错，”理奇表示赞同，“没有黑蝇，风也吹走了那些蚊子。”

那边传来一阵汽笛声。他们看到一列长长的货车轰隆隆地驶过远处的河堤，向货运场行进。哎，要是一辆客车，人们就会看到这美丽的景色了，理奇想。先看到开普老区穷人住的房子，然后是肯塔斯基河对岸长满竹子的沼泽地，最后在即将驶过班伦之前，还能看到垃圾如山的碎石坑。

这时他突然又想起了艾迪的故事——内伯特大街废弃的老屋下藏着的麻风病人。他把这个想法赶出脑子，转身问班恩：“你最喜欢哪个部分，干草堆？”

“嗯？”班恩不好意思地转过头。当贝弗莉欣赏着远处的肯塔斯基河，想着自己的心事的时候，班恩一直看着她的侧影……看着她脸上的那块瘀伤。

“那两部电影，笨伯。我最喜欢哪部分？”

“弗兰斯坦拿那些尸体喂鳄鱼那段，”班恩说，“我最喜欢那段。”

“那太可怕了！”贝弗莉说着，不禁哆嗦了一下。“我讨厌那种东西。鳄鱼啊、水虎鱼啊和鲨鱼。”

“是吗？什么是水虎鱼？”理奇好奇地问。

“一种小鱼，”贝弗莉说，“长着小小的牙齿。但实际上它们是一

种鲨鱼。如果你掉进有水虎鱼的河里，就会被它们吃得只剩下骨头。”

“哇！我真想有几条那种鱼。”理奇高兴地说，“我就把它们放在亨利的澡盆里。”

班恩咯咯地笑了。“不知道他洗不洗澡。”

“我可不知道那个，但是我知道的是我们必须提防那些家伙。”贝弗莉说着摸了摸脸上的伤痕。“前天我爸打的，因为我打碎了一摞盘子。一星期一次就够了。”

一阵沉默。理奇赶忙聊起电影中他最喜欢的情节，打破了沉默。贝弗莉发现河地上有一些雏菊，便摘了一朵。当她举着那朵雏菊蹭他们的下巴的时候，两个人都感到肩头上的轻抚，都嗅到了她发上的清香。她的脸庞靠近班恩的脸，只那么短暂的一刻，那一夜便梦到她那短暂又永恒的凝视。

他们的谈话刚刚结束，就听到小路上传来了沙沙的脚步声——比尔·邓邦站在那里，后面还跟着一个孩子。理奇知道他叫布雷德利，有些口齿不清。

“老大!”他说着又改成英国管家的声音。“很高兴见到你，邓邦先生，我的主人。”

比尔笑眯眯地看着他们——当比尔看了看他、班恩、贝弗莉，又看了看那个什么布雷德利的时候，理奇心头浮起一种异样的肯定。比尔的眼睛告诉他，贝弗莉是他们中的一员。而那个布雷德利却不是。他也许今天在这里停留一会儿，也许还会再来。但是，对不起，失败者俱乐部的会员已满。我们已经有了有语言障碍的会员了——他不是他们中的一员。

这个想法突然使他感到一种毫无理性的恐惧。好像一个游泳的人刹那间意识到自己已经游得太远，水已经没过头顶。直觉告诉他：我们被卷进了一件事情，被选中了参加。这绝不是偶然。我们都在这儿吗?

然后这个直觉就像摔在石头地板上的碎玻璃一样，混杂在一起，毫无意义。再者那也没有关系。比尔在这里，他会料理一切，不出乱

子。在他们当中，比尔最高也最帅。理奇歪过头，看见贝弗莉的眼睛注视着比尔；远处班恩怏怏不快地看着贝弗莉的脸。比尔还是他们当中最强壮的一个——不仅是体力上。理奇还不懂“感召力”和“魅力”的含义。他只知道比尔身上深深地埋藏着一种力量，而且会在许多场合，出其不意地表现出来。理奇猜想如果贝弗莉喜欢上比尔，班恩就不会嫉妒（他会嫉妒，理奇想，如果贝弗莉喜欢我的话）；他会认为那是很自然的事情。除此，比尔还很善良。他的身上闪耀着善良和力量的光芒。他就像旧时电影里的骑士，强壮、善良。

比尔·邓邦双手叉腿，站在那里灿烂地笑着。“好、好、好，现在大家都在、在、在这、这里。我、我们玩、玩、玩什、什、什么？”

“有烟吗？”理奇满怀希望地问。

11

5 天后，也就是快 6 月末的时候，比尔告诉理奇他想去内伯特大街，到艾迪看到麻风病人的那个门廊下看看。

“你说什么？”理奇感到很震惊，又有点好奇。

“我想。想、想去看、看看那个门廊下面。”比尔说。他的口气很坚决，但是却不看着理奇。

理奇又说：“那里什么都没有。他可能就看到了一个流浪汉，然后就添油加醋。上帝啊，你还不了解艾迪吗？”

“没、没错，我了、了解艾、艾、艾迪。但、但是你还记、记得相、相册里的那张照、照、照片吗？”

“记得，但是——”

“听、听、听我、我说。”比尔直视着理奇，讲得很慢。他又分析了班恩的经历和艾迪的经历的相似之处，又把它们和那张会动的照片联系起来。比尔推测从去年 11 月以来德里所有死去的孩子都是被那个小丑杀害的。“而、而且也、也、许还不止他们，”比尔最后说，“还、还有所、所、所有那些失、失踪的孩、孩子呢？”

“那你想要什么？小丑的亲笔签名？”

“如果那个小、小、小、丑杀了其他的孩子，那么他、他也杀、杀、杀了乔、乔治。”比尔说。他的眼睛注视着理奇，像一块石板——冷酷、坚定、毫不退让。“我、我想杀、杀、杀死了它。”

“上帝!”理奇吓坏了，“你怎么能办到？”

“我、我爸、爸有一支手、手、手枪，”比尔说，“就放在他的壁、壁、橱里最上面的一层架、架子上。”

“如果是人还好，”理奇说，“如果我们能够发现他正坐在一堆孩子的尸骨上面。比尔，我可不想仅仅因为一个人穿着一件小丑的衣服就杀他。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是我不愿这么做；如果我能制止你的话，我也不会让你这么做。”

“要、要是真、真有、有一堆、堆尸、尸、尸骨怎、怎么办？”

理奇舔了舔嘴唇，一时说不出话来。他又问比尔：“如果不是人，你怎么办，比尔？如果真是什么怪物怎么办？要是真有这种事怎么办？班恩说那是干尸，气球逆风飞行，而且那干尸没有影子。乔治相册里的照片……要么是我们的幻觉，要么就是巫术。我想告诉你，我不相信那是幻觉。你手上的伤当然不是幻觉，对吧？”

比尔摇摇头。

“所以如果那不是个人，我们怎么办，比尔？”

“那、那我、我、我们就得想、想想别、别的办法了。”

“哦，对了，”理奇说，“我想到了。如果你连射四五枪，那个怪物像电影里的狼人一样继续朝我们走过来，你可以试试你的弹弓。要是那个不灵，我就撒一把喷嚏粉。如果它再往前走，我们就叫暂停，说，‘嗨，停止。到此结束，怪物先生。哦，我得去图书馆继续阅读这方面的书籍。我会再回来的。请原谅。’你准备这么说吗，老大？”

他看着自己的朋友使劲摇头。他既希望比尔坚持要去察看那座老屋的门廊，同时又希望——拼命地祈祷——比尔能放弃这个想法。从某些方面来说这一切就像去看恐怖电影，但是从另外一方面来讲——很重要的一个方面——那眼看恐怖电影完全不同。因为这很不安全。

不像看电影你知道最后一切都会结束；即使没有结局也没有任何伤害。可乔治房间里的那张照片却跟电影不同。他原以为自己已经忘记了，但是那显然是自欺欺人，因为现在他能看见比尔手指上那一圈圈的伤痕。如果他没有把比尔拖回来——

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比尔笑了。真的在笑。“你、你、你想、想让我、我带你去看、看、看那张照、照片，”他说，“现、现在我想、想带、带你去看、看看那座房、房子、扯平、平了。”

理奇咒骂着。两人放声大笑起来。

“明、明天早、早、早晨。”比尔说，好像一切已经决定了。

“如果是个怪物呢？”理奇盯着比尔的眼睛。“如果你爸爸的枪也挡不住那个怪物，比尔？如果怪物继续往前走呢？”

“我、我、我们想、想、想想别、别的办法。”比尔还是这句话。“我们必、必、必须要想。”他仰起头像个疯子似地笑起来。过了一会儿，理奇也跟着笑起来。不笑简直是不可能的。

12

“弄到手了吗？”理奇急切地问。

第二天上午 10 点钟他们两个骑车穿过和班伦相接的堪萨斯大街。天空灰蒙蒙的。理奇直到半夜一直都没睡着。邓邦看上去好像昨晚也没睡好，下眼圈黑黑的。

“弄、弄到了。”比尔拍拍他那件绿色连帽风衣。

“让我看看。”理奇十分向往。

“现在不行，”比尔笑了笑，“别、别人会看见的。看、看、看看我还带、带来了什么？”

“哦，糟了，我们遇到麻烦了。”理奇说着大笑起来。

比尔假装委屈。“这、这、这是你、你的主意、多、多、多杰。”

这个铝制弹弓是比尔前年收到的生日礼物。说明书上说如果你学会如何使用，这种弹弓会成为有利的捕猎工具。说明书上声称“如果

使用得当，这个弹弓会像弓箭和枪炮一样高效，有杀伤力”。吹捧了这么多优点之后，说明书上还警告玩这种弹弓很危险，就像不要将子弹上膛的手枪对准别人一样，切莫将那 20 颗滚珠子弹对准别人。

比尔还用不太好这玩意儿。但是他想说明书上的警告正是他所希望的——弹弓上粗粗的皮筋弹性很大，用这个射击易拉罐，能打穿一个洞呢。

“你现在会用了吗，比尔？”理奇问他。

“还、还、还行。”比尔说，虽然这并不属实。他认真研究过说明书上的图示，又在德里公园里练得胳膊酸疼，射击纸靶，10 次能中 3 次，有一次还差点中了靶心。

理奇试了试那个弹弓，又还给比尔。心里怀疑如果要杀那个怪物。这东西是否能像手枪那么管用。

“唉!”他说，“你带来了弹弓，够棒，但那也算不了什么。看我带的，邓邦。”说着从兜里掏出一袋喷嚏粉。

两个人互相看了一会儿，突然忍不住了，又笑又叫，用力拍对方的后背。

“我、我、我们一、一、一切都准、准备好了。”比尔还咯咯地笑个不停，不时地用袖子擦眼睛。

“一切就绪，结巴比尔。”理奇说。

“嗬，听着。我、我们把你、你的自、自、自行车藏、藏在班、班伦。我骑车带、带你，以防万、万一我、我们不得不迅、迅速撤、撤、撤退。”

理奇点点头，丝毫没有异议。他的那辆 22 英寸的自行车搁在比尔的那辆又高又大的“银箭”边上就像个侏儒。他知道比尔更高大，银箭也更快。

比尔帮理奇把车藏在小桥下。他们坐下来，头顶偶尔有汽车隆隆驶过。比尔拉开上衣拉链，掏出他爸爸的手枪。

“你、你千万要小、小、小心，”比尔提醒他，“这种手、手枪没、没有保、保、保险栓。”

“上子弹了吗？”理奇问道，感到有点紧张。这支枪掂起来很有分量。

“还、还、没、没有。”比尔说。他拍拍口袋。“我这、这、这儿有、有、有几颗子、子、子、子弹。但是我爸、爸、爸爸说、说有、有时你要很小、小心。如、如果身上的枪、枪、枪、枪觉、觉得你放松了警、警、警惕，自、自、自己就会上、上好子弹，就可能杀、杀、了你。”他的脸上露出一种很奇怪的微笑，表明他根本不相信有这么可笑的事，又表明他完全相信有这种可能。

理奇明白。他父亲的那只猎枪也比不上这支枪的杀伤力。这支手枪，好像专门是做杀人用的。理奇不禁打了个冷颤，明白了人们为什么要造这种东西。手枪还能用来做什么呢？用来点香烟吗？

他把枪口对准自己、小心翼翼地不要碰到扳机。看着那黑洞洞的枪口，他明白了比尔那神秘的微笑。他把枪还给比尔，很高兴枪不在自己手上。

比尔又把枪藏在上衣里。理奇突然觉得内伯特大街没有那么可怕了，但是他越来越强烈地预感到今天必定会流血。

他看着比尔，想再告诉他自己的这种预感。但是他仔细捉摸着比尔的表情，只说：“准备好了？”

13

像往常一样，当比尔跨上车的那一瞬间，理奇就觉得他们要摔在坚硬的水泥地上，脑浆进裂。那辆大自行车左右摇摆，喀啦喀啦响得像机关枪。理奇紧闭双眼，等着那不可避免的结局。

这时比尔吆喝了一声：“哈——哟，银箭，走嘞！”

车子的速度加快了，终于不再摇摆不定。理奇也松开了刚才死死抱住比尔后腰的手，抓住后轮上方的车筐。比尔斜插过堪萨斯大街，沿着一条小街，飞速驶向威产姆大街。他们飞也似地穿过斯特海姆大街，穿行在威产姆大街上。比尔一只脚踩着脚蹬靠在车上，又吆喝起

来：“哈——哟，银箭！”

“快骑，老大！”理奇尖叫着。他吓得快要尿裤子了还在不停地笑。“坐在上面！”

听到这话比尔跨上车座，伏在车把上，飞速地蹬车。看着比尔宽阔的肩膀在风衣下左右晃动，理奇突然确信他们是不可战胜的……他们会永远活着。哦……可能不是他们，但是比尔会长生不死。比尔不知道自己是多么强壮，多么自信、完美。

他们向前飞驶，路两边的房屋渐渐稀少。他们经过一片一片平坦无垠的田野。理奇看到远处的旧火车站，右边活动板房盖成的仓库一字排开。银箭颠簸着驶过一条一条铁轨。

向右拐就是内伯特大街了。街牌下面歪歪扭扭地挂着一块锈迹斑斑的蓝色标志，上面写着“德里货运场”。下面还挂了一块黄底黑字的大牌子，写着“死巷”二字——正像是对货运场的评价。

比尔骑车拐到内伯特大街上，沿着人行道向下滑行了一段距离，跳下车。“咱们从这里走、走、走过去。”

理奇应了一声，从车上跳下来，心情万分复杂：既感到安慰又有点后悔。

他们沿着路面龟裂、长满杂草的人行道向前走。前面就是货运场。那边传来一阵马达声，偶尔也能听到车钩相撞发出清脆的金属撞击声。

“你害怕吗？”理奇问比尔。

比尔推着他的银箭，看了理奇一眼，点点头。“有、有点儿。你呢？”

“当然怕。”理奇说。

比尔告诉理奇他前一天晚上问父亲了一些关于内伯特大街的情况。他父亲说二战结束前这里住着很多铁路上的人——工程师、乘务员、单身汉、货运场工人、行李搬运工。货场衰落了，这条街也冷清下来。再往前走，房屋更加稀少，也更加破旧、肮脏。街尽头的那三四座空屋已经用木板封死，庭院里长满杂草。人行道消失了，他们走

在一条众人踏平的小路上。

比尔停下来，指了指前方。“就在、在、在那、那儿。”他低声说。

内伯特大街 29 号本是一座整洁的科德角式红色房屋。现在红漆已经褪成淡粉色，一块一块地剥落下来，像是伤口。黑洞洞的窗户用木板封住了。房屋两侧荒草丛生；草地上长满蒲公英。左边一块高高的木栅栏歪歪斜斜地立在阴湿的树丛里。离栅栏不远处有一大丛向日葵——最高的足有 5 英尺。微风吹过，那些向日葵摇摇晃晃地点着头，好像在说：这些孩子在这里，难道不好吗？更多的孩子，我们的孩子。理奇不寒而栗。

趁比尔停车的功夫，理奇观察了房屋四周。他看见门廊附近茂密的草丛里伸出一个车轮，便指给比尔看。比尔点点头，这正是艾迪提到的那辆翻倒的三轮童车。

他们上上下下打量着内伯特大街。马达声此起彼伏，好像咒语在空中回旋。街上空无一人。那硕大的向日葵又在摇摆：新来的男孩。好孩子。我们的孩子。

“你、你、你准、准、准备好了吗？”比尔的问话把理奇吓了一跳。

“唉，我刚想起来我从图书馆借来的书今天到期。”理奇说。“也许我应该——”

“少、少、少说废、废话，理奇。你、你准备好了还是没、没、没好？”

“我想好了。”理奇说，虽然他根本就没有准备好——他一辈子也不会知道如何应付这样的场面。

他们穿过杂草丛生的草地来到门廊下。

“看、看那、那、那里。”比尔说。

远处门廊左侧的格子栅栏倒在一团树丛上，那里曾经是玫瑰花丛。没有被倒塌的栅栏压住的地方玫瑰花懒洋洋地开放着，而栅栏下面和前方的树丛却是一团枯死的树枝。

比尔和理奇相视无言，神情严肃。艾迪说的全是真的。7 个星期过去了，还留有那天的痕迹。

“你不是真想钻到那下面去吧，是吗？”理奇几乎是在哀求。

“不、不、不想，”比尔说，“但、但是我想、想……”

看到他是那么认真，理奇的心直往下沉。比尔的灰色眼睛里闪烁着执着。他的表情是那么坚决、那么迫切，使他显得更加成熟。理奇心里暗暗嘴咕，看来比尔真想杀了那个怪物，如果它还在这里的话。杀了它，也许还要割下它的头拿去送给他爸爸，说：“看，这就是杀害乔治的那个家伙。现在你下班回来该跟我说话了吧。该告诉我这一天过得怎样，掷硬币决定谁来买早茶咖啡的时候谁输了吧？”

“比尔——”但是比尔已经不在那里。他已经绕到门廊右侧，艾迪曾经爬过的地方。理奇赶忙追过去，差点被草丛里的那辆三轮童车绊倒。

他赶上来，比尔正蹲在那里，察看门廊的下面。门廊一边的栅栏已经被什么人——哪个流浪汉——拆掉了，以便于出入。

理奇在他身旁蹲下来，心里敲着小鼓。门廊下面空空荡荡，只有腐烂的树叶、泛黄的报纸和影子。很多影子。

“比尔。”他又叫了一遍。

“怎、怎、怎么了？”比尔掏出手枪。他小心地取出子弹夹，又从裤兜里掏出那 4 颗子弹，一颗一颗地装进去。理奇看得着迷。他又看看门廊下面。这次他发现了新的东西，碎玻璃，闪着幽光的碎玻璃片。他不是笨孩子，知道这几乎完全证实了艾迪的故事。门廊下枯枝腐叶上的碎玻璃表明窗子是从里面被砸碎的。从地窖里。

“怎、怎么了？”比尔抬头看着理奇，又问了一遍。他的脸色严肃、苍白。看着他那坚定的表情，理奇在心里认输了。

“没什么。”没说。

“你进、进、进去吗？”

“进。”

他们爬到门廊下面。

理奇曾经很喜欢这种树叶腐烂的味道，但是这里的味道丝毫不能让人产生愉快的感觉。树叶软绵绵的。好像有两三英尺厚。他突然想到如果有一只手或者爪子突然从树叶下伸出来，抓住他，他该怎么办。

比尔正在观察那扇破窗户，到处都是玻璃碴。窗框都碎成两截，扔在门廊台阶下。窗框上面的一根木条伸出来，像根折断的骨头。

“被什么东西用力砸碎的。”理奇低声说。比尔点点头。

理奇也挤过来看。阴暗的地窖里堆满了筐子、盒子。地上的泥土散发着潮湿的霉味儿。左边有一个大火炉，一根管子伸向棚顶。在地窖的最里面有一个很大的隔间，是马厩。但是谁会在这里养马呢？他突然明白过来，这种老房子里，火炉烧的是煤。那东西肯定是煤仓。最右面有一截楼梯通向地上。

比尔坐下来、躬身向前，理奇还没搞清他要干什么，比尔的脚已经伸了进去。

“比尔！看在上帝的份儿上，”理奇急了，“你要干什么？快出来！”

比尔没有回答，缩身进去。“不要命啦！”看着比尔消失在黑暗中，理奇急得直抱怨。“比尔，你疯了？”

下面传来比尔的声音：“要是你愿、愿意，你、你就、就、就待在上面。在那里看、看着。”

理奇顾不得害怕，也缩身钻进地窖。不知什么东西抓住了他的腿，理奇惊叫起来。

“是、是、是我、我。”比尔压低了嗓门。理奇跳下地窖，站在比尔身边。“你以、以为是、是谁、谁？”

“巨兽。”理奇勉强笑了笑，声音还颤抖着。

“你、你走、走那、那条路，路，我、我、我走、走、走——”

“放屁。”理奇说。他能听见自己狂乱的心跳。“我要跟你在一起，老大。”

他们朝那个煤仓走过去。比尔举着枪，走在前头。理奇紧紧地跟

在后面，不停地四处张望。比尔在煤仓的一侧站了一会儿，突然绕过去，双手举枪。理奇闭紧眼睛，等着枪响。枪声没响，他才慢慢地睁开眼睛。

“没、没、没什么，就是些煤、煤。”比尔咯咯地笑了，却很紧张。

理奇走到他身边，看到那里还有一点没有用完的煤，几乎堆到房顶。

“咱们——”理奇话音未落，楼梯顶端那扇门砰地一声撞在墙上，打开了，透进一丝光亮。

两个孩子尖叫起来。

理奇听到一阵吼声——像是困在笼中的野兽发出的嗥叫。一个流浪汉走下台阶。褪色的牛仔裤上——一双手来回摆动。

那不是手，是爪子。巨大、变形的爪子。

“爬、爬、爬到煤、煤、煤堆上去!”比尔高声叫喊，但是理奇却僵在那里，一动不动，猛然意识到将要发生的一切，是什么将要把他们杀死在这阴暗、恶臭的地窖里。虽然知道了还要亲眼看看。“煤、煤堆顶、顶上有一扇窗、窗、窗户!”

那双利爪上长满棕色的绒毛，像电线一样蜷在一起；指尖上长着锯齿型的指甲。理奇看见了一件丝绸上衣。黑色衣服、橘黄色滚边——德里中学的校服。

“快、快、快走!”比尔尖叫着，使劲推了理奇一把。理奇爬上煤堆，煤块的尖角戳痛了他，使他清醒过来。煤堆像雪崩一样塌落下去，耳边不断传来疯狂的咆哮。

理奇吓得魂飞魄散，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他爬上煤堆，刚直起身，又滑下去。他又尖叫着，纵身跳上去。上面的窗子被煤灰染得污黑，透不进一点光亮。理奇抓住插销，用尽全身的力气转动。但是插销丝毫未动，而那咆哮声越走越近。

身后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枪声。浓烈的硝烟刺激着理奇的鼻子，使他完全清醒过来，他这才意识到刚才转动插销的方向错了。他向相

反的方向用力，这次插销发出一声长长的钝响。煤灰像辣椒面一样落在他的手上。

又是一声枪响。比尔·邓邦高声叫道："你杀了我弟弟，你这个混蛋！"

一会儿那个怪兽好像笑了，开口说话了——好像一只恶狗一阵狂吠，含混不清地吐出几个字："我也要杀了你。"

"理奇！"比尔高声喊他的名字。比尔爬上来，煤块哗啦哗啦地掉了下去。咆哮声、木头劈裂的声音、狗吠声、狼嚎声——所有噩梦里的声音都搅在一起。

理奇用力猛撞那扇窗户，顾不得是否玻璃会碎了，砍掉他的手。他已经不在乎了。窗子没碎，在生满铁锈的饺链上向外弹开了。煤灰落在理奇的脸上，他像泥鳅一样敏捷地钻出地窖，闻到新鲜空气中甜甜的味道，感到长长的草叶蹭在脸上，看见向日葵那样鲜绿、粗壮、毛茸茸的茎秆。

地窖里又传来一声枪响。那个怪兽发出一声尖叫——原始的愤怒的叫声。接着传来比尔的喊声："它抓、抓住我了，理奇！救命！它抓、抓、抓住我了！"

理奇趴在窗口，看见比尔仰着脸，惊恐万状。

比尔横躺在煤堆上，伸着双手，费尽力气也够不到窗框。他的衬衫、外套已经卷到了胸口。他滑了下去，不，他是被一种看不见的东西拉下去的。那东西在动，在比尔身后投下臃肿的影子。一个咆哮着，像人一样会叽哩咕噜地说话的影子。

理奇不用看。上个星期六，他已经在阿拉丁剧院看过了。是个疯子，丧心病狂的疯子。

那个狼人——真的狼人——捉住了比尔。

比尔尖叫一声，理奇伸手抓住比尔。他们撕扯着争夺比尔——理奇拽住比尔的手，狼人死死地拖住比尔的脚踝。

"离、离、离开这里，理奇！"比尔高声叫道。"离、离——"

那个狼人的脸突然从黑暗中闪出来，短短的额头高高地凸着，盖

着几缕头发，毛乎乎的两颊凹陷下去，深褐色的眼睛里透着可怕的精明。怪物张开嘴，发出一声吼叫，白色的泡沫顺着嘴角流下来。那怪物仰头嗥叫，眼睛一直盯着理奇。

比尔爬上煤堆。理奇抓住他的胳膊，用力向上拉。就快要成功了。突然那个狼人又抓住了比尔的腿，他又被拖回无边的黑暗。

那一瞬间，理奇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所做的一切，便脱口而出内尔先生的声音。这一次理奇不是在做拙劣的模仿；那声音听起来并不十分像内尔先生，那是每一个子夜后还在巡视门户的爱尔兰巡警的声音：

“放开他，小子，不然我砸烂你的狗头！我向上帝发誓！现在就松开他，不然我挖出你的狗眼！”

地窖里的怪兽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怒吼，但是理奇也听出那吼声有些不同。可能是恐惧，或者疼痛。

他使尽全身的力气，一把把比尔拉出窗户，摔倒在草地上。

“快、快、快跑！”比尔喘着粗气，几乎是在呻吟。他抓住理奇的衬衫。“我、我、我们必、必、须——”

理奇听到煤块哗啦哗啦滚落的声音。不一会儿，狼人的脸出现在窗口，冲他们嚎叫，一对利爪紧紧地抓着干枯的野草。

比尔手里还拿着那把枪。他双手端枪，眼睛眯成一道细缝，扣动了扳机。随着一声巨响，理奇看到狼人的头骨被掀开。鲜血如注，顺着它的脸淌下来，沾满毛发，浸湿了衣服的衣领。

一声吼叫，狼人开始往窗外爬。

理奇好像在梦里，慢慢地从兜里掏出喷嚏粉。趁那个血淋淋、怒吼着的怪兽费力地挤出窗口的时候，理奇把喷嚏粉抛出去。“滚回去，小子！”他学着爱尔兰警察的声音命令道。一团白雾喷在怪物的脸上。它不再嚎叫，惊奇地盯着理奇，呛得打起喷嚏。那双红肿、混浊的眼睛冲着理奇不停地转动，好像要永远记住他。

怪物不停地打喷嚏，口水、鼻涕、眼泪一起流下来。它的脸上还有愤怒，但是毫无疑问也有痛苦。比尔可能用枪打伤了它，但是理奇

使它伤得更重……开始用爱尔兰警察的声音，之后用喷嚏粉。

上帝，要是我再有点儿发痒粉，或许我就能杀了它。理奇正想着，比尔一把揪住他的衣领，把他拽起来。

比尔拉得正是时候。狼人止住了喷嚏，向理奇扑了过来。那样迅猛，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若不是比尔又拽了他一把，把他拉起来，他也许还坐在那里，呆呆地看着巨兽扑过来，撕断他的喉咙。

理奇跌跌撞撞地跟在比尔后面，朝门前的大街跑去。“它不敢追过来。我们已经到街上了。它不敢追过来，不敢，不敢——”

但是怪兽还是追上来了。他听见怪物跟在后面，淌着口水，叽哩咕噜地吼着。

银箭就停在那里。比尔飞身跳上自行车，理奇纵身跳上车筐的时候，回头看了一眼。那个怪物正穿过草地走来，离他们还不到 20 英尺远，鲜血和着口水淌在衣襟上，右面太阳穴上露出一根白骨。鼻子上还有喷嚏粉的残迹。另外两样东西使理奇恐怖到极点。怪物的外衣上安的不是拉链，而是硕大的橘黄色绒球扣子。而且在怪兽血迹斑斑的左襟上用金线绣着理奇的名字。理奇差点昏过去，心想干脆不做抵抗，任由怪兽来杀死自己好了。

怪兽又向他们扑来。

“快走，比尔!”理奇失声尖叫。

银箭开始慢慢地启动——太慢了。比尔费了半天功夫才使它旋转起来。

比尔骑车拐上内伯特大街的时候，狼人正好穿过了那条布满车辙的小路，牛仔裤上溅满血污。理奇克制不住那可怕却又无法摆脱的诱惑，回头看见那条牛仔裤撕开了几道口子，露出一撮一撮粗糙的棕毛。

比尔用尽力气，银箭还是跑不起来。这时一只巨爪伸向理奇，他一声惨叫，躲了过去。狼人咧着嘴，咆哮着。他们离得那么近，理奇看清了它的黄眼睛，闻到它呼吸中夹带着腐肉的味道。看见它那锯齿一样的尖牙。

怪兽的巨爪又向理奇打来。理奇尖叫着，以为自己这次真的没命了——但是那一爪在耳边呼啸而过，来得那么猛，把理奇贴在前额上的汗津津的头发都掀了起来。

“哈——哟、银箭，走嘞!”比尔声嘶力竭地吆喝着。

他已经骑上了一个缓坡的坡顶，银箭终于停止了晃动，飞跑起来。比尔拼命蹬车，沿着内伯特大街，向 2 号路拐去。

谢天谢地，谢天谢地，谢天谢地，理奇的脑中一片混乱。谢天谢——

又响起了狼人的吼声——哦，天啊，那吼声好像就在耳边。

理奇睁开眼睛，正看见那双混浊、凶恶的眼睛。

“比尔!”理奇用力想喊出那个名字，声音却哽在喉咙里。

比尔似乎真的听到了，更加用力地蹬车。他身上所有的力量都被唤醒了。他尝到了喉咙根里血腥的味道。他的眼睛凸出，张着嘴大口大口地喘气。一种近乎疯狂的快感充溢胸中——那感觉狂野、自由、完全属于他自己。那是一种强烈的愿望。

银箭的速度越来越快。他感觉自己要飞起来了。“哈——哟，银箭!”他高声吆喝，“哈——哟，银箭，走嘞!”

理奇听见踩在碎石路上的重重的脚步声。他转过身。狼人的巨爪用尽摧毁一切的力量砸在理奇的眼眶上。那一刻，理奇觉得自己的脑袋真的要掉下来了。一切都变得模糊、不重要了。声音若有若无，色彩消失在世界之外。他倒下去，紧紧地抓住比尔。热血流进眼角，一阵刺痛。

怪兽又扬起巨爪，砸在银箭后面的挡泥板上。理奇感到车身剧烈地摇晃，差点翻倒在地，最后还是挺直了身冲了过去。比尔又叫起了“哈——哟，银箭，走嘞”！但是那吆喝声听起来像回声一样遥远。

理奇闭上眼睛，紧紧地搂住比尔，等待死神的来临。

14

比尔也听到了奔跑的脚步声，知道那个怪物还不肯罢休。但是他不敢回头去看。一旦那个怪物追上来，就会将他们碎尸万段。

加油啊，小伙子，他心里呐喊。把一切都给我！你所拥有的一切！加油，银箭！加油！

比尔感觉到自己骑得飞快，好像在和魔鬼赛跑。只不过这一次的魔鬼是一个面目狰狞的小丑。它的脸上涂满油彩，红红的嘴唇翘起来，露出吸血鬼的笑容，眼睛是明亮的银色硬币。不知什么原因，它的镶着橘红色皱边，坠着橘红色绒球大扣子的丝绸套服外面披着德里中学的校服。

银箭飞速行驶，内伯特大街的景象在他眼中模糊了。比尔还是不敢回头。理奇死死地抓住他，勒得他喘不过气来。他想告诉理奇放松点儿，却不敢松一口气。

像一个美丽的梦，前面就是内伯特大街和 2 号路相交的十字路口。威产姆大街上车辆来来往往。在极度的恐慌中，对于精疲力竭的比尔这一切都好像是一个奇迹。

比尔猛地刹住车，银箭划出好远一段距离才停了下来。理奇重重地撞在他的肩上。他回过头，身后的街道空空荡荡。

但是离他们 25 英尺远的地方，那一排荒凉的好似墓舍的房子的尽头，一个明亮的橘黄色斑点躺在路边的下水道旁。

“啊哟……”

已经太晚了。理奇从车子上甩了出去，翻着眼睛，眼镜斜挂在鼻梁上，额头渗出鲜血。

比尔抓住他的胳膊，两人都滚到路边，银箭也翻倒在地上。比尔扭伤了脚腕，痛苦地大叫一声。理奇只眨了眨眼睛。

“我本来想带你找到那些宝藏，先生，但是那伙人实在太凶恶了。”理奇喘着粗气。但是那飘若游丝、奄奄一息的声音吓坏了比尔。

理奇的额头上粘着几根卷曲的棕毛使比尔更加恐惧。他用力拍理奇的头顶。

“呀噢!”理奇大叫一声，眼睛眨了眨，睁开了。“干吗砸我的脑袋，老大？你差点儿砸碎我的眼镜。我的眼镜已经都变形啦!”

“我以、以、以为你要、要、要死、死、死了。”比尔说。

理奇慢慢地坐了起来，用手摸摸头顶，疼得哼哼叽叽的。“怎么——”突然他记起了一切，吓得瞪大了眼睛，四处乱望，大口地喘气。

“别、别、别怕，”比尔说，“它、它已经走、走、走了，理、理、理奇。它已经走了。”

理奇看了看空空如也的街道，哇地哭起来。比尔看着他，把他紧紧地抱在怀里。理奇搂着比尔的脖子，紧紧地拥抱着他，想说几句俏皮话，却一句也说不出来，只是不住地哽咽。

“别、别哭，理、理奇，”比尔安慰着他，“别、别、别——”说着自己也痛哭失声。他们就那样跪在那里，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晶莹的泪水顺着粘满煤灰的脸颊淌落下来。

第九章　彻底解脱

1

1985 年 5 月 29 日下午，在纽约州的上空，贝弗莉又开始笑。她用双手捂着嘴，害怕人们以为她发疯了，但是却停不下来。

坐在她身边的人，是一个年轻英俊、留着长发的小伙子。自从飞机起飞以后，他已经瞅了贝弗莉几眼，眼神之中露出欣赏。看见贝弗莉不想和他谈话，他拉开自己的手提包，取出了一本小说读起来。

现在他合上书，关切地问道：“你没事吧？”

她点点头，尽量装出严肃的表情，但又忍不住笑了。他也笑了笑，眼中满是疑惑。

“没事。”她说道，又想装得严肃一些，但是却无济于事——她还是跟过去一样，越是想表情严肃，越是忍不住要笑。“我只是不知道自己坐的是哪家航空公司的飞机，我只记得机身上有个大鸭，鸭子——”她又欢快地大笑起来。周围的人都朝她这边看，有些人皱起了眉头。“共和。”他说。

“什么？”

“你乘坐的是以每小时 475 英里航行的共和航空公司的飞机。”

贝弗莉想了一下，又笑了起来。

“你最好控制住自己，要不然空姐会把你从飞机上扔下去。”他的声音有点严肃。贝弗莉只是摇摇头，还是在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当她想到自己连手绢也没有时，笑得更加厉害了。

那个小伙子递给她一块白色的手绢。贝弗莉擦去了眼泪，她的笑声总算控制住了。但她还是不时地想起飞机机身上的那个大鸭子，忍不住咯咯地笑。

她把手绢还给了他。“谢谢。”

“天哪！你的手怎么了？”他关切地拉着她的手。

她低下头，看见被弄破的指甲，想起了汤姆——想起过去要比手指上的伤口更加疼痛。她的笑一下止住了。她轻轻地把自己的手拿开了。

“在机场的时候，我把它夹到车门了。”她说着，想起了自己一直都在说谎，一直都在为汤姆在她身上留下的伤痕说谎。这是不是最后的一次？最后的一次谎话？如果是的话，该有多么好……好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一定伤得很厉害。”他说。

“我吃了阿司匹林了。”贝弗莉又翻开了那本杂志，尽管他大概知道她已经看了两遍了。

“你去哪儿？”

她合上杂志，微笑地看着他。“你人不错。不过我不想说。行吗？”

“好的。”他也微笑着说。“但是到达波士顿后，如果你想为机身上的那个大鸭子喝一杯的话，我请客。”

“谢谢。但是我还得赶另一班飞机。”

“天哪，今天我的星相图出了错误。”他说着，又打开了那本小说。“但是你笑起来可真棒。一个小伙子会爱上你。”

她也打开了杂志，但是不是看上面的文章，而是看着自己受伤的手指，其中两个手指上面都是粉红色的血泡。在她的脑袋里，她又听到了汤姆的叫声：“我杀了你，婊子！操你妈的婊子!”在汤姆眼里，她是婊子。在她的那些嫉妒的同事面前，她是婊子。还有以前在她的父亲面前，她也是婊子。

婊子。

你这个婊子。

她闭上了眼睛。

她的那只被香水瓶的碎片割伤的脚一阵一阵地疼，比手指还要疼痛。凯·麦考给她贴了创口贴，给她一双鞋，还给了她一千美元。

前一天晚上似乎就像一场梦。

她能记得被三个少年跟踪着，他们叫嚷着，吹着口哨，却没敢过来。她记得自己看见十字路口一家商店的霓虹灯时才松了口气。她走进商店里，露着自己的胸口，然后跟商店里一个满脸粉刺的店员借了四角钱打付费电话。那并不难办，都是胸前“美景”的功劳。

等到贝弗莉坐着出租车赶到的时候，凯已经等在路边了。她穿着法兰绒的睡衣，外面套了一件外套，脚上穿着一双粉红色的拖鞋，上面缀着几颗大扣子。幸亏不是橘横色的扣子——要不然得把贝弗莉吓得扭头就跑。在车上，所有的东西都回到她的脑海里，所有可怕的记忆都重新出现。她感觉就像有人在她的脑袋里开了一辆推土机，把所有尘封的记忆都挖掘出来了。那些人名，她多年没有想过的人名，都在她的脑海里闪现：班恩·汉斯科，理奇·多杰，亨利·鲍尔斯，艾迪·卡斯布兰克……比尔·邓邦。特别是比尔——结巴比尔，他们曾经那么叫他，有时显得坦率，有时显得很残忍。在她的眼睛里，比尔是那么高，那么完美（只要不开口说话）。

人名……地名……还有那些曾经发生过的事情。

她的身上一阵冷，一阵热，想起了下水道传来的声音……还有鲜血。她尖叫起来，然后父亲打了她一顿。她的父亲——汤姆——

眼泪就要流出来了……凯付了车钱，然后又给司机一笔小费，司机兴奋地叫了起来：“谢谢，夫人！”

凯把她带进家里，让她洗了个澡，等她出来又给她一件袍子，冲了咖啡，又检查她的伤口。等包扎完伤口之后，凯问道：“出了什么事？用不用叫警察？”

“我不用多说了，”贝弗莉说，“听起来太疯狂了。但是大部分是我的错——”

凯用力在桌子上敲了一下。“啪!”声音很亮，贝弗莉跳了起来。

“你不要再那么说,”凯激动地说,“我们是几年的朋友了？9年？10年？如果我再听到你说一句是你的错，我就要吐了。听见了没有？我真他妈的要吐了。这次不是你的错。上次不是你的错，上上次也不是你的错，从来就不是你的错。你知道朋友们说什么吗？难道你不知道她们都说迟早他会把你弄成一个奴隶，或者甚至杀死你？”

贝弗莉瞪大了眼睛。

“要说有错的话，那是你待在那里，让事情发生了。但是感谢上帝，现在你终于逃脱了。你手指上几乎一半指甲都被撕了下去，脚被割破，肩上都是皮带伤，而你竟然说是你的错。”

“他没拿皮带打我。”贝弗莉的谎话脱口而出。她那么羞惭，脸上顿时变得通红。

“你怎么对汤姆，你就该怎么对你的谎言。”凯静静地看着贝弗莉，眼里充满着真情。贝弗莉垂下了眼睛。泪水流进喉咙里，味道咸咸的。“你想骗谁呢？”凯抓住了贝弗莉的手。“墨镜。高领长袖衬衣……也许你能骗得了别人，但你骗不了你的朋友们，贝弗莉。骗不了那些爱你的人。”

贝弗莉痛哭起来。

后来，在睡觉之前，她告诉凯她能说的一些事情：从缅因州的德里，她的老家，一位老友打来电话，提醒她很久以前所发过的一个誓言。他说现在时候到了，问她去不去？她说去，然后和汤姆的麻烦就开始了。

“这个誓言是什么？”凯问。

贝弗莉慢慢地摇了摇头。“凯，我实在不能告诉你。”

凯想了想，然后点点头。“好吧。那么等你从缅因州回来之后，你将怎么处理汤姆的事呢？”

贝弗莉越来越感觉到自己不会从德里回来了。她只是说：“我将先来找你，然后我们再一起决定，好不好？”

“非常好,”凯说道，“这也是一个誓言吗？”

“只要我能回来，”贝弗莉坚定地说，“就没有问题。”

当凯到长途汽车站送她到米尔沃基的时候，贝弗莉叮嘱凯要当心汤姆。

凯说：“奥哈这里到处都有警卫。你不必担心我。如果他靠近你，你要做的是大声叫喊，把他的狗头都喊掉。”

贝弗莉摇了摇头。“我想让你完全躲着他。这是惟一的办法。”

凯狡黠地看着她说：“你是不是怕我把你说出来？”

贝弗莉想起了他们 7 个人站在溪水中，想起了斯坦利和他手上那片闪闪发亮的可乐瓶碎片，想起她手心被割时尖锐的疼痛，想起他们手拉着手围成一圈，发誓说如果它再开始杀人时他们一定会回来……永远消灭它。

“不是，”贝弗莉说，“他可能不会知道我的事。但是他会伤害你或者警卫。昨晚你没看见他的样子，凯。”

“我见得不少了。”凯说着，眉毛拧到了一起。“那狗东西走起路来还像个人。”

“他已经疯了，警卫可能也无法阻止他。相信我。”

“好吧。”凯不情愿地说道。

贝弗莉说：“你离他远一些，他很危险。凯，相信我。他真像是——”贝弗莉几乎要说出“像我的父亲”，但是她说：“他像是个疯子。”

“好了。放松点，亲爱的。去履行诺言吧。然后想想以后怎么做。”

“我会的。”贝弗莉说道。但是那是一个谎言。她有太多的东西去想：例如 11 岁那年夏天发生的事情；例如教理奇 · 多杰怎样玩游游球；例如下水道里的声音，还有那些可怕的事情。

现在，随着飞机在黄昏中降落波士顿，她又想起了那些东西……想起了斯坦利 ·尤利斯……明信片上的那首未署名的小诗……那些声音……一时之间她想起了许许多多的事情。

望着窗外，她不停地想。汤姆的邪恶和正在德里等待着她的邪恶

相比只不过是小巫见大巫。如果有任何补偿的话，那就是比尔会在那里……11 岁的她爱上了比尔·邓邦。她想起了那张写着可爱小诗的明信片。她已经记不起小诗的内容了……但是她想大概是比尔写的。是的，很有可能是结巴比尔。

她突然想起了理奇和班恩带她去看恐怖电影。那是她的第一次约会。她有点兴奋又有点害怕。那真是她的第一次约会，尽管约会的男生不是一个而是两个。理奇还给她买东西，和真正的约会一样。然后，一群孩子追赶他们……然后他们在班伦低地玩耍……然后比尔·邓邦带着一个孩子出现了，她记不得是谁，但她记得比尔的视线在她身上停留时那种过电的感觉……羞涩和兴奋似乎温暖了她的全身。

她想起了那天晚上睡觉以前发生的事情。她穿上睡衣，走进洗手间去洗漱。那天晚上她睡得很晚，因为有很多事情要想……他们都是好孩子，你可以和他们一块儿玩，甚至还可以相信他们。那真是不错……感觉像在天堂。

——想到这些，她拿了毛巾，搭在水盆上要去接水，然后低低的声音

2

从下水道里传了出来：

“救命……”

贝弗莉惊得向后退了一步，毛巾掉到了地板上。她侧着耳朵倾听着，然后又弯下腰去，好奇地瞅着下水道。洗手间在他们家四间屋公寓的后面。她能隐约听到电视的声音。演的是西部片。演完之后，她父亲会换到棒球赛或者拳击，然后就躺在沙发椅上睡觉。

墙上的壁纸有的地方鼓了起来，浴盆生了锈，马桶坐垫也开裂了。洗脸盆的上方安着一支 40 瓦的灯泡，地板上铺着一块褪了色的油毡。

不是一个让人愉悦的房间，但是住了那么长的时间，贝弗莉已经

不再注意它是什么样子了。

洗脸盆上都是水珠，它的下水道是个黑乎乎的管子。贝弗莉趴在上面，头一回注意到那里有一种淡淡的难闻的鱼腥味。她厌恶地皱起了鼻子。

“救命——”

她倒吸了一口凉气。真有声音。她还以为是水流的声音……或者只是她的幻觉……或者是电影的延续……

“救命，贝弗莉……”

一阵忽冷忽热的感觉控制了她。她把橡皮筋从头上揪下来，感觉发根变硬了。

她又弯下腰去，低低地问道：“喂？有人吗？”下水道里可能是一个刚刚学会说话的小孩的声音。不管她手臂上的鸡皮疙瘩，贝弗莉开始寻求某种合理的解释。这是一幢公寓楼，马什家住在一层的阴面。还有四间公寓。也许是楼里的小孩子在玩耍，朝下水道叫喊呢……

“有人吗？”这次她大声了一些。要是她父亲从旁边走过的话，一定以为她疯了。

没有回答，但是下水道的那种难闻的气味似乎越来越浓了。那使她想起了班伦低地竹林那边的垃圾堆。

但是楼里面没有真正的小孩子。特兰门特家倒是有个 5 岁的男孩，还有一个 3 岁零 6 个月大的女孩，但是就在学校放假前不久，他们已经搬走了；斯凯普·博顿住在阳面 2 层，但是他已经 14 岁了。

“我们都来迎接你，贝弗莉……”

她的手放进了嘴里，眼睛睁得大大的。就在此刻……就一会儿功夫……她看见有什么东西在动。猛然间，她意识到自己的头发就要耷拉进那个下水口。她一下子直起腰来。

她四周看了看。洗手间的门紧闭着。电视里微弱的声音还是能听得见。但是只有她一个人。除了那个声音。

“你是谁？”

“马修·克莱门斯。”声音在小声地回答。“小丑把我抓到了管子里

面，我死了。很快它就会来抓你，贝弗莉，还有班恩·汉斯科，比尔·邓邦，艾迪……”

她一下子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脸。她的眼睛睁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大。她感觉自己的身体正在变冷。现在声音听起来有点哽咽，有点苍老……但是仍然掺杂着瘆人的笑声。

“你会和你的朋友们一块儿飘到这里，贝弗莉。告诉比尔说乔治向他问好，告诉他乔治想念他但是很快就会见到他了，告诉他乔治某天晚上会把一根钢琴的琴弦插进他的眼睛里，告诉他——”

声音被一阵像打嗝一样的声音打断了，然后从洗脸盆的下水道口里涌出了鲜红的血液！

现在那哽咽的声音说得很快，然后声音突然间变了：变成了一个大概十来岁的小姑娘的声音，而且最让贝弗莉恐惧的是——变成了她所认识的小姑娘的声音——维朗尼卡·格罗根的声音。但是维朗尼卡已经死了，她被人发现死在一个下水道里——

“我是马修……我是贝蒂……我是维朗尼卡……我们都在下水道……和小丑在一起……还有怪物……干尸……狼人……还有你，贝弗莉，我们和你都在下面，我们一块儿飘浮，我们变……”

一团血污猛地从下水口喷了出来，溅在了脸盆、镜子和墙纸上面。贝弗莉尖叫起来，恐惧而尖利的声音在四周剧烈回荡。她慌张地后退着，转身来拉开门，向起居室跑去。那里她的父亲刚刚站起身来。

“你他妈的出了什么毛病了？”他的眉头拧成了一团。家里今天就他们两个人。贝弗莉的母亲上夜班。她在格林庄园——德里最好的饭店上班。

“洗手间！”贝弗莉歇斯底里地叫着。“洗手间，爸爸，洗手间里____”

“有人偷看你吗？贝弗莉？嗯？”他伸出手去，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他的眼中流露出极度的关切，让她感觉不是安慰，而是更加害怕。

“没有……脸盆……脸盆里……盆……盆里……”她大声哭出声来。她的心跳得那么厉害，她觉得就要哽塞了。

艾尔·马什猛地把她推到一边，走进了洗手间，脸上是极为疑惑的表情。他在那里待了那么长的时间，贝弗莉心中又害怕起来。

然后，他吼了起来：“贝弗莉！你过来!”

贝弗莉不得不走了进去。

洗手间的门开着。她的父亲站在那里，穿着他的淡灰色的短裤和灰色的衬衣，恶狠狠地瞪着她。他是德里家庭医院的清洁工，不喝酒，不抽烟，也不追女人。

等贝弗莉走进来，他问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贝弗莉的整个喉咙好像都被堵塞了，她的心在胸口狂跳，感觉自己马上就要呕吐了。镜子上的鲜血正顺着镜面往下流。洗脸盆上方的电灯上也溅上了几滴鲜血，她几乎能闻到鲜血的腥味。脸盆上，鲜血正顺着磁面往下流，不停地滴在地板上。

“爸爸……”她嘶哑着嗓子，低声叫着。

他转过身去，又流露出他一贯的厌恶的表情，在那个满是鲜血的脸盆里随意地洗着手。“上帝。女孩子。说吧。你都快把我吓死了。你给我说清楚。”

他在脸盆里面洗着手，贝弗莉清楚地看见他的裤子沾上了血污。如果他在稍微靠前一些，他的前额就得沾上镜子上的鲜血了。贝弗莉的喉咙咯咯地响着。

他关了水龙头，抓起了毛巾，擦干了手。看着毛巾上的血擦在他的手掌和指节上，贝弗莉几乎就要昏厥了。

“好了吗？我等着呢。”他把鲜血淋漓的毛巾扔回架子上。

鲜血……到处都是鲜血……但是她的父亲却看不见。

“爸爸——”她不知道此后会发生什么事，但是父亲打断了她。

“我很担心。”艾尔·马什说道，“我觉得你长不大，贝弗莉。你到处乱跑，一点家务活都不干。你不能做饭，也不能缝纫。你的一半时间都浪费在书本上，另一半的时间就用来惹是生非。我很担心。”

他的手突然举了起来，狠狠地打在她的屁股上。她叫了一声，但是眼睛仍然盯着父亲右眼眉毛上的一点血迹。

“我非常担心。”他又打了一下，这回打在了贝弗莉的胳膊上。只听“啪”的一声，她的整只胳膊都麻木了。

“极为担心。”他说完，在她的肚子上猛击一拳。贝弗莉感觉自己出不上气了。她大口吸着气，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她的父亲毫不怜悯地看着她，把那双沾满鲜血的手插进了裤兜里。

“你得长大，贝弗莉。”他说着，声音变得和蔼了一些。“是不是？”

她点点头。她哭着，但是却毫无声息。如果她哭出声来，父亲就会再接她一顿。

“现在你说清楚，快点。”

“有——”她的喉咙里一点水分都没有了。“有一个蜘蛛。又大又肥的黑蜘蛛。它……它从下水口爬了出来……现在可能又爬回去了。”

“哦!”他笑了笑，好像被这个解释逗乐了。“是吗？妈的！如果你告诉我，我就不会打你了。所有的女孩都怕蜘蛛。你为什么不说呢？”

他弯下腰去，察看着下水道。贝弗莉咬着自己的嘴唇，不让自己发出声来……一个邪恶的声音在她的心灵深处叫着，当然只能是恶魔的叫声：“抓住他，把他揪下去。他妈的。”

她害怕地把那个恐怖的声音摆脱了。让那样的想法在她的脑袋里停留哪怕是一小会儿，她都得下地狱去。

他双手压在脸盆边上的血泊里，瞅着下水口。贝弗莉的肚子疼得厉害。

“什么都没有。所有这些建筑都很老了。贝弗莉。当我在一所学校里打扫的时候，我们曾经从厕所里掏出淹死的老鼠，几乎把那些小姑娘吓疯了。”他笑着说。“大多数情况是肯塔斯基河涨水的时候。尽管生物逃到新的下水道去了，但是还有一些被淹死。”

然后他用胳膊搂住了贝弗莉。

“好了。睡觉去吧。别再想它了，好不好？”

她的心中涌起了对父亲的爱。一次他毫无理由地打了她一顿之后说：“如果不是你坏，我是不会打你的。”他有时会陪着贝弗莉，给她讲故事，带她出去走走。当他那么和蔼的时候，贝弗莉感觉自己快乐得就要死了。她爱父亲，有时尝试理解他的做法。他经常打她，说那是上帝赋予他的职责。“闺女，”艾尔说，“比儿子更得多加管教。”他没有儿子，贝弗莉有时觉得那部分上也是她的错。

“好的，爸爸，”她说，“我不想了。”

他们一起走到了她的小屋。她的右臂一阵阵地生疼。她回过头，又看见洗手间里沾满鲜血的脸盆、镜子、墙壁和地板。她不由自主地想：“我怎么再进那里洗脸呢？上帝！我再也不敢打那邪恶的主意了。您惩罚我好了。您把我摔倒、弄伤，或者让我像去年冬天那样患上重感冒都行。求求您把那些血污弄走。求求您，上帝！”

她父亲就像往常那样一把把她推了过去，在她前额上吻了一下，然后在她门前站了一会儿。“有时我很担心你，贝弗莉。”他的声音里已经没有任何的愤怒了。他伸出手来，轻轻地把贝弗莉前额掉下来的头发撩到了后面。

“洗手间里都是鲜血，爸爸！”贝弗莉几乎要叫出声来。“难道你看不见？到处都是！甚至连电灯上面都有！”

但是她还是没有叫出来。父亲走了出去，关上了门。小屋里一团黑暗。她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直到 11 点半的时候母亲回家，关了电视。她听见父母到了他们的卧室里，然后传来了床垫吱吱咯咯的响声。床垫响了一阵子，停止了。她听到低低的说话声，然后是母亲走进洗手间的脚步声。贝弗莉屏住呼吸，等着什么事发生。

但是没有母亲的尖叫声——只有水流过脸盆里的声音，然后传来了低低的溅水声，还有水流进下水道那熟悉的汩汩的声音。等她妈妈返回之后，又传来了床垫吱吱咯咯的响声。大约 5 分钟之后，响起了父亲的打鼾声。

黑色的恐惧进入她的心里，卡住了她的喉咙。她不敢转向右侧睡

觉——尽管那是她最喜欢的姿势——因为她怕有什么东西从窗户外面看着她。她于是就面朝天躺着，盯着天花板，身体僵硬得就像是一根根子。也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她终于睡着了。

3

贝弗莉总是等父母卧室里的铃声一响就赶快起床。她站在镜子前面看着自己的胸口——两个乳房还没有春天的苹果那么大——但是她知道，孩提时代就要结束了，她就要是一个女人了。

她拢着头发把手放在了脑后，挺起了胸膛，看着自己的样子，她咯咯地笑了……但是突然之间她想起了昨天晚上的事情，笑声戛然而止。

她看见了胳膊上黑色的手印。

洗手间的马桶传来了冲水的声音。

贝弗莉连忙穿好衣服，跑了出去。父亲穿着睡衣从她身边走了过去，嘴里嘟嘟哝哝地骂着什么。

“好的，爸爸。”贝弗莉仍然回答着。

她在紧闭的洗手间门前站了一会，调整着自己的心情。“至少白天了。”这个想法给她带来少许安慰。她抓住门把手，转了一下，走了进去。

4

对贝弗莉来说，那是一个繁忙的早晨。她给父亲做好了早餐，还有午餐（他要带到医院去）。读着报纸，吃完了所有东西，艾尔·马什告诉贝弗莉：“你跟你妈说把家里收拾一下。他妈的像个猪窝！我整整一天都打扫医院里的垃圾，我可不愿意再回到一个猪窝里。记着点，贝弗莉。”

“好的，爸爸。我会的。”

他亲了一下贝弗莉的脸颊，搂了她一下，出去了。就像往常一

样，贝弗莉跑到她自己小屋的窗前，看着他沿着大街走了下去。每当看见他转过拐角，贝弗莉总是感到一阵放松……她为此而憎恨自己。

她洗了盘子，然后拿了本书读起来。过了一会儿，母亲就喊她的名字了。

她们母女俩换了床单，擦洗了地板，又给厨房的油毡打了蜡。母亲擦的是洗手间的地板，贝弗莉为此很感激。她的母亲——爱尔弗里达·马什是一个身体瘦小的女人，头发开始变白，脸上表情严肃。她那张线条明显的脸仿佛在告诉这个世界，她经历了太多的事情……生活是多么不容易，但她不期望突然之间会发生什么变化。

“你把起居室的窗户擦一下好吗？贝弗莉？”她走进厨房问道。现在她又换上了自己的工作服。“我得去班戈看看珊瑞尔·坦伦特，昨晚她摔断了腿。”

“好的，妈妈。”贝弗莉说。“坦伦特夫人怎么了？”珊瑞尔·坦伦特和她母亲在同一个饭店上班。

“她和她家那个不成器的出了车祸，”爱尔弗里达说，“当时她丈夫喝了酒。每天晚上你都得感谢上帝，你爸爸不喝酒。贝弗莉。”

“我会的。”贝弗莉答道。她也确实那么做了。

“我想她得失业了，而她丈夫也找不到工作。”爱尔弗里达的声音严肃得有点可怕。“他们不得不到农村去。我想。”

那是爱尔弗里达所能想象的最糟糕的事情。丢失孩子或者身患癌症都不能与其相比。你可以受穷，你的一生都可以勤苦。但是到了农村就到了生活的最底层，你不得不仰人鼻息，做牛做马。那就是她所想象的珊瑞尔·坦伦特今后的生活。

“窗户擦干净，垃圾倒出去。干完了，想玩就出去玩一会儿。今晚你爸上夜班，你不用给他做晚饭，但是我要你在天黑以前回来。你知道为什么。”

“好的，妈妈。”

“上帝！你长得太快了。”爱尔弗里达说道。她看着女儿汗衫上突出的地方，有点伤感。“我不知道等你结婚有了自己的家，你还会不

会来看我。”

“我还会跟以前一样的。”贝弗莉笑着说。

母亲拥抱了她一下，用干裂的嘴唇亲吻她的嘴角。“我很清楚。”她说，“但我爱你，贝弗莉。”

“我也爱你，妈妈。”

“你得保证窗户上没有任何的污迹。”母亲说完，拿起她的皮包向门口走去。“要是有的话，你爸爸就不放过你。”

“我会小心的。”就在她母亲打开门要出去的时候，贝弗莉用尽量随意的口气问道:“你在洗手间没有看见什么有趣的东西吗？妈妈？”

爱尔弗里达回过头来，皱起了眉头。“有趣？”

“嗯……昨晚我看见一只蜘蛛，它从下水道爬了出来。难道爸爸没告诉你？”

“你昨晚惹爸爸生气了吗？贝弗莉？”

“没！没有！我告诉他有个蜘蛛从下水道爬了出来，把我吓得够呛。他说有时在学校厕所的下水道里捞出死老鼠，都是因为下水道。他没有告诉你蜘蛛的事儿吗？”

“没有。”

“哦。没事儿。我只是想知道是不是你也看见了。”

“我没有看见蜘蛛。我希望有钱的话，把洗手间的油毡换一换。”她朝天上瞅了瞅。天很蓝，一丝云彩也没有。“他们说要是你杀死一只蜘蛛，天就会下雨。你没有杀死它吧？”

“没有，”贝弗莉回答，“我没杀死它。”

母亲又回过头，嘴巴抿成了一条线。“你肯定爸爸昨晚没有发火吗？”

“没有!”

“贝弗莉，他动你了吗？”

“什么？”贝弗莉满是困惑地看着母亲。上帝！他天天都打我。“我没有——”

“没事了。”爱尔弗里达说。“别忘了倒垃圾。要是窗户上有污迹

的话，爸爸不会放过你的。”

“我不会忘记的。”贝弗莉的耳边仍然回响着父亲的那句话：“我很担心。”

爱尔弗里达走了。贝弗莉又跑到自己的房间，看着她走过拐角，从视野里消失——就像她看父亲那样。然后她拿了水桶，洗涤液，又从水槽底下拿了几块破布，走到起居室开始擦玻璃。整个公寓里太寂静了。每次听到地板上的吱吱声或者关门声，她就会跳起来。当听到博顿家的马桶冲水的时候，她差点尖叫起来。

她不时地朝紧闭房门的洗手间看。

最后她走到那里，把门拉开，向里面看去。母亲今天早上已经打扫过了。水盆上的大部分血迹已经不见了，但是仍有一些残留在上面。镜子上、墙上也有不少。

贝弗莉看着镜子里自己苍白的脸，突然觉得自己的脸好像在流血。她随即又想：“我该怎么办？我疯了吗？是我的幻觉吗？”

突然间下水道发出一阵吃吃的笑声。

贝弗莉尖叫一声，甩上了房门。5 分钟之后，她又开始擦窗户。她的手仍然抖动得那么厉害，险些把洗涤液的瓶子掉到地上。

5

就在那天下午，贝弗莉锁上房门，把钥匙塞进裤子口袋里，走了出去。她刚拐进连接梅恩大街和中心大街的理查德小巷，就遇见了班恩、艾迪，还有一个叫布雷德利的男孩正蹲在地上玩掷硬币的游戏。

“你好，贝弗莉！”艾迪叫着，“看完电影做噩梦了吗？”

“没有。”贝弗莉蹲下身来看他们玩。“你是怎么知道的？”

“‘干草堆’告我的。”艾迪说着，朝班恩翘起大拇指。班恩的脸刷地一下变红了。

“什么电影？”布雷德利问。现在贝弗莉认出了他。一周以前他曾经和比尔·邓邦一块去过班伦。他们还一起在班戈上过演讲课。在她

的心目中，贝弗莉总觉得布雷德利没有班恩和艾迪那么重要。

“和人一样的动物。”说着，贝弗莉挪到了班恩和艾迪中间。“你们玩的是掷硬币吗？”

“没错。”班恩看了她一眼，目光又躲到了别处。

“谁赢了？”

“艾迪，”班恩说道，“艾迪玩得真棒。”

她看着艾迪。他表情神圣地在衬衣上摩擦着自己的指甲，然后咯咯地笑了。

“我能玩吗？”

“好的，”艾迪说，“有几分钱？”

贝弗莉从口袋里摸索着，掏出了 3 分钱。

“我的天，你怎么敢从家里拿出这么大的一笔巨款？”艾迪开玩笑道，“简直把我吓坏了。”

班恩和布雷德利都笑起来。

“女孩子也能勇敢起来。”贝弗莉表情庄重地说。过了一会儿，大伙都笑了起来。

贝弗莉很有天才。5 分钟之后，她就赢了 2 角 4 分。她只输了一轮。

“女孩子骗人！”布雷德利叫了起来。他的脸上流露出厌恶的表情，站起身要走，一边愤怒地看着贝弗莉。“女孩子不能——”

班恩一下子跳了起来。“收回去！”

布雷德利张着嘴看着班恩。“什么？”

“收回你说的话！她没骗人！”

布雷德利挨个看着他们，从班恩到艾迪又到贝弗莉。她还在地上跪着。然后他又看着班恩说：“你是不是要给这个臭丫头出气，傻小子？”

“当然。”班恩的脸上流露出可怕的笑容。布雷德利吃了一惊，慢慢地向后退着。

“好，你们串通好了捉弄我。”布雷德利又向后退了一步。他的声

音颤抖着，眼泪就要流出来了。“统统都是骗子!”

“你收回对贝弗莉所说的话。”班恩又说。

“别管了，班恩。”贝弗莉把那只满是硬币的手伸到布雷德利面前。“把你的拿走。我不愿意跟小气鬼玩。”

充满屈辱的泪水从布雷德利的眼睛湿了出来。他一把打掉了贝弗莉手上的硬币，顺着理查德小巷朝中心大街跑去。其余的人都张开嘴看着他。等跑到一个他觉得比较安全的地方，布雷德利回头叫了起来:“你是个小坏蛋！骗子！骗子！你妈是个妓女!”

贝弗莉惊呆了。班恩冲出来，向布雷德利追了过去。但是就要追上的时候，他被一个空箱子绊倒了。布雷德利跑得无影无踪。班恩回过头来，看着贝弗莉。那个字眼把他都震惊了，更别说是贝弗莉了。

贝弗莉双手捂住脸放声大哭起来。

艾迪不安地看着她，从裤兜里掏出他的哮喘喷雾剂，喷了一下，然后弯下腰去，开始捡那些散落的硬币。

班恩朝贝弗莉走了过来，想要抱她一下，给她点安慰，但是却停下了。在这个美丽的小姑娘面前，他感觉手足无措。

“高兴点。”班恩说着，这句话听起来很傻，但是他确实想不出更好的了。他伸手碰了碰贝弗莉的肩头，又连忙拿开了。班恩的脸红得厉害，看起来有点像道歉的样子。“高兴点，贝弗莉。”

她放下双手，愤怒而又颤抖地叫着:“我妈妈不是妓女！她是……她是招待员!”

班恩和艾迪都静了下来。两个人都呆呆地看着贝弗莉。突然间，三个人爆发出歇斯底里的笑声。

“招待员!”艾迪叫嚷着。妓女到底干什么他只知道一点点，但是他觉得和招待员应该毫无分别的。“就是这样嘛!”

“是的！是的!”贝弗莉又哭又笑。

班恩笑得几乎都站不住了。他重重地坐到了垃圾筒上。但是他太重了，一下子把上面的盖子压了进去，自己也滚了下来。艾迪用手指着他，笑得更厉害了；贝弗莉扶着他站了起来。

这时，头顶上的一扇窗户打开了，一个女人嚷着：“快离开这儿！小崽子们！有人晚上得上夜班！快走！“

三个人想也没想，手拉手向中心大街跑去，一路上笑个不停。

6

他们把钱聚了起来，买了两个冰淇淋刨冰，走到巴斯公园，坐在草地上喝了起来。班恩拿了一个咖啡的，艾迪拿了一个草莓的。贝弗莉拿了一根吸管坐到他们中间，这边吸一口那边吸一口，就像一只在花丛中间采蜜的小蜜蜂。从昨晚开始她一直身心疲惫，直到现在她才感觉好了一些。

“我不知道布雷德利出了什么毛病，”艾迪很是抱歉，“他以前从来不这样。”

“都是为了我。”贝弗莉说完，突然亲了一个班恩的脸颊。“谢谢你。”

班恩的脸又变得通红。“你没有骗人。”他嘟哝着，猛地三大口把剩下的刨冰全喝光了，然后打了一个非常响亮的嗝。

“天呀！你怎么了？”艾迪问道。

“不要了。”贝弗莉捂着肚子笑着。“我的肚子都疼了。不要了。”

班恩也笑了。那天晚上睡觉之前，他会把那段贝弗莉吻他的情景在脑海里放上一遍又一遍。

“你现在真的没事了吧？”他问贝弗莉。

她点点头。“不是为了他。甚至也不是为了他骂我妈妈的话。是因为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她犹豫着，从班恩看到艾迪，又从艾迪看到班恩。“我……不得不告诉某个人，或者给某个人看，或者看什么东西。我想我哭是因为我害怕得就要疯狂了。”

“你说什么疯狂了？”传来了一个新的声音。

原来是斯坦利·尤利斯。他的身材瘦小，但是穿着总是非常整洁——对一个还不到 11 岁的孩子来说也太整洁了。他的白衬衣总是整

整齐齐地塞在干净的牛仔裤里，头发梳得顺顺溜溜的，就连他穿的运动鞋的鞋尖也擦得干干净净。他在那里微笑着，一下把贝弗莉的幻觉打断了。

“她不会说下去了。”艾迪心想。“因为布雷德利骂她妈妈的时候斯坦利不在那里。”

但是贝弗莉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说了。因为斯坦利和布雷德利不同——

“他是我们的一员。”贝弗莉想。她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想。“说出来对他们不会有任何好处的。不止是他们。我也没有。”

但是太迟了，她已经开始讲了。斯坦利和他们坐在一起，脸色很严肃。艾迪把最后的一点刨冰送给他，他只是摇了摇头。他的眼睛从来没有离开贝弗莉的脸。没有一个人讲话。

贝弗莉告诉他们那些声音，还有她辨认出了维朗尼卡·格罗根的声音。她知道格罗根已经死了，但是她能辨认出她的声音来。她告诉他们那些血迹；但是她的父亲看不到也感觉不到；母亲今天早上也看不见。

当她讲完后，贝弗莉看了看他们的脸，恐怕自己看见——但是她没有看见任何的不信任。只有恐惧。

最后，班恩说，“我们去看看。”

7

他们从后门走了进去。不只是因为贝弗莉的钥匙只能开后门，而是因为贝弗莉说如果让博顿夫人看见她跟三个小男孩走进公寓里，她父亲会打死她的。

“为什么？”艾迪问。

“你不懂，傻瓜。”斯坦利说：“安静点。”

艾迪想要反驳一句，但是看见斯坦利那张苍白、紧绷着的脸，他闭上了嘴。

进了屋子，班恩马上就问：“在哪儿？”他的声音很小。

贝弗莉的心就像是在太阳穴上跳动。她领着他们从父母的卧室旁边走过，来到了紧闭着房门的洗手间。她拉开门，踏了进去，拉住链子，打开了脸盆底的皮塞子，然后又退后，站在了班恩和艾迪中间。干了的血迹在镜子、洗脸盆和墙上都留下栗色的痕迹。

“看见了吗？有人看见了吗？有没有？”贝弗莉的声音小得几乎连自己都听不见。

班恩小心翼翼地走了出来。他用手触摸着一滴血迹，然后另一滴，然后是镜子上一道长长的血痕。“这里，这里，这里。”他的声音很低却很有权威。

“天呀！好像是有人在这儿杀了一头猪。”斯坦利有点畏惧地说。

“都是从下水道出来的吗？”艾迪问。看见血污使他很恶心。他的呼吸越来越短促，手里紧抓着哮喘喷雾剂。

贝弗莉忍住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她不想那样，她怕他们然会把她看成一个没用的小姑娘。她抓住门把手，稍微缓解了自己的恐惧。

“你爸和你妈竟然都看不见。”班恩非常惊讶。他又触摸了一滴干在脸盆上的血迹，然后把手收回来，在自己的衣角上擦掉了血迹。“天呀！天呀！”

“我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再走进这里。贝弗莉说道。”不能洗脸……不能刷牙……你们知道。”

“好了，为什么我们不把这里清洁一下呢？”斯坦利突然说了一句。

贝弗莉看着他。“清洁？”

“对。也许我们不能去掉墙纸上面的血迹，但是我们能把其余的清除掉。难道你没有抹布吗？”

“就在厨房水槽的下面，”贝弗莉说，“但是如果用了的话，我妈妈会问那些抹布哪里去了。”

“我有五角钱。”斯坦利静静地说。他的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脸盆上的那些血迹。“我们尽量清洁一下洗手间，然后把抹布拿到楼下的

投币洗衣机洗一洗。洗完之后，再烘干，等你父母回来时，它们就放回水槽下面了。”

“我妈说用布沾上血迹洗不净，”艾迪反对说，“她说血液已经渗进去了。”

班恩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笑声。“洗净洗不净都没关系。反正他们看不见。”

没有人问他到底“他们”是谁。

“好吧。”贝弗莉说。“让我们试试。”

8

此后半小时，他们像 4 个小精灵，不屈不挠地清洁着洗手间。随着墙上的、镜子上的，还有脸盆上的血迹逐渐消失。贝弗莉感觉自己的心情变得越来越轻松。班恩和艾迪擦水槽和镜子，她自己清洁地板。而斯坦利则非常仔细地擦洗着墙纸上的血迹。他们把那些血迹几乎全部擦干净了。班恩还换了一个新灯泡。去年秋天商店促销的时候，贝弗莉的妈妈买了很多灯泡，足够用两年。

最后，斯坦利向后退了几步，挑剔地看着他们的成果说：“我想这是我们所能做到最好的了。”

靠着脸盆左边的墙纸上仍然有些淡淡的血迹。墙纸那么薄，斯坦利几乎不敢再动了。但是那血迹已经丧失了以前那种邪恶的力量。

“谢谢你们。”贝弗莉不记得曾经对谁这么感激过。“谢谢你们大家。”

“没什么。”班恩喃喃地说。他的脸当然又红了。

“真的没什么。”艾迪也说。

“我们把抹布处理了吧。”斯坦利脸上的表情仍然很严峻。后来贝弗莉才想，也许当时只有斯坦利意识到他们已经在某种不可想象的对抗中走出了第一步。

9

他们拿了一些洗衣粉，放在一个空罐子里。贝弗莉找了一个购物袋，把那几块抹布装了进去，然后 4 个人下楼到了梅恩大街和康尼大街拐角处的洗衣房。远处蓝色的运河在下午的阳光下闪闪发亮。

洗衣房里面只有一个穿着护士制服的女人正等着衣服烘干。看见他们 4 个走进来，她用不信任的眼光瞅了他们一眼，又低头看书了。

“冷水，”班恩低声说，“我妈妈说洗血迹要用冷水。”

在斯坦利换硬币的功夫，他们把抹布投进了洗衣桶里。等他回来，贝弗莉把洗衣粉放进去，关上了门。然后斯坦利把两个一角硬币投了进去，按动了启动键。

4 个人走到墙边的一排椅子上坐了下来。隔着玻璃窗，贝弗莉看见肥皂水变红了，她觉得有点恶心。但是她没有看别处，那红色的泡沫似乎有某种莫名的吸引力。那个穿着护士制服的女人不时地抬起头看着他们。等衣服烘干，她叠好衣服，装进一个蓝色洗衣袋里，满是疑惑地看了他们一眼，走了。

等她一走，班恩突然说：“你并不孤单。”他的声音几乎有点严厉。

“什么？”贝弗莉问道。

“你并不孤单，”班恩重复了一回，“你看——”

他停下来看着艾迪，艾迪点点头。他又看着斯坦利，斯坦利看上去很不高兴……但是过了一会儿，他耸耸肩，也点了点头。

“你们究竟在说什么？”今天贝弗莉讨厌人们对她说些含糊不清的东西。她一把抓住了班恩的小臂，“如果你知道些什么，快告诉我！”

“你想说出来吗？”班恩向艾迪。

艾迪摇了摇头。他从口袋里拿出喷雾剂，大大地吸了一口。

班恩斟酌着字眼，慢慢地告诉贝弗莉他怎样在学校放假的那天在班伦低地上遇见比尔·邓邦和艾迪·卡斯布兰克——那几乎就在一周之

前，简直让人难以置信。他告诉她随后的一天他们怎样在那里建水坝。他告诉她比尔怎样看见自己死去的弟弟在照片里转过头眨眼睛。他还告诉她自己在冬天看见一个手拿气球的干尸在结冰的运河上面行走。贝弗莉越听越怕，她能够感觉到自己的眼睛越睁越大，手和脚越来越冷。

班恩讲完，看了看艾迪。艾迪又吸了一口哮喘喷雾剂，然后又讲了那个麻风病人的故事。他说得很快，嘴里的词好像一个挤一个地喷出来。说完之后，他几乎是在哽咽了，但是这次他没有哭。

“那么你呢？”贝弗莉看着斯坦利·尤利斯。

“我——”

他突然沉默了。所有的人都觉得有什么东西就要爆发。

“洗完了。”斯坦利说。

他们看着他站起身来，很小心地打开了洗衣机。他拿出了搅在一起的抹布，仔细检查着。

“还有一些没洗干净，”他说，“不过也不太坏，看起来就像是果酱。”

他拿起来给他们看。大伙像是审查重要的档案，个个面色沉重地点点头。贝弗莉的心情和刚刚打扫过洗手间一样，又轻松了不少。他们已经干了一项重要的事情——似乎很重要。也许并不是完全有效，但是却给了她的心灵极大的安慰和关爱，对她来说已经足够好了。

斯坦利把抹布又塞进烘干机里，投了两个硬币。机器开始转动了。斯坦利走回来，又坐到了艾迪和班恩中间。

然后4个人都静静地坐着，看着那些抹布起来落下，起来落下。机器发出的单调的声音几乎催人入眠。

“我确实看见了什么，”斯坦利打破了沉默，“我不想说，因为我宁愿相信那是一个梦或者其他什么的。也许只是痉挛发作，就像是斯坦维尔家的孩子那样。有人知道那个孩子吗？”

班恩和贝弗莉摇摇头。艾迪说：“就是患癫痫病的那个？”

“是，没错。就像是那么糟糕。我宁愿那样，也不愿看见那些

……真实的东西。”

“是什么？”贝弗莉问道。但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想知道。这不像是吃着美味围着篝火听人讲鬼怪故事。他们现在坐在洗衣房硬梆梆的椅子上面，她能看见洗衣机下面的污垢，她能看见灰尘在透过肮脏玻璃照射进来的阳光里跳舞，她能看见那些封面被撕光了的旧杂志。一切都很正常，很正常而且很乏味。但是她却非常害怕，非常非常害怕。因为，她觉得，这些故事没有一个是编造出来的；那些怪物也不是编造出来的：班恩遇见的干尸，艾迪遇见的麻风病人……太阳落下之后，它们都有可能出来。或者还有比尔的弟弟，剩下一只胳膊，眼睛是银色的硬币，在城市下面漆黑的下水道里游荡。

斯坦利没有立即回答。贝弗莉又问了一句：“是什么？”

斯坦利小心谨慎地开始说话了。“我走到那个水塔所在的小公园——”

“哦，上帝。我可不喜欢那个地方。”艾迪插了一句。“如果德里有房子闹鬼，那么就在那里。”

“什么？”斯坦利的声音变尖了。“你说什么？”

“难道你不知道那个地方？”艾迪说。“我妈妈在那些孩子们被杀之前，就不让我靠近那里。她……她照顾我非常细心。”他挤出了一丝笑容，把哮喘喷雾剂抓得更紧了。“你们知道，有一些孩子曾经在那里淹死了。3 个或者 4 个。他们——斯坦利？斯坦利，你没事吧？”

斯坦利的脸变成了铅灰色。他的嘴在动，但是却没有声音。两只眼睛在向上翻着白眼。一只手无力地在空中举着，落到了大腿上。

艾迪想起了他惟一能干的事情。他靠了过去，一只胳膊搂住斯坦利的肩膀，另一只手把哮喘喷雾剂伸进斯坦利的嘴里，用力喷了一下。

斯坦利开始咳嗽、梗塞、作呕。他坐直了身子，眼睛又恢复了正常，把手圈成茶杯状咳嗽起来。最后他打了一个响嗝，瘫靠在了椅子上。

“那是什么？”他挣扎着问道。

“我的哮喘药。”艾迪抱歉地说。

“上帝，简直就像狗屎。”

他们都笑了起来，但那是不安的笑声。其余的人都紧张地看着斯坦利，现在他的脸上有了一些血色。

斯坦利的笑声先停了下来。他看着艾迪，说：“告诉我那个水塔的事。”

艾迪讲了起来。班恩和贝弗莉也不时地添加几句。德里水塔在堪萨斯大街，位于市中心西部大约一英里半的地方，与班伦的南边相邻。有一段时期，也就是上个世纪的末期，它的蓄水量有 175 万加仑，承担着德里全部的供水。它的顶部是一个露天的圆形楼层，站在那里能够观看整个市镇和周围农村的景色。每到周六或周日天气晴好的时候，人们经常携家带口到纪念公园里游览，踏着水塔的 160 级楼梯到达顶部，欣赏德里美景。一直到 1930 年左右，到水塔顶部观光都很流行。

楼梯在水塔的中间夹层。水塔的外层涂成了白色；里层则是一个 160 英尺高的不锈钢圆柱。楼梯成螺旋状绕着圆柱直上水塔顶部。

就在水塔顶层稍微靠下一些，有一扇厚木门。从那扇门进去，就到了一个小平台上。那个平台就在水的上面。当装满水的时候，水深达一百英尺。

“那些水是从哪儿来的？”班恩问。

贝弗莉、艾迪和斯坦利 3 个人互相看着，没有一个人知道。

“好了，那些淹死的孩子又是怎么回事？”

他们也只知道一点点。似乎在那段时期，通往平台的木门总是不锁。一天晚上，一群孩子……或者也许只有一个……或者有 3 个……发现水塔的大门也没有锁。于是他们大着胆子走了上去，但是他们走错了门。他们走进去的不是到顶楼的门，而是到那个平台的门，黑暗中他们都掉进了水里。

“我是听一个叫维奇·克拉姆利的孩子说的。他说那是他爸爸告诉他的。”贝弗莉说。“也许是真的。维奇说他的爸爸告诉他那些孩子掉

进水里就只有死路一条，因为周围光溜溜的没有什么可扒的东西。平台也够不着。他说他们就在那里挣扎着，呼喊救命，也许整整一夜。但是没有一个人听见；他们就那样变得越来越疲乏，直到——”

她的声音变小了，感觉到恐惧正渗入她的全身。她仿佛看见那些孩子们在水里挣扎，一会儿浮起来，一会儿沉下去……凄厉地号叫……手指徒劳地抠着光滑的井壁。她似乎尝到了他们所吞咽的冷水；那凄厉的悲号在她的耳边回响。多长时间？15 分钟？半小时？到底多长时间他们停止了挣扎，脸朝下漂浮着，像死鱼一样等待着看门人第二天发现他们的尸体？

“上帝!”斯坦利叫出声来。

“我听说有个女人在那里也失去了自己的孩子。”艾迪突然插了进来。“那就是他们为什么关闭了水塔。至少，那是我亲耳听见的。他们不让人再到上面去。但是一次，有一位夫人和她的孩子走上了平台，我不知道那孩子有多大。那位夫人抱着孩子走到了栏杆边上。也许是她把孩子扔下去的，也许是孩子自己扭来扭去掉了下去。我听那个人讲他想救人。他跳了下去，但是孩子已经不见了。也许那孩子身上穿了一件夹克什么的。如果衣服被水浸湿了，人很容易下沉的。”

艾迪突然把手伸进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了一个棕色的小玻璃瓶。他打开盖子，倒出两粒白色药片，干咽了下去。

“那是什么？”贝弗莉问道。

“阿司匹林。我头疼。”他用防备的眼光看着她，但是贝弗莉没有再说话。

班恩把剩下的故事讲完了。他听说那确实是个孩子，是个大概 3 岁的小姑娘。自从那件事情发生之后，镇理事会投票决定永久关闭水塔，把上面下面所有的门都锁住了。直到现在那些门也锁得死死的，只有看门人和维护人员可以进出。但是每个季节仍然向游人们开放一次；人们跟着导游——一位从历史学会来的夫人——走上顶楼，可以喊喊嗓子，照几张相给朋友们看一看。但是那个通向里层平台的门一直紧锁着。

“里面仍然有水吗？”斯坦利问。

“我想有。”班恩回答。“我曾见过救火车从那里抽过水。他们把一根软管套在水塔下面的管子上。”

斯坦利不说话了。他的目光又投向了烘干机，看着里面的抹布转过来转过去。

“你在那儿看见什么了？”贝弗莉轻声问斯坦利。

有那么一会儿，似乎他根本就不想回答。然后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说了起来。但是让人觉得他的话完全偏离了主题：“他们给公园起名叫纪念公园是为了纪念南北战争。他们叫它‘德里布鲁斯’。过去还有一个塑像，但是在 40 年代被一场风暴吹倒了。他们没有钱去重新修复塑像，于是就在那里建了一个小鸡戏水池——一个石头筑成的巨大的小鸟戏水池。”

大伙都注视着斯坦利，他咽了一口唾沫，喉咙里传出咯咯的声音。

“我观鸟。我有一个鸟类资料册，还有一个望远镜以及所有观鸟必备的东西。”他转过头看着艾迪。“你还有阿司匹林吗？”

艾迪把瓶子递给他。斯坦利先拿了两片，然后犹豫了一下，又拿了一片。他把瓶子还给艾迪，扭曲着脸把药片一片接一片地吞了下去，然后继续讲他的故事。

10

故事发生在两个月前的一个雨夜。斯坦利穿上雨衣，把鸟类资料册和望远镜放进一个防水袋里，向纪念公园进发了。以前他常常和他的父亲一起去，但是那天晚上父亲恰好加班，于是他只好一个人去了。

一个观鸟迷告诉他看见过一只北美红雀在纪念公园的水池里饮水。它们喜欢在黄昏时分吃食、饮水和洗澡。在距离马萨诸塞州这么远的地方观察到红雀简直太难得了。尽管当时天气相当糟糕，但是

……

他走了一英里半的路程到了纪念公园。毛毛细雨不像是在淅淅沥沥，而更像是一道垂下来的雾帘。四周很静，同时让人感觉到有些兴奋。尽管在灌木丛、树枝上仍然有未融的残雪，但是空气中仍弥漫着清新的泥土气息。衬托着铅灰色的天空，浓重的大树轮廓显得有些神秘；再过一两周，它们就会吐出新绿了。

今晚的空气闻起来是绿色的。他想着想着，笑了。

斯坦利加快了速度。要不然光线很快就不足了。他呈对角线斜穿公园。水塔在他的左边，显出了庞大的白色身躯。斯坦利瞅都没瞅它。他对水塔里面有什么毫无兴趣。

几乎成矩形的纪念公园是顺着山势修建的。夏季这里的草都剪得整整齐齐的，而且还有圆形的花坛。来这里的一般都是成年人。

那个小鸟戏水池其实就是在那个塑像基座上面修建的，看起来真有点大材小用。父亲告诉他，原来他们打算还把那个塑像放回去，后来因为没有钱才作罢。

“我更喜欢小鸟戏水池。”斯坦利说。

尤里斯先生挠了挠头发。“我也是，儿子。”他说，“多些水池，少些子弹，那是我的座右铭。”

在那个石头基座上面刻着一段铭文，是用拉丁语写的，斯坦利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Apparebat eidolon senex

——普里尼

斯坦利坐到了一条长椅上，拿出了他的鸟类资料册，翻到了北美红雀那一页，温习了一下它的特征，又合上书，放回包里。然后他取出了望远镜，放在了眼睛上——已经没有必要再调整焦距了，上回他就是坐在同一个地方观察的。

他一动不动地看着那个小水池。先是 4 只麻雀在那里嬉戏了一会

儿，然后又飞来一只蓝背鸟，喋喋不休地叫着，把麻雀轰走了。鸟霸占了水池，玩了一会儿，也飞走了。然后麻雀飞了回来，又不得不飞走了——一对知更鸟落下来一边洗着澡，一边叽叽喳喳地好像在讨论着什么。接着飞过来一只红色的鸟。斯坦利连忙调整了一下望远镜的焦距，原来是一只唐纳雀。接着又飞来一只他非常熟悉的啄木鸟。

他看着看着，看见鸟儿飞来，飞去。他看见了一只笨拙的白头翁，一只蓝知更鸟，又看见了一只啄木鸟。天黑得很快。这时他好像看见了一只燕八哥。他连忙放下望远镜，摸出了资料册，心里希望在他证实之前那只鸟不要飞走。至少他可以回家跟父亲讲些什么了。他查完书，又拿起望远镜。它还在那里，没有洗澡，而是站在池沿上一动不动，他几乎可以肯定了。他放下望远镜，皱着眉头又仔细看了看书，又拿起了望远镜。但是就在此时突如其来“乓”的一声巨响，一下子把那只鸟——大概是燕八哥吧——惊飞了。他仍然抱着一丝希望追寻着那只鸟，但是它已经飞得无影无踪了。

他轻声骂了一句，收起了望远镜和资料册，然后站起身向四周望去，想看看到底哪里传来那么大的声响。那个声响不像是枪声，倒像是恐怖电影里城堡或地牢的门被猛地打开……还带一些回声。

他什么都没看见。

他朝通往堪萨斯大街那个斜坡走去。他右面的白色的水塔在雨雾和渐渐降临的黑暗中像是一个幽灵，似乎在……飘浮。

他又仔细地看了看水塔，然后想也没有想就向那个方向拐了过去。水塔周围沿着螺旋楼梯开了窗户，衬托着白色的塔身，每个黑洞洞的窗户都像是一只眼睛。但是他被水塔脚下的一扇窗户吸引了——一扇更大的长方形窗户。

他停下来，皱着眉头想一扇窗户安在地上可真有趣，和其他的窗户一点都不对称。然后他意识到那不是一扇窗户，而是一扇门。

“我所听到的声响，”他想，“就是那扇门迸开的声音。”

他向四周看了看，天已经变成灰色，雨雾使天色显得更暗了一些，一丝风都没有。

但是，门是怎么开的呢？为什么？只有非常厚实的大门迸开才能发出那么大的声音。一定是个巨人……可能是……

斯坦利非常好奇，又向前走了几步。

门比他设想的还要大，有 6 英尺高，2 英寸厚。门板上还包着铜箍。斯坦利把门打开——毫不费力，而且无声无息。那么大的声响，他想门一定损坏了。但是，那扇门上不但没有损坏，而且连一点受损的痕迹都看不到。

好了，不是这扇门发出的巨响。他想。也许是飞机从上面飞过。门被打开——

他的脚碰上了什么东西。他向下一看，原来是一把锁头……确切地说是一把锁头的残余部分。就像是有人从钥匙孔里打了一枪，然后锁头一下子迸裂了，地上不远处还散落着其他的零件。

斯坦利皱着眉头，又拉开了门，朝里面瞅着。

狭窄的楼梯向上盘旋，一直到视线之外。

“有人吗？”他问。

没有人回答。

他犹豫了一下，然后走进了里面，想要看看楼梯上面有什么。

什么也没有。

他转身要离开……听到了音乐声。

声音很微弱，但是他一下就能听出来了。

风琴音乐。

他侧耳倾听，皱着的眉头舒缓了许多。风琴音乐。狂欢节、集市时的音乐。它一下唤醒了斯坦利美好的记忆：爆米花，棉花糖，油炸面人，米老鼠，还有马戏团。

斯坦利想要笑。他走上一级楼梯，然后又上了两级，头仍然侧着。他又停了下来。好像是那狂欢节正在举行一样，他竟然能闻到各种各样的气味：爆米花，棉花糖，面人……还有更多！胡椒，辣热狗，烟味和锯末。还有一种白醋的味道，那种浇在薯片上面的醋的气味。他还能闻到芥末的味道，那种洒在热狗上面辛辣的黄色粉末。

这一切是那么神奇……难以置信……而又不可抵御。

他向上走了一步，就在此时他听到上面传来了“刷刷刷”快速的脚步声，好像有人正在下来。他又侧着耳朵仔细听，风琴声突然变得更响了，好像是在掩饰脚步声。

脚步声，没错；但是又不是完全“刷刷”的声音，而是听起来有些粘性，就像是有人穿着胶鞋在水里走。

他头顶墙上闪出了巨大的阴影。

恐怖一下子就跳进了斯坦利的喉咙里——就像是吞下了某种滚烫而可怕的东西，就像是某种毒药像电流一样通过全身。

斯坦利瞅了一眼，发现上面有两个巨大的东西好像是在向下滑；他只瞅了一下，因为光线正在消退，消退得太快了。就在他要转身的功夫，水塔那扇厚重的门一下子关上了。

斯坦利连忙往下跑（有十多级楼梯，尽管他记得自己最多只爬了两三级）。他非常害怕。水塔里面太黑了，什么都看不见。他能听到自己的喘息声；他能听到风琴声越来越轻柔；他能听到那拖沓的脚步声向他逼近，越来越近。

斯坦利张开双手用力地撞击着大门，手都撞痛了，但是门却纹丝不动……刚才那么容易就能拉开……

不……这不是真的。门突然之间露了一个小缝，但是立即又消失了——就像是有人在外面顶着。

斯坦利喘着粗气，用尽全身的力气疯狂地推着大门。但他感觉到铜门箍都陷入了他的手掌里，门仍旧纹丝不动。

他猛地转过身来，后背紧靠着大门，双手紧抓大门。汗珠不住地从他的前额滚下。风琴声又变大了，那声音从楼梯上面飘浮下来，四处回荡，但是却没有一点不让人愉悦。它已经变成了一曲挽歌，尖利刺耳。斯坦利仿佛看见了被秋天的暴风雨无情扫过一个集市，狂风呼啸，暴雨倾泻，将一切破坏得七零八落。他突然明白死亡从黑暗中向他逼近，而他却无路可逃。

突然大水从楼梯上面冲了下来。现在完全没有了爆米花、面人和

棉花糖的香气，而是让人窒息的死猪肉般的恶臭。

“是谁？”斯坦利的声音颤抖而又尖利。

回答他的声音似乎被水和泥浆呛住了，像是在冒泡：

“死人。斯坦利。我们是死人。我们沉下去，但现在又飘浮起来了……你也会飘浮的。”

斯坦利感觉到水已经冲到了他的脚下。他吓得向后紧贴着大门。它们已经非常近了，他能够感觉得到，他也能闻到。他不停地——徒劳地向后撞着大门，什么东西硌疼了他的臀部。

“我们死了，但有时我们还变成小丑，斯坦利。有时我们——”

那是他的鸟类资料册。

想也没想，斯坦利从雨衣口袋里拽出了那本册子。他听见它们中的一个已经逼近，就要抓住他了！

他竭尽全力大吼一声，打开了自己的资料册，像盾牌一样挡在了胸前，他没有想自己在干什么，但是突然间确信自己做的是正确的。

“知更鸟！”他在黑暗中尖叫着。就在一刹那，那个接近他的东西迟疑了——斯坦利几乎可以确定。还有，他身后的大门也好像在退缩。

但是他现在不再退缩了，在黑暗之中他站得笔直，发生什么事情了？根本没时间去想。斯坦利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不停地叫着：“知更鸟！灰鹭！潜鸟！唐纳雀！白头翁！铁头啄木鸟！红头啄木鸟！山雀！鹪鹩！鹈鹕——”

大门吱扭一声巨响轰然打开了。斯坦利向后踏了一大步，仰面朝天滚了出去。那本硬皮鸟类资料册已经被弯曲得不成样子了。就在那天晚上，他看见那本资料册的封皮上，深深陷入了他的手指印。

他没有站起来，而是用脚跟和双手撑着身体向后退。在那个长方形门洞里，他模糊地看见 4 条腿站在大门的黑影下面，水不住地从褪成黑色的裤子流下，那裤子接缝上橘黄色的线清晰可见，鞋子的大部分已经腐烂了，露出里面肿胀的紫色脚趾。

还有它们的手耷拉在身体的两侧，那么长，像蜡一样白，每个手

指上都套着一个橘黄色的绒球。

斯坦利脸上满是水，分不清是雨水、汗水还是泪水。他把鸟类资料册挡在胸前，嘴里仍然不停地念叨着:“老鹰……蜡嘴鸟……蜂雀……信天翁……几维鸟……”

只见其中一只手抬了起来，露出了腐烂的手掌；一只手指弯回去……又伸直了。上面套着的那个绒球跳了起来又耷拉下去，耷拉下去又跳了起来。

它正在召唤他!

27 年之后会因动脉割断而死于浴盆之中的斯坦利·尤里斯连滚带爬地站起来，拔腿就跑。他一刻不停地跑过堪萨斯大街，只在人行道的尽头，才喘着粗气回头望了一眼。

从那个角度他看不见水塔的大门了，只有那个巨大的水塔在黑暗中矗立着。

“它们都是死人。”他喃喃地说完，又撒腿向家里跑去。

11

烘干机停了，斯坦利也讲完了。

贝弗莉 3 人只是呆呆地看着他。他的皮肤简直变成了灰色，就像是他刚刚描述过的那个 4 月的夜晚。

“哇!”班恩终于叫出声来，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

“千真万确。”斯坦利低声说道。“我敢向上帝发誓。”

“我相信你，”贝弗莉也说，“家里出了那件事之后，我什么事都相信。”

说完，她忽地站起身来，险些摔倒。然后她走到烘干机跟前，把那些抹布一块一块地拿出来叠好。她的后背朝着他们 3 个，班恩怀疑她正在哭泣。他想过去安慰一下，但又缺乏勇气。

“我们得跟比尔谈谈，”艾迪说，“比尔知道该怎么做。”

“做？”斯坦利转过头来。“你是什么意思？做？”

艾迪不安地看着他，说道：“嗯……”

“我什么都不想做。”斯坦利说。他的目光犀利，盯着艾迪；艾迪在椅子上局促地扭动着身子。“我要忘掉它。那就是我要做的。”

“没有那么容易。”贝弗莉静静地说完，转过身来。班恩的怀疑没有错：穿过洗衣房脏玻璃投射进来的阳光映出了她脸颊上两道明亮的泪痕。“不止是我们。我听到维朗尼卡·格罗根的声音，还有先前听到的那个小孩子……我想那可能是叫克雷门斯的小孩子，就是从三轮童车上掉下来的那个。”

“那又怎样？”斯坦利似乎有点不服气。

“如果它抓得更多呢？”贝弗莉很冷静。“如果它又抓了更多的孩子呢？”

斯坦利的眼睛仍然紧盯着贝弗莉的双眼，似乎在说：“即使那样又如何？”

但是贝弗莉的眼睛是那么坚定，斯坦利不得不低下头来……也许只是因为她仍在哭泣，或者只是因为她的关注使她显得那么坚强。

“艾迪说得对，”她说，“我们得跟比尔谈谈。然后可能得跟警察局长——”

“好了，”斯坦利的声音有些厌倦，“水塔里的死孩子。只有孩子才能看到的血迹。运河上行走的小丑。风中飞舞的气球。干尸。门廊下面的麻风病人。博顿局长会笑掉大牙……把我们赶进疯人院。”

“如果我们都去找他，”班恩迟疑着说，“如果我们一起去警局找他……”

“行，好的。再多说点，干草堆。给我写本书得了。”斯坦利说完，站起来走到窗户前面。他的双手插在裤兜里，看上去既愤怒又沮丧而且非常害怕。他挺着肩头，盯着外面看了一会儿，又重复了一句：“给我写本可恨的书！”

“不，”班恩静静地说，“那些书比尔会写的。”

斯坦利刷地转过身来，满脸惊讶，其余的人也看着他。班恩的脸上也全部是惊讶之色，好像突如其来自己打了自己一巴掌。

贝弗莉叠好了最后的一块抹布。

“鸟。”艾迪说道。

“什么？”贝弗莉和班恩异口同声地问。

艾迪看着斯坦利。“你确实是朝它们叫小鸟的名字吗？”

“也许吧，”斯坦利勉强地说，“或者也许门是被撞突然打开的。”

“在你没有靠在上面的情况下？”贝弗莉问道。

斯坦利耸耸肩，只是表示他不知道。

“我想是因为你叫了那些小鸟的名字，”艾迪说道，“但是为什么？在电影里，你得拿一个十字架……”

“……或者念主祷文……”班恩补充了一句。

“或者念赞美诗第二十三首。”贝弗莉也插嘴说道。

“我知道第二十三首赞美诗，”斯坦利很生气，“但是我不愿去弄什么十字架。我是个犹太人，记得吗？”

他们几个都满脸尴尬，把目光投向了别处。

“小鸟，”艾迪又说，“上帝！”他看着斯坦利，目光里满是负疚。斯坦利只是阴沉着脸看着街对面的班戈水电局。

“比尔知道该干什么的。”班恩突然说道，好像他最终同意了艾迪和贝弗莉的意见。“我敢打赌。拿什么打赌都行。”

“你们看，”斯坦利热切地看着他们所有的人，“好的。如果你们愿意我们可以和比尔谈谈。但是对我来说就那么多了。你们叫我胆小鬼，无论什么都行。我不在乎。我认为我不是胆小鬼，只是水塔里的那些东西……”

“如果你不害怕的话，那你一定是个疯子。斯坦利。”贝弗莉的声音很温柔。

“是的，我是被吓坏了，但是那不是问题的关键。”斯坦利越来越激动。“甚至那不是我要谈的东西。难道你们不明白——”

大家都满怀希望地看着他。但是斯坦利发现自己解释不清楚自己的感受，他的词语已经枯竭了。他的心中有一种感觉，几乎要使他窒息，但是他却无法倾诉。尽管他很精干，尽管他很老成，但是他仍然

是个刚刚上完四年级的 11 岁的孩子。

他想告诉他们有一种感觉比害怕更糟糕。经历一次擦肩而过的车祸，等待注射疫苗，濒临灭顶之灾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让人非常害怕。

但是水塔里的那些东西……

他想说的是，水塔里面那些从螺旋楼梯上蹒跚、拖沓而下的死孩子做了比惊吓他更糟糕的事情：它们冒犯了他。

冒犯，没错。那是他能够想起的惟一的词。如果他说出来的话，他们都会笑的——尽管他知道他们喜欢他，而且接纳了他，但是他们仍然会笑。如果可能的话斯坦利会这么说：你可以忍受恐惧，也许不是永远，但是可以是很长很长一段时间。但是你不能容忍冒犯，因为它在你的思想里面开了一个大裂口。你可以去教堂，听耶稣在水里行走的故事；但是如果看见了某个人也那么做，我会不停地叫喊，叫喊，叫喊。因为对我来说那不是奇迹，那就像是一次冒犯。

但是斯坦利不能说出这些东西来。他只是不停地重复：“害怕不是问题的关键。我只是不想被那些什么事情卷入。”

“你至少和我们一块儿去跟比尔谈谈好吗？”贝弗莉请求着。“听听他怎么说好吗？”

“当然了。”斯坦利说完，然后笑了起来。“也许我应该带上我的鸟类册。”

大家都笑了起来。

12

在洗衣房的外面，贝弗莉和大伙说了再见，自己拿着抹布回了家，公寓里仍然静悄悄的。她把抹布放在厨房的水槽下面，站起身，朝洗手间望去。

“我不到那里去，”她想，“我要看电视。”

于是她走到了起居室里，打开了电视机，5 分钟之后又关上了它

——电视里的节目是演示一种化妆垫的，很无聊。

她又走到了厨房，从水槽上面的橱柜里，拿出了她父亲的卷尺，然后走进了洗手间。

里面很干净而且非常安静。她隐隐约约地听到似乎很远的地方，道阳夫人在呼叫她的儿子吉姆离开马路。

她走到洗脸盆跟前，向那个下水口看去。

她在那里站了一段时间，她的全身冷得厉害。

但是没有声音出现。

她哆嗦着叹了一口气，然后把卷尺的钢带伸进了下水口里。下得很容易——就像是集市上那些吞刀的艺人在表演。6 英寸，8 英寸，10 英寸。它停了下来，也许是碰上了下水道的拐弯。她扭动着卷尺，同时轻轻地推着钢带，然后它又前进了。16 英寸，然后又是两英寸，然后又下去 3 英寸。

她好像看见那黄色的钢带慢慢地穿过黑暗的管子，碰上了粪便，粘上了泥土，进入一个太阳永远照射不到——永远是黑夜的地方。

“你在做什么？”她的脑袋里好像有个声音在问，但是她根本没有去管。她似乎看见那钢带的头一直向下探伸，进入了地窖，碰上了排污管……

钢带蹦了一下，像是碰上了什么。

她又扭动着卷尺，钢带发出了一种轻微而古怪的声音。

现在，她似乎看见卷尺的顶头已经蜿蜒进入了一个较大的水管里……她又能向下推动了。

又进去 6 英寸，7 英寸，9 英寸——

突然！

卷尺自己在她的手里动了起来，她像下面有什么东西拉着一样。不止是拉！而是拉着飞跑！她盯着那飞跑的钢带，眼睛睁得巨大，害怕无比！但是——

她毫不惊讶。难道她不知道吗？难道她不知道这样的事情会发生？

卷尺已经用完了，停了下来，整整 6 码。

吃吃的笑声从下水道里传了出来。伴随着笑声的是低低的几乎是在责备的声音：“贝弗莉，贝弗莉，贝弗莉……你不能和我们战斗……如果你敢的话你会死的……你会死的……你会死的……贝弗莉……贝弗莉……莉……莉……莉……”

卷尺的小盒子咔嚓响了一声，然后钢带开始迅速地回来，上面的标记都变得模糊不清了。在到头的时候——也就是最后的五六英寸——黄色变成了发暗的正在滴落的红色！

贝弗莉尖叫了一声，一下把卷尺扔到了地上，好像它突然变成一条扭动着的活蛇。

鲜血沿着洗脸盆的磁面流下去，又流进了下水口里。贝弗莉抽泣着弯下腰去，又捡起了卷尺。她用右手的拇指和食指捏住了钢条，举着它走进了厨房。鲜血不住地滴落在走道和厨房的油毡上。

贝弗莉尽量让自己去想父亲会怎么说——他会怎么做——如果他发现她把卷尺弄得血淋淋的。当然他是不会看见上面的血迹的，但是那样想能对贝弗莉稍微有点帮助。

她拿出了一块干净的抹布——仍旧温暖得像刚刚烤熟的面包——又走进了洗手间。她先闭上眼睛用皮塞子塞住了下水口，然后开始清洗。鲜血还没干，很好清洗。她擦去了所有的血污，漂洗了一下抹布，攥干以后放在了一边。

然后她又拿出一块抹布来，擦拭她父亲的卷尺。钢带上的鲜血又稠又粘，有两处还粘着黑乎乎的血块。

尽管鲜血只玷污了五六英寸钢带，贝弗莉还是把整个卷尺都清洁了一遍，然后放回橱柜里。然后她拿着两块肮脏的抹布从公寓后面走了出去。道阳夫人又朝吉姆喊叫了，她的声音非常清楚，简直就像钟声一样回荡在依然炎热的下午。

后院里，到处都是垃圾、野草和破布条，还有一个生锈的焚烧炉。贝弗莉把抹布扔进炉子里，然后走到一级台阶上坐了下来。泪水突然之间汹涌而出，这次她再也控制不住了。

她用胳膊搂住膝盖，头枕在胳膊上面，不停地哭着。道阳夫人又在叫喊了：吉姆，你是不是想被汽车撞死？

德里：插曲之二

1985 年 2 月 14 日

情人节

过去一周以来，又多了两桩失踪案——都是孩子，就在我刚刚开始放松的时候。其中之一是一个 16 岁的男孩子名叫丹尼斯·多里奥；另外的一个是一个只有 5 岁的女孩，是在西百老汇区她家的院子后面滑雪橇的时候失踪的。她那已经陷于疯狂的母亲只找到了她的雪橇。事件发生的前天晚上刚下过一场雪——4 英寸左右厚。当我打电话给里德马赫警长，他说雪地上只有她留下的痕迹，没有别的。我想他现在对我已经烦透了。晚上我没有再失眠；我有比那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是不是？

当我问他是否能看看警察局的照片时，他拒绝了。

当我问到是否那个小女孩的痕迹通向任何下水道或者排水沟时，紧接着的是长时间的沉默。然后里德马赫说：“我想知道是否你该去看看医生，麦克·汉伦？精神病专科的。那个孩子是被她父亲掳走的，难道你没看报纸吗？”

“那个叫多里奥的男孩也是被他自己的父亲掳走的吗？”我问。

又是长时间的沉默。

“别管这些事情了，汉伦。”他说道，“让我歇会儿吧。”

他挂断了电话。

当然我已经读过了那些报纸——难道不是我每天早晨把报纸分发到公共图书馆阅览室的吗？那个小女孩，劳里·安·温特巴吉尔，在她的父母于 1982 年春天离婚之后，一直由母亲监护。警察局认为案情的发展是这样的：劳里的父亲，在佛罗里达州某地当维修工的航特·温特巴吉尔，驱车到缅因州掳走了他的女儿。他们认为，航特把汽车

停在房子外面，喊他女儿，然后劳里就跟他走了——因此没有留下任何其他的痕迹。他们对于劳里自从两岁起就没见过父亲的事实什么也没说。劳里父母的离异主要是因为温特巴吉尔夫人宣称航特·温特巴吉尔至少有两次企图猥亵劳里。她要求法院剥夺他看望女儿的权利，尽管航特强烈反对但是法院仍然同意了。里德马赫宣称法院的判决切断了航特与女儿的一切联系，因而可能促使他掳走了劳里。那样设想也许有某种可行性，但是试想一下，当三年未见的父亲叫她时，劳里是否能认得出来呢？里德马赫说是的，尽管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她两岁的时候。我不这样想。劳里的母亲说她一直教育劳里不要接近陌生人或者与陌生人谈话——那是大多数德里的孩子必须很早就接受的一课。里德马赫说他将请求佛罗里达州警察局协助追踪温特巴吉尔，他的责任就到此为止了。

“至于拘留与否是律师的事情，和警察局没有多少关系。”那个自高自大的胖猪在《德里新闻》采访的时候这么说。

但是那个叫多里奥的孩子……是另一回事。幸福的家庭生活，德里老虎足球队队员，优秀学生。参加过 1984 年野外谋生夏令营。没有吸食毒品历史。有一个正在热恋的女友。有任何生存的理由。

但是同样，他也失踪了。

他出了什么事？受到流浪汉的突然袭击？被醉酒的司机撞死后掩埋？或者他仍然在德里镇，和那些死孩子诸如贝蒂·理普瑟、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以及爱德华·康克雷等人为伍。

我又开始干活了。一遍又一遍地走过同一个地方，重复着同样的事情，结果只是使我的神经变得越来越紧张。听到什么声音，看到什么影子我都会吓得跳起来。我害怕在我整理图书的时候，我身前的一排书中间会突然伸出一只手，一只正在摸索着的手……

今天下午我又有一种几乎难以逾越的欲望想要给他们打电话。我甚至已经拨完了 404，那是亚特兰大的区号，我的前面就放着斯坦利·尤利斯的电话号码。举着话筒，我问自己是否已经确信——已经百

分之百地确信；或者只是因为如此害怕不能再忍受孤独，想要找某个知情（或者将要知情）人来倾诉一下。

此时我仿佛听见理奇熟悉的声音……于是我挂断了电话。因为当你如此急切想要见理奇——或者他们中任意一个的时候，你就不能确信自己的动机。对自己说的谎话是最好的谎话，事实上我还不能百分之百地确信。现在我只好假设那头自大的蠢猪里德马赫所说的可能正确：劳里可能记得她父亲，也许看过他的照片。我还假设不管家里人怎么教育孩子，一个能说会道的成人能够把她哄骗到自己的汽车里。

仍然有另外的一种恐惧困扰着我。里德马赫说我可能发疯了。我当然不相信，但是如果现在我给他们打电话，他们可能以为我是个疯子。更糟糕的情况是，如果他们完全不记得我怎么办？麦克·汉伦？谁？我不记得任何叫麦克·汉伦的人。我根本不记得你。什么誓言？

我感觉打电话的时机总会在适当的时候来临的……等那一刻到来时，我就知道是适当的了。就像是两个大轮子要缓慢地撞击出巨大的能量，一个是我自己和德里；另一个是我孩提时代的朋友。

当时机到来时，他们将会听到海龟的声音。

我要等待。迟早我会知道的。打不打电话已经不再是问题了。

惟一的问题是什么时候。

1985 年 2 月 20 日

“黑点”酒吧大火

在德里镇生活了 20 年的人都不知道在德里曾经驻扎过德里空军兵团的一个“特殊”的新兵连。那个营房距离空军兵团基地的其他营房有半英里远。2 月的天气，寒风肆虐，你可能不相信，半英里的路程会使行人冻僵或者冻伤，甚至冻死。

其他的 7 个营房里面都有燃油供暖，防风玻璃和绝缘设施，里面温暖如春。但是在那个住着 27 名士兵的新兵五连营房里面，只点着一个破旧的小火炉。绝缘设施只是在房子外面钉着的一些木板。一天有人出钱给营房装上了防风玻璃；但是就在同一天，他们因基地有任

务外出，等他们晚上又冷又累地回来时，发现所有的玻璃都被人打碎了，没有一块留下。

那是 1930 年的事情。

一位五连的士兵在 1937 年服役期满后又回到德里镇。他就是我爸爸，他曾经告诉过我这样的故事：

“1930 年春的一天，我和另外 4 名战友外出，回来时在基地门口遇见了一位从南方来的白人中士威尔逊。看他不怀好意，我们几个人都给他敬礼。但是我偏偏又多说了一句：‘下午好，威尔逊中士。’

“他飞脚踢了我一下，骂道：‘我允许你和我说话了吗？’

“‘没有，先生。’我说。

“他把我的战友轰走，然后让我拿了一把铁锹跟他来到一块空地上。他咧着嘴笑着，指着地面问我：‘看到地上的那个坑了吗？黑鬼？’

“地上根本就没有坑。但是我想不管他说什么，我最好和他保持一致；于是我回答说看见了。他扬起手就是一巴掌，一下把我打倒在地。鲜血不住地从鼻子流出来，滴在我刚刚换上的新衬衣上。

“‘难道你没看见那个坑已经被某个多嘴的混蛋填上了吗？’他冲我叫嚷，但是仍然在笑。我想他觉得很愉快。‘把坑里的上挖出来，快点！’

“于是我就开始挖坑，干了快两个小时，很快那个坑就到我的下巴深了。等我完成的时候，坑里的水已经淹到了我的脚踝，我的鞋子里面也都是水。

“‘出来，汉伦。’威尔逊中士说道。他坐在草地上，悠闲地抽着香烟。我的全身都是泥土，更不用说衬衣上还有未干的血渍。他站起身，走了过来，指着那个坑问我：‘你看到什么了，黑鬼？’

“‘您的坑，威尔逊中士。’我说。

“‘好吧。我不想要了。’他说道。‘我不想要一个黑鬼挖的坑，把它填上。’

“于是我又开始填那个刚刚挖完的坑。等我干完的时候，太阳已

经落下，天变冷了。他走了过来。

“‘现在你看见什么了，黑鬼？’他问。

“‘一堆土，长官。’我话音未落，他又打了我一下。上帝，麦克，那时我简直就要跳起来，用铁锹把他的头劈开；但是如果我那么做的话，除非透过铁栅栏，否则我将再也见不到蓝天了。我真想那么做——但是我还是控制住了。

“‘那不是一堆土，你这愚蠢的黑猪！’他朝我大声吼叫，‘那是我的土坑！立即把土挖出来！快！’

“我又挖了一次，然后又填了一次。接着他又让我挖，于是我又挖开了，接着他问我：‘干得怎样？’

“‘干得很好。’我立即回答。因为我已经决定了，即使我倒下，我也绝不放弃。怒火在我的心中熊熊燃烧。

“‘好，我想修补一下，首先你把那个坑填上。快点！’

“我能看见威尔逊脸上的奸笑，我明白那才刚刚开始。于是我又开始填坑了。但就在此时，他的一个朋友拿着灯笼跑了过来，说长官突然视察，他已经耽误了。

“于是他就让我走了。第二天我到处罚榜去看上面有没有威尔逊的名字，但是却失望而归。我猜他一定告诉长官说，他错过视察是教育一个油嘴滑舌的黑鬼，而且有可能的话，长官还会给他一枚勋章。那就是当时德里第五新兵连的情况。”

父亲和我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是在 1958 年左右。当时他就 50 岁，而我母亲只有 40 岁左右。我问父亲，既然德里是那个样子，为什么他还要回来呢？

我父亲回答说，因为家里异常贫穷，祖父死于农场机器事故，家里还有一个孩子需要抚养，祖母无奈之下只好让他参军，靠他的军饷养家。当时参军的时候，祖母让他隐瞒了实际年龄。当年他只有 16 岁。

他叹了一口气，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着，低下了他已经花白的头。

那时候，我们家在德里已经拥有了一个较大也许是最好的农场。我们全家三口努力劳作，在收获季节，父亲还得雇用一些帮手。

他说：“我回到德里是因为我发现不管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都存在着同样的仇恨。并不是威尔逊中士教育了我，而是在‘黑点’酒吧发生的大火真正说服了我。你知道，麦克，一定程度上……”

他抬起头看了看我的母亲，她正在缝纫。尽管母亲没有抬头，但我知道她一直在注意地听着。我想父亲也知道。

“一定程度上是那次大火使我变成了一个男子汉。大火中死去的人有 60 个，18 个人来自五连。大火发生之后，连队全部撤走了。亨利·怀特逊……斯托克·安森……阿兰·斯诺皮斯……艾维瑞特·麦卡斯里……霍顿·萨托利斯……都是我的朋友，都在大火中丧生了。那场大火并不是威尔逊中士和他的朋友们放的，放火的是缅因州白人正派军团的德里分部。和你一块儿上学的某些孩子，我的儿子，就是他们的父亲擦着了点燃‘黑点’的火柴。这里我不想提到那些可怜的孩子们。”

“为什么？爸爸？他们为什么？”

“唔，部分原因就是德里。”父亲皱着眉头，点燃了他的香烟。“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在德里，我无法解释，但是同时我一点也不惊讶。白人正派军团就是‘三 K 党’的北方翻版。他们穿的衣服，干的事情都一样，都对黑人恨之入骨。大多数历史书谈‘三 K 党’多，谈白人军团少，许多人甚至根本不知道有那么一个东西。我想可能是因为大多数历史书都是北方人写的，他们羞于提起。在许多大城市都有那样的组织，但是在缅因州，德里镇是他们惟一获得成功的地方。他们曾经猖狂一时。”

他停了下来，大口喘着气。

“但是大火过后，那些白人正派军团的成员一个个互相扯谎，都隐蔽起来了。”他的言语里充满了鄙视。听到这句话，母亲皱着眉头抬起头来。他又继续说道：“别忘了，是谁被杀死了？18 个军队里的黑鬼，14 个或者 15 个镇子里的黑鬼，4 个爵士乐队里的黑鬼……还

有一群热爱黑鬼的人。那又能怎么样呢？”

“威廉，”母亲轻声说，“够了。”

“不，”我说，“我要听。”

“该上床睡觉了，麦克。”他轻轻抚摩着我的头发。“我还想再告诉你一件事，但是我想你不会懂，因为我也不能确定自己懂不懂。那天晚上在‘黑点’发生的事情，那么可怕……我认为不是因为我们是黑人才会发生那样的事，甚至不是因为酒吧靠近富人居住的西百老汇。我并不认为白人正派军团在德里吃得开是因为这里的人更憎恶黑人。都是因为这块土地，越是邪恶的东西在德里就能昌盛。这么多年来我一直不停地想。我不知道为什么……但它就是这样。

“但是现在这里也有好人，那时也有好人。当举行葬礼的时候，成千上百的人都出来送行，大部分商家都关门一周，医院免费治疗伤者，许多人伸出了援助之手。我就是在那时遇见杜威·康罗艾的。你知道他的皮肤就像是冰淇淋那么白，但是我感觉他就像我的哥哥。我愿意为他而死。尽管一个人不可能知道别人的心，但我认为他也愿意为我而死的。

“不管怎样，大火之后，军队就开拔了，就像是他们感到羞愧了……我猜是那样的。此后我在福特朗德待了 6 年。在那里我遇上了你母亲，然后我们就在甘温斯顿结婚了。但是在那段时间里，德里从来没有逃脱我的记忆。战后我带你母亲回到了这里。然后就有了你。我们这里距离原来‘黑点’酒吧的那个地方不到 3 英里。我想你该睡觉了，男子汉。”

“我想听关于大火的事!”我叫嚷着，“跟我说说，爸爸!”

“他皱着眉头看着我，使我闭上了嘴……也许因为他不常是那个样子，大多数时间他总是笑眯眯的。“那不是一个孩子应该听到的。”他严肃地说。“下次吧，麦克。再过几年再说吧。”

“结果我又等了 4 年才听到那天晚上在“黑点”发生的事情。而我爸爸的生命之路也就要走到了尽头。他躺在医院的病床上一阵清醒、一阵迷糊地讲完了那个故事，而肠癌正在吞噬着他的躯体。

1985 年 2 月 26 日

昨天晚上我又重读了我在这个笔记本里写过的东西。想起父亲，我禁不住放声痛哭。他去世已经 23 年了。谁能知道悲伤会持续多长时间呢？是不是一个人的孩子或者兄弟或者姐妹死去三四十年之后，他还会仍然感受到那种失去的空虚呢？那种空虚甚至到死也无法填补。

1937 年父亲领了伤残退休金，永远离开了军队。在训练新兵时，一个新兵因害怕将一颗手雷掷到了父亲脚下——幸运的是，手雷没有完全爆炸，所以爸爸只失去了左脚的大部分，而不是胸部以下的所有躯干。

由于那笔退休金，他提前一年娶了我母亲。但是他还是回到了德里——如他自己所说，德里从来就没有逃离他的记忆。现在我不知道冥冥之中是否有天意，让他回到德里以便我能在 8 月的那个夜晚，在那个圆圈里占据我自己的位置。如果宇宙有轮回的话，恶总是被善补偿——但是善也能使人敬畏。

父亲攒了一笔钱，在德里买了一个农场，于是他们就在那里定居下来了。

“一开始我们并不如意。”父亲曾经这么说。“周围的人并不想要黑人做邻居。我们也知道会是那个样子——我从来没有忘记‘黑点’酒吧的大火。路过的孩子们会扔石块或者啤酒罐。头一年我换了 20 次玻璃。有时也并不是孩子。一天早上起床，我发现在鸡窝边上画着一个纳粹党徽，所有的鸡都死光了。有人在鸡食里下了毒。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养过鸡。

“但是县治安官——那时德里还没有警察局——对此事进行了调查；正如我说过的，在德里既有坏人也有好人。他最终查出了是谁干的。你猜是谁干的？你可以猜三次!”

“我不知道。”我回答。

父亲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他拿出一块手绢，抹去了眼泪，说

道：“巴蚩·鲍尔斯！就是你们学校最爱欺负人的那个孩子的父亲。老子是个恶棍，儿子也是个混蛋。”

“学校里的孩子都说亨利的爸爸是个疯子。”我接上去说。

父亲说道：“好了，我告诉你，说他是个疯子并不太错。人们说从太平洋回来之后他就一直不正常，他在那里当过海军。治安官把他拘留了；他叫嚷着说那都是爱黑鬼的人捏造的，他要起诉每一个人。治安官告诉他要么赔我 200 美元，要么就得坐两年牢。一开始他不服气，说杀死黑鬼的几只鸡没什么大不了，但是当治安官说起诉的是他在鸡窝上画了纳粹党徽时，他只好屈服了。他让弟弟卖了自己的一辆新车，赔了我 200 美元。后来他四处宣扬说要烧死我。一天下午，他开着一辆旧车外出，我驱车从后面追上了他。在威产姆大街的铁路货运场旁边，我把他截住，用我的步枪逼着他叫他出来。

“‘你敢放火的话，我就让你尝尝黑人的钢枪。’我告诉他。

“‘你不能那样跟我说话，黑鬼。’他说。他吓得几乎要哭出声来。‘你不能那样跟一个白人说话。’

“当时我已经考虑好了，麦克。如果我不永远吓倒他的话，他总会找我的碴儿。看看周围没有人，我走了过去，一把抓住了他的头发，把他揪下车来。我用枪口顶着他的下巴说：‘你再敢叫我一声黑鬼，我就叫你的脑袋开花！相信我，如果你胆敢放火，不仅是你，而且你老婆，你的小崽子，还有你没用的弟弟，都得尝尝我子弹的味道。我已经受够了。

“他哭了起来。我一生当中可从没见过比那更丑陋的一幕了。他哭泣着：‘看看这算什么世道，一个黑……有人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用枪指着一个好人的头。’

“我说：‘这世界看来真的出毛病了。不过那没关系。现的问题是我们达成一种默契呢，还是你想让脑袋上开个窟窿？’

“他最后当然不想让脑袋开窟窿了。那可能除了你的狗奇皮之死以外，我和巴蚩·鲍尔斯最后的一点麻烦。没有证据证明狗是他杀死的。奇皮可能吃了毒饵。

“从那以后，就没有人再找我们的麻烦了。回头想想，我没有什么可遗憾的，我们在这里生活得很好。如果说有时我做梦会梦见那场大火，那也没什么。从来没有一个正常生活的人不做一些噩梦的。”

1985 年 2 月 28 日

坐下来写“黑点”酒吧大火已经有一段日子，可是我仍然无从下手。就像是读一本侦探小说，悬念迭出，到处都有谜团。

我仍然记得父亲的声音——低沉而且缓慢，但是却经历了岁月的洗礼。

现在是 10 点钟，图书馆在一个小时之前就关门了。在灯下写作，我能听到雨雪敲打窗户的声音。我还能听到其他的声音——隐秘的吱吱声和碰撞声。我告诉自己，那只不过是老建筑都有的声音……但是我不知道……在今晚这样的风暴中，在某个地方是否有一个小丑在兜售气球？好了……没关系。我想我已经了解了父亲最后的故事。就在他死前 6 周，我在医院他的病床前听到了那个故事。

每天下午放学我都和母亲去看他。到晚上，母亲得留在家里干家务。我就一个人骑车去医院陪他聊天，照看他。对一个只有 16 岁的孩子来说，那真是痛苦的 6 个星期。我爱我的父亲——看见他日渐憔悴不堪的样子，看着他那被病痛折磨的面孔，我几乎无法忍受。癌症不止是在杀死我的父亲，它正在侮辱他的尊严！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发现想不起什么东西再和他聊了。尽管每天我都想着不同的东西来谈，但是我们俩的话题都已经用光了。我们从来没有提到过癌症，但是有几次在沉默当中，我简直不能控制自己，真想提起它——于是我就拼命地去想一些别的话题来转移一下。

就在那种令人害怕的沉默之中，我再次向他问起了“黑点”大火的事情。那天晚上他刚刚服过止痛麻醉药，一阵清醒，一阵迷糊；一阵说话清楚，一阵犹如梦呓。问起那件事情没有真正的原因，它只是突然跳进了我的头脑。

他的眼睛亮了。他笑了笑。“你从来没有忘记它，是不是，麦

克？”

“是的。”我回答。尽管我已经 3 年多没有想过它，我仍然加了一句他常说的话：“它从来没有逃离我的记忆。”

“好的，我告诉你。”他说，“15 岁也够大了，你的母亲也不在这里阻拦我了。还有，你应当知道，那样的事情只能发生在德里镇，所以你要小心。千万要小心，记住了吗，麦克？”

“记住了。”我说。

“好。”说完，他的头落到了枕头上。“那很好。”我以为他又要犯迷糊了——他的眼睛也闭上了——但是他又开始说话了。

“1929 年到 1930 年间，在德里空军兵团基地里有一个军士俱乐部。其实它也就是一间临时营房，但是里面装修得很好——有地毯，有隔间，还有投币电唱机——周末还提供软饮料……周六经常有乐队……如果你是白人，一切都不错。

“当然五连的士兵——都是黑人——不允许靠近那个地方。德里还有几家低级酒吧，光顾那里的都是些伐木工人；有些酒吧还有妓女服务，于是很多人都去那里。但是对于那些孩子——像我和我的朋友来说，花钱找妓女得好好寻思一番。”

那天晚上父亲服用了麻醉剂；要不然我相信他不会对我——他 15 岁的儿子讲那些东西。“然后镇理事会的代表出面了，他们抗议说我们骚扰白人妇女，而且非法饮用私酒。但是此后情况还是照旧，因为那些白人妓女们和伐木工人对我们没有任何的恶意。甚至有一次一个工人对我说，我简直就是一个棕色皮肤的白人。”讲到这里父亲大笑起来，我也笑了。

他笑得那么厉害，以至于肚子开始剧痛。他按住腹部，眼睛向上翻着，牙齿紧紧咬住了下嘴唇。

我连忙问道：“需要找护士吗？”

“不……不用。我马上就好了。最坏的事情是，麦克，你想笑的时候竟然不能笑。以前可没有这样。”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现在我才意识到那是我们惟一一次差点提

到就要杀死他的癌症。然后他喝了一小口水，又开始讲了。

“最终，镇理事会的 5 个老人被激怒了。他们和基地领导交涉，说是五连的黑鬼污染了那里的环境。

“后来弗勒少校在现在纪念公园的地方，找了一间旧棚屋，然后把五连召集起来，告诉我们说它将成为‘我们’的俱乐部，以后禁止我们接近德里的那些酒吧。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把那间旧棚屋改造了一个酒吧——后面隔开，作为一间小厨房；靠墙的地方设立了一个吧台，卖汽水和啤酒——当然我们知道，想喝烈性酒得偷偷摸摸的。地板虽然有点脏，但我们把它油漆得很好……就在仲夏，酒吧就投入运营了。一直到被大火烧毁之前我们仍在努力装饰它。星期五的晚上，我和麦卡斯里在酒吧外面竖起了店牌，上面写着两个大字‘黑点’；在那两个大字下面，写着一行小字：‘对五连和客人开放’。那感觉真是棒极了！

“后来，那个军士俱乐部也开始装修，里面加了一个休息室还加了一个咖啡厅，似乎想和我们竞争，但是那不是我们想要参与的竞争。”

父亲朝我笑了笑，接着说：“除了斯诺皮斯，我们那时都很年轻，但是我们并不傻。我们明白那些白人想要你和他们竞争，但是一旦你要领先的话，有人就会打断你的腿。我们有了我们需要的东西，那已经足够了。然而某件事情发生了。”

父亲一下沉默起来，皱起了眉头。

“是什么事？爸爸？”

“我们竟然组成了一支不错的爵士乐队。”他说得很慢。“一开始他们不很熟练，但是到 8 月底。每到周末，‘黑点’就会举行爵士乐专场演出，而且到后来越来越好……慢慢地镇里的人开始在‘黑点’出现，甚至还有基地里的一些白人士兵……而且人越来越多。

“随着那些白人的出现，我们忘记了小心谨慎。他们来的时候都带着法律禁止的烈性酒——我们也想阻止那种现象，但是我们不知道怎么办。他们是镇上的！他妈的，他们是白人！

“正如我说过的，我们都很年轻，对我们的所作所为很骄傲。但是我们低估了事情的可怕程度。我们忘记了它距离‘军士俱乐部’只有四分之一英里，而且它已经成为镇里的一件大事。一切使我们变得有些疯狂。等到快 10 月份的时候，到‘黑点’来的不只是德里人，而且还有周围各地的人。整个酒吧到处都是人，没有地方跳舞，人们只能原地站着扭动。我们不得不将酒吧从晚上 7 点一直开到第二天 3 点。每到午夜，那里的声音几乎震耳欲聋。”

他停下来喝了一口水，又讲了起来。他的眼睛变亮了。

“弗勒上校早点取缔‘黑点’就好了。要是那样的话，我们就能少死一些人。他早就想那么做了。但是我想他跟我们一样都怕同样的东西——某些镇里的居民会不答应。但是，最终正派军团结束了一切。他们在 11 月初身披白色被单来到‘黑点’，来为他们自己做了一次‘烧烤’。”

讲到这里，他又停了下来。这回他没有喝水，只是目光忧郁地盯着墙角。我能听见远处传来的钟声，还有护士小姐走在油毡上发出“咯吱咯吱”的脚步声。

“他们中的一些是从基地和西百老汇中间的绿化带过来的。”他继续说道。“他们一定在那里某人的房子里开了会。披上了白色被单，戴上了白色兜帽，做好了火把。我听说——我不说是从哪儿听到的——另外的一些人是乘坐一辆崭新的‘潘科’汽车来的；他们也是同样的装束。

“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年轻，有时我想知道第二天之后会有多少人得心绞痛和溃疡出血。我希望有很多，那些肮脏卑鄙的谋杀者。

“他们绕到‘黑点’的后面，把火把蘸上汽油点着，从后窗扔了进去，那里正是我们的厨房。一分半钟之后，那个地方就烧成一片火海了。

“外面的人都戴着尖顶的白色兜帽。其中的一些人在叫着：‘出来，黑鬼！出来，黑鬼！出来，黑鬼！’也许是在吓唬我们，但是我宁愿相信大多数人想要警告我们——就像相信那扔进厨房的火把是个

意外。

“不管是什么，也没有关系。乐队的声音盖过了一切。每个人都在高声叫喊，玩得非常高兴。里面的人没有一个知道出了事情，直到格里·麦卡如打开厨房的门——他那天担任助理厨师——火蛇一下子窜了出来，烧着了他的夹克，而且把他的大部分头发都烧掉了。

“我那时正和特里弗·道森以及迪克·哈罗仁坐在靠东墙的地方，一开始我还以为是煤气炉发生了爆炸。然后我就被那些朝门口跑去的人撞倒了。大概有 20 多人从我的后背踩了过去。我猜那是我一生当中惟一真正害怕的一次。我听见人们尖叫着，说房子着火了。每次我想爬起来，就又有人踩在我的后背上，踩得我眼冒金星。我的鼻子紧贴在地板上，嗅到尘土，又是咳嗽又是打喷嚏。我感觉到一只高跟鞋重重地从我的臀部中间踩了下去，我的天，如果那天我的裤子被撕裂的话，我就得在那里不停地流血到现在了。现在听起来很滑稽，但是当时我真的快被踩死了。我不停地尖叫着，但是没有人理睬我。

“最后是特里弗救了我。看见眼前出现的那只棕色的大手，我一下子就抓住了它。他用力一拉，我就要站起来，但又有一只脚踩在我的脖子这边——”

他按摩着耳根下面的那个地方。我点点头。

“——那下踩得那么重，我想我昏厥了有一分钟，但是我从来没有放开特里弗的手，他也没有放开我的手。我终于站了起来。当时隔开厨房和大厅的那堵墙轰地一声就倒塌了。有人逃了过去，有人被压在了下面。

“厨房那里变成了地狱，火光冲天，酷热无比，几乎要把你的皮肤烤得流油了。

“‘从那边冲出去！’特里弗叫嚷着，要拉着我沿着墙角走。‘快点！’

“然后迪克·哈罗仁抓住了我。他只不过 19 岁，但是他的头脑比我们都清醒。是他救了我们的命。‘不是那边！’他的眼睛睁得跟台球那么大。‘是这边！’他用手指着乐队的方向……朝火的方向，你知

道。

“‘你疯了!’特里弗叫嚷着。‘你愿意死就去死！我和威廉要出去!’

“他仍然拽着我朝门口走，那里拥挤着许多人，根本就看不清楚门。我吓呆了，不知道最后结局是怎样。我只知道我不想被烤成一只‘人鸡’。

“迪克冲上去，用尽全力抓住了特里弗的头发。等特里弗转过头来，他一巴掌打在特里弗的脸上。我记得特里弗的头向后重重地磕在墙上，我想迪克已经疯了。然后他朝着特里弗的脸大声嚎叫着：‘从那走你死定了！他们把门已经塞上了！黑鬼!’

“‘你不知道!’特里弗刚叫完，一个低音鼓‘砰’地一声迸裂了。头顶上的屋梁和地板上的油漆也已经着火了。

“‘我知道!’迪克又尖叫着，‘我知道!’

“他们两个拉扯着我，展开了拉锯战。然后，特里弗朝门口看了一眼，跟着迪克跑了。迪克拉着我们走到一扇窗户前，抓起一把椅子，用力砸开了窗户，热浪忽地冲了进来。他伸手抓住特里弗裤子后面，一下子把他举了起来。‘爬!’他叫道。‘爬！操你妈的!’特里弗翻了出去。

“然后他又把我举了起来。我抓住了窗框——第二天我的手上全是抱——木头已经着火了。我的头先伸了出去；要不是特里弗抓住我，我的脖子就得折断了。

“我们转回头，只见那扇窗户已经变成了一个火窟窿；在火的后面有两只棕色的手在晃动着——迪克的手。特里弗把我托起来，我伸手穿过那扇窗户，抓住了迪克的手。我用肚子靠着墙支撑着自己，感觉就像贴在了酷热的炉子上面。迪克的后背冒着黑烟，他就要休克了。

“当时我几乎就要脱手了，但是我用力大吼一声，一下子把他拉了出来。他的一只鞋已经丢失了。

“我从特里弗的手上跳下来，然后迪克踩着我的头也跳了下来。

这里我告诉你，黑人的脑壳可真硬。我躺在地上，几乎没了气。

“然后我慢慢地爬起来。我能看见一些影子朝绿化带那边跑去。一开始我想他们是幽灵，然后我看见了那些鞋子。‘黑点’周围简直形同白昼。看见那些鞋子，我才明白他们是披着白色床单的人。其中的一个人突然跌倒了，然后我看见……他舔了舔嘴唇，停下来了。

“你看见什么了？爸爸？”我问道。

“没什么。”他说道。“给我点水，麦克。”

他喝完水，把杯子递给我。我又把它放回了桌子上。

“这个故事会让你做噩梦吗？麦克？”他问我。

我刚想说谎话，但是又想如果我说谎的话，他可能就到此为止了。他可并不糊涂得那么厉害。

“我猜是这样。”我回答。

“那并不是一件坏事。”他说。“在噩梦中，我们能想最坏的东西。”

他伸出手来，我拉住了它。

“我环顾四周，看见特里弗和迪克绕到了前面，我连忙追了上去。外面逃了出来的人大概有四五十个，有人在哭喊，有人在呕吐，有人尖叫，还有的好像是在同时干这三件事。一些人开始撞那扇门。但是门已经被人挤死了。

“那天晚上要不是特里弗·道森，也许死的人就不只是 80 个，而是 100 或者可能 200 个。当时只见我的‘老友’——威尔逊中士正站在一辆卡车面前发号施令；当然没人听他的指挥。特里弗拉着我的胳膊，跑到了威尔逊面前。

“‘中士，用一下你的卡车!’特里弗叫着。

“‘一边去！黑鬼!’说着，威尔逊一把推倒特里弗，然后破口大骂。但是特里弗一个鱼跃站了起来，然后重重一拳打在威尔逊头上。那家伙的头可真硬，竟然没跌倒。他的嘴角和鼻子上都是血，叫嚷着要杀掉特里弗。然后特里弗又是重重一击，打在威尔逊的肚子上，那家伙疼得弯下了腰。这时我伸出双手，用尽全身的气力在他的脖子后

面就是一击。从后面偷袭是懦夫行为，但是紧急时刻需要采取紧急措施。麦克，如果说当时我袭击那个婊子养的家伙没感觉一点愉悦，那可是说谎。

“那家伙倒在了地上。特里弗上了卡车，发动起来，然后绕到‘黑点’侧面，撞了过去。我看见鲜血从他的头上流了下来；然后他向后倒车大概 50 码，又撞了过去。只听得轰的一声！酒吧侧面的墙一下倒了下来。火舌腾地从屋里窜了出来，火焰冲天。麦克，人们真是比想象得更坚强。尽管那里已经变成了一个大熔炉，但是还有人从里面冲出来。跑出来的人那么多，特里弗不敢再倒车，恐怕压上他们。于是他跳下车，跑到我身边。

“我们就站在那里，看着大火熊熊燃烧，直至结束。人们都说大火只不过燃烧了 5 分钟，但是我感觉它就像是永远在燃烧。特里弗抓着我的手，我也紧抓着他的手。我们站在那里紧握着双手，就像现在我们俩这样，麦克。我们看着火里的那些人——他们是我们那天晚上见到的真正的幽灵——他们想从特里弗撞开的那个缺口冲出来。他们的全身都在燃烧，一个接一个地倒在火里。

“最后出现的是一个女人。她几乎变成了一根蜡烛。最后她似乎朝我看过来；她的眼睑都着火了。当她倒下后，一切都结束了。整个地方完全成了火场。等救火车赶来时，一切都已经烧完了。那就是‘黑点’大火，麦克。”

他将剩下的水喝完，然后把杯子递给我，叫我到大厅的自动饮水器那里再装满水。“今晚我要尿床了，麦克。”

我打水回来，看见他正在沉思着什么。我把水杯放在床头桌上。他嘟哝着说了一句“谢谢”。我看了看桌子上的闹钟，几乎 8 点了，我得回去了。

我弯下腰就要和他吻别……但是听见我自己又问了一句：“你看见了什么？”

他那微闭着的眼睛一下子朝我这边看过来。“嗯？”

“你看见的东西。”我低声说。我不想听，但是我不得不听。我的

全身冷热交加。

“是一只鸟。”他说。“那些披着白被单的人逃走的时候，它就飞在最后一个人的头上，也许是一只猫头鹰，但是它非常大。你不要告诉任何人。那只鸟的双翼展开大概有 60 英尺长，简直就是一架日本‘零’式战机。但是我看见、看见了它的眼睛……我想……它看见了我。”

他的头转向了窗户那边，外面黑暗正在降临。

“它俯冲下来，一下抓起了那个人。它抓住了白被单……我听到了翅膀发出的声音……那声音就像是大火在燃烧……然后它盘旋着……我想鸟是不能盘旋的……但是那只鸟可以，因为……因为……”

他停住不讲了。

“为什么？爸爸？”我小声问道。“为什么它能盘旋？”

“它不是在盘旋。”他回答。

我静静地坐在那里，觉得他就要睡着了。在我的一生当中，从来没有那么害怕过……因为 4 年前，我见过那只鸟。尽管我几乎忘记了那样的梦魇，但是父亲又把它带了回来。

“它不是盘旋。”他说。“它在飘浮。它飘浮。它的每个翅膀上都系着许多气球，它就那么飘浮着。”

父亲睡着了。

1985 年 3 月 1 日

它又回来了。我现在知道了。我将等待，但是在我心中，我已经知道了。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忍受。小的时候，我能够对付它，但是现在不同了。在许多基本方面，已经不同了。

昨晚我疯狂地写完了所有的东西——要不是那样，我早就回家了。德里被厚厚的冰遮盖了；尽管今早出了太阳，但是冰一点没有融化。

我一直写到早上 3 点，而且越写越快，想要写完全部的东西。我已经忘记了自己在 11 岁的时候见过那只巨大的鸟，是父亲的故事又

把它带了回来……我再也忘不掉它了。一点也忘不掉。我想那是父亲给我的最后的礼物。一个可怕的礼物，也许你会说，但是它似乎很神奇。

我就枕着胳膊，在桌子上睡着了。今早醒来，我的全身都有些麻木，但是感到某种自由……某种被那个故事净化了的自由。

然后我看见了当我熟睡的时候，一直和我陪伴的东西——

在地上有一道淡淡的痕迹，一直从图书馆的前门（那扇门我总是锁得严严实实的）通到了我坐的桌子旁。

不管它是什么，它曾在夜里来到我这里，给我留下了它的纪念物……然后就消失了。

我的台灯上面系着一个气球。它就在早晨的阳光中飘浮着。

气球上面画着我的脸。眼睛没有了，鲜血从两个黑洞中流淌下来，那张嘴痛苦地扭曲着。

看着它，我尖叫起来。尖叫声在整个图书馆里回响。

气球啪地一声进裂了。

第三部

成人

第十章　重逢

1

电话铃声把他从梦中吵醒。他迷迷糊糊地伸手去接电话，预感到那是麦克·汉伦从德里打来的电话，要他必须回来，必须记得自己曾经发过誓。斯坦利·尤利斯砸碎了一个可乐瓶，用玻璃划破他们的手掌，他们都发了誓——

昨天下午他才到这里——准确地说，是6点之前。他想如果他是最后一个接到麦克电话的人，那么他们都已经先后来到这里了。他还没见到其中任何一个，也不想见到他们。登记之后，就直接来到房间，叫了一份晚餐，却一口也吃不下去，便倒在床上一觉睡到现在。

比尔睁开一只眼睛，伸手去摘电话的听筒，结果听筒从桌上掉了下去，他睁开另一只眼睛，在地上摸索半天，才把电话捡起来。他的脑中一片空白。“喂？”

“比尔？”正是麦克·汉伦的声音。上个星期他还一点也想不起这个声音，现在只要对方一开口，他就能知道准是麦克。真是不可思议……不过好像很不吉利。

“是我，麦克。”

“吵醒你了吧，嗯？”

“哦，是的。没关系。”电视机上方的墙上挂着一幅神秘莫测的油画。画面上一群捕龙虾的渔夫正在收网。看着那幅画，比尔想起了自己身在何处：梅恩北大街上的德里宾馆。再往前走半英里，街道对面

就是巴斯公园……开心桥……运河。“现在几点了，麦克？”

“10 点一刻。”

“几号？”

“30 号。”麦克被逗乐了。

“噢，好了。”

“我安排了一个小小的聚会。”麦克说话的语气有些异样。

“是吗？”比尔抬腿下了床。“他们都到了？”

“除了斯坦利。”麦克说。比尔好像没听懂他的话。“贝弗莉是最后一个。她昨天半夜才到。”

“为什么说是最后一个，麦克？斯坦利也许今天就到。”

“比尔，斯坦利死了。”

“什么？怎么死的？他的飞机——”

“不是。”麦克说。“哦，如果这个对你不是非常重要，我想最好等到大家聚齐了，我一起告诉你们。”

“跟这件事有关吗？”

“是的，我想是。”麦克顿了顿。“肯定有关。”

比尔又一次感觉到那种似曾相识的恐惧——这是那种很快就能适应的东西吗？还是就像自己终有一天会死这个不可逃避的事实一样，它一直就在你的身边，只是你不去感觉，不去想。

“昨天他们没见面吗？”

“没有——我相信他们没有。”

“你也没见到他们任何一个？”

“没有——只跟他们通过电话。”

“噢，”他说，“在哪里聚会？”

“你还记得原来那个铁制品厂在哪儿吗？”

“当然，帕斯彻路。”

“你太落伍啦，老朋友。如今那里是商业街。缅因州第三大商业步行街就在那里。有 48 家商号在同一个屋檐下为您提供购物的便利。”

“听起来真有美、美、美国味儿。”

“比尔？”

“怎么啦？”

“你没事吧？”

“没事。”但是他的心跳太剧烈了，手中的香烟都有点颤抖，说话结巴。麦克听出来了。

一阵沉默之后麦克说：“一出商业街有一家叫‘东方之珠’的餐馆。那里有可供聚会的单间，昨天我已经定好了位置。我们可以用一个下午，如果需要的话。”

“你觉得吃饭要用那么长时间？”

“我也不知道。”

“计程车能开到那儿吗？”

“当然。”

“那好吧。”比尔说着把餐馆的名字写在电话旁的便笺上。“在哪儿？”

“因为是新开的餐馆，”麦克不慌不忙地说，“好像是……我不知道……”

“饭好吃吗？”

“不知道，”麦克回答，“你的胃口怎么样？”

比尔吐出烟雾。一边笑着，一边咳嗽。“不太好，老朋友。”

“是的，”麦克说，“我听出来了。”

“中午？”

“大概一点钟。我们得让贝弗莉多睡一会儿。”

比尔使劲吸了一口香烟。“她结婚了吗？”

麦克犹豫了一下说：“到时就都知道了。”

“就像 10 年后回去参加中学同学的聚会一样，嗯？”比尔说。“你就知道谁发福了，谁的头发秃了，谁有孩子了。”

“我希望如此。”麦克说。

“是的，我也是，麦克。我也希望如此。”

他挂断电话，好好洗了个澡，叫了一份早餐，随便吃了几口。不，他根本没有一点胃口。

比尔打电话叫了一辆计程车，一点一刻的时候来接他。他以为到帕斯彻路有 15 分钟足够了，却没想到午饭时间车流如潮……没想到德里居然变化这么大。

1958 年这里还不过是一个大镇子，市区居民大概有 3 万，还有 7000 人住在周围的村庄。现在，这里已经发展成为城市——跟伦敦或纽约相比当然小极了，但是缅因州最大的城市波特兰也只有 30 万人口。按照缅因州的标准，这里真算得上是颇具规模了。

计程车慢慢地驶在梅恩大街上（我们在运河上行驶，比尔想；虽然看不见它，但是它就在脚下，在黑暗中静静流淌），然后拐上中央大街。这里的变化可真大啊。惊叹之余，比尔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沮丧。他记得自己在这里度过的那个可怕的童年……不仅是因为 1958 年夏天他们 7 个共同面对死亡的恐怖，而且还因为乔治的死。他死后父母好像就在梦中沉睡不醒，经常责骂他的口吃病。在班伦的一场恶战之后，鲍尔斯、哈金斯、克里斯经常找他们的麻烦（鲍尔斯、哈金斯、克里斯，噢，天啊！鲍尔斯、哈金斯、克里斯，噢，天啊）。他感觉德里是一个冷酷无情的地方，从不给居住在这里的人们一点快乐。即使他们战胜了小丑潘尼瓦艾，也绝对不会给他们任何回报。德里人已经和那个乔装成各种模样的小丑结邻而居太久了……甚至也许逐渐地开始了解它、喜欢它、需要它。爱它？也许吧。对，也许还爱它。

那么为什么这么沮丧呢？

也许是因为这些令人生厌的变化。或者，也许是因为在他眼中昔日的德里已经不复存在了。

宝石影院已经被拆掉了，代之而起的是停车场。旁边的小餐馆也被北方国家银行支行代替了。原来给艾迪买哮喘喷雾剂的那家药店也不见了。这条街已经改成一条小商业街。音像店、食品店、玩具店外都贴着清仓甩卖的广告。

车子猛地刹住了。“得等一会儿了，”司机气愤地说，“我真希望那些该死的银行都误了吃午饭的点儿。请原谅我说脏话了。”

“没关系。”比尔说。车上的收音机里放着音乐。比尔问：“是什么时候盖起来的？”

“什么？那些银行？”

“啊哈。”

“哦，60 年代末，70 年代初。”计程车司机打开了话匣子。“他们弄到一笔市政改造资金。于是他们就把所有的东西都拆掉了，盖起了这些银行。他们振兴城里的商业区。这下可好了，从前的大部分商店都被拆了，修了这么多银行、停车场。可是你还是找不到他妈的一个车位。那些该死的市政官员都该千刀万剐。对不起，我又说脏话了。”

“你在这里住了很长时间了吧？”比尔问。

“住了一辈子了。生在德里家庭医院，死了他们还会把这把骨头埋在希望山公墓。”

“那也不错啊，”比尔说，“这里也没全变。”穿过栉比的银行、停车场，车子驶上中央大街。“阿拉丁剧院还在那里？”

“是的。”计程车司机表示赞同。“不过差一点儿就被那些骗子给拆了。”

“再盖个银行？”比尔问，觉得自己为这种想法感到震惊很可笑。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人都不会拆掉这座庄重典雅的剧院。他们怎么就能想出要拆掉阿拉丁来盖银行呢？

“啊，对，一家银行。”司机说。“那些人看中了阿拉丁，想要拆掉它，盖什么金融街。甚至得到了市议会的同意。于是有一些市民——那些在这里住了很久的人——一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他们请愿，游行，喊口号，最后市议会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讨论这事，汉伦把那些家伙说得理屈词穷。”司机好像很开心的样子。

“汉伦？”比尔吃惊地问，“麦克·汉伦？”

“就是他。”那司机扭过头看了看比尔。“图书管理员，一个黑人。你认识他？”

“认识。”比尔说。他想起了 1958 年 7 月认识麦克的经过。当然又是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每一次都是鲍尔斯、哈金斯和克里斯（噢，上帝）无意间起了作用，把他们 7 个聚集到一起——紧紧的，越来越紧直至密不可分。

司机不做声地开了一会儿车，又说：“德里变化很大，但是还有许多过去的痕迹。市政厅、纪念公园里的水塔。你还记得那个地方吗，先生？小的时候我们都以为那里有鬼。”

“我记得。”比尔说。

“喏，那是医院。还认得出吧？”

他们正经过德里家庭医院。医院后面佩诺布斯科河缓缓地流入肯塔斯基河。比尔还记得那栋 3 层小楼——在一片高楼大厦的包围下显得那么渺小。

比尔心中浮起一种奇怪的感觉。两种不尽相同的印象交叠在一起。新德里，不错。但是从前的德里还在那里，埋藏在那些崭新的建筑之下……但是你的眼睛还是在无助地搜索……寻找昔日的德里。

“那个货运场可能也拆掉了，是吗？”比尔问。

计程车司机开心地笑了。“你的记性真好，先生。那个货运场还在那里，不过只剩下一堆废墟和生锈的铁轨。有人想买下那片土地，修建各种娱乐设施，但是却搞不清那片土地的产权，还在等待法庭的裁决呢。”

“还有运河。”比尔低声说。这时车子已经拐上了帕斯彻路——现在的商业街。“运河还在这里。”

“对，”计程车司机接过他的话，“我想它永远都会在那儿。”

左边就是商业街。汽车行驶着，比尔突然感到那些奇怪的景象交叠在一起。小的时候，这个紧临班伦东北角的狭长地带长满了杂草和巨大的向日葵。往后向西走是开普老区的低收入房屋开发计划。1906 年铁制品厂爆炸后，他们还像挖掘埃及古墓的考古学家一样去那里搜索。附近离垃圾堆不远的砾石坑里也发生过一些可怕的事情，但是他一时想不起来。他只记得有一个叫帕特里克·亨博特的人，好像是跟

冰箱有关。还有一只追捕麦克的大鸟。还有……

他摇摇头。只是一些记忆的碎片，一些小事，仅此而已。

比尔摇摇头，好像眼前的这条挂着各种招牌的商业街是他的幻觉。商业街没有消失，因为那不是幻景。铁制品厂消失了，周围的那片空地也消失了。眼前的商业街是一个现实，而不是记忆。

但是他还是不肯相信。

“到了，先生。”司机把他从回忆中唤醒。车子停在一个外观酷似宝塔的建筑前的停车场里。“晚了点儿，不过总比不来强啊，是吗？”

比尔在小雨中站了一会儿，看着计程车开走了。他这才想起来他本来想再问那个司机一个问题，却忘记了——也许是故意的。

他本来想问那个司机他是否喜欢住在德里。

比尔猛地转过身走进了“东方之珠”。麦克·汉伦正坐在大厅里等他。当他站起来的那一刹那，一种梦幻的感觉占据了比尔的头脑。过去的种种印象又在脑中浮现，这一次来得更加猛烈。

他记得曾经有一个身高 4 英尺 3 英寸，整洁、聪敏的小男孩。而眼前的这个男人有 5 英尺 7 英寸高。脸上的皱纹使他看起来不像 38 岁，倒像个四十八九的人。

比尔的脸上一定显得万分惊讶。于是麦克平静地说：“我知道自己老了。”

比尔的脸红了。“不算太老，麦克，只是我只记得你儿时的模样。”

“是吗？”

“你看上去很疲倦。”

“我的确有点儿累，”麦克说，“但是我一定会成功的。”他笑了笑，那笑容使他神采奕奕。比尔又看到 27 年前他所认识的那个孩子的模样。虽然他的脸上刻满皱纹，两鬓斑白，但是他还是比尔从前认识的那个孩子。

麦克伸出手。“欢迎回到德里，比尔。”

比尔绕过那只手，一把抱住麦克。麦克也有力地拥抱他。

“不管出了什么事，麦克，我们都会处理好的。”比尔咽下泪水。“我们曾经打败过它，我们还会再、再、再一次打、打败它的。”

麦克抬起头，微笑着看着比尔，眼中闪烁着晶莹的泪光。“一定会的，比尔。一定。”

他领着比尔穿过一条灯光幽暗的走廊，走过大堂，来到一扇挂着珠帘的门前。

比尔站在门外迟疑了一下，突然感到很恐惧。使他心慌的不是那个神秘、未知的怪物，而是一个简单的事实——如今他又长高了 15 英寸，头发也快脱光了。想到即将见到所有的老朋友，大家脸上都已没有少年的纯真，他就感到很不安——几乎是恐惧。

我们长大了，他想。那时我们没有想到自己会长大。但是我们还是都长大了。如果我走进这扇门，一切就都成为现实：现在我们都已人到中年了。

他惶惑、胆怯地看着麦克。“他们都变了样了吗？”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颤抖。“麦克……他们都变了吗？”

“进来就知道了。”麦克说着，把比尔领进那个小单间。

2

也许那只是室内昏暗的光线产生的幻影，但是后来比尔怀疑那是否正是神明向他传递的信息：命运也可能是仁慈的。

在那短暂的一刻，他好像觉得谁都没有长大，他的朋友们还都是孩子。

理奇·多杰翘起椅子靠在墙上，正和贝弗莉聊得起劲。贝弗莉手捂着嘴，开心地笑着。理奇脸上还挂着他所熟悉的那种高深莫测的笑容。艾迪坐在贝弗莉的左边，手边还放着哮喘喷雾剂。班恩坐在桌子的一头看着他们 3 个，既渴望又快乐，还有几分专注。

那一刻比尔几乎伸手要摸摸自己的头顶，看看他那一头火红的头发是不是神奇地长了出来。

这吹破了幻想的肥皂泡。他看到理奇没戴眼镜；T 恤衫、灯芯绒裤子也换成了名贵的西服套装。贝弗莉也出落成一个标致的美人，不再像过去那样梳着一条马尾辫；一头秀发瀑布似地板在肩上。在昏暗的灯光下，好像沉淀已久的琥珀，光泽亮丽。比尔想象着如果他的手穿过那一头秀发该是什么感觉。都是些陈年往事了，他苦笑了一下。我爱我妻子，可是……

皱纹过早地爬上了艾迪的脸（虽然言谈举止中他好像比理奇、班恩更加年轻），那副无边眼镜更使他显得老道。还梳着六七十年代那种过时的短发。他穿了件肥大的格子运动衫，看上去好像是从哪家就要关店歇业的男士服装店的特价专柜上抢来的便宜货……但是他戴着十分名贵的手表，右手小指上还戴着一枚宝石戒指。那颗宝石那么俗气，那么夸张，像是假的。

班恩的变化最大。还是那张脸，还是那样与众不同的发型。但是班恩瘦了。他坐在那里，蓝色条纹衬衫外面套了一件朴实无华的马甲。双腿笔直地裹在牛仔裤里，宽宽的皮带上镶着银箔。这些衣服都只有那些窄臀瘦身的人穿起来才合适。他瘦了，比尔想。是从前那个他的影子……班恩瘦了。这世界总有奇迹。

一阵沉默在他们 6 个人中传递。这是比尔一生中经历的各种陌生奇异的时刻中的一个部分。斯坦利没有到场，但是不管怎么说，这第七个还是来了。它的存在是这么地真实，几乎被人格化了——但不是一个身穿白袍肩上扛着镰刀的老人，而是 1958 年和 1985 年这段时间坐标上的一个白点，一个被探险家称做是神秘地带的领域。比尔也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这第七个是眼前这个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黑人吗？他是那第七个吗？

这一切都已无关紧要。这第七个就站在那儿，而且在那一刻大家都感觉到了这第七个人的存在……清楚地意识到那种把他们大家召回德里的可怕的力量。它活着。比尔想起来便感觉浑身冰凉。蝾螈之目。巨龙之尾，死神之手……不管它是什么，它又出现在这里，出现在德里。它。

比尔突然觉得它就是第七个；它可以和时间互换，扮成他们的模样，扮成许许多多被它吓死的人的模样……想到它也许就是他们自己是最可怕的。有多少我们被留在这里？有多少我们还未离开它所寄居的……蚕食生命的下水道、阴沟里？因此我们才忘记了过去吗？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一部分永远没有未来，永远不会成长，永远不会离开德里？是这样吗？

他从任何人的脸上都得不到答案……这些问题又被硬梆梆地扔给他自己，所有这些想法都在短暂的几秒钟内闪过比尔的脑海。

理奇·多杰，向后靠在墙上，笑着打破了那段沉默。“哦，天啊，看看——比尔·邓邦亮光光的头顶。你用发蜡擦头发有多久了，老大？”

比尔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脱口而出：“滚你妈的蛋，臭嘴。”

一阵沉默之后，满屋的人哄堂大笑起来。比尔走过去跟大家一一握手。此刻虽然他心情沉重，但是仍然感到莫大的安慰：回家啦。再也不走啦。

3

麦克为大家点了酒。好像是为了弥补先前的沉默，一时间每个人都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贝弗莉告诉大家她嫁给了一个非常优秀的芝加哥人。那人改变了她的一生，把对裁剪一窍不通的她改造成一个成功的时装设计师。艾迪在纽约拥有一家豪华轿车出租公司。他们都知道比尔和班恩在做什么，但那也是直到最近才把建筑设计师班恩、作家比尔与他们童年的伙伴联系在一起。理奇在加利福尼亚做电台的音乐节目主持人。据他所说人们称他为“千声之人”。比尔挖苦他：“天啊，理奇，你的各种声音都是那么难听。”

“奉承对一个人没有任何好处，先生。”理奇傲慢地回复他。

“图书馆还是那样吗？”班恩问麦克。

麦克拿出一张从空中拍摄的图书馆照片。他骄傲得就像一个父亲拿出自己孩子的照片给别人看一样。大家传阅着那张照片。麦克说：“我一直努力说服市政官员或者哪个有钱的人捐出足够的钱来扩建儿童图书馆，但是到现在还没有什么结果。不过这张照片还是拍得不错，嗯？”

大家都一致这样认为。班恩端视照片良久，那么专注。最后指着那道玻璃走廊问道：“你在别处有没有看见过这个，麦克？”

麦克笑了。“你设计的那个广播中心。”他说。大家都大笑起来。

酒送来了。他们都坐下。

大家相视无语，又是一阵沉默——突然尴尬、令人困惑。

“好了。”贝弗莉的嗓音那么甜润，略微有些嘶哑。“我们为什么干杯？”

“为我们大家。”理奇的话来得那么突然。他神情严肃，看着比尔。比尔想起了在那个小丑或者是狼人的东西消失了之后，他自己和理奇坐在内伯特大街中央相拥而泣的那一幕。他端起酒杯，手不住地颤抖。

理奇慢慢站起来，其他人也跟着一个一个站了起来。“为我们大家，”理奇的声音有些颤抖，“为 1958 失败者俱乐部干杯。”

“为失败者干杯。”贝弗莉开心地说。

“为失败者干杯。”艾迪说。无边眼镜后面的那张脸显得苍白、老态。

“为失败者干杯。”班恩的嘴角挂着一丝痛苦的微笑。

“为失败者干杯。”麦克轻轻地说。

“为失败者干杯。”比尔最后一个开口。

他们举杯，一饮而尽。

又是一阵沉默。这一次理奇也没想开口打破沉默，好像这沉默正是大家的需要。

坐下后，比尔先开了口：“说吧，麦克。告诉我们这里发生的一

切，我们能做什么。”

“先吃。”麦克没有回答他的问题。“然后再说。”

于是他们就开始吃饭……吃了很长时间。比尔觉得他们就像过去笑话里讲的那种快要死的人，拼命地吃。但是这些年来……从他还是孩子的时候起，他还是头一次有这么好的胃口。

最后一道甜点也被一扫而光。比尔靠在椅子上，肚子把裤腰撑得紧紧的。他抬眼看到桌上的玻璃杯，好像有千百个玻璃杯在眼前晃动。他笑了，想起自己饭前就喝了两大杯马丁尼，吃饭时又不知道喝了多少啤酒。别的人也跟他差不多。现在就是给他们端上一盘油炸别针，他们也觉得是山珍海味。但是他还是觉得自己没醉。

“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一直没吃过这么多东西了。”班恩说。大家都看着他，他的脸颊有点儿发红。“我说的是真的。从上中学二年级到现在，这是我吃得最饱的一顿饭。”

“你节食了吗？”艾迪问他。

“对，”班恩答道，“我节食了。”

“怎么回事？”理奇问。

“你们不会想听那些老掉牙的故事……”班恩不自在地挪了挪身。

“我不知道后来的事，”比尔说，“来吧，班恩。快说。是什么把‘干草堆’变成了我们眼前的杂志模特？”

理奇小声嘀咕了一阵。“对了，‘干草堆’。我都忘了。”

“不是什么惊心动魄的故事，”班恩说，“其实根本算不上什么故事。过完那个夏天——1958 年后——我们在德里又住了两年。后来我妈妈失业了，我们不得不搬到内布拉斯加我姨妈那里去住。我姨妈是个吝啬的老女人。她总是不停地告诉你要记住自己的身份，我们多么幸运能有她收留，而不用靠救济生活。总是告诉我应该减肥。世界上有那么多吃不上饭的孩子，我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他停下来，喝了口水。

理奇一边听着，一边点头大笑。

“还好，国家总算度过了那场危机。我妈妈又找到了一份稳定的

工作。等我们搬出我姨妈家的时候，我比从前又多长了 90 磅。我长胖就是为了气气我姨妈。”

艾迪又有些喘不过气来。“那你大概就有——”

“210 磅。”班恩极其严肃地说，“后来我在奥马哈上了中学。上体育课……哦，糟透了。那些人都叫我‘肉墩’。你们可以想象得到。就这样过了 7 个月。一天下了体育课我们都在更衣室里换衣服，几个家伙拍我的肚子。一会儿所有的人都来了，在更衣室里追着我，拍我的肚子、屁股、后背、大腿。我吓得尖叫起来。他们像疯子一样笑做一团。”

“你们知道。”他低着头，小心地把那些餐具重新摆好。“在麦克给我打电话之前，那是我最后一次想起亨利·鲍尔斯。开始动手的那个家伙是个农村孩子，有一双粗糙的大手。他们在后面追我的时候，我想着是亨利追来了。我觉得——不，我知道，只有害怕的时候，我才想起亨利·鲍尔斯。”

“他们追着我跑过大厅，跑过一排更衣柜。我一丝不挂，没有了尊严……或者说没有了自我，哪里有我藏身的地方？我大叫救命。他们在后面追我，还大声叫着‘拍肥肉！拍肥肉！拍肥肉’！那里有一条板凳——”

“班恩，你不用再想过去那些伤心事。”贝弗莉打断他的话。她脸色灰白，不停地玩弄手里的杯子，差点把酒洒出来。

“让他说完。”比尔说。

班恩看着他，点了点头。“走廊尽头有一条板凳。我一脚绊在上面，磕了头。他们一下全都围了过来。突然听到教练说：“好了。闹够了。都去换衣服。”原来他一直站在那儿。那些人看了看他都走了。我大哭了一场。

“教练就一直站在那里，看着我。看着这个赤身裸体的胖小子浑身被拍得通红，趴在那里哭。后来他说：‘班恩，你他妈的就不能闭嘴？’

“我吃惊地看着他。他走过来，坐在凳子上。‘你以为我会安慰你

吗？’他说。‘不会。你让我感到恶心。你把上帝赐予你的一个好身体埋在一堆脂肪里，那是愚蠢的自我放纵，真让我想吐。听着，这里你最胖。’他用手指点着我的前额。‘如果你能少往嘴里填点儿东西，你就能瘦下来。但是像你这种人从来都做不到。’”

“杂种！”贝弗莉气愤地说。

“没错。”班恩笑着说。“但是他蠢得连自己是个畜生都不知道。不过，是他帮助了我。因为就在那时我想起了一些事情。我想起了……”

他皱起眉头，看着别处。“我告诉你们那些孩子追我的时候，我想起了亨利·鲍尔斯。可当教练站起来走出去的时候，我想起了1958年夏天我们在一起日子。我想起——”

他犹豫了，看着每个人，好像在记忆中搜寻他们的容貌，接着非常谨慎地说：“我想起我们在一起多好。我想起了我们如何并肩完成了那件事。我突然想到如果让那个教练去面对那样的事，他没准会被吓死。所以之后发生的事情就很简单——”

“你发疯了。”比尔说。

班恩笑了，“对，正是。我叫住他：‘听着，你这个蠢货狗杂种。3月我回来找你的田径队比赛，你觉得怎么样？我要打败你训练的那些家伙，打败你手下最好的选手。然后你他妈的要像我道歉。’那个教练还说，如果我能跑过他手下最好的运动员，他就辞职。”

“你减掉体重了吗？”

“哦，减掉了。我开始长跑。第一次跑半英里之后，我吐得一塌糊涂，还晕了过去。过了一段，只是呕吐。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就拎着裤子跑了。同时我又节食。”

“后来那个教练怎样了？”艾迪问。“你去跟他们比试了吗？”

“哦，当然去了。我打败了所有的人，那个教练气得发疯。我走过去对他说：‘看样子您得告老还乡了。您什么时候动身啊？’

“他说不出话来——一拳把我打倒在地上。他威胁我，如果我再不离开运动场，他就要把我打个半死。”班恩笑了笑……但是那笑容

里没有一点回忆过去所带来的快乐。“所有的人都看着我们，不知所措。于是我说：‘告诉你，教练。你是个输不起的家伙，又老得不知学好。我一定要让你丢了这份工作。我没把握肯定能够做到，但是我一定会努力去做。’我减掉了体重，因此我可以有一点尊严和宁静。为这些奋斗是件值得的事情。”

比尔说：“这些听起来太精彩了，班恩……但是我这个作家很怀疑一个孩子是否真会说出那些话。”

班恩点点头，脸上还挂着那种奇怪的微笑。“我怀疑那些没有经历过我们所经历过的一切的孩子说不出那种话，”他说，“但是我说了……而且我说到做到。”

比尔掂量着他的话，点点头。“我相信。”

“你赢了他！”理奇挥舞着拳头，兴奋地高声大叫。“好样的，班恩！”

班恩耸耸肩。“我想我只是战胜了我自己而已。教练使我下了决心……但是想到你们，我才真正相信自己能够做到。而且我的确做到了。”

班恩很潇洒地耸耸肩，但是比尔看出他已出了一头细汗。“真心告白到此结束，我觉得自己还能再喝一杯啤酒。说话真让人口干舌燥。”

麦克挥手叫来侍应生。6 个人又都要了酒，聊起一些轻松的话题。比尔看着杯中的啤酒，看着泡沫在杯壁上聚集，感到很有趣。同时他惊讶地发现自己渴望再有一个人来讲讲分别的这么些年里发生的事情——贝弗莉会夸赞她那个出类拔萃的老公；理奇会讲讲演播室里的趣事；艾迪讲讲他公司的事……那样大家就会明白为什么班恩减掉那么多的体重，而他还离不开他的哮喘喷雾剂。

事实是，比尔想，麦克随时都可能开口讲话，而我并不想听他所讲的一切。事实是，我的心跳在加速，我的手冰凉。事实是，我已经长了 25 岁，不至于害怕到这个地步。我们都是如此。所以，别管是谁，随便说点儿什么。谈谈自己的事业、爱人，与童年老友重逢心里

有什么感受，感叹自己已经老了。什么都行，只是别谈我们来到这里要谈的事情。不管是谁，随便说点儿什么。

有人开口了，是艾迪。但是他谈的不是他的生意，不是为什么到如今还离不开哮喘喷雾剂。他问麦克，斯坦利是什么时候死的。

“前天晚上，我打电话的时候。”

“跟……跟我们来这里的目的有关吗？”

“他没留下任何遗言，所以没人能够肯定，”麦克答道，“但是这事发生在我打电话之后，因此那种推测是有道理的。”

“他自杀了，是吗？”贝弗莉没精打采地说。“哦，上帝——可怜的斯坦利。”

麦克喝光杯中的酒，说：“对，他是自杀的。泡在浴缸里，割断自己的手腕。”

比尔低头看着桌子，那上面好像突然布满了一张张恐怖、苍白的脸——没有身体，只有那些面孔，像一个个白色的圆圈。像白色的气球，像月亮，被一个古老的誓言系在了一起。

“你怎么知道的？”理奇问。“报上登了吗？”

“没有。有一段时间我一直向离你们最近的城镇的报纸投稿。这些年我一直密切注视着你们。”

“我被监视。”理奇面露不悦之色。“谢了，麦克。”

“那是我的工作。”麦克淡淡地说。

“可怜的斯坦利。”贝弗莉还是无法接受这个令人震惊的消息。“那时他是多么勇敢。多么……坚决。”

“人是会变的。”艾迪说。

“是吗？”比尔问道。“斯坦利——”他的手在桌布上来回摩挲，想着要找出合适的词语。“他是个井井有条的人。我记得他曾经说过——我记不得那时我们在哪儿，在干什么，但是我想那是一切都快要结束的时候。他说他不怕惊吓，但是他憎恶肮脏。我想那就是斯坦利的个性。也许麦克打电话的时候，事情已经到了无法承受的地步。他看到自己只有两个选择：肮脏地活着，或者干净地死去。也许人们并

不像我们想象的变化得那么大。也许他们只是……也许他们更坚强了。”

大家都沉默了。理奇说：“好了，麦克。德里发生了什么事？快告诉我们。”

“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些，”麦克说，“比如，我可以告诉现在发生的一切——讲一些关于你们自己的事情。但是我不能告诉你们 1958 年夏天发生的一切。我想我永远也不必说。总有一天你们会自己想起来的。而且我认为如果在你们准备回忆起过去的一切之前，告诉你们太多的事情，发生在斯坦利身上的——”

“也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班恩平静地问。

麦克点点头。“是的。那正是我所担心的。”

比尔说：“那么告诉我们你可以讲的事情，麦克。”

“好吧，”他说，“我会的。”

4

“杀戮又重新开始了。”麦克直截了当地说。

他看看在座的各位，目光落在比尔身上。

“这新的一轮杀戮是从梅恩大街桥开始的。死者是一个同性恋者，名叫安德兰·曼伦。他患有严重的哮喘病。”

艾迪不知不觉地伸手去拿他的哮喘喷雾剂。

“事情发生在去年夏天 7 月 21 号，运河节的最后一天。那是一种庆祝，一……一……”

“德里例行的仪式。”比尔低声说。他轻轻地揉着太阳穴，不难看出他想起了他的弟弟乔治。他的死拉开上一轮杀戮的序幕。

“例行仪式，”麦克平静地说，“对。”

他给大家讲了安德兰被害的经过，不动声色地看着在场的每一个人，他们听得目瞪口呆。他告诉他们《德里新闻》上对此事的报道。但是报纸上没有报道唐·哈格提和克里斯多夫·厄温的供词中提到桥下

有一个小丑，看上去像古代神话中的巨人。

“是它，”班恩的声音有些沙哑，“是那个该死的潘尼瓦艾。”

“还有一件事情，”麦克看着比尔。“一个调查这起凶杀案件的官员——实际上是他把安德兰·曼伦从运河里打捞起来——是镇上的警察，叫哈罗德·加德纳。”

“哦，上帝。”比尔的声音微弱，几乎带着哭腔。

“那时哈罗德大概只有 5 岁。”比尔惊恐地看着麦克，等待证实。

“是的。”

“那又怎样？”理奇问。

“哈、哈、哈罗德是大卫·加德纳的儿、儿子，”比尔说，“乔治死的时候，大卫就住在我家后面的那条街。是他第一个发现了乔、乔……我弟弟，用一条被、被子裹着他把他抱回家。”

他们静静地坐在那里，一言不发。

“一切都很凑巧，是吗？”最后麦克说。

“是的，”比尔的声音很低，“非常凑巧。”

“我说过这些年来我一直密切注意着你们 6 个，”麦克接着说，“但是直到那时我才明白我为什么会那么做。我有一个真实明确的目的。但是我还是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继续观察事态的发展。你们知道，我必须有十足的把握才……才能打搅你们的生活。不是百分之九十，甚至百分之九十五的把握。必须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去年 12 月，在纪念公园发现了一个叫史蒂文·约翰逊的 8 岁男孩的尸体。和安德兰·曼伦的情况一样，尸体残缺不全，但是看上去好像是被吓死的。”

“总共有多少？”艾迪问，那口气好像并不是真想知道具体情况。

“很糟糕。”麦克说。

“有多少？”比尔又问。

“到现在有 9 个。”

“不可能！”贝弗莉大声说，“我应该在报纸上读到……在新闻里看到！”

“没错，”麦克说，“我也想过很久。贝弗莉说得对：那的确是震惊全国的新闻。9 个孩子被害……应该惊动整个媒体。但是只有两家报纸轻描淡写地提到一点。今年 2 月波士顿的一家电视台做了一档各种疑案的节目。一个专家提到了德里谋杀案，但是也是一语带过……他根本就不知道 1957 到 1958 年发生的一连串的案件跟 1929 到 1930 年的情况有多么相似。

“当然这里有一些非常明显的原因。亚特兰大、纽约、芝加哥、底特律……都是媒体众多的大城市。在那些地方一旦有什么事情发生，马上就会弄得尽人皆知。而德里没有一家电视台或电台。”

“除了《德里新闻》。”艾迪说，把大家都逗笑了。

“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根本有背于当今世界的潮流。那么多的通讯网，总会在某个时候全国都会知道这件事的。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所以我觉得惟一的原因就是：它不想让世人知道此事。”

“它。”比尔陷入沉思，几乎是自言自语。

“它。”麦克肯定地说。“如果我们要给它取个名字的话，我们不妨还像过去那样称之为它。我开始觉得它已经在这里很久了……不管它到底是什么……它就像水塔、运河、巴斯公园或者图书馆一样，已经成为德里的一部分。只是那些存在于地面之上有形的东西。也许以前是，但是现在它藏在德里的深处。这是对发生在这里的一系列可怕的事件——表面上可以解释的和那些根本无法解释的事件所能做出的惟一解释。1930 年一个黑人夜总会失火，在那之前的一年，一伙大萧条时期逃出的歹徒光天化日之下在运河街上被开枪射死。

“1906 年在寻找复活节彩蛋的过程中，凯辰特纳铁制品厂发生大爆炸。同年又发生一系列的动物尸体毁尸案。”

麦克 ·汉伦从贴身的口袋里掏出一个小记事本，一页一页地翻着，头也没抬，继续讲着那些血腥的故事。“1877 年城区里发生过 4 起私刑杀人案。其中被处以绞刑的一个是浸礼教会未受神职的传道士。他把自己的 4 个孩子都溺死在浴缸里，又开枪打死自己的妻子，然后把枪放在妻子的手中制造自杀现场。在那之前一年，住在肯塔斯基河下

游的一所小木屋里的 4 个伐木工人遇害身亡，尸体被毁得面目全非。过去的日记片断记录了许多儿童失踪、全家失踪的事件……但是公开的文献中并未有任何记录。还有很多很多，但是你们可能已经明白了其中的玄机。”

“我明白了，”班恩说，“这里发生了一些怪事，但是很隐蔽。”

麦克合上他的记事本，放进贴身的口袋里，严肃地看着大家。

“如果我不是图书管理员而是一个保险员的话，我或许能给你们画张图表，你们就能看出这里发生的各种凶案的比率如此之高。在平常年份德里就是一个充满暴力的地方。但是每隔 27 年——虽然这个周期并不十分确定——暴力事件的发生率就达到顶点……然而却从未成为轰动全国的新闻。”

“你是说这里流行着一种痼疾？”贝弗莉问。

“不是。无药可救的顽疾一定会致人于死地。而德里没有死；相反却繁荣起来。德里只是一个人口相对稀少的州里的一个小城市，那里暴力事件时有发生……大约每隔 25 年就发生一次骇人听闻的灾难。”

“这个规律一直没变？”班恩问。

麦克点点头。“一直没变。1715 到 1716 年，1740 到大约 1743 年——那是情况最糟的一次——1769 到 1770 年，一直到现在。从中我感觉到情况一次比一次更加严重。那也许是到每个周期的末尾德里的人口越来越多的缘故。1958 年，周期似乎提早结束了。那是我们的功劳。”

比尔探过身，眼里闪着异样的光芒。“你能肯定吗？没错？”

“肯定，”麦克说，“其他所有的周期大概都在 9 月达到顶峰，最后有不计其数的人丧生。到圣诞节……最迟到复活节生活才能走上正轨。也就是说，每隔 27 年就有一个持续 14 个月到 20 个月的大灾之年。但是 1957 年 10 月从你弟弟被杀开始的那个大灾之年到 1958 年 8 月就突然结束了。”

“为什么？”艾迪急切地问。他呼吸困难，吸气的时候发出沉重的

喘息声。“我们做了些什么？”

问题是在那里。麦克好像在考虑这个问题……最后他还是摇摇头。“你们会想起来的。你们迟早会想起来的。”

“如果我们想不起来怎么办？”

“上帝会助我们一臂之力的。”

“一年里死了 9 个孩子。”理奇感到万分震惊。“上帝!”

“1984 年底有两个孩子被害，”麦克说，“2 月，一个中学生失踪了。3 月中旬才在班伦找到他的尸体，残缺不全。这是在附近发现的。”

他从装记事本的那个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大家传阅着。贝弗莉和艾迪看不懂其中的奥妙。但是理奇反应强烈，好像被烫了一下，把照片掉在桌上。“上帝！上帝，麦克!”他抬起头，眼睛里充满了恐惧。

比尔看了一眼照片，顿时觉得周围的世界一片灰暗。一时间他感觉自己就要晕过去了，不禁发出一声呻吟，把照片掉在桌上。

“怎么了？”他听见贝弗莉的声音。“这照片代表着什么，比尔？”

“是我弟弟在学校拍的照片，”比尔终于开口了，“是乔、乔治。这张照片本来在他的相册里。会动，会眨眼睛。”

大家又看了一遍照片，这时比尔像块石头一样，呆呆地坐在那里。那张照片拍的是一张老照片，一张破烂的照片映着白色的背景——微笑着露出两颗豁牙。乔治的照片下面的白边上写着：“学友 1957——1958”。

“今年才发现？”贝弗莉又问道，麦克点点头。她转向比尔：“你最后一次看到这张照片是什么时候，比尔？”

他舔舔嘴唇，想要说话，却什么也说不出来。那些话都在脑子里回响。比尔意识到他的口吃病又犯了，在同恐惧斗争。

“从 1958 年我就再也没见过那张照片。乔治死后第二年春天，我想给理奇看这张照片的时候，就已经没、没了。”

麦克打破沉默。

“史蒂夫·约翰逊的尸体被发现之后，我就下定决心如果再有什么事情发生——再有一个确凿的案子——我就给你们打电话。乔治的照片是在离一个叫特里奥的男童尸体不到 10 英尺远的一根原木边发现的，没有藏起来。相反，凶手似乎想让人发现这张照片。我敢肯定凶手有这个意图。”

“你怎么从警方弄到这些照片的？”班恩问他。“那是警方拍摄的照片，对吧？”

“是的，是警方拍的照片。警局里有一个想挣点外快的家伙，我每月付给他 20 美元——我就能付起这么多。他提供了这些资料。

“4 天后又发现了道恩·罗伊的尸体。在麦卡森公园，被割掉了脑袋。

“今年 4 月 23 号。一个叫亚当的 16 岁男孩失踪。第二天在西百老汇后面的绿化带里找到了他的尸体，也被割掉了脑袋。

“5 月 6 号。一个两岁半的孩子被溺死在楼上的卫生间里。”

“哦，麦克!”贝弗莉几乎哭着乞求他。

“对，很可怕，”他气愤地说，“难道我不知道吗？”

麦克喝了一口水，又给大家拿出一张照片。这一张不是警方拍的，而是一张在学校拍的照片。一个 13 岁的男孩开心地笑着，拍照的时候他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一双干净的小手规规矩矩地搁在腿上……但是那孩子眼中有股邪气。是个黑人孩子。

“杰弗里·霍利，”麦克又开始解说，“5 月 13 号。身体被撕开，尸体在运河边上的巴斯公园被发现。

“事隔 9 天，5 月 22 号，一个五年级的孩子被发现死在内伯特大街上。”

艾迪发出一声颤抖、刺耳的尖叫。伸手去摸他的哮喘喷雾剂，却把那东西碰到地上。那个哮喘喷雾剂滚到比尔脚下。他拣起那东西，看到艾迪脸色蜡黄，呼吸困难。

“给他弄点儿喝的!”班恩急得大叫起来。“来人给他……”

但是艾迪摇摇头。他对着喉咙喷了一下，吸了一大口气，胸口起

伏不平。他又喷了一下，靠在椅子上，半闭着眼睛，喘着粗气。

“我没事，”他艰难地说，“一会儿就好了。”

“艾迪，你真的没事？”贝弗莉问。“或许你应该躺下——”

“我没事，”他有点恼火，“只是……吓得。你明白嘛。吓得。我已经把内伯特大街忘得一干二净了。”

众人无语，似乎也不需要任何语言。比尔想到：你刚刚觉得自己有了足够的承受力，麦克就又说出一个新名字，又敲在你的痛处。

他们实在无法一下子面对过去的一切。这一连串无法解释的杀戮直接指向他们 6 个人——乔治的照片好像这样暗示他。

“那孩子的两条腿都没了，”麦克接着说，“但是法医说他的腿是在死后被切掉的。好像是被吓死的。一个邮递员看见门廊下伸出一只手才发现了他。”

“29 号，对吗？”理奇说。比尔看了他一眼。理奇看着他，轻轻地点点头，又看着麦克。“内伯特大街 29 号。”

“是的。”麦克的声音依然那么平静。“是 29 号。”他又喝了口水。“你真的没事吗，艾迪？”

艾迪点点头，他的呼吸已经顺畅了。

“那个孩子的尸体被发现的第二天警长就逮捕了一个嫌疑犯。”麦克说。“噢，那天的报纸头版头条发表了一篇社论，要求警长辞职。”

“8 起谋杀案之后？”班恩感到很愤怒。“他们可真够激进的了，你们说是吗？”

麦克不说话了，低着头。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声音有些嘶哑。“我一拖再拖。但是当我看到最后遇害的这个孩子的时候，我就给你们打了电话。我真希望我早点联络你们就好了。”

“让我看看。”班恩突然说。

“受害者又是一个五年级的孩子，”麦克说，“他的尸体在离堪萨斯大街不远的地方被发现。也就是以前我们到班伦去玩的时候，比尔藏自行车的那个地方。尸体被撕得四分五裂。在堪萨斯大街一侧的水泥护墙根人们发现了他留下的……这是在他的尸体被运走不到半个小

时之后，警方在那段护墙边拍下的照片。这里。”

他把照片递给理奇。理奇看了一眼便传给了贝弗莉。她只看了一眼，就吓得闭上眼睛，把照片递给艾迪。艾迪仔细地看了好一阵才递给班恩。班恩看也没看就递给了比尔。

那道水泥护墙上歪歪扭扭地写了一行字：

回家回家回家

比尔恐惧地看着麦克。刚才他只感到迷惑、害怕；现在他感到心中升起一股怒火。他很高兴。虽然愤怒并不是一种美好的感觉，但是比震惊好得多，比那种令人痛苦的恐惧好得多。“我没有看花眼吧？”

“没有，”麦克说，“是那个孩子的血。”

5

麦克把那些照片都收了回来。他原以为比尔会要乔治的那张照片，但是比尔却没有再开口。他把照片放进上衣里面的口袋里，大家——包括麦克——都松了一口气。

“9 个孩子，”贝弗莉轻声地说，“我不相信。我的意思是……我可以相信，但是我无法相信。死了 9 个孩子却没有任何反应？没有一点反应？”

“也不是一点反应没有，”麦克说，“人们很气愤，很害怕……好像是如此。很难断定哪些人是真心的，哪些人只是装装而已。”

“装装而已？”

“贝弗莉，你还记得吗？我们小的时候，你拼命地向那个人喊救命，他却叠起报纸转身进了家。”

一时间好像有什么东西浮现在她的眼前。她好像感觉到了，害怕极了，然后又是一脸的迷惑。“不记得了……那是什么时候，麦克？”

“没关系。迟早你会想起来的。我现在只能说一切看起来都很符

合德里的方式。面对一连串的恐怖的谋杀，人们采取了各种行动。就跟 1958 年孩子失踪被杀的时候一样，人们做着与那时相同的事情。‘拯救我们的孩子’委员会又召开了会议；又开始实行宵禁——”

“哦，是的。宵禁。”班恩慢慢地搓着脖子，回想着。“1958 年的时候宵禁取得非同凡响的效果。我记得很清楚。”

“——‘妈妈护送队’又忙活起来，确保从幼儿园到 8 年级所有的孩子都被安全护送到家。过去 3 周里《德里新闻》收到了 2000 多封来信强烈要求迅速解决此事。当然，又有人迁往外地。有时我觉得这是辨别谁真心希望这场噩梦结束的惟一方法。那些真心的人害怕了，就离开这里。”

“人们真的搬走了？”理奇问。

“每当周期来临的时候，就有人迁走。很难说清迁走了多少人。反正很多。他们就像孩子发现一所房子里真的有鬼，立刻就搬走了。”

“回家，回家，回家。”贝弗莉轻声念叨着。她抬起头，正遇到比尔的目光。“它想让我们回来。为什么？”

“它也许是想让我们所有的人都回来，”麦克意味深长地说，“一定是。它也许、也许想复仇。毕竟是我们使它的目的无法得逞。”

“复仇……或者是使一切恢复原有的秩序。”比尔说。

麦克点点头。“你们应该知道，你们的生活已经乱了套。你们没有一个人完好无损地离开德里……没有在自己身上留下它的痕迹。你们都忘了这里发生的一切，对于那个夏天的回忆还是支离破碎。而且还有一个非常令人奇怪的事实：你们都很富有。”

“哦，别提了!”理奇说。“那一点儿也不——”

“别激动，别激动，”麦克举起手微微笑了一下，“我没有指责你们，只不过想把事实摆出来。跟一个纳税后每年只挣 11，000 美元的小镇图书管理员相比，你们的确是有钱人。是吧？”

理奇不自然地耸耸肩。班恩撕着纸巾的花边。除了比尔没有人直视麦克。

“当然你们都不是亿万富翁，”麦克说，“但是就是按照上层中产

阶级的标准，你们也是相当富有的。这里全是朋友。坦白说吧：1984年谁纳税之后的收入少于90，000美元请举手。”

大家都偷偷瞟了对方一眼，尴尬万分。比尔觉得自己的脸颊发烫。1984年他在纳税申报单上申报了多少收入？大约80万美元吧？跟麦克11，000美元的微薄收入相比，的确很多了。他们就付给你那么一点钱来照看这座灯塔，比尔想。上帝，这中间你应该向他们要求加薪才对。

麦克说：“在一个小说家本就凤毛麟角，能够幸运地靠爬格子赚大钱的小说家就更少的社会里，比尔·邓邦成为一个非常成功的小说家。贝弗莉·马什在一个只有极少数人能够脱颖而出的行当里，成为全国炙手可热的时装设计师。”

“哦，不是我。”贝弗莉紧张地笑了笑，用剩下的烟头又点燃一支香烟。“是汤姆。没有他，我现在还在改裙边，锁裤脚。是汤姆。还有运气。”

“我觉得这位女士在为自己开脱。”理奇顽皮地说。

贝弗莉猛地转过身，狠狠地瞪了他一眼，脸颊红红的。“你是什么意思，理奇？”

“别打我，斯佳丽小姐!”理奇颤抖着声音学那个小黑奴，尖声尖气地叫着——那一刻比尔仿佛又分外清楚地看到了从前认识的那个小男孩；他不再是那个掩藏在成人的躯壳下已经被替换了的理奇，而是一个比眼前这个男人真实得多的生命。

“你真是不可理喻，理奇。”贝弗莉冷冷地说。“你应该成熟一点。”

理奇看着她，笑容慢慢地变成了怀疑。“在我来到这里之前，”他说，“我以为我已经长大了。”

“理奇，你可能算得上加利福尼亚最成功的音乐节目主持人。”麦克接着说道。

“你说话最好小心点，笨蛋，”理奇凶巴巴的，“不然我就把你打得找不着北。把你的脑袋敲开花。把——”

“艾迪。”麦克接着说，把理奇晾在一边。“你开了一家生意兴隆的豪华轿车出租公司。在纽约每星期有两家豪华轿车出租公司倒闭，而你却经营得很好。”

“班恩，你可能是全世界最年轻有为的建筑设计师了。”

班恩张了张嘴，可能想要分辨，但是又突然止住了。

麦克笑着摊开手。“我不是想为难你们，但是我的确想把这些事实都讲出来。有的人年轻有为，有的人在某一个特殊的职业里成就非凡——如果没有一个人能抓住机会获得成功的话，那我想大家都不会再有追求。如果你们当中只有一两个，我们就认为这完全是巧合。但是事实不是一个、两个；而是全部，包括斯坦利，亚特兰大最有成就的会计师……我的结论是你们的成功与 27 年前这里发生的一切有着密切的关系。有人反对我的看法吗？”

他看着大家，没有一个人回答。

“所有的人，除了你。”比尔说。“你遇到了什么事情，麦克？”

“这还不明摆着吗？”他笑了。“我留在了这里。”

“你看守着灯塔。”班恩说。比尔猛地回身，惊讶地看着他。但是班恩却严肃地盯着麦克。“那使我感到很难受，麦克。事实上，使我感到自己很龌龊。”

麦克耐心地摇摇头。“你没有任何需要愧疚的，你们所有的人。跟你们——所有的人——离开德里一样，你们认为留在这里是我的选择吗？天啊，我们都是孩子。由于各种原因，你们的父母离开了这里，你们只是他们行囊的一部分。而我的父母留在这里。那又真是他们的——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决定吗？我不这样认为。怎么就能决定谁去谁留呢？是运气？命运？它？其他的原因？我不知道。但是那不是我们的决定。所以不必再谈这个了。”

“你不感到……不感到怨恨吗？”艾迪怯生生地问。

“我忙得顾不上怨恨，”麦克说，“我花了很多的时间观察、等待……甚至在我还没有意识到所做的一切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但是过去的 5 年里我一直都是高度警觉。自从今年年初我就一直写日记。当一

个人动笔写作的时候，他就想得更深入……更具体。我所写所想的一个内容就是它的本质。我们知道，它发生了变化。我觉得它操纵着一切，在人们的身上留下它的痕迹。”

麦克慢慢地解开衣扣，敞开衬衫。他那光滑的棕色皮肤上留着一道粉红的疤痕。

“就像爪子留下的伤疤。”他说。

“狼人。”理奇痛苦地呻吟着。“哦，天啊，比尔，是狼人！当我们去内伯特大街的时候!”

“什么？”比尔问道，好像在梦中呐喊。“什么，理奇？”

“你难道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你？”

“我……我几乎想起来了……”理奇坐下了，显出困惑、恐惧的神情。

“你是说这些事情并不是邪恶的？”艾迪恍惚地盯着那道伤疤，突然问麦克。“只是自然规律的……一个部分。”

“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自然规律的一部分，”麦克说着系上衬衫扣子，“而且我也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以按照其他原则去理解，除了我们都了解的这一个：它杀害人，杀害孩子，那是非道义的。比尔比我们都先了解这一点。还记得吗，比尔？”

“我记得我想杀了它。”比尔说。“但是我没有那么深刻的普渡众生的想法。我想杀死它，因为它杀死了乔治。”

“你还想杀它吗？”

比尔认真地考虑着。他低头看着摊在桌上的双手，想起乔治穿着黄色的雨衣，兜帽竖起来，手里托着一只涂了薄薄一层石蜡的纸船。他抬头看着麦克。

“比、比、比以前更想。”他说。

麦克点点头，好像那正是他所期待的答案。“它在我们身上留下了痕迹，在我们身上实现了它的愿望。就像它在这个镇子身上实现它的愿望一样。一天一天，即使在两个活跃期当中它睡着或者冬眠或者

不管在做什么的时候。”

“但是如果它在我们的身上实现了它的愿望，在某个时候，以某种方式，我们也在它的身上实现了我们的愿望。我们在它得逞之前就制止了它——我知道我们做到了。我们削弱了它的力量？打伤了它？事实上，我们几乎杀死了它，我想是的。我觉得我们差点就杀死了它，结果我们走后竟真的以为它死了。”

“但是你也想不起那一段事情，是吗？”班恩问。

“对。我可以丝毫不差地记起 8 月 15 日之前发生的一切。但是从那一天到 9 月 4 号这一段，一切都是空白。不是模糊不清，而是完全消失了。除了一件事：我好像记得比尔高喊着一种叫‘死光’的东西。”

比尔的胳膊猛地抽搐了一下，把一个杯子碰到地下，摔碎了。

“伤着没有？”贝弗莉站起身。

“没有。”比尔的声音粗糙刺耳，胳膊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好像他的脑壳在膨胀；他能感觉得到（死光）麻木的脑壳在不停地抽动，紧压在越绷越紧的皮肤上。

“我收拾——”

“不，坐下吧。”他想看着她，却不能。他无法将自己的目光从麦克身上挪开。

“你想起‘死光’了吗，比尔？”麦克轻声问他。

“没有。”

“你会想起来的。”

“我希望永远也不要想起来。”

“你总会想起来的。”麦克说。“但是现在……不必。我也想不起来。你们呢？”

大家一个个都摇头。

“但是我们曾经做过什么事情。”麦克平静地说。“在某个时候我们运用了集体的意志。我们达成一种特殊的共识，有意的或者无意的。”他不安地动了动身体。“上帝，我真希望斯坦利在场。我觉得凭

着斯坦利井井有条的思维，他或许能想起来。”

“也许他能，”贝弗莉说，“正因为如此他才会自杀。也许他了解如果真有魔力，在成人身上也不会灵验。”

“我倒觉得能行，”麦克说，“因为我们 6 个还有一个共同点。不知你们已经意识到了没有？”

比尔刚要张嘴，又不做声了。

“说吧，”麦克鼓励他，“你知道是什么。从你的脸上看得出来。”

“我不敢肯定，”比尔回答道，“但是我想我、我们都没有孩子。是这、这个吗？”

大家震惊得哑口无言。

“是的，”麦克说，“正是这一点。”

“万能的上帝啊！”艾迪气恼地说。“那和发生的一切有什么联系？谁说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必须有孩子？真是个疯子！”

“那你和你妻子有孩子吗？”

“如果像你说的你一直密切注视着我们，你应该非常了解我们没有孩子。但是我还是要说那并不能说明什么。”

“你们试过要孩子了吗？”

“我们没有避孕，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艾迪的语气里有一种难以言喻、令人感动的尊严。但是他的脸膛还是红了。“事实是我妻子有点……哦，见鬼。她太胖。我们看过医生，她告诉我们如果我妻子不减肥的话，我们一辈子也不会有孩子。我们有罪过吗？”

“别激动，艾茨。”理奇探过身去安慰他。

“别叫我艾茨，少来掐我的脸！”他甩开理奇的手。“你知道我讨厌那样！我一直都讨厌那样！”

理奇缩回身，冲大家挤了挤眼睛。

“贝弗莉？”麦克又问。“你和汤姆呢？”

“没孩子，”她说，“也没有采取避孕措施。汤姆想要孩子……当然我也想要。可到现在还没有。”

“检查过吗？”班恩问。

“哦，当然。”她说完轻轻地笑了笑。

“你和你妻子呢，比尔？”理奇问。“一直在努力吗？”大家都好奇地看着他，毕竟他的妻子是大家都认识的人。虽然她不是当今世界最著名、人气最旺的演员，她总算是个名人。

“过去 6 年一直不断地努力，”比尔说，“最近 8 个月来我们正在拍摄一部叫《阁楼》的电影，所以就放弃了。”

“检查过吗？”班恩问。

“嗯……嗯。4 年前。在纽约。我们都有生育能力。”

艾迪还是很固执地坚持他的看法。“那根本说明不了什么。”

“但是值得深思。”班恩低声说。

“你那儿没问题吧，班恩？”比尔问。

“我还没结婚，而且一直很小心。至今没人起诉我，认我当爹。”班恩说。“除此之外，我想没有办法确定此事。”

“你们想听一个有趣的故事吗？”理奇问。他笑着，但是眼里没有一点笑意。

“当然，”比尔说，“你最会讲笑话，理奇。”

“你的脸像我的屁股，小子。”理奇突然换了爱尔兰警察的口音。那是一个伟大的爱尔兰警察的声音。进步不小啊，理奇，比尔想。小的时候你怎么练也学得不像。只有一次……或许两次……当

……（死光）

是那个吗？

“你的脸像我的屁股，记住这个比喻。”

突然班恩捏住鼻子，声音颤抖着，像个小孩一样高声叫道：“哔哔，理奇！哔哔！哔哔！”

过了一会儿，艾迪也笑了，捏着鼻子加入进来。贝弗莉也加入进来。

“好了！好了！”理奇笑着喊道。“好了！我认输！看在上帝的份上。”

“哦，天啊。”艾迪倒在椅子上，笑得眼泪都快流出来了。“上次

我们也赢了，臭嘴。再来，班恩。”

班恩微笑着，有些迷惑不解。

“哔哔。”贝弗莉说着，咯咯地笑起来。“我都忘了这个了。过去我们经常这么嘘你，理奇。”

“你们这些人从来都不会欣赏真正的天才。”理奇得意地说。就像过去一样，你可以把他打倒，但是他还会像不倒翁一样，立刻站起来。“这还是你对失败者俱乐部的贡献呢，班恩。”

“是的，我想是。”

“多了不起的人啊!”理奇声音颤抖，装出惊恐万状的样子，又开始行他的宗教大礼。每次低头的时候鼻尖都快要碰到茶杯。“多了不起的人啊！哦，真主，多了不起的人啊!”

“哔哔，理奇。”班恩很严肃的样子，然后开心地放声大笑，一点也不像原来那个唯唯诺诺的孩子。“你还是那只老走鹃。”

“你们这些家伙到底想不想听我的故事？”理奇问。“你们不能取笑我，还想听故事。要么‘哔哔’下去。我任由大家取笑。在你们面前的可是著名的 DJ。”

“快讲。”比尔说。他瞟了一眼麦克，看见麦克脸上露出喜悦的神色——放松了。是因为他又看到大家又在不知不觉中融合在一起，那么轻松地又扮演起过去的角色吗？比尔这样认为。他想，如果运用魔力的先决条件是相信其有的话，那么那些前提一定会不可避免地安排好了。这种想法令人感到几分不安，觉得自己好像被绑在了导弹头上。

“噢。”理奇说话了。“我搬到加州之后遇到了一位姑娘。我们深爱着对方，爱得如火如荼。我们经常讨论孩子的事情，最后断定即使我们正式注册结婚后也不想要孩子。妈的，那时我们都太年轻、太浪漫。结果我做了绝育手术。”

大家都笑了起来。比尔觉得简直难以想象 10 分钟前他们还在谈论遇害的孩子。

“接着说，理奇，”班恩催促着，“时间不早了。”

“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两年半，”理奇接着讲道，“有两次还差点结了婚。结果呢？她在华盛顿的一家法律事务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我在加州找到一份在周末做节目的工作——虽然没什么了不起，但总是迈进了门。她告诉我那对她是一次绝好的机会，说我是全美国最敏感的大男子主义者，而且还说她在加州住够了。我告诉她我也得到了一个机会。于是我们大吵一通，数落对方的缺点。吵够了，她就走了。

“一年后，我决定再做一次疏通手术。虽然成功的机会很小，但是管他呢。”

“那时又有了意中人了吧？”比尔问他。

“没有——那正是最可笑的地方。”理奇皱着眉头。“一觉醒来就……就想——”

“你肯定是疯了，”艾迪说，“全身麻醉？外科手术？没准还得在医院住一个星期？”

“对啊，这些医生全都跟我讲过。但是最后他还是同意先化验一下，看看还有没有手术的必要。3 天后医生打电话说我根本不必做手术，还警告我随时可能卷入生父确认的诉讼。我立刻给桑迪打电话，告诉她这个消息。她告诉我她已经结婚了。我问她是不是意外有了孩子。她听了，笑得跌破眼镜。‘太妙了，’她说，‘这一次你被涮了。过了这么多年，这一次录音机多杰留下个大笑话。自从我到东部以后，你生了多少个崽子，理奇？’

“‘你的意思是说你还没有体会到做母亲的快乐啦？’”我问她。

“‘我 7 月就要生了，’她说，‘还有问题吗？’

“‘是嘛，’我说，‘你什么时候改变了那种不道德的想法，准备把孩子带到这个龌龊的世界上来啦？’

“‘当我终于遇到了一个不是狗屎的男人。’她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比尔忍不住笑了，笑得流出了眼泪。

“真的，两万多人里才有 11 个能自然再生。”桌上一片沉默。

“所以我算是侥幸了，”理奇说，“但是还是没有孩子。这下你该

信了吧，艾茨？”

艾迪还是很倔强：“那还是不能证明——”

“对，”比尔说，“那不能证明任何事情。但是无疑暗示了某种联系。问题是，我们现在是干什么的？你想过这个问题吗，麦克？”

“我当然想过，”麦克说，“但是在你们大家聚到一起，就像现在这样聊天之前，什么都难以断定。在此之前，我无法断定这个聚会会是什么局面。”

他停了好大一会儿，意味深长地看着大家。

“我有一个想法，”他说，“但是在我告诉你们我的想法之前，我们必须先确定大家到这里来是否有事要办。我们愿不愿意再试一次我们曾经做过的事情？想不想再试一次杀了它？或者我们平摊付了帐，大家都回去各干各的事？”

“好像——”贝弗莉刚要开口，麦克冲她摇摇头。

“你们必须明白我们成功的机会无法预料。我知道希望并不大，我也知道如果斯坦利在这里的话，情况会好一些。但还是不能彻底解决问题，只是稍好一些。没有斯坦利，我们那天组成的同盟就破裂了。我真的认为没有一个完整的同盟，我们无法摧毁它，甚至暂时打退它。它会把我们一个一个杀死，而且可能利用一种非常可怕的方式。儿时我们以一种我现在仍然无法理解的方式组成了一个完整的同盟。所以我认为，如果我们同意继续做下去，那么我们必须组成一个小同盟。我不知道是否能够重新结成同盟。甚至可以想象得到我们结成了同盟，却发现——如果太迟了的话——哦……同盟结成得太晚了。”

麦克又看着大家，深陷的眼睛流露出一丝疲惫。“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投票决定：留下再试一次，还是回家。就这两种选择。我凭着那个古老的誓言的力量把你们聚集在这里，但是我无法凭着那个誓言的力量把你们留下。那样会适得其反。甚至更糟。”

他看着比尔，那一刻比尔明白了将要发生的一切。他很害怕，却又无力阻止。麦克把他们都召集到这里，把所有的事实摆在他们面前

……而他现在想要放弃领导的重任。他想要那重任去由 1958 年承担重任的那个人挑起。

“你有什么想法，比尔？发问吧。”

“在我回答之前，”比尔说，“大家都听懂这个问题了吗？有话要说，贝弗莉？”

她摇了摇头。

“那好。我、我想问题是，我们留下来战斗，还是忘记发生的一切？谁赞成留下来？”

片刻间大家都静止在那里。比尔想到了无辜的乔治，那种怒火又在他的心中腾起。但是现在他更加成熟了。现在不只是乔治一人。一串可怕的被屠杀者的姓名闪过他的脑海，所有被杀害的人。鬼知道还有多少失踪的人。

他慢慢地举起手说：“让我们杀了它。这一次真正杀了它。”

他的手孤零零地举在那里，好像班里惟一知道正确答案的孩子，所有同学都憎恨的孩子。然后，理奇叹了口气，举起了手，说：“豁出去了。不会比采访那些大明星更糟糕的。”

贝弗莉举起了手。她的脸色已经恢复了正常，但是脸颊上还有一点红晕，看上去激动不已，又吓得要死。

麦克举起了手。

班恩举起了手。

艾迪靠在椅背上，看上去好像要躲到椅子里去，就此消失了。他看看左右，又看看比尔，那张瘦削、精致的脸上显出异常的恐惧。那一刻比尔以为艾迪会一推椅子，站起身，头也不回地逃出这间屋子。他终于还是举起了手，另一只手紧紧地抓着他的哮喘喷雾剂。

6

“那你有什么想法，麦克？”比尔问道。这时老板娘进来送幸运喜饼，看到他们 6 个都举着手。他们赶忙放下手，直到老板娘走后，才

又继续谈他们的计划。

“非常简单，”麦克说，“但是也非常危险。”

“说吧。”理奇敦促他。

“我想后半天我们应该分头行动。每个人都回到自己记忆最深刻的地方……除了班伦。我认为大家都不应该去那儿——至少现在不用。如果你们愿意，就把这当做是一次徒步旅行。”

“什么目的，麦克？”班恩问道。

“我不太清楚。你们应该了解在这里我们主要是凭着自己的直觉____”

“但是你的直觉很强烈，所以你和着拍子跳舞了。”理奇说。

大家都笑了。麦克却没笑，只点了点头。“说得好。凭直觉行事就像和着音乐的节拍跳舞一样。成年人很难利用他们的直觉。正是这个原因我认为我们靠直觉的指引才对。小孩子，至少到 14 岁左右，百分之八十的时间都是靠直觉行动。”

“你是说要找回原来的感觉？”艾迪说。

“我想是这样。不管怎么说，那是我的想法。如果想不起什么明确、可去的地方，就跟着感觉走。然后今晚我们在图书馆集合，讨论所遇到的一切。”

“万一发生了什么事情……”班恩说。

“哦，我想肯定会发生的。”

“什么事情？”比尔问。

麦克摇摇头。“我也不知道。但是总不会是什么令人愉快的经历。甚至今晚我们当中有人不能回到图书馆。没什么原因……只是直觉而已。”

大家一阵沉默。

“为什么单独行动？”最后贝弗莉问。“如果我们要作为一个整体共同完成这件事情，为什么要单独行动，麦克？如果事情像你所想象的那样危险？”

“一开始的时候事情分别发生在每个人身上，”比尔对贝弗莉说，

“到现在我还不能想起所发生的一切，但是我已经想起了许多。乔治房间里会动的照片，班恩看到的干尸，艾迪在内伯特大街的门廊下看到的麻风病人，麦克在巴斯公园附近的草丛里发现了鲜血。还有鸟……还有一只鸟，是吗，麦克？”

麦克严肃地点点头。

“一只大鸟。”

“是的，但是不像《芝麻街》里的大鸟那么友好。”

“你听到了管道中的声音，还有下水道里喷出的鲜血。”比尔对贝弗莉说。“理奇……”但是说到这里他顿住了，迷惑了。

“我肯定是个例外，比尔，”理奇说，“我第一次遭遇那个夏天发生的各种怪事——最奇怪的事情——是跟你在乔治的房间里。那天我们回到你家，看了相册。那张运河边上中央大街的照片开始晃动起来。你还记得吗？”

“记得，”比尔说，“但是你肯定在那之前没有遇到任何事情，理奇？一点没有？”

“我——”什么东西浮现在理奇的眼前。他慢慢地说：“嗯，有一天亨利和他的朋友追我——是学校放假前，我藏在弗里希玩具店，躲了过去。我走过中央大街，在公园的长凳上坐了一会儿，我看见……但是那只是一个梦。”

“是什么？”贝弗莉问。

“没什么，”理奇不耐烦地说，“一个梦。真的。”他看着麦克。“走走也无所谓。看看老家的风景，打发下午的时间。”

“那就这么说定了？”比尔问。

大家点头同意。

“我们晚上在图书馆碰头……麦克你说什么时间合适？”

“7 点。如果你们来晚了就按门铃。”

“就 7 点，”比尔神情严肃地看着大家，“要小心。记住我们谁也不知道我们在做、做、做什么。姑且把这当做是一次侦察。如果看到了什么东西，别害怕。跑。”

“我是个情人，不是个斗士。”理奇学着麦克。杰克逊的声音。

“好，如果我们要做这件事情，我们应该现在就行动起来了。”班恩说。他的嘴角露出一丝痛苦的笑容。“虽然我现在告诉你们我要去的地方——如果排除班伦的话，你们一定会骂我。但是对我来说最好的——就是跟你们一起到那里去。”他的目光在贝弗莉的脸上停留了片刻。“我想不起还有什么别的地方对我更有意义。”

“你会找到想去的地方的，干草堆。”理奇说。“看看你过去经常光顾的食品店，大吃一通。”

班恩笑了。“从 11 岁起我就再没有那个实力了。我吃得太饱，一会儿你们得把我抬出去啦。”

“嗯，我已经决定了。”艾迪说。

“等一下!”当大家都站起身的时候，贝弗莉大叫道，“幸运喜饼!别忘了!”

“对啊，”理奇说，“我看到我那个了。‘你很快就会被一只大怪兽吃掉了。祝您愉快。’”

大家笑了。麦克把装着幸运喜饼的碗递给理奇，他拿了一块，给大家传过去。比尔注意到直到每个人都拿到了喜饼，大家才去打开其中的奥妙；大家把喜饼放在面前，或者托在手里，贝弗莉还微笑着把她的那一块举起来。比尔突然发出一声尖叫：“不！不，别打开，那也是其中的一个部分，放回去，别打开!”

但是已经太晚了。贝弗莉已经打开了她的喜饼；班恩也正在打开他的那块；艾迪正用叉子切喜饼的边缘。那一霎时，比尔想到：我们知道，不知怎的我们都知道，因为没有一个人去咬开自己的喜饼。那本应该是很自然的，但是没有一个人那样做。不知怎的我们都还记得……曾经发生的一切。

同时他感到意识到这一点是最恐怖的，那比麦克的话更加雄辩地告诉他们它在每个人身上留下的影响是多么深切。

鲜血从贝弗莉的喜饼中四溅出来，沾满双手，滴在雪白的桌布上，像粉红的手指扩散开来。

艾迪压抑地叫了一声，差点弄翻了椅子。一只丑陋不堪的黄褐色昆虫从他的喜饼中爬了出来。一对黑魆魆的眼睛无神地盯着前方。那只昆虫完全爬出喜饼的时候，搓搓后腿，发出一阵单调尖利的嗡鸣。比尔意识到那是一种变异了的蟋蟀。那东西慢慢爬到盘子边，四脚朝天摔在桌布上。

“哦，天啊!”理奇的声音好像哽住了。“哦，比尔，是一只眼睛，上帝啊，是一只眼睛，一只讨厌的眼睛——”

比尔扭过头，看见理奇盯着自己的那块喜饼，紧咬着嘴唇。他那块喜饼焦脆的表皮掉在桌布上，露出一个黑洞，一只人的眼球露出咄咄逼人的凶光。

班恩惊恐地把他的喜饼丢在桌上。那块幸运喜饼滚过来，比尔看见里面有两颗牙齿，牙根上还带着凝固的血块。像空葫芦里的籽，哗啦哗啦地响。

他回头看见贝弗莉就要尖叫出声。眼睛盯着从艾迪的小饼里爬出的东西，四脚朝天地摔在桌上，慢慢地蹬着后腿。

比尔想也没，凭着直觉，跳起来，捂住贝弗莉的嘴。

艾迪喘着粗气。

他神色严厉地看了看其他人，又想起了那个夏天发生的事情，一个久远又清晰的声音:“别吭声！你们所有人！不要发出任何声响！不要吭声!”

理奇捂着嘴。麦克脸色铁灰，冲比尔点点头。大家都离开桌子。当他的伙伴都准备撤离的时候，比尔还没有打开他的幸运喜饼，但是他已经看到小饼的边缘一起一伏——一起一伏，一起一伏。

“别吭声，贝弗莉。”他说着松开了手。

贝弗莉瞪大了双眼，嘴扭曲着。“比尔……比尔，你看见……”她的视线又落在那只蟋蟀上，愣在那儿。那只蟋蟀好像已经死了，皱巴巴的眼睛盯着她。贝弗莉低声呻吟着。

“别、别、别管那个，”他严肃地说，“坐回原位。”

“我不行，比尔，我不敢靠近那个东——”

“你行的！你必、必须!”他听到一阵轻轻疾走的脚步声走过来。他看了看其他的人。“所有的人！坐回原位！聊天！自然点儿!”

贝弗莉用乞求的目光看着他，比尔摇摇头。他拉过椅子，坐下来，尽量不去看盘子里的东西。那里面满是脓液，胀得像一个硕大无比的疖子，还在一起一伏。

艾迪朝喉咙喷了一些药，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正在这时老板娘进来了，脸上带着礼貌的、询问的神情。

“没事吧？”老板娘问。

“没、没事。”比尔答道，指指艾迪。“我朋友的哮喘病又犯了。他带着药。现在好多了。”

老板娘关心地看着艾迪。

“好多了。”艾迪气喘吁吁地说。

“你们想要我现在就收拾桌子吗？”

“马上。”麦克挤出一个灿烂的笑容。

“饭菜还行吧？”她看了一眼餐桌，深邃宁静的眼神中带着一丝忧虑。她没有看见蟋蟀、眼球、牙齿和比尔盘子里那块一鼓一息的小饼。同样没有注意到染在桌布上的血污。

“都好极了。”贝弗莉笑着说——比比尔和麦克的笑容自然多了。好姑娘，够勇敢，比尔想。

“运气好吗？”老板娘又问。

“好极了。”理奇赶忙搭话。“不知道别人的怎样，反正我真开了眼界。”

比尔听到微弱的破裂声。他看了一眼盘子，只见一条腿从小饼中伸了出来，在盘子上刮出刺耳的声音。

我差点把那东西吃下去，他又在想，但是脸上还挂着微笑。“好极了。”他说。

理奇看着比尔的盘子。一只灰黑的苍蝇从小饼中钻出来，发出低微的嗡嗡声。一股黄色的粘液流到桌布上，散发出一股浓重的恶臭，像是伤口化脓的味道。

“哦，如果现在有什么我可以做的……”

“现在不用，”班恩说，“真是一顿美餐。太……太独特了。”

“那我走了。”老板娘说着鞠躬走了出去。门上的珠帘还没有停止晃动，所有的人腾地站起来离开了那张桌子。

“是什么？”班恩压着嗓子问，盯着比尔盘中的那个东西。

“一只苍蝇，”比尔说，“一只变异的苍蝇。作家乔治·朗哥翰的盛情。他写了一部叫《苍蝇》的小说，被拍成了电影——虽然不是特别好，但是那个故事把我吓得半死。又是它故伎重演。最近我一直在想苍蝇的事，因为我正在构思一部小说。”

“对不起，”贝弗莉有气无力地说，“我要吐了。”还没等其他人站起来，她已经走了出去。

比尔抖开他的餐巾纸，扔在那只跟小麻雀一样大小的苍蝇上。这么大的东西根本不可能从那么小的饼里钻出来……但是它已经出来了。那只苍蝇在餐巾纸下哼哼了两声，不动了。

“上帝啊！”艾迪的声音微弱。

“让我们把这个该死的东西除掉，”麦克说，“咱们到大厅里等贝弗莉吧。”

贝弗莉刚刚从洗手间走出来。脸色苍白，但是平静多了。麦克付了账，大家一起走进蒙蒙的春雨中。

“有人改变主意了吗？”麦克问。

“我没有。”班恩说。

“没有。”艾迪也说。

“有什么啊？”理奇说。

比尔无可奈何地摇摇头，看着贝弗莉。

“我要留下来，”她说，“比尔，你说又是它故伎重演是什么意思？”

“我正在想写一个关于昆虫的故事，”他说，“朗哥翰的故事一直在我脑中盘旋。所以我看到的就是苍蝇。你看到的是血，贝弗莉。为什么想到了血？”

“我想是因为下水道喷出的血的缘故。”贝弗莉立刻明白了。“我们原来住的那个家里，卫生间的下水道冒出血来。那时我才 11 岁。”但这是真的吗？她并不真的这么认为。因为当那一股带着热气的鲜血喷在她的手上的时候，她想到的是脚踩在碎香水瓶上，身后留下的血迹斑斑的脚印。汤姆。还有父亲。

“你看到的也是昆虫，”比尔问艾迪，“为什么？”

“不只是一只昆虫，”艾迪说，“是一只蟋蟀。我们的地窖里有好多蟋蟀。住着 20 万美元买回的房子，却除不掉那些蟋蟀。一到夜里，就吵得我们受不了。在麦克打来电话之前的一个晚上，我做了一个噩梦。我梦到自己醒来时发现床上爬满了蟋蟀。我用哮喘喷雾剂射击，但是我每按一下，只听到噼啪的响声。我才意识到哮喘喷雾剂里也爬满了蟋蟀。”

“老板娘却什么也没看到。”班恩说。他看着贝弗莉。“就像你父母看不到从下水道里流出的鲜血一样。”

“对。”她说。

他们站在细细的春雨中，看着对方。

麦克看了看表。“大概 20 分钟后有公共汽车，”他说，“或者我们挤挤，我的车可以载 4 个人。或者找辆的士。你们看怎么走。”

“我想我还是从这里开始走，”比尔说，“我还不知道想去哪儿，但是呼吸呼吸新鲜空气似乎是个好主意。”

“我叫的士。”班恩说。

“我跟你一起打车，如果能把我捎到市中心的话。”

“好的。你准备去哪儿？”

理奇耸耸肩。“还没决定。”

其余的人决定等公共汽车。

“7 点钟，”麦克提醒大家，“大家都要小心。”

他们答应会多加小心，尽管比尔不知道当你要应付一大堆可怕的未知数的时候，如何能做出那样的保证。

他想这么说出来。看看大家的脸，明白他们已经知道了他的想

法。

于是他挥了挥手，转身走了。湿润的空气扑在脸上，感觉好惬意。走回城区的路很长，但是没有关系。他有许多事要想想清楚。他很高兴聚会结束了，他们开始行动起来。

第十一章　重访德里

1

班恩双手插兜，站在堪萨斯大街和戴尔特雷街交叉的拐角上，看着计程车走远了。他想尽力忘掉午饭时大家做出的危险决定。却怎么也忘不掉，总是想起从比尔的幸运喜饼里爬出来的那只灰黑的苍蝇，脉纹清晰的翅膀耷拉在背上。他想到自己的成功，来转移注意力，但是过不了 5 分钟他就又想起了那只苍蝇。

我只是想要证明一下，他想，那仅仅是数学统计意义上的，与良心道德无关。房屋的建筑要遵循一定的自然规律；自然规律可以用公式来表达；公式就一定要得到证明。可是半个小时前所发生的一切又如何解释呢?

算了吧，他不止一次地告诉自己。你无法证明它，那就由它去吧。

一个很好的建议，但问题是他无法接受这样的建议。他想起在冰雪封冻的运河上见到干尸之后，他的生活还是照样继续。他知道不管那个差点掳去他的生命的东西到底是什么，他的生活都没有丝毫的变化。一切就那么自然地融进了他的生命。他们天生相信有一个无形的世界，相信一切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他们决不会让这个世界停止下来。10 点钟发生的任何巨变都不能让他们在午饭时少吃一两个面包。

但是等你长大了，一切都变了。你无法将所发生的一切自然地融进你的生活。就像小猫用脚爪扒拉线球，你的思想总是回到那上面

……直到最后，要么被逼疯，要么脑子一片空白，无法行动。

如果发生那样的事，班恩想，它就捉住我了。我们所有的人。

他沿着堪萨斯大街走着，不知自己向何处去。突然想到：我们用那块银币做什么了？

他还是想不起来。

那块银币，班恩……贝弗莉用它救了你的命。你的……所有人的……特别是比尔的命。它差点撕开我的肚子，如果不是贝弗莉……什么呢？她做了什么？那块银币如何就能起作用？她打退了它，我们一起帮助她。但是怎么打退它的呢？

他突然想起一个字，一个对他没有任何意义，却让他浑身紧张的字：Chüd。

他低头看见人行道上好像有一只粉笔画的海龟。整个世界都在眼前旋转。他使劲眨眨眼睛，才看清原来是孩子们玩跳房子游戏时在地上画的方格。已经被小雨弄得模糊不清了。

Chüd。

什么意思？

“不知道。”他大声说。他赶紧环顾四周，看看是否有人听到他在自言自语。他转过堪萨斯大街，来到卡斯特罗大道。午饭时，他告诉别人班伦是德里惟一让他感到快乐的地方……但是那不是真的。还有一个地方。不知不觉中，他已经来到那个地方：德里公共图书馆。

他在那里站了有一两分钟，手还插在兜里。它一点没变，他还是像从前那样喜欢它那充满矛盾的线条：坚固与纤巧、敦实与挺拔。这些矛盾使它不落俗套，令他油然而生一股喜爱之情。

他穿过图书馆的草坪，想去看一看那条将成人馆和儿童馆连为一体的玻璃通道。一点没变。站在柳树下，可以看得见里面来来往往的读者。曾经的快乐又汹涌而来，他真的忘记了聚餐结束时发生的一切。他记得小的时候，踩着齐腰深的积雪，踏着暮色来到这里，也同样是这些自相矛盾的特征吸引着他。

那边，离他不到 40 码远的地方，是一条灯火通明的通道。那是

多么奇妙的景观啊。神奇的是那光与生命组成的闪闪发光的圆柱就像一条生命的通道，将两座漆黑的建筑连接在一起。神奇的是人们通过这里可以安然无恙地穿过黑暗的风雪，使他们看起来那么可爱、神圣。

带着这样一种悲喜交集的怀旧情结，班恩推开那扇包着铁皮的大门，走进宁静的图书馆中。当他置身于那柔和的灯光下，回忆的力量使他感到一阵晕眩。这种力量不是身体上的——不像砸在下巴上的一记重拳或者一记耳光，而更似那种奇怪的时光轮回的感觉。他从前也体会过这种感觉，但是从没有像这一次如此强烈，使他迷失了方向。一时间，他就站在那里，感到自己完全迷失在时间的隧道里，不知自己的年龄是 38 还是 11 岁。

还是那样的宁静，偶尔传来几声低语。图书管理员在图书或者逾期通知单上盖戳发出嗒嗒的轻响。翻阅报纸、杂志的声音。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喜爱这里的光线，从高高的窗子斜射进来，令人困倦欲睡。

他走过磨得已经掉了色的油地毡，还像从前一样小心翼翼，生怕脚上的足球鞋发出怪响。通向书架顶层的旋转楼梯还在那里。但是他也看到那里已经多了一部小电梯。那使他感到些许轻松——打破了那令人窒息的怀旧情结。

他觉得自己像一个非法入侵者，来自异国的间谍。他一直盼望着图书管理员抬起头，看着他，用清晰洪亮的声音质问他，使所有人的视线都落在他的身上：“你！对，就是你！在这里做什么？这里没有你的事！你是局外人！你是过去的人！回到你来的地方去！现在就回去，不然我就叫警察了！”

他经过一段狭窄陡峭的铸铁楼梯，往儿童图书馆走去。发现自己又像儿时一样，抬起头，希望看到一个穿裙子的女孩子走下来。他还记得曾经在儿童图书馆呆呆地坐了足足 20 分钟，想象着他和贝弗莉结了婚，住在郊区的一所小屋，尽享生活的乐趣。班恩感到很有意思——现在长大了，还保留着这个习惯。

他缓步走过那道玻璃走廊。这里没一点变化。但是——

那种时光倒流的感觉又袭上来。在这种感觉面前他感到无助，但是这一次自己就像一个溺水的人，在水里扑腾了半个小时，还是游不到岸边，隐隐感到一阵恐惧。

现在正是讲故事的时间。十几个孩子挤在一个角落，坐在小椅子上听得入迷。“是我，脾气粗暴的山羊比利，在你的桥上做了手脚。”

怎么可能是同一个故事？我能相信那只是巧合吗？因为我不会……妈的，我就是不相信！

我应该和谁聊一脚，他想，感到十分恐惧。麦克……比尔……某个人。难道具有某种力量将过去和现在订在一起，还是我的想象？我——

看到借阅台，他的心停止了跳动，跟着又加快了速度。那张宣传海报如此简单、僵硬……熟悉：

请铭记宵禁时间
晚 7 点
德里警察局

一刹那，一切都清清楚楚地回到他的记忆里——像一道可怕的光一闪而过。德里有一种回声，死亡的回声。他们所能希望的一切就是那回声能有利于他们，使他们能活着逃回来。

“上帝啊！”他低声自语，不由自主地用手掌使劲搓了搓脸颊。

“我能为您做点什么，先生？”身边突然传过一个声音，把班恩吓了一跳。是图书管理员。看着她那友善又有几分怀疑的眼神，班恩想起了自己再不属于这里——他是小人国里的巨人。一个入侵者。

“不，谢谢。”他说，然后又毫无道理地加了一句：“我在找我的儿子，长得很壮实，有点儿像我。如果你看到他，麻烦您转告他爸爸在回家的路上来这里找过他。”

他穿过玻璃走廊回到成人馆，一时冲动，向借阅台走去……但是今天下午他们应该听从自己的直觉。听从直觉，看自己会被带到哪

里。

“我能为您做点儿什么？”丹纳女士问道。

“我想是，”班恩说，“我是说，我希望如此。我想办一张借阅卡。”

“好的，”她说着拿出一张表格，“您是德里居民吗？”

“现在不是了。”

“家庭住址？”

“乡村之星路 2 号，海明堡区，内布拉斯加州。区号 59341。”

“这是个玩笑吧，汉斯科先生？”

“绝对不是。”

“你要搬到德里来吗？”

“没有想过。”

“来这里借书路很远啊，是吗？内布拉斯加州没有图书馆吗？”

“这只是感怀过去。”班恩说。他原以为对一个陌生人讲这些事情很难为情，但是他最后发现事情并非想象的那样。“我在德里长大，这是我第一次回到这里。我四处走走，看看这里的变化。突然想到从 3 岁到 13 岁，我曾经在这里度过大约 10 年的时光。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一件事都想不起来了。我只是想留下一点童年的纪念。”

丹纳女士笑了。“我想那一定很美好。”她说。“您随便看看书，10 到 15 分钟之后回来，我就会把您的卡片准备好的。”

班恩微微笑了笑。“我想得交一点钱吧。”

“您小的时候办过借阅卡吗？”

“当然办过。”班恩笑了。“除了朋友，我想借阅卡对我是最重要的了——”

“班恩，你能到这里来一下吗？”突然响起一个声音，像一把锋利的刀刺破图书馆的宁静。

他吓得转过身去。却没有看见一个认识的人……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根本没有人抬头，没有人露出惊讶或不满的神情。

他又转回身，眼前的这个年轻的女人疑惑地看着他。

“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班恩笑着说，“我觉得听到了什么声音。我想是时差综合症。您刚才说什么？”

“哦，是您在讲话。我是想说如果在您是本地居民的时候曾经办理过借阅卡，那么档案里就还有您的名字。”她说。“现在我们把资料都记在缩微胶片上。我想这和你小的时候有所不同。”

“是的，”他说，“德里的许多地方都变了……但是也还有许多事物保持着原样。”

“我查一查，给您办一张新卡。不收钱。”

“那太好了。”班恩说。他的“谢”字还没出口，那个声音又一次穿透了图书馆神圣的寂静，更响亮，透着险恶的快意：“上来，班恩！快上来，你这个胖小子！这是你的生命，班恩·汉斯科！”

班恩清清嗓子。“谢谢了。”他说。

“不用谢。”丹纳女士歪头看着他。“外面又热了吗？”

“有点儿，”他说，“怎么了？”

“您——”

“班恩·汉斯科干的！”那个尖利的声音从书架上传来。“班恩·汉斯科杀了那些孩子！抓住他！抓住他！”

“——出汗了。”她说。

“是吗？”班恩傻乎乎地说。

“我马上就把这个办好。”她说。

“谢谢。”

班恩慢慢地走开了，心跳剧烈。是的，他在出汗。他抬头看见小丑潘尼瓦艾正站在书架上，看着他。它脸上涂着白色的油彩。血红的嘴唇露出杀手般的冷笑。空洞洞的眼窝。一只手拿着一把气球，另一手拿着一本书。

不是它，班恩想。1985 年暮春的一个下午我站在德里公共图书馆圆形大厅的中央。我是一个成年人，直面我童年的噩梦。直面它。

“上来，班恩，”潘尼瓦艾喊着，“我不会伤害你。我给你找了一

本书！一本书……和一个气球！快上来！”

班恩张开嘴，想要答复它。“如果你以为我会上去，那你就疯了。“却突然意识到如果他真那样做，大家都会看着他，这里的每一个人都会想：“那个疯子是谁？”

“哦，我知道你不能回答，”潘尼瓦艾咯咯地笑着，“刚才差点把你懵住，是吧？‘请问，先生，您有罐头里的阿尔伯特王子吗？……您有……您最好还是把那个可怜的人放出来吧！’‘请问，夫人，您的冰箱在跑吗？……在跑？……那么您还不赶紧追它去吗？’”

说完，站在楼梯平台上的那个小丑仰天大笑起来。那笑声像一群黑色的蝙蝠在圆形大厅的屋顶上盘旋回响。班恩极力克制自己，才没有用手去捂耳朵。

“快上来，班恩。”潘尼瓦艾冲着下面喊着。“我们谈谈。你说怎么样？”

我不会上去的，班恩想。等我去找你的时候，你就不会想见我了。我们要杀了你。

小丑又阴阳怪气地笑起来。“杀了我？杀了我？”突然传来理奇的声音，准确地说不是理奇的声音，而是它模仿小黑奴说话的声音：“别杀我，先生，我是一个好黑人，不要杀死我这样的黑孩子，干草堆！”说完又尖声笑个不停。

浑身颤抖，脸色苍白，班恩走过成人馆那狞笑不绝于耳的中心大厅。他站在一排书架前，随手抽出一本，冰凉的手指胡乱翻着。

“这是你的一个机会，干草堆！”声音又从身后传来。“离开这个镇子。天黑之前就离开这个镇子。今晚我就去找你……你、还有其他的人。你们年纪太大啦，阻止不了我的行动。班恩。你们都老了。老得什么也做不成，只会送了命。快滚吧，班恩。你今晚想看到这一切吗？”

他慢慢转过身，冰凉的双手还握着那本书。他不想看，但是好像有一只无形的手把他的下巴越抬越高，越抬越高。

小丑消失了。一个来自远古，脸如树根似的人形的东西站在那

里。死神一般惨白的脸，紫红的眼睛。张开的大嘴露出满嘴的吉列刀片。好像是死神的迷宫，走错一步，你便会粉身碎骨。

“快滚!”它尖叫着，闭上下巴。黑红的鲜血从它嘴里洪水一般地倾泻而出。一块块被切掉的嘴唇掉在白色丝绸衬衫上，留下一道道血痕。

“斯坦利·尤利斯死前看到了什么？”站在楼梯平台上的那个吸血鬼尖叫着，张开血盆大口，狂笑着。“他看到了什么？你也想看吗？他看到了什么？他看到了什么？”又是一阵刺耳的笑声。班恩觉得自己就要尖叫出来了，鲜血像淋浴一样从楼梯平台上倾泻下来。有一滴滴在一位正在看报的老人的手上，顺着他的指缝流下去。他既看不见，也感觉不到。

班恩以为自己就要喊出来了，像一道深长的刀伤……或者满嘴剃须刀片那么令人恐怖。出乎意料的是他没有叫喊，而是用颤抖的、小的像在祈祷一样的声音说：“我们用它做成弹丸。我们把银币做成了弹丸。”

丹纳女士突然站在身边，充满关切地看着他。“您病了吗，汉斯科先生？我知道这么说很不礼貌，但是您看上去脸色很不好。如果您想躺一下的话，汉伦先生的办公室有一张小床。您可以——”

“不，谢谢，真的不用。”他现在并不想躺下，而是想尽快离开这里。他抬头看看楼梯平台。小丑已经消失了。吸血鬼也消失了。但是一只气球系在楼梯扶手上，上面写着：祝您日安！今晚你死定了！

丹纳女士递给他一张橘红色的小卡片，上面印着“德里公共图书馆”的字样。班恩感到非常好笑——这还是他有生以来第一张成人图书馆的借阅卡。丹纳女士正把一本书放在那台记录图书借阅情况的扫描仪器上。班恩感到一种几乎是歇斯底里的快乐。这是那个小丑学小黑奴说话的时候，我随手从架子上抽下来的。25 年了，我第一次从德里公共图书馆借书。我还不知道那书是什么名字。而且，我也不在乎。只要就让我离开这里吧，好吗？那就足够了。

“谢谢您。”他说着，把书夹在腋下。

“非常欢迎您的到来，汉斯科先生。您真的不需要吃一片阿司匹林吗？”

“真的不用。”他说——然后又有些犹豫。“您大概不认识斯塔瑞特夫人吧？她原来是儿童图书馆的负责人。”

“她去世了。”丹纳女士说。“3 年前，中风。她那时还不算太老……五十八九岁。”

“哦。”班恩感到心里空落落的。多年以后当你回到故园的时候，人们已经忘记了你，或者先你而去，或者掉光了头发和牙齿。你还发现有的人疯了。哦，活着真好。

“对不起，”她说，“您很喜欢她，是吗？”

“所有的孩子都喜欢斯塔瑞特夫人。”班恩说。他惊奇地发现自己竟然快哭了。

“您——”

如果她再问我我是否真的没事，我就真的会哭了。或者大叫。或者做出别的什么事情。

“祝您日安，汉斯科先生。”

当然。因为今晚我就死了。

班恩朝大门走去，又回头看看左边书架上方的楼梯平台。气球还在那里飘着，但是那上面的字却变了：

我杀了斯塔瑞特夫人！
——小丑潘尼瓦艾

他扭过头，感觉自己的心跳剧烈。他赶紧走出图书馆。乌云已经散开，5 月末温暖的阳光照下来，使草地更加清翠葱茏。班恩觉得心口有什么东西慢慢浮起，好像他已经把那承受不起的重担留在图书馆里了……他低头看了一眼自己不经意间抽出的那本书，不禁打了个寒战——《推土机》。为了躲避亨利一伙人，他跑进班伦的那一天曾经从图书馆借过这本书。封皮上还有亨利的大头皮鞋留下的脚印。

班恩颤抖着双手摸索着那本书，翻到封底。他明明看见图书馆已经采用了缩微胶片借出系统，但是书后还有一个小纸袋，里面塞着一张卡片。卡片的每一行都写着名字，后面还有图书管理员用戳子打上的归还日期。卡片的最后一行有他自己用铅笔一笔一划写的稚嫩的签名。

班恩·汉斯科
1958 年 7 月 9 日

“哦，上帝啊!”班恩低声说。他不知道还能再说什么；似乎只有这一句能够表明他的心情。“哦，上帝，上帝啊!”

他站在阳光里，突然想到其余的人会遇到什么事情呢。

2

艾迪在堪萨斯和卡苏巷交汇处的拐角下了车。卡苏巷向下延伸一英里多，突然变成碎石土路，缓缓延伸到班伦低地。他也搞不清为什么选这个地方下车；卡苏巷对他没有任何意义，在这一带他没有一个认识的人。

看着公共汽车慢慢驶远，他很怀疑自己到这里来到底要做什么，站在一个无名的小镇上的一个无名的街角。500 英里之外，麦拉在为他担心，每日以泪洗面。他突然感到一阵晕眩，摸摸上衣口袋，才想起来自己把各种备用药品都留在了德里镇宾馆。幸好他随身带了几片阿司匹林，于是他干嚼了一片，沿着堪萨斯大街往前走，迷迷糊糊地想他可以去公共图书馆，或者去卡斯特罗大街。他的目标逐渐明确了：去百老汇西区，再看看那里维多利亚式的老房子。小的时候他常去那里——漫不经心地走过百老汇西区，好像他要去别的地方似的。

那时萨莉家就在威产姆大街和百老汇西区交汇的路口上。还有格莉塔家。有一次他看见格莉塔一手拿着柠檬，一手拿着打槌球的木

槌，苗条漂亮（在 9 岁的艾迪眼里，她那晒得黝黑的肩膀也漂亮得不得了），正追着一个被打飞的球。那时他真的有点爱上格莉塔了。

对，他想着，便漫无目的地沿着堪萨斯大街往回走。我应该到百老汇西区，再看看那些老房子……萨莉家、格莉塔家、希尔医生家、图雷克兄弟家——

提到这最后一个名字，他的思路一下子被打断了，因为他已经到了这里，正站在图雷克兄弟的卡车车库前。

“还在这里。”艾迪大声说着，笑了。

百老汇西区的这座房子属于一对单身汉菲利普和托尼·图雷克两兄弟。这可能是整条街上最可爱的一座房子，维多利亚中期的白色建筑，配上绿色的草坪和花圃。每年秋天他们的车道就要重新修补一次，所以看上去总是黑亮黑亮的，像面镜子。在房子的斜顶上立着一块块石板招牌是纯正的薄荷绿。人们总是在这里停下来，拍下那些与众不同的直棂窗子。

这个卡车车库与图雷克兄弟的住宅就截然不同了，这是一座低矮的红砖房。有些地方的砖头已经又破又旧，脏兮兮的橘红色房屋，镶着一圈乌黑的底边。除了调度员办公室的一块圆形小窗之外，所有的玻璃都无一例外地脏。调度员在日历上做了记录，由孩子们轮流把这扇窗子擦得一尘不染。谁若没有完成任务，绝对不能进入后面的停车场玩棒球。

这两兄弟尽量把车都停在房子后面远离停车场的地方，因为他们都是十足的棒球迷，也喜欢孩子们到这里来打棒球。菲利普亲自驾车，所以很少能见到他。但是托尼，一个粗胳膊、大肚子的男人，负责管理账目。一到夏天，他就总在那里，他的叫喊声几乎成了比赛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艾迪记得他从来不喊你的名字，一律都是“嗨，红毛，嗨，黄毛，嗨，四眼儿，嗨，小矬子”。

艾迪忍不住笑了，走上前去……突然他的笑容僵住了。那一排曾经井井有条的砖房如今一片黑暗、寂静。石缝中长着杂草，两旁的院子里没有一辆卡车……只有一个锈迹斑斑的值班亭孤零零地立在那

里。

图雷克兄弟破产了，他寻思着，很惊讶自己竟为此而感到分外悲伤……好像有人死去了。现在他很庆幸自己没有走到百老汇西区。如果连图雷克兄弟都死了——他们似乎应该是长生不老的——那么他儿时喜欢走过的那条大街上会发生一些什么意想不到的变化呢？他一点都不想知道。他可不想看到格莉塔头发花白，身材臃肿的样子；还是离开这里比较好——比较安全。

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这么做，离开这里，这里没有我们的事。回到你曾经出生成长的地方就像练瑜珈功，把脚伸进嘴里，把自己吞下去，一点不剩；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任何一个头脑清醒的人都会高兴地发现那不可能……托尼和菲利普遇到了什么事？

托尼也许得了心脏病，他实在太胖了，结果心脏停止了跳动。那菲利普呢？也许路上出了意外。艾迪也是吃这碗饭的，他很清楚开车路上的危险。老菲利普也许被撞断了肋骨，也许雨中驾车刹车失灵，一头撞进了天堂。

“哦，可恨时光如流水。”艾迪低低地叹了口气，竟然没有觉察到自己在自言自语。

既快乐又难过，艾迪沿着房子转过去，想看看小时候玩棒球的那块停车场。平底鞋踩在砾石铺就的小路上嘎吱作响。

停车场没有太大的变化，但是只要看一眼就知道这里已经不再有棒球赛了。这里已经看不出孩子们踩出的跑垒道，碎石小路上长着一块一块野草。摔碎的汽水瓶、啤酒瓶闪着光芒。惟一没变的就是停车场后面那道 12 英尺高、生满了铁锈的钢丝网眼栅栏。

那是本垒打区域，艾迪想着，双手插在口袋里，呆呆地站在 27 年前曾是本垒的那块地方。他们把飞过栅栏，跳进班伦的球叫“自动驾驶”。他不禁大笑起来，又紧张地看看四周，好像是一个鬼在那里大笑，而不是一个衣着体面的绅士，一个健壮得像……健壮得像……像……

别胡说。艾茨。好像是理奇的声音。你的身体一点儿也不好，只

是近几年来咳嗽得不太厉害了。是吧?

“是的，没错。”艾迪低声说着，踢着石子。

事实上，他只看到两个球飞出停车场后的栅栏，而且两个都是同一个孩子的击球：贝尔茨·哈金斯。贝尔茨长得膀阔腰圆，12 岁时个头就有 6 英尺，体重达 170 磅。

艾迪看到贝尔茨击出的两个球简直是奇迹。第一个球没找回来，虽然一帮孩子在伸进班伦腹地的陡坡上来来回回找了半天。

但是第二个球找回来了。球是另外一个六年级孩子的，1958 年春末夏初的那段日子一直用的都是那个球。结果，那再也不是红色针线缝在一起的白色小球；在它一路翻滚跳过外场的石子路时，擦破了表皮，沾了草汁，还划了几道口子。一个地方的缝线已经断开。艾迪知道一会儿就会有孩子拿来绝缘胶布，为那小球包扎一番，对付着还能用一个星期。

但是还没等到那一天，一个七年级的男孩向贝尔茨投出一个“变速球”。贝尔茨算准了时间，用力一击，结果小球的表皮一下脱落开来，像一只白色的大飞蛾飘飘悠悠地落在地上。小球还是不断地上升、上升，一层一层剥落开来，飞过钢丝网眼栅栏，还在上升。未等小球落地，6 个孩子就爬上栅栏。艾迪还记得托尼发疯似地，笑着叫道：“那个球都能飞出扬基体育馆了！你们听见没有？那个球肯定能飞出扬基体育馆!”最后一个孩子在小溪旁找到了只剩 3 英寸大，比网球还小的小球。

艾迪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中，从本垒走到投手土堆，又走到游击手活动的区域。站了一会儿，为这里的死寂感到震动。然后慢慢踱到栅栏边。那里生满铁锈，长满了爬行的蔓藤，但是总还在那里。从那里放眼望去，地面缓缓下降，树木绿得逼眼。班伦比任何时候都更像丛林。

班伦。

听起来很不吉利，甚至有几分凶险。但是它在脑中引起的联想不是恣意蔓延的草木，而是无时不在移动的沙丘，裸露的岩石和一望无

际的沙漠。班伦。麦克说他们都没有孩子。7 个人，都没有小孩。

他透过锈迹斑斑的菱形网眼望着远方，听着堪萨斯大街上汽车驶过的声音和下面潺潺的流水声。他看到下面的溪水像镜子一样闪烁着光芒。竹林还在那里，一片惨白，在一片绿色的包裹中像是一块块霉菌。远处是肯塔斯基河两岸的沼泽地，据说那里有流沙。

我就是在那片乱草丛中度过童年最快乐的时光，这个想法使他浑身颤抖。

他刚要转身离去，突然看到顶端扣着铁盖子的水泥圆柱。那东西大概齐腰高，铁盖上还印着“德里公共工程局”的字样。走过去，你就能听到里面很深的地方传出嗡嗡的声音，一种机器声。

我们去过那里。8 月末。我们爬下去，走进下水道，但是走过一段就不是下水道了。是……是……什么呢?

帕特里克·霍克塞特趴在那里。跟亨利·鲍尔斯有关，对吗? 是的，我想是。还有——

他突然转过身，朝那个废弃的停车场跑过去，不想再多看班伦一眼，不喜欢班伦在他脑中引起的联想。他想回家，回到麦拉身边。他不想待在这里。他……

“接球，孩子!”

他应声回过身，看到一个球跃过栅栏，朝他这边飞过来。球落在碎石路上，弹起来。艾迪想也没想，伸出手，身手敏捷地接住了那个球。

他低头看着手里握的这个东西，顿觉浑身冰凉。刚才分明还是一个棒球，现在却变成一个细线连缀的小球，因为外面那层包皮已经被打掉了。正是飞过栅栏，消失在班伦的那个球。

哦，上帝，他想。哦，上帝，它在这里，它就在我身边——

“下来玩玩，艾迪。”栅栏那边传过一个声音。艾迪有点害怕，听出那是贝尔茨，1958 年 8 月在德里地下的坑道里被杀。贝尔茨本人正在挣扎着爬上栅栏那边的堤岸。

“它穿着纽约扬基队的细条队服，上面粘着树叶，染上了绿色。

它是贝尔茨，也是那个麻风病人，一个从潮湿的墓穴中爬出来的危险的动物，阴沉沉的脸上挂着一条一条的肌肉，一个眼窝空无一物，头发上蛆虫蠕动，一只手戴着长满苔藓的棒球手套，右手腐烂的手指抓住栅栏上的网眼。当他晃动栅栏的时候，艾迪听到一阵令他发疯的可怕的声响。

“那个球肯定能飞出扬基体育馆。”贝尔茨说着咧嘴一笑。一只白色、剧毒的癞蛤蟆蠕动着从它的嘴里掉出来，滚在地上。“你听到了没有？那个球肯定能飞出扬基体育馆！顺便问一下，艾迪，你想要口交吗？一次一毛钱。嗨，免费。”

贝尔茨的脸变了。那个像果冻一样的鼻头掉了，露出艾迪在梦里见到的那两条血红的通道。头发粗糙，梳在脑后，像蜘蛛网一样灰白。前额上腐烂的皮肤裂开了，露出粘满粘液的白骨。贝尔茨消失了，面前站着的是内伯特大街 29 号门廊下的那个怪物。

那东西嘴里念念有词，开始往栅栏上爬，在铁网上留下一片片碎肉。重压之下，栅栏嘎吱嘎吱叫个不停。所到之处爬行的蔓藤都变成了黑色。

艾迪的胸口一阵刺痛。他低头看到鲜血从小球的缝线中喷涌而出，滴在碎石路上，溅在他的鞋上。

他把球扔在地上，趔趄着倒退几步，瞪大了眼睛，在前襟上蹭了蹭手上的鲜血。那个麻风病人已经爬上栅栏的顶端。它那可怕的头颅来回摆动，像是万圣节的南瓜灯。舌头吊着，有 4 英尺长，也许有 6 英尺，像毒蛇的舌头那样一伸一缩。

一会儿在那里……一会儿又消失了。

它没有消失得无影无踪，只不过假装消失了。但是艾迪听到了一个声音，证明它的存在：“砰”的一声，就像拔出香滨酒瓶塞的声音，是气流聚集在那个麻风病人所在的地方发出的声音。

他转身就跑，但是还没跑出 10 英尺远，就看见那座废弃的停车场的装卸间下的阴影里直挺挺地飞出 4 个影子。开始他还以为是蝙蝠，尖叫着捂住脑袋。后来才看清楚是 4 块帆布——大孩子在这里玩

的时候，用来当垒的帆布。

它们在空中静静地飞舞旋转，他不得不闪身才躲过一块。4 块帆布拍起一阵尘土，落在原来的位置上：本垒、一垒、二垒、三垒。

艾迪气喘吁吁地跑过本垒，紧咬嘴唇，脸色煞白。

艾迪两腿无力，呻吟了一声，停在那里。从本垒到一垒的地面凸起来，好像下面有一只硕大的北美地鼠在飞快地打洞。那个东西爬到垒下，帆布就砰地一声飞上空中。一垒和二垒之间的土地开始隆起，二垒上的那块帆布也砰地一声飞上了天，还没落下来，那东西又跑到三垒，再跑回本垒。

本垒也拱起来，那个东西就砰地钻出地面，是托尼·图雷克，脑壳上还挂着几块黑魆魆的肉，白衬衫已经烂得一条一条的了。他从本垒的泥土里伸出上半身，像一条奇形怪状的虫子来回蠕动。

“打球的时候就不要怕喘不过气来。”托尼·图雷克的声音坚定、刺耳。“没关系，气管炎，我们会抓到你，你和你的朋友。我们一起来玩球！”

艾迪尖叫一声，踉跄着往后退。他的肩膀上搭着一只手。他想甩掉那只手。那只手紧紧地握着，又松开了。他回头看见格莉塔。她死了，半个脸没有了；蛆虫在剩下的那半边脸上爬来爬去，手里拿着一只绿色的气球。

艾迪倒退几步，双手掩面。它朝他走过来，鲜血滴在它的腿上，结成一个个污点。

他看见它身后最恐怖的一幕：帕特里克·霍克塞特正从外场摇摇晃晃地向他走来，它也穿着纽约扬基队的队服。

艾迪拔腿就跑。格莉塔一把抓住他，撕破了他的衬衫，在他的衣领后洒下一道可怕的粘液。托尼·图雷克也爬出地面。帕特里克也跌跌撞撞地走过来。艾迪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的力气，拼命地跑开了。他一边跑着，看见眼前浮着一行字，格莉塔拿着的那只气球上写着这样一行字：

中央大街药店提醒您：哮喘药物可能致癌！

艾迪不停地向前跑，在麦卡森公园附近昏倒在地上。一群孩子躲开了他，因为他看上去像个酒鬼，也许得了什么可怕的病，甚至也许就是那个杀手。他们说要报警，但是最后还是没去。

3

贝弗莉从德里镇宾馆出来，漫不经心地走在梅恩大街上。她没有想自己要去哪里，而想起了那首小诗：

你的秀发是冬天里的火焰，
一月里的余火，
我的心在那里燃烧。

她想认为那是比尔写给她的情诗，那是很自然的……不，她已经知道是谁写的。后来——在某个时候——作者不是向她承认了吗？是的，班恩曾经对她坦白过，虽然他的爱就像她自己对比尔的爱一样深埋在心底。可爱的胖班恩。

这段三角恋最后还是结束了，但是她始终想不起来是如何结束的。只记得班恩承认是他写的那首情诗，她告诉比尔她爱他，永远爱他。而且不知是何原因，这两个爱情的自白救了他们所有人的性命……他们？她想不起来了。这些记忆就像一座座小岛，实际上并不是小岛，而是伸出水面的珊瑚触角。每当你想潜到深处去看看其余的部分，一种令人无法忍受的形象就介入进来：每年春天飞回新英格兰的白头翁。它们挤在电线上、树枝上、屋顶上，3 月末的空气中都是它们唧唧喳喳的叫声。

我要回家，她闷闷不乐地想，但是还是继续往前走。

这个街区没有太大的变化。只是少了几棵树。房子看上去有点儿俗气；到处是碎玻璃窗，好像比她小的时候还多。有的钉上了木板，有的还那么碎着。

她站在梅恩南大街 127 号那套公寓前。还在这里。那剥落的白色墙皮现在变成了剥落的棕色墙皮，但是肯定错不了。

爸爸可能还住在这里，哦，是的。如果不是万不得已，他决不会搬走的。走过去，贝弗莉。看看信箱。如果上面还写着“马什”，那你就可以按响门铃，一会儿就能听到趿拉趿拉的拖鞋声，门就打开了，你就能看见他。去吧，贝弗莉，按响门铃，他就会出来的。他已经老了，满脸皱纹，剩下几颗黄牙。他会看着你说，啊是贝弗莉，贝弗莉回家来看老爸了，快进来贝弗莉。看到你可真高兴。我太高兴了，因为我一直为你担心，担心极了。

她沿着小路慢慢地走过去，崩裂的水泥路缝里长出的杂草拂着她的裤脚。她看看信箱。一楼——她的呼吸停止了——马什。

但是我不会敲门的。我不想见到他。我不会敲门的。

那是一个坚决的决定！一个决心打开通往充实、有益的一生的决定！她沿着这条路走回去！回到市中心！回到宾馆！收拾行李！叫辆的士！坐上飞机！成功地生活！幸福地死去！

她还是按响了门铃。听到那熟悉的“叮咚”声从客厅里传出来。寂静无声，没人。她站在门廊上，忐忑不安。

没人在家，她松了口气。现在我可以走了。

可是她又按响了门铃：叮咚！没人回答。她想起班恩写的那首小诗，想回忆起到底班恩是在什么时候、怎么跟她坦白的，为什么。突然又想起那成千上万只白头翁，落在电线上、屋顶上，唧唧喳喳叫个不停。

我要走了。我已经按了两次门铃，足够了。

但是她又按了一次。

叮咚！

这一次她听到有人走来，正是她想象中的那个声音：一双旧拖鞋

疲惫地趿拉着。她紧张地看看四周，几乎想转身跑开。她能跑到这条水泥路的尽头，拐过街角，让她父亲以为是孩子们在搞恶作剧吗?

她长舒了一口气，控制着自己才没有笑出来。根本不是她父亲。站在过道上正望着她的是一个 70 多岁的老妇人。美丽的长发几乎全白了，只露出金黄的几缕。无边眼镜后面一双湛蓝的眼睛，紫色的丝绸长裙虽然旧了但仍然显得很高雅，慈祥的脸上刻满了皱纹。

“什么事，小姐？”

“对不起。”贝弗莉说。她注意到那老妇人颈上戴着一枚浮雕项坠，好像是象牙的，镶着一道细细的金边。“我肯定是敲错门了。”或许是故意敲错的，她想。“我是想找马什家。”

“马什？”老妇人的额头布满了细细的皱纹。

“对，您——”

“这里没有姓马什的。”老妇人说。

“但是——”

“莫非……你指的是艾尔文·马什，是吗？”

“正是!”贝弗莉说。“我父亲!”

那个老妇人抬手摸摸那个浮雕项坠，笑了……笑容里带着一丝悲哀。

“你们怎么就失去了联络呢？小姐。我，一个陌生人，真不愿——第一个告诉你这个消息，但是你父亲已经过世 5 年了。”

“但是……门上……”她又看了一眼，不禁低叫一声，感到有些迷惑。刚才她太激动，那么肯定她的老父亲一定还住在这里，结果把克尔什看成了马什。

“您……认识我父亲吗？”

“不太熟。”克尔什太太说。贝弗莉又觉得想笑，什么时候开始她的情绪变得这么反复无常？她也想不起来了——恐怕从很久以前就开始了吧。“他先我租了一层的公寓。我们见过面，我来，他走，也就几天的工夫。他搬到洛瓦德巷去了。你知道那里吗？”

“知道。”贝弗莉说。离这里四个街区远的一条小巷，那里的房子

更小、更破。

“我曾经在卡斯特罗大街市场上见过他，”克尔什太太说，“洗衣店倒闭前，在那里也见过他。我们——姑娘，你脸色苍白，对不起。进来我给你泡杯茶吧。”

“不，我不能。”贝弗莉无力地说，但实际上她真的感到很乏力。她可以喝杯茶，在椅子上坐一会儿。

“你可以，你会的。”克尔什太太热情地说。“告诉你这么一个悲惨的消息，我只能做这么一点来弥补我的过失了。”

贝弗莉还没来得及推辞，就已经被领进了幽暗的门厅，走进曾经住过的家。这里现在看上去小了些，但是很安全——安全，她想着，因为这里的一切都不同了。原来那张粉红色的小桌换成一张小圆桌，上面还摆着一瓶绢花。炉子虽小，但是烧得很旺。明亮的蓝色窗帘，窗外还摆着几盆花。油毡地板已被撤掉，露出木头的原色。

克尔什太太正在烧水，抬起头问她：“你在这里长大？”

“是的。”贝弗莉说。“但是现在大不一样了……这么干净和整洁……真太好了！”

“水还没开，你随便看看吧，小姐！”

“不，我怎么能——”

她还是看了。她父母的卧室现在是克尔什太太的卧室，变化很大。屋子里更明亮、更通风了。一只大大的雪松木箱上刻着 R. G 两个字母，散发着淡淡的香味。她的房间改成了缝纫室。一面墙上挂着耶稣像，另一面墙上挂着肯尼迪的画像。

最后她走进卫生间。

这里重新装饰成玫瑰红色，所有的东西都是新的。但是当她走进那个面盆的时候，她还是感到那个古老的噩梦又一次紧紧地抓住了她；她低头看那黑洞洞的下水口就会听到那低语声，就会看到鲜血——

她弯下腰，盯着水槽的下水口，等着那个声音：笑声，呻吟声，鲜血。

她不知道自己弯着腰在那里站了多久，等着 27 年前看到、听到的一切。克尔什太太的声音把她唤醒：“喝茶，小姐!”

她猛地惊醒过来，转身离开卫生间。如果从前下水道里有什么邪恶的巫术，那么现在已经消失了……或者睡着了。

“请坐，”克尔什太太说，“小姐，请坐，我给你倒茶。”

“我不是小姐。”贝弗莉说着伸出左手给她看结婚戒指。

克尔什太太笑着一甩手。“我把漂亮的姑娘都称做小姐，”她说，“习惯而已。请别在意。”

“不，”贝弗莉说，“没关系。”但是不知怎的，她感到一丝不安：那老妇人的笑容里好像带着点儿……什么？不快？虚伪？狡黠？但是这种想法很可笑，是吗？

“我真喜欢您这里的布置。”

“是吗？”克尔什太太给她倒好茶，那茶水看起来又黑又混。贝弗莉觉得自己并不想喝……而且突然间她根本就不想再留在这里。

门上的确写的是“马什”，她突然想起来，感到很恐惧。

克尔什太太把茶递给她。

“谢谢。”贝弗莉说。茶水看上去混浊不清，但是味道醇香。她尝了一口。别神经过敏了，她告诉自己。“特别是那个雪松木箱。”

“那是件古董!”克尔什太太说着大笑起来。贝弗莉注意到老妇人身上有一个缺陷，破坏了她的魅力。她的牙齿很糟糕——看上去很坚硬，但是糟透了。一口黄牙，两颗门牙交错在一起。两颗犬牙很长，像大象的长牙。

她的牙齿雪白……她打开门冲你笑的时候，你心里还想她的牙齿多白啊。贝弗莉突然感到有些恐惧。突然间她想……需要……离开这里。

“非常老了，哦，是的!”克尔什太太呼喊着，端起茶杯一饮而尽，喉咙里发出咕咚咕咚的声响。她冲贝弗莉微笑着——阴险地笑着——贝弗莉看到那个妇人的眼睛也变了。混浊不清的眼角布满了血丝。她的头发也变得稀薄了；发辫暗无光泽，不再是露着几缕金丝的

银发，而是一片灰白。

“很老了。”克尔什太太好像在追忆往事，一双狡猾的黄眼睛看着贝弗莉，充满恶意地咧嘴笑着，露出令人恶心的断牙。“我从家里带来的。上面刻着 R. G，你注意到了吗？”

“是的。”她的声音好像很遥远，意识的某一个角落在不停地大声说：“如果她不知道你注意到了那些变化，那么你也许不会有事，如果她不知道，没看见——”

“我父亲。”她说起话来口齿不清，贝弗莉看到她的衣服也变了，变成粗糙、破烂的黑衫。浮雕项坠竟是一颗张着大嘴的头颅。“他的名字叫罗伯特·格雷，更多的人知道他叫鲍伯·格雷，更多的人称他是跳舞的小丑潘尼瓦艾。虽然那也不是他的真名。他就是喜欢开玩笑，我父亲。”

她又大笑起来，有的牙齿已经变得乌黑，脸上的皱纹更深了，白皙红润的皮肤变成病态的黄色。手指变成爪子，咧着嘴，冲贝弗莉笑着。“来点儿吃的吧，亲爱的。”

“不了，谢谢。”贝弗莉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个吓坏了的孩子。

“不？”那个女巫笑着说。她的爪子在盘中刮擦出刺耳的响声。她抓起甜饼、蛋糕胡乱塞进嘴里。她那可怕的牙齿一伸一缩咀嚼着，又长又脏的指甲插进小甜点；下巴上粘满碎屑。她的呼吸散发着死人的腐臭，她的笑是死人的狞笑。她的头发越来越少，露出几块光亮的秃顶。

“哦，他很喜欢开玩笑，我父亲！这就给你说个笑话，小姐，如果你喜欢的话：我是我父亲生的，而不是我妈妈生的。他从屁眼把我拉下来！嘿！嘿！嘿！”

“我得走了。”贝弗莉听到自己受伤了似地尖叫。可是她的腿却软弱无力，隐约感到茶杯里不是茶，而是尿，从德里地下的下水道里取来的尿。她竟然喝了，虽然不多，只有一口。“哦，天啊，哦，天啊，哦，万能的上帝，请，请——”

那个妇人在她面前一点点缩小，现在坐在她对面的是一个干瘪丑

陋的老太婆，尖声笑着，前仰后合。

“哦，我父亲和我是一体，”她说，“只有我，只有他，亲爱的，如果你够聪明就跑吧，跑回你来的地方，快点儿跑，因为留下来就意味着比死更惨的结局。你以前就知道，现在相信了吧。”

贝弗莉慢慢地站起来，惊恐、怀疑地退后几步。怀疑因为她才意识到这个干净整洁的小餐桌不是橡木做的，而是牛奶软糖。那个女巫还笑个不停，古老的黄眼睛诡秘地瞥了一眼屋角，折断一块橡木，塞进黑洞洞的嘴里。

杯子原来是涂了蓝色糖霜的树皮。耶稣和肯尼迪的画像是棉花糖，贝弗莉看到耶稣吐着长舌，肯尼迪邪恶地眨了眨眼睛。

“我们都在等你！”女巫尖叫一声，她的手在奶油软糖上抓来抓去，在光滑的表面上留下深深的疤痕。

“哦，天啊。这就是那个可怕的女巫，因为她吃小孩——”

“你和你的朋友！”女巫放声大笑。“你和你的朋友！装在笼子里！装在笼子里等火炉烧热了！”她又尖声笑起来。贝弗莉朝门口跑去，却跑不快。女巫的笑声像一群蝙蝠在她头顶盘旋。贝弗莉尖叫一声，门厅里散发着蔗糖、奶油杏仁糖、太妃糖和人造草莓酱的恶臭。进来时还崭新光亮的把手现在也变成了一块大冰糖。

“我为你担心，贝弗莉……我很担心！”

贝弗莉回过头，看见老父亲穿着女巫的黑衫，戴着女巫的头颅项坠，正蹒跚着向她走来；父亲臃肿的胖脸上眼睛像黑色的矿石，像个醉汉似地咧嘴笑着。

贝弗莉惊叫一声，拉开门，跳到外面铺着牛奶软糖的门廊上。视线中的汽车好像很遥远、模糊，在那里游来游去。

我得离开这里，她的意识还有一点清晰。外面就是现实，只要我能走到人行道上——

“跑对你可没有任何好处，贝弗莉，”她父亲大笑着，“我们已经等了很久了。这会很有趣的。你会成为我们肚子里的美餐。”

她又回过头，看见她死去的父亲穿的不是女巫的黑衫，而是缀着

橘黄色大扣子的小丑的衣服。一只手拿着一把气球，另一只手拿着一个孩子的大腿，就像拿着一只鸡腿。每个气球上都写着“它来自外星”。

“告诉你的朋友，我是一个已经灭亡的种族里剩下的最后一个。”它一边说着，笑着，东倒西歪地走下台阶。“是一个灭亡的星球上惟一的幸存者。我来到这里抢劫所有的女人……还要强奸所有的男人……”

它疯狂地笑起来，一手拿着气球，一手拿着流血的大腿。小丑的衣服在不停地翻腾、飞舞，但是贝弗莉感觉不到有风吹过。她的腿绊在一起，一下子趴在人行道上。

小丑又向她走来，把那条割下来的大腿扔在一边。贝弗莉在人行道上趴了一会儿，意识中有一个声音告诉她，她必须尽快醒来，这不可能是真的，一定是梦——

小丑那双弯曲的利爪还没碰到她，她立刻就意识到她的想法不是真的。它是真的，它可能会杀掉她，就像杀掉那些孩子一样。

“那些白头翁知道你的真名!”她尖叫着，脱口而出。它退缩了，红色油彩画出来的笑容由于憎恨和痛苦而扭曲在一起……也许还有几分恐惧，也许只是她的想象。她全然不知自己为什么会说出这些疯话，但是那至少为她赢得了一点时间。

她站起来就跑，恍惚中听到汽车急刹车发出的尖锐的声音，司机疯狂的叫骂，还感到身体左边隐隐作痛。她站在对面的人行道上，喘着粗气。

小丑消失了，那条腿也没了。房子还在那里，但是现在那座房子破落颓废，窗子都已经封死，通向门廊的台阶也破碎断裂了。

我真的到过那里，还是一场梦?

但是她的牛仔裤脏了，黄色罩衫粘满了泥土，手指上还粘着巧克力。

她在裤子上擦了擦手，快步离开这里。她的脸滚烫，但是后背冰凉。随着剧烈的心跳，眼球好像要跳出来似的。

我们打不过它。不管它是什么，我们都打不过它。它甚至想让我们试试——它要了结那笔旧账。我们应该离开这里……赶紧离开。

什么东西蹭着她的小腿。

她尖叫一声跳开了。是一只黄气球。上面写着一排蓝色的大字：那就对了，姑娘。

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气球在暮春轻柔的微风里，轻轻地飘走了。

4

那天亨利和他的朋友追我——就在放假前，那是……

理奇正走在运河外街上，经过巴斯公园。他双手插兜，站在那里，心不在焉地眺望开心桥。

我藏在弗里希玩具店，躲过了他们……

自从聚餐会上做出那个疯狂的决定，他一直都心不在焉，想尽量忘记幸运喜饼里爬出的那些可怕的东西……他想很可能那里面什么东西也没有，只不过是因为他们一直在谈论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谋杀，所以大伙都产生了幻觉。最好的证明就是老板娘根本什么都没有看到。当然贝弗莉的父母也从来没有看到下水道里涌出的鲜血，但这一次与从前不同。

不同吗？为什么不一样？

“因为我们都是成年人了。”他嘀咕着，却发现自己的想法没有丝毫的说服力和逻辑性，就像孩子们跳绳时唱的歌谣没有任何意义。

他继续往前走。

我走到城市中心广场，在公园的长椅上坐了一会儿，那时我看见了……

他又停了脚步，眉头紧锁。

看见什么了？

……只是一个梦。

是吗？真是梦吗？

我就在这里，他想。回到了这个狗屁城市中心广场。那个幻觉发生的地方。或者是梦，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

别人都以为他是班上的小丑，一个爱炫耀的疯子。现在他又轻而易举地扮演起从前的角色。啊，难道你没注意到吗？我们都轻轻松松地扮演起过去的角色。但是那有什么奇怪的吗？在任何一个中学同学聚会上都会看到同样的景象。

但是你提到成年人。现在听起来简直是一派胡言，根本就是无稽之谈。为什么，理奇？为什么？

因为德里还是像从前那样诡谲。为什么我们不能由它去呢？

因为事情并非那么简单。

他是个滑稽人物，每分钟都在制造笑料。最后他终于忘记了那些噩梦，或者自以为如此。知道今天“成年人”这几个字突然失去了真正的意义。在这里有一些事情要处理，或者至少要想想清楚；这里就是耸立在城市中心广场前的那座高大、愚蠢的保罗·班扬的塑像。

我肯定是个例外，比尔。

你肯定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理奇？一点没有？

在城市中心广场……我觉得我看见了……

他的眼睛又感到一阵针刺般的剧痛，双手捂住眼睛，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转眼间疼痛消失了。但是他已经闻到了什么东西，是吗？那东西此时不在这里，但是曾经出现在这里，那东西使他想起了——

我就在你身边，理奇。抓住我的手，能抓得到吗？

麦克·汉伦。是那烟雾刺得他双眼流泪。27 年前他曾经闻过这种烟雾；最后只剩下麦克和他自己，他们看到——

但是记忆的信号又中断了。

他走近那座塑料塑像，还像儿时惊叹它的高大那样，深深地为它那兴致勃勃的庸俗感到惊讶。记得那时人们还为是否应该耗费巨资造这么一座塑像而争论不休。最后终于在 1957 年 5 月 13 日纪念小镇 150 周年诞辰的那一天被屹立在这里。

那是第二年春天，筋疲力尽、万分恐慌的理奇惊险地躲过那几个

小混蛋，坐在塑像前的长椅上。鲍尔斯、克里斯和哈金斯追着他，从德里小学穿过大半个镇子，最后在弗里希玩具店他才把他们甩掉。

他从弗里希跑出来，大约跑了一英里左右，来到城市中心广场前……他真诚地希望自己已经躲过了危险。至少眼下。他累极了，坐在保罗·班扬左边的一条长椅上，想静静地歇一会儿，缓缓力气再回家。

坐在那里可以看到草坪那边城市中心广场的遮篷，上面写着半透明的蓝色大字：

嗨，年轻人！
3 月 28 日请来此观看！
精彩的摇滚乐音乐会！
有益身心的娱乐之夜！

理奇很想去看演出，但是他知道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在妈妈心里有益身心的娱乐可不包括摇滚乐。在这个问题上，妈妈的意见是不能推翻的——至少要等他长到十六七岁——妈妈坚信，到那时举国上下的这种摇滚热就该凉了。

但是理奇认为摇滚乐是永远也不会消失的。他喜欢摇滚乐，那种节奏带给他的不仅仅是快乐。那种节奏使他感到自己更成熟、更强壮。那种音乐里有一种力量，属于所有瘦骨嶙峋的孩子、臃肿肥胖的孩子、丑陋的孩子、害羞的孩子——这个世界上的失败者。总有一天，他能够想什么时候听摇滚乐就什么时候听——他坚信等到妈妈终于让步，他可以听摇滚的那一天，还流行着摇滚乐——但是那不是在 1958 年 3 月 28 日……或者 1959 年……或者……

他的视线离开那个遮篷，然后……然后他肯定是睡着了。这是惟一行得通的解释，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只能是在梦中。

现在终于拥有了他喜欢的摇滚乐的理奇又回到这里。他的目光又落在城市中心广场门前的那个遮篷上，还是用同样的蓝色字体写着：

7 月 14 日

重金属!

牧师犹大

铁少女

……

下面好像还写着“有益身心的娱乐之夜”，但是就我所知那正是惟一不同之处，理奇想。

理奇又回头看看那尊塑像——传说中德里的圣人。

老保罗，他抬头看着那尊塑料塑像。自从我走之后，你在这里都干了些什么？又创造出新的河床，疲惫不堪地拖着你的大斧回到家里吗？因为想要一个足够大、能够舒舒服服地泡澡的澡盆，又制造了新的湖泊了吗？像那天你吓唬我那样又吓坏了更多的孩子吗？

啊，突然他回忆起发生的一切。

他就坐在那儿，沐浴着 3 月温暖的阳光，打着盹儿，想着回家还能赶上听最后半小时的摇滚乐节目。突然一股暖风吹在脸上，扬起额前的头发。他抬头看见保罗·班扬那张塑料大脸正在眼前。它弯腰的时候带来那股气流……虽然它看上去不再像保罗。它低着头，红鼻头里伸出一撮一撮鼻毛；血红的眼睛，有一只还有点儿斜视。

斧子不再扛在它的肩上。保罗弯腰握着斧柄，斧头在水泥小路上砸出一道深坑。它还咧着嘴，但是没有丝毫的笑意。巨大的黄牙缝里散发着动物腐烂的味道。

“我要吃了你!”那个巨人发出低低的隆隆声，仿佛地震中巨石撞击发出的巨响。“如果你不还回我的母鸡、竖琴、黄金，我就把你吃了，不剩一根骨头!”

巨人说话时喷出的气流吹起理奇的衬衫，像飓风中的帆扑啦啦直响。他头发倒立，被包裹在一团腐尸的气味中，缩身靠在长椅上。

巨人狂笑起来。它双手握住斧柄，将斧头从地上的大坑里拔出来，举过头顶。斧子发出一阵致人死地的呼啸。理奇这才突然明白过

来，那个巨人想把他劈成两半。

但是他感到自己动弹不得，感到一种懒散倦怠。有什么关系呢？他在打盹，做梦。司机随时都会对闯过马路的小孩鸣笛，就会叫醒他的。

“没错，”巨人声如响雷，“到了地狱你就醒了！”在最后的一刹那，当斧子在巨人的头顶停住的那一刻，理奇意识到这根本不会是梦……即使是，也是一个会杀人的梦。

理奇想喊，却发不出一点声音。他一下子从长椅上滚到塑像基座下平整的沙土地上。斧头呼啸着坠落下来，巨人的笑容变成杀手狰狞的面目。它的嘴唇咧着，露出红色的塑料牙龈。

斧刃砍在理奇刚才坐着的长椅上，将长椅劈成两半，露出白森森的木茬。

理奇躺在那里，扭动着身体，沙土从脖领、裤子灌进去。那里就是保罗，瞪着铜铃般的眼睛居高临下地看着他，看着一个蜷缩在沙土上的小男孩。

巨人向他迈近一步，那只黑色的靴子落地的时候，地动山摇，扬起一阵沙尘。

理奇翻了个身，挣扎着站起来。他还没站稳，撒腿就跑，结果又扑倒在地上。他看见远处的汽车还像平日那样悠哉悠哉地来来往往，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好像车里的人谁也看不见保罗·班扬复活了，从基座上走下，用它的巨斧在谋杀一个孩子。

阳光被遮住了，理奇躺在巨人的影子里。

他爬起来，甩开臂膀飞奔而去。他听到身后那可怕的低语声越来越响，压迫着他的皮肤和耳鼓。

地面摇晃。理奇的牙齿磕碰在一起，像地震中瓷盘子撞击的声响。他不用回头就知道保罗的巨斧深深地砸在身后的人行道里。

他跑出巨人的身影，忍不住大笑起来。呼哧呼哧喘着粗气，肋下又感到一阵剧痛，这才敢回过头来。

只有保罗·班扬的塑像，站在基座上，肩上扛着斧子，仰头看天，

嘴边挂着神话英雄的乐观永恒的微笑。被劈成两截的长椅完好无损。刚才巨人保罗的大脚踏过的地方平整如初，只有理奇滚落的地方有些擦痕，当时他——

（正躲避那个巨人）

正在做梦。水泥路上没有脚印，也没有斧子砍过的痕迹。四周空无一人。

“妈的。”理奇的声音还有些颤抖。接着他满腹狐疑地笑了起来。

他在那里多站了一会儿，等着看看那尊塑像是否还会再动——也许眨眨眼，也许把它的斧子从一个肩膀换到另一个肩膀，也许还会再走下来追他。但是什么都没有发生。

瞌睡。一个梦。仅此而已。

该回家了。虽然穿过城市中心广场更近一些，他还是决定不走那条路。他再也不想靠近那尊塑像。于是他绕了个远，到晚上就差不多把这事全忘了。

直到现在。

这里坐着一个男人，他想，这里坐着一个仪表堂堂的男人，回想着一个男孩做过的梦。这里坐着一个成年人，看着同样一尊塑像。嗨，保罗，高大的保罗，你一点没变，你一点也他妈的没老。

他还是相信从前的那个解释：一场梦。

他的眼睛又感到那种针扎般的剧痛。如此突然，他不禁痛苦地大叫出来。这一次情况最糟，痛得更深，痛得更久。他双手捂住眼睛，下意识地想要取出隐形眼镜。也许是感染了，他想。但是上帝啊，疼死了。

他正要摘掉眼镜，那种突如其来的痛感便消失了。流了一点泪，很快就止住了。他慢慢地低下头，心跳加速，随时准备摘下眼镜。但是他的眼睛却没有再疼。他突然想起小时候真正让他感到恐惧的一部恐怖电影。也许是因为他太注意自己的眼镜，总是在想他的眼镜。那部电影叫做《爬行的眼睛》。看着那只粘乎乎长满触角的眼睛出现在雾蒙蒙的银幕上，理奇吓得透不过气来。后来他梦到自己用一根大针

刺进自己的瞳孔。当他的眼眶里充满鲜血的时候，他只感到一阵麻木，水淋淋、软绵绵的。他记得——直到现在还记得——醒来的时候床上已经湿了一片。他庆幸自己的视力还在。

“去他妈的。”理奇低声骂道，声音有些颤抖，站起身来。

他准备回到德里镇宾馆，睡一会儿。如果这是“记忆的通道”，他更愿意走在洛杉矶高峰时的高速路上。他的眼病很可能是过度疲劳和时差造成的，再加上一下子见到所有的老朋友所造成的紧张，太刺激了。他不喜欢自己的思路这样跳来跳去。我已经受了不少惊吓，该回去睡一会儿，休息一下大脑。

他站起身时，又看到城市中心广场上的那块遮篷。一下子瘫坐在那里。

理奇·多杰千声之人
重回德里
为庆祝臭嘴理奇荣归故里
城市中心真诚
奉献
理奇·多杰最精彩的摇滚演唱会
欢迎理奇回家！
你也死定了！

他感觉好像有人抽走了他的底气……接着又听到了那个声音，那个压迫皮肤和耳鼓的声音。他一下子从长椅滚倒在沙土上。

他翻了个身，抬头看着保罗的塑像——发现那已经不是保罗·班扬了。站在那里的是那个耀眼、华丽、怪异的小丑。滑稽演员常穿的那种硕大的皱领上伸出一张涂满油彩的脸。橘黄色的塑料绒球扣子有排球那么大，从上至下缀在银色的外套前襟上。它没有扛着斧头，却抓了一把塑料气球。每只气球上都镌刻着这样两行字：对我来说那还是摇滚乐；理奇·多杰最精彩的摇滚演唱会。

理奇连滚带爬地向后退，沙土灌进裤子。他翻了个跟斗，站起来，跌跌撞撞地边跑边回头张望。那个小丑正看着他，一双湿漉漉的眼睛在眼窝里滴溜溜转着。

“吓着你了吗，伙计？”它的声音如雷声轰隆隆地滚过。

理奇惊魂未定。“只不过是一场虚惊罢了。”

小丑笑着点点头，咧了咧涂得血红的嘴唇，露出像刀片一样锋利的尖牙。“如果我想杀你，我现在就可以杀了你。”它说。“但是这样更有趣。”

“我也感到很有趣。”理奇听到自己的声音。“等我们来取你的狗头就更有趣了。宝贝。”

小丑的嘴越咧越大。它抬起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就像 27 年前那样，一阵狂风掀起他额前的短发。小丑的食指指着他。粗得像根柱子。

粗得像根柱——理奇想。突然袭来一阵剧痛，好像眼里被刺进生锈的铁钉。他尖叫一声，捂住脸。

“在从你的邻居眼里取出沙粒之前，自己先留神这根柱子。”小丑念念有词，像轰隆隆的雷声。理奇再一次闻到那股腐尸的味道。

他抬起头，倒退几步。小丑正弯下腰来。

“还想玩吗，理奇？如果我指着你的睾丸，让你得膀胱癌怎么样？或者我指着你的脑袋，让你的脑袋里长个大瘤子？我可以指你的嘴，让你那条愚蠢的絮絮叨叨的舌头烂成脓汁。我做得到，理奇。想试试吗？”

它的眼睛越睁越大，黑色的瞳仁像垒球那么大。理奇看到只有天际才有的可怕的黑暗；他看到那眼中流露出令他发疯的那种卑鄙的快乐。就在那时他明白了它是无所不能的。

尽管如此他还是听到自己说话了。但是这一次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而是一个完全崭新的声音——洪亮、傲慢、自嘲、尖锐。“滚开，你个该死白脸鬼！”他大声叫道，突然大笑起来。“少在那里胡说八道，混蛋！如果你再敢胡言乱语，你就死定了！懂吗，你个白脸混

蛋!”

理奇觉得小丑畏缩了，但是他不敢再留在那里看个究竟。他甩开胳膊，飞快地跑，甚至没注意到一个抱着孩子的父亲警惕地看着他，好像看着一个疯子。实际上，伙计们，理奇想，我觉得自己已经疯了。哦，上帝，我疯了。那肯定是历史上最拙劣的模仿，但是竟然奏效了，莫名其妙地——

身后响起小丑震耳欲聋的声音。那位父亲没有听到，但是那个蹒跚学步的孩子嚎啕大哭起来。那个父亲不解地抱起儿子，紧紧地搂在怀里，小丑的声音里夹杂着愤怒和快乐，也许只有愤怒：“我这儿有一只眼睛，理奇……听见了吗？那只会爬的眼睛。如果你还不想离开，那你就到这里来看看这只巨眼吧！随时都可以来看。听见了吗，理奇？带上你的游游球。让贝弗莉穿一条有四五条衬裙的大裙子。让她把她丈夫送给她的结婚戒指戴在脖子上！让艾迪穿上他的草鞋！我们会播放一些爵士乐，理奇！我们将要播放所有轰动一时的音乐!”

一直跑到人行道上，理奇才敢回头，所看到的一切让他无法轻松。保罗·班扬消失了，小丑也消失了。那里耸立着一尊 20 英尺高的巴迪·霍利的塑料塑像。它那格子运动衫的窄领上缀着一颗扣子，上面写着：理奇·多杰的最精彩的摇滚表演。

巴迪的一条眼镜腿用胶布缠着。

理奇往回走着……

（我的腿可千万不要软）

尽量不去想……

我们将要播放所……有轰动一时的音乐!

刚才发生的一切。

他又回过头，看到保罗回到了原位，肩上扛着斧头，仰面笑着，这使他感觉好多了。理奇加快脚步，跑起来。他刚想着这可能是幻觉，眼睛便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使他叫出声来。这一次举起食指，如些迅速，差点捅着自己的眼睛。他扒开下眼皮，想着，我肯定摘不下眼镜来。摘不下眼镜，就会一直疼下去，直到我的眼睛瞎了，瞎

——

但是他一眨眼，眼镜掉了出来，清晰的世界变得一片模糊。虽然他在人行道上找了足有 15 分钟，却没有找到一只镜片。

理奇好像听到小丑在身后大笑。

5

那天下午比尔没有看见潘尼瓦艾——但是他的确看见了鬼。一个真鬼。比尔相信肯定是鬼，而且之后发生的各种事件都不能改变他的看法。

他在威产姆大街上走着，在 1957 年 10 月乔治丧命的那个下水道口停了一会儿。他蹲下来，往里瞧。心跳剧烈，但他还是直面那个黑洞。

“出来，为什么不出来!”他低声说。比尔觉得他的声音一定会越过黑暗、潮湿的通道，在交错纵横的下水道里不断回响。

“出来，不然我们就进去捉——捉你。”他紧张地等待着，却没有任何回响。

他正要起身，头顶投下一道影子。

比尔猛地抬起头，同时充满着渴望，准备面对一切可能发生的不测……只是一个孩子，一手拿着冰棍，一手抱着滑板。

“你总对着下水道说话吗，先生？”孩子问道。

“只在德里。”比尔说。

他们神情严肃地看着对方，不约而同地大笑起来。

“我想问你一个愚蠢的问、问题。”比尔说。

“说吧。”孩子很爽快。

“你听到过下水道里传出说话声吗？”

孩子看着比尔好像精神错乱的样子。

“算、算了，”比尔说，“忘了我的问、问题吧。”

他刚走出几步——他正朝山上走，想看看自家的老屋——突然孩

子叫道：“先生？”

比尔转过身。那孩子仔细打量着他，好像后悔自己多嘴。然后耸耸肩，好像在说：“哦，无所谓了。我听到过。”

“听到过？”

“是的。”

“说了些什么？”

“不知道，说的是外国话。我听到那个声音从班伦的一个泵站传出来。”

“我明白你的意思。是孩子的声音吗？”

“开始是孩子的声音，后来听起来像个大人。”孩子顿了顿。“我怕极了。跑回家告诉我爸爸。他说也许是从谁家的管道传过去的回声。”

“你相信吗？”

孩子不情愿地摇摇头。

“后来又听到那些声音了吗？”

“有一次我洗澡的时候，”孩子说，“是个小女孩的声音。只是哭，不说话。我很害怕，赶紧拔掉塞子，因为我想我可能会淹死她的。”

比尔点点头。

孩子那双晶亮、迷人的大眼睛坦率地看着比尔。“你也听过那些声音吗，先生？”

“听过，“比尔说，”很久很久以前。你认识那些被害的孩、孩子吗？”

孩子的眼神暗淡下来，充满警惕和不安。“我爸爸说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他说谁都可能是凶手。”孩子向后退了一步，站在一棵榆树斑驳的树影中。

“我不是，孩子，”他说，“我一直住在英格兰，昨天才到德里。”

“那我也不应该和你说话。”孩子回答他。

“说的对。”比尔附和着。“这是一个自、自、自由的国家嘛。”

过了一会，孩子又说：“从前我常和约翰尼·福瑞一起玩。他是

个好孩子，我哭了。”孩子说完把剩下的一点冰棍都送进嘴里。

“离下水道远点儿，”比尔平静地说，“不要去空旷无人的地方。不要去货运场。但是最重要的是，不要靠近那些下水道。”

孩子的眼睛又有了光彩。他站在那儿，好一阵子不说话。“先生？你想听一个可笑的故事吗？”

“当然。”

“你知道那个食人鲨鱼的电影吧？”

“谁不知道。《鲨、鲨、鲨吻》。”

“我有个朋友，叫汤米·维克南萨，他的脑子不太灵。有点不正常，明白吗？”

“明白。”

“他说在运河里看到了鲨鱼。几个星期前他一个人去巴斯公园的运河边玩，他说他看见的鲨鱼的鳍，有八九英尺高，光鳍就有那么高。他说：‘就是那个东西杀死了约翰尼和别的孩子。我知道是鲨鱼，因为我以前看过那个电影。’我说：‘运河污染得连条小鲤鱼都活不了。你却说看到鲨鱼。你脑子有问题了吧。汤米。’汤米说那条鲨鱼跃出水面，想咬他，幸亏他躲闪及时。挺可笑，是吗，先生？”

“脑子有问题，是吧？”

比尔犹豫了一下。“离运河远点儿，孩子。你明白吗？”

孩子失望地叹了口气。好像羞愧难当，耷拉着脑袋。“是的。有时候我觉得我的脑子肯定有问题。”

“我明白你的意思。”比尔走过去。孩子抬头看了他一眼，但这一次却没有躲开。“那块滑板会把你的膝盖摔碎的，孩子。”

孩子看看自己结满血痂的膝盖，笑了。“我也这么想。有时我从上面往下跳。”

“我能试试吗？”比尔突然问道。

孩子张大了嘴看着他，大笑起来，“肯定很好玩。”他说。“我还从没见过大人玩滑板呢。”

“我给你 25 美分。”比尔说。

“我爸爸说——”

“不要陌生人的钱或者糖果。好主意。我还是要给你 25 美分。你说怎么样？就滑到杰、杰克逊大街拐角。”

“钱就算了。”孩子说。他大笑起来，笑得那么天真无邪。“我不要你的钱。我刚刚得了两块钱。有钱着呢。不过我倒想见识见识。要是摔坏了哪儿，可别怪我。”

“别担心，”比尔说，“我买了保险。”

比尔用手指轻轻转动一个轮子，喜欢它飞速旋转的样子。那动听的声音唤醒了他心中酝酿已久的感觉——热切的愿望、真挚的爱。

“你在想什么？”孩子问。

“我想我会摔死自己。”孩子听了笑个不停。

比尔把滑板放在人行道上，踏上一只脚，试着来回滑动。他想象自己站在滑板上飞行的样子。突然又想到自己浑身打满石膏，躺在医院里，听医生数落自己。

他弯腰捡起滑板，递给孩子。“我想还是算了。”他说。

“胆小鬼。”孩子毫不客气地说。“好了，我得回家了。”

“小心点儿。”比尔叮嘱着。

“玩滑板怎么能小心呢？”孩子看着比尔，好像他脑子也出了问题似的。

“对，”比尔说，“但是一定不要靠近下水道。一定不要离开你的朋友。”

孩子点点头。“我家就在附近。”

我弟弟也是这样，比尔想着。

“这场噩梦很快就会结束了。”比尔告诉那个孩子。

“会吗？”

“我想会的。”比尔答道。

“好了，后会有期……胆小鬼！”

孩子踏上滑板，飞也似地消失在街道的拐角。

比尔经过自家老屋，却没有停下来，他只是放慢了脚步。一位母

亲正抱着孩子坐在那里，看着两个大一点的孩子在草地上玩耍。

房子还是原来那种深绿的颜色，门上的扇形窗还在。但是妈妈的花圃已经不在了。他看见后院里爸爸用捡来的废旧管子为他们修建的“丛林体育馆”，想起有一天乔治从上面摔下来，磕掉一颗牙。他哭得伤心死了！

看着这些东西（有的还保存着，有的已经消失了），想走过去问候那个抱小孩的妇女。告诉她自己曾经住在这里。还能有什么呢？他能问她他在阁楼的房梁上精心雕刻的他和乔治用来练飞镖的那张脸还在那里吗？他能问她是不是她的孩子在特别热的夏夜也睡在屋后封闭的门廊上，压低嗓门说悄悄话吗？他想他或许能问一些这样的问题，但是觉得一旦开口，自己会结巴得连一句话也说不上来……况且他真想知道那些问题的答案吗？乔治死后，这个家就变得冷冰冰的，而且他这次回到德里的目的决不在于此。

于是他头也不回，转过街角，向右拐去。

比尔走在堪萨斯大街上，返回市里。他在人行道边的栅栏前站了一会儿，眺望班伦。一切如初。惟一不同的是从前焚烧垃圾冒出的滚滚浓烟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一座现代化的垃圾处理厂。一道长长的天桥腾空飞过班伦，那是延伸到这里的收费高速公路。一切都是那么熟悉，涓涓的流水声、宽阔的肯塔斯基河，还有那种味道——腐烂的味道，来自地下的气息。

从前就是在那里结束的，这一次还将在那里了结。比尔想着，不禁打了个冷战。在那里……在城市下面。

他在那里多站了一会儿，相信一定能看见什么——他回到德里与之决斗的恶魔——的出现。什么也没有，只有叮略的流水声，使他想起他们曾在那里建造的水坝。微风轻轻拂过树梢，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没有一点迹象。

他继续往市中心走，半梦半醒，回想过去，路上又遇到一个小姑娘——一手拍球，一手抱着洋娃娃。

“嗨！”比尔叫住她。

她抬起头。“哇!”

“德里哪家商店最好？”

她想了想。“对我，还是对别人来说？”

“你。”比尔说。

“二手玫瑰，二手服装。”她毫不犹豫地答道。

“那是一家商店的名字？”

“当然。我妈妈说那是家垃圾店，但是我喜欢。那里有各种旧东西。从没听过的唱片。还有明信片，有股阁楼的味道。我要回家了，再见。”

她头也没回，抱着娃娃，拍着球，走了。

“嗨!”比尔高声叫她。

她奇怪地回过头。“又有什么事？”

“那家商店！在哪儿？”

她回头看看，说:“就在前面的路上，阿普枚尔山脚下。”

比尔心中又涌起那种时光重叠的感觉。他本来没想跟那个小姑娘搭茬，那些问题也是随口说出来的。

他下了阿普枚尔山，往市中心走去。记忆中的那些仓库、罐头厂大部分都已经不在了。新增了一家免下车银行和一家面包店。原图雷克兄弟附属公司所在地立着一块招牌，上面写着“二手玫瑰，二手服装。”

比尔慢慢地走过去，又感到一阵昨日重现的感觉。后来他告诉大家他还没有见到那样东西，就已经知道自己要看到什么鬼了。

在一堆杂七杂八的旧货中，比尔的视线一下就落在那上面。他瞪大眼睛，怀疑地看着那东西，浑身起鸡皮疙瘩，额头发烫，双手冰凉。那一刻，好像记忆的闸门全部打开，他记起了一切。

锈迹斑斑，破烂不堪的银箭就立在那里。

比尔擦干脸上纵横的泪水，走进了那家店铺。

店里弥漫着陈年腐朽的味道，货物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在一堆19 世纪的画像的衬托下，一台收音机摆在高高的架子上。店主——

一个 40 来岁，瘦得皮包骨头的男人——就坐在架子下面，双脚搭在桌子上，正专心致志地看着一本小说。桌子前方的地板上，一根理发店旋转标志彩柱在不停地旋转。

“您需要什么吗？”店主从桌子后面抬起头。

“是的。”比尔想问橱窗里那辆自行车的价钱。但是还未开口，一个常浮现在心头的句子占据了整个大脑，挤走了所有的想法。

他用力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

上帝，这到底是什么意思？

（用力）

“有目标吗？”店主的声音虽然很客气，但是却在仔细地打量比尔。

“是的，我有兴、兴、兴趣——”

（一拳砸在柱子上）

“——看看那柱、柱、柱子——”

“您指的是理发店旋转标志彩柱吗？”店主眼中流露出一个听结巴讲话的人的焦急，好像恨不得跳起来，替他说完后半截话。好让这个可怜的小子住嘴。这种眼神从儿时起就让他恨入骨髓。但是我不结巴！我早就克服了它！我他妈的才不结巴！我——

（还是认为）

这些字那么清晰，好像脑中有另外一个人在说话，自己仿佛被恶魔控制了。但是，他听得出来，那是他自己的声音。比尔觉得脸上大汗淋漓。

“我可以给你——”

（他看见了鬼）

“便宜些。”店主说。“跟你说实话吧，少了两块半我不卖。不过一块七毛五卖给你，怎么样？这是这里惟一一件真正的古董。”

（柱子）

“彩柱。”比尔几乎要尖叫起来，店主退后几步。“我喜欢的不是那根柱子。”

“您没事吧，先生？”店主问道。平静的语气掩饰了他眼中的警觉。比尔理解，店主以为他要打劫。

（他用力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

这句话打乱了他所有的思路。来自何处呢？

（他用力）

一遍一遍地重复。

比尔鼓足了勇气，打退了这个在脑中纠缠不休的句子。

“我不需要那种破玩意儿。”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们再来一、一次，”他说，“假设我刚刚进、进来。”

“好的，”店主态度和蔼地说，“您刚走进来。需要什么？”

“橱窗里那辆自、自行车，”比尔说，“多少钱？”

“20 美元。”店主听起来轻松了好多。他的眼睛打量着比尔。“大车子。您都可以骑。”

想到那个孩子的绿色滑板，比尔说：“我想我骑自行车的日子早结束了。”

店主耸耸身。“给儿子？”

“是、是的。”

“他多大啦？”

“十、十、十一岁。”

“对 11 岁的孩子来说，这辆车子可是够大的了。”

比尔掏出旅行支票，填上 20 美元。店主仔细核对了笔迹，写好账单。

店主举起自行车，一转身，把它放在屋子的空地上。比尔握住车把，感到又一阵战栗通遍全身。银箭。再一次。银箭又握在他的手里。

（他用力一拳打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

他尽力把这个想法赶出大脑，因为那使他感到晕眩、怪异。

店主为他开门。比尔推着自行车，向左拐，朝梅恩大街走去。他在中央大街与梅恩大街交叉的拐角上停下来。

链条都锈住了，他想。拥有这辆车的人根本就没有好好照管它。

他站了一会儿，皱着眉头，使劲想回忆起关于银箭的事。他把它卖掉了吗？送人了？丢了，也许？想不起来，却又想起了那句疯话。

（他用力一拳打在柱子上，还是觉得）

比尔摇摇头。那个句子破碎了，化成一阵烟雾。

6

比尔推着银箭进了麦克的车库，把车子靠在墙上。两个人看着那辆自行车，半天没说一句话。

“是银箭。”最终是麦克先打破了沉默。“我以为你可能弄错了。但是的确是它。你准备怎么打发它？”

“我要知道就好了。你有气筒吗？”

“有。我还有补胎的工具。内胎坏了吧？”

“过去也总坏。”比尔弯下身看看扁平的轮胎。“没错，内胎坏了。”

“还准备骑这辆车吗？”

“当然、然，不，”比尔没好气地说，“我只是不愿看到它瘪着轮胎，躺、躺、躺在那么一堆破烂里。”

“不管你说什么，老大，你都是老板。”

比尔生气地回过头，麦克已经去拿气筒和补胎的工具了。比尔饶有兴趣地看着那个崭新的小盒。

“你弄这东西来不光是摆设吧？”

“不，”麦克表示同意，“上个星期才买的。”

“你有自行车吗？”

“没有。”麦克的目光很严肃地注视着他。

“只是碰巧买回来的？”

“一时冲动。”麦克的眼睛还注视着比尔。“一觉醒来，觉得这东西可能会派上用场。一整天脑子里都是这个想法。于是……我就买了

这盒补胎工具，你来这里用上了。”

“我到这里来用它，”比尔附和着，“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亲爱的？”

“问其他的人吧，”麦克说，“今天晚上。”

“你觉得他们都会来吗？”

“不知道，比尔。”他顿了顿接着说道，“我觉得很有可能全都来不了。有一两个悄悄地走了。或者……”他耸耸肩。

“如果那样我们该怎么办？”

“不知道。”麦克指指那盒补胎工具。“我花了 7 块钱买来的。你准备用它做点儿什么还是看看而已？”

比尔这才把车子翻过来，倒立在地上，小心地转动后轮。他不喜欢生锈的车轴发出吱吱的尖叫声。上点油就解决问题了，他想着。给链条上上油也没什么坏处。结果却锈成这个样子……还有纸牌。轴条上还应该别上一些纸牌。麦克肯定会有。很好的纸牌。纸牌，对，还得有晾衣夹来固定——

他突然停下来，感觉浑身冰凉。

你到底在想什么？

“出了什么问题，比尔？”麦克轻声问道。

“没什么。”那个奇怪的句子又清晰地浮现在脑海中：“他用力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自己见到了鬼。”但是这一次这个声音，他的声音后紧跟着母亲的声音：“再来一遍，比尔，刚才差一点就说对了。”

他不禁打了个寒战。

（柱子）

他摇摇头。到现在我也不能流利地说完那句话。他想，突然觉得自己马上就要明白了那句话的含义。但是倏然间又消失了。

他打开那盒补胎工具开始干活。麦克一直靠墙站着，嘴里哼着小曲。比尔费了半天功夫，才把那辆车子鼓捣得像点样子。他几乎忘记了麦克的存在。他正要把车子翻转过来，突然听到身后传来纸牌的扑

啦啦的声响。他猛地转过身。看见麦克正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摞蓝色的自行车用纸牌。“需要这个吗？”

比尔长舒了一口气。“我想你也准备了晾衣夹了？”

麦克从衬衣口袋里掏出 4 个晾衣夹。

“我猜，也是碰巧买来的？”

“对，碰巧买来的。”麦克说。

比尔接过来，想洗洗纸牌。他的手颤抖着，纸牌撒了一地。到处都是……但是只有两张牌面冲上。比尔看看那两张纸牌，又看看麦克。麦克紧咬着嘴唇，吃惊地看着散落一地的纸牌。

那两张牌都是红桃 A。

“不可能，”麦克说，“我刚刚拆开这副纸牌。一副牌里怎么可能有两张红桃 A 呢？”

比尔弯下腰，捡起那两张纸牌，看了看，又递给麦克。一张背面是蓝色，一张背面是红色的。

“上帝啊，麦克，你使我们陷入什么样的境地？”

“你准备怎么办？”麦克冷冷地说。

“哦，都别上去！”比尔突然大笑起来。”我想应该这么做，是吗？“如果世间真有使用魔力的先决条件，那么这些条件都已经准备好了。是吧？”

麦克没做声，看着比尔把那些纸牌一张一张地别在后轮上。比尔的手还在颤抖，费了好半天的功夫才弄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屏住呼吸，转动后轮。在寂静的车库里，那些纸牌发出一阵机关枪的声响。

“来吧，”麦克轻声说，“进来吧，老大。我给咱们弄点儿吃的。”

他们狼吞虎咽地吃了几个汉堡，坐在那里抽烟，看着后院里越来越浓的暮色。比尔拿出钱夹，抽出一张名片，把那句让他一天都不得安宁的句子写下来，递给麦克。

“你能看懂吗？”比尔问。

麦克点点头。“是的，我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那好，告诉我吧。或者给我点提示，让我自己去想？”

“不，”麦克说，“这一次我想告诉你也没关系。这是一句绕口令。常用来训练那些口齿不清和结巴的人。那年夏天你妈妈总是让你练习这句话。1958 年夏天。你走到哪儿说到哪儿。”

“是吗？”比尔自问自答。“对。”

“你肯定特别想讨你妈妈的欢心。”

比尔突然觉得自己想哭，却只点了点头。此刻，他不敢开口讲话。

“你从来都说不好，”麦克告诉他，“我记得清清楚楚。你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可你的舌头还是绕不过弯。”

“但是我真的流利地念出过那句话，”比尔说，“至少一次。”

“什么时候？”

比尔一拳砸在小餐桌上，非常用力，弄疼了自己的手。“我不记得了！”他大喊，然后又麻木地说：“我真的想不起来了。”

第十二章　不速之客

1

自从麦克打过那些电话之后，亨利·鲍尔斯就开始能听到各种声音，那些声音整天对他说个不停。有一段时间，亨利觉得那些声音都是从月亮上传来的。下午在菜园里锄地的时候，他抬头看见湛蓝的天空上挂着一轮苍白的小月亮。鬼魂一般的月亮。

正因为如此，他才相信是月亮在跟他讲话。只有鬼魂一般的月亮才用幽灵的声音讲话——他的朋友的声音，很久以前在班伦玩耍的那些孩子的声音。那些……还有另外一个声音……他不敢说出口。

维克多·克里斯第一个在月亮上跟他讲话：他们回来了，亨利。全都回来了，哥们。他们回到德里了。

接着是贝尔茨·哈金斯，好像是从月亮背面跟他讲话：你是惟一活着的一个，亨利。我们几个人当中就剩你一个了。你得替我和维克多杀了他们。没有一个小孩那么欺负我们。哦，有一次，我在图雷克家打棒球，托尼·图雷克说那个球能飞出扬基体育馆。

他锄着地，抬头望着天上鬼魂一般的月亮。过了一会儿，福格提走过来，照着他的后脖子给了一下，亨利趴在了地上。

“你把豌豆和野草都一起锄下来了，蠢猪。”

亨利爬起来，抹掉脸上、头发上的尘土。眼前站着福格提，一个穿着白色制服、大腹便便的守卫。

“对不起，福格提先生。”亨利说着，露出一口参差不齐的黄牙。

“对，你会后悔的，”福格提说，“如果再让我抓到一次，你会后悔莫及的，亨利。”

“是，福格提先生。”

福格提转身走了，亨利趁机偷偷地看着四周。天刚放晴，他们就被带到这里来锄地，所有蓝色病房的人——也就是关押那些曾经被视为十分危险、现在还有些危险的病人的地方。实际上在“杜松山”——一个关押精神失常的罪犯的场所——所有的罪犯都被视做尚有危险的人物。亨利·鲍尔斯之所以被关在这里是因为他被认定在1958年秋末杀害生父——那一年因谋杀案审判而著名；说到谋杀案，1958年可真是不同凡响的一年。

当然他们相信他不止杀了他的父亲；如果只是因为杀了生父，那亨利不会在奥古斯塔州立精神病院关押20年，而且大部分的时间都受到各种约束。不，不只是他的父亲；官方认为他杀了所有的被害者，至少大部分都是他干的。

宣判之后，《德里新闻》在头版头条发表了一篇社论，题为《德里长夜的结束》。其中引述了几点证据：在亨利的写字台里发现了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丢失的皮带；在他的壁橱里搜出下落不明的贝尔茨和维克多的一堆课本；最可恨的是，在亨利的床垫缝里还发现了一名被害少女的短裤。

《德里新闻》上义愤填膺地说亨利·鲍尔斯就是1958年春夏间困扰着德里的那个丧失人性的杀手。

可是就连亨利这样一个蠢猪也明白，“德里的漫漫长夜”根本就没有结束。

警察局的人围成一圈，不停地审问他，让他快点坦白交待。

“外面围着不少愤怒的人，亨利，”那个侦探说，“虽然很久以来德里都没有私刑了，但是那并不表明不可能有。”

亨利明白他们如此焦急，不是因为他们真的相信那些有良知的德里公民会闯过警察局，掳走他，把他绞死在苹果树上；而是因为他们想结束那一夏天的血腥和恐怖。但是亨利没有让他们得逞。他很快就

明白了他们想让他承认一切。亨利一点儿也不在乎。经历了下水道里的恐怖，亲眼目睹了贝尔茨和维克多被杀，他似乎什么都不在乎了。真的。是的，是他杀了贝尔茨和维克多。至少是因为他把他们领进那条黑暗的地道，他们才送了命。对，他杀了一个。对，他杀了所有那些被害的人。不是事实，又有什么关系？总是有人承担责任啊！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他才被免一死。如果他还拒不交待……

他知道帕特里克的皮带是怎么回事。那是 4 月的一天，他们俩比赛喝酒赢来的，后来才发现不合适，就随手扔在写字台里。那些书——天啊，他们 3 个整天泡在一起，早把暑假作业忘在脑后了。在他们的壁橱里肯定也找得出他的书来，警察也知道这一点。

那条短裤……不，他不知道那条短裤是怎么跑到他的床垫下的。

但是他觉得知道是谁——或者什么东西——干的。

最好不要说出这些事情。

最好别提。

于是他们把他关到奥古斯塔，最后在 1979 年，又把他转到“杜松山”。在这里他只遇到了一次麻烦，还是因为那些人开始都不了解他的习惯，有一个家伙想关掉亨利的夜灯。太阳落山后，那盏夜灯就是亨利的保护神。没有那盏灯，各种东西就都会跑出来。门锁、铁网都挡不住，它们像薄雾一样轻飘飘地来。好多东西，有说有笑……有时候变得非常紧张。毛乎乎的东西，滑溜溜的东西，长着眼睛的东西。1958 年当他们 3 个追着那些孩子跑进地道的时候，正是这些东西杀害了贝尔茨和维克多。

他抬头看看其他那些来自蓝色病房的难兄难弟，想着他们每个人不同的经历。

不久耳边又响起那些声音。但这一次是另外一些人的声音，使他沦落到今天这般地步的那些孩子的声音，从鬼魂一般的月亮上传过来——

你连一个胖墩都抓不住，鲍尔斯。一个声音低声说道。现在我有钱了，你却在这里锄地。哈——哈，笨蛋！

鲍、鲍、鲍尔斯，别来无、无恙吧！自从你到这、这里来，读了什、什么好、好、好书、书、书了吗？我写、写、写了很多！我现在有、有、有钱了，你、你还关在杜、杜、杜松山！哈——哈，你这个愚蠢、卑鄙的家伙！

“住嘴。”亨利低声对那个幽灵的声音说，手中的锄头飞舞，把豌豆和野草一起锄了起来，汗珠像泪水一样顺着脸颊滚落下来。“我们本来能抓住你们。我们本来能。”

我们使你被关在这里，笨蛋！耳边又响起另一个声音。你追我，却抓不到我，现在我也发财了！滚吧，香蕉脚！

“住嘴！”亨利低声怒吼，手中的锄头挥舞得更快了。“快住嘴！”

亨利，你想跟我做爱吗？又一个声音在嘲弄他。太不幸了！我跟他们每个人都睡过觉，我就是个婊子，但是现在我也有钱了。我们又聚到了一起。我们又一起做爱。但是现在即便我让你来，你也不行。你那东西硬不起来。哈——哈，真可笑，亨利，你真是可笑极了……

他疯了似地拼命锄地，杂草、尘土、豌豆到处飞扬；鬼魂一般的月亮上传来的幽灵的声音响极了，在他的头顶回响、盘旋。福格提骂骂咧咧地向他跑过来，但是亨利根本没有听到，因为那些幽灵的声音——

你甚至抓不住像我这样的小黑鬼，是吧？又一个幽灵的声音在嘲笑他。那场恶斗中我们杀了你的两个同伙！我们差点就杀了你！哈——哈，笨蛋！哈——哈！

然后所有的声音同时响起，嘲笑他，询问、嘲笑；嘲笑、询问，亨利一把扔掉锄头，冲着那个鬼魂般的月亮大喊起来。起初他只有暴怒，突然月亮变了，变成一张小丑的脸，一张腐烂、惨白的麻脸，黑洞洞的眼睛，血红的嘴做出一个令人无法忍受、可憎的笑容。亨利的尖叫里不再有狂怒，而是充满了极度的恐惧。鬼魂月亮里的小丑说话了：你必须回去，亨利。你必须回去完成这个使命。你必须回到德里，把他们都杀了。替我。替——

这时暴跳如雷的福格提已经怒不可遏，用一卷硬币狠狠地砸在亨

利身上。亨利瘫倒在地，小丑的声音也随着他在黑暗的漩涡中一遍一遍重复着：把他们都杀了，亨利，把他们都杀了，把他们都杀了，把他们都杀了……

2

亨利·鲍尔斯躺在床上，辗转难眠。

月亮落下去了，他感到一阵深深的谢意。夜晚的月亮不那么可怕了，更真实了。如果他再看到小丑那张可怕的脸出现在天上，越过山脉、原野、树林，他想他一定会吓死的。

他侧身躺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那盏夜灯。灯一盏一盏地换，亨利就靠这些用坏了的夜灯来计算自己被囚禁的岁月。

5 月 30 日凌晨 2：04 分的时候，他的夜灯又灭了。他不禁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康茨今晚在蓝色病房值班——康茨是最坏的一个，比福格提还坏。

亨利听着周围此起彼伏的鼾声、梦呓，透过通向大厅的那扇门低低地传来电视声。他突然听到一个声音，亨利不由得打了个寒战，这一次声音不是从月亮上传来的。

而是从他的床下传出来！

亨利一下就听出了那个声音。是维克多·克里斯，27 年前在德里的地下他的脑袋被拧掉了。被弗兰肯斯坦创造的怪物拧断了脖子。亨利亲眼目睹了一切，后来还看到那混浊的黄眼睛盯着他。是的，是弗兰肯斯坦创造的怪物杀了维克多，又杀了贝尔茨，但是维克多却出现在眼前。

既然如此了，既然这个声音又来了，亨利反倒觉得镇静、无所畏惧了。甚至，感到几分宽慰。

“亨利。”维克多说。“维克多！”亨利高声叫道。“你在下面干什么？”

鼾声停止了片刻。大厅里，康茨关小了电视的声音。亨利似乎看

到他侧耳倾听的样子。

“你不必大声讲话，亨利，”维克多说，“你只在心里想我也听得到。他们根本听不到我的声音。”

你想干什么，维克多？亨利在心里问他。

好一阵没有听到回音，亨利还以为维克多已经走了。门外康茨又把电视的音量调大了。床下响起一阵撕裂的声音，弹簧发出一声轻轻的嘎吱声，一个影子从床下钻出来，维克多笑着看着他。亨利也不安地冲它笑笑。如今维克多看起来也有点儿像弗兰肯斯坦创造的怪物。脖子上有一圈疤痕，像是绞绳留下的痕迹。亨利想也许它的脑袋就是从那儿缝上去的。灰绿、诡秘的眼睛好像在一层粘乎乎的东西上浮着。

维克多还是 12 岁时的样子。

“我想要你要的东西，”维克多说，“我要报复他们。”

报复他们，亨利·鲍尔斯迷迷糊糊地说。

“但是你先得离开这里，”维克多说，“你必须回到德里。我需要你，亨利。我们都需要你。”

他们不会伤害你。亨利心里明白跟他说话的不是往日的维克多。

“如果他们还是半信半疑，那他们就伤害不了我。”维克多说。但是现在情形不妙，亨利。那时候我们就不相信他们能打败我们。但是那个胖子在班伦逃脱了。看完电影的那天，那个胖子，还有那个臭嘴，那个婊子也从我们手上溜走了。还有那次打架，他们救了那个小黑鬼——”

别说了！亨利冲着维克多吼，声音里又有了昔日称霸一方的专横和强硬。随后他缩回身，觉得维克多可能会伤害他——既然维克多是个鬼，它当然无所不能了——但是维克多只咧嘴笑了笑。

“如果他们还是半信半疑，我还对付得了他们。”它说。“但是你还活着，亨利。不管他们信还是不信，你都能杀了他们。一个一个地抓住他们，或者把他们一网打尽。你能报复他们。”

报复他们，亨利重复着这句话。然后他又疑惑地看着维克多。但

是我没办法从这里逃走啊，维克多。窗上有电网，今晚又是康茨值班。他是最可怕的一个。也许明天晚上……

“别担心那个康茨。”维克多说着站了起来。亨利看到他还穿着死去的那天穿着的那条牛仔裤，上面粘满了阴沟里的污垢。“我来对付康茨。”维克多伸出手来。

亨利犹豫了一会儿，握住了那只手。他和维克多朝蓝色病房的房门走去。就快走到门口的时候，那个吃掉亲生母亲的脑子的那个家伙突然醒过来。他瞪大了眼睛看着亨利的夜半来客。正是他的母亲。头顶已经没有了。可怕的红眼睛骨碌碌地看着他。咧嘴笑的时候，口红蹭在黄色的大牙上。那个家伙尖叫起来：“不，妈！不，妈！不，妈！”

电视立刻关掉了，别的人还没睁开眼睛，康茨就已经冲进门来。“好的，笨蛋！你的脑袋又欠收拾了吧。我已经给你准备好了。”

“不，妈！不，妈！求你了，妈！不，妈——”

康茨冲进来先看到了鲍尔斯。当他向左看的时候，他的叫声凝固在空气中。鲍尔斯身边站着一个穿着小丑衣服的怪物。足有 8 英尺高。银色的衣服，胸前钉着一排橘黄色的绒球扣，脚上穿着一双可笑的大鞋。但是头不是人或者小丑的头，而是康茨最怕的那种德国短毛猎犬的头。血红的眼睛，毛茸茸的大嘴向后咧着，露出锋利的白牙。

他手中的一卷硬币滚落在地板上。当小丑向他扑来的时候，康茨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尖叫。

“该马戏表演了！”小丑咆哮着，戴着白手套的手落在康茨的肩上。

只是手套里的手感觉上像是一对利爪。

3

贝弗莉嫁的那个畜生顺利搭上飞往班戈的转航班机。这个疯子找到贝弗莉的好友凯·麦考尔，把那个女人痛打了一顿，逼问出贝弗莉

的下落。

一路上他一遍一遍读着《黑色激流》封底上关于作者的介绍。威廉·邓邦，新英格兰人。他和他的妻子奥德拉·菲利普斯住在加利福尼亚。目前正在写一部新作。汤姆注意到这本平装本的《黑色激流》出版于 1976 年。他想从那时到现在那个家伙又写了几本新小说了吧。

奥德拉·菲利普斯……他在电影上见过她，是吗？他很少注意女演员，但是如果这个漂亮宝贝正是他想起来的那个。他注意到了她是因为她特别像贝弗莉：红褐色的长发，绿眼睛，很丰满。

他直了直腰，用那本书轻轻地拍着大腿，想忘记头上、嘴里的疼痛。对，肯定是她。他和贝弗莉一起去看了一部叫《墓园的月亮》的片子。走出剧院的时候，他还说那个女演员像贝弗莉。“我觉得不像，”贝弗莉说，“我比她高，她身材娇小。她的头发颜色也比我的深。”这事就过去了。直到现在他才想起来。

他和他的妻子，演员奥德拉·菲利普斯……

汤姆稍稍懂点儿心理学，结婚这么多年来，他就靠着这一点天赋控制着他的妻子。现在他觉得一种不快咬啮着他的心，完全是一种感觉。因为贝弗莉和这个邓邦小的时候在一起玩；而这个邓邦又娶了一个妻子，酷似他汤姆·罗根的老婆。

他们小的时候都玩过什么游戏？邮递员？扔瓶子？

别的游戏？

汤姆坐在那里，用那本书轻轻地拍着大腿，觉得太阳穴胀得发痛。

汤姆一到班戈就赶到租车行。那里的小姐紧张地看着他那张凶巴巴、青一块紫一块的脸，告诉他没有出租的车了，很对不起。

汤姆在报摊上买了一份报纸，翻到广告栏，划出三个选择。才打了两个电话，就联系上了一个卖车的人。

根本就是一堆破烂：变速器哼哼呀呀，整个车身吱吱作响，刹车不灵。这都没关系。他把车开到一家停车场，买了车位。开了进去，用螺丝刀把边上一辆车的车牌卸下来，安在刚买的那辆破车上。

晚上 10 点的时候，他正沿着 2 号公路驱车向东驶去，旁边的座位上放着一张缅因州地图。车上的收音机坏了，于是他就安静地开车。没关系，反正他有好多事要考虑。比如，等他抓到贝弗莉，他该怎么折磨她之类。

他确信，很有把握，很快就能找到贝弗莉了。

抽烟。

哦，亲爱的，跟汤姆·罗根睡觉的时候你就选错了人。问题是这样的——到底应该怎么处置你?

这辆破福特汽车在夜幕下艰难地行进着。在新港附近，他找到一家还未打烊的杂货店，买了一包香烟。

他把香烟往边上的座位上一扔，继续向前开。他沿着 7 号公路慢慢开着车，一边寻找岔口。对，就是 3 号公路。路标上写着：德里 15 公里。

他拐过弯，加快了速度。瞥了一眼那盒香烟，得意地笑了。在车内幽暗的灯光下，他那张伤痕痕累累的脸看上去有些古怪、恐怖。

给你买了香烟，贝弗莉，汤姆想着。哦，亲爱的，整整一盒，给你的。等我抓住你，亲爱的，我他妈的就让你一根一根吃下去。如果那个邓邦也想试试，我会为他安排的。没问题，贝弗莉。一点都没问题。

自从那个婊子趁他不备打了他，溜走之后，汤姆第一次感到心情舒畅了许多。

4

奥德拉·邓邦乘英国航空公司的班机飞往缅因。她很幸运查到从伦敦飞往洛杉矶的英国航空公司 23 次航班在班戈国际机场会停机加油。

那一天真像一场噩梦。《阁楼》的制片人弗雷迪·费尔斯通一上班就要找比尔。那天奥德拉的特技替身演员惹起一场风波。好像特技演

员也有一个行会。那个特技女演员已经完成了这个星期的任务，所以她的行会要求弗雷迪签一张工资欠单，要么就另找替身。可问题是找不到跟奥德拉身形更相似的替身女演员。于是弗雷迪决定请一名男演员来演替身。但是行会老板说那违反了行会的章程，有性别歧视之嫌。

在电影圈弗雷迪的脾气是出了名的。他大动肝火，把行会老板扔了出去，然后回到办公室想了 20 分钟，出来便要找比尔。他想让比尔重新修改这一幕，省掉摔下楼梯的场面。奥德拉迫不得已告诉他比尔已经不在英格兰了。

“什么？”福雷迪惊呆了。他看着奥德拉好像她在说疯话似的。“你说什么？”

奥德拉怯生生地告诉他事情的全部经过。她知道弗雷迪不相信她的话。

“那么现在怎么办？”弗雷迪问她，她也只有摇头。“我可以跟那个行会老板讲和，”他说，“但是之后该怎么办？我们还有 4 个星期的摄影任务，而你的丈夫却到了马萨诸塞——”

“缅因——”

他挥了挥手。“不管在哪儿。没他在，你怎么过？”

“我——”

他探过身来。“我喜欢你，奥德拉。真的。我也喜欢比尔——虽然他给我闯出这么多乱子。我们可以把剩下的事情做完。如果剧本还需要改写，我来做……即使他不满意，也只能怪他自己。我可以没有比尔，但是我不能没有你。我不会让你跑回美国去找你的男人，我要让你全力以赴，你能做到吗？”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想让你仔细考虑一下。如果你能像一个真正的演员，尽职尽责，那么这事我们暂且不提，也许一直到拍摄完成。但是如果你撂下挑子走人，我可就不客气了，虽然我不是一个记仇的人。我明着告诉你如果你撂挑子，我保证你在这个圈子里再也混

不下去。我是很认真的。你不喜欢这样吧？”

“对。”她软弱无力地说。实际上，她什么都不在乎。

她的心里只有比尔。弗雷迪是个好人，但是他不懂感情；他所关心的只有他的电影。他没有看到比尔的眼睛……没有听到比尔结结巴巴地讲话。

“好。”他站了起来。“我们一起去喝一杯。”

她摇摇头。“我从不喝酒。我要回家，好好想想。”

他目光执着地盯着她，一手拿着电话。“我相信你打算去找他，”弗雷迪说，“我也要告诉你，那是个非常严重的错误，好姑娘。

“他的神经有些不大正常，但是他有稳固的根基。他会使他的根基动摇，但是那时候他就会回来。如果他想让你跟他一起走，他早就跟你说了。”

“我还什么也没有决定。”嘴上这么说，她的心里知道已经决定了，甚至今早来上班之前就已经决定了。

“多保重，亲爱的，”弗雷迪提醒她，“别做让自己后悔的事情。”

她觉得他在向自己施加压力，想让她屈服，许诺，做好她的工作，就这么被动地等着比尔回来……或者消失在过去那个他曾经走出来的黑洞里。

她走过去，亲了亲他的脸颊。“再见，弗雷迪。”

回到家里，她就打电话给英国航空公司，打听到 BA # 23 在班戈降落，那里距德里不到 50 英里。

“给您预定这班飞机吗，夫人？”

奥德拉闭上了眼睛，耳边又响起弗雷迪的警告。

弗雷迪不想让她去，比尔也不想让她去，可为什么她的心告诉她，她必须去呢？上帝啊，我真——

“夫人？您在听电话吗？”

“定。”奥德拉说完了，又有点犹豫。也许她该睡一会儿，让自己和这些奇怪的事情拉开距离。“明天。一等舱，如果可能的话。不过什么都行。”如果我改变了主意，我可以取消机票。很可能。等我醒

来的时候，头脑就清醒了，一切都清楚了。

但是，到了今天早晨什么都没有搞清楚。

她的心还是不停地嘶喊，催促她赶快上路。她做了一夜噩梦。于是她打电话给弗雷迪，并不是她想这样做，而是因为觉得欠他一点什么。她结结巴巴地告诉他自己觉得比尔多么需要她，那边突然就挂断了。

他什么也没说就把电话挂断了。

奥德拉想，那咔嗒一声轻响已经说明了一切。

5

飞机于美国东部时间 7：09 分在班戈降落。奥德拉是惟一下飞机的乘客。周围的人都好奇地看着她，可能在想她为什么会在这里——这么一个小地方——下飞机。她领取了惟一的一件行李，直奔租车行。她比汤姆走运，在国家汽车租赁行租到了一辆车。

她意识到自己刚到美国 15 分钟，就又开始按照美国人的方式来思考。这使她感到很可笑。

她找来一张地图，租车行的小姐帮她找出一条最佳路线。

10 分钟后，奥德拉就上路了，每到一个路口就提醒自己如果忘记了，靠左行驶的话，她就会被撞得粉身碎骨。

她开着车，意识到这一生中从没像现在这么恐惧。

6

真是无巧不成书。汤姆在杰克逊大街上的考拉旅店定了房间，奥德拉在假日旅店落了脚。这两家汽车旅馆正挨着。一条水泥人行道将两家旅馆的停车场分隔开来。两人的车恰巧头对头，停在一起。

7

这一天亨利一直都在东躲西藏。有时睡一会儿，有时躺在那里看着警车疾驶而过。

那些失败者正在吃午饭的时候，亨利正在听月亮上传来的声音。

天黑之后，他就站在路边，准备搭便车。

不多时，一个笨蛋开车过来，让他搭上了车。

德里：插曲之三

一只鸟落到路上
它不知道我注意——
它把一只蚯蚓啄成两段
生吞了下去

——艾米莉·迪金森《一只鸟落到路上》

1985 年 3 月 17 日

1930 年深秋发生在“黑点”酒吧的那场大火。

我能够确定，大火——我父亲死里逃生的那场大火——结束了 1929 年到 1930 年发生的一系列谋杀案和失踪案的循环；如同铁制品厂的那次大爆炸结束了 25 年前的那一次循环。似乎每次循环都需要有邪恶的牺牲来安静德里镇那种可怕的力量……让它再睡上 25 年左右。

但是如果每个循环都需要牺牲结束的话，那种循环似乎需要某种类似的事件来发动。

于是我开始追踪“布雷德利帮”事件。

他们是在运河、梅恩和堪萨斯三条大街的交界处被处死的——离比尔和理奇 1958 年 6 月那天见到的照片里的那个地方不太远——在 1929 年 10 月，也就是“黑点”大火的 13 个月前……在证券市场车

祸发生后不久。

至于“黑点”大火，许多德里居民不记得那天发生了什么。

他们或者说出城去拜访亲戚；或者说那天下午睡午觉，直到晚上听广播才知道发生了大火；或者他们只是对你撒谎。

警察局日志显示苏利文警长那天甚至不在城里；但是一本关于帮派的参考书里有一张照片，里面一个人咧着嘴笑着，站在被子弹打成筛子的艾尔·布雷德利的尸体旁。如果那个人不是苏利文警长，那一定是他的孪生兄弟。

最终从凯尼先生口中，我才得知了故事的全部经过。

诺伯特·凯尼，从 1925 年到 1975 年他一直是中心大街药店的老板。他很愿意和我聊聊天；但是和贝蒂·理普瑟的父亲一样，在他讲故事之前，也要求我关掉录音机。

“没有理由不告诉你。”他说。“没有人会出版，即使出版了也没有人相信。”他把一个老式的药罐拿到我面前。“来颗甘草糖吗？我记得你总是对红色的感兴趣，麦克。”

我拿了一颗。“苏利文警长那天在场吗？”

凯尼先生笑了，他也拿了一颗甘草糖。“你想知道，是不是？”

“我想知道。”我嚼着那颗甘草糖。记得小的时候，我把几分钱在柜台上推给凯尼先生，买过一次甘草糖，但是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吃过。它还是和过去一样那么甜。

“1951 年鲍比·汤姆逊在淘汰赛中击出那次本垒打时，你还太小记不住。”凯尼先生说。“那时你大概 4 岁，此后几年有人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评论那场棒球赛，说纽约大概有一百万人声称自己那天就在球场观战。”凯尼先生用手绢仔细地擦去嘴角流下来的口水。我们就坐在药店后面的办公室里；尽管诺伯特·凯尼已经 80 岁，而且退休已经 10 年，但是他仍然给他的孙子记账。

“但是关于‘布雷德利帮’事件恰恰相反!”他大声地说。他微笑着，但是那微笑并不愉悦——而是怀旧的、冷冰冰的笑容，有点愤世嫉俗。“那时在德里镇大概住着两万人。梅恩大街和运河大街刚铺好

4 年，而堪萨斯大街仍然是土路。夏季里尘土飞扬，而 3 月或者 10 月则到处都是泥沼。每年镇长都会谈到给堪萨斯大街铺路的事，但是直到 1942 年才铺好。它……我说到哪儿了？”

“那时在镇里住着两万人。”我接上去说。

“哦，对。那两万人，现在可能有一半都已去世了，甚至更多——50 年可够长的。德里人经常年轻的时候就去世。那也许是一种风气。但是留下来的人我想你找不出 12 个人会说当‘布雷德利帮’事件的那天，他们在德里。我猜卖肉的巴茨·洛登也许会坦白地说些什么——在他卖肉的墙上贴着一张照片，上面是‘布雷德利帮’的一辆汽车，那辆汽车烂得已经不能被称之为汽车了。如果顺心的话，夏洛特·里特费尔德也许会告诉你一两件事情；她现在是中学老师，尽管她当时也就是 10 或 12 岁，但我相信她记得很多。还有卡尔·斯诺……奥布瑞·斯坦赛……艾本·斯坦姆内尔……还有那个整夜在‘旺利’酒吧喝酒的画家——我想他的名字是匹克曼——他们都会记得。他们那天都在那里……”

他低头看着手里的甘草糖罐。我想捅一捅他，要他讲下去，但是又忍住了。

终于他又说：“其余的人大多数都会撒谎。就像是人们声称他们亲眼见过鲍比·汤姆逊击出那次本垒打一样。但是纽约人那样撒谎是因为他们希望比赛时在场；而德里人撒谎是因为他们希望事件发生时不在场。你懂我的意思吗？孩子？”

我点点头。

“你还想听下去吗？”凯尼先生问我。“你看起来有些紧张，麦克先生。”

“我没有。”我说。“我想我一直都挺好。”

“好吧。”凯尼先生和蔼地说。“治安官那天也在那里。他原打算去打鸟，但是当拉尔·曼肯告诉他艾尔·布雷德利那天下午要来时，他马上改变了主意。”

“曼肯是怎么知道的？”我问。

“那个故事很有启发性。”凯尼先生说着，脸上又挤出那种玩世不恭的微笑。“布雷德利从来不是联邦情报局的头号要犯，但是他们想抓住他——自从 1928 年左右。我猜他们想显示一下自己并不是吃干饭的。艾尔·布雷德利和他的弟弟乔治在中西部地区袭击了六七家银行，然后绑架了一个银行家要求赎金。赎金最后是付了 3 万美元，当时可是一笔巨款——但是他们还是杀害了人质。

“从那以后，中西部地区开始追捕他们，于是艾尔和乔治一伙就向东北向逃窜，朝我们这边。

“那是 1929 年的雨季，也许是 7 月，也许是 8 月，也许甚至是 9 月初……我忘记了确切的日期。他们有 8 个人——艾尔·布雷德利，乔治·布雷德利，乔·康克林和他的弟弟卡尔，一个绰号叫‘爬着的基督’的爱尔兰人亚瑟·马洛艾，因为他是个近视眼，但是除非在非常必要时他才戴上眼镜，容貌英俊但是杀人不眨眼的芝加哥人潘特里克·康迪；此外还有两个女人：凯蒂·多纳侯，乔治的老婆；玛莉·霍瑟，她是康迪的情妇，但是有时人人都有份。

“他们觉得远离印第安那州就安全了。但是他们来这里可是打错了算盘，孩子。

“他们潜伏了一段时间，然后准备开始行凶。他们的枪支很多但是弹药却有点少，于是在 10 月 7 号乘坐两辆汽车来到了德里镇。潘特里克·康迪带着两个女人逛商店，其余的人走进了曼肯的体育用品商店。

“拉尔·曼肯当时就一个人。他死于 1959 年。他太胖了，总是太胖——但他的眼睛可一点毛病没有。他们一走进来，他立刻就认出了艾尔·布雷德利。他想他还认出了其他的人，但是直到马洛艾戴上眼镜看货柜里面的刀具时，他才认出了他。

“艾尔·布雷德利走到他跟前说道：‘我们想买点弹药。’

“‘好的，’拉尔·曼肯回答，‘你们可走对了地方。’

“布雷德利把一张纸递给了拉尔，拉尔看了看。就我所知，那张纸已经遗失了，但是拉尔说看着上面的东西能让人的血变冷。他们要

买 38 毫米口径的子弹 500 发；45 毫米口径的子弹 800 发；50 毫米口径的子弹 60 发；那些是猎枪用的。还有 22 毫米口径的短枪和长枪子弹各 1000 发；加上 45 毫米口径的机枪子弹 1.6 万发。”

“狗屎!”我说。

凯尼先生笑了笑，又把药罐子拿过来。我先是摇摇头，然后又拿了一颗甘草糖。

“‘这可是不小的一笔订单。’拉尔说。

“‘走吧，艾尔。’马洛艾说。‘我告诉过你在这个小地方是买不到的。我们去班戈看看吧。那里也许什么也没有，但是我可以走一趟。’

“‘等等。’拉尔非常镇静地说。‘这是一笔好买卖，我可不愿失去它。现在我能给你 22 毫米的，45 毫米和 50 毫米口径的每样我只能提供一百发。其余的……’说到这里，拉尔半闭上眼睛，敲着自己的面颊，仿佛在计算。‘后天才行。你看怎么样？’

“布雷德利咧着嘴笑了，说那样很好。卡尔·康克林仍然坚持到班戈去，但是被否决了。

“‘如果你不能按时交货，现在就应该说清楚。’艾尔·布雷德利对拉尔说。‘因为我是个很好的人。但是如果你耍我的话，我会发疯的。你懂了吗？’

“‘我知道。’拉尔说道。‘我会按时全部交货的。您贵姓——’

“‘雷德’。布雷德利回答。‘我叫理查德·雷德。’

“布雷德利伸出手来；拉尔握住他的手，脸上满是笑容。‘非常高兴见到你，雷德先生。’

“然后布雷德利问拉尔什么时候来提货。拉尔·曼肯说是后天下午两点，他们说那挺好，然后就出去了。他们走出去在人行道上和两个女人还有康迪会面了。拉尔也认出了康迪。”

凯尼先生说完，眼睛闪亮着问我:“那么，你认为拉尔怎么做了？打电话给警察了吗？”

“我猜他没有。”我说。“基于发生的情况。如果他打电话的话，我宁愿打断我的腿。”

“好了，也许你愿意，也许你不愿意。”凯尼先生的脸上同样是那种似乎嘲讽的微笑。我哆嗦了——因为我知道它意味着什么……他一定明白我知道了。

“也许你愿意，也许你不愿意。”凯尼先生重复着。“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拉尔·曼肯到底干了些什么。此后剩余的时间里，每当有人——某人——进来的时候，他就会告诉他们‘布雷德利帮’在德里出现了；他认出来了。他还告诉他们，他答应给布雷德利提供弹药；那是一个他要遵守的诺言。”

“多少？”我问道。凯尼先生那闪闪发亮的眼睛使我神情恍惚。突然之间，药店里那浓郁的气味几乎要使我窒息……我屏住了呼吸。

“拉尔给多少人传了话？”凯尼先生问。

我点点头。

“不能确定。”他说。“我想，是那些他认为可以信任的人。”

“那些他可以信任的人。”我沉思了，我的声音变得有些沙哑。

“没错。”凯尼先生说。“德里人，你知道。不是那些‘怕老婆’的。”他笑了。

“我在布雷德利一伙拜访拉尔的当天 10 点左右到了他的体育用品商店。他告诉我那个故事，然后问能帮我什么。我本来是来问我的照片洗好了没有——那时候，拉尔还经营照片冲洗业务——但是当我拿上照片以后，我就说想为我的步枪买些子弹。

“‘要打些猎物吗？诺伯特？’拉尔一边问我，一边把子弹送了过来。

“‘可能得收拾一些害虫’说完，我俩都哈哈地笑了起来。”凯尼先生大笑着，用手拍着自己的瘦腿，好像那是他听过的最有趣的笑话。他身子向前倾，拍了拍我的膝盖。“我的意思是，消息已经传遍了它该去的所有地方，德里是个小镇。你也知道，你只需告诉某个人，你需要传达的就能传到……明白我说的话吗？再来一颗甘草糖？”

我用麻木的手指又捏了一颗。

“会让你发胖的。”凯尼先生咯咯地笑了。那时他看起来是很老了

……非常老，眼镜从他的鼻梁滑下，满脸都是皱纹。

“到了那天，我带着我的步枪到了药店。店里的伙计鲍伯·坦纳也带了他的鸟枪。大概一点半的时候，我在药店门口放了一个牌子，上面写着‘请稍等，马上回来’。然后拿了我的步枪从后门走到了理查德小巷。我问鲍伯·坦纳是否也一块去。他说他抓完药马上就去，还说让我给他留个活口。

“运河大街上几乎没有车辆也没有行人。只是偶尔有一辆运货卡车经过，也就那么多。在战争纪念碑旁边的长椅上坐着杰克·皮聂特和安迪·克里斯。

“在法院外面的台阶上坐着佩蒂埃·万尼斯、艾尔·内尔和基米·格顿，吃着带来的东西。他们一个个都是全副武装。基米·格顿拿的是一条一战时期的斯朴令费尔德步枪，看起来比他自己还大。

“每个地方都有人，都荷枪实弹，他们或者站在门口，或者坐在台阶上，或者站在窗户旁。”

“凯尼先生看着我，也看穿了我。他的眼睛不再尖锐；而是因为回忆显得朦朦胧胧。那种神情只有当一个人回忆起他一生当中最辉煌的时刻时才会出现。”

“我记得听到了风声，孩子。”他像是在梦呓。“我记得听到了风声，还有法院大钟敲响两点的声音。当两点 10 分的时候，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然后是两点一刻、两点 20 分。你也许会想人们可能会起身离开，是不是？但是根本不是那回事。人们都坚守原位。因为____”

“因为你们知道他们会来，是不是？”我问道，“毫无疑问。”

他目光炯炯地看着我，好像是一位老师对学生的背诵感到满意。“对了!”他说，“我们知道。根本不必去说。一切都很平静，直到两点 25 分左右，两辆汽车，一辆红色的，一辆深蓝色的，从阿普枚尔山上疾驶下来，开进了丁字路口。其中一辆是雪佛莱，另一辆是拉萨尔·康克林兄弟，潘特里克·康迪，还有玛莉·霍瑟坐在雪佛莱里；布雷德利兄弟，马洛埃和凯蒂·多纳侯坐在拉萨尔里面。

“他们穿过丁字路口，艾尔·布雷德利突然刹住了那辆拉萨尔，后面康迪开的那辆车险些撞了上去。整条街太安静了。布雷德利是一头野兽，4 年的躲藏生活使他变得非常警觉。他拉开车门，蹬在踏板上四处张望，然后给康迪做了一个‘撤退’的手势。康迪说了一声‘什么，老板？’我听得清清楚楚，那也是我们听到那天他们所说的最后的话语。此时从汽车里射出一道光，那是化妆镜反射出来的——玛莉·霍瑟正在鼻子上抹粉。

“就在此时，拉尔·曼肯和伙计比弗·马龙从他的商店里冲了出来。“举起手来，布雷德利！你们被包围了！拉尔吼叫着。说时迟，那时快，还没等布雷德利转过头来，拉尔一枪就打中了他的肩膀，鲜血一下就喷了出来。布雷德利拉上车门，发动了汽车；此刻所有的人都开了火。

“枪战持续了 4 分钟，或者 5 分钟，但是似乎非常漫长。同时开火的一定有五六十个人。事后从拉尔·曼肯商店的砖墙上挖出了 36 块弹片，而商店所有的窗户都被震碎了。

“布雷德利把他的拉萨尔轿车转了一个半圆；他的行动并不慢，但是汽车转过头的时候，所有的轮胎已经被打爆了。车前灯被打飞，挡风玻璃也打碎了。坐在后排的马洛埃和乔治·布雷德利每人守着一扇窗户开着手枪。我看见一颗子弹击中了马洛埃的脖子。他又打了两枪，就手臂耷拉着瘫在车窗上了。

“康迪也想掉头，结果撞上了前面的汽车。他们可真的完蛋了，孩子。两辆车挂在了一起，没有办法挣脱了。

“乔·康克林从后座钻出来，双手都拿着手枪，站在路口中间朝杰克·皮聂特和安迪·克里斯开火，两个人从椅子上摔了下来，倒在草地上。安迪·克里斯还不停地叫着‘我被打中了！我被打中了’！其实他们俩都毫发无损。

“乔·康克林打光全部子弹，又从腋下掏出一把手枪来狂射。但是有人打中了他的腿部，他倒下了。事后凯尼·博顿说是他打的，但是没办法证明。任何人都有可能。

“康克林的弟弟卡尔刚钻出车门，就被一颗子弹击中头部，重重地倒在地上。

“玛莉·霍瑟也出来了；也许她想投降，我不知道。她尖叫着，但是却很难听得见。她的手里拿着的那个化妆镜被一颗流弹打碎了。她又想回到汽车，但是屁股挨了一枪，她仍然挣扎着爬进了汽车里。

“艾尔·布雷德利又发动了汽车，而且拖着雪佛莱走了大概 10 英尺，扯断了保险杠，挣脱了后面的车。

“弹雨向他们倾泻过去。布雷德利兄弟俩还活着，乔治在后座开着枪。他的老婆死在他的身边。

“艾尔·布雷德利的汽车拐了个弯停了下来。他跳出汽车，沿着运河大街跑去，结果被子弹打成了筛子。

“潘特里克·康迪从那辆雪佛莱轿车钻了出来，看上去好像要投降，然后他从腋下掏出一把手枪开了火。他也许刚打了三枪，就倒在了汽车旁。

“此时那个叫霍瑟的女人又出来了；这回她毫无疑问想投降——她高举着双手。也许没有人真的想杀死他，可又是一排交叉火力，她也倒了下去。

“乔治·布雷德利几乎跑到了战争纪念碑旁的长椅附近，但是一颗子弹掀翻了他的后脑勺。”

几乎没有意识到我在做什么，我又从药罐里拿了一颗甘草糖。

“他们继续向那两辆汽车开枪大概持续了一分钟。”凯尼先生说。“人们头脑一发热可不容易平息下来。我向四周望了望，发现苏利文治安官和内尔他们一起躲在法院的台阶后面。不要听信有人所言说他不在那里；诺伯特·凯尼就坐在你前面，跟你说实话。

“等火力停下来，那些汽车已经变成了一堆废物。人们开始走过去。没有人说话。你能听见的只是风声和双脚踩在碎玻璃上的声音。然后开始拍照了。你也知道，孩子，拍照一开始，故事就结束了。”

凯尼先生摇晃着椅子看着我。

“《德里新闻》的报道不是那样。”那是我惟一能想起的话。那天

报纸的标题是《州警察、联邦调查局击毙布雷德利帮》；副标题是《当地警方提供支援》。

“当然不是了，”凯尼先生笑着说，“我亲眼看见出版人马克·朗林把两颗子弹打在了乔·康克林的身上。”

“上帝。”我嘟哝着说。

“吃够甘草糖了吗？孩子。”

“足够了。”我说着，舔了舔嘴唇。“凯尼先生，那么大的事情是……如何……被掩盖的呢？”

“根本就没掩盖。”他的脸上流露出吃惊的神色。“只不过没有人谈论而已。说实话，谁管呢？那天总统又没有到场。只不过是射杀几条疯狗而已；如果给他们半点机会，他们就会反咬一口。”

“但是那些女人呢？”

“几个婊子。”他冷漠地说。“除此而外，这是德里，不是纽约或者芝加哥。洛杉肌发生地地震死上 12 个人就能成为报纸头条新闻，而在中东一个人杀了 3000 人也无人问津。”

除此而外，这是德里。

这句话简直太自然了，好像任何人都应该明白。

当然，最糟糕的是我确实明白了。

我又问了凯尼先生一个问题。

“那天当射击开始时，你见没见过任何你不认识的人？”

凯尼先生的回答让我的体温立即下降了 10 度。“小丑？你说的是？你怎么知道的，孩子？”

“哦，我在某处听说过。”我说。

“我只是瞥了一眼。我瞅见他站在一个首饰店的帐篷下面。”凯尼先生说：“他穿的并不是小丑的服装。他穿着棉衬衣，上面套着农民常穿的袖套。但是他的脸上涂着白色的油彩，还画着一个红色的笑容。他还戴着假发，你知道，橘黄色的。有点可笑。”

“拉尔·曼肯从来没看见那个人，但是比弗见过；只是比弗非常困惑，因为他看见那个小丑就在左边一幢公寓的窗户里。一次我问基米

·格顿——他死于珍珠港战役——他说他看见那人就在战争纪念碑的后面。”

凯尼先生摇着头，笑了笑。

“听起来很有趣，而事后他们想起来的东西更有趣。你可能听到16 个不同的故事，而其中没有两个会重合。以那个小丑所拿的枪为例——”

“枪？”我问道，“他也射击了吗？”

“没错，”凯尼先生说，“我瞥了一眼，觉得那是一支温彻斯特式的步枪；后来我才想到我那么认为是因为我自己拿的就是那样的枪。比弗·马龙想那个人拿了一支雷明顿式枪，因为比弗拿的也是同样的枪；当我问基米的时候，他说那人用的是老式的斯朴令费尔德步枪，就和他的一样。好笑吧？嗯？”

“好笑。”我应付着说，“凯尼先生……难道你们就不纳闷，那个小丑究竟在做什么？特别是他还戴着农民才穿的袖套？”

“当然纳闷了。”凯尼先生说。“那不是什么大事，你也明白，但是我们确实纳闷。大多数人猜那人一定想参加却又怕人认出来。也许是一个镇理事会成员，也许是个医生或者律师。如果我的父亲那副打扮我也认不出来的。”

他又笑了。

我问他有什么可笑的。

“有可能是一个真正的小丑。”他说道。“在二三十年代，农村集市比现在来得早，就在布雷德利帮来到的时候，集市刚刚开始了。在农村集市上有小丑。也许其中的一个听说我们要狂欢一下，于是就赶来凑个热闹。”

他朝我干笑着。“我几乎讲完了。但是既然你这么感兴趣，而且听得这么认真，我再告诉你一件事，那是 16 年以后我们在班戈喝酒的时候比弗·马龙说的。他说那个小丑的身子从那个窗户里伸了出来；伸得那么远，比弗简直都不敢相信他竟然掉不下去。不仅是他的头、肩膀和手臂伸在窗外，比弗说那人的两膝都伸了出来，悬在空中，脸

上画着红色的笑容，朝布雷德利他们开火。比弗说，那人简直就像一个杰克灯笼，让人感到害怕。”

“就像是在飘浮。”我说。

“没错。”凯尼先生表示同意。“比弗说还有其他的东西，此后几周都困扰着他，但是就是想不起来。最后就在一天夜里他起来小便时，他突然想到那天下午两点 25 分当枪战开始的时候，阳光灿烂——但是那个小丑竟然没有影子。一点影子也没有。”

（请阅读下册）

第四部

『失败者』俱乐部

第十三章　命中注定的战斗

1

比尔先到了那里。他坐在阅览室门旁边的椅子上，看着麦克招呼那天晚上最后几名顾客——一位老太太、一个男子，还有一个瘦瘦的孩子。那个男孩借的那本小说是比尔最近的作品。但是比尔根本没有任何惊讶——他感觉惊讶已经离他而去，确定的现实终究会变成一场梦。

那个男孩带着他借的威廉·邓邦的小说走到了一个身穿花格裙的女孩身边。那个女孩刚刚在复印机上印完东西，正在整理纸页。

“你把印好的东西就搁在桌上吧，玛莉。”麦克说，“我会把它整理好。”

女孩绽露出灿烂的笑容，感激地说道：“谢谢你，汉伦先生。”

“晚安。比利。你们俩回家吧。”

“妖怪会抓住你，如果你不……小心!”比利，那个瘦男孩，一边念叨着，一边伸出手来搂住了女孩的纤腰。

“好了，我想它不会要像你们俩这样的丑家伙的。”麦克说，“但是还是要小心。”

“我们会的，汉伦先生。”玛莉一本正经地说着，又用拳头轻轻地打着男孩的肩膀。“走吧，丑家伙。”说完她咯咯地笑了。她似乎变成那个留着马尾辫的 11 岁的贝弗莉·马什……当他们走过时，比

尔被她的美貌而动摇……她感到恐惧；他想走过去，告诉那个男孩必须沿着路灯明亮的大街回家，而且有人说话时，千万别回头。

踏在滑板上怎么能小心呢？先生？一个声音在他的脑袋里这么说。比尔悲伤地笑了。他看着男孩为那个女孩打开门，两个人亲热地走了出去。比利，小男子汉，他想，现在把她安全地送回家。上帝呀！送她安全回家！

麦克此时叫了一声："再等会，大比尔。我马上就好。"

比尔点点头，翘起了二郎腿。他想起了靠在麦克车库墙外的银箭。然后他又想起了他们在班伦见面的那天——除了麦克，所有的人都来了——而且每人又重新讲述了自己的故事：门廊下的麻风病人；冰上行走的干尸；下水道出来的鲜血；水塔里的死孩子；会移动的照片以及在空旷的大街上追逐小孩的狼人。

那天是国庆节的前一天，他们走进了班伦的深处。他现在想起来了。镇里很热，但是肯塔斯基河两岸的绿荫下面却很凉爽。他记得不远处有一个嗡嗡作响的水泥圆柱。比尔记得，当所有的故事讲完之后，他们看他的样子。

他们想让他告诉他们下一步应当做什么，应当怎么行动；而他却不知道。那种感觉使他感到绝望。

看着麦克映在墙上的影子，比尔突然觉得一种安慰：他那时不知道怎么回答是因为他们的人还没有到齐。只是到达那个废弃的砾石坑的时候，他们才真正圆满。那砾石坑没有名字，周围长满了野草和灌木。那里有充足的弹药——打一场命中注定的石块大战富富有余。

但是在那之前，他不知道怎么说——他们想让他说些什么？他想说些什么？他只是在一张张脸上看过去——班恩；贝弗莉；艾迪；斯坦利；理奇。他还听了音乐。

音乐。低低的。他的眼里闪出了两道光芒。他想起来了。

2

理奇把他的小收音机是挂在他背靠小树的枝条上。尽管有树荫，但是收音机反射的阳光恰好刺进了比尔的眼睛。

“把、把那东、东西拿下、下、下来，理、理、理奇。”比尔说道，“我的眼、眼睛快晃、晃、晃瞎了。”

“是的，老大。”理奇一点没贫嘴，站起身来取下了收音机，关掉了声音。小河的流水声和远处污水厂水泵的轰鸣声似乎非常响亮。

他不知道怎么回答。他们都遇到了可怕的事情，需要他来告诉他们怎么做。为什么是我呢？他想要冲他们叫嚷，但是他知道是为什么。因为他有主意，因为他失去了弟弟，但是最主要的是因为他已经成了他们的老大——他自己也不明白是为什么。

“我们不、不能找警、警、警察。”终于他说话了。但是声音自己听起来也很刺耳。“我们也不、不能找父、父、父母。除非……”他满怀希望地看了看理奇。“你的妈、妈妈和爸、爸爸怎么样？四眼？他们似、似乎很正、正、正常。”

“我的老哥，”理奇学着巴特勒的腔调说道，“看来你根本不知道我爸和我妈是什么样的人。他们——”

“正经点，理奇。”艾迪说道。他的小脸都皱了起来，显得很焦急，手里还紧紧地攥着他的哮喘喷雾剂。

今天理奇又戴上了那副旧眼镜。那天他被亨利·鲍尔斯的一个朋友嘎德·加格米尔在身后猛推了一把，摔倒在地上，结果打碎了眼镜。回家后他跟母亲解释了半天，但是只换来了一顿臭骂。想到这些，理奇摇了摇头。“我的父母挺好，但是他们从来不会相信这样的事的。”

“那么其余的人呢？”

所有的人都面面相觑。

“谁？”斯坦利怀疑地问，“我连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也想不起来。”

“都一、一样……”比尔显得很烦恼；沉默了一会儿，比尔想起下面该说什么。

3

如果问到班恩·汉斯科，亨利·鲍尔斯最恨他们中的哪个人，班恩·汉斯科会说是他。因为亨利曾经追他从堪萨斯大街一直到班伦也一无所获；因为那天他和理奇还有贝弗莉从阿拉丁剧院成功脱逃；但是最主要的是因为考试时他没让亨利抄袭，结果亨利被送进了暑假补习班，使亨利那个神经不正常的父亲大发怒火。

如果问到理奇·多杰，他会说亨利最恨的就是他。因为那天他在弗里希文具店愚弄了亨利和另外两个“火枪手”。

斯坦利会说亨利最恨他，因为他是一个犹太人。

比尔·邓邦相信他是亨利最恨的人。因为他很瘦，不但结巴，而且总是穿得齐齐整整。

亨利确实恨他们 4 个，但是在德里的孩子里面，他最痛恨的人却不在 7 月 3 日以前的“失败者俱乐部”；那是一个黑孩子，名叫麦克·汉伦，他家距离鲍尔斯家只有四分之一英里。

亨利的父亲，就是那个臭名昭著的神经病——奥斯卡·巴驰·鲍尔斯。他认为自家的逐渐没落就是威廉·汉伦害得他卖掉新车赔钱开始的。在亨利的耳朵里，成无灌输的就是对黑鬼的诅咒。黑鬼，黑鬼，黑鬼。每件事情都是黑鬼的错。黑鬼的家是一幢漂亮的白色小楼，里面用燃油取暖；而他们却住在比一间小木屋好不了多少的房子里。巴驰靠种地挣不到钱，还得到森林里干活。这都是黑鬼的错。甚至 1956 年他家的井干枯了，也是黑鬼的错。

在 10 岁的时候，亨利开始和麦克的狗“奇皮”套近乎，经常喂它点东西。等到后来，他省下零花钱买了一块肉，拌上从家里找到的杀虫剂做成汉堡包，给奇皮吃了下去，然后眼看着奇皮在痛苦中死去。

亨利对他的父亲很畏惧，有时甚至是痛恨，但是同时他也很爱自己的父亲。回到家里，当亨利告诉巴驰他干的事情后，巴驰高兴得简直发狂了：他不仅拍打亨利的后背，而且还给他喝了一罐啤酒。那是亨利一生当中首次喝啤酒，此后的岁月里，他都会把啤酒的味道跟胜利和爱联系在一起。

“失败者俱乐部”里其余的人只是见过麦克——因为他是德里镇惟一的黑孩子，而且也不在德里小学上学。他的母亲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所以他被送到了内伯特大街教会学校。麦克认为教会学校没什么不好。只是有时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他正在失去些什么——也许是和同龄人广泛的交流——但是他想上高中之后这些就会自然发生。尽管棕色的皮肤让麦克有少许不安，但是看到人们对父母都挺好，于是他相信如果自己对别人好，别人也会同样对他。

惟一的例外，当然是亨利·鲍尔斯。

说实话，麦克对亨利还是很害怕。1958 年的时候，麦克的身材很瘦却很匀称，比斯坦利高一些，但是没比尔那么高。他速度快而又敏捷——好几次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使他免受皮肉之苦。当然也是因为学校不同和年龄差异，他和亨利很少碰面。尽管麦克是德里孩子当中亨利最恨的一个，但是也是最少受到伤害的一个。

3 月末的一天，就在麦克去图书馆的路上，亨利从一个树丛中跳了出来。“嘿！黑鬼!”

麦克一面后退，一面想瞅个机会溜走。他想自己如果能闪过亨利，他一定能逃走。亨利的个子大，身体强壮，但是他的行动也很迟缓。

“我会让你变成真正的黑人。”亨利逼近了小麦克。“你还不够

黑，我得给你修理修理。”

麦克眼瞅着左边，然后身子也向左移。亨利上了当，也朝那个方向来截。麦克灵活地闪向了右边——要不是泥泞的地面，他很容易就过去了。可是地上太滑了，他一下就滑倒了。还没等他爬起来，亨利就抓住了他。

“黑鬼黑鬼黑鬼!”亨利胜利地欢呼着，把麦克仰面朝天翻了过来。麦克的衬衣、裤子上沾满了泥浆，而且鞋子里也灌了进去。亨利把泥浆涂抹到他的脸上，连鼻孔也糊上了；麦克开始哭出声来。

“现在你变黑了!”亨利兴奋地尖叫着，又把泥巴抹在麦克的头发上。“现在你真的真的变黑了!”他撕开麦克的夹克，把一大块泥巴塞进他的胸口。“现在你就像矿坑里的黑夜那么黑!”他一面叫着，又把泥巴塞进麦克的两个耳朵里。然后他站起身来，叉着腰吼着:“我杀了你的狗，黑孩子!”但是麦克根本听不见，他的耳朵已经被堵上了。

亨利把一块泥巴朝麦克踢了过去，然后转过身头也不回地走了。过了一会儿，麦克也站了起来，不停地哭泣着。

麦克的母亲杰茜卡当然非常愤怒，她让威廉·汉伦去找博顿警长。“他以前也追赶麦克。”麦克听见她说。他坐在浴缸里，而他的父亲正在厨房。这已经是第二次换的水了；头一次他刚坐过去，水就变成了黑色。愤怒之中，母亲带着浓重的德克萨斯方言，麦克几乎听不懂。“你控告他们，威廉！为狗和孩子！控告他们，听见了吗？”

威廉等她冷静下来，劝说了一番。博顿警长不是苏利文治安官。如果小鸡被毒死的时候博顿当治安官，他们绝不可能要回 200 美元，也不可能有现在的状况。有些人为你做主，有些人不是。博顿就是后一种类型。实际上，他是个松包。

“麦克以前和那个孩子也有麻烦，没错。”他告诉杰茜卡，“但是麻烦并不多，因为他很小心。这次会让他更小心的。”

“你的意思是就让它过去了？”

“我想鲍尔斯已经给他儿子讲了那些事情了。”威廉说，“因此他儿子恨我们三个人。因为他父亲告诉他痛恨黑鬼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我们的孩子是黑人；我们不能改变那样的事实。亨利·鲍尔斯并不是麦克一生当中最后要应付的人。他的一生都必须学会处理那样的事情，正如你我二人所处理过的那样。”

杰茜卡悲伤地看着自己的丈夫，两行清泪慢慢地从眼睛流了下来。“难道就没有办法摆脱吗？”

他的回答很和蔼但是却十分肯定。“没有办法。没有办法摆脱‘黑鬼’那个词。现在不行。在我和我生活的世界中不行。从缅因州农村里来的黑鬼还是黑鬼。我想过，不止一次，我回到德里是为了更好地记住这些。但是我得跟孩子谈谈。”

第二天，他把麦克从谷仓里叫了过来。威廉坐在犁轭上，然后拍了拍旁边的地方让麦克坐下。

“你最好躲着点亨利·鲍尔斯。”

麦克点点头。

“他的父亲疯了。”

麦克又点点头。他听见镇里的人也这么说。偶尔瞥过鲍尔斯先生几眼更加深了这种印象。

“我想亨利也疯了。”麦克说。他的声音低沉但是很坚定。威廉的生活道路坎坷不平，甚至有“黑点”大火中死里逃生的经历，但他不能相信像亨利那样的孩子会发疯。

“好了，他听从他父亲太多了，但是那很自然。”威廉说道。但是麦克没错。亨利·鲍尔斯或者因为他父亲的潜移默化，或者因为其他内心的东西——确实越来越疯狂。

“我不想让你总是逃跑。”威廉说，“但是因为你是黑人，你就应当忍耐许多。明白我的意思吗？”

“是的，爸爸。”麦克说着，想起他和其他孩子之间的不同和隔

阂。

“我知道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威廉抚摩着儿子的头发。“最后就是当你采取行动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你必须问问自己和亨利·鲍尔斯发生冲突值不值得。值得吗？”

“不值得。”麦克说道。

实际上，就在 1958 年 7 月 3 日，他的思想改变了。

4

当亨利一伙正追逐着麦克·汉伦穿过货运场，朝班伦跑了大概半英里的时候，比尔和其余“失败者俱乐部”的成员正坐在肯塔斯基河的岸上，沉思他们噩梦一般的问题。

“我知、知道它、它在哪、哪里。”比尔最终打破了沉默。

“下水道。”斯坦利说。

比尔点点头。“几、几天前我、我、我问过父、父亲关、关于下、下水道的事。”

扎克告诉比尔，德里整个地区以前都是沼泽。那段穿过中心大街和梅恩大街又从巴塞公园出来的地下运河只不过是下水道。大多数时间那些下水管道几乎是干涸的，但是每到春季或者洪水来临时，它们变得非常重要。由于地势低洼，需要用水泵把水抽到河里。在班伦低地伸出地面大约 3 英尺的水泥圆柱就是水泵。水泵已经需要更换，但是镇理事会总是哭穷。

扎克说：“那些下水道的主管道直径大概有 6 英尺，支管道，就在居民区，大概是三四英尺。相信我说的话，比尔，你也可以告诉你的朋友：你们千万不要进入那些管道里，不管是做游戏，还是好奇，什么原因都不行。”

“为什么？”比尔忙问。

“自从大约 1885 年以来，德里经历的十二届政府都对它进行了

扩建。大萧条时期，又扩建了第二和第三条地下管道。管理那些工程的人在二战时期被打死了。而且 5 年以后，水利局发现那些工程的大部分图纸也失踪了。我的意思是说，没有人知道那些该死的下水管道通向何处或者是为什么。有人试图到底下探究一下，但是他们却无功而返。下面漆黑无比，臭气逼人，而且到处都是老鼠。最好的原因就是走进里面会迷路。那种事以前也发生过。”迷失在地下。迷失在下水道。迷失在黑暗中。想到这些，比尔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接着问：“难、难道他、他、他们就没有派、派、派人到下面去探——”

“我得干活了，”扎克突然打断了儿子的话，“看电视去吧。”

“但。但是爸、爸、爸爸——”

“去吧，比尔。”扎克说道。比尔又感觉到父亲的冷淡。自从乔治死后，父亲和母亲都是这样。两年前乔治还没死的一个上午，母亲为了矫正比尔的口吃，教给他说一句话，“他挥舞着拳头坚持说自己看见了鬼魂”。有时比尔会躺在自己的床上，幻想着自己在母亲面前流利地说出那句话，然后她拥抱着他称赞：“真棒！比尔！多好的孩子！”

但是 7 月 3 日那天，比尔没有把他的幻想告诉伙伴——他只是告诉他们父亲所说的关于下水道的情况。而且他还编造说聊天时父亲和他正坐在电视机前，一边看电视，一边喝着咖啡。

“你爸爸让你喝咖啡吗？”艾迪问道。

“当、当、当然了。”比尔说。

“哇。”艾迪说道，“我妈从来不让我喝咖啡。她说里面有咖啡因。”他停了一下说：“但她自己常喝。”

“如果我想喝，我爸爸会让我喝的。”贝弗莉说，“但是如果他知道我抽烟的话，会杀了我。”

“你怎么能确定它在下水道里？”理奇看看比尔又看看斯坦利，然后目光又落到了比尔身上。

“每、每件事都归、归结到那、那里。”比尔说，“贝、贝、贝弗莉听、听到的声、声音来、来自下、下水道。那鲜、鲜血也是。小、小丑追我、我们的时、时候，那、那些橘、橘黄色的钮、钮扣也在下、下水道的边上。还有乔、乔、乔治——”

“那不是小丑，老大。”理奇说，“我告诉你，它确实是个狼人。”他目光很坚决。“跟上帝起誓。我亲眼所见。”

比尔说：“对、对你来、来说那是个狼、狼、狼人。”

“什么？”

比尔又说道：“难、难道你不、不明白吗？你、你看到狼、狼人只是因、因为你在阿、阿、阿拉丁剧院看、看了那个恐、恐怖电、电影。”

“我不明白。”

“我想我明白了。”班恩静静地说。

“我去图、图、图书馆查、查过了。”比尔说。“我认为它是一个格、格、格兰魔。”

“格兰魔？”艾迪满是怀疑。

“格、格、格兰魔。”比尔告诉他们说，他在百科全书里“黑夜的事实”一章中看到的。格兰魔就是盖尔语中称呼在德里出没的那个怪物的；其他种族和文化在不同时期都有不同的词来称呼它。印第安人有时称它为“瞒尼陀”，它有时能够变成狮子、麋鹿或者老鹰的形状。他们还相信，瞒尼陀的精灵能够进入他们的身体，而且可能把他们变成动物。喜马拉雅人称它为“坦勒斯”，意思是说具有魔法的精灵；它能够知道你的思想然后变化成你最害怕的东西。在中欧它被称为“亚拉克”，是吸血鬼的兄弟。在法语里它被称为“变形怪”，可以变成一切东西：狼，老鹰，羊，甚至臭虫。

“那上面告诉你怎么对付格兰魔了吗？”贝弗莉问道。

比尔点点头，但是他似乎没抱多大希望。“喜、喜、喜马拉雅人有一个仪、仪式能除、除掉它，但、但是相、相当可、可、可

怕。”

所有的人都看着他，不想听但又不得不听。

“那个仪式叫做‘除魔’。”比尔继续解释仪式的过程：如果你是喜马拉雅的圣人，你就能找到那个坦勒斯。坦勒斯伸出它的舌头。你也伸出你的舌头。你和它的舌头重叠在一起，然后你就咬住它的舌头。

“噢，我要呕吐了。”贝弗莉弯下腰干呕着。班恩给她轻捶后背，然后看看是不是被人看见了。当然没有——其余的人都目瞪口呆地看着比尔。

“然后呢？”艾迪问。

“然、然后，”比尔说，“听、听起来很疯、疯狂，但是书上说他开、开始讲笑、笑话，讲谜、谜语。”

“什么？”斯坦利叫出声来。

比尔点点头，然后又说：“首、首先坦、坦勒斯开始讲、讲一个，然、然后他也得讲、讲一个，然、然后你再、再讲，然、然后它再、再讲，就这、这样轮、轮、轮流下去——”

贝弗莉直起腰，双手抱膝坐着，说道：“我不明白舌头粘到一起怎么说话。”

理奇一听，马上伸出舌头，用手掐着说：“我爸爸在粪坑里干活！”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也、也许是心、心电感、感应。”比尔说，“不、不管怎样，如、如果人先笑、笑出声的话，那么坦、坦勒斯就会杀、杀死他，把他吃、吃掉。我、我想吃掉的是他的灵、灵、灵魂。但、但是如果人使坦、坦勒斯先笑的话，它就得、得失踪一、一百年。”

“书上说那东西是从哪里来的吗？”班恩问道。

比尔摇摇头。

“你相信吗？”斯坦利的口气好像是讽刺。

比尔耸耸肩说：“我几乎相信了。”他似乎还想说些什么，但是

摇了摇头，又沉默了。

“它解释了很多，”艾迪慢慢地说，“小丑，麻风病人，狼人……”他看了看斯坦利，然后接着说：“还有，那些死去的孩子。”

“这工作听起来就像是为理奇·多杰安排的。”理奇学着电影解说员的声音，“一个拥有 1000 个笑话，6000 个谜语的人。”

“如果我们让你干，那我们都得被杀死。”班恩说道，“慢慢地，受尽煎熬。”听到这话，大伙又笑了起来。

“那么我们怎么处理呢？”斯坦利问。比尔只能再次摇摇头……但是他感觉自己就要知道答案了。斯坦利站了起来，说道：“咱们到别处去吧，我已经很累了。”

“我喜欢这里，”贝弗莉说，“这里凉爽得很。”她瞅了斯坦利一眼，“我看你是想去垃圾堆那边用石头砸瓶子玩。”

“我想去砸瓶子。”理奇站到了斯坦利身边。他把衣领竖起来，显得忧郁的样子，挠着自己的胸膛。“他们伤害了我。你知道。我的父母。学校。社——会。每个人。那是压力，孩子。那是——”

“那是狗屎。”贝弗莉说完，叹了口气。

“我有一些鞭炮。”斯坦利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包黑猫牌鞭炮。一看见鞭炮，所有的人一下子忘记了格兰魔，瞒尼陀；理奇也停止了装酷。甚至比尔也惊讶地问：“上帝，斯坦利，你从哪儿搞来的？”

“我是用几本超人还有小鲁鲁的连环画跟一个胖孩子换的。”斯坦利说。

“咱们去放了它！”理奇兴奋地叫着，“咱们去放炮，斯坦利，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你和你爸杀死了耶稣，我发誓，你说什么？我会告诉他们你的鼻子不大，斯坦利！我会告诉他们你的包皮没有割去！”

贝弗莉先是高兴地尖叫起来，然后连忙用手捂住脸。比尔笑了起来，艾迪笑了起来，过了一会儿甚至斯坦利也笑了起来。笑声在

肯塔斯基河两岸荡漾——但是他们谁也没有看见在他们左边灌木丛中那双窥视的眼睛。在灌木丛中间那个水泥柱上，那两只眼睛之间的距离有两英尺。

5

就在同一天，麦克被亨利·鲍尔斯一伙缠上了。因为第二天是国庆节，教会学校要举行游行，而麦克作为乐队的长号手，对此事盼望已久了。尽管他的长号吹得还不如理奇学得那么像，但他非常喜欢。下午两点半才排练，可麦克一点钟就动身了。

当他走近内伯特大街时，亨利带领着一伙人从后面包抄过来。

麦克自己在几年之后，认为在 1958 年夏天的事件中他们中所有的人都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命运，他们只有惟一的选择。他会指出许多类似的巧合，但是至少有一个他还没有意识到。那天在班伦，斯坦利·尤利斯拿出的鞭炮解散了“失败者俱乐部”的“会议”，然后他们动身准备去垃圾堆那里放鞭炮；而亨利一伙，也是因为他们要去放鞭炮，不过他们选择的地点是货运场那边的煤坑。

亨利的朋友们，甚至连贝尔茨平时都不愿意到亨利家的农场去——首先是因为亨利那疯狂的父亲，其次是因为他们总得帮亨利干杂活：除草，捡石头，拖木头，打水，晒干草，摘豆子，刨土豆等等没完没了的事。并不是说他们对干活过敏，而是因为亨利的父亲大疯狂了——有一次，维克多·克里斯把一篮子西红柿掉在了地上，他不由分说拿起棍子就打。

但是亨利的那些鞭炮就像是海妖的歌声那样让他们难以抵御。

就在那天早上 9 点，维克多把亨利叫出来说：“咱们一点左右到煤坑那边碰头，你看怎样？”

亨利回答说：“我的家务活太多了。要是 3 点的话还行。我的 M－80 可真棒。”

维克多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答应过来帮亨利干家务。

其余的人也来了，加上亨利总共 5 个大孩子，在亨利家的农场里拼命地干活，刚到下午就把活儿干完了。亨利问他父亲能不能出去，鲍尔斯懒洋洋地挥了挥手，把他们解放了。

他们刚上大路，亨利就瞅见前面麦克·汉伦的背影。“是那个黑鬼!”他兴奋地叫着，眼睛闪亮，就像圣诞节前夕看见圣诞老人的小孩。

“黑鬼？”贝尔茨·哈金斯有点迷惑——他与麦克见面很少——然后他的眼睛也亮了起来。“哦，对！黑鬼！我们去抓他，亨利!”

话音刚落，他一下子就要冲出去。亨利连忙把他扯住。他知道那个黑孩子可不好抓。

“他没有看见我们，我们走快点，缩短距离。”

于是 5 个孩子像是在参加竞走比赛一样走了起来——眼看着与麦克的距离越来越近——200 码，150 码，100 码——但是那个黑小子仍然毫无觉察，根本没有向后看。他们听见他还在吹着口哨。

“你怎么处理他？亨利？”维克多·克里斯小声问。他好像显得很感兴趣，其实他是有点担心。最近亨利越来越让他感到担心了。如果亨利只是把那个黑小子狠揍一顿，甚至把他的衬衣扒掉，或者把他的裤子和内裤都扔到树上，维克多都会毫不在意；但是他不知道亨利现在到底在想些什么。以前亨利总是能随意修理那些德里小学的毛孩子——他把他们叫成是“小狗屎”；但是自从 3 月以来，他一再受到挫折。一次亨利和他的朋友追逐一个叫四眼理奇的孩子，追到了弗里希文具店，结果让他给逃跑了。还有学期的最后一天，他们追一个叫班恩的孩子——

维克多不愿再想那些事情了。使他担心的只是：亨利也许会走得太远。

“我们抓住他，把他带到那个煤坑，”亨利说道，“然后给他的鞋子里面塞上鞭炮，看看他是不是会跳舞。”

“不会是 M－80 吧？亨利？是不是？”

如果亨利那样干的话，维克多就得开溜了。在每个鞋子里面塞上一个 M－80，会把那个黑鬼的双脚炸飞的——那确实是走得太远了。

“我只有 4 个。”亨利说着，眼睛紧盯着麦克的背影。现在距离大概只有 75 码了。他又低声说：“你想我会在那个黑鬼身上浪费两个吗？”

“不会，亨利。当然不会的。”

“我们只是在他的鞋里放上几个‘黑猫’。”亨利说，“然后扒光他的衣服，把衣服扔进班伦河里。”

“我们还要把他在煤坑里面滚一滚，“贝尔茨眉飞色舞地说，“怎么样？麦克？够酷吧？”

“酷得很。”亨利那种随便的口气维克多并不喜欢。“咱们把他在煤上一滚，就像上次我把他在泥浆里滚一样。还有……”他咧着嘴笑了，露出了刚 12 岁就已经烂掉的牙齿。“我还想告诉他别的东西。我想上次告诉他的时候他没听见。”

“什么？亨利？”皮特问道。皮特。洛顿似乎有点兴趣。他来自于一个德里的“好家庭”；他住在西百老汇区，他相信自己会被送到戈罗敦去读预科。他比维克多要聪明，但是他跟亨利交往的时间还不久，还不知道亨利堕落成什么样。

“你会知道的，”亨利说，“现在闭嘴。我们接近了。”

他们在麦克身后只有 25 码了；就在亨利要发出冲锋的命令时，姆斯突然打了一个响嗝。昨天晚上他吃了 3 盘子炒豆，所以那嗝比起爆竹声毫不逊色。

麦克回过头来，亨利看见他的眼睛睁大了。

“抓住他!”亨利嚎叫着。

麦克呆了一下，然后跑了起来，踏上了他的求生之路。

6

比尔一伙人按照这个次序蜿蜒穿过班伦低地的竹林：比尔；理奇；贝弗莉；班恩；斯坦利；压后的是艾迪，在他的裤兜口上探头探脑的是哮喘喷雾剂的喷嘴。

竹林很高，遮断了他们的视线。土地黑油油的，很滑。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气味，一半是垃圾堆的臭气；一半是蔬菜腐烂的霉味。

最后他们走到了肯塔斯基河的一段河岸上，那里的水比较浅，扔些垫脚石可以过河去。

按照班恩的指挥，他们布下了垫脚石，然后开始过河。

“比尔!”贝弗莉焦急地喊了起来。

比尔一下停住了。他不敢回头，只是伸着手臂平衡着身体。“怎么了？”

“水里有食人鱼！两天前，我亲眼看见他们吃了一头牛。就一分钟那头牛就只剩下了骨头。千万别掉进去!”

“好的，”比尔说，“小心点，弟兄们。”

他们一个个变得小心翼翼。

当艾迪走到半路时，突然传来了火车的汽笛声。他吃了一惊，险些失去了平衡。就在那一刻，他看见在阳光的照射下，清澈的水里射出几道光芒——他看见了食人鱼。那并不是他的幻觉，他敢肯定。那些鱼都是橘黄色的，就像有时在马戏团里见到的那些小丑衣服上的纽扣的颜色。

它们围成一圈，在水里张着嘴等待着。

艾迪摇晃起来。“我要掉进去了，”他想，“我一掉进水里，它们就会把我活生生地吃掉——”

斯坦利抓住了他的手腕。艾迪站稳了。

“小心点，”斯坦利说道，“如果你掉进去，你妈会给你好看。”

现在艾迪根本忘记了母亲。他慌乱地盯着斯坦利的眼睛，然后又看看水里。水上漂过一个装薯片的袋子，其余什么也没有。他又看看斯坦利。

“斯坦利，我看见——”

“什么？”

艾迪摇了摇头。“没什么。我只是有点紧张。走吧。”

肯塔斯基河西岸——也就是开普老区——在雨季时会变得很泥泞不堪，但是只要两周不下雨，泥土就会龟裂。再往远走 20 码，一根水泥管子伸出头来，把棕色的污水排进河里。班恩静静地说：“这里让人毛骨悚然。”大伙都点点头。

比尔带着他们走上了河岸，穿过浓密的灌木丛，最后闻见了刺鼻的气味；一股浓烟从垃圾堆那里直升上天空。越靠近垃圾堆，小路上的垃圾也越多，树枝上也飘扬着纸条。

他们一行人爬上了一道小山脊，向下望去；下面正是垃圾堆。

“哦，操!”比尔把手插进了裤兜里，其余的人也围在了他身边。

小山脊的下面，看垃圾堆的人曼迪·法基奥正在焚烧废物。他开着一辆老式的推土机，把垃圾铲成几个大堆集中焚烧。

“不能下去。”班恩说道。曼迪并不坏，但是每当看见小孩子到这里玩耍，他就变得凶巴巴的——首先因为有老鼠，而且还可能摔倒。割伤、烧着……但是最主要的是，他觉得垃圾堆不是孩子们玩耍的地方。

他们坐下来等了一会儿，看着曼迪干活，期待着他会突然放弃然后走开。但是看见推土机座位边上放着的收音机，他们觉得没戏了。曼迪在听收音机，看来他整个下午都要干活了。

说起放鞭炮，没有比垃圾堆更好的地方了，你可以把它们放在罐头盒子下面，看着那罐头盒被炸得高高飞起；或者你还可以放在瓶子里……

“真希望我们能有一些 M－80。”理奇叹了口气。他还没有意识到很快就有一个会在他的头上炸响。

比尔想了想，说道：“我知、知道一个地、地方。就在货、货运场的边上，有一个废、废弃的砾、砾、砾石坑——”

“对了!”斯坦利站了起来。“我知道那个地方！你真是个天才，比尔!”

“那里有回音。”贝弗莉也同意。

“好，咱们快去。”理奇说。

6 个人，绕着那个小山脊，走了下去。曼迪·法基奥抬起头，看见了蓝天下那几个孩子的剪影——就像是一群就要出猎的印第安人。他想吼一声——班伦可不是孩子们玩的地方——但是他又继续干活了。至少他们没来他的垃圾堆这里捣乱。

7

麦克·汉伦一刻不停地跑过教会学校，沿着内伯特大街向德里铁路货运场跑去。他知道教会学校里现在只有一个清洁工叫坚德伦，但是他人又老耳又聋，夏季总爱午睡，等麦克擂门叫醒那位老人的时候，可能他的脑袋已经被亨利·鲍尔斯掐掉了。

于是麦克就不停地跑。

但是他并不盲目。他尽量调整步伐，控制呼吸，不敢耗尽全力。亨利、贝尔茨和姆斯就像是些受伤的野牛在麦克身后紧追不舍；维克多和皮特甚至跑得更快一些。当麦克跑过比尔和理奇曾经看见过小丑——或者狼人——的那间房子时，他朝后瞥了一眼，看见皮特·格顿几乎缩短了距离，他吃了一惊。

不远处货运场大门上的牌子——闲人免进——进入了他的视线，麦克尽量不让自己超越极限。他的呼吸很快，胸口还不疼，但他知道如果这么跑下去，他一定受不了的。

大门半开半掩。麦克向后瞅了一眼，看见自己和皮特的距离又拉开了。皮特身后大概 10 码处是维克多，其余的人还在 40 或 50 码处。即使那飞快的一瞥，麦克也瞅见了亨利脸上的怒气。

他猛地从门口冲了进去，然后一转身，甩上了大门。只听见咔嗒一声，大门锁上了。刚停了一下，皮特就撞在了门上；随后维克多也赶了上来。皮特气急败坏，竟然说：“快点，孩子，打开门。那样不公平。”

“什么是公平？”麦克喘着气反问，“五个对一个？”

“公平点。”皮特好像根本没有听见麦克的话。

麦克看看维克多，看见他眼中那种复杂的表情。就在此时其余的人也赶了上来。

“开门，黑鬼!”亨利咆哮着。他疯狂地晃动那扇铁栅门，皮特惊讶地看着他。“开门！快开门!”

“我不开。”麦克平静地说。

“开门!”贝尔茨也嚷叫起来。“开门，操你妈的黑崽子!”

麦克向后退了退；他的心在怦怦地跳。他的耳边似乎又响起了曾经听过的那些骂人的话——黑鬼，黑小子，黑崽子，黑货，黑家伙……他几乎没有意识到亨利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东西，然后划着了一根火柴——一道红色的弧线越过栅栏飞了过来。他本能地向后一闪，一个“炸弹”在地上炸响，溅起一片尘土。

那声巨响让所有的人都静了下来——麦克带着难以置信的目光看着他们，他们也都向后看去。皮特·格顿看上去完全惊呆了；甚至连贝尔茨也呆住了。

他们都害怕亨利了。麦克心里想。突然，一个声音出现在他的脑袋里，也许是头一次，而且很明显是一个成人的声音：“他们害怕了，但是这不能阻止他们。快走吧，麦克，要不然会出事的。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想让它发生——但是它总会发生的，因为有亨利。快走吧。赶快逃走吧。”

他又向后退了两三步，就在此时听见亨利·鲍尔斯说：“我杀了你的狗，黑鬼。”

麦克好像被什么东西击中了肚子，一下子震住了。他盯着亨利的眼睛，明白亨利说的是事实：就是他杀了奇皮。

那一刻麦克简直终生无法忘记——看着亨利那疯狂的眼睛和愤怒的脸庞，他一生当中头一次懂得了很多事实。他明白了亨利比他想象的还要疯狂得多。但更重要的是，麦克意识到这个世界并不和善。他终于骂了出来：“你这狗屎杂种!”

亨利气得大叫一声，抓着栅栏就往上爬。其余的几个犹豫了一下，也纷纷爬上了栅栏。

麦克转过身又狂奔起来。他的耳边只听见自己的呼吸声和铁栅栏咔嗒咔嗒的声音。

就在他要跨过三根并排的管子时，他的脚绊在了上面。他跌倒在地上，感到脚踝上一阵疼痛。但他爬起来，又开始跑。这时，只听得身后“通”的一声，亨利从铁栅栏上跳了下来。“看我收拾你，黑鬼!”亨利在咆哮。

麦克现在觉得班伦是他惟一的机会了。如果他能藏身在那些灌木丛，竹林中……或者如果情况太紧急，他还能爬进那些排水管暂避一时。

但是现在他的心中迸发出了怒火。亨利追他，他可以理解，但是他的狗奇皮呢？我的狗不是黑鬼，狗杂种！麦克一边跑着，怒火在不断地聚集。

他的耳边响起了父亲讲过的话：我不想让你总是逃跑……就是当你采取行动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你必须问问自己和亨利·鲍尔斯发生冲突值不值得……

麦克一直穿过货运场，朝那些活动房仓库跑去。过了仓库，还有一道栅栏把货运场和班伦低地分开。他原打算翻过栅栏，跳到那边去；但是他突然向右转身，朝煤坑跑去。

麦克一边跑，一边脱下了衬衣。他跑到了煤坑的边上，回头看去。亨利从小路那边跑了过来，而他的伙伴们则跟在他身后不远处。

麦克飞快地捡起了 6 块煤，包在自己的衬衣里，然后又向那道栅栏跑去。跑到栅栏边上，他没有爬，而是背靠着它，然后他把衬衣里的煤块抖在地上，挑出几块大的拿在手上。亨利没有看见煤块；他只看见那个黑鬼困在了栅栏下面——他叫嚷着冲了过来。

“这是为我的狗，杂种!”麦克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哭出声来。他用力将一块煤掷了出去。“啪!”煤块砸在亨利的前额上，又蹦了起来。亨利一下跪在了地上。他连忙用手护住脑袋，但是鲜血已经顺着他的指缝流了下来。

其余的人都停了下来，每个人的脸上都是不敢相信的表情。亨利痛苦地叫了一声，站了起来，仍然护着自己的脑袋。麦克又掷出一个煤块。亨利躲了过去。他朝麦克走去。当麦克扔出第三块煤时，他用手将煤块挡了出去。他显得很随意，而且还咧嘴笑着。

“哦，你会很惊讶的，”他说，“这样——哦，天哪!”他的话噎住了——麦克又投出一块煤，这次不偏不倚正好打进了亨利嘴里。亨利又跪在了地上。

“你们还等什么？”亨利挣扎着说出一句话。他的声音很嘶哑。“抓住他！抓住那个混蛋!”

麦克丢下他的衬衣，转身跳上了栅栏，就在他要爬到顶端的时候，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脚。他低头一看，看见了亨利那张沾着血迹和煤黑的扭曲的脸。麦克一用力，他的旅游鞋脱到了亨利手里。他抬起光脚，朝亨利的脸上蹬了下去。只听见咔嚓一声，亨利尖叫着，双手护着自己的鼻子向后跌倒了。

麦克的一条腿迈过了顶端，但是什么东西砸在他的脸上。鲜血顺着脸颊流了下来。然后又是什么砸在他的臂部、手臂和大腿上。原来他们在使用麦克准备的“弹药”了。

他翻过栅栏，一下子栽了下去，在地上翻了个滚。脚下的泥土很松软，也许就是那救了麦克的眼睛甚至他的生命。亨利又接近了栅栏，点着一个 M－80 扔了过来。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地上的草皮都炸起一块。

麦克的耳朵嗡嗡地作响，他晃晃悠悠地站了来。现在他已经在班伦的边上了。他抹了一把右脸，手上都是鲜血。鲜血他倒不担心，他并没希望不挂点彩。

亨利又扔过一个爆竹，但是麦克很轻易就躲过了。

“抓住他!”亨利咆哮着，又开始爬栅栏。

“嘿，亨利，我不知道——”皮特觉得这一切已经走得太远了。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野蛮的情景。

“你最好清楚点。”亨利回过头看着皮特。他吊在栅栏上就像是一个人形的毒蜘蛛。他那双充血的眼睛狠狠地盯着皮特。“你最好明白，要不然我会叫你好看，操你妈的。”

所有的人都开始爬栅栏。皮特和维克多有些不情愿，而贝尔茨和姆斯还是像以前那么急切。

麦克转身跑进了灌木丛中。身后亨利在吼叫:“我会抓住你的，黑鬼！会抓住你的!”

8

“失败者”们已经到达砾石坑的外围。3 年前这里的砾石已经被挖空了，现在它只不过是一个杂草丛生的大坑而已。现在所有的人都围在斯坦利的身边，热切地欣赏着他的那包黑猫牌鞭炮。突然传来“乓”的一声。艾迪吓得跳了起来——刚才看见吃人鱼使他的神经高度紧张。

但是其余的人还是全神贯注地盯着斯坦利手里的那包鞭炮。

“快打开，斯坦利。”贝弗莉说道。“我有火柴。”

鞭炮的包装纸上印着奇怪的黑色中国字，而且还有一行英文警告：“引线点着后，不要用手持放。”

理奇吃吃地笑了起来。“我以前总是用手拿着放的。我还以为那样能除掉手指上的倒刺。”斯坦利去掉了红色的玻璃纸。露出了一个个可爱的小鞭炮。蓝的、红的，还有绿的。它们的引线编在一起。

“我来解开——”斯坦利的话还没说完，又传来一声更大的爆炸声，声音在班伦上空回响。一群海鸥从垃圾堆那里飞了起来，不停地惊叫着。这回大伙都跳了起来。斯坦利的鞭炮掉到了地上，他连忙捡了起来。

“是炸药吗？”贝弗莉不安地问。她抬起头看着比尔：他昂着头，他来没有像现在这么英俊——但是他显得那么警觉，就像是一头嗅到空气中火药味的雄鹿。

“是 M－80，我想。”班恩静静地说。“去年国庆节我去公园，看见一些高中生在那里放炮。他们把它放在垃圾筒，发出的就是这样的声音。”

“把垃圾筒炸破了吗？干草堆？”理奇问道。

“没有，只是把垃圾筒一边炸得凸出来了。他们最后全跑了。”

“爆炸声离我们不远。”艾迪说完，看了看比尔。

“你们到底还想不想放鞭炮？”斯坦利问。他已经解下了几个鞭炮。

“当然想了。”理奇说。

“把、把它们收、收拾起、起、起来。”

他都看着比尔，有点害怕——只是因为他突如其来的那种口气。

“收、收、收拾起、起、起来。”比尔好不容易才把那些调吐出来。“出、出、出事了。”

艾迪舔舔嘴唇。理奇用手指捅了捅鼻梁上的眼镜。班恩则又往

贝弗莉身边挪了挪。

斯坦利刚要开口，又是一声爆炸。声音低了一些，是“红炸弹”。

“石、石头。”比尔说。

“什么？比尔？”斯坦利问。

“石、石、石头。弹、弹、弹药。”比尔开始捡石头，把它们塞进自己的口袋里。其他人都看着他，好像他变疯了……艾迪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好像班伦要经受一场大劫难。

班恩也开始捡石头，然后理奇也加入了。理奇的眼镜滑落下来，掉到了地上，他心不在焉地折起来，放进了衬衣里。

“贝弗莉，也许你到垃圾堆那边比较好。”班恩说着。他的手上都是石头。

“狗屎!”贝弗莉也弯下腰开始捡石头。“那是狗屎。班恩·汉斯科。”

看着一伙人在那里疯狂地捡石头，斯坦利也动起手来，他的嘴唇抿成了一条线。

艾迪的嗓子眼又是一阵发紧。

“不要，妈的!”他突然想。“在朋友需要我的时候千万不要。像贝弗莉说得那样，那是狗屎。”

艾迪也开始捡石头。

9

亨利·鲍尔斯太胖，通常情况下他一点都不敏捷；但是今天不同：过度的疼痛和怒火使他一时间变成了一个没有痛感的超人。他的意识已经消失，只有怒火在熊熊燃烧。他追逐麦克就像是一头公牛追逐一块红布。麦克沿着小道跑，而他则不顾一切地超近路，荆刺树枝打在身上他毫无感觉——他的眼前只是黑鬼那颗越来越近晃

动着的头颅。只要他抓住那个黑鬼，他就毫不犹豫地点燃 M－80 的引信，然后像炸垃圾筒那样……

麦克知道亨利他们越来越近了。他非常害怕，他只是凭着直觉在控制那即将使他崩溃的恐惧。而他的脚踝也越来越疼了，他只能一瘸一拐地跑。

小路前面一下子开阔了。麦克几乎是滚进了那个砾石坑，而且一直滚到底部才停住。在他的面前站着 6 个孩子，他们站成一排，脸上都是可笑的表情。

“救命。”麦克趔趄着朝他们跑去，而且凭着直觉对那个红头发的高个男孩说：“孩子……大孩子——”

亨利冲进了砾石坑。看见前面几个人，他猛地停了下来。他回过头，看着自己的“部队”正在接近，然后又转过头笑嘻嘻地看着“失败者”们。麦克此时正气喘吁吁地站在比尔身边稍微靠后的地方。

“我认识你。”他跟比尔说。然后他又看看理奇。“我也认识你，你眼镜哪儿去了？四眼？”理奇还没回话，他又转向了班恩。“好呀，婊子养的！犹太人和胖崽子也在这里！那是你的女友吗？胖崽子？”

班恩不由得跳了一下。

这时，皮特·格顿跑到了亨利身边。维克多赶过来，站在了亨利的另一边。贝尔茨和姆斯也跑了过来，分别站在皮特和维克多的两侧。两个阵营终于正式对峙起来。

亨利气喘吁吁，说道：“我可以随便挑你们所有人的刺，但是今天我不想理你们。我就要那个黑鬼。你们几个小崽子滚一边去。”

“没错！”贝尔茨随声附和。

“他杀了我的狗！”麦克叫嚷。他的声音颤抖着。“他自己说的！”

“你马上过来，”亨利说道，“也许我不会杀你。”

麦克战栗着，但是没有移动。

“班、班伦是我们的。你、你、你们离开这、这里。”比尔的声音不高，但是却非常清楚。

亨利的眼睛瞪大了。他好像是被人突如其来打了一巴掌。

“谁允许的？”他问，“就凭你？”

“我、我、我们。”比尔说道。“我、我们要你滚、滚、滚开，鲍尔斯。快、快滚吧。”

“你这结巴的畸形人!”亨利骂着，低着头朝比尔冲了过来。

比尔手中攥着一大把石头；除了麦克和贝弗莉一人拿了一块石头之外，其余所有的人都是每人一大把。比尔开始向亨利投石头；他不慌不忙，但是投得又准又狠。第一块没打中；第二块打在亨利的肩膀上。第三块如果打不中的话，亨利就能冲过来，把比尔掀翻在地；但是第三块石头准确无误地打在了亨利的后脑上。

亨利痛苦地叫了一声，抬起了头……又是 4 块石头飞来，他的胸口、肩膀、小腿和肚子上都中弹了。四块石头是理奇、艾迪、斯坦利和贝弗莉打过来的。

亨利的眼中满是不信的目光，但是突然间又是一阵石头雨飞过来。亨利向后退去，他的脸上都是痛苦的神情。“快点上！你们!”他叫嚷着，“救命!”

“冲、冲、冲锋。”比尔低声说完，不管他的伙伴愿不愿意，向前冲去。

所有的人都跟着他冲过去，这次他们开火的目标不只是亨利而是亨利一伙所有的人。那些大孩子都手忙脚乱地在地上捡石头，但是还没有等他们捡到，身上早已挨打了。班恩的一块石头打破了皮特的脸颊，他疼得叫了起来。他退了几步，停了一下，还击了一两块石头…然后逃之夭夭了。他已经受够了。

亨利疯狂地在地上拢了一把石头——大部分都是小卵石，这对“失败者”们来说非常幸运。他挑了一块稍大一点的石头掷向贝弗

莉，打破了她的手臂。她哭出声来。

班恩吼叫着向亨利冲了过去。亨利见势不对，想要躲闪；但是躲闪不及，被班恩撞得飞了出去。150 磅对 60 磅，亨利当然吃亏了。他仰面朝天倒在地上。班恩又冲了过去，他模糊地意识到耳朵上热乎乎地刺痛——那是贝尔茨的佳作。

亨利刚想站起来，班恩已经冲了过去。他重重地在亨利的臂部踢了一脚。亨利被踢得翻了个滚，他恶狠狠地盯着班恩。

“你竟敢欺负女孩子!”班恩吼叫着。他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愤怒过。“你竟敢——”

他看见亨利的手上火光一闪；原来亨利点着了一个 M－80，向班恩扔了过来。班恩下意识地用手臂一挡，M－80 又飞了回去。亨利瞪大眼睛，尖叫着想要打滚；爆竹已经落在他的背上，熏黑了衬衣，而且炸飞了一块。

就在这时，班恩被姆斯在身后猛击一下，跪在了地上。他的牙齿合在一起，把舌头咬出血来。他向后一看，愣住了。姆斯就要冲到他身边；说时迟，那时快，比尔及时在姆斯身后出了手。姆斯转回身去，大声吼叫：“背后伤人，胆小鬼！操你妈的!”

他做势要冲锋，但是理奇、艾迪、斯坦利和贝弗莉都过来帮比尔了。石头四处乱飞。贝尔茨被石头砸中了麻筋，他揉着肘部，不停地跳动。亨利此时刚站起来，班恩的一块石头飞来，把他打得又跪倒在了地上。

维克多是亨利一伙中给“失败者”损伤最大的人。一开始他没有其他人那么急切地投入战斗，他多花了些时间，捡了一把大个的石头。正当比尔他们聚到一起时，他就开火了。他先打了艾迪一石头，正打在他的下巴上。艾迪哭喊着倒在地上，鲜血流了出来。班恩刚想过去帮忙，艾迪已经又站起来了。

维克多的石头砸向理奇，打在他的肚子上。理奇马上还击，维克多一边轻易地躲过去，一边又向比尔打来了。比尔朝后仰头，但

是不够快，石头把他的脸颊划了一道大口子。

比尔向维克多怒目而视。两个人互相对视；比尔那骇人的目光真的把维克多吓坏了。

接着，两个人都朝对方走过去。仿佛是心电感应，两人都同时开了火，而且越走越近。维克多不住地躲闪而比尔根本不躲。维克多的石头打在他的胸口、肩膀和肚子上。还有一块擦着耳朵飞了过去。比尔毫无惧色，只是一块又一块地投掷石头，每投一下都使出浑身的力气。第三块石头打在维克多的膝盖上，只听“啪”的一声，维克多痛苦地嚎叫起来。维克多的手里已经没有石头了，而比尔还剩最后一块。那是一颗鸭蛋大小的卵石。

“立、立、立即从这、这里消、消失，”比尔的声音很严厉，“要、要不然我、我会让你、你的脑、脑袋开、开花。”

看见比尔来真的，维克多一句话也没说，顺着皮特逃走的方向跑了。

贝尔茨和姆斯不安地向四周张望。姆斯的嘴角和贝尔茨的头上都在淌血。

亨利的嘴动了动，但是没发出声音。

比尔转向了亨利。“走、走、走开!”

“要是我不走呢？”亨利想让自己变得强硬一些，但是比尔看出了他的胆怯。

“要、要是你不、不走，”比尔说，“我、我、我们会一起收、收拾你。我、我们六、六个会把你送、送到医、医院去。”

“7 个。”麦克·汉伦说话了。他的每只手里都拿着一块大石头。“试一试，鲍尔斯。我很乐意奉陪。”

“操你妈的黑鬼!”亨利几乎要哭出来了。他的声音最终解除了贝尔茨和姆斯的斗志；他们后退着，手里的石头掉了下来。

“离开我们的地方。”贝弗莉说。

“闭嘴！贱货！你——”亨利的话音未落，4 块石头从不同的

角度飞了过去。他尖叫着，趴在了地上。他看着贝尔茨和姆斯。根本没人帮忙。姆斯尴尬地转过头去。

亨利站了起来，一边抽泣着，一边抹着鼻子。“我非杀了你们。”说着，他突然撒腿就跑，一会儿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快、快滚。”比尔对贝尔茨说：“不、不要再来这、这里。班、班伦是我、我们的。”

“我希望你别再遇见亨利，孩子。”贝尔茨说，“走吧，姆斯。”

两个人耷拉着头走了，没有回头。

现在 7 个人站成了一个半圆形。所有的人身上都挂了彩。战斗持续了不到 4 分钟，而比尔觉得好像是打了一场世界大战那么久。

静默被艾迪·卡斯布兰克的嘶哑的呼吸声打破了。

班恩刚想走过去，可是觉得五脏内腹一阵翻腾，连忙跑进了树丛中。

理奇和贝弗莉忙走了过去。贝弗莉搂住了艾迪的腰，理奇把他的哮喘喷雾剂掏了出来。“吸一口，艾迪。”理奇按动开头，艾迪深吸了一口。

“谢谢。”艾迪挣扎着说。

班恩擦着嘴从树丛中走了出来，他的脸涨得通红。贝弗莉跑了过去，抓住了他的双手。

“谢谢你为我出头。”她说。

班恩点点头，看着自己肮脏的运动鞋，说了一句：“无论什么时候。”

他们一个个都转过头来看着麦克，每个人的目光都很仔细而且很小心。麦克从来没有感觉到过这种好奇的目光——他很坦率地看着他们。

比尔的目光扫过麦克，到了理奇身上。理奇也看着他。比尔似乎听见——“咔嗒”一声，就像是机器最后一个部件安装完毕。他的背上一阵发凉。“我们都在一起了。”他心里想。这个想法那么强

烈，他几乎就要大声说出来——而在理奇、班恩、艾迪、贝弗莉和斯坦利的眼中他已经看出来了。

“我们现在都在一起了。”他又想。“哦，上帝保佑。现在真的开始了。上帝，帮我们吧。”

“你叫什么名字？”贝弗莉问道。

“麦克·汉伦。”

“你想跟我们一块放鞭炮吗？”斯坦利问。

麦克的笑容已经做出了回答。

第十四章　相册

1

大家不约而同地带着酒来到图书馆。艾迪最后一个进来，手里拿着一个棕色小包。

“你带的什么，艾迪？”理奇问道。

艾迪紧张地笑了笑，拿出一瓶杜松子酒、一瓶青梅酒。

在接下来的一阵静默里，理奇静静地说：“快去叫医生。艾迪已经醉得不省人事了。”

“杜松子酒和青梅酒是有益健康的。”艾迪反驳道。他们大笑起来，笑声在寂静的图书馆的玻璃大厅里久久回荡。

“快倒酒。”班恩擦了擦眼睛，催促道。“快倒酒，艾迪。我保证这玩意儿真的有效。”

艾迪笑着往纸杯里倒了一些杜松子酒，又小心地加了两瓶盖青梅酒。“哦，艾迪，我真的太爱你了。”贝弗莉说。艾迪抬起头，微笑着，又带着几分惊讶。她盯着桌子上摆的各种各样的好酒。“我爱你们每一个。”

比尔说：“我、我们也爱你，贝、贝弗莉。”

“是的，”班恩说，“我们爱你。我想我们仍然爱着彼此……你们说那有多么神奇？”

气氛一时安静下来。麦克惊奇地看到理奇又戴上了眼镜。理奇

解释说他戴隐形眼镜眼睛疼得厉害，所以不得不摘掉了。“也许我们该着手工作了。”

他们都望着比尔。麦克思忖着：每当他们需要一个领导时，他们就看着比尔；每当他们需要一位向导时，他们就望着艾迪。着手工作，是一个多么好听的字眼。我是否应该告诉他们那些死去的孩子并没有受到性骚扰，也没有被肢解，而是身体的一部分被什么东西吃掉了。我是否该告诉他们我已经准备好 7 个矿工头盔，存放在我家，其中一个是给一个名叫斯坦利的小伙子准备的？或者仅仅告诉他们回去睡个好觉，因为明天或者明天晚上一切都将是永远结束了——不是它就是他们？可是麦克继续想着：也许什么都不用说。因为不管过去的 27 年经历了多少变迁，我们之间的爱并没有改变。这是惟一的希望。

“你还能想起其他的吗？”麦克问理奇。理奇权力搜索大脑中对过去的记忆，可是那些记忆总是缥缈迂回，令他无法理出个头绪。突然间他又学起小黑奴的声音，大叫起来：“斯佳丽小姐！斯佳丽小姐！烟洞里有点热啦，斯佳丽小姐！”

比尔忍不住大笑起来。“那又是班恩的建筑杰作。”

贝弗莉点点头。“麦克，当你拿着你父亲的相册来到班伦的时候，我们正在修建地下俱乐部。”

“哦，天啊！”比尔突然坐直了身。“那些照片——”

理奇神色严肃地点点头。“与发生在乔治房间里的事情一样。我们都亲眼看到了的。”

班恩接着说：“我想起另外那 7 枚硬币了。”

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他的身上。“在我来这里之前，我把剩下的三枚送给了一个朋友。我们用银币做成小弹丸。你，我，还有理奇。一开始我们想做成银子弹——”理奇也仿佛回到从前，看到他们一起用银币打造小子弹的场景。只是比尔对班恩说曾经救过他一命的事仍然没有印象。可是，不管怎么说，他们都在苦苦思索着，

沉浸在对昔日时光的追忆中。

“失陪一会儿，”麦克说道，“我的酒还放在冰箱里。”

“你可以喝我的。”理奇说。

可是麦克并不领他的情，他坚持黑人不喝白人的酒。在一阵大笑声中，麦克起身去取他的啤酒了。

他拧亮休息室的灯，眼前是一个新漆过还未干透的房间。几把破旧不堪的椅子，急需擦拭的桌面，一块仍然保留着过期信息的告示牌。他打开冰箱，顿觉一股震撼传遍全身。就像 2 月的寒意，驱之不散，并且让人感到春天永远不会到来——一大堆蓝的黄的气球在涌动。麦克被恐惧淹没了。那些气球在他面前飘过，飘向天花板。他想叫，却发不出声音，他想知道那些气球的后面是什么，他想知道躲进冰箱里的它的模样。

麦克退后了一步，捂住脸，将这可怖的画面挡在视线之外。他踉跄地挪到一张椅子旁边，差点摔倒在地，然后放下了手。它还在那里。斯坦利的头就在啤酒旁边——那不是一个成年男子，而是一个 11 岁的小男孩的头。那颗头大张着嘴，塞满了羽毛。他非常清楚那些浅褐色、硕大无比的羽毛出自何种鸟的身上。他在 1958 年 3 月见过那只鸟。而后他们在 1958 年 8 月初都见过。后来他去给父亲扫墓的时候，又得知父亲逃出失火的黑点酒吧后，也曾经见过那只鸟。鲜血顺着斯坦利参差不齐的脖颈汩汩而下，汇集在冰箱底层。在冰箱灯光的反射中泛着点点光亮。

“啊……啊……啊……”麦克的喉咙好像被什么卡住似的，发不出声音来。这时，那颗头颅睁开了眼睛，是小丑那银亮的眼睛。那眼睛好像在搜寻着目标，嘴唇蠕动着。它要开始讲话了，也许要传达某种预言，就像希腊神话中的神谕。

你的想法我都知道。因为没有我你们不会成功。知道吗？你们 6 个人所做的一切只是去送死。所以我要拦住你们。懂了吗？麦克？懂了吗？你这个该死的、讨厌的黑鬼。

你说的不是真的！他喊道，但是却没有声音。他站在那里活像一台被关掉了音量的电视机。

我说的当然是真的。你知道我在说什么，麦克。你们 6 个的计划纯属无稽之谈。你们永远不会知道这个谜底，永远无法使我笑。还记得那只鸟吗？当你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它就常常使你受到惊吓。那种你能够将它驱逐出你的门口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麦克，相信我，如果你动动脑筋，你就会立刻离开这里，离开德里，否则你的结局也不过如此。这是你生命中的转折点。在你失去它之前争取抓住它。说完之后，那颗头慢慢地朝麦克滚过来，留下一道斑斑血迹和四下飞散的羽毛。

麦克仍处在极度恐惧之中。忽然“砰”的一声——一瓶廉价香槟的塞子冲了出来。那颗头消失了，但是气球却仍然飘着。蓝的上面写着：德里的黑鬼都应该被解雇。橘黄色的上面写着：输家永远都是输家。不过斯坦利走在了前头。麦克猛地记起了他第一次来到班伦的日子。7 月 6 日，那是在他参加完 7 月 4 日的游行之后的两天……是他第一次看到小丑之后的两天。就是那天之后，他在班伦听他们讲了各自的故事，并且也讲了自己的故事，回家后还问父亲是否可以看看他的相册。

麦克望着那些气球，努力回忆那一天的每一个细节。那正是一切开始进行的时候。在那之前，他们曾经商量要杀了它，但是直到麦克加入之前一直没有实质的行动。就是那天之后，比尔、理奇和班恩一起来到图书馆做深入的调查——比尔在一天前、一个星期前或者一个月前已经开始了这项工作。

“麦克。”门外传来理奇的声音。“你死在那儿了吗？”麦克望着那些气球、血渍和羽毛，心想不死也差不多了。他回应道：“我想你们最好进来一下。”随后他听到椅子互相碰撞的声音和嘈杂的说话声。他听到理奇在大叫：“发生了什么事？”还有另一只耳朵让他听到记忆里理奇正在谈到的什么，然后他又想到他究竟在搞些什么

研究。他甚至开始了解为什么过去的事情那么难以记起。想到这里，过去的旧事似乎变得清晰起来，关于比尔、艾迪和斯坦利的许多事情都浮现在眼前。甚至理奇那独特的嗓音也随着记忆传入耳际。

2

比尔多人来到林中空地，那里有许多钢绳钉在地上。斯坦利向四周看了看，说:“班恩，你确定这肯定有用？”“是的。”班恩自信地回答。

“我想我们会陷进去的，班恩。”艾迪望着那已经布置好的一片空地，担忧地说。“一想到被活埋我就浑身发冷。”“怎么会呢？”班恩说。“即使是真的，你就坚持住直到有人救你出去。”他们的谈话使斯坦利觉得很好笑。他倚着肘部，仰望天空，大笑不止。直到艾迪踢他的小腿，喝令他住口。

他们的计划是在这块四方的土地上挖出一个 5 尺深的坑。然后还要加筑围栏以防别人潜入。除此之外，班恩认为还可以把预部封起来，再开个窗子，还有门。

“我们需要一些合、合叶。”比尔的眼睛始终望着天空。

“去雷诺茨五金店能够买到。”

“你、你们都有、有零。零花钱。”比尔接着说。

“我有 5 美元。”贝弗莉说。“是我帮别人看孩子攒的。”

理奇急急忙忙地爬到贝弗莉跟前。“我爱你，贝弗莉。你愿意嫁给我吗？”他说着，乞求地看着她。“愿意嫁给我吗？我们将住在一个松树环绕的平房里——”

“什么？”贝弗莉大声问道。

“一排松树环绕的平房，”理奇重复道，“5 块钱就够了，亲爱的，你、我还有孩子一共 3 个人——”

贝弗莉大笑起来，红着脸，躲开了他。

“我们平摊费用。”比尔说。

“等顶部盖好了，我们还可以在上面铺些松针。这样我们待在里面的时候，即使亨利走在我们头顶也休想发现我们。”班恩接着说。

“你想出来的？”麦克赞叹不已。“真是个了不起的主意。”

班恩笑了，这回轮到他脸红了。

比尔突然坐起来，冲麦克说：“你想、想、想帮、帮忙吗？”

“哦……当然，”麦克说，“那肯定很有意思。”麦克看看其他的人，心想：我们 7 个终于聚到一起了，再不用担惊受怕了。

“什么时候动工？”

“很、很快。”比尔答道。麦克知道比尔所指的并不仅仅是那个地下俱乐部。班恩也知道；理奇、贝弗莉、艾迪都知道。“我们、们很、很快就、就会开始。”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突然间麦克注意到两件事：他们似乎想告诉他什么……而他自己不能确定自己是否想知道。班恩捡起一根树根，在地上胡乱涂着，脸埋在头发里。理奇咬着指甲，只有比尔直视着他。

“出什么事了？”麦克惴惴不安地问。

比尔缓缓地说道：“我们只、只是一、一个俱、俱乐部。你、你可以不加入如果你不、不愿意的话。但是你、你要保、保守我们的秘、秘、秘密。”

“你是指这个地点？”麦克更加不安了。“哦，当然——”

“我们还有一个秘密，伙计。”理奇说，仍然不看着他。“比尔说这个夏天我们还有比建造俱乐部更重要的事要做。”

“对。”班恩接着说道。艾迪也煞有介事地点点头。

“好了。”麦克最后说。“别吊我的胃口了。快说吧。”

比尔看着其余的人问道：“有、有人不、不想让、让、让麦克

加、加入吗？”没有人出声，也没有人举手。“那谁、谁来讲、讲？”

又是一阵长长的沉默。最后还是贝弗莉开口了。“我们已经调查清楚是谁杀害了那些孩子；不是人干的。”

3

他们一个一个地给麦克讲述关于它的故事：冰上的小丑、门廊下的麻风病人、下水道里的鲜血和声音、水塔里的死尸、理奇讲了他和比尔回到内伯特大街的所见所闻，比尔最后还告诉他那本会动的相册。他还提到他的弟弟乔治就是这样被害的。“失败者俱乐部”正在筹划着杀掉这个恶魔——不管它究竟是什么东西。在一阵恐惧中，麦克曾认为这不过是 6 个不喜欢黑人的白人为搞笑而作的无稽之谈，或者是 6 个互相影响、不折不扣的疯子杜撰的胡言乱语。他几乎想转身离去，不再理会他们。可是他没有跑开。因为当比尔说完最后一个字之后，他除了感到恐惧，还感到一种安慰，或许还有别的感觉，更深层意义上的感觉——一种回家的感觉。“我们七个又到一起了。”他暗自想到。他想开口却又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见过那个小丑。”

“什么？”理奇和斯坦利齐声问道。贝弗莉也立即转头看着麦克。

“4 号那天我见过他。”麦克慢慢地说。比尔敏锐、专注的眼睛鼓励他继续说下去。“是的，7 月 4 号……”他若有所思，略微停顿了一下，心里却在想：可是我认得他。因为那并不是我第一次见到他，也不是第一次碰到那样稀奇古怪的事。接着，他想到了那只鸟。自从 3 月以来，除了做噩梦，这是他第一次允许自己去想它。他本以为自己发疯了。如果能够证明自己没有发疯的确是一种解脱。不过，那是令人忧心忡忡的解脱。麦克润了润嘴唇。

“接着讲。”贝弗莉催促麦克。麦克记起那次游行的队伍——

麦克在队伍中与内伯特教会学校的乐队在一起表演，他吹萨克斯管。就在那期间，他看到了一个小丑在给路边的孩子分发气球。他穿着银色的外衣，上面钉着橘黄色的纽扣，脸上抹得一片白。跟班恩和比尔形容的别无两样。只是不知道他嘴上擦的是口红，还是油彩，看上去像血一样鲜红。

“头发是不是橘黄色的？”比尔问麦克。麦克点点头，接着讲道：“我看着他感到很害怕。他看着我转身就走了，在远处朝我挥手，好像他能看出我的心思、我的感情一样，这更使我感到害怕。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是这样，手脚僵直，口干舌燥……”他看了一眼贝弗莉。他记得当时忽然间感到阳光是那么刺眼、燥热；音乐是那么刺耳；天空是那么蓝。那个小丑一只手攥着一大把气球，扬起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对他摆来摆去，还张着血盆大口朝他诡笑。最后他只说“我感到很恐惧”来作为结语，因为他实在不知道该怎样描述那天的感受。但是他们好像都猜透了他的心思似地纷纷点头。麦克顿时觉得得到一种莫大的解脱。“然后，我们就走过去了。”麦克继续说，“我们爬上了梅恩大街的坡顶。在那里我又看到他还在给孩子们分发气球。有的孩子不要，有的孩子在哭。我想象不出他怎么会那么快就爬上了山顶。我一直以为是两个小丑，穿着同样的衣服。可当他回头，再次朝我摆手时，我认出了他。不是两个人，而是同一个。”

“那不是人。”理奇纠正他。贝弗莉耸耸肩。比尔伸出手臂揽着她，她幸福地望着比尔。

“他朝我摆手……然后冲我眨眼。好像我们之间有什么秘密。或者，好像……好像他知道我认出了他。”

“你认、认、认得他？”比尔放下揽着贝弗莉的那只手臂。

“我想是的，”麦克答道，“我必须再查一直才能确定。我父亲有许多照片……他收集了许多……听着，你们常在这里聚会是不是？”

“没错，”班恩说，“就因为这个我们才要在这里建一个地下俱乐部。”

麦克点点头。“让我查一下是否确定。如果我是对的，我就把照片带来。”

“旧、旧、旧照片吗？”比尔问道。

“是的。”

“还、还有什么？”

麦克张了张口却没有说话。他看了看他们的表情说：“我知道你们会说我不是发疯就是撒谎。”

“那、那你、你认、认为我们是、是、是疯、疯、疯子吗？”

麦克摇摇头。

“这点你可以放心，”艾迪说，“我虽然做过许多错事，可并没有发疯。”

“当然，”麦克说，“我没有认为你们是疯子。”

“那、那么我、我们同、同样也没有认、认为你是疯、疯子。”

麦克清了清嗓子，又开始说：“两三个月前，我见过一只鸟。看上去像只麻雀，又像只知更鸟，胸部是橘黄色的。”

“一只鸟有什么特别的？”班恩问。“德里有那么多鸟。”但是他却分明感到了一种不安的情绪。他看了看斯坦利。他敢打赌斯坦利不会忘记水塔里的那一幕。正是因为他喊出了一些鸟的名字才得以脱身。

“那只鸟比家养的要大。”麦克又说。他望着那一张张震惊、迷惑不解的面孔，等着他们的嘲笑。可是没有一个人出声。斯坦利看上去像被钉在地上，脸色苍白得像 11 月的阳光。

“我发誓这一切都是真的，”麦克说，“一只巨大的鸟，就像恐怖电影里描述的史前巨鸟。但又不像史前的，也不像许多希腊和罗马神话里描写的那些动物，也许是知更鸟和麻雀的混合。两种最普通的鸟的混合。”

“在哪、哪、哪里？”

“快说。”贝弗莉有些着急。

麦克整理了一下思绪。看着他们越来越专注的样子，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不信任，觉得浑身轻松多了。像班恩遇见的干尸、艾迪遇见的麻风病人、斯坦利遇到的溺水的孩子，他自己也经历了这样一件不合情理、无法解释、令人毛骨悚然的怪事。他经历过了。生活还在继续。他已经把这次经历融进了他对世界对生活的看法中。可是那天发生的一切或多或少在他脑海里投下了阴影。那之后他有时会梦见那只大鸟在他头顶飞来飞去，巨大的影子淹没了他，怎么也躲不开。也许忘记的最好方法就是与人分担。的确，在他讲完这些后，他意识到这是一第一次他敢于完整地回想那些奇怪的水沟、血迹和那个早晨发生的一切。

4

麦克讲述了他如何躲进管道才逃脱那只鸟的经历。那天下午晚些时候，班恩、理奇和比尔去了公共图书馆。班恩和理奇密切注视着亨利一伙人，而比尔沉浸在思考中。麦克在讲完故事之后一个小时回了家，说他父亲要他回去拾豆子。贝弗莉要去趟市场，还得给她父亲准备晚饭。艾迪和斯坦利都有自己的事。但是在他们分别之前，他们都在思考着他们的地下俱乐部。对比尔（也是对大家）来说，地下俱乐部的建造是一个标志，他们已经开始着手。无论如何，他们将集体行动，联合起来。他们已经开始了。

在去图书馆的路上，比尔和理奇、班恩谈论着麦克讲的那个故事，谈论着那只大鸟的可信度。那只鸟只是麦克遇到的怪物，并没有另外一个人见到或听说过。可是难道不是每个人都见过它吗？也许各人见到的并不相同。也许比尔看见的是只乌鸦，理奇看到的是只老鹰，贝弗莉看到的则是只金色的大雕，还都不重要。关键是那

都是同一只鸟。如果这个没错的话，比尔相信他们每一个都见过那个麻风病人、那具干尸和那些死去的孩子——这些都是源于一种东西。

“这么说，我们必须立即行动，如果我们想让一切成功的话。”斯坦利说。“我想它对我们的了解并不比我们对它的了解少。它肯定在设法阻挠我们。如果我们落在它后面，就惨了。你还记得昨天的谈话吗，比尔？”

“当然。”

“我希望我能跟你一起去。”

“班、班、班恩和理、理奇会、会、会跟我一起的。他们都很聪明。”

此时此刻，比尔心里的计划因为麦克的讲述而最终成熟了。他决定像许多电影里描述的那样，用银子弹射死那个怪物。但他们得自己制作一颗这样的子弹，这就是他们这次来图书馆的目的。有了这样一颗子弹，回到内伯特大街他们就可以击中那个怪物的狗头，一切就大功告成了。这样计划着，他们已经来到图书馆门口。他们在那儿停留了好一会儿，神情严肃地望着彼此，最后才走进去。

5

一个星期过去了。时值 7 月中旬，地下俱乐部就要竣工了。理奇大声说：“中午到了，这真是一天中最美的时候——”

“据我所知，中午已是两小时之前的时间了，理奇。”麦克用嘲弄的口吻对他说。

他们两个正在筑围栏，艰苦的工作加上闷热的天气使他们大汗淋漓。T 恤都湿透了，粘在身上。5 分钟后，理奇跳出洞来，到了约定吸烟的时间了。

“我记得你好像说你没有雪茄了。”班恩追问道。

理奇矢口否认这一说法。麦克夹着他父亲的相册，召集众人。

“比尔和艾迪半个小时前就到垃圾堆去寻找硬板去了，”理奇告诉麦克，“斯坦利和贝弗莉去五金店买合叶。对了，麦克，你必须再交 23 美分，如果你想留在俱乐部的话——是分担合叶的钱。”

麦克数出 23 美分递给理奇，然后走到洞边去观望。这哪里是个地洞，四周的墙壁已经整理光滑，每边顶部都有加筑。班恩、比尔和斯坦利已经把那些粗糙的木板收拾平整。班恩和贝弗莉把每一个连接处都用钉子钉牢。旁边有一堆泥土是准备最后封顶用的。

班恩注意到麦克手中一直拿着相册，话题便转到这本相册上来。这些都是麦克的父亲在德里收集的老照片。他爱好这项工作。麦克从前翻着看的时候曾经见过那个小丑——就在照片里。他觉得他们都该看一看。所以趁父亲下地劳动、母亲在后院晾衣服的时候偷偷地拿出来，带到这里。可是麦克坚持要等大家聚齐之后才看。于是在理奇的请求下，麦克帮助他和班恩继续挖土。

“你们和比尔的事进行得怎么样了？”麦克边干边问。

“还顺利吧。”理奇说这话的时候给班恩使了个眼色。

“理奇，怎么不开收音机？”班恩问。

“电池不行了。”理奇随便提到几个摇滚歌星的名字，没想到麦克把话接过去一口气说出一长串名单，这着实让他吃了一惊。理奇又讲了他妈妈看到他正在看电视里的摇滚演唱的时候，说要送他到军训营去的故事，说着竟然唱了起来；班恩在地洞里手舞足蹈。麦克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理奇觉得他们莫名其妙。

“哦，伙计，”麦克笑得说不上话来，“太有意思了。那真是太荒唐了。”

理奇还是不明白他们为什么笑个不停。他越是追问，他们笑得越厉害。他们的笑声在绿色的丛林里荡漾。这笑声那么年轻、健康、有感染力、生动、自由。方圆几里范围内几乎每一种有生命的东西都在用各自的方式回应着。但是从一个巨大的水泥管里流出

来、又被冲到肯塔斯基河上游的东西是没有生命的。昨天下午刚刚被暴雨袭击过。德里镇的下水道汹涌泛滥足有两三个小时。各种垃圾冲在一起，臭气熏天。

水中漂着一个名叫吉米的男孩的尸体。他只有 9 岁，已经面目全非了。除了鼻子还能辨认出来，其余部位都像被什么啄过似的，溃烂不堪。白色的手掌像死鱼一样浮在水面上。手也被啄过，只是不太严重。身上的衬衣随着水的流动一鼓一缩，一鼓一缩，像个水袋。比尔和艾迪扛着找来的木板路过这里。他们早就听到了林子里的笑声。于是加快脚步离开吉米的尸体，赶去看看是什么事如此有趣。

6

比尔和艾迪回来了，他们还在笑个不停。他们把木板放在地上。班恩爬了出来。

“太好了，”班恩惊叹道，“哇，太棒了。”

他们一鼓作气把新捡来的木板钉好。“别被锈钉子划了手，否则会得破伤风的。”艾迪提醒班恩。

“什么？”理奇说。“听起来像是妇科病。”

“蠢货，”艾迪骂道，“是破伤风。要是你被生锈的铁钉划破了手，那么细菌就会进入你的体内，破坏你的神经。懂吗？到时你不能吃，不能喝，只有饿死。”

听了他的话，大家都沉默了，感到一阵紧张。

“那你为什么还跟比尔去找木板呢？“理奇问。

艾迪环视着大家，看着比尔正在观察那即将建成的地下俱乐部，轻轻地说：“即使有危险，也总得有人去做啊。我发现这是我从我妈妈身上没有发现过的最重要的一点。”接下来是一阵沉默。班恩自顾自地干着活，比尔陷入了沉思，这一切多么奇特啊。这个

夏天他们能聚在这里真是奇特又完美。

“那儿有扇门。”艾迪一边往回走，一边拉上拉链。“门很大。不过比尔说过如果我们一齐动手就能把它抬回来。”

班恩问是什么样的门。

“红、红、红木的，我认、认为。”

“有人舍得扔掉一个红木门？”班恩惊讶地问。

“人们真是什么都扔。”麦克说。“那、那是什、什、什么？”比尔注意到麦克的相册。

比尔和理奇交换了一下眼色。

“怎么了？”麦克问。“你弟弟房间里也发生过那样的事吗，比尔？”

“是、是的。”比尔只说了一句，就不再多说了。

他们继续工作，等待贝弗莉和斯坦利。他们两人终于回来了。麦克开始展示他的照片。“有些照片是一百年前的。我爸爸说他从商人手里买来或是从旧货店里收购的。还有的是用别的收藏品换来的。有的照片是立体的——通常情况下两张照片一模一样，但当你用双筒望远镜观看的时候，它们就成了一张立体照片。德里的许多事我看都跟它有关——那个怪物。”

他看看比尔，比尔目光深远，点了点头。

“所以，从 7 月 4 号的游行后，我一直在寻找。因为我知道我曾经见过那个小丑。我知道。看。”

麦克翻开相册，递给班恩。

“别、别、别碰、碰、碰那些照片！”比尔显得很紧张。理奇看到比尔握紧了那只曾经因为触摸乔治的相册而受伤的手。

“比尔说得对。”理奇那与以往完全不同的严肃的语调对大家来说是最有说服力的。“小心！就像斯坦利说的。既然我们见过发生这样的事，你们也会看到。”

于是大家小心地传递着相册。每个人只是摸着它的边缘，生怕

再往里就会发生什么可怕的意外。当相册又回到麦克的手中时，他指着第一页的一帧照片说：“我爸爸说这张照片已经无法考证时间了。但至少是 17 世纪中期的，据说这个值 40 美元或者不止。”这是一张大型明信片式的照片。比尔看到它时长长地松了口气。原来麦克的父亲已经在每一页上都覆盖了一张塑料纸。可是比尔觉得看到它就在那照片中。

照片上是这样一幅画面：一个有趣的家伙在满是泥土的大街当中蹦来蹦去。街两边有几栋房子，还有些商店式的建筑。这个是德里镇。它就在那里，在那铺满了鹅卵石的街道两边。照片上部的背景中，比尔看到一排骡子在拖一条驳船。一群小孩围着那个家伙，其中一个戴着树枝编的草帽，让他觉得如果他能早出生几百年，那孩子就是他自己。那东西咧着大嘴笑着，头上除了两缕像触角一样的毛外再没有多余的头发。比尔立刻认出了是那个小丑。20 年后，它又出现了。他紧紧地盯着那张照片，他肯定照片将会动起来。可是并没有发生。他把相册递给理奇，最后又还给了麦克。麦克翻过几页说：“这张是 1856 年的，就在林肯竞选总统的前 4 年。”这张是彩照——像一种卡通画。一群醉鬼站在沙龙前，一个肥胖的留着山羊胡的政客拿着瓶泡沫丰富的啤酒站在一块木板上。他肥胖的身体压弯了木板。不远处，有些头戴圆帽的妇女鄙夷地看着这滑稽的场面。“我爸爸说这样的名片在内战前非常流行。”麦克说。“人们常以此互赠。兴许是一种玩笑。”

“是讽、讽、讽刺。”比尔说。

接下来是一张 1891 年、一张 1933 年、一张 1945 年的照片。相册在每个人手中传递，其中的画面清晰地展现在大家的面前。而让人倍感恐惧和紧张的是每一张照片的背景中都有那个身穿银色、钉着橘黄色纽扣的外衣的小丑。当他们看到 1945 年的一张时，怪事又发生了，照片中的景物移动了起来。

“那是什么？”麦克惊问。

“快、快、快看，”比尔艰难地吐出几个字，“大、大家快、快看。”

他们都围上来。

“哦，天啊!”贝弗莉尖叫着。

“是它!”理奇失声叫道。在极度激动中他在比尔的背上猛地敲了一下。他看了看艾迪和斯坦利，一个苍白如纸，一个僵冷似冰。“那就是我们曾经在乔治的房间里看到的。”

空气里死一般的沉寂，只有偶尔吹来的夏日的微风。每个人的眼睛都紧紧地盯着照片中的一切：人群的欢呼声、乐队的演奏声都清楚地传入耳际。游行的队伍缓缓地朝他们走来，就在即将来到照片边缘的时候却回到了 13 年前的样子——队伍不见了，好像钻进了一个不为人知的洞穴里。于是画面变成了一战结束后德里欢迎凯旋归来的英雄们，继而是德里圣诞演奏会和二战中的老兵跟随在学校乐队后一起进行。小丑就站在人行道上比划着手脚，表演哑剧。比尔第一次注意到人们在经过那里时都绕开了它——却不是因为看见了它，而似乎是他们感觉到或闻到一股不好的味道。只有孩子们是真的看见了它，赶快躲开了。

班恩要伸手去摸那张照片——比尔在乔治的房间里曾经这样做过。“别、别、别碰它!”比尔喊起来。

“我想没问题，比尔。”班恩说。“看。”他把手放在照片表面的塑料保护膜上，过了一会儿又拿开了。“但是如果没有这一层塑料膜——”

班恩的话还没说完，只听贝弗莉发出一声尖叫。班恩的手刚刚拿开，那个小丑就停止了滑稽表演，张开血盆大口，大笑着朝他们冲过来。比尔不敢再看，希望它能像刚才的游行队伍一样在他们的眼前忽然消失。可是小丑并没有消失在那个所谓的照片与现实世界分界处的洞穴里。它反而跳到了照片的前景中，眼看就要冲到他们中间了——突然，它把脸贴在塑料薄膜上。贝弗莉又发出了一声尖

叫，连艾迪也忍不住了。塑料薄膜被它顶得鼓起来，红晕头压得扁平。

“我要把他们全都杀掉!”小丑大笑着、尖叫着。“快想办法阻止我吧。我要杀了你们！让你们发了疯，再杀掉你们！你们无法阻止我！我是狼人!”它果真变成了狼人。银白色的脸望着他们，露出锋利的牙齿。“你们无法阻止我！我是麻风病人!”它又变成了麻风病人。凸凹不平的脸上，一双死人一样的眼睛瞪着他们。“你们无法阻止我！我是干尸!”麻风病人的脸迅速衰老了。陈年腐朽的绷带把它的全身包裹起来，它成了一具木乃伊。班恩转身就逃，他的脸色愈发苍白，一只手不停地搓着脖子和耳朵。

“我是那些死去的孩子!”

“不!”斯坦利喊道。他的脸因受到过度的惊吓而扭曲变形，眼珠都凸了出来。他一把抢过相册，啪地合上，用双手紧紧地按住。他惊慌地看着大家，连声说道：“不、不、不。”突然间比尔发现他更关心的是斯坦利说出的一连串的“不”，而不是那个小丑。他知道那正是小丑希望达到的目的，因为……因为也许它害怕我们……在漫长的生命里它第一次害怕了。

于是他抓住斯坦利的肩膀，用力地摇。斯坦利牙关紧咬，手里的相册也掉在了地上。麦克走过去捡起来，又匆忙地放在一边。在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之后他再也不想多看它一眼。可那毕竟是他父亲的收藏品。而且他知道父亲永远也不会看到他刚才所见的一幕。

“不。”斯坦利轻声说。

“是的。”比尔斩钉截铁地说。

“不。”斯坦利依然重复着这个字。

“是的。我们都、都、都——”

“不。”

“——都、都、都看见了，斯坦利。”比尔说着看了看其他的人。他们都说“是”。

比尔强迫他看着自己。“别、别让它吓、吓、吓坏你、你，伙计。”比尔说。“你、你也、也、也看、看见了。”

“我不想!”斯坦利低声哭泣着，额头上渗出密密的汗珠。

“可是你、你、你的、的确看、看见了。”

斯坦利看着每个人，试图摆脱那个令他发疯的印象。“是的。”他说。“是的，好吧。既然你们希望我说是，那就是吧。”

比尔暗想：我们仍然在一起。它杀不了我们。我们能够去杀死它——如果我们有足够的勇气和力量的话。他看到每个人的眼神中都流露出和斯坦利一样的恐惧。“是、是的。”他说着，朝斯坦利笑了笑。过了一会儿，斯坦利也笑了，脸上又恢复了健康的颜色。随后，他们都笑了——虽然还带着些许紧张和恐惧。

“来。”他说，因为总得有人说点什么。“让我、我们完、完成我们的工、工作。你们看如、如何？”

他看到了每个人眼中的满意和喜悦。他也为他们感到高兴。但是他们的喜悦对于他自己的恐惧起不到多大作用。事实上，在他们的喜悦中使他憎恨他们。难道他将永远无法倾诉他的失意吗？是不是连有一点点这样的想法也是不公平的？因为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他正在利用他们——利用这些朋友，用他们的生命去冒险——为他的弟弟报仇。乔治死了。如果要报仇的话，只有用活着的人的性命去努力。这会怎样？会对他有什么影响？是不是让他变成那个自私的阿瑟王？“哦，上帝啊，”他在心中默默祈祷，“如果真是这样，我宁愿永远都不要长大。”他的决心依然无可撼动。但那真的是个痛苦的决心。

痛苦的。

第十五章　烟洞

1

理奇·多杰推推鼻梁上的眼镜（虽然他已经戴了 20 年隐形眼镜，这个动作还是相当熟悉），心里感到几分惊讶。当麦克回忆在铁厂遇到大鸟的故事，使大家回忆起他父亲的相册和那张会动的照片的时候，屋子里的气氛发生了变化。

理奇感到一种令人兴奋、振奋不已的力量正在屋子里膨胀。那种在儿时你如饥似渴地汲取了的、永远不会枯竭的力量在从 8 岁到 24 岁这生命力渐渐地消失了，被一种更平淡、虚假的东西代替了：目的，抑或是目标。最可怕的是，那种力量不是一下子消失的。你怎么可能一下子就不再是小孩子了呢？那个小孩就像轮胎里的空气，一点一点地泄漏出去。然后，突然有一天你照镜子的时候，发现一张成人的脸正在望着你。你可以继续穿牛仔裤，染头发，但是镜子里仍然是一张成人的脸孔。在你沉睡的时候，一切都变了。

但是现在这种力量正在回来。不，还没有全部回来——还没有——但是正在回来。而且不仅是在他的身上；他感觉得到这种力量洋溢在屋子的每个角落。每个人的脸上、声音里、动作中都蕴含了那种力量。

上帝，理奇一边想着，一边又给自己打开一罐啤酒。它是什么妖怪都没关系，它从他们的恐惧中吸取力量也没什么了不起。

艾迪打破了这种沉默。“你们觉得它对我们现在所做的一切了解多少？”

“它就在这里，不是吗？”班恩说。

“我觉得那并不能说明问题。”艾迪说。

比尔点点头。“那些都是影像而已，”他说，“我认为那并不能说明它能看到我们，或者知道我们在做些什么。”

“那些气球不仅仅是影像，”贝弗莉说，“是真的。”

“那不是真的。”理奇说。大家都看着他。“影像是真的。肯定是。它们——”

突然又有一种新的东西回到原位：来得如此强烈，理奇不得不捂住耳朵，睁大眼睛。

“哦，上帝!”他突然大叫一声。他刚要起身去抓桌子，就又浑身无力瘫坐在椅子上。他拉起被他碰翻的啤酒罐，把剩下的一点一饮而尽。他看着麦克，大家都惊讶、关切地看着他。

“那种火辣的感觉!”他几乎是在吼叫。“我眼里那种刺痛的感觉！麦克！我眼里那总是刺痛的感觉——”

麦克点点头，微微笑了笑。

“理、理奇!”比尔问他。“是、是什么？”

但是理奇几乎听不到他的声音，记忆的潮水不断地冲击着他。“我们看见它来了!”他对麦克说。“我们看见它来了，是吧？你和我……还是只有我自己？”他抓住麦克的手。“你也看见了吗，麦克，还是只有我自己？你看见了吗？森林大火？弹坑？”

“我看见了。”麦克声音平静，捏了捏理奇的手。理奇闭上眼睛，觉得一生中从未体验过这样温暖、强烈、如释重负的感觉。

“你们两个在说什么？“艾迪不解地看着他们。

理奇看看麦克，麦克摇摇头。“你说吧，理奇。今晚我已经讲完我的故事了。”

“你们都不知道，也许是想不起来了，因为你们都走了。”理奇

告诉他们。“我和麦克，我们是留在烟洞里的最后两个印第安人。”

“烟洞。”比尔陷入了沉思，蓝眼睛看上去那么遥远。

理奇说：“是在麦克把他爸爸的相册带到班伦后的四五天。我想大概是 6 月中旬。我们的地下俱乐部已经竣工。但是……烟洞的事，是你的主意，干草堆。你从书里看来的。”

理奇记得那天比尔骑着银箭带他到堪萨斯大街的那个老地方，把车子藏在小桥下，两个人便沿着小路朝那块空地走去。

2

他们一边赶着蚊子、蠓虫，一边往前走。

他们穿过那块空地……一块长 10 英寸、宽 3 英寸的土地嘎吱一声敞开了，露出一只黑洞洞的眼睛。那黑暗中的目光着实吓坏了理奇。原来是艾迪。

下面传来咯咯的笑声，一道手电光。

“这里是墨西哥骑警队，先生。”理奇蹲在那儿，假装捋了捋胡子，学着墨西哥警察潘科的声音。

“是吗？”贝弗莉在下面问道。“让我们看看你们的肩章。”

“肩章？”理奇高兴地大喊大叫。“我们才不需要什么狗屁肩章呢。”

“见鬼去吧，潘科。”艾迪说完，啪地关上了舱口。里面传来一阵笑声。

“快举手投降！”比尔用他那低沉、成熟的声音命令道。他开始在地下俱乐部的草皮掩盖上踩来踩去，脚下的土地上下弹跳。“你们没有机会了！”他吼叫着，在心里把自己想象成无畏的英雄。“快出来，你们这些笨蛋！不然我们就杀进去了！”

他站在那上面又蹦又跳，下面传来惊叫声和笑声。理奇看着比尔，就像一个大人看着玩耍的孩子。

他不知道他不总是，理奇想。

“让他们进来吧，班恩，不然他们非得把房顶踩塌了不可。”贝弗莉说。过了一会儿，那个活盖像潜艇的舱盖一样啪地打开了。

比尔和理奇跳下去，班恩关上了舱门。所有的人都在那儿，蜷着腿，靠着木板墙，温暖地挤在一起。

“进、进、进展、展得怎、怎么样？”比尔问。

“不太快，”班恩说，“我们正——”

“告诉他们，班恩，”艾迪打断了他，“告诉他们那个故事！看看他们怎么想。”

“那对你的哮喘病不会有任何好处。”斯坦利用一种非常实际的口吻告诉艾迪。

理奇双手抱着膝盖，坐在班恩和麦克中间。这里又凉爽，又隐秘。他暂时忘记了刚才在外面吃的那一惊。“你们在这说什么？”

“哦，班恩正在给我们讲一个印第安人的仪式。”贝弗莉说。“但是斯坦利说得对，那对你的哮喘病没有好处，艾迪。”

“也许没什么好处。”艾迪的声音里透出些许不安。“我只是在激动的时候才犯病。不管怎么说，我想试一试。”

“试什、什、什么？”

“烟洞仪式。”艾迪说。

“什、什、什么？”

“哦，上个星期我从图书馆看到一本书，”班恩解释道，“名字叫《大平原上的幽灵》，是一本关于 150 年前住在西部的印第安部落的故事。知道吗，几乎所有的印第安部落都有一种特殊的仪式，我们的地下俱乐部使我想起了这个。每当他们要做出重大决定的时候——是否随着野牛迁徙，寻找新的水源，和敌人战斗——他们都要在地上挖一个洞，再用树枝盖好，只在上面留一个风口。”

“烟……烟……烟洞。”比尔说。

“烟洞挖好之后，他们就在下面点火。用绿树枝，那样才能冒

出滚滚浓烟。然后所有的勇士都下去坐在火堆旁。到处烟雾弥漫。书上说这是一个宗教仪式，也是一种较量，懂吗？半天左右，大部分的勇士都会因为忍受不了浓烟的刺激而撤出来。只剩下两三个，据说他们会产生幻觉。”

“对，如果让我呼吸五六个小时的浓烟，我肯定会产生幻觉。”麦克的话把大家逗笑了。

“这种幻觉会告诉部落该怎么做，”班恩说，“我不知道这是真是假，但是书上说，大部分情况下，那些幻觉都是对的。”

一阵沉默，理奇看着比尔。他感觉得到大家都看着比尔。而且他还有一种预感——班恩那个关于烟洞的故事不是从书上看看就算了，而非要亲自试验一下不可。他清楚这一点，他们都清楚这一点。班恩最清楚了。这是他们注定要做的一件事情。

据说他们会产生幻觉……而且，大部分情况下，那些幻觉都是对的。

理奇想：我敢肯定如果我们问他的话，干草堆就会告诉他们实际上那本书跳到他的手上。好像有什么东西想让他读那本奇特的书，然后告诉我们大家关于烟洞仪式的故事。因为这里正有一个部落，不是吗？对。我们。而且，我们的确需要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

这又使他想到另一个问题：这一切都是注定要发生的吗？有多少是我们自己想出来的，又有多少是别人替我们想好的呢？

在某种程度上，这样的想法应该是很令人安慰的。有一个比你强壮，比你聪明的人替你想好了一切不是很好嘛。理奇相信把他们聚集到一起的力量。那种力量利用班恩做信使，带给他们的烟洞的想法。这种力量可以对抗……对抗——

它。但是同时他又不喜欢由别人控制自己的行动，不喜欢被管制，被驱使的感觉。

大家都看着比尔，等着比尔发话。

“你、你们知、知、知道，”他说，“那主意听起来真、真的不错。”

贝弗莉叹了口气，斯坦利不安地转了转身……别人再没反应了。

“真、真、真的不、不错。”比尔重复着。但是理奇觉得比尔脸色苍白，很害怕，虽然他微笑着。“也许我们可以用、用幻、幻觉来告诉我们该怎么解、解、解决我、我们的问、问、问题。”

如果谁能有幻觉，理奇想，那一定是比尔。但是这一点他错了。

“嗯，”班恩开口了，“那也许只对印第安人有用，但是我们那样做有点太冒失了。”

“就是，我们可能被烟熏得昏过去，死在里面。”斯坦利很悲观。“真是太冒失了。”

“你不想试，对吗？”艾迪问。

“嗯，有点。”斯坦利说着，叹了口气。“我觉得你们这些家伙都快把我弄疯了，知道吗？”他看着比尔。“什么时候？”

比尔说：“嗯，现、现、现、在最、最合适，对吗？”

大家都很吃惊，默不作声地思考着。然后理奇站起来，打开活盖，透进一缕光来。

“我带来了斧子。”班恩说着，跟了出去。“谁来帮我砍树枝？”

最后大家一起动手准备起来。

3

大概用了半个小时他们就一切准备就绪了。他们砍来四五捧绿树枝。贝弗莉和艾迪到肯塔斯基河岸精心挑选了一些石头回来。抬着石头回来的路上，理奇说：“你不能参加，贝弗莉。你是女的。班恩说了，只有那些勇士才能进烟洞，而不是女人。”

贝弗莉停住脚步，又喜又怒地看着理奇。“我随时都能把你摔倒，理奇。”

“那又怎么样，斯佳丽小姐!”理奇又来了小黑奴的声音，瞪大眼睛看着贝弗莉。“你还是个女的，永远都是女的！你永远都不会成为印第安的勇士!”

“我会成为一名女英雄。”贝弗莉说。“听着，你是想跟我把这些石头抬回去，还是等我砸烂你的脑袋？”

“饶命啊，斯佳丽小姐，我可不想脑袋开开啊!”理奇尖声尖气地说。贝弗莉笑得直不起腰，石头散落一地。

虽然理奇说因为她是女的，不应该进烟洞的话并不当真，比尔可是认真的。

贝弗莉站在他面前，双手叉腰，气得满脸通红。“你尽捡好听的说吧，结巴比尔！我也参加了，难道我再也不是你们这个破俱乐部的成员了吗？”

比尔显出十足的耐心。“不、不是那、那么回事，贝、贝、贝弗莉，你、你知、知道。必须有人留在上、上、上面。”

“为什么？”

比尔费了好大劲，还是结巴地说不出话来。只好向艾迪求助。

“因为斯坦利的话。”艾迪平静地告诉她。“烟雾。比尔说那也许真有可能发生——我们都晕倒在那里。然后死了。比尔说家里失火时常有这种情况。他们没有被烧死。是被烟呛死的。他们——”

她转向艾迪。“好。他想有人留在上面，以防万一有麻烦？”

艾迪痛苦地点点头。

“好，那为什么不是你？你有哮喘病啊。”

艾迪不吭声了。她又转过身，看着比尔。别的人围了一圈，低头不语。

“因为我是女孩，对吗？那才是真正的原因，对吗？”

“贝、贝、贝、贝……”

“你不用说话，”贝弗莉愤怒地说，“点头或是摇头。你的头又不结巴，是吧？是不是因为我是女孩？”

比尔不情愿地点了点头。

她看着他好大一会儿，嘴唇颤抖，理奇觉得她要哭了。结果她却笑了。

“哦，滚你妈的蛋！”她一转身看着其他的人。他们都不敢正视她灼热的目光。“要是你们都这么想，你们都是混蛋！”她转向比尔，越说越快，责备他：“这可不是什么贴膏药、捉迷藏之类的小孩游戏，你知道这一点，比尔。我们注定要这么做。这是天意。你不能因为我是女孩就把我排除在外。明白吗？你最好如此，否则我现在就走。如果我走了，我就消失了。永远。明白吗？”

比尔看着她，好像平静了许多。但是理奇感到害怕，觉得他们获胜的机会，抓住那个害了乔治和其他孩子的杀手的机会，接近它、杀了它的机会就要化为泡影。7 个，理奇想。那是一个神奇的数字。只能有 7 个人在场。命中注定应该如此。

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一阵鸟鸣，安静了，又响起来。

“那、那好吧，”比尔说，“但是必须有、有、有人留、留在上、上面。谁愿、愿、愿意？”

没人回答。

“快、快、快点、点。”比尔催促着。大家都知道这很危险，但是没有一个人退缩。理奇突然为他们感到骄傲，很骄傲能和他们在一起，这么多年来自己一直被排除在外，这一次终于参加进来了。他不知道他们是否还是失败者，但是他知道他们在一起。是朋友。非常要好的朋友。

“我知道该怎么办。”贝弗莉说着，从兜里掏出一盒火柴。她擦着一根火柴，吹灭了。然后又拿出 6 根没有烧过的火柴放在一起。她攥着拳头，火柴棍冲外。“挑吧。”她把火柴伸到比尔面前。“谁拿到那根燃烧过的火柴，谁就留在上面。如果出了麻烦，就把大家

拽上来。”

大家都松了口气。6 个男孩子都拿到了一根没有燃烧过的火柴。

“我想还是你、你、你了，贝弗莉。”比尔说。

贝弗莉沮丧地张开拳头。

剩下的一根火柴也是没有燃烧过的。

“你、你、你骗了他们。”比尔责怪她。

“不，我没有。”她的语调不像是在辩解，倒是流露出万分的惊讶。“我向上帝发誓我没有。”

她伸手给大家看，他们都看到她的掌心上印着火柴头燃烧过留下的灰烬。

比尔看着她，点了点头。大家都心照不宣，把火柴递给比尔。7 根完好无损的火柴。斯坦利和艾迪趴在地上找了半天，还是没有燃烧过的火柴的踪影。

“我没有。”贝弗莉为自己辩解。

“那我们现在怎么办？”理奇问。

“我们都、都、都下去，”比尔说，“因为这是我、我、我们注、注定要做的事、事。”

“如果我们都昏过去了怎么办？”艾迪问。

比尔又看了看贝弗莉。“如、如果贝、贝弗莉说、说的是真、真话，她、她的确是，我、我们就不会。”

“你怎么知道？”斯坦利问。

“我、我保、保证。”

远处又传来一声鸟鸣。

4

班恩和理奇先进去，用大家递下的石块在地板中央垒出一个小

小的烟洞。他们一个一个走进地下俱乐部，每人手里都拿着一把嫩绿的树枝。比尔走在最后。他关好活盖，打开那扇小窗。“那、那、那里就是我们的烟、烟、洞。谁有、有引、引、引火的东西？”

麦克献出了一本小人书，比尔郑重其事地把书一页一页撕开。大家靠墙坐着，肩靠着肩，静静地看着。寂静中弥漫着紧张的气氛。

比尔把小树枝放在纸片上，看着贝弗莉。“你、你、你有、有火、火柴。”他说。

她擦着一根火柴，黑暗中跳跃着一团黄色的火焰。“这破玩意儿也许点不着。”她的声音有些颤抖，说完点燃了一张纸。

火焰燃烧起来，发出劈劈啪啪的响声。大家都松了一口气。理奇想象着在很久以前那些印第安人膝盖抵着膝盖，肩膀靠着肩膀，在他们的烟洞里看着跳跃的火苗，听着树液流出发出嘶嘶的声音，等待着幻觉的出现。

是的。现在坐在这里他全都相信了……在场的每个人都相信了。

树枝燃烧起来，地下俱乐部里开始灌满了浓烟。辛辣的烟雾刺激着眼睛、喉咙。理奇听到艾迪咳嗽了两声，一切就又恢复了平静。

比尔又往闷烧的火焰上扔了两把树枝，问道：“谁有幻、幻觉了吗？”

“想出去的幻觉。”斯坦利说。贝弗莉笑起来，但是那笑声很快就被一阵咳嗽代替了。

理奇靠在墙上，看着那个烟洞，想起了保罗·班扬的塑像……但是那只是个幻像，幻觉。

“烟快呛死我了。”班恩说。

“那就出去。”理奇低声说。他觉得自己轻飘飘的，感觉地下俱乐部变大了。绝对没错。刚才他坐在那里左边靠着班恩的胖腿，右

边靠着比尔瘦削的肩膀。但是现在他碰不到他们了。他懒洋洋地向左右看看，班恩离他有一英尺远，比尔离得更远。

“地方变大了，朋友们。”他说。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咳得很厉害，胸口感到一阵刺痛。后来比尔帮他捶了后背，那阵咳嗽才过去了。

“你不知道你并不总是。”理奇说。他又看着那个烟洞。多亮啊！即使团上眼睛，他也看得到那个长方形，在黑暗中飘动，不过是明亮的绿色，不是白色。

“你是什、什、什么意、意思？”比尔问。

“结巴。”他停了停，又有人咳嗽。

突然一线光亮射进地下俱乐部。如此突然、明亮，理奇不得不眯起眼睛。他认出是斯坦利的身影，正挣扎着往外爬。

活盖关上了。麦克又往火堆扔了几根树枝。理奇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只觉得这个小小的空间变得越来越好，越来越热。

理奇环顾四周，看着他的朋友们。浓烟笼罩，很难看得清楚。贝弗莉头靠着墙壁，闭着眼睛，眼泪顺着脸颊流到耳垂。比尔盘腿坐着，下颏抵在胸前。班恩——

班恩突然站起来，推开了活盖。

“班恩走了。”麦克说。他像印第安人那样坐在理奇对面，眼睛通红。

艾迪出去了。

贝弗莉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比尔跌跌撞撞地站起来，被拽了上去。

“看来是我们俩了，麦克。”理奇说着咳嗽起来。“我原以为是比尔——”

他咳嗽得更厉害了，伏在膝上，干咳着，喘不上气来。他的脑子里嗡嗡地响，泪流不止。似乎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他听到麦克的声音：“不行就上去吧，理奇。别冒失。别害了自己。”

他冲麦克摆摆手。麦克说得对，很快就要有什么发生了。那时他还想在这里。

那阵咳嗽使他感到一阵头晕，现在他好像浮在空气上。很美妙的感觉。他稍稍喘了口气，想着：有一天我会成为摇滚歌星。肯定会。我会出名。出唱片，出专辑，拍电影。我会拥有卡迪拉克。等我回到德里的时候，他们会嫉妒死的。我戴眼镜，那又有什么关系？我将是缅因州第一个摇滚歌星。我将——

思想变得缥缈了。没关系。他发现自己不用再短促地呼吸。他的肺已经适应了，可以自由地呼吸烟雾。也许他来自金星吧。

“感觉怎么样，理奇？”麦克问。

理奇微笑着。“好多了。很好。你呢？”

麦克点点头，笑了。“感觉很好。你有什么奇异的想法了吗？”

“有。刚才我觉得自己是福尔摩斯。后来觉得自己可以像摇滚歌星那样跳舞。你的眼睛红极了。”

“你的也一样。我们俩是一对畜栏里的黄鼠狼。”

“是吗？”

“没错。”

“你没事吧？”

“没事。你听见我说话了？”

“听见了，麦克。”

“好，那就好。”

他们互相笑了笑。理奇又把头靠在墙上，看着那个烟洞，不一会儿他就觉得自己开始慢慢地飘走了。不……不是飘走了。向上。他正在升腾。像一只气球。

“你、你、你们两、两、两个还行、行吗？”

比尔的声音从烟洞外传送来，好像从金星上传过来，充满了忧虑。理奇觉得自己砰地掉了回去。

“没事。”理奇听见自己的声音，很遥远，有点气恼。“没事，

我说没事，安静点儿，比尔，让我们听上帝的指示，我们想说我们听到了（世界）上帝的指示。”

地下俱乐部变得非常大，铺着光滑的地板，到处弥漫着烟雾。地板！天啊！就像表演荒诞音乐剧的舞台那么大。麦克像迷失在浓雾中的影子，在对面看着他。

你来了，麦克？

就在你身边，理奇。

你还是要说没问题？

是的……但是抓住我的手……够得到吗？

我想能。

理奇伸出手，虽然麦克站在那个大屋子的另一边，他还是感觉到了那坚强的手握住了自己的手腕。太好了，他微微地向后仰着头，看着烟洞，透明、渺小。越来越高远。几英里高。金星上的天光。

开始了。他飘浮在空中，迅速地穿透烟雾。

5

他们不在里面了。

他们两个人肩并肩站在班伦腹地。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这里是班伦，他知道，但是一切都不一样了。植物更加茂密，散发着浓郁的香味。有好多他们从没见过的植被。有流水声，却出奇地响亮——不像是肯塔斯基河缓缓的流水，听起来倒像穿越大峡谷的科罗拉多河的咆哮。

这里特别热。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体验过这样酷热粘湿的感觉。浓雾在山谷中络绕，在两个孩子的膝边盘旋。散发着绿树燃烧时释放出的淡淡的刺鼻的味道。

他和麦克默不作声，穿过那些奇特的植被，向流水声传来的方

向走去。绳索一般的藤蔓在大树中间缠绕不清；理奇还听到树丛里有什么东西倒下去，听声音好像比鹿还大。

他停下来看了好一会儿，转了一圈，看着远处的地平线。那里本来应该有白色粗大的水塔，但是却没有。也看不到通向内伯特大街尽头货运场的那道铁路高架桥，也看不到开普老区的房屋——只有茂密、巨大的蕨草和松林下的悬崖、红色砂岩和岩石。

头顶传来扑啦拉的声响。两个孩子赶忙低头，躲过一群巨大的蝙蝠。这片土地上的寂静和陌生令人感到可怕，但是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更令人不寒而栗。

不用怕，他鼓励自己。记住这只是一个梦，或者一个幻想。我和麦克其实正在俱乐部。被烟雾弄糊涂了。听不到我们的回答，比尔和班恩很快就会下来，把我们拽出去。这一切都是假的。

但是映着朦胧的目光，他看到蝙蝠的参差不齐的翅膀。他们从一棵巨大的蕨草下经过的时候，他看到一条肥胖的黄色毛虫从一棵宽大的羊齿蕨上爬过。

他们踩着绕膝的浓雾，朝水声走过去。理奇不知道自己的双脚是否踏在土地上。他们来到一块没有云雾，也没有土地的地方。理奇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这不是肯塔斯基河——然而又确实是。河水在狭窄的河道里欢腾跳跃，穿过松脆的岩石。你无法踩着石头涉过河水；你需要一个索桥，而你一失足就会被湍急的河水卷得无影无踪。正当理奇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景象时，一条粉红色、金光闪闪的鱼腾出水面，捕食空中飞过的昆虫。

鸟儿尖叫着从空中飞过。不是一群、两群，而是铺天盖地，遮住了阳光。又有什么动物在树丛下奔跑，接着更多的动物疾驰而过。理奇突然转过身，心剧烈地跳动。他看见一只羚羊似的动物向东南方惊慌逃窜。

要出事了。

鸟飞过去，好像全部落在南方的某个地方。又一只动物从他们

身边蹿过……又一只。接着，除了肯塔斯基河水的声音，天地一片沉静。好像在寂静中等待、酝酿。理奇不喜欢这种气氛，感到头发都竖立起来。他紧紧地握住麦克的手。

你知道我们在哪里吗？他对着麦克大声喊道。你听到上帝的指示了吗？

上帝啊，听到了！麦克高声回答。我听到了！这是过去，理奇！过去！

理奇点点头。过去，很久很久以前，所有的生物都住在森林里。住在几千年前的班伦。他们置身于比冰期还久远的远古时代，那时新英格兰还像今天的南美洲一样属于热带地区……他紧张地看看四周，想着一定能看见雷龙伸长长的脖子，嘴里塞满泥土和连根拔起的植物，低头看着他们；或者一只剑齿虎从树丛里钻了出来。

5 分钟、10 分钟过去了，周围仍是一片寂静。突然一阵雷鸣般的巨响划破了天空，紫色的云团越积越高，闪耀着奇怪的紫黄色的光芒。风住了。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郁的火药味。

我们身在远古，也许是 100 万年前，也许是 1000 万年前，也许是 8000 万年前，但是我们来到这里，巨变即将发生。我不知道是什么，总之，一切即将发生。我很害怕，我希望这一切结束，比尔，比尔，请把我们拉回去吧。好像我们掉进了一幅图画，请，请救救——

麦克的手紧紧地拉住他，他意识到这寂静已经被打破。地面在震动，压迫着他的耳鼓，传遍身体的每一根骨头。声音越来越响。没有音调；只是——

（开头的一个字是世界）

一个刺耳、没有灵魂的声音。他扶住附近一棵树，当他的手触摸到树干的一霎时，便感觉到那种来自内部的震颤。他的脚下也在颤抖，从脚踝传到小腿、膝盖，全身的筋腱都变成了哗哗作响的餐叉。

越来越响。越来越响。

那巨响来自天际，理奇不由得抬起头。太阳像一枚熔化的硬币，在低垂的天幕上燃烧成一个火圈，环绕着一圈梦幻般的水蒸气。郁郁葱葱的班伦一片寂静。理奇明白了那个幻觉是什么：目睹它的到来。

震颤带着一种声音——轰隆隆的巨响震耳欲聋。他紧紧地捂住耳朵，尖叫着，却听不到自己的叫声。身边的麦克也跟他一样。理奇看到麦克的鼻子流血了。

西天的云彩被一片火光照得通亮，那种不祥的颜色向他们这边辐射过来。接着，一个燃烧的物体坠落下来，穿透云层，携着飓风。炎热、灼烫、浓烟滚滚、令人窒息。天空中那个燃烧着的庞然大物发出刺眼的光芒。一时间雷电交加。

飞船！理奇尖叫着，捂着双眼，跪倒在地上。哦，天啊，是一艘宇宙飞船！但是他相信那根本不是飞船，尽管那东西穿过太空，来到这里。很久以前的某一天坠落下来的那个物体来自一个比另外一颗恒星或者另外一个银河还要遥远的地方。

接着是一阵爆炸——一声巨响，伴随着一股强烈的冲击波，把他们两个都摔倒在地。这一次是麦克先来抓他的手。又是一阵爆炸。理奇睁开眼睛，看见伴随着熊熊的火光，一团烟云升入空中。

它！他高声对麦克说，声音里夹着恐惧和惊喜。它！它！它！

麦克拉起他，他们沿着年轻的肯塔斯基河岸飞奔，顾不得随时都有掉进河里的危险。麦克摔倒了，跪在那里滑出很远。理奇也摔倒了，刮破了小腿、裤子。大风扬起，把燃烧着的森林释放出的滚滚浓烟吹向他们这边。烟雾越来越浓，理奇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不止是他和麦克在跑。所有的动物都在狂奔，逃出烟雾，逃出大火，逃出死亡。逃出它——它们这个世界里新来的客人。

理奇开始咳嗽。他听到身边的麦克也咳嗽不止。烟雾更浓了，遮住了森林和天空。麦克又摔倒了，理奇没能抓住他。他摸索着，

但是却怎么也找不到。

麦克！他惊荒地叫喊。麦克，你在哪儿？麦克！麦克！

但是麦克消失了，四处都没有麦克的踪影。

理奇！理奇！理奇！

“理奇！理奇！理奇，你——”

6

“没事吧？”

他眨眨眼睛，看见贝弗莉跪在他身边，正用手绢替他擦嘴。其他的人——比尔、艾迪、斯坦利和班恩——站在她身后，一脸肃穆、恐惧。理奇的脸伤得很重。他想跟贝弗莉说话，但是声音嘶哑。他费力地清清嗓子，结果差点吐出来。喉咙、肺里好像灌满了烟雾。

理奇挣扎着坐起来，世界在眼前像波浪一样涌动。等眼前的一切平稳下来了，他才看见麦克靠在附近的一棵树上，两眼发呆，面色惨白。

“我吐了吗？”理奇问贝弗莉。

她点点头，还在抹眼泪。

理奇想站起来，结果却一屁股坐在地上。世界还在眼前晃动。他又开始咳嗽。他赶忙转过头去，吐了一地酸水。

理奇终于睁开了眼睛，看见俱乐部的窗子、活盖里冒出一股一股稀薄的烟雾。

这一次理奇终于站了起来，还是觉得想吐、头晕。当这种感觉退去之后，理奇走到麦克身边。麦克的眼睛还是通红的，裤腿湿了一片。

比尔走过来，其他人也都跟了过来。

“你们把我们拖出来的？”理奇问。

“我、我和班、班恩。你、你们在尖叫。你、你、你们两、两个、但、但、但是——”他看着班恩。

班恩说：“肯定是因为烟雾，比尔。”

理奇平淡地说：“你的话当真？”比尔耸耸肩。“什、什么意、意、意思，理奇？”

麦克接过他的话。“一开始我们不在那里，是吗？你听见我们的叫声才下去的，但是一开始我们不在那里。”

“里面到处是烟，”班恩说，“听见你们两个叫得那么可怕。但是那叫声……听起来……”

“听、听、听起来很遥、遥、遥、遥远、远。”比尔结巴得更厉害了。他说当他和班恩下去的时候，看不见理奇也看不见麦克。他们两个在烟洞里找了半天，很害怕，担心如果他们不快点，他们两个就被烟熏死了。最后比尔才摸到一只手——是理奇。比尔把他拽上去的时候，他几乎已经不省人事了。班恩也找到了麦克，把他抱了出去。

“听你们这么说，我们的俱乐部好像比原来大多了似的。”理奇说。“不过才 5 尺见方嘛。”

大家都不言语，看着比尔。他站在那里皱着眉头，沉思着。

“是、是、是大、大好多。”好半天他才开口。“是、是、是吧，班恩？”

班恩耸耸肩。“好像确实是那样，如果不是烟雾的话。”

“根本不是烟雾，”理奇说，“就在发生前的那一霎时——我们出去之前——我记得曾经想过那地方至少有表演音乐剧的舞台那么大。我几乎看不到对面的麦克。”

“你们出去之前？”贝弗莉问。

“嗯……我是说……像……”

她一把抓过理奇的胳膊。“真的发生了，是吗？真的发生了！就像班恩的书里说的那样，你有了幻觉！”她的脸红扑扑的。“真的

发生了!”

“发生了什么？”班恩和艾迪异口同声地问道。

“过去。”麦克说。

“不仅是过去。是远古。”理奇说。

“对，没错。我们在班伦，但是肯塔斯基河水水流湍急。很深很深，真他妈的荒凉。河里还有鱼。鲑鱼，我想是。”

“我、我爸、爸、爸爸说、说肯、肯塔斯、基河早、早、早就没鱼、鱼了，因、因为污、污水。”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理奇说。他看看大家。“我想至少是一百万年前。”

大家都惊呆了。贝弗莉打破了沉默。“但是到底发生了什么？”

理奇觉得话就在嘴边，但是他费了好大力气才说出来。“我们看见它来了，我想是。”

“上帝，”斯坦利嘟哝着，“哦，上帝。”

又听到艾迪喷哮喘药发出的尖锐的喘息声。

“从天外来的，”麦克说，“我这辈子再也不想看到那种场面了。它燃烧着，那么热，你都睁不开眼睛。它还放出闪电，打雷。那声音……”他摇摇头，看着理奇。“听起来像是世界末日到了。当它落地的时候，引起了森林大火。”

“是宇宙飞船吗？”班恩问。

“是。”理奇说。“不是。”麦克说。

他们看着对方。

“哦，我想是。”麦克说。这时理奇又说：“不，不是宇宙飞船，但是——”

他们又不说话了，大家迷惑地看着他们。

“你说吧，”理奇对麦克说，“我想我们说的是一个意思，但是他们没听懂。”

麦克咳了一声，好像很抱歉似地看着大家。“我不知道该怎么

说。”他说。

“试、试、试着说。”比尔焦急地说。

“它来自天外，”麦克重复着，“但肯定不是宇宙飞船。也不是陨石。更像……嗯……像身体里有上帝的神灵……不过这个不是上帝。只要感觉它，看到它的到来，你就知道它代表着邪恶，它就是邪恶。”

他看着大家。

理奇点点头。“他来自……外边。我有这种感觉。来自外边。”

“什么之外，理奇？”艾迪问道。

“宇宙之外，”理奇说，“当它落地的时候……它砸出一个特别特别大的坑，把这么高的山便炸成面圈，差一点。它就落在现在的德里镇中心。”

他看着大家。“你们听懂了吗？”

麦克说：“他一直住在这里，从远古的时候起……在人类还没有出现之前。现在那个大坑已经消失了，可能是冰川时期山谷被削得更深，改变了附近的地形，填平了那个大坑……但是那时它就在这里了，沉睡，也许吧，等待冰川溶化，等着人类的诞生。”

“那就是为什么它总是利用下水道的原因吧。”理奇插进来。“对它来说，那里肯定是高速公路。”

“你们没看见它长的样子？”斯坦利突然问道，声音有些沙哑。

他们摇摇头。

“我们能打败它吗？”一片沉默中艾迪问出这个问题。“像那样的东西？”

没有人能够回答。

第十六章　艾迪受难

1

理奇的讲述结束了，大家都在点头。

艾迪也在点头，回想过去，突然一阵疼痛窜上了他的胳膊，就像有人在他的骨头上磨一把生锈的锯子。他扭曲着脸，从口袋里摸索出一瓶“止痛灵”，吞下两颗。他的胳膊时断时续地疼，开始他还以为是天气潮湿引起的黏液囊炎。但是当理奇的故事讲到一半时，一些新的记忆又涌上他的心头，便明白了这疼痛的根源。

5 年前，在一次常规的检查中，医生说他的胳膊上有一处骨折的痕迹，问他是不是曾经从树上摔下来过。他当时只是含含糊糊地应付了过去。事实上，他从来不爬树；他不能确切地记得他是怎么折断胳膊的，而且这个问题也不重要——那只不过是在童年发生的事情，他已经记不起来也不愿不想。只是当他不得不在雨天长时间开车时，他的胳膊才稍微感到疼痛，几片阿司匹林就能对付，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但是现在胳膊上的疼痛却是刺骨的伤痛。他记起了当时在医院里的感觉，尤其是在骨折的两三天内。那时天很热，他躺在病床上，浑身都被汗水浸透了，等着护士给他送药。眼泪顺着脸颊流到了耳孔。当时的感觉就像是有个厨师在他的胳膊上磨刀。

艾迪说了一句：“是亨利折断了我的胳膊，你们还记得吗？”

麦克点点头，说道：“刚好在帕特里克·霍克塞特失踪之前，具体日期我不记得了。”

“我知道，那是 7 月 20 日。霍克塞特失踪是在……23 号？”艾迪说。

“22 号。”贝弗莉插了一句。她没说她为什么能确认那个日子。她亲眼看见那个可怕的东西带走了霍克塞特。

“7 月 20 日。”艾迪思考着，把他的哮喘喷雾剂从一只手换到了另一只手。“就是烟洞仪式后的三四天。我戴着石膏过完了那个夏季，想起来了吗？”

所有的人都努力地回想当时的情景。

艾迪想起他们曾经想制造滚珠来对付亨利一伙，并在一起讨论由贝弗莉射击。

等他们都走后，艾迪的母亲走进他的房间，叫他以后不要跟麦克他们在一起。就在艾迪几乎要同意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改变了他的想法。

他记得自己每次去药店，都是把他妈妈开的单子和支票交给大夫，等大夫给他拿了药，填好支票，开张收据交给他。每次都是那样。然后他就会到卡斯特罗大街市场买上两根糖棒和一瓶百事可乐。一边吃着糖棒，一边喝着可乐，再把口袋里的零钱弄得叮当响，简直其乐无穷。

2

但是那一天不同。凯尼先生若有所思地看着他，说道：“艾迪，到我办公室来一下，我想和你谈谈。”艾迪看着大夫，有点害怕。他的脑中闪过一个念头：也许凯尼先生以为我偷了店里的东西——商店里面有个牌子清楚地写着“偷窃是犯罪。”艾迪虽然从来没有偷过东西，但是他很恐慌；也许凯尼先生知道一些连他本人都不知

道的事情。

凯尼先生招招手，示意他进去。艾迪很不情愿地走进了办公室。

凯尼先生让柜台小姐拉贝送了两份冰淇淋。他坐在转椅上，从抽屉里拿出一瓶哮喘喷雾剂。当凯尼先生张口要说话的时候，艾迪想起了小的时候有一次他把脚放在一个鞋店的 X 射线机器里，母亲惊叫的情景。他以为凯尼先生会说：“艾迪，十个医生有九个认为哮喘会使你患上癌症，就像鞋店里的 X 光一样。也许你已经知道了。”但是——

凯尼先生说：“这种情况持续太长时间了。”

他的话太奇怪了，艾迪根本无法回答；他欲言又止。

“你多大了？艾迪？11 岁，是不是？”

“是的，先生。”艾迪低声回答。他瞟了一眼放在凯尼先生前面的哮喘喷雾剂。“到 11 月就 12 岁了。”

凯尼先生点点头，然后把头探过来问他：“你知不知道安慰剂是什么东西？”

“是不是长在牛身上产生牛奶的东西？”艾迪不安地说。

凯尼先生大笑着直起身来。“不是。”

艾迪的脸红得一直到了耳根，更感觉呼吸急促起来。

此时拉贝小姐端着两个玻璃杯进来了。“你一定喜欢巧克力的。”她微笑着跟他说。

艾迪尽量显得平静地笑了笑，接过了冰淇淋。

拉贝小姐出去了。艾迪吮了几口，但是却不知其味。

凯尼先生对艾迪说：“放松些，艾迪。我不会吃你也不会伤害你的。”

艾迪点点头。他觉得小孩应该听大人的话，但是他心里一直在嘀咕，不知道凯尼先生要干什么。

他的呼吸变得越来越急促。他狠吸了一口冰淇淋——没有用。

跟凯尼先生要哮喘喷雾剂吧，又不敢。他觉得凯尼先生在有意（折磨）逗弄他。但是这个想法是不是有点很奇怪？一个成年人——特别是一个健康的成年人——不会这么逗弄一个孩子的，对不对？

但是哮喘喷雾剂就在那里，可望而不可及。

艾迪真希望现在和他的伙伴们一起。

想起怪物，想起那个在德里出没的怪物已经让人非常害怕；但是现在的情况更糟糕。你不知道如何与一个成年人斗争。他说不会伤害你，但是并非如此。

我要我的喷雾剂，我要离开这里。

“放松。”凯尼先生又说，“你的毛病主要是因为你一直太紧张。比方说，你的哮喘病。看这里。”

凯尼先生拉开抽屉，摸出了一个气球，鼓了一口气，把气球吹了起来。他用手指掐着气球的嘴，把它拿到了艾迪面前。“现在假设这就是一个肺。”凯尼先生说，“你的肺。我应当真的吹爆它，但是我只剩下了一个自从圣诞节——”

“凯尼先生，我能用一下我的喷雾剂吗？”艾迪的头开始沉重起来。他觉得自己就要窒息了。他的心跳得越来越快，汗珠从他的前额涌出来。

“等一下。”凯尼先生说，“注意，艾迪。我想要帮你。你的肺就像是一个气球，只不过周围包一层肌肉；在一个健康人的身体中，这些肌肉帮助肺来正常地扩张和收缩。但是要是这个拥有一个健康的肺的人总是紧张，那些肌肉就会紧紧地束缚肺部。看！”

凯尼先生用手抓住了气球，开始挤压。气球从他的拇指和食指中间挤出来；艾迪觉得自己的呼吸完全停止了。

哦，妈妈！我不能呼吸了！上帝！我不想死，不想——

他猛地站起来，一下子碰倒了面前放冰淇淋的玻璃杯；杯子掉在了地下，摔碎了。他一把抓起了哮喘喷雾剂，朝嘴里连喷了几下。

浓雾冲进了他的喉咙里，他又可以呼吸了。

“对不起，”他几乎要哭出声来，“对不起。我打碎了玻璃杯……我给你收拾，我会赔的……只是请不要告诉我妈，好吗？很抱歉，凯尼先生，我不能呼吸——”

传来了两下敲门声。拉贝小姐探进了头。“有什么——”

“什么事也没有。”凯尼先生尖声说，“别管我们。”

“对不起！”拉贝转动着眼珠，关上了房门。

“没关系。”凯尼先生朝他笑着说，“拉贝会收拾的。很高兴你打破了杯子。因为要是你如果不告诉你母亲咱们之间的谈话，我也不会把这事跟你母亲说的。”

“我答应。”艾迪急切地说。

“好的。”凯尼先生说，“我们达成了协议。你现在感觉好多了，是不是？”

艾迪点点头。

“为什么？”

“为什么？嗯……因为我用了药。”艾迪有点心虚地看着凯尼先生。

“但是你根本就没有药。”凯尼先生说，“你用的是安慰剂。安慰剂，艾迪，就是某种看起来像药吃起来也像药的东西，但它并不是药。或者说它是某种特殊的药，治脑的药。”他用手指轻轻地敲敲自己的脑壳，继续说：“大多数病都是从这里来的。我干这一行多年了，许多临床的实验证明很多看病的人根本就没有病。”

他看着艾迪，脸上的表情似乎在嘲笑。

“医生没有告诉他们，我也没有告诉他们。安慰剂对老年人，还有那些身患绝症的人很有好处。但是可怕的是，对一些孩子来说，艾迪！像你一样的！只会有害！你明白它的害处了吗？艾迪？”

“不明白，先生。”艾迪低头看着地上摔碎的玻璃杯和四处溅落的冰淇淋。他的胸口又收紧了。

“但是！安慰剂是没有用的！一切都在这里！”凯尼先生严肃地敲着自己的脑袋。

“我要走了。”艾迪说。

“请让我说完。”

“不！我要走。你已经收了我的钱，我要走了！”

“让我说完。”凯尼先生的语气那么严厉，艾迪不得不坐了回去。“部分的原因是你的医生拉斯·汉德医术不行，部分原因是你的母亲认为你有病。艾迪，你被夹在了中间。你根本就没有病。不是你的肺，而是你的脑袋！”

“全是谎话！”艾迪也不知道从哪里来的力量，他大声地叫了起来。“全是谎话！我有哮喘病！我有！”

“是的。”凯尼先生的笑容变得有些可怕。“但是是谁造成的？艾迪？”

艾迪的脑袋嗡嗡作响，他真的病了。

“4 年前，也就是 1954 年，汉德先生头一次给你开哮喘药。但是那药的名字叫氢氧水——只不过就是两种构成水的分子。我不能再容忍这样的欺骗了。你的哮喘是由于精神高度紧张造成的……原因在于你……或者你母亲。”

艾迪坐在椅子上，头脑一团混乱。凯尼先生也许说的是事实，但是让他无法面对。为什么凯尼先生要如此郑重地讲出来呢？我有哮喘病。那天在班伦我几乎死去。但是——

他模糊地听见凯尼先生在说话：“我一直注意你，艾迪。我告诉你这些是因为你懂事了，而且还是因为你终于交上了几个朋友。他们是你的好朋友，对不对？”

“是的。”艾迪说。

凯尼先生靠在了椅背上，半闭上了眼睛。“我打赌你母亲不喜欢你的朋友。是不是？”

“她喜欢他们。”艾迪说着，想起了母亲说的那些令他伤心的

话。他的朋友她一个也不喜欢。“她很喜欢他们。”艾迪又重复了一次。

“是吗？”凯尼先生仍然微笑着。“好了。也许她对，也许她错，但是至少你有朋友。也许你应该跟你的朋友们说说你的问题。那就是……头脑的问题，看看他们说什么。”

艾迪没有回答，他已经受够了。如果他再不出去，他可真的要哭起来了。

“好了!”凯尼先生站了起来。“我想咱们说完了，艾迪。如果让你不高兴，那么很抱歉。我只是尽了我应尽的职责。我——”

还没等他讲完，艾迪抓起了喷雾剂还有那些药撒腿就跑。他的脚下被冰淇淋一滑，险些摔倒；但是他仍旧飞奔而出。拉贝小姐抓着一本杂志，目瞪口呆。

他一直跑到那个堪萨斯、梅恩和中心三条大街交汇口才停了下来。

你根本就没有病。原因在于你……或者你母亲。

艾迪无法理清他纷乱的思绪。他很想去找他的朋友们商量商量。但是母亲正在家里等着他，如果不尽快回家，恐怕会有麻烦的。他缓缓地朝阿普枚尔路走去。

安慰剂是没有用的!

不是你的肺，而是你的脑袋!

艾迪心中一动。他盯着手中的哮喘喷雾剂，真想把它扔进下水道去。为什么不呢？让它一直顺着下水道流到那个千面魔鬼那里，叫它也尝尝安慰剂！他疯狂地笑了起来，简直就要扔出去。但是习惯的力量太大了。他只是把喷雾剂从左边的口袋换到了右边。

3

20 分钟之后，当艾迪一手拿着百事可乐，一手拿着两个糖棒，

从卡斯特罗大街市场走了出来时，他惊讶地看见了亨利一伙。他们正跪在地上掷硬币玩。

要是往常，艾迪会悄悄地退回店里，从后门溜走。但是今天也不知是什么原因，他愣在了门口，一不动不动。

维克多看见了他，用肘部一捅亨利。亨利抬起头，接着帕特里克和姆斯也抬起头来。

“我要下地狱了。”亨利站起来说。“碰见一个扔石头的家伙。你的朋友在哪儿？混蛋？在里面吗？”

艾迪麻木地摇摇头，他马上意识到他又犯了一个错误。

亨利笑了起来。“好的。我不介意一个一个地收拾你们。过来，混蛋!”

亨利和他的同伙冲了过来，把他团团围住。亨利不由分说，伸手就给了他一巴掌。

“我的朋友在里面!”艾迪的眼泪流了出来。

“我的朋友在里面。”帕特里克学着他的声音。“哦！哦！哦!”

接着亨利又给了他一巴掌。

维克多在他的胸膛使劲一推，艾迪踉踉跄跄地向后退，摔倒在石子路上。接着亨利一下坐在他身上，双膝顶住他的胳膊。“还想扔石头吗？来！来！给你石头!”亨利从地上抓起一把石子，盖在他的脸上，然后在他的胸上摩擦着。石子划破了艾迪的脸颊和嘴唇。艾迪张开嘴，拼命地叫起来。

“还想扔石头吗？我给你！好!”亨利把一把石子塞进艾迪嘴里。艾迪的眼前金星乱冒。他尖叫着，吐出了石子。

“还想要石头吗？再来点怎么样？再来点——”

“住手！放开他！立即！听见没有!”

透过泪眼，艾迪看见一双大手把亨利从他身上拖开。亨利倒在地上又站了起来。艾迪也慢慢地站起来。他吸了一口气，吐出了一些血乎乎的小石子。

那是格德罗先生。他的身上穿着一件白色的长围裙，看起来非常愤怒。

“你们从这里滚开。”他朝亨利走了过去。“你们滚开，不要再过来！4 个欺负一个。你们的妈妈会怎么想？”

他又转过身愤怒地盯着其他 3 个人。姆斯和维克多低下了头，看着自己的运动鞋。帕特里克也盯着他看。“你们骑上自行车——”他刚转身要面对亨利，亨利突然冲了上去，一下子把他推倒在地。

“你敢——”

“回里边去。”亨利说。

“你——”亨利眼里闪露的凶光使格德罗先生的声音戛然而止。他飞快地爬起来朝台阶上跑去，跑到上面他大声叫喊起来：“我要叫警察！”

亨利做势要朝他冲过去，格德罗慌忙缩了回来。

艾迪瞅中这个机会，撒腿就跑。

他跑得飞快，眼看要跑到堪萨斯大街。到了那里就会安全了——但是一个小孩骑着一辆三轮童车突然如他这边冲了过来。艾迪收不住脚步，但是又怕伤着孩子，他一下子栽了过去，重重地摔倒在地上。

他刚想要站起来，亨利已经冲了过来，一手卡住了他的脖子，一手抓住了他的手腕。“还想扔石头吗？狗屎！”他一下子把艾迪的右手拧到了身后。但是艾迪不顾疼痛，竟然疯狂地大笑起来。

“你觉得这好笑吗？”亨利的声音与其说是愤怒不如说是惊讶。“这好笑吗？”他抓着艾迪的右手，用力往上掰。艾迪听见自己的手臂发出“咯吧”一声，他疼得一声尖叫，只觉得眼前的世界改变了颜色。接着亨利在他后背猛力一推，他不由得摔倒在地上。

“喜欢吗？”亨利的声音像是从遥远的地方飘来。

“你父亲是个疯子。”艾迪听见自己在说，“你也是。”

亨利的笑容倏地全部消失了。他抬起脚要踢……突然一声警报

声响起。亨利停了下来。维克多和姆斯不安地四处张望。

“亨利，我们最好赶快离开这里。”姆斯说。

“我得走了!”维克多说完，撒腿朝图书馆那边跑去。

亨利犹豫了一会儿，但是警报声越来越近。

“便宜了你，他妈的。”亨利说完，带着他的人悻悻地逃走了。

艾迪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自己被抬到了救护车上。

4

等艾迪从昏迷中醒来，他发现自己在急诊室里，一个护士正给他清洗伤口。他听见母亲正在门外大喊大叫：“……我想知道，他是不是要死了！这是我的权利！我有权知道！我要告你们！我的很多好朋友都是律师!”

艾迪感到非常累，他不由得又晕了过去。

当他再次醒来时，母亲已经在房间里了。她的脸色苍白，几乎没有血色。

“妈，“艾迪挣扎着说，“……很好……我很好。”

“不！不!”母亲呻吟着。她拧着自己的手指，关节在嘎嘎作响。“你遭遇了一次意外，非常非常严重的意外。但是我保证，你很快就会好的，艾迪。即使我们需要请最好的专家。哦，艾迪！可怜的……”

她抽泣起来。

最后，一直站在一旁的汉德医生结结巴巴地说：“索尼娅……请……索尼娅……”但是艾迪的母亲仍然哭个不停。最后，他终于说：“如果你再不能控制自己，我只好请你离开了，索尼娅。”

她猛地转过脸去，汉德医生吓得后退了几步。“你不要再吵吵了！躺在这里受罪的是我的儿子！我的儿子!”

艾迪看不下去了。“我想让你离开，妈。如果你离开，你会好

受一些的。”

她转过头看着他，满脸都是吃惊……受伤的神色。“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艾迪。你神志不清了。那是惟一的解释!”

“我不知道怎么解释，”护士接上去说，“我只知道我们应该处理你儿子的胳膊，而现在却站在这里什么也干不成。”

“你是说——”索尼娅高声叫起来。

“索尼娅!”汉德先生说，“我们不要再吵了。我们得帮助艾迪。”

母亲终于退后了。

汉德医生把手轻轻地放在他的伤口处，一股疼痛顿时炸裂开来。

艾迪又晕了过去。

5

当天晚上下着暴风雨，他的胳膊疼得非常厉害。

他终于睡着了，而且还做了一个梦。在梦中，他看见比尔、理奇、班恩、麦克和贝弗莉骑车来医院看他，但是母亲不让他们进来，而且跟他们大吵，不让他们再烦他。她还告诉他们说是艾迪让他们走开的，以后不再跟他们有任何瓜葛。

当这一切发生时，艾迪看见那个小丑在旁边欢呼雀跃，还兴奋地亲吻他母亲的面颊。离间他们，破坏他们的一致行动正是小丑所希望的。

“是、是、是那些孩、孩、孩子们干、干、干的。”比尔说。

“别跟我还嘴!”母亲尖叫，“你还敢还嘴！就是你们干的!”

一个医生走了进来，告诉艾迪的母亲要么就安静要么就离开。小丑慢慢地消失；然后艾迪看见了麻风病人，干尸，怪鸟；他看见了狼人，吸血鬼；他还看见了弗兰克斯坦、虫子，各种各样可怕的

东西。但是就在小丑的脸完全消失以前，他看见了最可怕的东西：他母亲的脸。

“不!”他想叫，“不！不！不是她！不是我妈!”

但是没有人听见。

他觉得自己已经死了。他成了一个幽灵。

6

艾迪的母亲赶走他的朋友后，带着胜利的喜悦踏进了艾迪的病房。在她迈进门的一刹那，那种喜悦消失了。她不知道为什么，但是她的喜悦被一种莫名的恐惧所代替，强烈而又沉重。

她同艾迪的朋友们会面并不是在艾迪梦中的地点。她知道他们肯定会来的。还是艾迪的朋友呢，明知他有哮喘病还教他吸烟，还害得他骨折。

艾迪入院第二天，她在医院的走廊里等了很久。最后艾迪的朋友们都来了——使她尤为震惊的是，他们当中竟然还有一个黑人！她毫不留情地说完她想说的话。

他们谁也没有吭声，只是瞧着他们自己的脚，最后都骑上车走了。

但是她的心情并不轻松，反而有一种不安的感觉。尤其当她看见艾迪时，这种不安又加剧了。

艾迪没有睡觉，一双眼睛警惕地看着她，他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

“你赶走了我的朋友!”他突然说。

索尼娅心里一惊：他怎么知道的！不过她没有接这个话茬，而是问他：“你今天感觉怎么样？”

艾迪没有回答。

她又问了一次。

艾迪还是没有回答。

母子俩僵持了一会儿，最后她只好说：“是的。我把他们赶走了。他们害得你骨折，谁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

“不是他们害我骨折的。我告诉汉德医生还有内尔先生了。是亨利折断我的胳膊的。如果我跟朋友在一起就根本不会发生这种事！”艾迪毫不妥协。

索尼娅伤心地哭了起来。

“妈妈。我爱你，但是我也爱我的朋友们。我不想被迫在你和我的朋友们之间做一个选择，那太不公平。”

“但是他们是坏孩子。他们不适合你。”

艾迪停顿了一会儿，想起了凯尼先生跟他说的事。

“妈，凯尼先生说我的药只不过是水。”

“什么？什么！”她叫了起来。

“只不过是水。里面加了点东西使它尝起来就像是药。他说那是安慰剂。”

“那是谎话！不折不扣的谎话！为什么凯尼先生要和你说这些事情？好了。德里还有其他的药店。我想——”

“我有时间去想。”艾迪的声音很柔和但是却很坚决。“我想他说的是事实。”

“艾迪！不是！”恐惧又占据了索尼娅的心。

“我想，”艾迪接着说，“那一定是事实。要不然的话，瓶子上面应当有提示，就像喝得太多会致命或者至少让你恶心等。甚至会——”

“艾迪，我不想再听了！”她用双手捂住了耳朵。“你……你已经不是你自己了！”

“甚至你没有处方到药店买药，他们也会在上面贴一张提示。”艾迪的声音不紧不慢。“即使是止咳糖浆也是如此。”

他停了一会儿，索尼娅放下了双手。

“你也一定知道的，妈。”

“艾迪!”她几乎要哭了。

“因为，”艾迪继续说，好像她根本没说一样——他皱着眉头，思考着自己的问题，“因为你们总是自以为对药物知道得很多。你知道那只是水吗？”

她什么也没说，只是嘴唇在抖动。这太让她害怕了——简直都无法哭出来。

“你总说我的病在胸口，可是凯尼先生却说我的病在这儿——”艾迪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头。她真想把一切都告诉他。她想告诉艾迪，在 5 岁的时候，他病得险些死去。之后，她明白自己必须无微不至地照顾他。她告诉他得了哮喘病而所有的医生都傻得看不出来。

“母爱是最伟大的，那是上帝赋予母亲的力量。我要拥有你，艾迪。你必须相信我。”索尼娅心里想。但是她不敢说出来，她太害怕了。

“也许我们不必再谈论它了。”艾迪说，“也许凯尼先生只是在开玩笑……你知道……成年人总是喜欢跟小孩子开玩笑的。”

“是的。”索尼娅急切地说，“他们喜欢开玩笑，有时他们是很蠢……下流……”

“所以我应当再观察我的朋友们，”艾迪说，“看看他们是否还适合我，那才是最好的办法，对吗？”

索尼娅这才意识到自己中了圈套，但是她已经无法扭转局面。

只有一件事她是肯定的：她再也不会去凯尼的药店了。

7

那天晚上，当他的朋友来医院看望艾迪的时候，外面乌云密布，眼看就要下雨。他们商量说要在后天去看场电影，然后融化一

个银币，做两个小球来对付那个神秘莫测的它。大伙计划让贝弗莉来射击，因为她瞄得最准。商量完这件事，大家又闲聊了一会儿，大约 7 点钟，比尔他们都走了。临走时嘱咐艾迪后天去比尔家。艾迪想后天大概可以出院，于是便答应了。外面云很浓，但是直到第二天才下雨。

第十七章　又一桩失踪案：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之死

1

艾迪讲完他的故事，又斟了一杯啤酒。他看看贝弗莉说道：“你看见它了，对不对？那天你看见它带走了帕特里克。”

所有人的注意力一下子集中起来。

贝弗莉拢了拢头发，从烟盒里摸出了一根香烟——那是最后的一根——点着了她的打火机；但是她的手抖得厉害，比尔伸出手轻轻抓住了她的手腕，才点燃了香烟。贝弗莉感激地看看他，长长地吐了一口烟雾。

“是的，”她说，“我看见了。”

说完，她哆嗦起来。

“他是个疯、疯子。”比尔说完，想起了过去。就在那年夏天，亨利和帕特里克那样的怪人交上了朋友……或者是因为亨利正失去他的魅力，或者是因为亨利自己的疯狂发展到一定程度，帕特里克似乎和他匹配。其实都是一样的东西——亨利越来越……堕落。就他自己的所作所为，以及最终他去的地方，我想没错。

还有其他的事实支持这样的观点，比尔想。但是他只是模模糊糊地记着。他和理奇还有贝弗莉曾经去过图雷克兄弟住宅——那是8 月刚开始的时候，亨利一伙在暑假补习班里的日子就要结束——

难道不是维克多先接近他们的？那个可怕的维克多·克里斯？是的，曾经发生过。事情就要结束，德里的每个小孩都有那种感觉——当然首先是“失败者”们还有亨利一伙人。但是那是以后的事情。

“你说得没错。”贝弗莉的语气很平淡。“帕特里克是个疯子。在学校里，没有一个女孩子愿意坐在他的前面。如果你正坐在他前面写作业，立即你就能感到一只手……轻轻的，但是却肉乎乎的全是汗。“她咽了一口唾沫，接着说道：“那只手会放在你的腰上，或者是胸口。当你一有感觉，马上转过身来，帕特里克正咧着嘴笑。他有一个文具盒——”

“里面都是苍蝇。”理奇突然插嘴说。“他用那个绿尺子打死苍蝇，然后把它们放进文具盒。”

艾迪点点头。

“你转过身，他可能正打开文具盒，让你看里面的死苍蝇。”贝弗莉继续说，“最坏的是——可怕的是——他只是笑，一句话也不说。我想道格拉斯夫人也挺害怕他的。”

“他出了什么事？贝弗莉？”比尔问道。

贝弗莉想起了那天发生的噩梦一般的事情。她背着自己的旱冰鞋，口袋里装着比尔给她的弹弓，来到了班伦。

“你还记得那个弹弓吗？”她问理奇——所有的人都点头。

“是比尔给我的，”她说，“我并不想要，但是……他……”她朝比尔笑了笑，笑容很苍白。“你不能跟比尔说不。那就是那天我为什么出来的原因。就是练习打弹弓。我仍然知道自己没有勇气使用它。除非……在那天。我不得不用上了它……而且杀死了其中的一个……它的一部分。太可怕了。即使现在我也不愿意去想。而且它的一部分抓住了我。你们看。”

她抬起了自己的胳膊，转过来让大家看。所有的人都看见她的胳膊上面有一个明显的圆形伤疤。

“你说得对，理奇。”她说道，“那个弹弓真是不错。我害怕它，

但是同时还有点喜欢它。”

理奇笑了起来，拍着贝弗莉的后背说：“我早就知道，傻姑娘。”

“真的吗？”

“是真的。”理奇说，“从你的眼睛里看出来的。”

“那天你用那个弹弓在某个东西上面打了一个洞。”班恩沉思着。

贝弗莉点点头。

“是你把帕特里克——”

“不是，上帝！不是！”贝弗莉连忙辩白。“是另外的……等一下。”她掐灭了香烟，呷了一口饮料，然后又镇静下来。“我是去滑旱冰的，但是我摔倒了；于是我决定去班伦练习打靶。我先去了俱乐部看看你们是否在那里。但是你们不在，只有那烟味。你们都记得那烟味持续了多长时间吗？”

所有的人都微笑着点点头。

“于是我就去了垃圾堆。”贝弗莉的头上出现了汗珠。“因为在那里我们曾经进行过……选拔，而且我当时真的是想找个活目标，比方说老鼠……来练习一下。我很庆幸自己是从堪萨斯大街一侧来的，不是从开普老区那边，要不然就会被他们发现了。”

“他、他们是、是谁？”

“他们是亨利·鲍尔斯，维克多·克里斯，贝尔茨·哈金斯，还有帕特里克·霍克塞特。他们都在垃圾堆那边，然后——”

突然，贝弗莉像一个小孩子一样咯咯地笑了起来，双颊浮上一层玫瑰红。

“到底怎么回事？贝弗莉？”理奇忍不住了。“要乐大家一块乐。”

“真的很可笑。”贝弗莉说道，“但是如果当时让他们知道的话，一定会杀了我的。”

“我想起来了!”班恩叫嚷着，也开始笑了起来。“我记得你跟我们说过!”

贝弗莉笑得眼泪都流了下来。她说:“他们正脱下裤衩，在那里想要点燃自己放出来的屁!”

先是沉默了一下，然后所有的人都放声大笑。

贝弗莉摸摸自己的烟盒，发现已经空了。理奇把自己的烟盒递给了她。

贝弗莉点着了一根香烟，又开始了自己的故事。

2

那天她朝垃圾堆的方向走去。

她走得越来越近，树木变得越来越大，而灌木丛变得越来越稀少了。海鸥在空中不停地叫着，空气中弥漫着烧东西的气味。

现在，在贝弗莉的右边，靠着一棵云杉树桩上有一个锈迹斑斑的冰箱。贝弗莉朝那里瞥了一眼，模糊地想起当她三年级的时候有个警察来到他们教室，告诉他们说话如废弃的冰箱都是危险的——如果一个玩捉迷藏的孩子跑进里面去，很容易窒息而死。

突然她听到一声叫嚷，把她吓了一跳。接着又是一阵笑声，贝弗莉笑了。一定是自己人。他们一定是在俱乐部里待不住才到这里来的。

她加快了步伐。

她从一小片灌木丛中走了出来。在她面前是一堆废弃的汽车，有十多辆。笑声是从废旧汽车过去不远处传来的。贝弗莉从最后一辆汽车绕了过去。她举起手来刚要打招呼，突然她的手又。软了下来。

上帝！他们为什么脱光了衣服?

接着她突然清醒了过来。那些人是亨利他们，不是自己人。在

一瞬间，要是他们 4 个人当中有谁抬一下头的话，一定会看见她。

贝弗莉忙缩回到汽车后面。在那一瞥中，她看见他们并不是完全裸体，而是把他们的裤衩脱到了脚踝上。她的心怦怦地跳得厉害。她四下观看是否能脱身。这里距离灌木丛不远，可是遮挡的东西很少，等她退到那里去，很容易就被发现。

还有，她的心中突然升起一种可耻的好奇：他们究竟在干什么？

她悄悄地从汽车后面偷看起来。

他们几个人正围成一圈。书本和纸张散落在地上。亨利和贝尔茨正朝着她的方向，她看见了他们的下体。她的心中又是好奇又是害怕。

贝尔茨突然吼叫起来，把贝弗莉吓了一跳。接着亨利叫了起来：“3 英寸！没错！贝尔茨！是不是？维克多？”

维克多点点头，他们所有的人都爆发出一阵笑声。

就在此时，帕特里克撅起了自己的屁股，几乎就对着亨利的脸。亨利的手中则拿着一个亮闪闪的东西。过了一会儿，贝弗莉才认出那是个打火机。

“我想你能感觉到它从里面出来。”亨利说道。

“来的时候我告诉你。”帕特里克说。‘预备！预备，就要来了！预……来了!”

亨利点着了打火机，接着传来了一声屁响。一条蓝色的火焰从帕特里克的屁股中间窜了出来。

亨利一伙人迸发出震天的笑声。贝弗莉缩回汽车后面，忍不住咯咯地笑起来。她非常恐惧，因为这都是她不该看到的；但是他们干的事情太滑稽了，让她不得不发笑。

她捂着自己的嘴，想控制住自己，但是却毫无用处。

“妈的！弄痛我了!”维克多嚷了起来。

“12 英寸!”亨利吼叫着。“跟上帝发誓，维克多，操他妈的 12

英寸！我敢以我妈的名义发誓!”

“我不管到底他妈的有多长，你都快把我的屁股烧掉了!”维克多嚎叫着，又是一阵大笑。

贝弗莉藏在汽车后面，笑得肚子都疼了，眼泪从脸上流了下来。

3

亨利，维克多，贝尔茨，还有帕特里克·霍克塞特来到垃圾堆那里点屁玩，都是雷娜·达文波特的原因。

亨利知道吃太多的豆子会有什么样的后果。最好的表达就是小时候他爸爸的打油诗:“豆子，豆子，奏乐曲！吃得多来放大屁！放屁越多越通气!”

雷娜·达文波特和亨利的父亲调情已经有 8 年了。她是个 40 岁的胖女人，身上经常脏兮兮的。

雷娜的豆子是她的骄傲。她每到周六就会泡上豆子，到了周日一整天用慢火来烤豆子。亨利一开始觉得烤豆挺好吃——可是再好吃的东西吃上 8 年也会厌倦的。

就在那天早晨，亨利把昨天吃剩下的豆子从家里拿了出来，4 个人坐在树荫底下，吃了整整一中午才吃完，他们的肚子都快爆炸了。

到垃圾堆的建议是帕特里克提出来的。他说那里很安静。等他们到了那里，豆子就产生作用了。

4

贝弗莉慢慢地控制住了自己。她知道自己得赶快离开，待在这里太危险了。就在她壮着胆子要溜走的时候，听见维克多说话了。

“我得走了，亨利。我爸爸让我今天下午帮他掰玉米。”

“妈的。”亨利说道，“别管他，没事的。”

“不行。他会收拾我的。那种事以前也发生过。”

贝弗莉仔细地听着，怀疑他们谈到了艾迪胳膊受伤的事。“不，我得走了。”维克多说道。

“我想是他的屁股疼了。”是帕特里克的声音。

“管住你自己的臭嘴，妈的。”维克多好像生气了。

“我也得走了。”贝尔茨说。

“你爸也让你掰玉米吗？”亨利生气地问。亨利也许气糊涂了，贝尔茨的父亲已经死了。“不是，但是我得去送《每周购物报》。”

“《每周购物报》是什么玩艺儿？”亨利的声音听起来很沮丧。

“是工作。”贝尔茨很有耐心地说。“我得赚钱。”

亨利厌烦地哼哼着。贝弗莉大着胆子又瞅了一眼。维克多和贝尔茨正在系皮带，而亨利和帕特里克仍然光着屁股。

“你不会是胆小鬼吧？”亨利问帕特里克。

“不会。”帕特里克回答。

“你不会必须去掰玉米或者干那些无聊的事吧？”

“不会。”帕特里克的回答很干脆。

“好吧。”贝尔茨说道，“再见，亨利。”

“去吧。”亨利说完，在贝尔茨的脚上吐了一口浓痰。

维克多和贝尔茨两人朝着废旧车辆走了过来……走向贝弗莉藏身的那辆汽车。一开始贝弗莉吓傻了，像一只兔子一样蜷伏在那里。后来，她从汽车的左边绕了过去，然后钻到一辆没有门的福特汽车里面。她趴在车里面，大气也不敢出。她听见贝尔茨和维克多低声说着话，从身边走过去了。

她想如果小心一点的话，现在她可以走了。但是她没有勇气，要是被发现了怎么办？既然他们已经走了两个，其余两个很快也就该走了。然后她就回到俱乐部里去；而且她想小便。过了一会儿，

她又听见了帕特里克的嚎叫。

“6 英寸!”亨利叫着。“简直他妈的就是火炬!”

又静了一会儿。

“他妈的！你烧着我的屁股了!”亨利吼叫着。

“10 英寸。”帕特里克哈哈地笑着。

“给我。”亨利哼哼着。

快滚吧！蠢猪！贝弗莉心里在咒骂着。

“我给你来个好看的东西。”帕特里克说道。“很舒服。”

“什么？”亨利问。

又是长长的静默。

贝弗莉忍不住又偷看了一眼，只见帕特里克正在用手搓着亨利的下体。

他在干什么?

贝弗莉觉得一阵恶心。

就在此时传来了帕特里克的声音:“你会喜欢的。”

“我不喜欢!”亨利叫嚷起来。“如果你告诉别人的话，我非杀了你！操你妈的同性恋!”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亨利叫嚷着:“如果你告诉别人，我会说你是同性恋！我会杀了你!”

“别吓唬我，亨利，”帕特里克笑着，“如果你给我一美元，我就不会说出去。”

亨利转过身去。“你敢说的话，我就告诉别人你怎么处置那些猫，还有狗。我会告诉他们冰箱的事。你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吗？霍克塞特？他们会把你关进铁笼子里去!”

帕特里克不说话了。

亨利走了。贝弗莉转过头来，看见他从福特汽车的驾驶室旁边走了过去。过了一会儿，她听见亨利朝维克多和贝尔茨的方向走了。

就剩下帕特里克了。

贝弗莉耐心地等着，可是 5 分钟过去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她实在憋不住，于是偷偷地又看了一眼，看见帕特里克还坐在那里，书包搭在脖子上；裤子和裤衩仍然没有提起来；他正在玩弄亨利留下来的打火机。

贝弗莉悄悄地爬出了汽车，然后沿着原路跑了回去。当她跑到松树林中的时候，她回过头瞅了一眼。没有人在那里了。她的心情一下子放松了。

她慌忙跑到一个僻静的地方，然后蹲下来，解了个手。就在刚要站起来的时候，她听见垃圾堆那里传来了脚步声。透过树丛，她看见了褪色的蓝裤子和花格衬衣。正是帕特里克。

她又蹲了下来，等着他走过，朝堪萨斯大街而去。现在她所处的地方很隐蔽，不必担心被发现。

但是帕特里克并没有走。他站在几乎就和她正对的小路上，看着那个锈迹斑斑的冰箱。贝弗莉觉得，即使她被帕特里克发现，她也能摆脱他。尽管他没有班恩那么胖，但是也够胖的。她把弹弓从裤子后袋里面抽了出来。然后又把 6 个小弹丸放在了胸前的口袋里。逃跑时，几个小弹丸也能阻挡一阵的。

此时帕特里克正站在旧冰箱前面哼哼着，好像恐怖电影里的一个人正在召唤鬼魂。

一阵寒意传遍贝弗莉的全身。他究竟在干什么？

如果知道帕特里克打开冰箱后会发生什么事的话，贝弗莉早就逃走了。

5

没有人，甚至连麦克·汉伦也不知道帕特里克·霍克塞特有多么疯狂。他 12 岁，是一个油漆商人的儿子。他母亲是一个虔诚的天

主教徒，因癌症死于 1962 年，也就是帕特里克在德里失踪后的第四年。尽管他的智商只是稍微偏低，今年他还得参加暑期补习班，那可是他第五次上补习班了。

在学校里，老师们把帕特里克和女孩子分开，因为他的手总是不老实。总的来说他还比较“本分”；尽管他考试总交白卷，但是不像亨利或者维克多那样无事生非，桀骜不驯。

谁也没有料到那张苍白的圆脸后面竟然会隐藏那么可怕的东西——就在 5 岁的时候，帕特里克竟然谋杀了自己的弟弟埃文里。

帕特里克不喜欢自己妈妈从医院里带回来的小弟弟。父母有几个孩子他管不着，但是有一条：谁都不能干涉他的生活。帕特里克发现埃文里恰恰如此。晚上小孩子的哭声会吵醒他，而且似乎父母关心埃文里更多一些。他觉得既然埃文里和他一样，都在家里存在，那么等埃文里长大以后，父母就可以除掉他。那让帕特里克非常害怕。

于是一天下午大约两点半，他早早从幼儿园回来，走进了埃文里的房间。正是一月天气，外面开始下雪，狂风呼啸。母亲正在卧室里面睡觉——昨天晚上埃文里又折腾了一宿。父亲上班去了。

帕特里克把埃文里的头翻过来，摁到了枕头上。埃文里挣扎着，哭了一声。挣扎很轻微；帕特里克松了手。接着他又睡着了。狂风在摇晃着窗户。帕特里克等了一会儿，看看哭声是不是能把他母亲唤醒。结果没有。

他的心中一阵狂喜。非常小心地，他又把埃文里的脸摁到了枕头上。埃文里挣扎起来，帕特里克的手越摁越紧。小家伙想要大声地哭——他已经醒了。帕特里克毫不放松，仍然摁得紧紧的。终于挣扎停止了。帕特里克又摁了一会儿，感觉自己的激动逐渐消失才罢手。

他走到楼下，给自己拿了一盒饼干，又冲了一杯牛奶。过了一个半小时后，母亲下楼了。她坐在他身边，问他在学校里怎么样。

帕特里克回答说很好。然后又把自己的画拿给她看。她看完了说非常好。帕特里克每次带回家里的画都是一个样子。有时他会说是火鸡，有时会说是树，有时是孩子……但是母亲总是说非常好。

直到快 5 点的时候，她才发现埃文里死了。那段时间帕特里克一直在看电视。等到医生到来，帕特里克的母亲在他父亲的怀里呼天喊地的时候，帕特里克非常镇静，当时医生以为他吓傻了。

最后的诊断是婴儿猝死。孩子被埋葬了。帕特里克终于觉得有了了结——又可以按时吃饭了。等到晚上，帕特里克的父亲呆滞地站在埃文里的那张空空的小床边，不敢相信那发生的一切。他一低头，突然看见了地上有两行小脚印。那是帕特里克的靴子上的雪融化留下的痕迹。他看着那两行脚印，脑海中闪现出一幅可怕的图像。他张大了嘴，睁大了眼睛。在那幅图像还没变得清晰之前，他离开了房间，用力甩上了房门。

他从来没有问过帕特里克任何问题。

帕特里克再也没有干过那样的事情。但是随着时间推移，他逐渐认识到如果他被抓住，会发生什么事。总是有一些规则。如果你打破它们而被抓住，你就得坐监狱或者坐电椅。但是那种激动的心情总是让他难以忘怀。他无法摆脱完全摆脱那种狂喜。于是他开始打苍蝇；更让他过瘾的是花上两分钱买上一张粘蝇纸，然后看着苍蝇被粘住，在上面苦苦挣扎。有时他会从家里偷上一根缝衣针出来，然后把甲虫钉住，看着它慢慢死去。

去年的一天（也就是乔治·邓邦被谋杀的那一天），就在垃圾堆的旁边，他发现了那个生锈的旧冰箱。

他有了一个新的想法。

他把周围邻居家的宠物，狗或者是猫偷偷抓来，放进那个旧冰箱里面，然后看着那些小生命挣扎着，慢慢饿死或者窒息而死。

开始他经常能抓到一些东西，可是等到夏天，慢慢地猎物越来越少，而且凭着直觉，他感觉人们开始怀疑上他了。

但是他发现那个冰箱有一种神奇的魔力。有时在晚上他会梦见那个冰箱：在冰冷的月光下面，它就像是一个巨大的白色坟墓；那扇门会突然打开，里面有一双巨大的眼睛正盯着他。他经常大汗淋漓地被吓醒，可是他发现自己完全无法抵御冰箱给他带来的愉悦。

今天他终于发现是谁在怀疑他了。不是别人正是鲍尔斯。亨利知道他的秘密——帕特里克感到非常恐慌。

他最近的一个猎物是两天前在堪萨斯大街逮着的一只鸽子。鸽子现在已经死掉了，但是尸体还没有处理。也许他拿一些水冲洗一下，再用抹布擦一擦会好一些。“即使亨利说出去，我就会说他打断了艾迪·卡斯布兰克的胳膊。”帕特里克心想。“以牙还牙。”

不管那么多了，现在最要紧的是除掉那只鸽子。然后马上回去拿水和抹布。

帕特里克拉开了冰箱的门。

他愣住了。

那只鸽子只剩下了骨架，还有下面的一堆羽毛。在冰箱的内侧蠕动着肉色的像甲虫一样的东西。他皱起了眉头。

突然其中的一个甲虫一样的东西张开翅膀飞了起来，一下子扑在了帕特里克的左臂上。他的左臂上一阵发热。只见那个原来肉色的东西，突然变成了血红色，让帕特里克感觉非常恶心。他一边尖叫着，一边用手去拍打。就在一瞬间它已经变成了网球那么大。帕特里克用手指掐着那个东西，把它揪了下来。在帕特里克的手臂上出现了一个没有疼痛的大洞。那个东西还在他的手指上不住地扭动着。

帕特里克把它扔了出去，刚要转身……更多的甲虫状的东西飞了过来，纷纷扑在他的手上，胳膊上和脖子上面。还有一个爬到了他的额头。帕特里克伸手去抓，只见手上还趴着 4 个，先是粉红色的，马上又变成血红色。

他只是疯狂地扑打。

但是却没有那伤口却没有任何的痛苦。

帕特里克跌跌撞撞地朝那些废旧汽车跑去。那些扑在他身上的东西有一些都变成了气球那么大。他能感觉到自己的嘴里也有东西，而且变得越来越大。终于他吐了一口鲜血，倒在了地上。

就在他快要失去知觉的时候，从最后一辆汽车后面转出一个人来。一开始帕特里克还以为是看垃圾堆的人曼迪，还有获救的希望。但是那个人越走越近，帕特里克看见那张脸竟然像蜡一样蠕动着，突然凝固了，变成一个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然后又动了起来。

“你好。再见。”那个人形的东西含糊不清地说完，拖着他朝班伦深处走去。他的脖子上还挂着血迹斑斑的书包。

帕特里克还想尖叫，但是已经失去了知觉。

6

一开始贝弗莉还不能肯定她看到的一切……只见帕特里克在不住地尖叫，跳动，狂舞。她一只手拉着弹弓的皮筋，一只手捏着两颗弹丸，站了起来。

这是一个陷阱！帕特里克知道追不上你，想把你诱出来。别过去！贝弗莉！

但是想这些好像没有用。在帕特里克的尖叫声中包含了太多的痛苦和恐惧。

帕特里克的叫声停止了。一会儿贝弗莉听到一个人在说话——但是她知道那一定是幻觉。因为她听到父亲在说：“你好。再见。”她父亲那天不在德里镇，他早晨 8 点钟就和乔·坦墨里去布鲁斯维克买卡车去了。一定是幻觉。

她从树丛中走了出来，走到小路上，看见地上有很多血迹。

假的。她心里想。花上四角九分钱就能买上一瓶红墨水。小心

点，贝弗莉！

她蹲下身来，用手指飞快地触摸了一下。不是假的！

突然她的左臂上，就在肘部下面一阵发热。有个东西在那里蠕动着。过了一会儿，她才意识到这个东西正在咬她。她连忙用力拍打，溅出了鲜血。她后退了一步，想要尖叫……但是看见那个东西的头还留在她的胳膊上。

她尖叫着，连忙把那个东西扯了下来，只见上面的吸管就像是匕首一样在滴着血。她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她的目光落到了那个冰箱上面。

冰箱门关上了。但是外面附着着许多甲虫一样的东西。突然又有一个朝她飞了过来。贝弗莉没有多想，拿起了弹弓，拉长皮筋打了出去。

糟糕！没打着！

就在她刚开始后悔的时候，只见那颗弹丸在空中划了一长道弧线——不偏不倚正好打在那个飞着的东西上面，一下子打得稀烂，黄色的东西飞落到了地上。

贝弗莉慢慢地后退，她的眼睛睁得巨大，嘴唇不住地哆嗦着。冰箱上面附着看的那些东西缓慢地蠕动着。

她猛地转身，拼命地跑了起来。

她又跑到了那块放废旧汽车的地方。就在她的前面有一大滩鲜血。她喘着粗气，停了下来。在鲜血的前面有两道浅沟，一直延伸到垃圾堆，然后进入了班伦深处。

快走吧！贝弗莉！快走！

心里是这么想的，但是贝弗莉紧握着弹弓，沿着那两道浅沟走了下去。

前面的土地慢慢地倾斜起来，而且变得越来越软。贝弗莉咬住了牙齿。

前面地上有一样东西。贝弗莉捡了起来。那是一个钱包。里面

惟一的东西是一张图书卡，上面写着帕特里克·霍克塞特的名字。她把钱包丢到一边，在裤子上擦了擦手指。

前面 50 英寸处有一只运动鞋。现在灌木丛越来越茂密了，几乎很难前行。贝弗莉拨开树枝，沿着血迹继续向前走。

痕迹最后蜿蜒到了水闸。现在贝弗莉全身汗水，她的呼吸变得越来越急促。肯塔斯基河到了。

帕特里克的粘着鲜血的另一只鞋子就扔在路上。

她慢慢地靠近了河边。那两道浅沟沿着河岸一直向前，最后到达了几个水泥圆柱的一个——一个抽水站——停了下来。她走到水泥圆柱的旁边，向下看去。突然从里面传来一阵怪笑。

贝弗莉吓得连忙转身，没命地朝开阔地的方向跑了起来，树枝打在她的脸上和身上她也顾不上了。

7

4 个小时之后，除了艾迪以外，其余所有的失败者们都到了贝弗莉看见帕特里克打开冰箱的地方。天空阴沉沉的，一场大雨眼看就要来临。6 个人把他们所有的钱凑了起来，给贝弗莉买了一个创口贴，比尔仔细地把它贴到贝弗莉的伤口上面。

“告、告诉你的父、父母说，你划旱、旱冰的时候摔、摔了一跤。”比尔说。

“我的旱冰鞋!”贝弗莉叫了起来。她完全忘记了。

“在那儿!”比尔用手指着说。旱冰鞋就在不远处一个土堆旁。贝弗莉连忙跑了过去，把旱冰鞋拿了回来。她想起来了，自己小便的时候，随手把它们放在了一边。她可不想让别人到那里去。

比尔小心翼翼地走到那个旧冰箱的旁边，在拉手上面系了一根长布条。所有的人都小心地围了过来。冰箱旁边还有血迹，但是那些可怕的东西已经不见了。

“我们叫上博顿警长和内尔先生，再叫上一百个警察来这里也没有用。”斯坦利的声音有点苦涩。

“他们什么也看不见。”理奇说道，“你的胳膊怎样？贝弗莉？”

“还很疼。”她停顿了一下，看看所有的人问道：“我妈和我爸会看见我胳膊上的伤口吗？”

“我、我想不、不会。”比尔说道。“准、准备好，我、我要拉、拉了。”

天空中一个响雷，所有的人都跳了起来。雨点开始落下来。

比尔猛地一拉布条，冰箱门砰地打开，掉出了许多橘黄色的扣子。斯坦利发出痛苦的叫声。其余的人都盯着看，一个个目瞪口呆。

雨下大了。雷声不住地在他们的头顶上炸响。冰箱的门完全打开了。看见了上面的东西，理奇惊叫了起来。比尔也发出一声愤怒的吼叫。

就在冰箱门的内侧，上面写着血淋淋的话：

在我杀死你们所有的人之前立即停止
老朋友的一点忠告
潘尼瓦艾

大雨倾盆而下，那些字迹慢慢地变得模糊，一滴一滴地滴落下来。

比尔疯狂地挥动着拳头。“我、我、我们要杀、杀、杀了你!”

响雷霹雳。电光闪处，一棵树被劈倒了。

“比尔，回来!”理奇叫喊着。他想要上前去，班恩把他拉了回来。

“你杀了我的弟弟乔治！婊子养的！杂种！有本事你出来!”比尔在厉声吼叫着。

“比尔，回来!”贝弗莉绝望地叫着。又是一个炸雷，淹没了她的声音。

“有胆量你出来！操你妈的!”

比尔疯狂地踢着那一堆橘黄色的纽扣。然后他转过身，垂着头走了回来。

他又要向那些树丛走去，斯坦利拼命拉住了他。

“好了，比尔。”班恩搂住了他的肩膀。

“是的。”理奇说，“别担心。我们都不是胆小鬼。”他的眼睛瞅着所有的人。“有谁临阵脱逃？”

他们都摇摇头。

比尔擦着眼睛，抬起头来。“它、它畏、畏惧我、我们。我知、知道。我、我敢跟上帝发、发、发誓。”

贝弗莉很严肃地点点头。“你说得没错。”

“帮、帮、帮我。”比尔说。“请、请帮、帮助我。”

“我们会的。”贝弗莉说着，张开手臂抱住了比尔。她感觉到比尔的心在激烈地跳动，她感觉到他们两颗心离得很近。那种感觉又温馨又强烈。

理奇也伸出手来，搂住了他们两个。接着班恩·斯坦利也张开了双臂。最后是麦克。他迟疑着，也搂住了他们。

他们就这样紧紧地拥抱着。

电闪雷鸣，风雨交加。

贝弗莉记得最清楚：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雨声、他们的沉默以及艾迪不在的缺憾交织在一起。

第十八章　弹弓

1

“好吧，干草堆，”理奇说，“这回该你讲了，时间不早了。”

班恩瞟了一眼时钟，已经快午夜了。还能再讲一个故事，他想。到 12 点之前再讲一个故事，让大家“暖和暖和”。讲什么呢？他只记得一个关于银弹丸的故事——7 月 23 号晚上怎样在扎克·邓邦的工作间里制造出那些弹丸；在 25 号又怎样派上了用场。

“你们还记得我身上的疤痕吗？”班恩问道。

贝弗莉和艾迪摇摇头；比尔和理奇点点头。麦克一声不响地坐在那里，疲倦的脸上一双眼睛充满了戒备。

班恩站起来解开衬衫纽扣，敞开衣襟，露出一道“H”形的旧疤痕。

贝弗莉失声叫道：“狼人！在那所破房子里！哦，上帝！”她不由得转过头看着窗外，好像那个怪物就潜伏在一片黑暗之中。

“对，是狼人，”麦克说，“那次我们看到的就是狼人。”

“因为理、理、理奇曾经看到它、它变成狼人的样子。”比尔低声说道。

“是的。”麦克说。

“我们心连着心，是吗？”贝弗莉的声音异常地温柔。“如此贴近，我们都能了解对方的心思。”

“班恩，那个毛乎乎的家伙差点把你的肠子掏出来。”理奇说的时候并没有笑。他推了推眼镜，苍白的脸憔悴不堪，而且有些形容可怖。

“是比尔救了你，”艾迪突然插进话来，“我是说，贝弗莉救了我们大家。可是要不是你，比尔——”

“你说得对，”班恩附和道，“是你，老大。那时我好像在迷宫里走不出去。”

比尔指着那把空出来的椅子说道：“斯坦利帮了我。他为此付出了许多。也许为此死去了。”

班恩摇摇头。“别那么说，比尔。”

“但是那是真、真的。如果那是你、你的过、过失，那也是我的错。除了他，我们大、大、大家都还活着。即使在看到帕特里克的尸体后，即使看到冰箱上写的那些话，我们都还不放弃。这主、主要是我的错，因为是我让、让、让我们大家继续进行下去。因为乔、乔治。甚至是因为我觉得如果我杀了杀、杀害乔治的东西，我父、父母就会——”

“会再爱你？”贝弗莉轻轻地问道。

“是的。当然。但是我并不、不、不认为那是任、任、任何人的过错，班恩。斯坦利就是那、那、那样一个人。”

“他不敢面对这一切。”艾迪说。

“那天他表现得很出色，”班恩说，“斯坦利和他的鸟。”

他们都轻松地笑了笑，他们看着那把空出来的椅子。斯坦利本应该坐在那里，和任何一个出色的男人一样功成名就。我很想念他，班恩心里想到。“你记得那一天吗，理奇？你告诉他你听说他杀了基督，斯坦利却不动声色地说，‘我想那是我爸爸’。”

“我记得。”理奇的声音几乎低得听不见。他从兜里掏出手绢，摘下眼镜，擦了擦眼睛，又重新戴上。他的眼睛始终看着自己的手。“班恩，为什么还不讲你的故事？”

“这件事使大家难过，是吗？”

“对，”理奇声音低沉地说，“对，使我难过。”

班恩环视大家，然后点点头。“好吧，12 点钟前再讲一个故事。比尔和理奇想出用子弹的主意——”

“不，”理奇反驳道，“比尔先想出那个主意，又是他先紧张的。”

“我、我只不过有点担、担、担心——”

“我们 3 人那年 7 月在图书馆埋头苦读，想要找到制造银子弹的方法。”班恩说。“我有银子，是我父亲留给我的 4 枚银币。开始比尔担心如果那个怪物扑向我们的喉咙时，我们没有射中，那我们一定会被撕成碎片的。但是当我们看到贝弗莉用比尔的弹弓射击能够百发百中的时候，我们就决定用一个银币来造弹丸。我们准备好各种东西，到比尔家集合。”

比尔笑了。“我们围成一圈，看班恩制造氨水。我想班恩真、真的能造出银、银子弹。”

“哦，我可没把握。”班恩谦虚地说。虽然他胸有成竹。他清楚地记得那是个黄昏（邓邦先生答应开车送他们回家）。比尔早已小心地摆好了棋盘，看起来好像游戏已经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样子。他记得比尔说：“我们应该小、小——”

2

“小心些。我可不想弄出什么乱、乱、乱子。我爸爸会不、不、不高兴的。”

班恩看着比尔把工具一件一件摆在灯下，心想总有一天我也会有这么漂亮的工作台。他集中精力，准备着手工作。这不像造银子弹那么困难，但是还是要仔细。做事不能马马虎虎。虽然没有人告诉他，他还是懂得这个道理。

比尔坚持由班恩打造银弹丸，贝弗莉来用弹弓射击。这些事情本应该由大家讨论一下。但是 27 年之后，再提及那件事的时候，班恩才意识到那时没有一个人认为银子弹不能打败一个怪物。

“好吧。”班恩说。他看着比尔问道：“你弄到模子了吗？”

“当然！“比尔跳起来。”这、这、这里呢。“他把手伸进裤兜，掏出一块手绢，把它放在工作台上，小心翼翼地打开。手绢里包着两颗粗糙的钢球，每个上面都有一个小洞。

自从他们决定放弃造子弹的想法，改造弹丸之后，比尔和理奇又去泡图书馆，研究如何制造轴承。他们发现如果有模子，做轴承很容易。问题是上哪儿去弄模子，当然这种东西只能在凯辰特纳精密仪器店买得到。于是他们两个带着俱乐部能够筹到的一点钱——10 美元 59 美分去了那家商店。比尔问一对制作两英寸轴承的模具要多少钱时引起店主的怀疑，盘问他们买那东西做什么。理奇让比尔说。他知道这样可能使事情好办一些。孩子们经常取笑比尔结巴，而大人们常常被他的结巴搞得很难堪。有时候，结巴竟会出人意料地派上用场。

比尔结结巴巴才说了一半他们在路上编出的理由——为下个学期的自然制作一个风车模型——店主就摆摆手让他不要再说了。并且卖给他们的模子，每个才收了 50 美分。

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这么走运。比尔激动地递过一张一美元的钞票。“别指望我会给你们一个袋子。”店主的眼睛布满血丝，蔑视地看了他们一眼。他相信自己已经看透了这个世界。“要袋子，就给 5 美元。”

“没、没、没关系，先生。”比尔说。

“别在外面四处乱逛。你们两个都该理理头发了。”

走出商店，比尔神秘地说：“你、你、你发、发现了吗？理、理奇。除、除了糖、糖果、小、小人书，还、还有电、电影票，大人们如、如果不、不问清楚你、你买的东西是、是做、做什么用，

他、他们绝、绝不会卖、卖给你。”

“对。”理奇表示同意。

“为、为什么？为什么会——是这样？”

“因为他们觉得我们很危险。”

“是、是吗？你这、这么认、认、认为？”

“嗯。”理奇说着笑了。“咱们就四处逛逛，怎么样？把领子竖起来，对那些人嗤之以鼻。把头发留得长长的。”

“你、你这个混蛋。”比尔笑着骂道。

3

班恩仔细看了看模子，又放下来。“好的，现在开始——”

他们又给班恩腾出点地方，信心十足地看着他。班恩没有理会他们，只专心致志地干着手里的活儿。

“把弹壳和喷灯给我。”他吩咐道。

比尔递给他一块切下来的炮弹壳。这是战争纪念品，在比尔很小的时候，他爸爸拿那个当烟灰缸。后来爸爸戒烟了，这块弹片也就用不着了。一个星期前比尔在车库后面又把它翻出来。

班恩把那个弹壳固定在扎克的老虎钳上，然后从贝弗莉手里接过喷灯。他从裤兜里掏出一枚硬币放在弹壳里。班恩觉出贝弗莉有些紧张，想安慰她，但又怕自己的声音会颤抖。

“把火柴递给我，理奇。”班恩小声说道。

理奇递给他一盒火柴。班恩拧开油箱的阀门，点着火柴凑到喷灯的气嘴下。哧的一声，明亮的蓝色火焰蹿了起来。班恩把火拧小，开始在弹壳的底部加热。

“漏斗拿来了吗？”他问比尔。

“在、在、在这儿。”比尔递给他一个手工制作的漏斗，那也是班恩的杰作，漏嘴的大小和模子上的小洞完全吻合。可班恩制作的

时候根本没有测量过。比尔大为惊讶，几乎目瞪口呆。

班恩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工作中，他对贝弗莉说话的口气就像是一个外科医生在指导护士的工作。“贝弗莉，你的手能拿得稳。把漏斗插进这个小孔里。戴上手套，别烫着。”

比尔递给她一只他爸爸的工作手套。贝弗莉把漏斗插进模子，大家一声不响。喷灯的火焰发出嘶嘶的声响，显得格外清晰。他们看着喷灯，眼睛几乎眯成了一条缝。

“等、等一等。”比尔突然冲进屋里，拿来一副太阳镜。“班、班恩，你最、最好戴、戴上这个。”

班恩笑着接过太阳镜戴上了。火焰摇曳着，他又专心致志地干了起来。过了一会儿，班恩把喷灯交给艾迪，对比尔说：“一切准备就绪……把另一只手套给我。快！快!”

比尔把手套递给他。他戴上手套，端起弹壳，另一只手拧住老虎钳的手柄。“抓稳了，贝弗莉。”说完他把弹壳里的溶液小心地倒进漏斗。大家都瞪大了眼睛，看着熔化的银币像小溪一样缓缓流进模子。班恩倒得很小心，一滴也没溅出来。“好了，第一个完工了。”班恩说着重又把弹壳夹在老虎钳上，从艾迪手里接过喷灯。“好，现在开始第二个。”

4

10 分钟后，第二个也完成了。

“现在干什么？”麦克问道。

“现在可以玩一小时的大富翁游戏，”班恩说，“等银子完全凝固了，再用凿子沿着分割线把模具切开。”

理奇显得有几分不安。“你家里人几点回来，比尔？”

“十、十点或者十、十点半。”

“那我们还有很多时间。”班恩高兴地说。

比尔点点头。

“那我们回屋子里去吧，”贝弗莉说，“我想给家里打个电话。我说过要打电话回去的。你们谁都别出声。我爸爸以为我在社区之家。我会从那里搭车回去。”

我来保护你，贝弗莉，班恩想。他的心已经随着幻想飞走了。他想象着贝弗莉的爸爸又在苛责她，又叫又骂，他冲过去挡住她。

如果你想找麻烦，胖小子，那你就尽管来保护我女儿。

班恩平时安安静静，一身书卷气。可把他惹火了，他就会像一只猛虎。如果你想打她，就得先过我这一关。

老马什一步一步走上前来……但是班恩眼里冷峻的目光使他却步。

你会后悔的，贝弗莉的父亲咕哝着。但是很明显，她父亲已经让步了。他只不过是一只纸老虎罢了。

我不信。班恩说这话时，脸上戴着很酷的笑容。贝弗莉的父亲溜走了。

你怎么了，班恩？贝弗莉惊叫着，眼里泪光点点。你好像要杀了他！

杀了他？班恩冷笑着。不，宝贝儿。虽然他是一个卑鄙的家伙，但是他仍然是你的父亲。

她热情地抱住他，亲吻着他。我爱你，班恩！她哽咽着说。班恩感觉到她温软的身体紧紧地贴着自己的胸膛。

他不由得浑身颤抖。他甩甩头，尽力忘掉这幅清晰又糟糕的画面。理奇站在过道上问他走不走，班恩这才意识到工作间里只剩下他一个人了。

“当然，”他有些惊讶，“当然走了。”

5

贝弗莉的爸爸不会找她的麻烦。她妈妈在电话里说，今晚他下班很晚，看电视的时候就睡着了。

她回到男孩子中间，玩了一个小时大富翁游戏。斯坦利大获全胜。

“犹太人最善于赚钱。”斯坦利一边说着，一边又在大西洋大街上盖了一座旅馆，在凡特纳大街上买了两座房产。“这一点谁都知道。”

“上帝啊，让我做个犹太人吧。”班恩马上说道。大家哄堂大笑起来。班恩几乎快要破产了。

贝弗莉隔着桌子看着比尔兴致勃勃地玩着游戏，端详着他的干净的手，湛蓝幽深的眼睛，细密的红头发。要是他牵着我的手，我会幸福死的。一股暖流在她胸中涌动，她双手托着下颏微微地笑了。

6

那天晚上的最后一项工作最令人激动了。班恩从架子上取下扎克的凿子和锤子，沿着分割线轻轻地敲打。模子很容易就被凿开了。两个小银球掉了出来。他们静悄悄地看着那两颗小球。后来斯坦利捡起一枚。

“这么小。”他说。

“但是看起来很有威力。”麦克说。

班恩点点头，大家也都点头说是。

“都做好了，”班恩说，“接着。”他把另一颗小球扔给比尔。比尔吃了一惊，差点没接住。

大家传看着那两颗小球，惊叹小球是如此光滑、有分量。当小球传回班恩手中的时候，他小心地托着两颗银球，看着比尔。“现在我们要用这两颗球做什么？”

“给、给贝、贝弗莉。”

“不!”

比尔看着他。他的脸那么温和，又十分严肃。“贝、贝、贝弗莉，我们已、已、已经决、决定了——”

“那我就去做吧，”她说，“我会瞅准了时机，把那个该死的怪物射死的，如果那个怪物真来了。可我可能会害了大家，但是我会尽力的。不过我不想把这两颗银弹丸带回家，我父母可能会发现，那我就惨了。”

“你难道没有藏东西的地方吗？”理奇好奇地问。

“有一个，”她说，“但是我可不敢保管这么重要的东西。你来保管吧，比尔。直到那一刻，一直都由你来保管。”

“好的。”比尔温和地说。这时灯光照在车道上。“他、他们回、回来了。我们快离、离开这儿。”

他们刚刚在游戏棋盘前坐定，比尔的母亲就打开了厨房门。理奇翻了翻眼睛，做势擦抹额头上的汗水，大家都开心地笑了。

过了一会儿，比尔的母亲走进来。“比尔，你爸爸在车里等着送你的朋友们。”

“好、好、好的，妈、妈妈，”比尔应声答道，“我、我们马、马上就玩、玩、玩完了。”

“谁赢了？”邓邦太太问。

“斯、斯坦利，”比尔说道，“犹、犹太人最擅长赚、赚钱。”

“比尔。”邓邦太太叫道，满脸通红。然后再看看他们，大家都笑起来，包括斯坦利在内。她先是惊奇，继而感到害怕。空气中好像有一种比静电更有威力、更令人恐惧的东西。她碰触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都会重重地挨一下电击。他们怎么了？她茫然地想，张

开嘴像要说些什么。比尔赶忙向斯坦利道歉，斯坦利毫不介意。这是他们经常开的玩笑。邓邦太太更觉得迷惑不解了，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当孩子们都出去了，她自己那个结巴的儿子也回房间睡觉去了，她才松了一口气。

7

“失败者俱乐部”最后终于与那个怪物面对面交手的那一天，也就是班恩的肚子几乎被撕破的那一天是 1958 年 7 月 25 号。那天天气闷热，空气中的一切都没精打采的。班恩记得很清楚，那天天气十分晴朗，是那段持续了很久的高温天气的最后一天。那天以后，天气就凉爽下来。那天早上大概 10 点钟，他们来到内伯特大街 29 号。

“你的胳、胳、胳膊怎、怎、怎么样，艾、艾、艾迪？”

“哦，还行。只是睡觉翻身的时候，有点疼。你把那东西带来了吗？”

比尔从自行车车筐里取出一个帆布包，打开来，把弹弓递给贝弗莉。贝弗莉苦笑了一下，没说什么，接了过来。包裹里还有一个盒子。比尔打开盒子，给他们看那两颗银弹丸。他们都默默地看着，站在内伯特大街 29 号荒芜的草地上，他们的心紧紧地贴在一起。比尔、理奇和艾迪曾经见过这幢房子。其他人都没见过，好奇地打量着。

那些窗子像是人的眼睛，斯坦利想。他不由得伸手去掏裤兜里的那本平装书。他摸着书，祈求好运。无论去什么地方，他总带着这本《北美鸟类研究指南》。那些窗子看上去像是肮脏的瞎眼睛。

真恶心，贝弗莉想。我能闻到那股恶臭，但不是用鼻子。

麦克想，这真像过去的那个铁制品厂。同样的感觉……好像在

引我们走过去。

这肯定是那个怪物的一个巢穴，班恩想。像那个下水道口一样，这是它经常出没的地方。它知道我们在外面，等着我们走进去。

“你、你、你们还想不想进去？”比尔问道。

他们回身看着他，一个个都脸色苍白，神情严肃。没有人说不。艾迪从口袋里掏出哮喘喷雾剂，深深地吸了一口药雾。

“我也来点。”理奇说。

“我也来点，”斯坦利说，“行吗？”

于是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吸了几口药雾，回身看着那座破败的房子。

“有人住在这条街上吗？”贝弗莉低声问道。

“没人住在这边，”麦克说，“只有一些流浪汉在这里住上一阵，然后搭上货车就走了。”

“他们什么都看不见，”斯坦利说，“他们住在这里很安全。”他看看比尔。“比尔，你觉得大人们能看见它吗？”

“不知、知道，”比尔回答道，“肯定有、有、有人看见。”

“我真希望能遇见一个大人，”理奇忧郁地说，“这真的不是孩子干的事。你们懂我的意思吗？”

“应该有个大人跟着。”理奇望着那幢破房子，房门紧闭、油漆斑驳、肮脏的窗子、阴森的走廊。他疲惫地叹了口气。过了一会儿，他感到他们的决心动摇了。

“到、到这儿来。看、看看这些。”比尔说。他们绕到门廊的左边，那里的墙裙已经破碎了，长满倒刺的野玫瑰还在那里。艾迪遇到的麻风病人碰过的那片花丛还是一片焦黑，了无生气。

“它只碰了碰，玫瑰花丛就成了那个样子了吗？”贝弗莉满心恐惧。

比尔点点头。“你、你们决定要进、进去吗？”过了好一会儿还

没有人回答。他们还没有决定。他们从比尔的脸上看出，即使没有他们，他一个人也要去。可他们还是下不了决心。

想想其他的孩子，班恩想。那么多孩子。它杀了那些孩子，该死的，是它杀了那些孩子！

“我去，比尔。”班恩坚决地说。

“我也去。”贝弗莉也变得勇敢起来。

“我当然要去了，”理奇说，“你以为这样的好事我们会让你一个人去享受吗，小结巴？”

比尔看着他们，有些哽咽，然后点点头，把那个锡制的盒子交给贝弗莉。

“你决定了吗，比尔？”

“决、决、决定了。”

贝弗莉点点头。霎时间，她为肩上的重担感到几分害怕，同时又为比尔的信任感到快乐。她打开盒子拿出那两颗银弹丸，一颗放在牛仔裤口袋里，另一颗装在弹弓的橡皮杯罩里，用手紧紧地攥着。

“我们走吧，”她的声音有些颤抖，“在我没有吓破胆之前，我们快走吧。”

比尔点点头，严肃地看着艾迪。“你能、能行、行、行吗，艾、艾、艾迪？”

艾迪点点头。“没问题。上次只有我一个人，这一次我跟朋友们在一起。是吗？”他看着他们露出一丝笑容。那样子看上去有点羞涩、有点瘦弱，但很迷人。

理奇拍拍他的肩膀，又学着一个特殊的声音说：“没错，先生。如果谁敢偷你的哮喘喷雾剂，我们就杀了他。一点一点地杀了他。”

“太可怕了，理奇。”贝弗莉紧张地笑着。

“到、到、到门。门廊下，”比尔说，“都、都跟在我后、后、后面，然后爬进地窖。”

“如果你走在前面，那怪物扑向你，我该怎么办？”贝弗莉问道。“从你身后射过去？”

“如果必、必须这样的话。”比尔说，“不过我建、建、建议你、你、你先绕、绕过去。”

理奇听了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如果必、必要的话，我们要找、找、找遍整个地、地、地窖。”他耸耸肩。“也许我们什、什、什么都找不到。”

“你这样以为？”麦克问道。

“不，”比尔斩钉截铁地说。“它肯定在、在这儿。”

班恩相信他的话。内伯特大街 29 号像被封在一个有毒的信封里。虽然你看不到它……但是可以感觉到它的存在。

“你们准、准、准备好了吗？”比尔问道。

他们都看着他。“准备好了。”理奇答道。

“那、那就走、走吧，”比尔说，“贝、贝弗莉，紧、紧跟在我后面。”比尔趴在地上，爬过枯萎的玫瑰花丛，来到门廊下面。

8

门廊下的枯枝败叶发出一阵轻响，散发出一股酸臭、腐朽的气味。班恩皱着鼻子，他曾经闻过像这样的树叶的味道吗？没有。突然一个令人不快的想法闪现在他的脑海中：这像是干尸的气味。

比尔已经爬到地窖的那扇破窗子前，贝弗莉跟了过去。“看见什么了吗？”

比尔摇摇头。“但是那并不、不是说、说、说什、什么都没、没有。看，那个煤、煤堆。上次我和理奇就是从那上面逃出来的。”

班恩夹在他们中间，也看见了，他感到既恐惧又兴奋。他喜欢这种刺激的感觉，因为他本能地意识到这种兴奋是一种工具。看到这座煤堆就像看到从前只听别人说过，或者从书上看到的一个伟大

的历史奇迹。

比尔转过身，敏捷地从窗口钻进去。贝弗莉把弹弓交给班恩，小心翼翼地把他的手按在那颗弹丸上。“我一下去，就把弹弓递给我，”她说，“要快。”

“知道了。”

她轻巧地钻进去。这是一个令人心跳的时刻——至少对班恩来说是这样。当他把弹弓递给贝弗莉的时候，班恩感到一阵战栗从她的手上传到他这儿。

“好了，我接住了。下来吧。”

班恩转过身，艰难地爬下去。他早就预料到会发生这种事情。他被卡住了。屁股卡在长方形的窗子里下不去。他开始往外拔，但是立刻惊恐地意识到，如果他拔出来的话，他的裤子，连内裤都会褪到膝盖。那他的大屁股就真的暴露无遗了。

“快点儿，”艾迪催促着。

班恩扒住窗框，好不容易他的屁股才挤过去，可是肚子又被卡在那里。“吸气，干草堆。”理奇笑得前仰后合。“你最好吸口气，不然我们就得让麦克拿他爸爸的铁链把他拖出来。”

“哔哔，理奇。”班恩咬牙切齿地说。他用力吸气，下去一点，又卡住了。他转过头，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恐惧。脸上大汗淋漓，憋得通红。树叶腐烂的酸味直冲鼻孔，令人窒息。“比尔，你们能不能拽我一下？”

他感觉到比尔抓住他的一只脚踝，贝弗莉抓住另一只。他再憋了一口气。一会儿，他掉了下来。比尔一把抱住他，两个人差点都摔倒在地上。班恩无法面对贝弗莉。他一生中从来没像刚才那么丢人。

“你、你、你还好吧，伙计？”

“还好。”

比尔和贝弗莉笑得直不起腰，班恩也尴尬地笑了。

“嗨!”艾迪冲着下面高声喊道，“艾迪需要帮助。”

“好嘞!”比尔和班恩站在窗子下。艾迪仰面滑下来，比尔抱住他的膝盖。

“瞧你们干的，”艾迪抱怨道，“我怕痒。”

班恩抱住他的腰，和比尔一起硬生生地把他拽下来。艾迪大叫一声。

“艾、艾迪？”

“嗯，”艾迪答道，“好了，没事儿。”可他的额头上挂着大滴汗珠，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眼睛警觉地环视着地窖里的一切。剩下的人一个接一个地爬进来。

屋里光线微弱，可是还能看得清。昏暗的光线穿过窗子，照射在积满灰尘的地板上。班恩觉得这个地窖特别大，太大了，他几乎产生了幻觉。壁炉烟囱锈迹斑斑，脏兮兮的白布从烟囱上搭拉下来。这里也有那种味道，班恩想着。它在这里。没错，它就在这里。

大家紧跟着比尔朝楼梯走去。他突然停住脚步，朝地上瞟了一眼，踢出一只小丑戴的那种白手套。现在已经粘满了灰尘和脏东西。

“到、到楼上去。”他说。

他们来到一间污秽不堪的厨房，里面有一把直靠背椅子，一个角落堆放着空酒瓶。班恩注意到餐具室里还堆着一些。他闻到一股酒味，多半是葡萄酒，还混合着古老、陈旧的雪茄味道。但是还可以闻到另一种气味，越来越强烈。

贝弗莉走到一排橱柜前，拉开一个，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一只深棕色的老鼠差点跳到她的脸上。老鼠砰地摔在柜台上，黑溜溜的眼睛瞪着他们。贝弗莉尖叫着，举起弹弓。

“不。”比尔大声吼道。

她转过苍白的脸，惊恐万状地看着比尔。然后点点头，放下胳

膊。那颗银弹丸差点就被她射出去了。她慢慢地退回来，撞到班恩身上，惊叫着跳起来。班恩伸出一只手臂紧紧地揽住她。

那老鼠沿着柜台逃窜而去，跳到地板上，跑进餐具室，不见了。“它想让我射那只老鼠。”贝弗莉还喘着粗气。“好用光我们一半的弹药。”

“没错。”比尔说。

“哦，比尔，我做不来。我会把事情弄糟的，还是还给你吧。”她把弹弓递过去。比尔摇摇头。“你必须做，贝弗莉。”

另一个柜子里也有响动。理奇走过去。“别离得太近!”期坦利喊道。“可能——”理奇朝里面看了看，带着一脸的厌恶，狠狠地把柜子关上了，空房子里响起了回声。

“是一窝老鼠。”理奇觉得恶心极了。“我见过的最大的一窝。”他用手背擦了擦嘴。“足有几百只。”他看着他们，咧了咧嘴。“尾巴……尾巴全都缠在一起，像蛇一样。”

他们看着那个橱柜。隐隐约约传来老鼠吱吱的叫声。老鼠，班恩一边想着，一边看看脸色苍白的比尔。在他的身后麦克也是一脸铁灰。他们都怕老鼠。它也知道他们这个弱点。

“打、打起精、精神，”比尔说道，“这是内伯特大街，有、有趣的事还、还多着呢。”

他们来到前厅。这里散发着难闻的石灰和尿臊混合的气味。透过污渍斑斑的玻璃，能看到大街和他们的自行车。

比尔推开左边的一扇门，大家跟着他走进一个拱形屋顶的房间里。这可能是一个起居室，一条皱巴巴的裤子从天花板上吊下来。班恩觉得这屋子太大了，有货运场那么大。从外面看可没有这么大。哦，那只是从外面看，一个陌生的声音在他的脑子里响起。班恩突然意识到他听到了小丑的声音。从外面看，许多东西都比本来的样子小。不是吗，班恩？那个声音说道。

“滚开。”他低声吼道。

理奇回身看着他，脸色依然那么苍白。“你说什么？”

班恩甩甩头，那个声音消失了。这对班恩来说很重要。但是他突然明白了，这幢房子是一个很特殊的地方。这幢恶臭扑鼻、在这里一切似乎都变了样的房子是它通向另一个世界的一个驿站。这里不仅看起来很大，而且一切都很古怪。班恩站在那里，看着走在前面的朋友们——但是他们走远的时候，不但没有变小，反而变得更大了。地板好像也倾斜了——

这时麦克回头叫他：“班恩！”班恩看到他脸上的惊恐。“跟上！别走丢了！”班恩没有听清最后几个字，觉得他们好像坐在飞速行驶的列车上，声音随着车轮消失在风中。他突然感到万分恐惧，拔腿就跑。身后的门砰地一声关上了。他尖叫起来……感觉身后有什么东西拽着他的衬衫。他回过头，什么也没有。但是他坚信一定有什么东西。

他气喘吁吁地赶上大家，觉得自己跑了有半英里。麦克紧紧地抓住他的肩膀。“你吓死我了，伙计。”理奇、斯坦利和艾迪疑惑地望着他。“班恩看上去很小，”麦克解释道，“好像在一英里外。”

“比尔！”

比尔回过头。班恩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们大家应该紧紧地走在一起。这个地方……好像是狂欢节的迷宫。我们会迷路的。我觉得它想把我们分开。”

比尔咬着嘴唇，看着他。“对，”他说，“我们都、都挨得近、近、近一些。不要掉、掉、掉队。”

大家点点头，满心恐惧地挤在大厅的门外。比尔打开门，这里又是一个狭窄的大厅。墙纸剥落下来，头顶的天花板上印着黄色的水渍，一缕飘忽不定的光线从大厅尽头脏兮兮的窗户折射出来。

突然走廊好像在延长。头顶的天花板也像怪异的火箭一样越升越高。房间的门像软糖一样也随着膨胀起来。斯坦利尖叫一声，捂住眼睛。

“这、这、这不是真、真、真、真的!”比尔高声叫道。

“是真的!”斯坦利尖叫着，拼命捂住眼睛。“是真的。上帝啊，我要疯了。太可怕了，太可怕了——”

“看、看、看啊!”比尔冲着斯坦利，也冲着其他人大声叫道。比尔一屈身，跳起来，拳头狠狠地砸过去。什么也没碰到，但是却能听到一阵碎裂的巨响。石灰哗啦哗啦掉下来……天花板还在那儿，过道又变成了原来的那条低矮、狭窄、肮脏的过道。

看着惊恐万状的斯坦利，刚刚还为比尔的胜利欣喜若狂的班恩突然感到一种透彻骨髓的恐惧。斯坦利快要崩溃了。很快就会发疯，也许会尖叫起来，然后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呢?

“对你是这样，”斯坦利说道，“但是如果我那样做，就不会奏效。因为……因为你有个弟弟，而我没有。”他不安地回过头看看大厅。那里呈现出一种惨淡的气氛。那么浓重、模糊，几乎看不到他们来时的那扇门。班恩知道如果他们继续往前走，可能还会看见死苍蝇……更多的碎玻璃。还有什么?地板会裂开，他们会掉进一片黑暗之中，那里会有什么东西等着伸手抓他们。天啊，为什么他们只带着两颗愚蠢的小弹丸和弹弓就来到它的巢穴?

“你是为你弟弟。可我为了什么?”斯坦利抽泣着。他好像变得很渺小，小得可以溜进地缝里去。

“你、你应该来。”比尔叫着，一把抓住斯坦利。班恩觉得比尔要揍斯坦利。他在心里默默地哀求着，别这样，比尔。只有亨利才会这么做。那样它立刻就会杀死我们。

比尔没有打他，只是粗暴地把斯坦利转了过去，从斯坦利的裤兜里抽出那本平装书。“你有、有、有你的鸟、鸟、鸟、鸟、鸟——”他仰起头，喉结一动一动。比尔把书扔给斯坦利。斯坦利紧紧地抓住他的书，手都变白了。

“我、我们走吧!”比尔说道。

他们走过大厅。那里有三扇门，两扇门上有肮脏的门把手，另

一个的门柄处有一个洞。比尔抓住一个把手，拉开门。贝弗莉紧跟在他身后，举起弹弓。班恩清楚，此时他们都已经是惊弓之鸟了。

这里是一个卧室。除了一个满是污迹的垫子，什么都没有。从这里可以看到屋子外面的向日葵在摇摇晃晃。

“什么都没、没有——”比尔的话音未落，垫子就一上一下动了起来。突然从中间折起来，一股粘稠的黑水喷出来，流出地板上，流向门道。

“快关门，比尔。”理奇喊道。

比尔用力地关上门，看看他们，点点头。“继续走。”他没有碰第二扇门的把手，屋里传出嗡嗡的叫声。

9

就连比尔也忍受不了门后传来的越来越响亮、残忍的叫声。班恩觉得那种声音快让他发疯了。他想象着门后有一只硕大的蟋蟀，那叫声快把门框撞裂了，毛茸茸的腿脚抚摩着他。那种声音越来越刺耳。比尔面无血色，嘴唇紫青，倒退了一步。

“射击，贝弗莉!”班恩高声叫道。“射击。快射击。”班恩恍恍惚惚地看到贝弗莉举起弹弓。那声音越来越响，越来越响——

就在贝弗莉拉紧弓的那一刹那，麦克大叫道：“不，不！贝弗莉，我知道了。”说完他竟令人难以置信地大笑起来。麦克冲到门前，抓住把手，用力拉开门。“只不过是用来吓唬乌鸦的鼓风器。”麦克走上前去，狠狠地踢了一脚，那东西滚到了墙角。“只是个鼓风器，”麦克说，“没什么。只不过是骗人的把戏。”他的脸上还挂着笑容。“我一直都很害怕它，我想我们大家都怕，可是它也怕我们。说实话，我想它非常害怕我们。”

比尔点点头。“我、我也这、这么想。”

他们来到大厅尽头的那扇门前。比尔把手伸进那个小洞，打开

门。班恩意识到这里一切都会结束，门后不会再有什么把戏。这里的气味更难闻了，而且一种巨大的力量包裹着他们。

比尔拉开门。门上的铰链发出一声闷响，之后一切都平静下来。这里是洗手间……但是好像有些不对劲。班恩的第一个感觉就是什么人把这里的东西都砸碎了。没有酒瓶……那是什么？到处都是白色的碎片，闪着邪恶的光。他突然间明白了，这是彻底的疯狂。他放声大笑起来，理奇也跟着笑起来，艾迪、麦克、斯坦利也都笑起来，只有比尔和贝弗莉绷着脸。

地上是一些碎瓷片，马桶炸开了，水箱歪歪扭扭地躺在一滩水里。他们挤在比尔和贝弗莉的身后，脚下的碎瓷片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不管是什么，班恩想，它把这可怜的马桶送上了西天。这里面还有一个浴缸，头顶上还有一个生锈的淋浴喷头定定地看着他们。

“我不想再往前走了，比尔!”理奇失声喊道。班恩向四周看了看。比尔走到原来是马桶所在的那个地漏，微微探着身……回过身来。

“我能听、听、听到水、水泵、泵的声音。”

班恩走过去。是的，他也能听见一种单调的噪声。不过，从管道里传出的声音听起来一点也不像机器声，好像有什么活的东西在里面。

“这、这、这就是它出、出、出来的地、地、地方。”比尔的脸还像先前那样惨白，但因为兴奋而闪着光彩。“那天它就、就是从这儿出、出来的。它总、总是从下水道里出、出来。”理奇点点头。“我们在地窖里，但是它没有藏在那里——它从楼梯上走下来。因为它只能从这儿出来。”

“这就是它干的了？”贝弗莉问。

“我想、想它、它太着、着、着急了。”比尔严肃地说。

班恩朝下水道里看了看。管道直径大概有 3 英尺，像矿井一样

黑，里面塞着什么东西。那单调、令人昏昏欲睡的噪音从里面浮上来。突然他看到了什么东西——不是用他的肉眼，而是从内心深处感觉到。

它像飞驰的列车，朝他们冲过来。现在还是它的原形。等它一出来，就会变成他们脑子里想象的那些可怕的形象。它要冲出来了，眼里闪着黄绿色、邪恶的光芒。一股恶臭从破烂的管道口喷射出来。班恩不禁倒退两步，不停地咳嗽、干呕。

“它要出来了!”班恩尖叫道。“比尔，我看见它了，它就要出来了!”

贝弗莉举起弹弓，说道:“来得好!”

什么东西猛地冲出了下水道。理奇跌跌撞撞地向后退，满脸恐慌。“狼人！比尔，它是狼人!”突然间那个怪物真的变成了狼人。

狼人站在管道边上，绿眼睛怒视着他们，鼻子抽搐着，黄色的泡沫顺着牙缝流下来。它怒吼一声，毛茸茸的巨爪向贝弗莉挥过去，带过一阵炎热、血腥的气味。

贝弗莉发出一声尖叫。班恩抓住她的罩衫后襟，猛地一拉。她刚刚躲过去，那只巨爪又扫了过来。贝弗莉向后退着，撞在墙上。银弹丸从弹弓的杯罩里掉出来。就在这时，麦克迅速地捡起弹丸，递给贝弗莉。

“射击，宝贝儿!”麦克的声音出奇地镇静。“快射击!”

狼人仰天嗥叫，叫声变成了狞笑。狼人纵身扑向比尔，比尔绝望地看着贝弗莉，班恩猛地把比尔掀到一边，比尔趴在那里。

狼人又向前扑来。班恩意识到，狼人知道谁是他们的主心骨。比尔是它捕猎的对象。贝弗莉拉满弓，银色的弹丸飞出来，但是偏离了目标，在浴缸上的墙壁上打穿了一个洞。比尔的手臂沾满了瓷器碎片，胳膊上鲜血淋漓。他高声咒骂着。

狼人回过头，绿色的眼睛打量着贝弗莉。班恩来不及多想，挡在她的面前。趁着这个机会贝弗莉从兜里取出另外一颗弹丸。狼人

向保护着她的班恩冲了过去。狼人仰起头，贪婪地看着它的猎物，牙齿磨得咯咯作响。班恩脑子里一片空白，朝狼人走过去。他已经顾不上害怕。他只感到一阵愤怒，还有几分困惑和时间停止的感觉。他抓住那粗糙的皮毛，感觉得出它坚硬的头骨。他用力推那颗头。虽然他很胖，但是也无济于事。要不是他踉跄着退到墙根，它会用锋利的牙齿撕烂他的喉咙。

怪物紧追不舍。黄绿色的眼睛里闪着怒火，不停地嗥叫着，喷出下水道的恶臭。它举起一只利爪，班恩奋力闪到一边，墙壁上留下深深的爪痕。班恩隐约听到理奇和艾迪大声叫着，要贝弗莉射击。但是贝弗莉没有射击。她只有一次机会了。没关系。她觉得自己只需要一次机会就够了。她从来不知道自己会如此清醒镇定，紧握弹弓、剧烈地颤抖着的手不再紧张，反而变得有力、自如了。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耳边隐隐约约传来砰砰的响声。不管什么声音都没关系。她溜到左边，等待时机。

狼人的爪子又落下来了。班恩尽力俯下身，但是却被它抓住了。班恩像个市娃娃似的，被拉过去。怪物张开了大嘴。

“杂种——”

班恩用一根手指用力插进它的一只眼睛。怪物疼得大叫一声，一只利爪顺着他的上衣划下去。班恩用力憋住气，但是那只爪子在他的身体上划出一道血痕。鲜血喷涌而出，溅在他的裤子上、鞋上、地板上。狼人一把将他扔进浴缸。他的头重重地碰了一下，眼前直冒金星。他挣扎着坐起来，看到大腿上都是血。

狼人转过身。班恩清楚地看到它穿着褪色的牛仔裤，裤线已经绷开了。那件黑色、橘黄色相间的中学校服的后襟上写着“德里中学杀戮队”。下面还写着小丑潘尼瓦艾的名字，正中间还印着数字——13。

怪物前比尔扑过去。比尔背靠着墙，平静地看着它。

“射击，贝弗莉。”理奇又喊道。

“好的，理奇。”贝弗莉觉得自己的声音也是从千里之外传过来的。她拉紧弹弓上的绳索，瞄准怪物的一只绿眼睛，发射了。她的手丝毫没有颤抖。像先前他们练习射击罐子时一样，她是最好的射手。她的射击自然、熟练。

射中了！在它的鼻子正上方，一个漆黑的圆洞。她本来瞄准了右眼，刚好偏离了不到半英寸。怪物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尖叫，充满了惊讶、痛苦、恐惧和狂怒。声音凄厉，震得班恩的耳朵嗡嗡作响。那个圆洞被喷涌而出的鲜血弄得模糊不清。血不是流出来，而是在高压下喷了出来，浸透了比尔的头发。没关系，班恩疯狂地想。别担心，比尔。当我们离开这里的时候，没有人会再看到那个怪物了。

比尔和贝弗莉同时向狼人走过去。理奇在后面声嘶力竭地喊着:“再射一次，贝弗莉。杀了它!”

“杀了它!”麦克高声叫喊。

“对，杀了它!”艾迪也叫起来。

“杀了它!”比尔高声叫道。“杀了它，贝弗莉，别让它跑了!”

没子弹了，班恩迷迷糊糊地想。我们的弹丸用光了。你们都在嚷嚷什么，杀了它？但是他看了贝弗莉一眼，立刻明白了。贝弗莉拉开绳索，手指紧紧地盖着杯罩，不让它看出那是空的。“杀了它!”班恩大叫一声，笨拙地从浴缸里跳出来。牛仔裤和衬衫浸透了鲜血，贴在身上。狼人的绿眼睛里闪着痛苦和迟疑。血涌了出来，沾满了衣襟。比尔微笑了。“你不该拿我的兄弟开刀，”他说，“把这个混蛋送进地狱，贝弗莉。”

它不再犹疑了，转身潜入下水道。“我会杀死你们的!”一阵怒吼在下水道里回荡。“杀了你们……杀了你们……杀了你们……”声音渐渐消失，越传越远……最后和水泵转动的声音融合在一起。

随着一声听见的巨响，房子也安稳不动了。但是班恩意识到房子并没有安定下来，而在一点一点缩小到原来的规模。不管那个怪

物是怎样把这座房子变大的，那种魔力正在消失。现在，这里只不过是一幢阴暗、潮湿、空空荡荡的普通房子。

10

“我、我们应、应该离开这里。”比尔说。他走到班恩跟前，握住他的手。“理、理、理奇，帮帮忙，班恩他、他——”

理奇、斯坦利、麦克都赶过来，他们把班恩扶起来，艾迪走到贝弗莉的身边，搂住她。“干得好!”贝弗莉的泪水刷地一下流了出来。

班恩跌跌撞撞地走到墙边，靠在那里。他感觉脑袋轻飘飘的，直想呕吐。

“你怎、怎么样，干、干草堆？”比尔搂着他，手臂那么有力、舒适。班恩强迫自己正视自己的腹部。他发现就这么简单的两个动作——弯下腰，顺着裂口把衣服撕开——要比先前决定走进这幢房子需要更大的勇气。他原以为会看到自己的肠子吊在外面。但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是，他看到血已经流得不那么凶猛了。狼人在他身上开了一道又长又深的口子，不过还没要他的命。

他和理奇对视良久，突然两个人发疯地笑起来，互相吐着唾沫。理奇拥抱着班恩，拍着他的后背。“我们打败它了，干草堆!我们打败它了!”

“我、我、我们没、没有打败它，”比尔严肃地说，“我、我们很幸、幸运。趁它、它赶回、回来之前，我们快点离、离开。”

“去哪儿？”麦克问。

“去班伦。”比尔说。

贝弗莉朝他们走过去，还紧紧地抱着她的罩衫。她脸颊绯红，泛着光彩。“去俱乐部？”比尔点点头。

“谁能借我一件衬衫？”贝弗莉问道，脸颊更红了。比尔瞥了她

一眼，脸也刷地红了。他匆忙挪开视线，其他人也都看了一眼，尴尬地向别处看去。贝弗莉甩甩凌乱的头发，她的脸是那么可爱。“没人借给我一件上衣吗？”

“穿、穿我的吧。”比尔说着脱下他的白 T 恤，露出瘦削的肩膀。“给、给、给你。”

“谢谢，比尔。”她说。在那个令人心动的时刻，他们的目光交织在一起。比尔不再左顾右盼，他的目光坚定、成熟。

比尔真幸运，班恩想着。他避开他们的目光，那目光伤害了他，比一个吸血鬼或者狼人给他带来的伤害还深。比尔，你不会像我爱她爱得那么深。不会。

“我、我们走、走吧，”比尔重复着，“我以前、前不、不了解你、你们。但、但是今、今天我已、已经很、很、很了解你们了。”

他们每个人都表现得那么勇敢。

11

一小时后他们来到俱乐部。大家都坐在那儿，一言不发，想着自己的心事。班恩极力想把那座破屋里发生的一切当做一场梦，希望那一切会像所有的噩梦一样，慢慢地就被忘记了。但是事与愿违。刚才所发生的一切，从他吃力地爬进地窖到比尔用椅子砸碎厨房的玻璃，他们一个一个钻出来，一幕一幕都清晰地呈现在眼前。那不是一场梦。

最后贝弗莉站了起来。“我得回家了，”她说，“我想在妈妈回家之前换件衣服。她要是看见我穿件男式上衣，会杀了我的。”

比尔神情严肃地看着她。

“比尔，我回头把衣服还给你。”比尔点点头，摆摆手表示无所谓。

“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比尔？”

“我、我不知、知道。”

“这一切还没有结束，是吗？”比尔摇摇头。

班恩说道：“怪物比以前更想杀掉我们了。”

“再造一些银弹丸吗？”她问道。班恩觉得自己难以面对她的目光。

“不知道，”班恩说，“我们可以，但是……”他把后半句话咽了回去，耸耸肩膀。他无法表达自己的感觉。这一次银弹丸发挥了作用，是因为他们 7 个信念一致。但是他们没能杀了它。下一次怪物会利用新的形象接近他们，一个银弹丸也无法克服的形象。

力量，力量，班恩看着贝弗莉这么想着。

甚至弱小的婴儿也有力量。

“班恩？”贝弗莉看着他，轻声问道：“怎么不说话？”

“嗯？不是。我正在想‘力量。’银弹的力量。”

比尔盯着他。

“我在想哪里来的那种力量。”班恩说。

“来、来、来自——。”比尔刚开口，又止住了。脸上显出沉思的表情。

“我真的要走了！回头见!”贝弗莉说着。蹦蹦跳跳地走远了。班恩还沉浸在思考中。银的力量。弹丸的力量。这些力量都从哪里来的？所有的力量都从哪里来的？你怎样能得到它？你怎样利用？班恩认为他们的生命可能就依附着这些问题。晚上当他躺下睡觉时，脑海中又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可能是惟一的一个。怪物有某种原形，他几乎看到了。看到了它的原形就等于知道了它的秘密。寂静的午夜传来婴儿的啼哭，像一枚原子弹，像一颗银弹丸，像贝弗莉和比尔深情凝望的目光。

力量到底是什么东西？

12

此后的两个星期，再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情。

德里：插曲之四

你将失败
你不能总赢
你将失败
你不能总赢，我说得不对？
我知道，漂亮宝贝
我看见麻烦接踵而来

——约翰·李·胡克《你将失败》

1985 年 4 月 6 日

告诉你们，朋友们、邻居们——今晚我喝醉了。烂醉如泥。喝了好多黑麦威士忌。我知道自己的下场。今天放纵狂饮，明天就要付出昂贵的代价。这不，这个醉醺醺的黑鬼，一个人坐在空荡荡的德里公共图书馆里，面前摆着一本书，手边还放着一瓶烈酒。过去我妈妈常说：“说出真情，羞煞死鬼。”但是她忘了告诉我有时候这对那些道貌岸然的先生们根本没有丝毫作用。

想写写酒和鬼。好吧，那就开始吧。

有时候想起这些事情我就觉得好笑。如果我真的把我在深夜里写的这些东西发表出去，如果我真的讲出这些德里的死鬼的故事，我还能在这里维持多久？图书馆有一个董事会。一共有 11 个董事，这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木材巨商的后代。他们出资捐助图书馆是为他们的上辈人赎罪。他们掠夺了这里的森林，现在又像回头浪子那样

来照管这里的图书馆。是他们的祖父、曾祖父践踏了这片森林，用他们的斧子和钩棍毁掉了这片树木参天的处女地。他们义无反顾地砍啊、伐啊，把这里变成了一片荒山秃岭。他们靠木材生意赚了大钱，然后当经济萧条的时候，他们便把钱存入银行，将他们的子女送到纽约等地的私立大学，靠利息和各种政治关系过着优裕的生活。

70 年过去了，他们留下的只是被砍伐一光的原始林地、百老汇西区的维多利亚式的住宅……当然，还有我的图书馆。如果我发表了关于“荣耀军团”、黑点酒吧的大火、布雷德利匪帮……或者克劳德·赫鲁克斯杀人案以及银元的故事，那些住在百老汇西区的好人们会立刻从我的手里夺走图书馆。

银元是一个酒吧的名字。1905 年 9 月这里发生了美国历史上最疯狂的一次大屠杀。德里镇的一些老人还记得这件事。但我只相信索罗古德的故事。那时他才 18 岁。

据索罗古德说克劳德·赫鲁克斯狡猾得像偷鸡的黄鼠狼……这使他在银元酒吧大开杀戒的事更加令人震惊。简直不可思议。德里的伐木工人一直都认为赫鲁克斯如此圆滑，根本不可能在树林里放火。

那年夏天漫长、炎热、森林里时常发生火灾。最严重的一次，后来据赫鲁克斯说，是他放的。那一把火烧掉了大概两万公顷的阔叶林，远在 35 英里之外就能闻到浓烟的味道。

那年春天人们不时地谈起建立工会的事。有 4 个伐木工人参与组织了这次运动，其中一个就是克劳德·赫鲁克斯。他们自称是“组织者”，但是那些木材大亨却称他们是“小头目”。但是缅因州的工人们反对成立工会的想法。为此，那年的 5 月他们举行了一次小规模的罢工。后来被所谓的工贼和警察瓦解了。但是，克劳德他们认为他们的事业取得了空前的胜利。因此，他们就到德里镇来痛饮一顿，商量进一步斗争的计划。他们一定是喝了不少。4 个人喝

遍了大街小巷的酒吧，然后又勾着肩膀，摇摇晃晃地来到银元酒吧。

据索罗古德讲，赫鲁克斯参加这个运动完全是因为戴维·哈特威尔。哈特威尔是那次运动的主要领导，赫鲁克斯爱上了他。事实上，参加那场运动的人都狂热地爱着哈特威尔。赫鲁克斯跟着他干这忙那，不亦乐乎，就像一条忠心耿耿的狗对待主人那样。

不管怎么说吧，他们 4 个那天晚上在镇上的一家旅馆住下。他们住进去了，就再也没出来。其中一个失踪了，哈特威尔与另外一个被扔在肯塔斯基河里。他们被谋杀了，每个人的后衣襟上都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工会”二字。

克劳德没有因为 9 月 9 目的惨案而受到审讯。因此，他到底是如何逃过那次劫难也就无从得知了。从此他来去无踪，扬言要找到杀害他朋友的凶手报仇。他经常提到汉密尔顿·图雷克、威廉·穆勒和理查德·鲍威。可能有人想把赫鲁克斯干掉，特别是在那年 6 月的森林大火之后。但是他溜得太快，而且它方也不愿插手。

不管是什么原因吧，整个夏天德里附近的森林都被淹没在熊熊火焰之中。孩子们失踪了，暴力、谋杀事件比往常更多了，整个德里笼罩在一片恐怖之中。

9 月 1 号，天终于下雨了，下了整整一个星期。德里镇中心地区被洪水淹没，这可不多见。不过百老汇西区的那些豪宅大院比镇中心高出好多，所以住在那里的木材大亨们当然松了口气。到了 9 月 9 号傍晚，不知为什么，银元酒吧里突然挤满了伐木工人。威廉·穆勒手下的人正在酒吧后面的一间屋子里玩牌。

酒吧里拥挤不堪。好多人喝得酩酊大醉，有的醉鬼还躺在地板上打滚。这时门开了，赫鲁克斯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伐木工人常用的那种斧头。他找了个地方坐下（刚好坐在索罗古德的右边），吃了点东西。有人跟他打招呼，他只点点头，挥挥手，但脸上没有丝毫的笑意。穆勒手下的人正玩得起劲，没有人去通知他们赫鲁克斯

在酒吧里。

等他喝完了第二杯酒，赫鲁克斯拎着斧头，走进后面的房间。

酒吧里有的人在买酒，有的人在互相开着玩笑取乐，后面传来一阵惨叫。有几个人斜着身子，装作不经意地往后看一眼。只见赫鲁克斯挥起斧子，疯狂地砍杀。酒吧里人们还是谈笑风生，讨论着冬天的天气会怎样。他们各抒己见，争论着，而他们的身后正传来一阵一阵的尖叫声。血流成河。

就在这个关头，我关掉录音机，问索罗古德：“怎么会这样呢？难道你的意思是说在场的人不知道里面发生的一切，或者知道了，但不想管，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索罗古德沉默了好一会儿才接着命道：“我们都知道。但是好像那些事都无关紧要。在某种程度上就像搞政治，像镇子里的一些事情，最好让懂行的人去处理那些事情。有时没有工人掺和，那些事情会处理得更好。”

当酒吧里的人还在继续他们的讨论的时候，赫鲁克斯正杀得酣畅淋漓。最后，那一伙人中，只有一个从厕所里逃了出去。

一切都结束了。赫鲁克斯走到那些被他杀死的人曾经坐过的桌边，双手抱头，坐在那里。5 分钟后，治安长官的部下来到酒吧。他没有做任何反抗，乖乖地跟他们走了，看上去像是睡着的样子。

那天晚上所有的酒吧里都在谈论着那场屠杀，一种义愤填膺的情绪在不断高涨。酒吧打烊后，有 70 多人打着手电、灯笼，带着枪、斧子、钩棍朝监狱走去。他们冲进监狱，把赫鲁克斯拖出去。他一点也不反抗，看上去神情十分木然。

他们架着他来到运河街，在运河边的一棵老橡树上把他吊死了。这是缅因州地方志上记载的惟一一起死刑案。当然，《德里新闻》上没有任何报道。

我又问索罗古德最后一个问题：在那惨痛的一天，他是否看见什么陌生人？让他感到很陌生、很奇怪、甚至很滑稽的人？那个人可能那天下午一直坐在那里喝酒，煽动人们闹事？

“可能有吧。”索罗古德答道。说到这里他已经累极了，垂着头，快要睡着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先生。很久很久以前。”

“但是你还记得那些事情。”我还是穷追不舍。

“我记得那时班戈正有一个集市，”索罗古德说，“我正在离银元酒吧不远的一家酒吧里喝啤酒。那里有个小伙子……一个很滑稽的小伙子……在表演各种杂耍……变各种戏法……非常有趣……”

他那瘦削的下颏又垂在胸前，马上就要睡着了。口水顺着嘴角流下来。

“从此以后总能见到他，”索罗古德强打精神说道，“我想也许是那天晚上他赚了不少钱……于是决定留下来。”

“对。他在这里住了很长一段时间。”我说。

惟一的答复就是他低低的鼾声，索罗古德已经坐在椅子里睡着了。我关掉录音机，坐在那里看着他。这个奇怪的时间旅行者从1890 年走到今天。他记得那个还没有汽车、没有电灯、没有飞机、没有亚利桑那州的年代的事情。但是那时潘尼瓦艾就已经在这里，引导人们踏上一条悲壮的祭祀之路——那只不过是德里历史上众多“声势浩大”的祭祀仪式中的一个。1905 年的那一次的祭祀仪式揭开了一段极度恐怖的日子的序幕。第二年复活节的时候便发生了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爆炸的悲剧。

这又引起了其他一些有趣的（我知道那也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譬如，它到底吃些什么？我知道一些孩子的身体被吃掉了一部分——至少他们身上留下了撕咬的痕迹——但是也许是我们促使它这样做的。当然很小的时候大人就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在林子里被怪物捉到就会被吃掉。这可能是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最糟糕的结局。但是这正是怪物得以生存的信念，是吗？因此我毫不怀疑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食物维持着生命，但是信念是力量的源泉。谁又能比孩子的信念更加坚定不移呢？

但是问题是：孩子会长大。在教堂里，人们通过定期举行特殊的宗教仪式使力量得以延续。在德里，似乎也有固定的仪式使那种力量得以延续、永存。难道它就是用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来保护自己吗？当孩子长大以后，他们便失去了坚定的信念，他们的精神和想象都被削弱了，变得麻木了。

是的，我想这就是秘密所在。如果我打电话给他们，他们还能想起多少过去的事情？他们又会相信多少？那些回忆能使他们有足够的决心来永远结束这场恐怖，还是足够吓得他们杀了自己？我很清楚——他们正被召唤回来。这新的一轮杀戮中的每一次谋杀都是一个信号。那两次我们几乎都杀了它，可两次它都逃进了它的臭气熏天的地下堡垒中。我觉得它知道另一个秘密：它是不死的，而我们不是。它一直在等待，等待着那曾经是我们成为除魔勇士、曾经是我们的力量源泉的信念消失。27 年。对于它来说，不过像是睡了一个使之更加精神焕发的午觉。醒来之后，它还是它，可我们已经度过了生命的三分之一。我们的目光变得偏狭。我们对奇迹的信念——那种使奇迹成为可能的信念——已经消失了。

为什么叫我们回来？为什么不杀死我们呢？因为我们差点杀了它。因为我们使它感到恐惧。因为它想复仇。

现在，既然我们已经不再相信童话中的故事，不再相信奇迹的力量，它就准备好要来杀我们了。回来，它说。回来，让我们把德里的事情了结了吧。带上你们的弹弓、带上你们的弹丸、带上你们的游游球！我们要好好玩玩！回来吧，让我们看看你们是否还记得世界上最简单的一件事情：做个有坚定的信念，因此惧怕黑暗的孩子怎样？

就这一点，我就感到十分恐惧。恐惧极了。

第五部

除魔仪式

第十九章　智慧较量

1

班恩的故事讲完，大家还想继续讲下去，但是麦克说他们应该睡觉了。

“但是我们还没讲完，”艾迪说，“其余的故事呢？我还是不记得——”

“麦克说、说得对，”比尔打断了他的话，“我们总会想起来的。在需要的时候，我们会想起一切。”

“也许那样对我们有好处。”理奇也表示同意。

麦克点点头。“我们明天再见。”他看了看表说，“今天太晚了。”

“就在这里？”贝弗莉问。

麦克慢慢地摇摇头。“我建议我们在堪萨斯见面。就在比尔过去藏自行车的地方。”

“那么我们将到班伦去。”艾迪说完，突然感到一阵战栗。

麦克又点点头。

大伙面面相觑，陷入了沉默。过了一小会儿，比尔站了起来，接着其余的人也站了起来。

“今晚你们所有的人都得小心点。”麦克说道。“它已经到过这里；它还会去你们所在的任何地方。但是这次聚会让我感觉好多

了。”他看着比尔。“我说它还会作乱的，是不是，比尔？”

比尔慢慢地点点头。“是的。我想是这样。”

“它自己也知道，”麦克说道。“它不会放过任何机会的。”

“那么它出现的时候，我们该怎么做？”理奇问，“捏着鼻子，闭上眼睛，转上三圈，然后想个好主意？给它脸上喷一些魔力尘土？还是唱一首猫王的老歌？到底做什么？”

麦克摇了摇头。“如果我能告诉你的话，就不会有问题了，是不是？我所知道的一切就是——还有其他一种力量——至少当我们是孩子的时候是那样——想让我们活下去，去完成那项工作。也许它仍然存在。”他耸耸肩，那是一个很厌倦的表示。“我原来以为你们中间的两个，或者至多三个会在今夜聚会之前离去、失踪或者死去。看见你们又给了我新的力量。”

理奇看看自己的手表。“一点一刻。玩起来时间就过得很快，对不对？干草堆？”

“哔哔，理奇。”班恩的笑容很苍白。

“你愿意和我一块去德里宾、宾、宾馆吗？贝弗莉？”比尔问。

“好吧。”贝弗莉穿上了自己的外套。图书馆现在似乎非常寂静，阴沉沉得让人害怕。比尔突然有一种感觉，似乎被人监视着。“也许我根本不在这里。”他想，“只是自己的幻觉而已。”

“你怎么样？理、理、理奇？”

理奇摇了摇头。“我想让干草堆和艾迪带我回家。”他看着他们两个说道，“对不对，哥们？”

“当然了。”班恩说。他瞅了一眼站在比尔身边的贝弗莉，心中感到一阵早已忘却的痛楚。

“你怎么样，麦、麦、麦克？”比尔问，“想跟贝弗莉和我一块走吗？”

麦克摇摇头。“我还得——”

贝弗莉尖叫起来，叫声刺破了压抑的寂静，像笑声一样在图书

馆的大厅里回响。

比尔转过身来，艾迪的手一哆嗦把一个玻璃杯碰到了地上。

贝弗莉后退着，伸出双手，脸色煞白，眼睛就像要凸出来。“我的手!”她尖叫，“我的手!”

“什么——”比尔话音未落，只见鲜血从贝弗莉抖动着的手指上慢慢地流了下来。他刚要向前，只觉得自己的双手也痛了起来。那种痛感并不强烈，就像是旧伤发作时的隐痛。

那在英格兰时重新出现在他手掌上的伤疤突然裂开了，开始流血。他侧眼一看，只见艾迪正傻乎乎地盯着自己的双手，那双手也在流血。麦克，理奇还有班恩也是如此。

“我们就要到头了，是不是？”贝弗莉说完，哭了起来。那哭声在寂静的图书馆里非常响亮。比尔觉得要是再听下去的话，非得发疯不可。“上帝呀！我们就要完了。”她抽泣着，鲜血不住地滴到地板上。

“快、快、快点!”比尔一把抓住了艾迪的手。

“什么——”

“快!”

他伸出自己的另一只手，贝弗莉抓住了它。

“是的。”麦克嘟哝起来。“对不对？又开始了，对不对？比尔？这一切将再次发生。”

“是、是、是的。我、我想——”

麦克拉住了艾迪的另一只手，接着理奇拉住了贝弗莉的另一只手。班恩就像是在梦中一样，等了一会儿，也伸出了血淋淋的手，站在麦克和理奇的中间。所有的人都拉住了手，形成了一个圆圈。

（这就是“除魔”仪式，海龟也无法帮助我们）

比尔想要叫喊，但是却发不出声来。所有的人都在挣扎着，表情都十分滑稽。图书馆的大门突然疯狂地开合；期刊阅览室的图书就像是旋风一样飞舞；卡萝尔·丹纳的办公室的打字机自己动了起

来，打出了几行字：

他挥舞着
拳头坚持说
自己看见了鬼魂
他挥舞着拳头

打字机的键绞在了一起，发出嘶嘶的声音。

比尔感到充满力量。他的每一根头发都直立起来。圆圈的力量真是让人难以置信。

所有的门同时闭上了。

在检验处桌子后面的老爷钟又开始走了起来。

一切又恢复了原状。

所有的人都放开了手，彼此看着对方，没有人说话。随着那种感觉逐渐消退，比尔又感到了那种可怕的命中注定的感觉。他看了看自己的手，血迹仍在，但是伤口已经痊愈了，只留下了一道淡淡的白印。那是斯坦利·尤利斯在 1958 年用可乐瓶的碎片在他们的手上划的。那是我们 7 个人最后一次在一起……斯坦利已经不在了；他死了。这将是我们 6 个人最后一次在一起。我能感觉得到。我知道。

贝弗莉紧紧地靠着他，不住地颤抖。比尔伸出手搂住了她。所有的人都看着比尔。

“足够了。”比尔的声音很嘶哑。“今晚的娱乐已经足够了。我们给下一次聚会留点吧。”

“我想起来了。”贝弗莉抬起头看着比尔。“我想起了一切。我父亲发现了你们，然后逃跑。鲍尔斯、克里斯还有哈金斯。我怎么跑。那隧道……还有鸟……它……我想起了每一件事情。”

“是的，”理奇说，“我也是。”

艾迪点点头。“那个抽水站——”

比尔也说：“还有艾迪怎样——”

“回去吧。”麦克打断了他的话。“休息一会儿。太晚了。”

“跟我们一块走吧，麦克。”贝弗莉说。

“不行。我还得写点东西……会议的细节。不会太久的。走吧。”

他们走出图书馆的大门。

德里的上空乌云密布。空旷的街道上，浮动着低低的烟雾。大街的尽头德里宾馆在黑暗中矗立着。他们的脚步似乎变得越来越响。贝弗莉的手伸了过来，比尔抓住了它。

“在我们还没准备好之前就要开始了。”她说。

“我、我、我们会准、准备好吗？”

“你一直都准备着，大比尔。”

突然他的心中涌起一阵激情。我爱你，贝弗莉……我爱你。班恩爱你……他爱你。我们爱你……我们只能这样。没有其他出路。

他朝身后瞥了一眼。看见半个街区远的图书馆的台阶上，站着理奇和班恩。班恩的手插在裤兜里；透过淡淡的烟雾，他好像又回到了 11 岁。

“我父亲知道了。”贝弗莉突然说，“一天我从班伦回家，他就知道了。我曾经告诉过你当他发怒的时候说什么吗？”

“什么？”

“‘我很担心你，贝弗莉。非常担心’，那就是他常说的一句话。”她笑了起来，同时不住地哆嗦着。“我想他要伤害我，比尔。我的意思是说……以前他也伤害我，但是最后一次是完全不同的。他……似乎完全变了样。我爱他。我很爱他。但是——”

她看着比尔，也许希望他能为她说句话。但是他不能。她只能为她自己说。迟早都是如此，谎言和自欺是毫无用处的。

“我也恨他。”她的手在扭动着。“我以前从来没有告诉过别人。

我想如果我说出来的话，上帝会打死我的。”

“那么再说一次。”

“不，我——”

“说吧，总是要比憋在心中好得多。说出来吧。”

“我恨我爸爸。”说完，贝弗莉无助地哭了起来。“我恨他，我怕他。我从来不能符合他的标准，成为一个好姑娘。我恨他，但是我也爱他。”

比尔停下来，紧紧地抱住她。她也紧紧地抱住了比尔，眼泪打湿了他的脖子。比尔感觉到了一个成熟丰满的肉体；他想稍微躲开一点，但是贝弗莉又紧紧地搂住了他。

“那天我们在那里玩了一个上午。”她说，“捉迷藏什么的。那天我们甚至没有谈起它，至少那会是……我们每天都会谈论它的，但是那天没有。还记得吗？”

“是的，”他说，“我记得。”

“天是那么热……我们玩了几乎一个上午。在 11 点半左右我回了家。我想洗个澡，吃个三明治再喝上一碗汤；然后再出去玩。父母那天应当都去工作了。但是他在那里。他在家。”

2

贝弗莉一只脚刚跨进家门，一下子就被甩了进去。随着一声尖叫，她的肩头重重地撞到了墙上，然后落下来，掉进了旧沙发里。她惊慌失措地四处看。前厅的门“啪”地关上了，她父亲就站在门后。

“我很担心你，贝弗莉，”他说道，“有时我非常担心。你也知道。我告诉过你，对不对？”

“爸爸，什么——”

他慢慢地走了过来，若有所思地捏着右手的指节，脸上是伤心

欲绝的表情。

突然她的目光落在了他那粘满泥泞的鞋子上。黑色的泥巴。她的思想一下子飞到了班伦。班伦竹林旁边的沼泽地里都是黑色的泥巴，就跟他脚上的一模一样。难道父亲到那里去了吗？难道——

“啪！”

他的手在空中划了一道弧线，重重地打在她的脸上。贝弗莉的头一下子撞到了墙上，鲜血从嘴角流了下来。

“我想你现在长大了。”他的双手叉在腰间，阴沉地说。

“爸爸，你说什么？”贝弗莉的声音在颤抖。

“如果你跟我说谎，我会打得你半死，贝弗莉。”他的眼睛并不看着贝弗莉，而是瞅着她头上的那幅画——那使她非常害怕。

“我……我不会说谎，爸爸。”她说，“出了什么事？”她的视线被泪水沾湿，变得模糊起来。

“你和一帮男孩子去班伦了？”

她的心忽地跳了起来，视线又落到了他的那双粘满泥泞的鞋子上。

“我有时到那——”

“啪！”

那只手又无情地打了下来。贝弗莉哭出声来，感到很害怕。一来是因为他那死一样的脸，二是因为他根本就不瞅她。他一定有问题了。他变得越来越坏了……要是他想杀了她可怎么办？要是——

（别想了，贝弗莉，他是你的父亲而父亲是不会杀女儿的）

他失控了呢？要是——

“你让他们怎么了？”

“什么怎么——”她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把裤子脱掉。”

“什么……为什么？”

他的手又举了起来，她向后退缩着。“脱掉裤子，贝弗莉。我

想看看你是不是处女。”

贝弗莉的眼前立即出现了这样的一幅场景。她光着身子，在地上不停地蹦跳，而他用皮带抽打着她，凶狠地吼叫：“我知道你就不是处女了！我知道！我知道!”

“爸爸，我不知道什么——”

他的手落了下来，不过这回不是手掌，而是拳头。那拳头带着风声砸到了她的肩头。贝弗莉叫出声来。他一把将她揪了起来，直勾勾地盯着她的眼睛。他……不是她父亲，而是它！贝弗莉突然明白她一个人和它待在一起！它占据了父亲的意志!

他一下子把她甩在了咖啡桌上，滚了下来，摔在了地板上。

“我要告诉比尔。”她疯狂地想，“让他明白它无处不在。它占据了德里的每一寸空间。”

她在地上翻滚。她的父亲走向了她，她连忙朝后躲闪。

“我知道你到那里了。”他说，“有人告诉我了。我还不相信。我不相信我的贝弗莉会跟一帮男孩子在一起。但是今天上午我亲眼看见了。跟男孩子们鬼混!“他吼叫着，一脚踢在了贝弗莉的大腿上，疼得她尖叫起来。他就像是一条狗在保护自己的骨头一样嚎叫着:“还不到 12 岁！还不到 12 岁！还不到 12 岁!”

他又踢过来，贝弗莉连滚带爬躲了过去。

现在他们已经到了厨房。他的鞋碰到了炉子下面的抽屉，撞得里面的锅盆叮当乱响。

“别想从我身边逃走，贝弗莉。”他说，“别想那么做，要不然你会很惨的。相信我。相信你爸。跟男孩子鬼混，还不到 12 岁。上帝才知道会发生什么。”他抓住她的肩膀，一下子把她扯倒在地。

“我看见你还抽烟!”说着，又是一巴掌，把贝弗莉打得冒金星，撞到了饭桌上，上面的盐和胡椒粉都洒落下来。

“爸爸，我们只是在玩。真的。我们只是玩……我们……没有干任何坏事。我们——”

“我看见你抽烟了。”他一边说着，一边走了过来。他的目光在贝弗莉的稍微发育的胸口和臂部上转悠，然后像中学生那样念叨起来：“嚼口香糖的女孩会抽烟！抽烟的女孩会喝酒！喝酒的女孩，每个人都知道会干什么！”

“我什么也没干！”当他的双手落到贝弗莉的肩膀时，她疯狂地叫了起来。他的双手很轻柔——这反而让贝弗莉更为害怕。

“贝弗莉。”毫无疑问他被一个疯狂的逻辑完全困扰了。“我看见你跟那些男孩在一起。到那种地方不跟那些男孩子们鬼混还能干什么？”

“放开我！”贝弗莉的愤怒终于喷发出来。他一直在恐吓她；他一直在羞辱她；他一直在伤害她。“你别管我！”

“不要那么跟你爸爸讲话。”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吃惊。

“我没有干过你说的那些事情！从来没有！”

“也许有。也许没有。我检查一下就知道了。脱了裤子。”

“不。”

他的眼睛睁大了。“你说什么？”

“我说不。”贝弗莉的眼睛燃烧着怒火和反抗。“是谁告诉你的？”

“贝弗莉——”

“谁告诉你我们到那儿玩了？是一个陌生人？是一个身穿银色衣服上面缀着橘黄色扣子的人？他带着手套吗？如果他不是小丑的话，是不是看起来很像？他的名字是什么？”

“贝弗莉，他想阻止——”

“不，是你想阻止。”贝弗莉的口气越来越强硬。

他又挥起了手，这回是拳头。贝弗莉躲了过去。拳头带着风声飞过她的头顶，砸到了墙上。他嚎叫一声，放开了她，连忙把拳头放到了嘴边。贝弗莉一下子跑出去好几步。

“你回来！”

“不，”她说，“你想伤害我。我爱你，爸爸，但是你这个样子，我憎恨你。你不能再这样了。是它让你做的，但是你让它进来了。”

“我不知道你说些什么。”他说，“但是最好还是回来。我不会再问你了。”

“不。”贝弗莉说着，又哭了起来。

“不要让我过去收拾你，贝弗莉。你会后悔的。过我这边来。”

“跟我说是谁告诉你的，”贝弗莉说，“我就会过去。”

他极其敏捷地跃了起来，贝弗莉虽早有准备，还是险些被抓住。她摸索着厨房的门，然后拉开一道她刚好过去的缝，朝前门跑了出去。她拼命地跑，就像是 27 年后她从克斯夫人那里逃跑一样。在她身后，艾尔·马什“乓”地撞在了门上，一下子把门合上了。

“马上回来！贝弗莉!”他嚎叫着，又拉开门，追了出来。

前门被锁上了，她是从后门回来的。她一只手哆哆嗦嗦地开着门锁，一只手抓着把手用力地转动。身后，她父亲又嚎叫起来，像一头受伤的野兽。

门终于打开了。她回头一瞥，看见他已经冲了过来，脸上是得意的怪笑。

贝弗莉窜了出去，只觉得他的手指从她的后背滑了过去。她一个趔趄，失去了平衡，摔倒在水泥路上，擦破了双膝。

“立即回来！要不然我扒了你的皮!”

他从台阶上走下，贝弗莉慌忙爬了起来。

他不再是曾经给 7 岁的贝弗莉辫过小辫，曾经在周日给她做过蛋黄乳的那个慈爱的父亲了。他的眼中只有凶恶。赤裸裸的谋杀。它就在那里。

贝弗莉跑了起来，周围的邻居们都惊动了。正在浇园子的帕斯科尔先生惊愕地抬起头来，丹顿夫人从二层的房间里朝外观看，3 岁的拉尔斯正拉着自己的小玩具车在后院玩耍。他看见贝弗莉跑过而她的父亲在后面一边嚎叫一边追赶时，小拉尔斯哭了起来。他看

见了艾尔·马什先生那张凶恶、非人的脸。此后 3 周他都会连续做噩梦——他看见马什先生变成了一个披着人皮的大蜘蛛。

贝弗莉知道自己正在逃生。如果父亲抓住她，也没有人会搭理的。德里的居民有时会干些疯狂的事情；她不用读报纸，不用看历史书也会知道。如果他抓住她，就会狠狠地踢打她，直到把她打死。等一切都结束之后，他就被抓进监狱里；事后对这一切他会感到莫名其妙，就像是爱德华·康克雷的父亲那样。

她朝市中心跑去，经过了很多人。他们都非常惊讶——先是因为她，然后是在她身后紧追不舍的父亲——有些人甚至都惊呆了。但是他们什么都没有做。他们仍然干自己该干的事情。贝弗莉只觉得自己的呼吸越来越沉重。

她跑过运河大街，然后突然横穿梅恩大街，全然不顾汽车的喇叭声和刹车声。班伦就在那个方向——但是有一英里远，他肯定能追上她的。

“回来！小婊子！我警告你！”

她折向了一个小巷子。他离得越来越近了。小巷朝左边转了个弯……贝弗莉突然停了下来，张大了嘴。前面的路被一辆满载垃圾的卡车堵上了。卡车距离两边的墙那么近，根本不可能过去。

她听见他逼近了。贝弗莉猛地扑倒，向垃圾车下面爬去。下面也是散落的垃圾。垃圾的恶息和柴油的气味熏得她要呕吐了。

“贝弗莉？你在下面？”贝弗莉一扭头，看见卡车下面他那双邪恶的眼睛。

“离我……远点！”她拼命叫了起来。

“婊子！”他叫了一声，一下子趴倒，朝她爬了过来。

贝弗莉屏住呼吸，不顾一切地爬了出来。她没有多想，飞也似地朝中间的另一条小巷钻了进去。说是小巷，其实窄得厉害，简直不能叫成小巷。小巷的尽头是一道铁栅栏。贝弗莉像猴子一样敏捷地翻了过去，沿着小路跑到了德里神学院，然后从后面的草地绕了

过去。神学院和堪萨斯大街被一道高高的篱笆隔开了。贝弗莉从中间的缝隙偷窥，看见她父亲就站在堪萨斯大街的尽头，四处张望。他腰带上的钥匙串在太阳底下闪烁着光芒。

贝弗莉看着，心跳得厉害，简直要从嗓子眼里跳出来。

突然她父亲慢慢地朝神学院这边走了过来。

贝弗莉的呼吸停止了。

上帝！我可跑不动了。救命！千万不要让他发现我！

艾尔·马什慢慢地沿着人行道走了过去——走过了贝弗莉藏身的地方。

上帝！不要让他闻到我！

他没有——也许因为他也刚刚从垃圾车下面爬过来，身上也是无比的难闻。贝弗莉看着他走了回去，直到走出视线之外。

贝弗莉半天才缓过劲来。她的衣服上都是垃圾，身上疼得厉害。她不敢想回家的情形，也不敢想不回家的情形。她冒犯了她的父亲，对他提出挑战——

她不得不把这些思想排除到一边。想到这些只能使她变得更加虚弱、恶心。她爱她的父亲。但是他已经不是他自己了，已经不是她的父亲了。实际上，变成了一个不同的人——它。突然她的全身变得冰冷：要是这事也在其他人身上发生了呢？或者类似的事情？她应当警告他们。也许因为他们伤害了它，于是它要采取更严厉的措施。还有，能去哪里呢？他们是她惟一的朋友。比尔。比尔将会知道怎么做。比尔会告诉她该做什么。

她走到了篱笆的尽头，四下张望。她父亲真的已经走了。她于是走了出来，沿着堪萨斯大街向班伦走去。也许现在他们没有一个人在那里；他们也许正在家吃午饭，但是他们总会回来的。她要到俱乐部里休养一会儿。她想睡一会儿。她太累了。

她没精打采地走着，完全没有意识到身后不远处亨利、贝尔茨和维克多 3 个人尾随着她。贝尔茨和维克多咧着嘴笑着，而亨利则

是满脸严肃。

整个夏天，亨利一步步地走上了越来越窄的独木桥，桥的下面是无底的深渊。那天当他离开帕特里克之后，那座独木桥已经变成了一根细绳。今天早上他只穿着一条裤衩走到院子里，抬头望着天空。昨天晚上那个幽灵一样的月亮仍然在那里。正当他看着的时候，那个月亮突然变成了一张骷髅一样的笑脸。亨利一下了跪倒在地上，全身充满了恐怖与喜悦。幽灵的声音从月亮上传来，有时好像在嘟哝着几乎让他听不懂……但是他明白了。那个声音让他叫上贝尔茨和维克多在正午时分在堪萨斯大街和卡斯特罗大街交汇处等待，还说到时候他就知道了。

现在，这个小贱货突然出现了，现在他们距离她越来越近了。亨利等待着那个声音告诉他怎么去做。声音不是从月亮上来的，而是来自于他们经过的下水道。声音很低，但是却非常清晰。“杀了她!”贝尔茨和维克多盯着下水道，几乎陷入了沉迷状态，然后抬起头看着贝弗莉。

亨利·鲍尔斯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弹簧刀。他用手一按蹦簧，6英寸的刀刃一下子跳了出来。亨利走得越来越快。维克多和贝尔茨满脸惊讶，也紧跟了上去。

贝弗莉真的没有听见他们的声音。亨利屈着膝，静悄悄地像一只猫移动着。

3

德里公共图书馆/凌晨 1 点 55 分

麦克·汉伦放下手中的钢笔，朝图书馆的大厅望去。他看见一切都是原样。

但是他相信这里并不只是他一个人，不再只是他自己。

等所有的人走了以后，麦克仔细地收拾了一下桌子，扫了扫

地，然后走进了期刊阅览室，捡起了散落的杂志。他的脑海中一直在过滤着他们所讲的故事。他们相信自己已经想起了所有的事情；他想比尔和贝弗莉几乎是这样，但是还有更多的东西。他们会想起更多……如果给他们时间的话。在 1958 年的时候，他们几乎没有机会去准备，他们只是在不停地谈论——除了那次石头大战和那次在内伯特大街 29 号的冒险之外——也许最后也只是在谈论。然后在 8 月 14 日那天，亨利一伙人把他们追进了下水管道里面。

也许我应当早告诉他们。他想着，把最后一本杂志放回了原位。但是有个声音在强烈反对这样的想法——他想那是海龟的声音。也许他们应该再重复一次，使这个循环了结。他已经把明天要用的手电筒和矿工的头盔准备好了；还有德里的污水处理管道的图纸也被收藏在那间小储藏室里。但是结果将会是什么呢？一切都难以预料。

麦克原来打算收拾完毕回家睡一觉，但是等收拾好以后，他仍然毫无睡意，于是就拿出了自己的笔记本，回到了他们开过会的那张桌子。他在桌子旁边坐下，心想自己的笔记真是奇怪：既像历史，又像谣传；既像日记，更像自白。从 6 月 6 日起他有 3 天没有记过笔记了，现在得弥补上。他停顿了一下，看了看空旷的图书馆，然后开始写这 3 天以来发生的事情——首先从打电话给斯坦利·尤利斯写起。

他静静地写了 15 分钟，然后他的思路慢慢地被打断。冰箱里掉出来的期坦利的血淋淋的人头不住地在他的眼前出现。

他突然抬起头来。他有一种感觉——他正在受到监视。

他放下钢笔，站了起来。“有人吗？”他叫了一声。他的声音在图书馆里回荡。他舔了一下嘴唇，接着叫：“比尔……班恩？”

比尔尔尔尔……班恩恩恩恩……

麦克突然觉得该回家去，只带上笔记本就行。他伸手就要拿起它……听到了轻微的脚步滑动的声音。

他又抬起头来。只有一些灯光照射不到的阴影。没有其他的东西……至少他看不见。他的心跳得厉害。

脚步声又响起来了。这回他判断出了方向——是从连接成人图书馆到儿童图书馆的走廊那里传来的。有人。

麦克悄悄地从接待桌后面走了出来。

慢慢地他看见了一双鞋子出现了——还有鞋子上面破旧不堪的牛仔裤脚。在往上看，大约 6 英尺左右，他看见一双闪动的眼睛。

麦克向后在桌子上摸索着，抓住了一把开信刀。他抓得紧紧的，盯着那阴沉沉的走廊。

脚步声越来越近了。麦克面前出现了一个披头散发的人猿一样的东西。

“你是谁？”

那个人猿动也不动。

麦克非常害怕。是不是斯坦利·尤利斯被手掌上的伤疤召唤，从坟墓中走了出来？不对。不可能是斯坦利。他的个子最高也就是 5.7 英尺。

人猿向前走了一步。在暗淡的灯光下，看见眼前出现的人物，麦克一下子明白了。

“你好，黑鬼。”那人说，“还朝别人扔石头吗？想知道是谁毒死了你的狗吗？”

说着，那人又走了一步。灯光照射处——闪出了亨利·鲍尔斯的脸。那张胖脸无比憔悴，看上去简直就像 70 多岁的样子；两只小眼睛眨巴看，透射出卑贱的目光。

“你还有什么可说的，黑鬼？”亨利问道。

“你好，亨利。”麦克模糊地意识到自己已经有两天没听广播，也没看报纸了。非常糟糕。

“声音。”亨利说，“你听到声音了吗？黑鬼？”

“什么声音？”麦克的双手背到身后，问道。

“从月亮传来的。”亨利说着把一只手伸进了裤兜里。“许多声音。”他皱了一下眉头，摇了摇头。“许多，但是只有一个。它的声音。”

“你看见它了吗？亨利？”

“嗯。”亨利答应着。“是弗兰克斯坦。它撕掉了维克多的脑袋。也许你听说过了。然后它开始追逐贝尔茨。贝尔茨和它打了起来。”

“是吗？”

“嗯。那就是我为什么要逃跑的原因。”

“你不管他，你让他死掉了。”

“你胆敢那么说!”亨利的脸颊一下子变得通红。他又向前走了两步。在麦克的眼中，亨利的那张脸还是跟小的时候那么卑贱。“你不能那么说！它也会杀了我的!”

“它没有杀我们。”

亨利的眼睛亮了起来。“还没有，但是它就要行动了。不过得看我给它剩下几个。”他的手从裤兜里拿了出来，而且多了一把弹簧刀。他一按蹦簧，刀刃跳了出来。紧接着，他疾步向接待桌走了过来。

“月亮里面的那个人告诉我的。”他咧着嘴，露出了牙齿。“有个老伙计。打他。杀死他。就在德里的下水道，我见到我过去的刀子。”

“你忘记了一些东西，亨利。”

亨利只是摇了摇头。

“我们逃走了，你也逃走了。如果它想要我们的命，那它一定也想要你的。”

“不会。”

“我想是的。它已经杀死了你的两个老朋友，只有你逃走了。现在你又回来。它想把你也杀死。亨利。我真的这么想。”

“不是!”

“也许你看见的是弗兰克斯坦。或者是狼人？吸血鬼？小丑？或者，亨利！你会真的看见了它的模样，亨利。我们看见了。想让我告诉你吗？想让我——”

“你闭嘴!”亨利尖叫一声，扑了过来。

麦克往旁边一闪身，伸出了一条腿。亨利一下子被绊倒在地，头重重地磕在了桌子腿上。一时间几乎昏迷了。

此时麦克完全可以把开信刀在亨利脆弱的脖子上猛插，干掉他，然后再去报告警察——在德里这个邪恶的地方，暴力完全是允许的。

但是麦克突然意识到：杀死亨利就等于让亨利杀掉自己，那同样都使它的阴谋得逞。而且亨利的堕落部分上也是因为他成长在一个邪恶的家庭。

于是麦克并没有动手，他只是蹲下身去，想把亨利的刀子夺过来。刀刃在他的手掌里转动着，鲜血流了出来。

亨利缓过劲来，又把刀子夺了回去。两个人都站起身，互相对峙着。亨利的鼻子上的鲜血也正在往下掉。

“早就知道你狡猾得很!”他嘶哑着嗓子叫道，“操你妈的都是胆小鬼！从来都不光明正大!”

“放下刀子，亨利。”麦克静静地说，“我会叫警察的。他们会把你再抓回监狱里。出了德里，你就安全了。”

亨利想说些什么，但是欲言又止。他不能告诉这个黑鬼说他无论在哪里都不会安全。迟早那个月亮会升起，像骨头一样白，像雪一样冷。然后那些声音也将会出现，月亮的脸也会变成它的脸，不停地嘟哝，发笑，发布命令。

“你从来就不光明正大!”

“你是吗？”

“你妈的黑鬼黑崽子黑炭黑家伙!”亨利狂叫着，又冲了过来。

麦克敏捷地闪了过去。亨利笨重的身子失去了平衡。又撞到了

桌子上；但是紧接着他转过身来，猛地抓住了麦克的手臂。麦克拿开信刀一划拉，打在了亨利的前臂上。亨利疼得一声怪叫，但是仍然没有放松麦克的手臂；相反抓得更紧了。他用力一拉麦克的手臂，挥动刀子扑了过来。麦克躲闪不及，刀刃一下子全部扎进了他的大腿里。

麦克拼命一闪，又挥动着开信刀。小刀划破了亨利的衬衣，在他的肋骨处划出了一道大口子。接着，麦克奋力把他推了出去。

“黑鬼!”亨利咆哮着，“看看你干的好事!”

“放下刀子，亨利。”麦克尽量平静地说。

突然他们的身后传来一声窃笑。亨利转过头……然后无比恐怖地尖叫起来，像一个受了惊的老处女一样用双手捂住了脸颊。麦克也朝那个方向看。只听“啪”的一声，桌子上出现了一个盒子，接着盒子打开，冒出了一个弹簧，弹簧上是斯坦利·尤利斯的头。那张脸是铅一样的灰色，眼睛里嵌着两颗橘黄色的大扣子。那颗头在弹簧上不住地颤动，张嘴发出了笑声：“杀了他！亨利！杀了黑鬼！杀了他！杀了他！杀了他!”

麦克转回头，模糊地意识到亨利已经上当了。他到底看见的是谁的头？斯坦利的？维克多的？也许是他父亲的？

亨利大吼一声，猛冲过来。“啊啊啊啊啊，黑鬼！啊啊啊啊啊！黑鬼!”

麦克拖着伤腿，向后退缩着。腿上已经没有知觉，乳白色的裤子现在已经全部被染红了。

亨利的刀刃已经到了他的鼻尖。

麦克向后一缩，把开信刀刺了出去。亨利撞了上去。鲜血一下子沾满了麦克的手。他把手缩了回来——只剩下刀柄。刀刃留在了亨利的肚子里。

“啊啊啊啊！黑鬼!”亨利尖叫着，捂住了伤口。鲜血不住地从手指缝流出来。他睁着不信的眼睛看着自己的手。桌子上那颗头还

是发出一阵阵的怪笑。麦克感觉头晕目眩，他回头看了看那颗头颅——现在变成了贝尔茨·哈金斯的头，头上还倒戴着一顶纽约扬基棒球队的球帽。那怪笑变得越来越远，在他的耳边回响。他模糊地意识到自己正坐在血泊里。“如果没有止血带，我只有死路一条了。”

“啊啊啊啊！黑黑黑黑鬼!”亨利一手捂着肚子，一只手抓着凸起了刀刃，晃晃悠悠地离开麦克，朝图书馆的门口走去。他东倒西歪，撞倒了一把椅子，摸索着打开了大门，朝黑夜中扎了进去。

麦克的意识正在逐渐消退。但是他努力控制着自己，解下了皮带，系在流血的腿上。眼前的世界变得越来越模糊。他伸出自己的舌头，咬了一口。疼痛让他清醒了许多。

他辨别出流通部桌子的方向，挣扎着爬了过去。电话就在那里。最后他尽力站起身来，抓起了电话。麦克咬紧牙关，拨出了医院的急救号码：555－3711。电话铃声响起，他闭上了眼睛……但是听到一个声音，使他的眼睛突然睁大了。

“你好，黑鬼!”小丑潘尼瓦艾叫着，接着变成了尖利的笑声。“你想说什么？你干什么？我还以为你死了。我还以为亨利把你解决了。想要个气球吗？你好!”

麦克的眼睛一抬，看见了桌子后面放着的老爷钟。老爷钟的表面变成他父亲无比憔悴的脸。麦克没有丝毫惊讶。突然他父亲把舌头伸了出来；钟声敲响了。

麦克抓着桌子的手一软，摇晃着，终于摔倒了。电话听筒也掉了下来，恰好掉在他的面前。

“你好，亲爱的!”小丑的声音还是从晃动着的听筒里传了出来。“难道你不想说点什么吗？孩子？”

“如果有人的话，”麦克嘶哑着嗓子说，“如果在我听到的声音后面还有别人的话，请帮助我。我的名字是麦克·汉伦。我在德里公共图书馆。我流血过多快死了。如果你说话，我也听不见。如果

你在那里的话，请快点。”

他侧着身子躺在了地上，慢慢地把伤腿移了一下。他抓着裤带，只感觉眼前变得越来越模糊。

“你好，亲爱的，你怎么样？”小丑还在不停地尖叫。“你干嘛，肮脏的黑家伙？”

4

“你好！”亨利说着，“你好吗？贱货！”

贝弗莉立即做出了反应，转身就逃。但是她的长头发妨碍了她——亨利一把抓住它，又把她拖了回来。他对着贝弗莉笑着，热乎乎的臭气喷到了她的脸上。

“怎么样？”亨利问她，“你去哪儿？回去跟你的朋友鬼混？我想我得割下你的鼻子，让你吃掉。喜欢吗？”

贝弗莉用力挣扎，亨利抓住她的头发来回扯动。刀子在 8 月的阳光下闪烁着寒光。

突然响起了汽车喇叭声。

“喂！你们干什么？放开那个小姑娘！”

说话的是一个开着一辆福特汽车的老太太。她正倚着车窗盯着他们。看着她那愤怒的目光，维克多不安地对亨利说：“什么……”

“救命！”贝弗莉叫了起来。“他有刀子！弹簧刀！”

老太太的愤怒现在变成了关切、惊讶和害怕。“你们在这儿干什么？放开她！”她厉声尖叫。

此时就在街对面，贝弗莉清清楚楚地看见——罗斯先生从他家门廊的椅子上站了起来。他朝这边望过来，他的脸和贝尔茨的脸一样，都是那么煞白。他叠好报纸，转过身，静静地走进了家里。

亨利咬着牙，突然抱着贝弗莉朝老太太的汽车冲了过去。贝弗莉挣扎着，头皮刀割一样地疼。

老太太尖叫着，疯狂地摇上了车窗玻璃。亨利的刀子刺过来，刀刃从玻璃上划了过去。老太太的脚一踩油门，汽车一下子窜了出去，亨利一脚踹出去，踢下了一个尾灯，汽车马上就无影无踪了。

“滚吧！老婊子!”

亨利转过头，朝贝弗莉笑了起来。贝弗莉乘他得意之际，飞起一脚，踢在了他的裆部。

亨利的微笑顿时变成了极度的痛苦。刀子“当”地一声掉在了地上。他双手捂着裆部弓下了腰。

贝弗莉得到机会，转身便逃。

贝尔茨追了两三步，停了下来。他和维克多走到了亨利跟前。亨利仍然捂着自己的裆部——这个夏天，他的裆部已经不止一次被踢了。

他弯下腰，又捡起了刀子。“……追!”他嘶嘶着。

“什么？亨利？”贝尔茨着急地问。

亨利转过脸来。贝尔茨被他脸上的恼怒和痛苦交织的表情吓得后退了一步。“我说……追!”亨利挣扎着说出来，跌跌撞撞地朝贝弗莉逃走的方向追了下去。

“我们追不上她了，亨利。”维克多不安地说，“还有，你几乎都走不了。”

“我们会抓住她的。”亨利喘着粗气。汗水不住地从他的脸上流下来。“我们会抓住她。我知道她去哪儿了。她一定去了班伦，跟她的一帮混蛋朋友在一块。”

5

比尔和贝弗莉手牵着手静静地走着。

“你们是我最好的朋友。”贝弗莉笑着说，“交朋友从来都不是我的强项。尽管我在芝加哥也有一个好朋友。她的名字叫凯·麦考。

我想你会喜欢她的，比尔。”

“也许吧。我也从来不擅长与人结交。”比尔也笑了。他看着贝弗莉鬓角上沾着的小露珠，欣赏着她的样子。贝弗莉的眼睛变得严肃起来。

“我需要点东西。”她说。

“什、什么？”

“我需要你吻我。”

比尔一下子想起了奥德拉。他头一次意识到奥德拉长得很像贝弗莉。他的心中涌起了一种罪恶感……但是地搂住了贝弗莉，他儿时的朋友。

她的吻坚定、温暖而又甜美，他不由得抱紧了她。她深吸一口气，把她的脸贴在了比尔的脖子上。他感觉到眼泪沾到他的皮肤上，热乎乎的，痒痒的。

“走吧，”她说，“快点。”

比尔拉起了贝弗莉的手，两个人快步走回了德里宾馆。

欺骗。欺骗我的妻子。他想要把这个思想从脑海中排除出去，但是却没有办法。他突然想起了自己的家。这个时候，奥德拉也许煮好了一壶咖啡，坐在厨房的小桌边上，正在欣赏诗歌，或者读小说。

他在 311 房间前面掏出了钥匙。此时如果他们到了 5 层贝弗莉的房间，他们就会看见电话上贴着一张留言条——那是贝弗莉的好友凯从芝加哥打来的——那么事情的结局就会大不相同。

门开了。他们走了进去。她看着他，眼睛闪亮，两颊通红，胸口在不停地起伏。他搂住了贝弗莉，一脚踢上了房门；贝弗莉笑了起来，热气喷进了他的嘴里。

6

贝弗莉走到了那座小木桥，朝桥下望去。比尔的自行车“银箭”不在那里。她沿着小路走了下去，回头一望……看见了他们。贝尔茨和维克多搀扶着亨利站在那里。亨利的脸煞白。他伸手朝她一指，维克多和贝尔茨扶着他从斜坡上走了下来。

贝弗莉一动不动地看着，好像被催眠了一样。突然她反应过来，转回头，飞快地蹚过小溪，跑上了小路。她的嗓子发干，腿上的肌肉在不住颤抖。俱乐部。如果她能跑到那里，就会安全了。

小路越来越窄，两旁的树枝不停地刷过她的脸颊。最后她向右一拐，到达了一片开阔地。今天俱乐部的伪装门和气窗都大开，里面飘出了摇滚乐。听到她跑来的声音，班恩·汉斯科从里面跳了出来。他一手托着个小收音机，一手拿着一本小人书。

他看看了贝弗莉，张大了嘴。“贝弗莉，究竟——”

她根本用不着回答了。身后不远处她已经听到了刷刷的声音，还有一声声的咒骂，听起来亨利又活跃起来了。贝弗莉一个箭步冲到门口，跳了进去；班恩随后也跳了进去。

“关门，关上窗户！”她喘着气说，“关上一切！快点，班恩！他们来了！”

“谁？”

“亨利一伙！亨利疯了。他拿着刀子——”

那已经足够了。他放下了自己的收音机和小人书，麻利地拉上了伪装门。门顶上面盖着草皮，伪装得天衣无缝。贝弗莉踮起脚尖，关上了气窗。他们处在了黑暗中。

她摸索着找到了班恩，紧紧地抱住了他。过了一会儿，他也抱紧了她。他们都跪在地上。但是贝弗莉突然意识到理奇的小收音机还在响。“班恩……收音机……他们会听见……”

班恩慌张地转过身来，她听见收音机掉到了地上。班恩也开始喘气了。突然喀嚓一声……收音机静了下来。

“我操!”班恩说，“我踩坏了它。算理奇倒霉。”贝弗莉伸手摸着了班恩，抓住他的衬衣，把他扯近了一些。

“贝弗莉，什么——”

“嘘!”

他安静了。他们坐在一起，相互抱着向上看。听到他们走近，贝弗莉抓紧了班恩。

“如果他们走进竹林，我们很容易就能找到她。”是维克多的声音。

“他们常来这里玩。”亨利在喷着粗气。“是布格斯说的。那天我们打石头仗的时候，他们也是从这里来的。”

“是的，他们来这里打枪、做游戏。”贝尔茨说。

突然贝弗莉和班恩的头顶发出了咚咚的声音；伪装门的尘土不断往下掉；掉到了贝弗莉的脸上。两个，或者他们三个都站到了她的头顶——贝弗莉咬住了嘴唇不让自己发出声来。班恩用手盖住了贝弗莉的嘴，他的心揪紧了。

“他们有个地方。”亨利说道，“是布格斯告诉我的。有一个树屋什么的。他们把它叫做俱乐部。”

“逮着他们，看他们怎么乐。”维克多说完，贝尔茨哈哈地大笑起来。

咚咚咚。他们一定注意到了吧？普通的地面是不会这样的。

“我们到河边看看。”亨利说，“我打赌她会在那里。”

“好吧。”维克多说。

嗒嗒。他们移开了。贝弗莉刚舒了一口气……然后亨利又说：“你待在这里，监视这条路。贝尔茨。”

“好的。”贝尔茨说完，开始来来回回地走。他一会踏过伪装门，一会又离开；过了一阵，他停了下来，坐到了伪装门上面。贝

弗莉的头顶开始咯吱咯吱地响了起来。那扇门只是用来遮盖伪装用的……没有考虑到承受贝尔茨 160 磅的体重。

“如果他再不站起来，他就会掉到我们腿上。”贝弗莉想着，歇斯底里地抓着班恩，绝望地把脸埋在了班恩的胸前。

“嘘!”班恩小声说，“贝弗莉——”

咯吱。声音又大了许多。

“它能承受得住吗？”贝弗莉小声问道。

“可能吧。如果他不放屁的话。”班恩刚刚说完，贝尔茨真的放了一个屁——声音响亮，持续了至少 3 秒钟。两人抱得更紧，想笑却又不敢笑。贝弗莉的头疼得厉害，她觉得自己就要噎住了。

接着，她模模糊糊地听见亨利在叫贝尔茨的名字。

“什么？”贝尔茨站了起来。“什么？亨利？”

亨利又叫了一声。贝弗莉只听清了“河岸”和“灌木丛”两个词。

“好的!”贝尔茨吼了一嗓子，终于离开了伪装门。他的脚刚离开，一块木头就掉了下来。

“只能坚持 5 分钟。”班恩低声说。

“你听见他放屁了吗？”贝弗莉吃吃地笑了起来。

“听起来就像发生了第三次世界大战。”班恩说着，也笑了起来。

他们发泄着自己，疯狂地笑着——尽量小声。

最后，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讲什么，贝弗莉冒出了一句：“谢谢你的诗，班恩。”

班恩的笑声立刻停止了。他严肃而又小心地看着贝弗莉，从裤兜里掏出一块肮脏的手绢，慢慢地擦着自己的脸。“诗？”

“俳句诗。写在明信片上。是你寄的，对不对？”

“不是。”班恩说，“我没有给你寄过任何的俳句诗。看看像我这么胖的男孩子，如果做出那种事，女孩也许会嘲笑他的。”

“我不会嘲笑。我想它写得很美。”

“我不可能写出那么美的诗。也许是比尔。不是我。”

“比尔会写的。”她同意了。“但是他从来不会写出那么美的东西了。我能用一下你的手绢吗？”

他把手绢递给了她，她开始尽量清洁自己的脸。

“你怎么觉得那是我写的呢？”他忍不住问。

“我不知道。”她说，“我只是凭感觉。”

班恩的嗓子几乎要痉挛了。他看着自己的手。“我没有别的意思。”

贝弗莉表情严肃地说：“你最好没有。如果是的话，你会把我的一天都破坏了。”他仍然看着自己的双手，然后小声地说：“我的意思是我爱你，贝弗莉，但是我不想破坏你的兴致。”他的声音那么低，贝弗莉几乎都听不见。

“不会的。”贝弗莉抱住了他。“我需要立即得到所有的爱。”

“但是你特别喜欢比尔。”

“也许是。但是没关系。如果我们长大的话，可能就不一样。但是现在我特别喜欢你们所有的人。你们是我惟一的朋友。我也爱你，班恩。”

“谢谢你。”班恩说。他真想看着贝弗莉，把剩下的话说出来：“是我写的那首诗。”

他们一言不发坐了一会儿，贝弗莉感觉很安全。父亲凶恶的脸和班恩的刀子没有那么清晰可怕了。那种被保护的感觉无法言传。尽管后来她才意识到：那是因为她在一个男性的怀抱里，他愿意为她而死，而且毫不犹豫。

“其余的人快回来了。”班恩突然说，“要是他们被抓住怎么办？”

贝弗莉一下子紧张起来。她想起——比尔今天邀请麦克到他家吃午饭；而理奇和斯坦利一块回家吃三明治；艾迪则答应说要带一

块木板来。他们马上就会到来，完全不会想到亨利一伙人正在班伦。

“我们得去找他们。”贝弗莉说，“亨利并不只是追我一个人。”

“如果我们出去而他们回来——”

“是的，但是至少我们知道他们在这里，而比尔和其余的人却不知道。艾迪甚至跑不了，他们已经打断了他的胳膊。”

“好吧。”班恩说，“我们得碰碰运气。”

“没错。”贝弗莉看了看手表。尽管里面很黑，但是她模模糊糊地看见现在是一点多了。“班恩……”

“什么？”

“亨利真的疯了。他想要杀死我，其余两个都是帮凶。”

“哦，不是。”班恩说，“亨利是疯狂的，但是他不是那种疯。他只是……”

“只是什么？”贝弗莉想起了亨利那空洞的眼光。

班恩没有回答，他正在思考。情况已经改变了，对不对？当你置身其中，你就很难看见这些变化。你不得不后退一步去看看清楚……学校放假之后，他一直都怕遇见亨利，但是仅仅是因为他个头大而且老爱欺负人。就那么多。但是当他踢了亨利的肚子后，事情就不同了。先是石头仗，然后亨利把 M－80 朝他们的头上扔——那样的爆竹足可以杀死一个人。亨利现在变得越来越危险了，而且好像缠上了他们……突然他有一个想法——十分强烈，几乎可以肯定——出现在班恩的脑海中：它正在利用亨利。也许也有其他人，但是是通过亨利利用他们。如果那样的话，亨利随时都敢使用他的刀子。

“他们抓我的时候，有个老太太看见了。”贝弗莉说，“亨利追了过去，把她汽车的尾灯都踢了下来。”

这更让班恩震惊了，看来亨利确实是疯了。

贝弗莉看见班恩相信了她的话，心情放松了许多。她不必再告

诉他说，看见她挨打，罗斯先生只是拿着报纸走进了家里。她也不想再说，那太让人害怕了。

“咱们去堪萨斯大街。”班恩说着，突然推开了伪装门。“预备跑!”

他站到了开阔地上，四处张望，周围静悄悄的。他能听见肯塔斯基河的流水声，还有鸟叫声以及远处货运场一辆柴油机车突突的声音。这么安静让他有些不安。但是他听不见亨利一伙的声音。

“快点。”他一拉贝弗莉，贝弗莉跳了上来。她也不安地四处张望。

班恩拉起了贝弗莉的手，穿过一片灌木丛朝堪萨斯大街方向跑。“我们最好不走小路。”

“不。”贝弗莉说，“我们得快点。”

他点点头。“好吧。”

于是两个人又跑上了小路，朝堪萨斯大街跑去。

7

亨利重重地摔倒在地上。他哼了一声，伤口迸开，鲜血又流了出来；鲜血流到水泥地上，黑乎乎的。亨利痴痴地盯了一会儿，抬起头向四处看。

堪萨斯大街静悄悄的，家家户户都是一片黑暗。

这里是一个排水口。

一个系在排水口铁杠上的气球“啪”地一声迸裂，在微风中消失了。

亨利一只手捂着肚子，挣扎着站了起来。黑鬼让他受了伤，但是黑鬼比他更伤得厉害。“把他们全部干掉。他妈的混蛋。”

眼前的世界不住地晃动，亨利的耳朵里只听见弹簧的“咯吱咯吱”的声音。弹簧上面维克多的头颅不停地摇动，眉毛、前额和脸

颊上沾满了血迹。

亨利朝左边看去，那里是一道高高的围栏，围栏后面矗立着的是神学院，一座维多利亚式的建筑。自从 1974 年最后一届学生毕业之后，这里已经变成了叽叽喳喳的妇女俱乐部，她们把它叫成“德里历史学会”。

他跌跌撞撞地走向它的前门。门上挂着一个金属牌子，写着“不得擅入——德里警察局制”。

亨利的脚在地上一绊，又重重地摔倒在人行道上。前面一辆汽车正朝这里冲来，汽车的灯光洒满了大街。他眯上眼睛，看清了车顶上的灯——是辆警车。

他连忙从门口的链子下爬了过去，躲在了围栏后面。

警车没有减速，飞驰而过。

突然，它的顶灯亮了，灯光闪亮，冲刷着周围的黑暗。

“抓住了，我被抓住了。”亨利的脑子混乱地想……然后他意识到警车已经经过他身边，朝堪萨斯大街疾驶而去。又一会儿，一阵尖利的声音刺破了夜空，从南面向他这里过来；仿佛有一只巨大的黑猫正张开大嘴，要把他吞没。

过了半天，亨利渐渐地意识到那是一辆救护车。他趴在湿淋淋的草地上，全身不停地哆嗦，强忍着不要呕吐。他怕如果他一呕吐，肚子里的东西都会吐出去……他还得对付 5 个人。

救护车和警车。它们到哪儿？当然是图书馆。黑鬼那里。但是你们来得太晚了，我已经收拾了他，关掉你们的警报吧。他已经听不见了。但是——

亨利舔了舔自己干裂的嘴唇。如果他死了，就不会有警报声了。除非黑鬼打了电话——只是，也许。也许他没死。

“不。”亨利喘息着。他打了个滚，躺在草地上，盯着天空——那里繁星满天。它从那里来，他知道，从天空的某个地方来。

他闭上了眼睛，手臂交叉放在肚子上，全身哆嗦不停。他在

想:“黑鬼死了。是有人听见了搏斗声，给警察打了电话。就那么多。”

但是，为什么又有救护车?

“闭嘴，闭嘴!”亨利吼了起来，过去的愤怒又涌上了心头。他只记得他们怎样一遍遍地打击他——每次他都以为他们是自己的囊中之物的时候。他记得那最后一天发生的事情。当你的裆部被踢的时候，你会记得清清楚楚的。那年夏天那样的事情一再发生在他的身上。

亨利挣扎着坐了起来。

他记得维克多和贝尔茨搀扶着他到了班伦。他不顾钻心的疼痛，走得很快。他们追随着贝弗莉到了一块开阔地。不用想就知道有孩子们在那里玩耍过。地上有糖纸，几块木板，还有一些锯末，好像那里建造过什么东西。

他记得站在开阔地的中心，仔细察看那些大树，看看是否有小树屋。如果让他发现的话，他就会爬到树上去，抓住那个姑娘，然后毫不犹豫地用刀切断她的喉咙。

但是他没有发现任何树屋，贝尔茨和维克多也是同样。他让贝尔茨留下来监视那块开阔地，而他和维克多则沿着小河去找。但是那里也没有她的踪迹。他记得自己弯下腰，捡起一块石头，然后就……

8

愤怒地把石头远远地投进了小溪。“他妈的她究竟到哪儿去了?”他转头看着维克多。

维克多慢慢地摇摇头。“不知道。”他说，“你流血了。”

亨利低头一看，只见裤裆上面渗出了斑斑血迹。他的下身一阵阵地生疼。怒气腾地又冒了上来。是她干的。

“她在哪儿？”他嘶哑着嗓子。

“不知道。”维克多的回答同样很沉闷。“跑了，我猜。现在也许她已经爬到了开普老区那里了。”

“不会。”亨利说，“她藏起来了。他们有个地方，她就藏在那里。也许不是树屋，而是其他什么东西。”

“什么？”

“我……不……知道!”亨利吼了起来，维克多吓得退缩了。

亨利站在肯塔斯基河中，任凭冷水漫过他的鞋子。他四处观看，目光落在了一根突出岸边大约 20 英尺的水泥管子上——那是一个抽水站，他朝那里走了过去。他全身的皮肤都在收紧。管子里面发出嗡嗡的声音，一股污浊的水流从里面流出来，汇进了小河里。他弯下腰趴到了水泥圆柱的铁顶上。

“亨利？”维克多不安地叫了起来。“亨利？你干什么？”

亨利没理他。他从铁顶的一个洞里瞅进去，只看见了黑暗。他又把耳朵贴到了上面。

“等……”

声音从黑暗中传出，亨利只觉得全身的温度突降为零，血液停止了流动。但是伴随着的还有另外一种感觉：爱。他的眼睛瞪大了。一个声音传了出来。那是月亮传来的声音；现在它传到了抽水站……就在排水管里。

“等……看……”

亨利又等了一会儿，但是没有别的声音了，只有水泵嗡嗡的声音。他转身走了回去。维克多站在岸上，小心地看着他。亨利没理他，开始叫贝尔茨。过了一会儿，贝尔茨回来了。

“走。”他说。

“我们做什么，亨利？”贝尔茨问。

“等。看。”

他们又潜回了面朝开阔地的方向，坐了下来。

“亨利，什么——”贝尔茨开始问。

“嘘!”

贝尔茨一下子安静了。那个声音虽然只讲了两个字，但是似乎已经解释了一切。他们来这里玩，很快其余的人就会到来的。何必为了一个小婊子耗神，而不把他们一网打尽呢?

他们就那样坐着，一边等，一边看。维克多和贝尔茨的眼睛睁着，但是好像已经睡着了。但是亨利想了很多事情。比方说今天早上他得到的这把弹簧刀。那不是他在学校放假时的那把，那把刀他不知道丢到哪儿了。这把刀看起来酷得很。

它是邮寄过来的。

有点像。

他站在门廊，看着他家的那个破邮箱。邮箱上面有很多气球。有两个系在邮递员挂包裹的小勾上，其余的系在一边。红的，黄的，蓝的，绿的。

当他靠近时，他看见气球上面画着好多脸——那个夏天和他对抗的那些小孩的脸，每一个都好像在嘲笑他。

他张口结舌地看着那些气球，然后气球一个接一个地迸裂了，好像是他用思想杀死了它们。

邮箱前面的挡板突然自己掉了下来。亨利走了过去，看见了里面的东西——一个长条的包裹。他把包裹拉了出来，看见上面写着“缅因州德里镇 RFD2 号亨利·鲍尔斯先生收”。下面甚至还有落款:“缅因州德里镇罗伯特·格雷先生”。

他一把撕开了包裹纸，里面是一个白色的小箱子。打开箱子，白色的棉花上放着那把弹簧刀。他把它拿进了屋里。

他的父亲正躺在床上睡觉。他的四周围着一圈啤酒罐，大肚子在黄色的短裤上面高高凸起。亨利跪在父亲的床前，听着他的呼噜声，看着他喘息时嘴唇在抖动。

亨利把刀子放在了父亲的脖子上。他的父亲翻了一个身，又接

着睡了。亨利又拿着刀子放在他的脖子上，几乎有 5 分钟。

他想起了月亮上那个声音。那声音就像是春风一样，很温暖但是中间却夹着一把冰冷的刀刃。它告诉他只需要按一下蹦簧。声音所说的一切似乎都对亨利非常好。于是他按动了蹦簧。“咯噔”。6 英寸长的刀刃一下子钻进了他父亲的脖子里。

巴驰的眼睛一下子睁开了。他盯着天花板，张大了嘴。鲜血从他的嘴角流了下来，一直流到了耳朵上。然后他的嘴开始吐血，双手抓住了亨利的膝盖，用力挤压。亨利毫不介意。接着巴驰的手就滑落下去，挣扎也停止了。巴驰 · 鲍尔斯死了。

亨利把刀刃抽了出来，在肮脏的床单上擦了擦，然后又按了一下蹦簧，把刀刃推了回去。他毫无感觉地看着自己的父亲。当他跪在巴驰身边把刀子架在他脖子上面时，那个声音已经告诉他了今天该干什么工作，声音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了。于是他走进另一间屋里，给贝尔茨和维克多打了电话。

现在他们在这里了，所有 3 个人。尽管他的下身仍然疼得非常厉害，但是放在左边裤兜里的弹簧刀让他觉得舒服了一些。其余的人很快就会回来，来玩他们的小孩子游戏，那时他的杀戮就会开始了。他记得当他到城里的时候，他的眼睛一直都没有离开天上那幽灵一样的苍白的月亮。他看见月亮里面有一张脸——一张扭曲着的骷髅的脸；那张脸正咧着嘴大笑。它一路都在说同样的话：我们飘浮到了这里，亨利，我们都飘浮而你也会飘浮起来……

伴随着它到了城里。“全部杀死他们，亨利。”幽灵一般的声音在说。

亨利将会把他们全部杀死，然后那些折磨他的人，还有那些奇耻大辱都会远去。他将会杀死他们，然后那些声音——从月亮传来的那些声音——从此会放过他。他杀了他们，然后走回家里，喝上一罐他父亲的啤酒，再听听摇滚乐。那时一切都会非常美好。那个声音会照顾他——他能感觉得到。如果你照顾它，它也会照顾你。

在德里镇一切总是这样。

但是必须先干掉那些孩子。立即。就在今天。那个声音告诉了他。

亨利把他的刀子掏了出来，在阳光下面欣赏着。突然贝尔茨抓住了他的胳膊，低声叫了起来:“快看，亨利！快看!”

亨利连忙抬起了头。那片空地上一小块地方突然魔术般地升了起来。听到吱吱的门轴转动的声音，他一下子全明白了。他们找不到树屋是因为根本就没有树屋。

“天哪，我们刚才就站在他们头顶上。”维克多哼哼着。当他看见班恩的头从那个地方冒出来时，他立刻想要冲出去。亨利抓住他，把他拖了回来。

“难道我们不抓他们吗？亨利？”维克多问。

“我们会的。”亨利说着，目光一刻也没有离开那个可恶的胖孩子。“别担心。”

胖孩子正拉着那个小婊子从地洞出来。她满脸怀疑地四处观望。接着他们两个人嘟哝着什么，跑进了一片高高的灌木丛。

“快点。”亨利说，“我们跟上他们。不要太近，而且要安静。我要一网打尽。”

3 个人猫着腰跑过了开阔地，眼睛睁得大大的。贝尔茨在洞口停顿了一下。“我就坐在他们头顶上。”

亨利不耐烦地作了一个前进的手势。

他们沿着小路走，以免发出声响。他们离堪萨斯大街就剩下一半路程的时候，那个小婊子和胖子突然在他们面前出现了。

幸运的是，他们都背向亨利一伙，没有一个人回头。亨利 3 个人呆住了，然后连忙躲到了树丛里。很快班恩和贝弗莉的背影就变小了。3 个人又开始追踪……小心翼翼的。

9

亨利一按弹簧刀的蹦簧，刀刃一下子跳了出来。他睡梦般地看着月光。他不知道现在是几点，他已经游离于现实之外。

突然他的耳边传来了一个声音，是汽车的声音，而且越来越近。亨利的眼睛睁大了，他握紧了刀柄。

汽车拐了一个弯，停到了神学院的围墙边。亨利跪在地上，看见了灯光和车的形状。警察？他握刀的手一松一紧，一松一紧。

“我送你一程，亨利。”传来一个低低的声音。“我们得很快把你送到德里宾馆。黑夜马上就会过去了。”

一阵尖利的像喇叭一样的笑声过后，声音停止了，只有小虫子的叫声和发动机的声音。亨利挣扎着站起身来，瞅着那辆汽车。不是警车，没有警灯，样式也……很老。

亨利又听见了嗤嗤的笑声……或者也许只是风声。

他从围栏后面走出来，从门口的铁链子下爬过去，又站起来，朝那辆汽车走去。他看清楚了，那是一辆普利茅斯豪华轿车，一辆他父亲曾经梦想过的汽车。

汽车的门突然打开了，里面的灯也亮了起来。司机转过头看着他——那是贝尔茨·哈金斯！那张脸已经不能叫成是一张脸了。一只眼睛已经没有了；从脸颊上一个腐烂的洞里，露出变黑的牙齿；头颅上倒戴着他死去的那天戴着的纽约扬基棒球队球帽。

“贝尔茨!”亨利惊呼，但是肚子上一阵剧痛使他不能再叫出声来。

贝尔茨的嘴唇咧出来一个可怕的笑容；它作了一个手势，邀请亨利上车。

亨利犹豫了一下，上了汽车。又一股鲜血流了出来，他的肚子疼得厉害。最后他把头仰起着来，咬着牙齿才感觉好受了一些。

车门自己关上了，顶灯也熄灭了。亨利看见贝尔茨腐烂的手放在了车档上；一根白色的骨节从腐肉中裸露出来。

汽车沿着堪萨斯大街朝阿普枚尔山驶去。

“你怎么样？贝尔茨？”亨利听见自己在问。这个问题当然很愚蠢——贝尔茨不可能在这儿，死人是不能开车的——但是那是他惟一能够想起来要问的东西。

贝尔茨没有回答。它的那只深陷进去的独眼瞅着路面，牙齿透过脸颊上的那个洞发射出白光。亨利模糊地意识到贝尔茨身上散发着霉烂的气味，就像是一篮子腐烂流水的西红柿的味道。汽车仪表板上的小柜子砰地打开了。在里面昏黄的灯光下，亨利看见了一瓶半满的威士忌。他把瓶子拿了出来，打开瓶塞，喝了一大口。冰凉的液体流进了胃里，像炸开了一样。他全身哆嗦着，不住地呻吟着……然后感觉好多了。

“谢谢。”他说。

贝尔茨转过头来，脖子像门轴转动一样发出吱吱的声音。贝尔茨用一只独眼盯了他一会儿，亨利首次意识到贝尔茨鼻子的大部分都不见了。也许是被狗啃掉的。也许是老鼠。老鼠最有可能。那天他们追逐那群孩子到了下水道的时候，里面全是老鼠。

贝尔茨的头又缓缓地转向了路面。亨利很高兴。贝尔茨盯着他看了——但是亨利不愿再多想。贝尔茨的独眼里有些什么东西。是责备？是愤怒？还是什么？

亨利又喝了一口酒。他的身上暖和了一些。

汽车从阿普枚尔山上下来了，转了一个弯。到处都一片寂静。

“那天我不是想丢下你不管。贝尔茨。”亨利说。

贝尔茨又转过头来，现出了一个可怕的笑容，咧开的牙齿里露出了一块黑乎乎的口香糖。“你知道那是怎么回事。”亨利说完，停了下来。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个疑问一直使他困惑不解。他们追逐着那个胖孩子还有那个小婊子返回了堪萨斯大街。但是他们并没有

再逃，相反靠着一个篱笆说起话来，眼睛盯着大街的方向。

亨利记得当时天空乌云密布，一场大雨马上就要来临。

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事？什么——

一只手放在了亨利的前臂，亨利尖叫起来。他转头一看，贝尔茨的脸离他的脸还不到两英寸。他倒吸了一口凉气。贝尔茨的身上气味难闻无比，他的胃一阵翻腾。

他突然想起了最后的结局——是贝尔茨和维克多的结局。他们站在下水道里面，不知道该走那条道才好。突然维克多尖叫起来：“弗兰克斯坦！是弗兰克斯坦！”随着他的叫声出现了一个脖子上长满了尖刺、前额上有一个大伤疤的弗兰克斯坦怪物。

“弗兰克斯坦！”维克多尖叫，“弗兰——”然后维克多的脑袋飞起来，砸在了下水道的石壁上。接着怪物黄色的眼睛盯上了亨利，亨利全身的血液都停滞了，他感觉一股热流从下体流了出来。

怪物朝他扑了过来，接着贝尔茨……贝尔茨……

“听着，我知道我逃跑了。”亨利说，“我不应该那么做。但当时是……但是……”

贝尔茨只是死盯着他。

“我迷路了。”亨利小声说着，好像在解释说自己也付出了。那天他在黑暗中四处游荡了几个小时，然后他开始尖叫。在一个地方，他掉了下去——掉进了水流湍急的河里。是地下运河。他想。他顺着水流漂了出来，最后挣扎着爬上了岸，然后眼前一黑失去了意识。等他再次醒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他找到了回家的路，搭上车回了家。等他到家的时候，警察早已在那里等着他了。

但是那时是那时，现在是现在。贝尔茨挡在怪物的面前，它伸出爪子一下子抓掉了他的半边脸——那是亨利在逃跑时看见的。但是现在贝尔茨回来了，而且正用手指点着什么。

亨利看见他们已经停在了德里宾馆的前面。他现在明白了一切。

他们就在那里。他想。所有剩下的人。都在睡梦之中。我将收拾他们。一个接一个。

他把酒瓶子拿了出来，又喝了一大口。他感觉到鲜血又从伤口流出来，但是威士忌使他感觉好了一些。

“看，”他对贝尔茨说，“我很抱歉。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逃跑。请……不要生气。”

贝尔茨说话了。那是惟一的一次，但是声音却不是他的。声音是从贝尔茨那腐烂的嘴里传出来的，低沉有力，异常可怕。那是从月亮传来的声音，是小丑的声音，也是他无数次在睡梦中听到的下水道的声音。

“闭嘴！然后干掉他们。”那个声音说。

“当然，”亨利呜咽着，“当然。好的。我想去。没问题——”

他把酒瓶子放了回去。然后他看见放瓶子的地方出现了一张纸条。他拿了出来，打开了它。上面写着一行血一样的红字：

潘尼瓦艾提醒你

在红字的下面清晰地印着：

比尔·邓邦	311
班恩·汉斯科	404
艾迪·卡斯布兰克	609
贝弗莉·马什	518
理奇·多杰	217

那是他们的房间号码。这样节约了时间。“谢谢，贝——”

但是贝尔茨已经不见了。驾驶座上只剩下了他的帽子，还有换档杆的小球上粘着的一些黏乎乎的东西。

亨利瞪着眼睛，他的心在嗓子眼里痛苦地跳动……然后他突然听到有什么东西在后座移动。他连忙打开门下了车，几乎摔倒在地上。

每走一步都扯动他的肚子，让他无比疼痛。但是他终于站到了人行道上，看着眼前的这幢 8 层建筑物。这里、图书馆、阿拉丁剧院，还有神学院，都是一些他还能记清楚的东西。现在大楼高层的灯光几乎全部熄灭了。只剩下门口和走廊的灯还在亮着。

亨利晃晃悠悠地推开了大门走了进去。

大厅里静悄悄的，没有人。只有值班室里面还有低低的电视的声音。

他的身上血迹斑斑，鲜血还不住地从伤口处涌出。此时任何人见到他都会惊叫而逃——但是没有一个人。

他一按电钮，电梯门就开了。他看了看手上的纸条，他选择了 6 层。

从上到下，我要一个个收拾他们。

他闭上了眼睛。电梯嗡嗡的声音让他感觉很舒服，就像是抽水站水泵的声音。那一天发生的事仍然萦绕在他的脑海中，好像每一件事情都预先安排好了，每个人都扮演了一个角色。维克多和贝尔茨似乎、几乎是被强拉进去的。他记得——

电梯停了。门开了。他重新检查了一下纸条。艾迪·卡斯布兰克在 609 房间。亨利扶着墙壁，朝那个方向走去。

到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了弹簧刀，一边用舌头舔着干涩的嘴唇，一边敲响了房门。没有动静。他又敲了一次。这回声音大了许多。

“谁呀？”迷迷糊糊的声音。很好。只要他一开门，亨利就会把锋利的刀刃刺进他的脖子里去。

“服务员。先生。”亨利说道，“你妻子的电话。”卡斯布兰克有妻子吗？也许那样说太蠢了。他警觉地等待着。他终于听见了脚步

声——是拖鞋的声音。

“是麦拉的吗？”他听起来很惊讶。好的。马上他就会更惊讶了。亨利的太阳穴突突直跳。

“我想是。先生。没有名字。只说是你的妻子。”

停顿了一下，接着是摸索着拉动锁链的声音。亨利笑着，按动了蹦簧，刀刃跳了出来。他把刀子拿到脸颊旁，做好了准备。他听到了扭动门锁的声音。他等待着，门开了。

10

艾迪看见斯坦利和理奇从卡斯特罗大街商场走了出来，每人手里都拿着一个“火箭”冰淇淋。他叫了一声：“喂，等一等!”

他们转过头来，斯坦利朝艾迪挥着手。艾迪的一条胳膊上扎着绷带，另一条胳膊下夹着一块木板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给我吃一口‘火箭’好吗？”他对理奇说。

“你妈不会同意的。艾迪。”理奇不乐意地说。他加快了吃的速度；他刚刚吃到中间的巧克力，他最爱吃的部分。“有细菌！孩子！你妈会说，吃了别人的东西会染上细菌的!”

“我要冒个险。”艾迪说。

理奇不情愿地把冰淇淋送到了艾迪的嘴边，艾迪刚吃了几口，他就连忙收缩了回来。

“你可以吃我的，如果你愿意。”斯坦利说。“午饭我吃得很饱。”

“犹太人吃得不多。”理奇在开导艾迪。“那是他们宗教的一部分。”3 个人现在朝堪萨斯大街走去。整个德里似乎都陷入午睡之中，死气沉沉的。他们经过的大多数房屋的遮阳伞都放了下来。玩具都在草地上乱扔着，孩子们不知道哪里去了。轰隆隆的雷声从西边滚了过来。

“我猜每个人都睡着了。”理奇说着，随后把他的空冰淇淋盒子扔到了排水沟里。“你见过如此安静的一天吗？什么？难道说每个人都去海湾酒吧了吗？”

“喂！哥、哥、哥们！”比尔·邓邦从他们身后叫了起来。“等、等一等！”

艾迪惊喜地转过头来。比尔骑着自己的爱车从卡斯特罗大街拐过来，他的后面紧跟着麦克——麦克的自行车几乎是崭新的，但是还是没有银箭快。

“哈——哟，银箭！”比尔叫嚷着。他骑着自行车疾驰过来，在艾迪 3 个人面前一捏车闸，“吱——”车子停了下来。

“结巴比尔！”理奇叫着，“你怎么样？”

“我很、很、很好。”比尔说，“看见班恩和贝弗莉了吗？”

麦克骑了过来，跟他们走到了一起。他的脸上全是小汗珠。他问比尔：“你的自行车怎么跑得那么快？”

比尔笑了起来。“我也、也、也不知道。相、相当快。”

“我没看见他们。”理奇说。“他们也许先到那里了。现在正在唱着二重唱，‘蹦喳喳，蹦喳喳、呀——达——达——达——达——达，你看起来就像是一场梦，我的甜心。”

斯坦利用嘘声嘘他。

“他嫉妒了。”理奇对麦克说，“犹太人不会唱歌。”

“哔哔——”

“哔哔。”理奇叫完，所有的人都笑了起来。

他们现在朝班伦进发了。开始大家还说些话，但是一会儿都静了下来。艾迪看着比尔脸上不安的神色，他想也许比尔也感觉到了奇怪的寂静。他知道理奇只是想开玩笑，但是似乎德里的每一个人今天都好像去了什么地方。街上没有一辆汽车，也没有其他的人。

“很安静，是不是？”艾迪说了出来。但是比尔只是点点头。

他们在堪萨斯大街紧靠班伦的地方，看见班恩和贝弗莉朝他们

跑过来，一边跑，一边叫。贝弗莉的模样震惊了艾迪。她的身上总是整整齐齐、干干净净的；但是现在她简直变成了一个外星人。她那瞪大的眼睛慌慌张张的；脸颊上有一道划伤；衬衣也撕破了；裤子上面粘满了脏东西。

班恩紧跟在她后面，不停地喘着粗气。

“不能到班伦去。”贝弗莉气喘吁吁地说。“那些男生，亨利、维克多，他们到了那里。刀子，他有一把刀子——”

“慢、慢点说。”比尔迎上前去。

“她说亨利疯了，大比尔。”班恩说。

“操！你是说他以前正常过吗？”理奇说完，吐了一口唾沫。

“闭、闭嘴，理、理、理奇。”比尔说着，看了看贝弗莉。“说、说吧。”艾迪的手不由自主地伸进了裤兜里，摸了摸哮喘喷雾剂。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肯定不是好事。

贝弗莉尽量平静地简述了整个故事——从亨利一伙在街上抓住她开始。她没有说她父亲的事——那让她感到极度羞辱。

贝弗莉讲完故事，比尔低下头，双手插在兜里，静静地站着，银箭的车把靠在他的胸前，其余的人都耐心地等着。比尔想了很长时间，没有人去打扰他。艾迪突然意识到，这也许是最后的行动。那就是今天为什么寂静的原因，是不是？

理奇想起乔治相册里面突然会动的照片。

贝弗莉想起了她的父亲那死白的眼睛。

麦克想起了那只鸟。

班恩想起了干尸。

斯坦利想起了不断滴水的裤子，还有那苍白的胳膊。

“走、走、走吧。”比尔终于说话了。“咱、咱们到那、那里去。”

“比尔——”班恩叫出声来。“贝弗莉说亨利真的疯了。他想要杀死——”

“那里不是他们的。”比尔用手指着前面的一大片到处是灌木丛的低地。“那不是他们的财产。”他严肃地环视着他们。“我厌、厌、厌倦了被他们恐、恐吓的日子。我们在石、石头仗中挫、挫败了他们。如果他们还、还想再来一次，我们只好奉、奉、奉陪。”

“但是比尔，”艾迪说，“要是不只是他们呢？”

比尔转过失去看着艾迪。比尔脸上那种厌倦的神色真的吓坏了他——直到最后当他们再次在图书馆会面的时候，麦克才真正明白了当初比尔的感觉。他似乎被逼无奈、接近疯狂，几乎就像亨利一样要失去控制了。

“好、好吧。”比尔说，“如、如、如果不是又怎、怎样？”

没有人回答。天空中雷声滚滚，愈来愈近。艾迪抬头看了看从西而来的乌云，一场大雨眼看就要来临。

“现、现、现在我告、告诉你们。”比尔看了看他们说，“如、如、如果你们不愿、愿意去，我不强、强迫。那由你们自己决、决、决定。”

“我跟你去，老大。”理奇静静地说。

“我也是。”班恩说道。

“当然了。”麦克耸耸肩。

贝弗莉和斯坦利都同意了。最后是艾迪。

“我想你别去了，艾迪。”理奇说，“你的胳膊还没有好。”

艾迪恳求地看着比尔。

“我要、要他。”比尔说。“你跟、跟我一起走，艾、艾、艾迪。我照、照顾你。”

“谢谢你，比尔。”艾迪说。比尔的那张厌倦而又几乎疯狂的脸似乎突然变得可爱起来。艾迪的心中涌起了一种激情：如果比尔要他死去，他也会毫不犹豫。

“比尔有最终决定权。”理奇说着，把自己的右手放进了左胳膊的胳肢窝下面，像翅膀一样扑腾着。班恩和麦克笑了笑，艾迪也微

笑了。

雷声再次响起。这次就在他们的头顶炸响，大伙都跳起来，挤到了一块儿。狂风大作。

比尔看着斯坦利，说出一句奇怪的话：“你带了你的鸟、鸟、鸟类手册了吗？斯坦利？”

斯坦利拍了拍自己的裤子后兜。

“咱们走、走、走吧。”

比尔和艾迪并排走在前面，其余的人排成一行，跟在后面。到了那座小桥，比尔把自行车放到了桥下的老地方，然后大伙站在一起，四处观望。

狂风并没有使天变黑，甚至没有使它变模糊。但是景象改变了很多，每一件东西都好像是在梦中。艾迪感到一种熟悉的恐怖正向他袭来——他记得内伯特大街 29 号的房子里也是同样的光线。

又是一道电光划破了天空。艾迪连忙捂上了耳朵。一、二、三，随后霹雳一声巨响。

“今天早上天气预报没说有雨。”班恩不安地说，“报纸说今天闷热。”

麦克抬头看了看天，说了一句：“从来没见过暴风雨来得这么快。”

好像是要证实一下，炸雷再次响起。

“走、走吧。”比尔说，“咱、咱们把艾、艾、艾迪拿的木板放、放到俱、俱、俱乐部去。”

他们走上了通向开阔地的小路。狂风过处，两旁的树木和灌木丛好像在窃窃私语。前方的竹林中，竹叶的响声很奇怪，就像是在敲着战鼓。

“比尔？”艾迪小声说。

“什么？”

“我想这只会在电影中才能出现，但是，”艾迪笑了一下，“我

觉得有人在监视我。”

“哦，他、他们就在那、那里，没、没、关系。”比尔安慰他。

艾迪不安地环视四周，夹紧了胳膊下的木板。

11

艾迪打开了房门。

一个血迹斑斑的人站在他的面前——那个人就像是刚从坟墓中出来的僵尸。艾迪的眼睛瞪大了，他还没来得及吸上一口凉气，亨利·鲍尔斯的寒光闪闪的刀刃就向他刺了过来。

艾迪下意识地甩上房门——房门夹住了亨利的前臂，使他的刀子偏离了方向；随着“咔嚓”一声，亨利发出一声惨叫，他的手一松，刀子掉在了地上。艾迪飞起一脚踢过去，它滑进了电视机的下面。

亨利用尽全力一撞房门，瘦小的艾迪像木偶一样飞了出去，膝盖磕在床上，他不由得跪在上面。亨利冲进来，甩上了房门。艾迪坐起身来，嗓子发出了“嘶嘶”的声音。

亨利打了一个响指。“好了，同性恋。”他的目光在地板上瞟，寻找着刀子。没看见。艾迪伸手在床头柜上摸索，抓住了一瓶汽水。他拿起瓶子在柜子上用力一磕，打碎了它，汽水带着泡沫一下子流了出来。

亨利弯曲着右手朝艾迪走过来。“同性恋，让你再给我扔石头。”说着，他朝艾迪猛扑过来。

艾迪拿着半截瓶子一捅，正好捅在亨利的脸上，扎进了他的右眼。

亨利疼得干叫着，向后退了几步。他的眼眶里流出了黄颜色的液体；脸上的鲜血不住地涌出。艾迪高声尖叫着从床上下来，亨利又扑了过来。艾迪用瓶子一挡，亨利的左手深深地戳在了上面。亨

利闷吼一声，右手一拳把艾迪打了出去。

艾迪飞了出去，撞在写字台上。他的左臂正好垫在了后面。他感觉过去的骨折的地方又断开了。一阵刺痛突然袭来，艾迪痛苦地咬紧了牙关。

亨利晃晃悠悠地站到了他的面前。艾迪连忙又抓住了半截瓶子。亨利全身是血，像一棵大树一样朝他扑倒了下来；艾迪把瓶子在胸前一挡，瓶子整个插进了亨利的胸膛。艾迪的左臂又是一阵剧痛。鲜血沾满了他的身上，他不知道鲜血是他的还是亨利的。

亨利像一条鳟鱼一样在地上翻滚。接着，他的身子一硬，打了一个滚。瓶子还插在他的肚子上。

“啊!”亨利叫了一声，看着天花板，不动了。

一波波的虚弱感占据了艾迪。他慢慢地爬起，挣扎着站起身来。他摇晃着走到床头柜前，抓起了哮喘喷雾剂，用力喷了几下，然后回头看着地上的尸体。那是亨利吗？可能吗？是的。尽管他的头发变得花白，身体变得更胖，但是仍然是亨利。亨利死了。终于，亨利——

“啊!”亨利叫着，坐了起来。他的双手在空中乱抓，好像要抓什么东西。他的那只瞎眼仍在流着液体。他转动着脑袋，看见了正向后退的艾迪，想要站起来。但是他刚一张嘴，一股鲜血从他的嘴里喷射出来，他又瘫了下去。

艾迪慌乱地抓起了电话，拨了一个“0”。铃声不断地响起。

“快点，”艾迪心想，“快点，你干什么？快点！快接他妈的电话!”

铃声响了又响。艾迪瞅着亨利，期待着他还能爬起来。血。到处都是血。

“总台。”一个可恶的迷迷糊糊的声音终于回答了。

“接邓邦先生的房间。”艾迪说，“要快。”

“你确定要接吗？”服务生问，“现在是 3 点过 10 分。”

“是的！快接!”艾迪吼叫起来。

“好的，好的。”服务生说，“消消火吧，朋友。”

接着，铃声再次响起。快点，比尔，快点，快——

突然一个可怕的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里。要是亨利先去了比尔的房间怎么办？或者理奇的？班恩的？贝弗莉的？或者亨利先去了图书馆吗？他肯定先去过什么地方，要不然现在就是艾迪自己躺在地板上了。要是亨利已经去找过其他所有的人可怎么办？要是他们全都死了呢？艾迪越想越怕。要是电话再没人接，他就要尖叫起来了。

电话那边终于有人了。毫无疑问是比尔的声音，声音很小心：“你、你、你好？”

“比尔，”艾迪几乎结巴了，“比尔，感谢上帝。”

“艾迪？”比尔的声音变低了，跟一个人说电话是谁打的；接着他的声音又亮了：“怎、怎么回、回事？艾迪？”

“是亨利·鲍尔斯。”艾迪看了看地板上的尸体。“比尔，他来了我这儿，我杀了他。他有把刀，我想和那天他拿的是同一把。就是我们到下水道的那天。还记得吗？”

“我记得。”比尔严肃地说。

12

“艾、艾迪，听我说。我想让你叫班、班、班恩过来一、一下。”比尔说。

“好的。”艾迪跑到了后面。

他们现在已经走进了开阔地。

班恩跑了过来。俱乐部洞口的门现在大开。比尔深吸了一口气，看了看翻滚的乌云。

“什么事？”班恩问。

“他们为、为什么不出、出来抓我、我、我们呢？”比尔问，“他们就、就在那里。艾、艾、艾迪说得对。我能感、感、感觉到他们。”

“是的。”班恩说，“我猜他们可能愚蠢地想等我们进俱乐部里去，然后再一网打尽。”

“也、也、也许。”比尔说着，突然感觉亨利是想让他们出来跟他决战。

它想让他们出来跟它决战。

然后被杀。

比尔突然明白了：他们将和乔治一样成为牺牲品。所有的 7 个人都是。他们的尸体也许会被发现，也许不会。那将依赖于它是否会保护亨利。是的。在外人眼里，他们只不过是被杀手杀死的。是它想让他们死。亨利只不过是它的工具。天哪！我该怎么办？

“比尔？”班恩焦虑地问。其余的人也围了过来。又是一个炸雷。灌木丛和竹林不住地狂响。

“比尔——”是理奇的叫声。

“嘘！”比尔一瞪眼，所有的人都安静下来。

比尔盯着前面的树丛，现在他的头脑已经豁然开朗。

乔治在一边，我和我的朋友在另一边。然后杀戮将会停止。

再次停止。

因为这样的事情以前就发生过很多次。每次结尾都需要某种牺牲。某种可怕的事件来阻止它。我不知道我怎么知道的，但是我就是知道、他们——

“他们让、让、让它发生。”比尔嘟哝着，“当、当、当然他们会的。”

“比尔？”贝弗莉恳求着。

他们让它发生。他们总是那样。事情总会平息。然后继续。它、它——

睡觉，或者就像熊一样冬眠，然后它再次开始。他们都知道，人们知道，他们知道只能这样。

“我带、带、带你们到、到这里是因、因、因、因为没有一个地、地方是安、安、安全的。”比尔结结巴巴地说出了他的话，“德、德、德里就是它。你、你、你们懂我的意、意、意思吗？”他看着众人，每个人的眼睛里都流露出害怕的神色。“德、德里就是它、它！不管我、我、我们到哪、哪、哪里，它来抓、抓、抓我们的时、时、时候，他、他、他们都看、看、看不见，听、听、听不到，也不、不、不会知道。”他恳切地看着大家，接着说：“难、难、难道你们不、不、不明白吗？我、我、我们能做的只、只、只能是完、完、完成我们刚开、开、开始的事、事、事情。”

贝弗莉的眼前又浮现出那一幕：罗斯先生站起来，看着她，折起报纸，走回家去。他们看不见，听不见，也不会知道。我的父亲还想杀我。

麦克想起了在比尔家吃午饭的时候，他们自己做三明治吃，而比尔的母亲似乎根本没有看见他们两个，只是读着亨利·詹姆士的一本小说。理奇想起了斯坦利收拾得干干净净却空荡荡的家。斯坦利自己也有些惊讶，他的母亲在午饭时间几乎总是在家的。要是不在家，她也会留下一个纸条说在哪儿能找到她。但是今天没有纸条。汽车也不见了。就那么多。“也许和她的朋友德比一块购物去了。”斯坦利皱着眉头，开始做三明治吃。艾迪现在想起了他的母亲。当他带着木板出来的时候，她一句话都没有说——没有问他是否带了哮喘喷雾剂，没有告诉他什么时候回家，没有警告他不要和那帮野孩子在一块玩。她只是看着自己的肥皂剧，好像他根本不存在一样。

同样的想法出现在每个人的脑海里：他们从早上起来到吃午饭的某个时候，已经变成了生魂。

生魂。

“比尔，”斯坦利嗓音沙哑地说，“要是我们从开普老区穿过呢？”

比尔摇摇头。“我、我、我想不、不、不行。我、我、我们会在竹、竹、竹林里被抓、抓、抓住，或、或、或者在沼、沼、沼泽地、或、或、或者小河里真、真、真的会有食、食、食人鱼，或、或、或者其他的东、东、东西。”

“如果我们离开镇子——”理奇嘟哝着。天空中一声愤怒的响雷。大雨倾盆而下。“如果我们能离开他妈的这个镇子，我们就安全了。”

话音刚落，突然一块石头从灌木丛中飞出，打中了麦克的脑袋。他摇摇晃晃地后退了几步，鲜血从他的头上流了出来。要不是比尔扶住他的话，他就得摔倒了。

“叫你们再扔石头!”是亨利在叫。

比尔能够看见其余的人都在四下察看，准备分头而逃。如果那样的话，他们可真的完蛋了。“班恩!”他厉声叫喊。

班恩看着他说：“比尔，我们得跑。他们——”

又飞过来两块石头。一块石头砸在了斯坦利的大腿上，他叫了起来。贝弗莉则躲过了另一块石头。

“你、你、你们还记得那、那、那一天吗？”比尔高叫，“就是学、学、学校放、放、放假的那天？”

“比尔——”理奇叫起来。

比尔挥了挥手，眼睛盯着班恩。“那、那、那个下、下、下水道。抽、抽、抽水站。那、那、那就是我们要、要、要去的地、地、地方!”

“但是——”

“带、带、带我们到、到、到那儿!”

一块石头带着风声从灌木丛中飞出，砸中了比尔的脸。比尔眼前顿时一黑，麦克赶紧扶住了他。他的脸上先是麻木，然后一阵闷

痛；鲜血流了下来。他用手一摸，摸着了一个大包；他看了看手上的鲜血，把它擦在了裤子上。

“叫你再扔石头，结巴混蛋!”亨利一边笑，一边在叫。

“快、快、快带我们走!”比尔朝班恩大声叫喊，“到、到、到那个地、地、地方！到、到、到它那、那、那里的路!”

“比尔，你不知道!”贝弗莉喊了起来。

比尔愤怒地朝她——朝所有的人吼叫起来：“我知道!”

班恩舔着嘴唇看着比尔，然后他突然猛冲出去，朝小河方向跑去。一道闪电划过天空，紧接着一声霹雳。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头飞了出去，打中了班恩的屁股。他叫了一声，双手扑倒在地。

“胖家伙!”亨利兴奋地叫着，从灌木丛中跳了出来。“让我教你怎么扔石——”

麦克从地上抓起了一根木棍，朝亨利打了过去。木棍在空中转了两圈，恰好打中了亨利的前额。亨利尖叫着，捂着脑袋，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快、快、快跑!”比尔大喊，“跟、跟着班、班、班恩!”

所有的人都跟着班恩跑了下去。亨利站起来，领着贝尔茨和维克多猛追。

班恩一面气喘吁吁地狂跑，一面慌乱地想：要是我找不着怎么办？要是我找不着那个抽水站呢？

但是他不能停下来去想；他的脚步一慢下来，比尔就推搡着他，叫他加快速度。他的臂部很疼。贝弗莉说过亨利一伙想要杀死他们。他现在真的相信了。

班恩跑到了肯塔斯基河的河岸；他跑得那么急，差点冲进了水里。

“哪、哪、哪里？”比尔赶了上来。

班恩左右一看，心中更加发慌。河水已经涨高了。两岸的草木刷刷作响。

“哪、哪、哪里？”

“我不知——”突然他看见了那棵歪倒的大树，还有树下的那个洞口。那是他头一回来这里的时候藏身的地方。“那里！”他叫起来，“那边！”

电闪雷鸣。大雨瓢泼。

“走、走！”比尔大叫。

班恩顺着河沿跑到了那棵歪倒的大树前面，爬了过去。艾迪在彼尔和理奇的搀扶下刚翻过去，脚下一绊，班恩揪住了他，两个人一块儿滚倒在地。艾迪叫出声来。

“没事吧？”班恩叫喊。

“我想是！”艾迪也叫喊着，站了起来。

理奇随后翻了过来，然后是斯坦利和麦克。比尔搀着贝弗莉爬上去，班恩和理奇在另一边迎接。她的头发湿淋淋地粘在头上；裤子都变成了黑色。

比尔是最后一个过来的。他刚爬上树，看见亨利和其他两个冲了过来。“石头！扔石头！”他一边从树上滑下，一边高声叫喊。

岸上的石头到处都是。所有的人立即采取了行动。7 个人同时朝亨利他们开火。亨利 3 个冲到树边，又被一阵石头雨打了回去。

“还要教我们扔石头！”理奇一边叫，一边把一块鸡蛋大的石头掷出去。石头打在亨利的肩头，又蹦了出去。

亨利 3 个人连忙跑出了他们的射程之外，聚在了一起。一会儿，他们爬上了河岸，然后在树丛中消失了。

“他们想包抄我们。老大。”理奇说着，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没、没、没错。”比尔说，“继、继续，班、班、班恩。我们都跟、跟、跟你走。”

班恩带着他们几个来到了抽水站。他们现在看到对岸有几个圆柱形的管子。有两个管子正把肮脏的黑水排进河里；靠近他们的一个管子的水流细细的，而且没有水泵嗡嗡的声音。那里的水泵已经

坏了。

班恩看着比尔，有些害怕。

比尔看着理奇、斯坦利和麦克说：“我、我、我们得把盖、盖、盖子弄下来，都、都、都来帮、帮、帮我。”

圆柱上的铁盖有个把手，但是雨水使它变得很滑。班恩走到比尔身边，比尔给他腾了个地方。

“现、现在，用、用、用力!”比尔大喊。众人一齐使劲。

“一、二、三，推!”理奇喊着号子。盖子开始挪动了。

“一、二、三，推!”现在洞口变大了。

“退后!”麦克高叫，“要掉下来了!”

众人一齐后退，看着那个铁盖子掉了下来。它“啪”地掉在泥地上，翻了个个儿。

比尔朝里面望去。有一排铁横档通到地下的一汪水中。水泵有一半浸泡在水里，水开始从水泵的出水口处倒灌进来。

那就是他们要去的地方。

“艾、艾、艾迪。抓、抓、抓住我。”

艾迪不解地看着他。

“用你、你、你的那只好胳、胳、胳膊，就、就这样。”比尔给他示范着。

艾迪明白了，但是他有些勉强。

“快!”比尔不耐烦地说。“他、他、他们就要来、来、来了!”

艾迪抓住了比尔脖后的衣领；斯坦利和麦克扶着他，把他的腿夹在了比尔的腹部。比尔笨拙地抓着上面的水泥边，小心地探身下去。艾迪闭上了自己的眼睛。

比尔放开了水泥边，抓住了最上面的横档。他开始一步步往下爬。他的脚踩进了冰凉的水里；然后他蹲下身，让艾迪下来。他深吸了一口气——艾迪把他的脖子勒得够呛。

他抬头看着圆柱口。那里离他的头顶有 7 英尺左右。其余的人

都探头向下看。“快、快、快、快、快点!”他嚷着，“都下、下、下来！快!”

贝弗莉先下来，然后是斯坦利、班恩和麦克，最后是理奇。但是当他刚要探身，听见维克多喊起来:“亨利！那儿！多杰!”

理奇一回头，看见他们跑了过来。维克多打头，亨利手里握着一把明晃晃的刀子，疯狂地冲过来，把维克多推得跪倒在了地上。

理奇连忙探身下去。亨利明白了他要干什么，朝他怪叫。理奇哈哈大笑，把中指竖起来，朝亨利比划着。

“你们会死在里面的!”亨利愤怒地叫喊。

“瞧瞧看!”理奇嚷着，大笑不止。其实他的心里极度害怕，但是他却不能控制自己。

亨利向前猛冲，距离理奇只有 20 英尺远了。理奇疯狂地笑着，顺着横档爬了下去。

紧接着亨利的脸出现在洞口。“好了。”他朝下叫着，“我来了。把你们全抓住。”

他把一条腿迈了过来，探住了最上面的横档，然后又迈过了另一条腿。

比尔大声地说:“等、等他一靠、靠、靠近，我、我、我们就抓、抓、抓住他，把、把他扯、扯、扯下来，摁、摁到水、水、水里。知、知。知道吗？”

“是，总督!”理奇说着，伸出哆嗦着的一只手，敬了一个礼。

“准备好了!”斯坦利叫喊着。

亨利在第三个横档上停了下来。他向下看了看；他的脸上头一回出现了犹豫的神色。

艾迪突然明白了。他们一次只能下一个人。而且这里太深，不能跳下来。即使他们跳下来，7 个人也正围成一圈等着他们。

“来、来、来呀，亨、亨、亨利，”比尔说，“你等、等、等什么？”

“对呀，”理奇笑嘻嘻地说，“你不是想打几个小孩子吗？来吧，亨利。”

“我们等着呢，亨利。”贝弗莉甜甜地说，“当你下来时，可能会不喜欢的。但是如果你愿意，就来吧。”

“除非你是小鸡。”班恩加了一句，然后开始学小鸡叫。顿时嘲笑的声音响成一片。亨利左手紧紧握着刀子，低着头看着他们，脸变成了铅灰色。他忍受了大概有 30 秒，终于爬了出去。大伙一齐嘘他。

“好、好、好了。”比尔低声说，“到、到、到下水、水、水道里。快、快、快点!”

“为什么？”贝弗莉问，还没等比尔回答，亨利的脸又出现在洞口；他把一块足球大的石头扔了下来。贝弗莉尖叫一声，靠上了墙壁。石头砸在了水泵上，砰地一声巨响，接着又蹦了回来，打在了水泥墙上，再有一英尺就砸上了艾迪。石头溅落在水里。

“快、快点!”比尔又叫起来。大家一齐拥进下水道里。

接着更多的石头飞落，碎石四处乱溅。

过了一会儿，石头停止了。比尔探头一看，只见亨利正飞快地顺着横档爬下来。“抓、抓、抓住他!”比尔冲了出来，理奇、班恩和麦克也冲了出来。理奇一跃而起，飞身抓住了亨利的脚踝。亨利一面咒骂，一面疯狂地蹬踏，想要摆脱理奇。但是理奇一伸手，抓住了一个横档，接着抱住亨利的腿，在他的脚踝上狠狠地咬了一口。亨利尖叫着，又开始向上爬。他的一只鞋子掉了下来，落在了水里。

“咬我!”亨利狂叫，“咬我！操你妈的咬我!”

“今年春天我还得过破伤风!”理奇还在嘲笑他。

“砸他们!”亨利气得语无伦次了，“砸他们，轰他们，返回石器时代！砸出脑浆!”

更多的石头砸落下来。比尔他们迅速撤了回去。

“现在是相持。”班恩说，“他们不下来，我们也上不去。”

“我、我、我们不上、上、上去。”比尔静静地说，“你、你们都知、知、知道。我、我、我们从、从、从来不会再、再、再上去。”

所有的人都非常害怕。大家都看着比尔。没有人说话。

亨利的声音飘了下来：“我们能等一整天!”

贝弗莉看了看下水道的水管。里面黑乎乎的。她能看见那水泥管的三分之一都有水，而且水正在升高，如果水涨得太高，他们都得淹死。

“比尔，我们非得去吗？”

比尔耸耸肩。是的，他们非得去；要不然他们能去哪儿？被亨利他们杀死？或者更坏的是——在镇里其他的地方被谋杀？贝弗莉现在完全懂得了他的思想。他们最好去找它。引蛇出洞。理奇说：“你告诉我们的那个仪式叫什么？就是图书馆的那本书上说的？”

“除、除、除魔。”比尔说着，笑了笑。

“除魔。”理奇点点头。“你咬住它的舌头，它也咬住你的舌头。对吗？”

“对、对。”

“然后你讲笑话。”

比尔点点头。

“有意思。”理奇看着那黑乎乎的管道。“我连一个也想不起来。”

“我也是。”班恩说。恐惧占据了他的心，几乎要使他窒息。他感觉惟一的能使他镇静的，或者说不让他发疯的，就是比尔镇定坚决的表情，当然还有贝弗莉。如果让贝弗莉知道他有多么害怕，他宁愿死去。

“你知道这管道通向哪里？”斯坦利问比尔。

比尔摇摇头。

“你知道怎么找到它吗？”

比尔还是摇摇头。

“当我们靠近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了。”理奇突然说了一句。他颤抖着深吸了一口气。“如果我们非去不可，那么走吧。”

比尔点点头。“我是第一个。然后是艾迪、班恩、贝弗莉、斯坦利、麦克。你最后，理奇。每个人必须把一只手放在前面一个人的肩膀上。那里很黑。”

“你们要出来吗？”亨利·鲍尔斯在尖叫。

“我们要从某个地方出来，”理奇嘟哝着，“我猜。”

他们像瞎子一样排成了一列。比尔回头看看，确信每个人都把手放在了别人的肩头，然后朝那水流走去。比尔·邓邦带着他的朋友们走进了黑暗，走进了他为弟弟所做的小纸船一年前所去的地方。

第二十章　魔力的源泉

1

汤姆·罗根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到杀了自己的生父。他的意识里还有些清醒，知道这个梦是多么荒唐；他上三年级的时候，父亲就去世了。所以他不可能杀害了自己的父亲。爸爸，我没有杀害你！他的意识尖叫着。别的人——

他挣扎着想要醒来，却又走进了一个新的梦境。在梦里，他在一条长长、黑暗的地道里艰难地行进。他的胯下很疼，脸上也被刮得一道一道的。还有别的人跟他在一起，但是他只能看出一些模糊的身影。反正是谁都没有关系，重要的是跑在前面的那几个孩子。他们必须受到惩罚。他们必须受到惩罚。

这片沼泽臭乎乎的。水滴落下来，发出回响。他的鞋、裤子都湿透了。那些小混蛋就在这个迷宫一样的地道前面的某个地方，也许他们以为——

（亨利）

汤姆和他的朋友迷了路。这真是一个大玩笑。因为他还有另外一个朋友，对，一个特殊的朋友，这个朋友为他们指出了道路……用……

（像月亮一样发光的气球）

又大又圆会发光的东西。在每一个岔口都飘着一只气球，上面

画着箭头，指出他和——

（贝尔茨和维克多）

他的看不见的朋友应该走哪条隧道。那是一条正确的道路，没错。他听到前面有人，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低低的说话声。他们赶了上去，就要追上了。等他们追上去……汤姆低头看看还握在手里的那把弹簧刀。

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惧——这就像他在周末的图片新闻上看到的那些可怕的报道。你的灵魂离开你的身体，附在另一个人身上。他对自己的身体感到很陌生，好像他不是汤姆而是——

（亨利）

别人，一个年轻人。他害怕极了，要挣脱这个梦境。突然听到一个声音，一个令人安慰的声音，在耳边低语：现在是什么时候并不重要，我是谁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贝弗莉就在前面，跟他们在一起，我的朋友，你知道发生了什么？她做了一件比背着你偷偷抽烟还糟糕的事。你知道是什么吗？她跟她的老朋友比尔·邓邦在做爱！真的！她和那个结巴！他们——

撒谎！他大声叫道。她不敢！

但是他知道那不是谎言。她用皮带抽。

（踢在我）

胯下，逃跑了。现在她又背着他，这个贱货——

（小孩）

婊子骗了我。有她好看的——先是她，然后是那个邓邦。谁敢管闲事，就连他一块儿收拾。

虽然他已经喘不上气来，他还是加快了脚步。他看见前面有一个明亮的光圈在黑暗中跳跃——有一只会发光的气球。他听到前面有人说话的声音，也不在乎那只是些孩子的声音。正如那个声音所说的：在哪里、什么时候、是谁都不重要。贝弗莉就在前边。

“快点儿，伙计们，快跑啊。”虽然这不是他自己的声音，而是

一个孩子的，也没有关系。

这时，当他们走近那个会发光的气球的时候，他第一次看清了他的同伴。两个都是死人。一个没有头，另外一个的脸好像被利爪撕开了。

“我们跑得够快了，亨利。”那个脸被撕开的家伙说。他的两片嘴唇各动各的，可怕极了。汤姆的尖叫打碎了那个噩梦，他终于清醒过来。从床上摔在地板上。

我在哪里？我他妈的到底在哪里？

他意识到一缕微弱的白光，吓得他以为自己又回到了梦里，奇怪的气球投下的光线。然后他记起卫生间的门半开着，日光灯还亮着。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他总是要开着灯；如果起夜的话，就不会磕到小腿。

他终于回到了现实中。那是一个梦，一个荒唐的梦。他正在一家汽车旅馆。这里是缅因州的德里。他追踪自己的妻子来到这里，在噩梦里，他从床上摔了下来。仅此而已。

那不只是一个噩梦。

他一哆嗦，好像那句话就在耳边，而不是在他的心里。不像是他自己的声音——冰冷、陌生……令人昏昏欲睡，听起来又十分可信。

他慢慢地站起来，从床头柜上端起一杯水，一口喝了下去。颤抖着双手捋了捋头发。才 3 点 10 分。

回去睡觉。等天亮再说。

那个陌生的声音又响起来了：但是早晨到处都是人——太多人了。而且，此时此刻你才能在下边打败他们。此时此刻你才能赢。

在下边？他想起了刚才的梦：水，在黑暗中滴答不停。

灯突然亮了。他不由得转过头，痛苦地呻吟了一声。卫生间的门把手上系着一只气球。那气球发出可怕的白光。气球上印着一个血红色的箭头。

箭头正指着通往走廊的门。

我是谁并不重要，那个声音抚慰地说。这时汤姆才意识到那个声音既不是来自他的头脑，也不在他的耳边，而是来自那只气球，来自那奇异、可爱的白光的中心。重要的是我保证一切都会使你满意，汤姆。我想看见她挨一顿痛打；我想看见他们所有的人都挨一顿痛打。过去他们总是妨碍我……等到天亮就太晚了。听着，汤姆。仔细听着。现在他们都在一起……跟着这只气球走……

汤姆听着气球里的声音解释了一切。

当一切都已讲完的时候，那只气球闪出最后一束亮光。汤姆便开始穿衣服。

2

奥德拉也做了一个噩梦。

她猛地惊醒过来，直挺挺地坐在床上，喘着粗气。

跟汤姆的梦一样，她的梦也是一次乱七八糟、令人沮丧的经历。她也觉得自己成为另外一个人——或者说是把自己的意识附着在另外一个人的身体上，思想里。她和几个人一起在一个黑暗的地方，感到一种即将到来的危险——他们故意走进黑暗，她想让他们停下来，给她解释所发生的一切……但是她的化身似乎知道，并且相信这一切都是必要的。

她还感觉到有人在追他们，一点一点赶了上来。

比尔也在她的梦里，但却是个孩子——长着浓密的头发！她拉着他的手，隐隐感到自己是多么地爱他。她愿意跟在他的左右是因为她坚信比尔会保护她和所有的人，那个比尔，大比尔会带着他们走出险境，重见天日。

但是她害怕极了。

他们来到许多地道交叉的路口上，比尔站在那里，看着一个一

个入口——一个胳膊上打着石膏的男孩说话了:“那一个，比尔。最底下的那一个。”

“你、你、你肯、肯、肯定吗？”

“是的。”

于是他们沿着那条路走，看见一扇不足 3 英尺的小木门，门上有一个标记。她记不清那是个什么样的标记，但是那个标记使她害怕到极点，她跳出了那个人的身体，那个女孩（贝弗莉）的身体。

她醒来，直挺挺地坐在一张陌生的床上，浑身冷汗，瞪大了眼睛，喘着粗气。她摸摸自己的腿，想着刚才蹚过水，自己的腿肯定湿漉漉、冰凉的。但是她的腿是干爽的。

她不知自己身在何处——这不是她的家。哪儿也不是——只是配备了床、梳妆台、两把椅子和电视机的地狱。

“哦，上帝，醒醒，奥德拉——”

她用手使劲儿搓搓脸，那种令人难过的晕眩的感觉消退了。她在德里。缅因州德里镇，她来到这里，因为比尔在这里。明天她就到德里宾馆去见他。不管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不管他手上那道新的疤痕代表着什么，他们都要一起面对。她要给他打电话，告诉他自己在这里，然后与他会合。之后……哦……

实际上，她也不知道之后会发生什么。那种晕头转向的感觉让她感到莫大的威胁。她又想起了刚才做的那个梦，感到一阵莫名的恐惧。这个镇子就像一条巨蟒紧紧地缠绕着她。她真希望听了弗雷迪的忠告，远离这里的一切。

她一直想着比尔，就像一个快被淹死的女人抓着一根桅杆，救生工具，任何——

（在下面我们都漂浮着，奥德拉）

飘浮着的东西。

一股寒意传遍全身。她紧紧地抱住自己，哆嗦着，皮肤上起满鸡皮疙瘩。一时间她好像听到脑子里有个声音在大声讲话。好像一

个陌生人躲在那里。

我疯了吗？上帝，我疯了吗？

不，她的意识告诉她。只是迷失了方向……时差反应……过度担心你的丈夫。没有人会在你的脑子里说话。没有人——

“在下面我们都漂浮着，奥德拉。”卫生间里传出一个声音。一个真实的声音。而且很阴险。阴险、龌龊、邪恶。“你也会飘起来的。”那个声音不怀好意地笑着，咯咯的笑声慢慢低了下去，最后好像是堵塞的马桶发出的声音。奥德拉失声大叫起来……

我没听见那些话。

她大声说道，以为那个声音会反驳她。但是没有。屋里静悄悄的，远处传来火车的笛声。

她突然感到非常需要比尔，根本无法等到明天。她睡在一个汽车旅馆的标准间里，这一间与其他的 39 间并无两样。但是她突然觉得无法忍受这里的一切。当你能听到各种声音的时候，这里的一切都无法忍受。太可怕了。她好像又滑进了刚刚挣脱的那个噩梦。感到非常恐惧、孤独。比恐惧和孤独还要糟糕，她想。我觉得自己要死了。她的心跳异常剧烈，让她难以喘息。她突然感到一阵被禁闭的恐惧，怀疑这种恐惧是否只是普通的身体上的不适：也许是心脏病要发作，或者正在发作。

她的心跳平稳下来，但是还是感到惴惴不安。

奥德拉拧亮床头的小灯，看了看手表：3 点 12 分。他或许正在睡觉，但是现在对她来说那并不重要——除了听到比尔的声音，什么都不重要。她想跟他一起度过这个夜晚。如果比尔在身边，她就能平静下来，远离那些噩梦。她拿来电话黄页，找到德里宾馆的号码，拨通了。

接线员为她接通了比尔的房间。铃声响了一次，两次，三次……六次。第七次的铃声刚刚响起，线路就断了。

“电话没人接。”

“真倒霉。”奥德拉说着感到更加恐惧不安。“你肯定没弄错房间？”

“啊，对了，”服务生说，“5 分钟前邓邦先生接到一个内部电话。他接了的。他肯定是到那个人的房间去了。”

“哦，是哪个房间？”

“我不记得了。我想是 6 层。但是——”

她挂断了电话。她感到有些心灰意冷，肯定是个女人。那个女人打电话给他……他去找她了。哦，现在怎么办，奥德拉？我们该怎么处理这个？

她感到泪水就要决堤而出，眼睛、鼻子酸酸的，泪水哽在喉咙里。没有愤怒，至少现在还没有……只有失落、被遗弃的忧伤。

奥德拉，要控制住自己，你这样下结论太草率了。大半夜的，你做了一个噩梦，现在又发现比尔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但是事实不一定是这样的。你现在要做的是坐起来——反正你现在也睡不着。打开灯，把带在飞机上读的那本小说读完。忘了比尔的话了吗？这可是最好的催眠药。别再神经兮兮的。那本书足够读到天亮了。那——

卫生间的灯突然亮了。门锁咔哒一声，门砰地撞开了。她瞪大眼睛，盯着那扇门。心扑通扑通撞在胸腔。

那个低缓的声音传了出来：“在下面我们都漂浮着，奥德拉。”最后一个字变成了长长、低沉的尖叫，最后又变成了那种似笑非笑、恐怖的、马桶堵塞的噗噗声。

“谁在那里？”她尖叫着，向后退缩。那不是想象，绝不是。你不会告诉我——

电视机打开了。她猛地转过身，看见一个身穿缀着橘黄色扣子的银色外衣的小丑在屏幕上跳来跳去，眼睛只是两个黑洞。当那油彩画出的嘴唇咧开大笑的时候，她看见了像剃须刀片一样的牙齿，叼着一颗血淋淋的人头。那双眼睛向上翻着白眼，嘴张着，但是她

清楚地看出那是弗雷迪的人头。那个小丑一边大笑，一边跳舞。它甩着那颗人头，血滴溅到电视屏幕上，发出嘶嘶的响声。

奥德拉想要尖叫，却只发出一声痛苦的低吟。她一把抓起搭在椅背上的裙子和皮包，冲到楼道里，啪地把门关上。她喘着粗气，脸色煞白。她把皮包夹在两脚中间，慌慌忙忙地套上裙子。

“飞吧。”身后传来一阵咯咯的低笑。她感到一根冰凉的手指触到她裸露的脚跟。

她惊叫一声，跳了起来。露着森森白骨的手指在地板下摸来摸去，指甲劈开了，露出毫无血色的指根。

奥德拉背上书包，光着脚，朝走廊尽头的大门跑去。她吓得要死，一心只想着要找到德里宾馆，找到比尔。她要找到他，让他带着她离开这个镇子，离开这里发生的不可告人的一切。

她飞快地跑进停车场，慌里慌张地找到自己的那部车，急忙跑过去。她翻遍了皮包也找不到车钥匙。她越翻越害怕，把面巾纸、化妆品、零钱、太阳镜、口香糖翻了个乱七八糟。她根本没注意到对面停着的那辆破福特车里坐在驾驶座上的那个男人。她想自己一定是把钥匙落在房间里了。她不能回到那里，不能。

她在一盒薄荷糖下摸到了坚硬的锯齿型的金属，抓住它，长舒了一口气。她摸索着把钥匙插进锁里。就在这时，突然一只手落在她的肩膀上。她不由得尖叫起来。远处传来几声狗吠，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那只手，像钢铁一样坚硬，凶狠地嵌进她的肩膀，把她的身子扳了过来。她看见一张肿胀、扭曲的脸孔，眼睛里闪着凶光。

她想说话，却怎么也说不出来。那只手抓得更紧了，嵌进肉里。

“我不是在电影里见过你吗？”汤姆·罗根低声说道。

3

贝弗莉和比尔二话没说，穿起衣服，就直奔艾迪的房间。在往电梯走的路上，他们听到身后传来一阵电话铃声。

“比尔，你的电话？”

“可、可能是、是、是吧，”他说，“也、也许是他、他们当中的一个人打、打来的。”他按了上楼的按钮。

艾迪给他们打开了门，脸色苍白、紧张。左臂的姿势很特别，使人想起了过去的日子。

“我没事，”他说，“吃了两片药，不太疼了。”但是显然他的情况并不好，吓得嘴唇发青。

比尔看到他身后的地板上躺着一个人。只看了一眼，他就明白了——是亨利·鲍尔斯，他死了。他从艾迪身边走过去，蹲在尸体旁边。亨利的眼睛半睁着，目光咄咄逼人。嘴里含着凝结的血块，好像嚎叫的样子。那双手像爪子似的。

一道阴影投射下来。比尔抬起头，是贝弗莉。她面无表情地看着亨利。

“他总是在追、追、追踪我们。”比尔说。

她点点头。“他看上去还没老。你注意到了吗，比尔？他看上去一点也不老。”她猛地转过头看着坐在床上的艾迪。艾迪看上去老了，又老又憔悴。那条胳膊搁在腿上，毫无用处了。“我们得给艾迪叫医生来。”

“不。”比尔和艾迪异口同声地反对。

“但是他受伤了！他的胳膊——”

“跟上、上、上次、次、次一样。”比尔说。他站起来，拉着她的胳膊，注视着她的脸。“一旦我们出、出去，一旦我、我、我们惊、惊、动、动了这个镇、镇、镇子——”

“他们就会以谋杀罪逮捕我，”艾迪毫无表情地说，“甚至把我们都抓起来。或者拘留我们。或者怎样。那么就会出事。只有在德里才会有这样的意外事件。也许我们都会被关进监狱，一个治安官员发了疯，开枪把我们全部打死。也许我们会死于尸毒，或者我们在监牢里上吊自杀。”

“艾迪，那太离谱了！太——”

“是吗？”他反问道。“记住，这是德里。”

“但是我们现在是成年人了！你当然不会以为……我是说，他深更半夜来到这里……袭击你……”

“用、用什么？”比尔说。“哪里有刀、刀、刀子？”

她趴在地上在床下找了半天，到处也找不到一把刀子。

“别找了。”艾迪的声音还是那样无力。“他想用刀刺我的时候，我猛地关门挤了他的胳膊。他把刀掉在地上，我把它踢到电视机下面了。现在却不见了。我早就找过了。”“贝、贝、贝弗莉，给其他几个人打、打电话，”比尔吩咐道，“我想，我可以把艾、艾……艾迪的胳膊固定住。”

她看着他们，又看了看地上的尸体。想着任何一个有点头脑的警察看到屋子里的情景都会明白。这里被弄得乱七八糟。艾迪的胳膊断了。这个人死了。这分明是对抗夜贼的自我防卫。想到这里，她突然又想起了罗斯先生。他站起来，看了看，折上报纸就进屋了。

一旦我们出去……一旦我们惊动了这个镇子——

这使她想起了比尔小的时候，脸色苍白、疲倦、有点疯狂。那时比尔就说德里就是它。明白吗？无论我们走到哪里……它抓到我们的时候，他们都看不见，听不见，毫无觉察。你难道还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吗？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尽力完成我们已经开始做了的事情。

贝弗莉站在那里，看着亨利的尸体，想：他们两个都说我们已

经都变成了鬼。又开始了过去的一切。一切。小的时候我还能接受，因为几乎所有的孩子都是精灵。但是——

“你肯定吗？”她绝望地问比尔。“比尔，你肯定吗？”

他和艾迪坐在床上，轻轻地摸着他那条受伤的手臂。“难、难、难道你不信？“比尔反问她。”在今、今天发、发生的一、一、一切之后？”

是的。一切已经发生了。聚会结束时发生的那些可怕的事情。一个漂亮的老妇人在她的眼前就变成了一个干瘪、丑陋的老太太。

（我父亲就是我母亲）

今晚在图书馆讲完那一连串的故事时发生的怪事。所有这些。还有……她的心拼命地向她大喊，让她停止现在的一切，用理智来阻止这一切。如果不这样，他们今晚肯定要去班伦，找到那个泵站……

“我不知道，”她说，“我只是——不知道。即使在今晚发生的一切之后，比尔，我还是觉得叫警察来没什么不可以。也许——”

“给他、他们几个打、打、电话，”他又说了一遍，“我们看、看、看看他们怎么想、想。”

“好吧。”

她先打电话给理奇，然后是班恩。两个人都说马上就来。但是谁也没问发生了什么事情。她查到麦克家的电话，拨通了。但是没人接，响了几声之后，便挂掉了。

“试、试、试试图、图、书馆。”比尔说。他已经把两扇小窗上的帘轨卸下来，用浴衣的带子和睡裤上的吊带把艾迪的胳膊固定住。

她还没查到图书馆的号码，就有人在敲门。班恩和理奇一起来到这里。班恩穿着牛仔裤，衬衫还没来得及系好；理奇还穿着睡衣，眼睛警觉地打量着房间里的一切。

“上帝啊，艾迪，怎么——”

“哦，天啊!”班恩惊叫道。他已经看到躺在地板上的亨利。

“安、安、静、静点!”比尔严厉地说，“关上门、门!”

理奇关好了门，盯着那具尸体。“亨利？”

班恩小心翼翼地走上几步，站住了，好像怕被咬着似的。他无助地看着比尔。

“你、你、你说、说吧，”他对艾迪说。“妈、妈、妈的结、巴越、越来越厉、厉、厉害了。”

艾迪简单地告诉大家事情的经过。贝弗莉还在查找德里公共图书馆的号码，拨通了电话。她想也许麦克已经睡着了。但是没有想到：铃声刚响过第二声，就有人接了电话。是一个她从未听过的声音。

“你好。”她看着大家，示意他们安静下来。“麦克·汉伦先生在吗？”

“你是谁？”那个人问道。

她紧张得舔舔嘴唇。比尔焦急地看着她。班恩和理奇警觉地看看四周。她的心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你是谁？“她反问道。“你不是麦克·汉伦先生。”

“我是德里警察局的安德鲁·里德马赫警长，”那人说，“麦克·汉伦先生现在正在德里家庭医院。他刚才被人袭击，伤势很重。请问你是谁？我得知道你的姓名。”

但是贝弗莉几乎没有听到这最后一句。她感到万分震惊，头晕目眩，全身瘫软，坐在那里。

“他伤得很重吗？”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很缥缈。这时比尔站在了她的身边，扶着她的肩膀；班恩也站在身边，理奇也在。她顿时感到由衷的谢意。她伸出一只手，比尔握住那只手，理奇的手摞在比尔的手上，班恩的手放在理奇的手上。艾迪也走过来，把他那只没有受伤的手放在最上面。

“请告诉我你的姓名。”里德马赫又问道。那一刻，她的父亲和

丈夫在她心里种下的胆怯差点使她脱口而出：我是贝弗莉·马什。我在德里镇宾馆。请叫内尔先生赶过来。这里有一个死人，我们都怕极了。

但是她却说：“恐……恐怕我不能告诉你。现在还不能。”

“你都知道些什么？”

“什么也不知道，”她感到很震惊，“什么使你觉得我知道这一切？上帝！”

她闭上眼睛，紧紧地握着比尔的手，又问道：“他会死吗？你说那么多不是吓唬我吧？他真的要死了吗？请告诉我。”

“他伤势很重。如果这吓着你了，小姐，应该吓着你了。现在我想知道你是谁，为什么——”

像在做梦，她看到自己的手在空中飘过去，挂断了电话。她看着远处亨利的尸体，好像挨了一记冰凉的耳光，吓了一跳。亨利的一只眼睛闭上了，另外那只被打坏的眼睛还流着鲜血。

亨利好像在跟她眨眼睛。

4

理奇假扮《德里新闻》的记者，打电话给医院，探听关于麦克的消息。

他挂上电话，双眼紧闭。“上帝！”他声音沙哑，低声呼喊着。“上帝！上帝！上帝！”他好像要把电话推到地上，手软弱无力地垂下来。他摘掉眼镜，用睡衣前襟擦了擦。

“他还活着，但是情况很严重，”他告诉大家，“亨利像切圣诞火鸡一样用刀伤了他。有一刀砍在大腿动脉上，他的血几乎都流光了，但是他还活着。麦克设法找到了一个止血钳，不然等他们发现的时候，他就死了。”

贝弗莉哭了起来。一时间屋子里只有她的哭声和艾迪沉重的呼

吸声。

“你还想、想、想报、报、报警、警、警吗？”

她绕着亨利，兜了一大圈走进卫生间，拿了一条毛巾，浸在凉水里，贴在她滚烫的脸颊上好舒服。她觉得现在自己又可以清醒地思考了——不是理智地，而是清醒地。她突然明白过来如果他们想用理智来思考，那么理智会送了他们的命。

她从卫生间出来，看着比尔。“不，”她说，“我不想报警了。我想艾迪是对的——我们会出事，会送命。但是那并不是真正的原因。”她看着他们 4 个。“我们发过誓，”她说，“我们发誓。比尔的弟弟……斯坦利……所有其他的人……现在还有麦克。我准备好了，比尔。”

比尔看着其他的人。

理奇点点头。“好的，比尔。我们拼上一拼。”

班恩说：“看来情况更糟了。我们现在少了两个人。”

比尔一言不发。

“好。”班恩点点头。“她说得对。我们发过誓。”

“艾、艾、艾迪？”

艾迪凄惨地笑了笑。“我想又得有人背我走下那个梯子了，嗯？如果那里还有梯子的话。”

“不过这次没人扔石头了，”贝弗莉说，“他们死了。3 个都死了。”

“我们现在就行动吗，比尔？”理奇问。

“是、是、是的，”比尔说，“我想、想是时、时、时候了。”

“我能说两句吗？”班恩突然问道。

比尔看着他，笑了。“请、请、请便。”

“你们还是我最好的朋友，”班恩说，“不管结果会如何。我只……想告诉你们这一点。”

他看着在场的各位，大家都神色庄重地看着他。

“我很高兴我还记得你们。”他又补充道。理奇扑哧笑了。贝弗莉也咯咯地笑了起来。接着大家都笑了，还像过去那样看着对方，虽然麦克躺在医院里，可能要死了或者已经死了，虽然艾迪的胳膊（又）断了，虽然那里还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深夜。

“干草堆，你真会说话。”理奇笑着，擦了擦眼睛。“他才应该当作家，大比尔。”

5

他们坐上艾迪借来的那辆豪华轿车，理奇开车。浮在地面上的雾气更浓了，像烟雾一样缭绕在大街小巷。头顶的天空上，星光明亮……但是头靠在车窗上，比尔觉得他已经听见了远处的雷声。雨正在天边酝酿着。

理奇打开收音机。“关掉吧，理奇。”贝弗莉温柔地说。

理奇去关收音机的那只手停在空中。“请继续收听理奇·多杰最精彩的摇滚演唱!”小丑的狂笑，尖叫声盖过吉他的伴奏声。“锁定频道，继续收听摇滚特别节目。这些曲子虽然已经退出金曲榜，但是将永远留在我们心里。你一直都会追随着它！大家一起来吧！下面我们播放所有的流行金曲！所有的流行金曲！如若不信，请听今晚夜班特邀 DJ，乔治·邓邦！告诉他们，乔治!”

突然收音机里传出比尔的弟弟的哭诉。

“你让我出去，结果它杀了我！我以为它在地窖里，大比尔，我原以为它在地窖里，但是它却在下水道里。它在下水道里，它杀了我，你让它杀了我，大比尔，你让它——”理奇啪地关掉收音机。他用力太猛，结果旋钮掉下来，砸在地垫上。

“小地方的摇滚节目真无聊。”他说。他的声音有些颤抖。“贝弗莉说得对，我们不听了。你们说怎么样？”

没人回答。街灯映出比尔苍白、呆滞、若有所思的脸。他们都

听到西边的天空又传来隐隐约约的雷声。

6

还是那座桥。

理奇在桥边停下车。他们下车，走到栏杆边，向下眺望。

还是从前的班伦。

27 年过去了，这里没有任何变化。肮脏的树木，低矮的灌木丛在缭绕的晨雾中闪闪发光。比尔想：我想这就是所谓的永恒的记忆吧。这一切或是类似这样的东西，你在一个合适的时间，从一个合适的角度看过去，那个让你的心情汹涌澎湃的影像。所看到的一切如此清晰，这中间发生的各种事件都消失了。如果愿望就是弥合世界与需要之间的那个圆，那么这个圆已经形成了。

“来、来、来吧。”他说着，爬过栏杆。他们跟在后面走在洒满碎石的河堤上。当他们下到底的时候，比尔习惯性地检查银箭是否还在那里，又暗觉好笑。银箭现在正靠在麦克的车库墙上。好像这次行动没有银箭的份儿，虽然它出现的方式显得有些奇怪。

“带、带我们到那儿去。”比尔吩咐班恩。

班恩看着他，比尔明白他的眼光的含义。已经 27 年了，比尔，还做梦啊——然后他点点头，走进矮树丛。

那条小路——他们的小路——早就长满了草木。他们好不容易才穿过一片荆棘。周围一片蟋蟀的鸣响。几只萤火虫点缀着黑暗的夜幕。比尔猜想孩子们一定还到班伦来玩，但是他们有自己的秘密通道。

他们来到地下俱乐部所在的那片空地。但是现在这里已经没有空地了。到处长满了灌木和暗淡的矮松。

“看。”班恩低声说着，穿过记忆中的空地。他用力拽出一样东西。是他们从垃圾堆边上捡来，做会所屋顶的那个桃木门。扔在那

里，好像好久都没有人动过了，上面爬满了蔓藤。

“算了吧，干草堆，”理奇低声埋怨着，“太久了。”

“带、带、带我们到那、那儿去，班恩。”比尔站在他的身后，又说了一遍。

他们跟着班恩，离开那块已经不存在的空地，向肯塔斯基河走去。流水声越来越响。

但是还是当他们差点掉进河水里的时候，才看到那条河：河堤边缘已被各种植物纠结缠绕。班恩脚下的河堤崩溃了，比尔一把拽住他的脖颈，把他拉了回来。

“谢谢。”班恩说。

“不用谢。从、从前，你拉、拉我上来。走、走这条路、路吗？”

班恩点点头，带着他们沿着杂草密布的堤岸，穿过茂密的树丛往前走。心里想当你只有 4 英尺 5 英寸高的时候，一弯腰，就从茂密的树丛下钻过去了。哦，一切都变了。今天我们得到的教训就是变化越大，就会有更多的事情发生变化。

他的脚绊在什么东西上，砰地摔倒在地上，头差点磕在泵站的水泥圆柱上。那根柱子几乎完全埋没在一簇黑莓丛里。他站起来后，才发现脸、胳膊、手都被黑莓刺刮破了。鲜血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他俯身看看是什么把他绊倒了，可能是树根吧。

但是那不是树根。而是检修孔上的铁盖，有人把它掀了下来。

当然，班恩想。我们干的，27 年前。

但是还没有看到铁锈上新留下的刮痕，他就知道那根本是不可能的。那天水泵坏了。迟早会有人来修理，会把盖子重新盖好的。

他站起来，5 个人围着圆柱，往里看。他们能听到微弱的水滴声。除此一片寂静。理奇把艾迪房间里的火柴都带来了。他点燃了整整一盒，扔了进去。他们看到圆柱潮湿的内壁和寂静无声的抽水

机。再也没有什么了。

“可能会要好一阵了，”理奇不安地说，“不一定恰巧——”

“肯定是最近的事，”班恩说，“自上一场雨后。”他从理奇手里拿过一盒火柴，擦亮一根，指着铁盖上新的擦痕。

“下、下面压着什、什、什么东西。”就在班恩摇灭火柴的时候，比尔说。

“是什么？”班恩问。

“看、看、看不清、清、清楚。好像是一根皮、皮、皮带。你和理奇帮我把它翻、翻、翻过来。”

他们抓住铁盖，像翻一枚巨大的硬币那样把它翻了过来。贝弗莉擦亮火柴，班恩小心地捡起铁盖下的那个皮包。他拎着带子。贝弗莉正要摇灭火柴时，突然看到比尔的脸。火柴烧到了她的指尖，她才清醒过来，赶忙扔掉火柴。“比尔，是什么？出什么事了？”

比尔的眼睛久久不能离开那个挂着长长的背带、已经蹭破了的皮包。他突然想起了他为她买这个皮包的时候，那家皮具店的收音机里正在播放的那首歌的名字——《夏夜》。顿时觉得口干舌燥。这又是一个小把戏、幻觉。她在英格兰。这只是一个鬼花招，因为它害怕了，对，当它叫我们回来的时候，它也许不像从前那么自信，肯定是，比尔，理智点儿——世界上有多少长背带、刮破了的皮包呢？一百万个？一千万个？

也许更多。但是这样的只有一个。他在布尔班克皮具店为她买了这个包，当时后面屋子里的收音机正在播放着《夏夜》这首歌。

“比尔？”贝弗莉摇晃着他的肩膀。

“比尔，出什么事了？”理奇低声问道。

比尔尖叫一声，从贝弗莉手里抓过火柴，擦亮一根，猛地从班恩手里拉过那个皮包。

“比尔，上帝，怎么——”

他拉开皮包，把所有的东西都倒出来。掉出来的都是奥德拉的

东西。那一刻他简直失去了控制。在面巾纸、口香糖、化妆品中，有一盒奥德拉最喜欢的薄荷糖……还有她签约《阁楼》的时候，弗雷迪送给她的镶嵌着珠宝的粉盒。

“我妻、妻、妻子在下面。”他说着，跪在地上把所有的东西都塞进包里。他无意识地捋了捋早已不在的头发。

“你的妻子？奥德拉？”贝弗莉瞪大了眼睛，惊讶极了。

“她的皮、皮、皮包。她的东、东西。”

“上帝啊，比尔，”理奇低声说，“那不可能，你知道——”

他拿出她的鳄鱼皮钱夹。打开来，伸到理奇面前。理奇又点着一根火柴，看到一张他在好几部电影里都见过的脸庞。奥德拉的加州驾照上贴的那张照片不像电影里那么漂亮，但是毫无疑问是她了。

“但是亨、亨、亨利死了，维克多、贝尔茨也死了，谁抓住了她？”他站起来，目光灼热地看着大家。“谁抓走了她？”

班恩拍着比尔的肩膀。“我想我们最好下去查个水落石出，嗯？”

比尔看着大家，好像不知道班恩是谁，然后他的眼睛明亮起来。“对、对，”他说，“艾、艾、艾迪？”

“比尔，我真的为你感到难过。”

“你能爬……爬上来吗？”

“从前爬上去过。”

比尔弯下腰，艾迪用右臂钩住比尔的脖子。班恩和理奇用力推着他，直到他的双腿能钩住比尔的腰。比尔慢慢地抬起一条腿，迈进圆柱口的时候，班恩看到艾迪紧闭双目……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听到从树丛那边传来世界上最难听的冲锋号角。他转过身，想着会看见亨利他们 3 个穿过浓雾、穿过树丛追踪而来。但是他只能听到微风吹动竹林树叶沙沙的响声。如今他们的死敌已经都死了。

比尔抓住粗糙的水泥圆柱口，一步一步摸索着往下走。艾迪把

他搂得死死的，他几乎喘不过气来。她的皮包，上帝啊，她的皮包怎么会到了这里？没关系的。但是如果你就在这里，上帝啊，如果你正在听着我的祈祷，就求你保护她平安无事吧，不要因为我和贝弗莉今晚所做的一切，因为那个夏天我所做的一切而让她受苦……是那个小丑吗？如果是，我不知道是否上帝能救得了她。

“我很害怕，比尔。”艾迪低声说。

比尔的鞋已经触到冰凉的水洼。他爬下去，想起了这种感觉，阴冷潮湿的味道，想起了这个地方带给他的压迫感……还有，他们遇到了什么事情？他们怎么走过这些下水道？他们到底去了哪里？又是怎么走出去的？他还是一点也想不起来；他想得起来的只有奥德拉。

“我也、也怕。”他半蹲着，冰凉的水灌进他的球鞋和裤管，他不由得皱了皱眉头。他把艾迪放下。他们站在深及小腿的水洼里，看着其他的人一个一个爬下梯子。

第二十一章　城市地下

1

出现了一种新的情况。

破天荒头一次出现了这种新的情况。

在宇宙形成之前，冥冥太虚中只有两样生物：一个是它自己，另外一个是海龟。海龟是一个永远缩在壳里的愚蠢的老东西。它想海龟也许早死了，死了 10 亿年了。即使没死，它也不过是一个愚蠢的老东西。尽管是它吐出了整个宇宙，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海龟缩回它的壳里很久以后，它就来到这里，来到了地球。它在这里发现了全新的、非常有趣的想象力，使它拥有充足的食物。它的牙齿使肌肉变得僵硬，那样的恐惧使它感到新鲜、舒畅。

依靠充足的食物来源，它过着一种非常简单的生活：醒来捕食、睡觉做梦。在它的想象中，它已经创造了一块地方，它那被称做“死亡之光”的眼睛特别垂青于这片土地。德里是它的屠宰场，德里的人民是它的羔羊。一切就这么周而复始地进行着。

突然……来了这些孩子。

新情况。

破天荒第一次。

当它闯进内伯特大街的那座房子，打算把他们都杀掉的时候，它就隐隐约约有一丝不安。觉得它已经力不能及了（当然这种不安

是第一个新情况)。这是完全出乎它的意料，根本就没想过的事情发生了。随之而来的是疼痛，全身上下撕裂般的剧痛；还有短暂的恐惧。因为它与那个愚蠢的老海龟和这个如鸡蛋大小的宇宙之外那个无限广阔的宇宙之间惟一共同的一点是：所有的生物都必须受到它所寄居的那个载体的限制。它第一次意识到也许它那种千变万化的能力帮了它，也会害了它。以前从没疼过，从没怕过。它突然想到它也许会死——它头痛欲裂，那种银色的剧痛在咆哮、低泣、嚎叫，那些孩子不知怎的就逃走了。

但是现在他们就要来了。他们已经走进了它的地下王国，7 个愚蠢的孩子没带任何照明工具和武器，就在黑暗中四处乱撞。现在它当然要杀了他们。

它有一个重大的自我发现：它不想要任何的变化或惊喜。它永远也不想要任何新的事物。它只想吃了就睡觉做梦，然后再去捕食。

在那一阵剧痛和短暂的恐惧之后，一种崭新的感情油然而生（虽然所有真正的情感对它都是崭新的，虽然它是一个绝佳的情感表演大师）：愤怒。它要杀了那些孩子是因为他们极其偶然地伤害了它。不过它要先让他们吃尽苦头，因为他们使它感到恐惧。

那么来吧，它想，听着他们越来越近的脚步声。来吧，孩子们，看看我们在下面是怎么飘起来的……怎么我们就都飘浮着。

可是有一个想法，无论它如何努力想要打消这种想法，都在暗暗地嘲讽它：如果一切都是从它那里飞出去的（自从老海龟吐出宇宙，昏在壳里之后，一切的确如此），那么这个或另外一个世界里的生物怎么就能戏弄它、伤害它？那怎么可能呢？

于是这最后一种全新的感觉在它心头升起，这不是情感，而是冷静的思考：假设一切并不像它所想象的那样，它不是惟一怎么办？

假设还有另外一个怎么办？

再进一步想，假设这些孩子是那另一个的使者怎么办?

假设……假设……

它开始颤抖。

憎恨是第一次。伤害是第一次。被别人破坏了自己的计划是第一次。但是这种恐惧是最可怕的、从未有过的感觉。不是害怕那些孩子，对他们的恐惧已经过去了，而是害怕自己并不是惟一。

不。没有另外一个。肯定没有。也许因为他们是孩子，他们的想象力有一种原始的力量，被它低估了。但是既然他们要来了，它就让他们来好了。他们来了，它就把他们一个一个地抛进无穷的宇……抛进它那被称做死光的眼睛。

对。

等他们一到这里，它就把尖叫着、吓得魂飞魄散的他们扔进死光。

2

贝弗莉和理奇一共有 10 根火柴，但是比尔不让他们用。至少目前下水道里还有一抹昏暗的光线。虽然不很亮，但是足以使他们辨别出前方 4 英尺之内的东西。只要能保持这种状况，他们就要省下那些火柴。

水更深了。有许多动物的死尸从身旁流过：一只老鼠、一只猫，那个肿胀、发光的东西可能是美洲旱獭。一具童尸漂过去的时候，他听到有人在低声抱怨。

他们蹚过的这段水域还算平稳，但是很快就要走到尽头了：前方不远处传来一阵轰隆隆的巨响，响声越来越大，汇集成一个咆哮的音符。下水道向右拐去。他们转过弯，只见自上而下三根管道同时向他们所在的这根管道里泻水。管道到此结束。比尔抬头看见他们正站在一个大约 15 英尺高的石头竖井里。污水从上面格栅形的

下水井盖倾泻下来。

比尔不知所措地看着那三根管道。最上面的一根排出的还算是清水，虽然水流携带着枯枝树叶、烟头、口香糖纸之类的东西。中间那根排出的是污水。最下面一根管道流出的是灰褐色、黏乎乎的污物。

“艾、艾、艾迪？”

艾迪吃力地走到他身边，头发都粘在头皮上。胳膊上的石膏已经泡得一塌糊涂了。

“哪、哪、哪一、一、根？”如果你想知道如何造东西，就问班恩；如果你想知道该走哪条路，就问艾迪。

“我听不清你说什么！”艾迪大声叫道。

“我说哪、哪一根？”

“什么哪一根？”艾迪那只没有受伤的手紧握着他的哮喘喷雾剂。比尔觉得他看上去不像个孩子，倒更像只快被淹死的麝鼠。

“我们走、走、走哪根管子？”

“哦，那要看我们想要去哪儿了。”艾迪说。尽管他的话不无道理，比尔真想掐死他。艾迪怀疑地看着那三根管道。哪一根他们都钻得进去，但是最下面的那一根似乎非常舒适。

比尔示意其他的人都围拢过来。“他、他、他妈的到底在哪儿？”他问道。

“镇中心。”理奇立刻回答道。“就在镇中心下面。运河附近。”

贝弗莉点点头。班恩、斯坦利也点头说是。

“麦、麦、麦克？”

“没错，”他说，“它就在那儿。运河附近，或者运河下面。”

比尔又看着艾迪。“哪、哪、哪一根？”

艾迪不情愿地指指最下面的那根管道……虽然比尔的心一沉，但是他丝毫不感到惊奇。“那一根。”

“哦，真恶心，”斯坦利不快地说，“那是运屎的管道。”

“我们不——”麦克刚开口，就不说了。他歪着头，好像在听什么声音。眼睛里充满了惶恐。

“怎么——”比尔刚想说话，麦克就示意他安静下来。现在比尔也听到了：水花飞溅的声音。越来越近。还有含糊不清的叫骂声。亨利他们还是穷追不舍。

“快。”班恩说，“快走。”

斯坦利看看他们来时的路，又看看最下面的那根管子。咬着嘴唇，点了点头。

“斯坦利，好样的!”理奇叫了起来。“万岁——万岁——万岁——”

“理奇，你就不能闭嘴？”贝弗莉呵斥他。

比尔带着他们来到那根管道跟前，那股味道使他不由得皱紧了眉头。他们还是爬了进去。那股味道：是污水的味道，是屎尿的味道，但是还有另外一种味道。淡淡的、更重要的味道。我们走的路是对的。它一直在这里……在这里很久了。

当他们走到 20 英尺远的地方，那里的腐臭味更浓了，呛得要死。他慢慢地向前移动，脚下咯吱咯吱作响，尽量避开那些黏乎乎的东西。他回头说道：“你就跟、跟、跟在我、我后面，艾、艾、艾迪。我需、需要你、你。”

光线暗到了极点，一会儿就全部消失了。他们置身于一片黑暗之中。比尔沿着臭烘烘的管道，一步一步艰难地摸索。他伸出一只手在前面探路，觉得随时都会摸到粗糙的兽毛，看见那像灯笼一样的绿眼睛。最后当它把他的人头打落在地的时候，感到一阵灼热的剧痛。

黑暗里各种声响都被扩大了，回响着。他听见自己的朋友拖着脚跟上来，嘴里还不停地嘀咕着什么。偶尔还传来一阵汩汩、叮咚的怪声。

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走到了管道的尽头。结果一个趔趄，从

管道里掉下去，趴在管口下两英尺处一团软乎乎的东西上。什么东西吱吱叫着从他手上跑过去。他尖叫一声，坐起来，将那只疼得发麻的手抱在胸前。

“小、小、小心点儿!”他听到自己的喊声单调地回响着。“这儿就到头了！艾、艾迪！你、你在、在、在哪儿？”

“这儿!”艾迪那只挥动着的手摸到了比尔的鼻子。“帮我出去，比尔，我看不见！太——”

突然一阵巨大、猛烈的撞击声！贝弗莉、麦克、理奇异口同声尖叫着，都掉了下来。比尔一把抱住艾迪，尽力保护他的胳膊。

“哦，上帝，我还以为会被淹死呢!”理奇痛苦地呻吟着。“我们洗了个屎尿浴。哦，太刺激了。什么时候他们应该全班都到这里参观参观，比尔，我们让卡森先生带队——”

“然后吉米森小姐再做一个健康讲座。”班恩声音颤抖着说。大家都忍不住笑起来。笑声还没停止，斯坦利突然痛哭起来。

“别哭，伙计。”理奇摸索着，一把搂过他那瘦削的肩膀，安慰着他。“你弄得我们大家都想哭啦，伙计。”

“我没事!”斯坦利一边抹眼泪，一边大声说。“我能够忍受惊吓，但是我讨厌弄得脏成这个样子，我讨厌不知道自己现在在哪里——”

“你、你、你们觉、觉得那、那、那些火、火柴还能、能用、用吗？”

“我把我的都给贝弗莉了。”

比尔感到黑暗中有人把一盒火柴塞进他的手里，摸上去还是干的。

“我把火柴夹在腋下了，”她说，“也许还能用。你试试看。”

比尔从盒子里掏出一根火柴，擦亮了。他的朋友都挤在一起，耀眼的火花使他们都眯上了眼睛。他们浑身上下溅满了屎尿，看上去都很稚嫩，很恐惧。他们身后就是他们刚刚走过的那根管道。他

们现在所在的管道小多了，笔直地向两边延伸，管壁上结了一层污秽不堪的沉渣。还有——

火柴差点烧到手指，他才唏嘘着扔掉火柴头。他仔细听着，听到湍急的水声、滴答的水声，偶尔还夹杂着水流汹涌而下的巨响。但是——他没有听到亨利一伙人的声音。

他平静地说：“我的右、右、右边有一具死、死、死尸、尸。离我、我们大概十、十、十英、英尺远、远、远的地方。我觉得可、可能是帕、帕、帕——”

“帕特里克？”贝弗莉问道，她的声音颤抖着，就要爆发了。“是帕特里克·霍克塞特？”

“是、是、是的。你们还、还、还想让我再点、点一根火、火柴吗？”

艾迪说：“当然了，比尔。如果我不看清管道的走向，我就不知道该往哪儿走了。”

比尔擦亮火柴。借着火柴的微光，他们都看到了帕特里克绿色、浮肿的尸体，冲他们咧着嘴。但是只剩下半张脸，另外半张已经被下水道里的老鼠吃光了。他的暑假作业就散在他的身边，已经泡得有字典那么大了。

“上帝！”麦克声音嘶哑，瞪大了眼睛。

“我又听见他们的声音了，”贝弗莉说，“亨利和那帮家伙。”

管道里的音响效果可能把她的声音传到他们的耳里。亨利在管道的那一端大吼着，顿时让人觉得他好像就在眼前。

“我们会抓住你——们的——”

“那就过来吧！”理奇喊道。他的眼睛明亮，闪烁着热烈的火焰。“过来吧，香蕉脚！这里简直就跟游泳池一样！来——”

这时一阵惊恐、痛苦的凄厉叫声从管道的那边传来，比尔手中火苗跳跃不定的火柴掉在地上，熄灭了。艾迪偎依在他的身边，比尔紧紧地搂着他的后背，感到他的身体在不住地颤抖。斯坦利紧紧

贴在他的另一侧。那凄惨的叫声越来越高……突然又是一阵低沉的拍打声，接着尖叫声停止了。

“什么东西抓住了他们。”黑暗中麦克感到十分恐惧，声音哽住了。“什么东西……怪物……比尔，我们必须离开这里……快……”

比尔听见幸存下来的人——一个还是两个，听不出来——沿着管道挣扎着向他们这边跑过来。“哪、哪条路、路、路，艾、艾迪？”他焦急地问道。“知、知道吗？”

“往运河去？”艾迪问。身体不住地颤抖着。

“对！”

“向右。绕过帕特里克……从他身上迈过去。”艾迪的声音突然坚决起来。“我不在乎了。我的胳膊断了，还有他的一份儿。还吐我一脸唾沫。”

“我们走、走。”比尔说着，回头看看身后的管道。“排、排成一、一行！像刚、刚才一样，互、互相保持联、联、联络！”

于是他们爬进了黑暗的深处，污水在身边流过。这时，外面，暴风雨使黑暗过早地降临在德里上空——黑暗中风声呼啸、雷电交加，还有树木被咔嚓一声连根拔起的巨响，听起来就像史前巨兽临死前的哀号。

3

现在他们又要来了。虽然每一件事情都如它所预料的那样发生了，但是它没料到的事情出现了：那种令它会发疯、焦躁不安的恐惧……有另外一个存在的感觉。它憎恶恐惧，如果可能的话，它会一口把恐惧吞掉……但是那种恐惧在一个它力不能及的地方捉弄着它。它只有杀了他们，才能杀了恐惧。

当然没有恐惧的必要，他们现在长大了，人数也从 7 个减少到 5 个。5 是一个代表力量的数字，但 7 是一个神秘的护身符。不错，

它派去的那个跑腿的没能杀了那个图书管理员，但是他很快就会死在医院里。等一会儿，天亮之前，它就派一个男护士送去毒药，彻底干掉他。

现在那个作家的老婆在它这里，活着也不算活着——一看到它摘掉了所有的面具和蛊惑之后的真面目，她的意识就被彻底摧毁了。当然它所有的蛊惑都只是镜子，反射出那些被吓得魂飞魄散的观者意识里最可怕的影像。

现在那个作家的老婆的意识就在它这里，在无穷的宇宙之外；在海龟也无法到达的黑暗里；在所有的国度的边缘。

她在它的眼睛里；在它的意识里。

她沉睡在死光之中。

哦，但是那些蛊惑很有趣。

但是当贝弗莉那个替它跑腿的丈夫把作家的妻子带来的时候，它没有带任何面具——在家的时候，它从来都不化装。那个家伙只看了它一眼，就吓死了，脸色晦暗、七窍流血。作家的妻子产生了一个强烈、可怕的念头——哦，上帝啊，它是女的——之后所有的思维都停止了。她在死光里飘浮着。那道死光来自它的身体，保管着她的尸体，留待它以后享用。

但是他们还有力量。虽然削弱了，但是还在。他们小的时候就来过这里，而且不知怎的，尽管有极大的困难，尽管事情应该如它所愿，但还是把它打成重伤，还差点杀了它，迫使它逃回深深的地下。在那里它蜷缩在自己的血泊中，痛苦、憎恨、颤抖。

于是在它源远流长的历史上，它第一次觉得自己需要制定一个计划；第一次发现它怕的就是自己所需要的一切都被从德里——它私有的围猎场——拿走。

它很喜欢吃小孩。这些年里它也吃过几个老人。成年人有他们自己的恐惧。但是他们的恐惧通常都很复杂。孩子的恐惧就简单得多了，而且表现得更加强烈。他们的恐惧都表现在一张脸上……如

果需要诱饵，嗨，哪个孩子不喜欢小丑呢？

它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些孩子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肯定不是专门的，肯定不是经由“另一个”之手的指引），7 个具有超凡想象力的孩子联合起来，把它置于一种非常危险的境地。这 7 个人当中任何一个独自一人的时候都会成为它的美餐。如果他们不是碰巧凑到了一起，它当然会利用他们奇特的思维，把他们一个一个干掉。但是聚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发现了一个就连它也不知道的惊人的秘密：信仰无往不胜。

不过它最终还是逃掉了，逃到深深的地下。而在它最不堪一击的时候，那些筋疲力尽、惊恐万状的孩子也决定不再追它，决定相信它已经死了，或者快要死了，于是撤退了。

它知道他们的誓言，知道他们还会回来。于是就在它开始沉睡之时，它已经开始计划了。等它再醒来，它的伤口就痊愈了，获得新生——但是他们的童年会像蜡烛一样熄灭了。从前具有的想象力也会变得迟钝。他们不会再相信肯塔斯基河里有食人鱼；如果踩到一条裂缝，就会真的踩断母亲的脊梁；如果打死在你衬衫上拉屎的花大姐，当天晚上你家就会失火。相反，他们会相信保险，相信一切世俗的东西。每过一年，他们的梦就会变得更小。等它醒来的时候，它就把他们都叫回来，对，叫回来，因为恐惧是块沃土，滋生出愤怒，愤怒渴望着复仇。

它会把他们都叫回来，然后把他们都杀掉。

只是既然他们要来了，那种恐惧也追随而来。他们已经长大了，他们的想象力已经愚钝了——但是事实并不像它想象的那样。它已经感到当他们聚到一起的时候，一种不祥的、令它心神不定的力量在增长。它第一次认为自己可能犯了一个错误。

但是有什么沮丧的？木已成舟。况且并不是所有的征兆都很糟糕。作家急于找到他的妻子，那就好。那个作家是最强大的一个。这些年来他一直在训练着自己的思维来面对这场对抗。等那个作家

完了蛋，等他们亲爱的“大比尔”死了，其他人很快就会成为它的俘虏。

它就可以好好美餐一顿……然后它可能还会再潜入深深的地下。打个盹儿。歇一会儿。

4

“比尔!”理奇大叫道，管道里回声不绝余耳。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还是走不快。他记得小的时候弯着腰就能走过这段从泵站通向班伦的管道。现在管道好像异乎寻常地狭窄，只能爬着过去。他听到贝弗莉和班恩紧跟在后面。

“比尔!”他又大叫一声。“艾迪!”

“我在这儿!”艾迪的声音传了回来。

“比尔在哪儿？”理奇大声问道。

“就在前面!”艾迪回应道。“他等不及了!”

理奇一头撞在艾迪的腿上。不一会儿贝弗莉的头撞在理奇的屁股上。

“比尔!”他扯开嗓门大叫。他的声音穿过管道，又反射回来，震得他自己的耳朵隐隐作痛。“比尔，等等我们！我们必须一起去，你忘了吗？”

前面隐隐约约传来比尔的呼喊：“奥德拉！奥德拉！你在哪里？”

“该死的大比尔!”理奇轻声骂道。他的眼镜滑下来，他一边骂着，一边摸索着拾起湿漉漉的眼镜，架在鼻子上。他攒足了劲，又高声喊道：“没有艾迪你会迷路的，你这个笨蛋！等一会儿！等等我们！你听见了吗，比尔？等等我们，笨蛋!”

一阵令人心焦的寂静，好像没有人在呼吸。理奇所能听到的就是远处滴答滴答的水声；这一次除了偶尔看到几个静止的水洼，下

水道基本上是干的。

“比尔!”他颤抖着手，捋捋头发，忍住泪水。“冷静点儿……求你了，伙计！等一等！求你了!”

远处传来比尔的声音，更加微弱了。“我等着呢!”

“谢天谢地了。”理奇嘀咕着，一巴掌拍在艾迪的屁股上。“驾!”

“我不知道这条胳膊还能支持多久。”艾迪抱歉地说。

“走吧。”理奇说。艾迪又往前爬去。

比尔在那个三条管道一字排开的竖井里等着他们，看上去很憔悴。到这里他们终于能站起来了。

“那边，”比尔说，“克、克里斯和贝、贝、贝尔茨。”

他们看了一眼。贝弗莉低叫一声，班恩搂住她的肩膀。贝尔茨的尸骨裹在一堆破布里，似乎还是完好无损。维克多的尸体却没有头。不远处有一颗咧着大嘴的头颅。

“怪物杀了他们，”贝弗莉低声说，“你们还记得吗？当时我们都听见了。”

“奥德拉已经死、死了。”比尔的声音里毫无表情。“我知道。”

“你知道个屁!”贝弗莉气极了，比尔吃了一惊。“你所知道的就是许多其他的人已经死了，大部分是孩子。”她走过去，双手叉腰站在他的面前。她的脸上、手上粘着一道一道的污垢，头发上落满了尘土。理奇觉得她看上去真的很伟大。“你知道是谁干的。”

“我真不、不该告、告、告诉她我要来这里。”比尔很自责。“我为什么要告诉她？我为什么——”

“少废话！你知道我们来此的目的！我们发过誓，我们就要实践自己的诺言！你听懂我的话了吗，比尔？如果她死了，那已经死了……但是她还没死！现在我们需要你。你明白吗？我们需要你!”她忍不住哭起来。“你是我们的支柱！你要像从前一样支撑着我们，不然我们谁也不能活着走出去!”

他一言不发，看着她。理奇在心里不停地祈祷：振作起来，大比尔！振作起来，振作起来——

比尔看看大家，点点头。“艾、艾迪。”

“在这儿，比尔。”

“你、你还记、记、记得是、是哪条管、管、管道吗？”

艾迪指着维克多身后的那根管子说：“那一条。看上去很小，是吗？”

比尔又点点头。“你能撑得住吗？”

“为了你，我能，比尔。”

比尔笑了——理奇所见过的最疲倦、最惨淡的笑容。“带、带我们过去，艾、艾迪。让我们完、完成我们的使命。”

5

比尔一边向前爬，一边提醒自己小心管道尽头的陡坡。但是他还是吃了一惊。刚才他的手还挨到锈迹斑斑的管壁，一会儿却在空中飞舞。他突然向前跌倒，本能地翻了个跟斗，肩膀着地。

“小、小、小心！”他听到自己的声音。“这儿是陡坡！艾、艾、艾迪？”

“在这儿！”艾迪的一只手摸索着，碰到了比尔的额头。“你能帮我跳下去吗？”

他把艾迪抱下来，尽量小心不要碰着他的断臂。班恩跟着跳下来，后面是贝弗莉和理奇。

“你们带了火、火、火柴了吗，理奇？”

“我带了。”贝弗莉说。黑暗中比尔感到有一只手把一盒火柴塞进他的手里。“只有 8 根或者 10 根，但是班恩带了很多。从客房里拿来的。”

比尔调侃着说：“你又把火柴夹在腋下了吗，贝弗莉？”

“这次没有。”她说着温柔地搂住比尔。他紧紧地拥抱着她，感受着她所给予的温存。

他轻轻地松开她，点燃一根火柴。记忆的力量如此强大——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向右看去。帕特里克的尸体还在那里。惟一能够辨认出来的就是半圈牙齿。

附近有什么东西。一个亮晶晶的圆环，在火柴的微光下几乎看不见。

比尔甩灭了那根火柴，重新点燃一根。他捡起那个小东西。“奥德拉的结婚戒指。”他说。他的声音空洞洞的，毫无表情。

火柴几乎烧到了他的手指，熄灭了。

黑暗中，比尔戴上了那枚戒指。

6

自从他们离开帕特里克的尸体所在的那个地方，他们在德里地下的管道里走了多久了，但是比尔只知道他永远都找不到回去的路。他一直想着父亲的话：你能在那下面转上几个星期。如果艾迪找错了方向，那么根本用不着它来杀他们；他们就在这里面走吧，一直走到死……或者他们选择了错误的管道，他们就会像老鼠一样被淹死。

但是艾迪看起来好像一点也不着急。一会儿让比尔点燃一根所剩无几的火柴，若有所思地四处看看，然后继续前进。他好像随心所欲地左转右转。有时候管道里非常宽敞，有时候他们不得不匍匐前进。艾迪在前面带路，其他的人跟在后面，鼻尖顶着前面那个人的脚跟往前爬。

比尔惟一能够肯定的是他们走进了一段早已废弃不用的下水道。这里的管道很破旧，不是陶瓷的，而是松脆易碎的泥土一样的东西，不时地渗出一汩一汩气味难闻的液体。人类粪便的味道——

那种浓郁刺鼻的气味差点使他们全都窒息过去——散了，但是被另一种味道所代替——年久泛黄的味道，更让人恶心。

班恩认为那是干尸的味道。对艾迪来说，那闻起来像是麻风病人的味道；理奇觉得那闻起来就像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兰绒夹克，腐朽、溃烂了——伐木工人的夹克，非常大，可能大得像保罗·班扬那么高大的人都可以穿；对贝弗莉来说，那闻起来就像她父亲装袜子的抽屉；在斯坦利心里，这味道唤起了他童年最可怕的记忆。油和着泥土的味道，使他想起了一个没有眼睛、没有嘴巴的恶魔；麦克觉得那是已经没有鸟儿的鸟巢里干枯的羽毛的味道。

“你们大、大、大家怎、怎、怎么样？”

他们小声回答着，他在黑暗中点了点头。没有惊慌，没有眼泪。他们握着手在黑暗中站了一会儿，感受着对方的力量。比尔感到十分欣喜。毫无疑问他们创造出了比 7 个个体之和还要大得多的力量；他们又重新组合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整体。

他拿出仅剩的几根火柴，点燃了一根，看到一条狭窄的通道向下倾斜。管道顶端悬着蛛网，有的已经被水冲毁，耷拉在那里。眼前的一切使比尔感到一阵战栗。脚下的管道表面结了一层厚厚的霉菌，可能是树叶、蘑菇……战者什么意想不到的沉积物。再往远处有一堆白骨，一缕绿色的破布。比尔想那也许是德里污水公司或者水利局的工人，迷了路，走到这里，撞见了……

火光摇曳不定。他把火柴头冲下，想让火光尽量延长一会儿。

“你、你、你知、知道我、我、我们在哪儿吗？”他问艾迪。

艾迪指着略微弯曲的管道。“那边是运河，”他说，“如果这条管道没有拐向另外一个方向，还有不到半英里路。我估计我们现在就在阿普枚尔山下面。但是比尔——”

火柴烧到比尔的手指，他扔掉了火柴。他们又被包裹在一片黑暗之中。有人——比尔觉得是贝弗莉——叹了口气。但是火光熄灭之前，他看到艾迪脸上的焦虑。

“怎、怎、怎么了？有、有什么？”

“我说我们在阿普枚尔山下，我是说我们真的在它的下面。我们已经在地下走了很久了。没人会把下水道铺在这么深的地方。在这么深的地方铺设的管道通常被人们称做矿井。”

“你看我们大概在多深的地方，艾迪？”理奇问。

“2400 多米，”艾迪说，“也许更深。”

“天啊！”贝弗莉吃了一惊。

“不管怎么说，这里不是下水道了。”他们的身后传来斯坦利的声音。“闻闻味道就知道了。很难闻，但不是下水道的味儿。”

“我觉得我宁愿闻下水道的味儿，”班恩说，“这闻起来像……”

一声大叫从他们身后的管子里传了过来。吓得比尔头发都竖了起来。他们 7 个人握着手紧紧地靠在一起。

“——要抓住你们这些杂种。我们要抓住你——们——”

“亨利！”艾迪低声说。“哦，上帝啊，他要追上来了。”

他们听到远远地传来喘息的声音，鞋底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沙沙的衣服响。

“来、来、来吧。”比尔说。

他们沿着管道往前走。除了麦克一个人走在队伍的末尾，其他的人都两人一组：比尔和艾迪，理奇和贝弗莉，班恩和斯坦利。

“你、你觉得亨、亨、亨利离我们有多、多、多远、远？”

“我听不出来，老大，”艾迪说，“回音太大。”他压低嗓门。“你看到那堆尸骨了吗？”

“看、看、看见了。”比尔也压着嗓门。

黑暗中艾迪那只没有受伤的手紧紧地挽着比尔的胳膊。

理奇浑身僵硬，动弹不得。突然他好像又变成了 3 岁的孩子，听到那喀嚓喀嚓的声音——向他们靠拢过来，越来越近——每挪一步都发出树枝折断的低响。比尔还没有划着火柴，他就已经知道将要看到的是什么东西了。

“眼睛!”他高声叫道。“上帝啊，是会爬的眼睛!”

一只硕大的眼睛塞满了通道。那玻璃一样的黑色瞳仁足有两英尺宽，黄褐色的虹膜看上去粘乎乎的。眼白凸出，布满红色的血管。这是一个嵌在一层血肉模糊的触角上爬行的没有眼睑、没有睫毛的可怖之物。那些触角像手指一样摸索着爬过管道易碎的表面。在火柴的微光里那只眼睛好像长出许多可怕的手指，拖着它来了。

那只眼睛贪婪地看着他们。这时火柴熄灭了。

黑暗中，比尔感觉到那些像树枝一样的触角爬过他的脚踝、小腿……但是他怎么也动弹不得，整个身体僵在那里。他感觉得到它在逼近，听得到它那湿漉漉的眼膜上血管跳动的声音，想象得到它碰到他的身体时那种黏乎乎的感觉。但是他还是叫不出来。即使当更多的触角缠住他的腰，用力把他拖走的时候，他还是叫不出来，也无法搏斗。全身都好像沉浸在深深的睡眠当中。

贝弗莉觉得一根触角缠住了她的耳朵，死死地打了一个结。她感到一阵剧痛，挣扎着、呻吟着，被用力拖走了。斯坦利和理奇想要撤退，但是密密麻麻看不见的触角在他们的身边挥舞。班恩一把抱住贝弗莉，想要把她拽回来。她惊恐地紧紧地抓住他的手。

“班恩……班恩，它抓住我了……”

“不，它带不走你……等一下……我来……”

他用尽全力往回拖，贝弗莉尖叫着，耳朵感到一阵撕裂般的疼痛，鲜血流了下来。一条干枯、坚硬的触角爬上班恩的衬衫，紧紧地勒住他的肩膀。

比尔伸出一只手，打在一团黏乎乎、湿漉漉的东西上。眼睛!他的意识高声大叫道。哦，上帝，我的手伸进了那只眼睛!哦，上帝!哦，仁慈的上帝!眼睛!我的手在那只眼睛里!

他开始出击了，但是那些触角还是无情地把他往前拖。他的手消失在灼热、贪婪、湿漉漉的眼睛里。他的小臂，一直到臂弯都深深地陷在那只眼睛里。他的身体随时都有可能贴在那黏乎乎的眼睛

上。那一刻他几乎要疯了。他用尽全力，用另外一只手去砍那些触角。

艾迪像是梦里的孩子，只模模糊糊地听到他的朋友被拖进那只眼睛的时候一边搏斗、一边尖叫。他感觉到身边的那些触角，但是还没有一只落在他的身上。

跑回家！他的意识大声地命令道。跑回家去找妈妈，艾迪！你能找到路！

黑暗中传来比尔的叫声——尖锐、绝望，伴随着一阵危险的咯吱咯吱的声音。

艾迪猛然清醒过来——它想掳走比尔。

“不！”艾迪大吼一声。他跳上前去，跃过那些黑暗中摸索着的触角，那条断臂在黏湿的石膏模子里晃来晃去，打在胸口。他伸手从兜里掏出他的哮喘喷雾剂。

（酸，吃起来像是酸的味道，酸，蓄电池酸）

他撞到比尔的后背，用力把他推向一边。在意识里艾迪好像听到水面拨开的声响，伴随着一阵低低的啜泣声。他举起哮喘喷雾剂——

（酸，我想这是酸，它就是酸。腐蚀它，腐蚀它，腐蚀）

“蓄电池酸，混蛋！”艾迪大叫一声，射出一阵药雾，又一脚踢在那只眼睛上。他的脚深深地陷进胶水一样的角膜里。一股滚烫的液体溅在他的腿上。他抽回脚，发觉自己的鞋子掉了。

“滚蛋！去你的！滚开！滚蛋！”

他感觉到有几条触角怯生生地碰了他一下。他又挤出哮喘喷雾剂，喷在那只眼睛上，他又听到一声低泣……这一次声音里充满了痛苦和惊讶。

“打啊！”艾迪吼道。“不过是只烂眼睛！快打啊！听见了吗？打啊，比尔！砸它个稀巴烂！上帝啊，你们这些胆小鬼。我的胳膊都断了，我还把它踩成了土豆泥！”

比尔顿时感到浑身又充满了力量。他猛地从那只眼睛里拔出手来……用力反击。不一会儿，班恩出现在他的身边。他撞在那只眼睛上，惊奇、厌恶地咕哝着，雨点般的拳头落在那个果冻似的、哆哆嗦嗦的眼睛上。“放开她！”他大叫着。“听见了吗？放开她！滚出去！滚出去！”

“不过是一只眼睛！一只烂眼睛！”艾迪激动得大叫着，又射出了哮喘喷雾剂，感觉到它退缩了。缠绕在他身上的触角缩了回去。“理奇！理奇！快打啊！不过是一只眼睛！”

理奇跌跌撞撞地跑过来，不敢相信他正在走近世界上最可怕的怪物。但他的确冲了上去。

他只轻轻地打了一拳。只轻轻的一拳。但是既然是他引出了这个奇特的怪物，只消一拳就足够了。那些触角突然都消失了。他们听得出它在撤退……然后就只能听到艾迪的喘息和贝弗莉的低泣。

比尔从仅剩的 3 根火柴里拿出了一根，点燃了。他们有些晕眩、有些惊讶地看着对方。比尔的左臂上流着黏乎乎的东西，像是蛋清，又像是鼻涕。鲜血顺着贝弗莉的脖子缓缓流下来，班恩的脸上留下一道新鲜的伤口。理奇慢慢地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

“大、大、大家都没、没、没事吧？”比尔声音嘶哑地问道。

“你呢，比尔？”理奇问。

“没、没、没事。”他转身紧紧地拥抱身材矮小的艾迪。“你救、救、救了我的命、命，伙计。”

“它吃了你的鞋。”贝弗莉说着，忍不住大笑起来。“真是糟糕。”

“等我们出去了，我给你买一双新的。”理奇说。他紧紧地搂着艾迪的肩膀。“你怎么干的，艾迪？”

“用我的哮喘喷雾剂射击。想象着这是酸。知道嘛，每次我犯病的时候，用了哮喘喷雾剂，过一会儿嘴里就是那种味道。还真管用。”

“我的胳膊都断了，我还把它踩成了土豆泥。”理奇笑得直不起腰来。“不错，艾茨。老实说，真够幽默的了。”

“我讨厌你叫我艾茨。”

“我知道。”理奇紧紧地拥抱着他说。“但是总得有人来鼓励你呀，艾茨。等你度过了时时被人保护的童年，长大了，哎，你就会发现生活真是不容易，孩子!”

艾迪大笑起来。“理奇，这是我听过的最难听的声音。”

“哦，把那个哮喘喷雾剂拿在手上，”贝弗莉说，“也许还会有用。”

“你有没有看见它的踪影，”麦克问，“你划着火柴的时候？”

“它、它、它已经消、消、消失了。”比尔说，接着又很严肃地补充道：“但是我们正在接近它。快到了它、它住、住的老、巢。我想、想刚、刚才我们打、打、打伤了它、它。”

“亨利快追上来了，”斯坦利的声音低沉、沙哑，“我听见他就跟在后面。”

“那我们出去。”班恩建议。

他们马上行动起来。管道逐渐下降，那种气味——原来淡淡的、野兽的味道——越来越浓。他们不时地还能听到身后传来亨利的声音，但是现在他的叫喊似乎很遥远，也不再重要了。他们都觉得自己好像已经跨过了世界的边缘，来到一个虚无缥缈、奇异的世界。比尔觉得他们正走向德里那颗漆黑、腐烂的心。

麦克·汉伦觉得他几乎能感受到那颗不健全的心脏的毫无规律的心跳。贝弗莉感到一股邪恶的力量包裹着她，似乎要吞没她，把她和其他的人分开。她紧张地伸出双手，一边拉住比尔，一边拉住班恩。她觉得自己的手臂伸出好远，惊恐地叫道：“拉起手！好像我们越离越远!”

是斯坦利第一个意识到他又能看见周围的一切。空气中似乎有一抹微弱、奇异的光线。

“你们能看得见吗？”斯坦利停下了脚步。大家都站住了。比尔看看四周，首先觉察到自己能够看见——虽然很模糊——又发现地道变得非常宽敞。

他们仰起头看着天花板，足有 50 英尺高，用一根根向外弯曲的石柱支撑着，中间挂着许多肮脏的蛛网。地面上铺着巨大的石块，但是积满了厚厚的尘土，踩上去还是同样的感觉。两边向外弯曲的墙壁足有 50 英尺远的距离。

“这里的供水系统真够壮观的了。”理奇说着，不安地笑了。

“看上去像个大教堂。”贝弗莉轻声地说。

“从哪里来的光？”班恩好奇地问。

“看上去像、像是就、就是从墙、墙、墙上发出来的。”比尔说。

“我可不喜欢这里的光线。”斯坦利说。

“快、快走。亨、亨、亨利紧跟、跟、跟在后、后、后面——”

突然一声尖叫划破了黑暗，接着听到翅膀呼啸而过带来的风声。黑暗中滑过一个模糊的影子，一只眼怒视着他们——另外一只眼像熄灭了的灯笼。

“那只鸟!”斯坦利惊叫一声。“小心，是只鸟!”

那只鸟像凶猛的战机向他们俯冲下来。橘黄色、锋利的喙头一张一合，露出粉红色、毛绒绒的大嘴。

鸟——

那只鸟向艾迪直冲过去。

它的锋利的噱头擦过艾迪的肩膀，鲜血顺着胸口流了下来。鸟震动翅膀，扇起一股浓郁、令人窒息的气味。艾迪惨叫一声。那只鸟又飞回来，它的眼睛在眼窝里骨碌碌转动着，露出凶恶的光芒。它用一双利爪去抓艾迪。他尖叫一声，闪开了。那双利爪划破了他的衬衫，在他的肩胛上留下浅浅的血痕。艾迪大叫一声，用力爬着，但是那只鸟又折了回来。

麦克一个箭步，挺身而出。他从兜里摸出一把小刀。待那只鸟再一次向艾迪俯冲过去的时候，他迅速挥动小刀，割破大鸟的一只利爪。那一刀砍得很深，鲜血喷涌而出。大鸟退后了，一转身向麦克俯冲过来。麦克倒在地上，用那把小刀向空中用力挥砍。但是没有刺中，一只鸟爪击中了他的手腕，他的手顿时失去了知觉。刀子落在黑暗中。

大鸟得意洋洋地飞了回来，麦克用身体掩护着艾迪，等待着厄运的来临。

就在大鸟俯冲回来的时候，斯坦利冲到他们身边。他掌心朝内，手指向下，站在那里。那只鸟惊叫了一声，擦着他飞了过去。他迅速地转过身，等着它飞回来。

“虽然我从没见过，但是我相信世界上有红色的唐纳雀。”他的声音高亢、清晰。大鸟尖叫着，向后退去，好像被他一枪射中了似的。“我也相信有秃鹰、新几内亚鹦鸟、巴西的火烈鸟。”大鸟在上空盘旋、尖叫，咯咯地叫着飞出了地道。“我还相信有金顶老鹰!”斯坦利冲着大鸟的背影喊道。“我还相信世界上某个地方真的有凤凰！但是我不相信你，所以快点滚蛋！滚出去！路上撞死你，混蛋!”

他停了下来，地道里落下一阵长长的沉默。

比尔、班恩和贝弗莉赶忙跑过去；他们把艾迪扶起来，比尔察看他的伤口。“还不、不太、太、深，”他说，“但是肯、肯定很、很疼、疼。”

“他把我的衬衫撕破了，大比尔。”艾迪的脸上挂着泪痕，他又呼吸困难了。“我怎么向我妈妈交待啊？”

比尔笑了。“我们从这里走、走、走出去的时候，还、还、还、还用担心那个吗？来点儿哮喘喷雾剂吧，艾、艾迪。”

艾迪用了一些哮喘喷雾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艰难地喘息着。

“太棒了，伙计，”理奇对斯坦利说，“真他妈的神了!”

斯坦利浑身颤抖。“根本就没有那种鸟。真的。从来没有，以后也不可能有。”

“我们来啦!”身后又传来了亨利的尖叫。他的声音十分疯狂，放声大笑，嚎叫着。听起来像是从地狱里蹿出来的鬼。“我和贝尔茨！我们来啦，逮住你们这些小杂种！你们跑不了!”

比尔高声叫道：“滚、滚、滚出去，亨、亨、亨利！趁、趁、趁现在还来、来、来得及!”

亨利含混不清地高声叫喊着。他们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比尔猛然明白了亨利的目的：他是真实的，他是人，哮喘喷雾剂和鸟类的书籍可挡不住他。魔力在他的身上没有丝毫的作用。他太愚蠢了。

“快、快、快走、走。我们必、必须走在他、他的前、前、前头。”

他们手拉手，继续往前走。艾迪的破衬衫在身后拍打。光越来越亮，地道也越来越宽敞。随着管道向下倾斜，头顶的天花板好像也离得越来越远，几乎看不见了。他们觉得好像不是在地道里行走，而是穿过一个巨大的地下庭院，走向一个庞大的城堡。墙上的光变成了连续不断、黄绿色的火焰。味道更浓了，他们能够感受到震动，真实的，也许是存在于他们的意识里的震动。节奏如此鲜明。

是心跳。

“前面没路了!”贝弗莉高声说道。“看！没有门!”

站在肮脏的、一望无际的石头地板上，他们像蚂蚁一样小得可怜。当他们走上前去，看见那道墙上并不是没有门。有一扇孤零零的小门。虽然那道墙高耸入云，达几百英尺，但是门却很小，不到 3 英尺高，结实的橡木门上钉着 X 型的铁条。他们立刻意识到那是给孩子们准备的门。

班恩的脑子里听到图书管理员给小孩子讲故事。孩子们探着身，听得如痴如醉：怪物会被打败……还是它会吃掉——

门上有一个标志，门口堆着一堆骨头。小骨头。鬼才知道是多少个孩子的尸骨。

他们已经来到了它的老巢。

门上的那个标志是什么？

比尔认为是一艘纸船。

斯坦利看见的是飞上天空的大鸟——也许是凤凰。

麦克看到的是一张戴着面具的脸——可能是巴蚩·鲍尔斯那个老疯子的脸。

理奇看到一副眼镜后面的两只眼睛。

贝弗莉看到握紧的拳头。

艾迪觉得那是一张麻风病人的脸，深陷的眼窝，褶皱扭曲的嘴。

班恩看到一堆破烂的包装纸，又闻到那股酸腐的调料味。

后来亨利·鲍尔斯冲到这扇门前的时候，看到的是一轮乌黑的圆月。

“我害怕，比尔，”班恩声音颤抖着，“我们非得进去吗？”

比尔用脚尖拨拉着那堆骨头，突然飞起一脚，粉末四处飞扬。他也很害怕……但是他想到了乔治。它扯断了乔治的一条胳膊。那些幼小、脆弱的骨头在这里吗？是的，当然在。

他们就是为了这些尸骨的主人来到这里。为了乔治，还有其他所有的受害者——那些被带到这里来的，那些可能被带到这里来的，那些被丢在别处任由腐烂的。

“我们必须进去。”比尔说。

“要是门锁上了怎么办？”贝弗莉怯生生地问。

“不会锁、锁的，”比尔告诉她内心深处的想法，“这种地、地方从、从不上、上、上锁。”

他伸出右手，轻轻一推。门开了，射出一道令人恶心的、黄绿色的光。动物园的那种味道扑面而来，异乎寻常地强烈。

他们一个一个跨过那扇童话里的小门，走进它的洞穴。

7

比尔突然站住了，后面的人就像紧急刹车的货车，挤在一起。“怎么了？”班恩高声问道。

“它、它、它在这、这、这里。眼、眼、眼睛。你们还、还记、记、记得吗？”

“我记得，”理奇说，“艾迪用他的哮喘喷雾剂击退了它。把那东西设想成酸。他还说什么跳舞。很幽默，但是我记不清到底是什么了。”

“没、没、没关、关、关系。我们不会再看、看到以、以、以前见过的东西。”比尔说着，点燃一根火柴，看着大家。他们的脸庞在火柴的微光里显得神采奕奕，而且很神秘。他们看上去很年轻。“你们大伙怎、怎、怎么样？”

“我们很好，老大。”艾迪说。但是他的表情很痛苦。比尔给他做的临时代用的夹板散架了。“你怎么样？”

“还、还、还好。”比尔说着熄灭了火柴，以免大家看出他脸上一样的神色。

“怎么会这样呢？”黑暗中贝弗莉拉着比尔的胳膊问道。“比尔，她怎么——”

“因、因、因为我提、提到了这个镇子的名、名字。她、她来、来、来找、找我、我、我。就在、在我跟她说、说、说起来的时、时候，心、心里就在告、告、告诫自己不、不、不要说出、出来。但、但是我却没、没、没有听、听、听从。“黑暗中他无可奈何地摇摇头。”但是即使她、她来到德、德、德里，我也不、不、不明、

白她怎、怎、怎么会、会来、来到这、这里。如果不、不是亨、亨、亨利把她带、带、带到这里，那么是谁干、干的呢？”

“它。”班恩说。“它可能出现在她面前，说你遇到了麻烦。就抓住了她……干掉你，摧毁我们的勇气。因为那就是你，老大。我们的勇气。”

“汤姆？”贝弗莉低声说，几乎是自言自语。

“谁？”比尔又划着一根火柴。

她坦诚地看着他。“汤姆。我丈夫。他也知道。我想我至少跟他提过这个镇子的名字。我……我不知道是否如此。那时他对我很生气。”

“上帝啊，这一切都是什么，迟早人人都会出场的肥皂剧？”理奇说。

“不是肥皂剧。”比尔说，听起来很懊丧。“一场演出。就像马戏表演。贝弗莉离开这里，嫁给了亨利·鲍尔斯。她动身来这里的时候，他为什么不会跟来？要知道，真正的亨利的确回来了。”

“不。”贝弗莉反驳道。“我没有嫁给亨利。我嫁给了我父亲。”

“如果他虐待你，那又有什么分别？”艾迪反问道。

“跟我来、来、来，”比尔说，“进、进、进去。”

他们走进去。比尔伸出双手，一边拉住艾迪，一边拉住理奇。像从前 7 个人都在的时候那样，很快围成一个圆圈。艾迪感到有一只手揽住他的肩膀。那种感觉温暖、安慰，那么熟悉。

比尔感觉到从前的那种力量，但是清醒地意识到情况真的已经变了。那股力量根本算不上强大——挣扎着，像风中的蜡烛摇曳不定。黑暗更浓了，紧紧地包裹着他们。他能闻到它的味道。走过这条通道，他想，不远的地方，有一扇刻着标志的门。门后有什么？我至今还是想不起来。我记得曾经绷直自己的手指，因为它们总要发抖，我记得曾经推开过那扇门。我甚至还记得门后倾泻而出的光，看上去就像是活着的，好像那不是光，而是发光的蛇。我记得

那股味道，像动物园关猴子的地方的那种味道，但是比那更糟糕。还有……没了。

“你、你、你、你们谁、谁、谁还记、得它到底是、是、是什么？”

“不记得了。”艾迪说。

“我觉得……”理奇刚一开口，又摇了摇头。“不记得了。”

“不记得了。”贝弗莉说。

“嗯——嗯，”班恩说道，“那个我至今还想不起来。它是什么……我们怎么打败它的。”

“Chüd。”贝弗莉说。“我们就是那么打败它的。但是我想不起那是什么意思了。”

“站到我、我身边来，”比尔说，“我、我就站、站、在你、你、你们身边了。”

“比尔，”班恩异常平静地说，“什么东西正朝我们走过来。”

比尔仔细听着。黑暗中拖沓的脚步声向他们走过来……他害怕了。“奥、奥、奥德拉？”他喊道……心里已经知道根本不是她。那拖沓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了。

比尔点燃了一根火柴。

8

1985 年暮春的一天，太阳就要升起的两分钟前，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件。要了解这件事有多么重大，必须先要了解麦克·汉伦（此时正躺在德里家庭医院的病床上，昏迷不醒）知道的两个事实。这两个事实都与位于威产姆大街和杰克逊大街交汇的那个街角上，自 1897 年就屹立在那里的格雷丝浸礼教堂有关。教堂顶端那个纤巧的白色尖顶堪称新英格兰所有新教的教堂尖塔中的典范。尖顶四面都装有钟面，大钟是 1898 年造于瑞士，并且千里迢迢用船运到

这里的。

从安装之日起至 1985 年 5 月 31 日，大钟都分秒不差，尽职尽责地报告每一个钟点。在铁制品厂爆炸的那一天，大钟没有敲响 12 点的钟声。居民们都认为是主教大人特意让大钟安静下来，以哀悼那些死去的孩子。虽然事实并非如此，主教大人也从没有辩解过，但大钟就是没有报告时刻。

1985 年 5 月 31 日 5 点的时候，大钟又没有敲响钟声。

那一刻，全德里所有的老人都睁开了眼睛，猛地坐起来，毫无缘由地感到十分不安。老人们都在守候着。

其中一位是诺伯特·肯尼老人，已经 90 多岁了。他蹒跚地走到窗边，看着黑云密布的天空。昨晚的天气预报还说今天天气晴朗，但是他的那把老骨头告诉他要下雨了，下大雨了。他的内心深处感到万分恐惧。“那些孩子。”他看着窗外，自言自语。“那些讨厌的孩子在干什么？这么一大早他们又在胡闹什么？”

埃格伯特·索罗古德今年 99 岁。他也在那个时刻猛然惊醒过来。要出事了，他迷迷糊糊地想着，吓得浑身颤抖。要出大事了。

大卫·加德纳，1957 年 10 月第一个发现乔治·邓邦残缺不全的尸体，他的儿子今年初春发现了新一轮谋杀案的第一个受害者。他也在 5 点整的时候猛地醒过来。他甚至看也没看床头柜上的小闹钟，就想：格雷丝教堂的大钟没有敲响 5 点的钟声……出了什么事？他感到一种深深的、难以言喻的恐惧。他起床，走到窗边。天空中风起云涌。大卫感到更加不安。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又想起了 27 年前把他带到门廊前的那凄惨的叫声，又看到黄色雨衣里扭动挣扎的那个小小的身影。他看着层积密布的乌云，想到：我们的处境很危险。所有的人。德里。

相信自己为了侦破那困扰着德里的一连串的儿童谋杀案已经竭尽全力的安德鲁·里德马赫警长此时也站在家里的门廊上，看着越积越厚的乌云，同样感到焦虑。要出事了。看起来要下大暴雨了。

但是并不是仅此而已。他不禁打了个寒战……他站在门廊上，看着第一滴硬币大的雨点砸在门前的人行道上，听着远处隆隆的雷声，里德马赫不禁又打了个冷战。

9

比尔举起火柴……不禁绝望地尖叫了一声。

乔治正颤颤巍巍地沿着地道向他走来。乔治还穿着那件血迹斑斑的黄雨衣。一条袖管空荡荡地来回晃着。乔治的脸色惨白，一双银光闪闪的眼睛紧盯着比尔。

“我的船!”乔治的声音颤抖着。“我找不到我的纸船，比尔，我到处都找过了，还是找不到。现在我死了，这是你的错，你的错，你的错——”

“乔、乔、乔治!”比尔的声音异常尖利。他觉得自己意识恍惚，就要迷失了方向。

乔治趔趔趄趄地朝比尔走过去，举起剩下的那条胳膊指着比尔，露出一只利爪。

“你的错。”乔治低声说着，咧了咧嘴，露出锋利的犬牙。“你让我出去的，全是……你的……错。”

“不、不、不，乔、乔、乔治!”比尔大声分辩道，“我不、不、不知、知、知道——”

“杀了你自己吧!”乔治大吼着，发出一串狗叫似的笑声。比尔闻到了它身上的气味，闻到乔治身上腐烂的气味。是地窖的味道，蠕动着，是一个藏在墙角、等着撕开哪个小男孩的肚子的、黄眼睛的怪物的味道。

乔治咬着牙，像是弹子球撞击在一起的声音。他的眼睛里流出黄色的脓液，顺着脸颊滴下来……这时火柴熄灭了。

比尔觉得朋友们都消失了——他们当然是跑掉了，剩下他一个

人。就像他的父母一样，他们抛弃了他，因为乔治是对的：都是他的错。他很快就能感觉到那一只手掐住他的喉咙，那些锋利的犬牙把他撕得粉碎。那样才对，那样才公平。他让乔治出去送死，又写了半辈子那种背叛带来的恐惧——哦，他还为自己的恐惧戴上各种面具。但是在所有面具后面的那个怪物就是乔治，追随着那只涂了石蜡的纸船，消失在渐渐消退的洪水里。现在该是赎罪的时候了。

“你杀了我，你死有余辜。”乔治就近在眼前。比尔闭上了眼睛。

地道里闪过一道黄光，比尔睁开眼睛。理奇正举着一根火柴。“打它，比尔!”理奇大声叫道。“看在上帝的份儿上！打它，比尔!”

你们在这里干什么？他迷惑不解地看着大家。他们竟然没有跑。怎么可能呢？亲眼看到他那么卑鄙地杀了乔治之后竟然没有离他而去，那怎么可能呢？

“打它，比尔!”贝弗莉高声叫道。“哦，比尔，快打它啊！只有你能够打败它！快——”

乔治离他还不到 5 英尺远。它突然冲比尔伸出舌头。那条舌头上长满了白色的真菌一样的东西。比尔又尖叫了一声。

“杀了它，比尔!”艾迪大叫道。“那不是你弟弟！趁它还没变大，杀了它！快杀了它!”

乔治瞥了一眼艾迪，那银光闪闪的目光只瞥了一眼，艾迪就踉跄着向后跌倒，好像被人推了一把，撞在墙上。比尔恍惚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的弟弟朝他走来。这么多年后又见到了乔治，跟从前的乔治一样，哦，没错。他能听到乔治走过来的时候黄雨衣的沙沙的声响；他能听到它的套鞋鞋扣叮叮当当的响声；他能闻到潮湿的树叶的气味，好像雨衣下乔治的身体就是树叶做的，它的脚就是树叶脚。对，一个树叶人，那就是乔治，一张腐烂的圆脸，枯叶组成的躯干。

他隐隐约约听到贝弗莉的叫声。

（他一拳）

“比尔，快啊，比尔——”

（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

“我们一起去找我的纸船。”乔治说。黏乎乎的黄脓、虚伪的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它歪着头，伸手去抓比尔。一咧嘴，露出锋利的犬牙。

（他看见了鬼他看见了鬼他看见）

“我们会找到那艘纸船的。”乔治说。比尔闻到它的呼吸中夹着动物腐尸的气味。当乔治张开大嘴的时候，他看到那里面爬满了蛆虫。“还在这下面，这里所有的东西都飘浮着，我们也会飘起来，比尔，我们也会飘起来——”

乔治那只鱼肚子似的手掐住比尔的脖子。

（他看见了鬼，我们看见了鬼，他们我们你们看见了鬼——）

乔治那张扭曲的脸凑近他的脖子。

“——飘起来——”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比尔大声念道。他的声音那么深沉，听起来不像是他自己的声音。理奇顿时明白过来，只有用自己的声音说话的时候比尔才结巴；当他假扮成其他人的声音，他从来都不结巴。

那个“乔治”吃了一惊，退缩了，急忙用手挡住了它的脸。

“太棒了!”理奇兴奋地高声喊叫。“你打败了它，比尔！打败它了！打败它了！打败它了!”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他见到了鬼!”比尔的吼声响如惊雷。他朝那个“乔治”走过去。“你不是鬼！乔治知道我不是故意要杀他！我父母都错了！他们错怪了我！听见了吗？”

那个“乔治”像老鼠一样尖叫了一声，转身就跑。那件黄雨衣好像在融化，变成一个黄色的亮点惊慌逃窜。它失去它的躯壳，变

做模糊的一团。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你个杂种!”比尔高声骂道，“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他纵身扑向它，手指钩住了那已经不是雨衣的黄雨衣。他一拳砸过去，觉得一把热乎乎的奶糖在指间溶化。他跌倒在地上。摇曳不定的火苗烧到了他的手指，理奇才恍然大叫一声。他们又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比尔觉得胸口有什么东西在膨胀，炙热、令人窒息、针扎一样的刺痛。他抱住膝盖，缩成一团，希望这样能够止住疼痛，或许可以减轻一些。他真的有些感谢黑暗，很高兴其他人没有看到他痛苦的样子。

他听到自己不住地呻吟。“乔治!”他高声叫道。“乔治，对不起！我从没想过会发、发、发生任何不、不、不、不幸!”

可能还有许多话要说，却说不出来。他哽咽着，躺在那里，用胳膊蒙着眼睛，想起那艘纸船，想起敲打在卧室玻璃窗上的冷雨，想起了药片和床头柜上扔着的手纸，因为高烧浑身疼痛，最主要的是想起乔治，乔治，穿着黄雨衣的乔治。

“乔治，对不起”他哭喊着。“对不起，对不起，对、对、对不起——”

这时他们都围拢过来，他的朋友。没人点燃火柴。不知道是谁扶起他。也许是贝弗莉，也许是班恩，也许是理奇。他们就在他的身边。那一刻黑暗是多么地仁慈。

10

5 点 10 分雨下得很大。班戈广播台的天气预报员向那些按照昨天的天气预报准备去野餐、出行的人表示了他们的惊讶和歉意。

班戈是多云天气，但是离班戈只有 30 英里的德里却下着瓢泼大雨，运河水涨得很高。但是当然不会发洪水的，人们都这么认

为。现在的水位比 1977 年的最高警戒水位还低 4 英尺呢，而那一年就没发洪水。但是雨还是不停地下，天边低云密布，雷电交加。雨水汇成小溪从阿普枚尔山上冲下来，灌进雨水槽和下水道。

5 点 45 分离图雷克兄弟的货车停车场不远的一个变压器发生爆炸。四处飞溅的金属碎片切断了一根高压电线，落在屋顶。虽然当时下着倾盆大雨，但房顶失火，不多时整个停车场火光一片。

6 点零 5 分住在开普老区梅瑞特大街上的居民都感到地下发生了爆炸。6 点零 6 分海瑞特大街上每家每户的马桶突然喷出屎尿。有些地方爆炸的强度如此猛烈，竟然射穿了卫生间的房顶。有两名不幸的妇女丧生。

6 点 19 分一道惊雷劈断了横跨运河的开心桥。碎片被抛向空中，又落在运河里，被湍急的河水冲走了。

风越刮越猛。6 点 30 分风力已达每小时 15 英里的速度。6 点 45 分风速达到每小时 24 英里。

6 点 46 分麦克·汉伦在德里家庭医院的病房里苏醒了。很久了他才慢慢恢复了知觉——觉得自己做了一个长长的怪梦，一个奇怪的梦——焦躁不安的梦。这个单调的白色房间里似乎危机四伏。

他渐渐意识到自己已经醒了。这个单调的白色房间是医院。头顶悬挂着玻璃瓶，一瓶是透明的液体，一瓶是深红的液体。鲜血。这时他才听到打在玻璃窗上的雨声。

麦克想挪动他的双腿。一条还能活动自如，但是右腿却动弹不得，没有一点知觉。他这才意识到右腿已经缠上了绷带。

他慢慢地回忆起来：他坐下来在笔记本上记下一些东西，突然亨利·鲍尔斯出现在眼前。搏斗，还有——

亨利！亨利哪里去了？去找别的人去了吗？

麦克伸手够那个挂在床头的呼叫铃。突然门开了，一个护士站在那里。他的白大褂上有两颗扣子敞开着，黑头发乱蓬蓬的，脖子上还挂着一枚圣克里斯多夫勋章。虽然麦克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

他还是立刻认出了眼前的这位护士。

“马克？”他有气无力地说。“我有话要跟你说。”

“嘘——”马克示意他安静，手还插在兜里。“别讲话。”

他走进屋子，站在床脚。麦克感到一阵绝望的恐惧。马克的眼神那么空洞。头微微地歪着，好像在听远处的音乐。他从兜里掏出一只针剂。

“这个会让你好好地睡一觉。”马克说着向床边走过来。

11

“嘘”比尔突然叫道，虽然除了他们的脚步声，四周一片寂静。

理奇点燃一根火柴。地道的墙壁已经消失了，在城市地下的这个空间里他们 5 个显得那么渺小。他们挤在一起，看着巨大的石板铺就的地板，高高悬挂的蛛网，贝弗莉感到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他们如此贴近，合而为一了。

“听到什么了？”她问比尔，一边警觉地打量着四周，期待着黑暗中突然跳出或者飞出什么惊人的东西。但是什么都没有——黑暗中只有尘土的味道，还有远处流水的轰鸣。

“出、出、出事、事了。”比尔说。“麦克——”

“麦克？”艾迪急切地问道。“麦克怎么了？”

“我也感觉到了。”班恩说。“是不是……比尔，他死了吗？”

“没有。”比尔的眼睛那么朦胧、遥远、冷漠——但是他的语调、防御的姿势都表明了他的惊慌。“他……他、他、他……”他使劲咽了一口唾沫。眼睛睁得大大的“哦。哦，不!”

“比尔”贝弗莉慌了手脚。“比尔，怎么了？怎么——”

“拉、拉、拉起手、手!”比尔高声叫道。“快、快、快!”

理奇扔掉火柴，抓住比尔的一只手，贝弗莉握住他的另一只

手。她伸出另一只手，艾迪用他那只断手吃力地握住。班恩拉紧他的另一只手，又一只手拉住理奇，结成了这个圆环。

“把我们的力量带给他!”比尔又用那种奇怪、深沉的声音高声喊道。“把我们的力量带给他，不管你是谁，把我们的力量带给他!现在！现在！现在!”

贝弗莉觉得有一股力量从他们飞向麦克。

12

“来。”马克低声说着，叹了口气。

麦克一遍一遍地按铃，他听到大厅尽头护士值班室的铃响，但是没有一个人过来。他知道护士都坐在那里，读着晨报，喝着咖啡，听见了铃声，却不理睬。他知道等到铃声响过了，他们才会行动起来。这是德里的惯例。在德里对有些事情最好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直到一切都结束之后。

麦克扔掉那个呼叫铃。

马克俯下身，针头闪着微光。他掀起床单的时候，那块圣克里斯多夫勋章在胸前晃来晃去。

“就这儿。”他低声说。“胸骨。”又叹了口气。

麦克突然感到一股力量注入他的身体——一种原始的力量，像闪电通遍全身。他浑身僵直，好像痉挛一样张开手指，瞪大双眼。他猛地呻吟一声，挣脱了那一阵可怕的麻木。

他的右手伸向床头的小桌，一把抓住放在桌上的那个大玻璃瓶。马克觉得不对头，眼里那种梦一般喜悦的神采顿时消失，露出困惑和警觉。他退后一步，麦克举起那个玻璃瓶，砸在他的脸上。

马克尖叫一声，向后退去，针管摔在地上。他双手掩面，鲜血顺着手腕流下来，滴在白大褂上。

那股力量突然消失了。麦克目光茫然地看着床上的碎玻璃，割

破的手，听到护士疾奔而来的脚步声。

现在他们来了，他想着，哦，是的，现在。他们走后，谁又会出现呢？下一个出场的又是谁呢？

当那些护士跑进来的时候，麦克闭上眼睛，祈祷一切都已经结束；祈祷不知在地下什么地方战斗的朋友平安无事；祈祷他们能够结束这场噩梦。

他也不清楚在向谁祈祷……但是他还是不停地祈祷着。

13

“他没、没、没事、事了。”比尔松了口气。

班恩不知道他们在黑暗中手拉手站了多久。他感到有一种力量从他们中间，从他们这个圆环中飞出去又飞了回来。但是他不知道那股力量去了哪里，做了些什么。“你肯定吗，比尔？”理奇问道。

“是、是、是的。”比尔松开他和贝弗莉的手。“但是我们必、必须尽、尽快完成这件事。走、走吧。”

他们继续往前走。理奇和比尔轮流点火柴。我们连一个玩具枪都没有，班恩想。但是那也应该是这个事件的一部分，是吗？Chüd 是什么意思？它到底是什么？它的真面目是什么样子？即使我们没有杀了它，我们也打伤了它。我们是怎么打伤它的呢？

他们走过的这件屋子——这里已经不能再算是地道了——越来越大，回响着他们的脚步声。班恩想起了那股味道，动物园那种刺鼻的气味。他意识到根本用不着火柴了——这里有光，一种光。可怕的光越来越亮。在灯光下，他的朋友看上去都像是行尸。

“往前走，比尔。”艾迪说。

“我知、知、知道。”

班恩觉得他的心跳加速，嘴里有种酸酸的味道，头也疼起来。他感到自己行动迟缓、十分害怕，感到自己肥胖臃肿。

“那扇门。”贝弗莉低声说。

是的，那有一扇门。27 年前，他们只要一低头就能走过去。现在他们必需弯着腰，或者爬过去。他们已经长大了。

门下的缝隙透出一道黄绿色的亮光。扭曲的光柱像一把利剑透过锁眼。

门上有一个标志，他们又看到了各种不同的影像。比尔看见奥德拉的头被割下来，茫然的目光盯着他，充满了责备；艾迪看到毒药的标志——一颗人头架在两根交叉在一起的骨头上。理奇看到保罗·班扬的胡子拉碴、腐烂的脸，像杀手一样眯缝着眼睛。班恩看到了亨利·鲍尔斯。

“比尔，我们有足够的力量吗？”他问道。“我们能成功吗？”“我不、不知、知、知道。”比尔说。

“要是门锁了怎么办？”贝弗莉声音很低。汤姆在嘲笑她。

“不、不会的。”比尔说。“这种地、方从、从不上、上、上锁。”他轻轻地推开门——不得不弯下腰。黄绿色、令人恶心的光倾泻而出。动物园的气味扑面而来。过去的味道变成了现在，那么强烈。

比尔看了看大家，爬过去。贝弗莉跟在后面，然后是理奇和艾迪。班恩走在最后，身体又接触到地面上远古的粗沙。他钻过入口，看到那像蛇一样奇怪的火光在渗着水滴的墙壁上蜿蜒爬行，所有的记忆都回到脑海。

他大叫一声，倒退几步，一只手揪住头皮，顿时明白了。怪不得斯坦利会自杀！哦，上帝啊，我恨不得也自杀了！当最后一道门在身后锁住的一刹那，他在其他人的脸上看到了同样的震惊、恐惧和醒悟。

当它——来自遥远的时空之外的一只可怕的蜘蛛——从那张轻飘飘的大网上冲下来的时候，贝弗莉尖叫一声，紧紧抓住比尔。

不，比尔冷静地思考着，不是蜘蛛，肯定不是，但是这个幽灵

不是它根据我们的意识变幻出来的形象；只是我们的意识里最接近的一个形象。

（死光）

不管它是什么。

它浑身漆黑，大概有 15 英尺高。每条腿都像健美运动员的大腿那么粗。那双邪恶的眼睛像亮晶晶的宝石，镶嵌在滴着黏液的眼窝里。锯齿型的下腭一开一合，流出一道道的泡沫。虽然已经吓得动弹不得，班恩还是非常冷静地注意到那些泡沫是有生命的。滴在臭烘烘的石头地板上，像现了原形的动物拼命地往地缝里钻。

但是它是另外一种东西，有一种最终形态，另外一种样子。但是我不想看见它，上帝啊，求你不要让我看见它……

也没什么关系，是吗？他们正在面对眼前的一切。班恩突然明白了它被束缚在这个最终形态里，这个蜘蛛的躯壳里。他们是死是活就取决于能否战胜眼前的这个它。

这个生物在尖叫、在低泣，班恩确信自己听到它两次发出这种声音——在他的意识里，片刻之后，就在他的耳边。心灵感应，他想，我看出了它的心思。它那矮胖的影子在它的洞穴的墙壁上迅速闪过。它的身体覆盖着粗糙的绒毛，班恩知道它身上的那种刺鼻的气味能让人昏过去。身体末端分泌出一种透明的液体。班恩注意到那液体也是有生命的；就像它的唾液，那毒液扭曲着钻进地缝。它散发出的刺鼻的气味，是的……但是它的肚子大得出奇，几乎拖在地上，走起路来颤颤巍巍的。它径直朝他们的头儿——比尔冲过去。

那是它的卵囊，班恩想。这个发现使他的意识不由得尖叫起来。不管它是怎样地千变万化，这个突出的特征绝对没错：它是雌性，并且怀了孩子……那时它就怀孕了，可是除了斯坦利，我们谁都不知道。哦，上帝啊，肯定是斯坦利，斯坦利，不是麦克。斯坦利知道，斯坦利告诉我们……因此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回来。因

为它是雌性，怀着一种难以想象的幼仔……它的生命已经走到了尽头。

真是不可思议，比尔竟然跨上一步，直面它。

“比尔，不要!”贝弗莉失声惊叫。

“闪、闪、闪开、开!”比尔头也没回，高声说道。这时理奇喊着他的名字，朝他跑过去，班恩也行动起来。他觉得好像有一个肚子的幻影在眼前晃来晃去。必须再变成孩子，只有那样我才不会被它吓疯。必须再变成孩子……必须接受这个事实。

班恩一边跑，一边喊着比尔的名字，朦朦胧胧地觉得艾迪就在他身边，那条断臂甩来甩去。艾迪已经拔出他的哮喘喷雾剂，像拿着一把奇怪的手枪。

班恩听到比尔愤怒的叫声:“你杀、杀、杀了我的弟弟，你这、这、这个婊子!”

这时它暴跳起来，冲向比尔。比尔整个人都被埋在它的影子里。它的脚在空中挥舞。班恩听到它那急切的叫声，盯着它那对幽深、邪恶的红眼睛……那一刻真的看见了这个躯壳之后的真面目:看见光，看见由光组成的无穷无尽、毛茸茸的东西在爬行。别无他物，只有橘黄色的光，嘲笑生命的死亡之光。

那个仪式又开始了。

第二十二章　除魔仪式

1

当那只巨大的黑蜘蛛带着一股令人恶心的微风，从网上迅速爬下来，是比尔把他们聚集在一起。斯坦利像孩子似地尖叫起来，棕色的大眼睛瞪得好大，拼命地用手指搓着脸颊。班恩一步一步向后退缩，一屁股撞在墙上。他感到冰凉的火焰沿着裤管向上蔓延，又慢慢地消退了。一切都像在梦中一样。当然这些并没有真正发生；只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噩梦。班恩感到自己的双手好像被系上了沉重的负担，怎么也抬不起来。

理奇的目光落在那张大蛛网上。上面挂着许多吃剩下、腐烂的尸体。

贝弗莉和麦克紧紧地抱在一起，呆若木鸡，看着眼前的一切。当那只蜘蛛落在地板上，向他们爬过来的时候，它的扭曲的身影映在墙上。

比尔的眼里充满怒火。他看了大家一眼，好像示意他们退下。然后转过身，面对那只蜘蛛。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竟然朝它走了过去，没有跑，只是攥紧了拳头，走得很快。

“你、你、你杀、杀、杀了我弟、弟!”

“不要，比尔!”贝弗莉尖叫一声，挣脱了麦克，向比尔飞奔过去。“放开他!”她冲着那只蜘蛛高声喝道。“不许碰他!”

糟糕！贝弗莉！班恩也向前跑去，隐隐约约地感到艾迪就在他的左边，那只没有受伤的手里握着哮喘喷雾剂。

这时它扑向手无寸铁的比尔，将比尔整个人都理在它的影子里，前腿在空中挥舞。班恩伸手去抓贝弗莉的肩膀。她猛地转过身。

“帮帮他!”她高声叫道。

“怎么帮？”班恩高声反问道。他一回身，听到它急切的低叫，看着它深不可测、邪恶的眼睛，看到了它的壳之后的真面目——比蜘蛛可怕得多，令人发疯的光。他的勇气没了……但是贝弗莉在请求他。贝弗莉，他爱她。

“找死啊，别管比尔了!”他尖声叫道。

一只手用力拍在他的后背，他差点摔倒。是理奇。虽然他的脸上还流着泪水，但是他还发疯似地笑个不停。“咱们去抓住她，干草堆!”理奇大声喊道。“Chüd！Chüd!”

她？班恩感到迷惑不解。她，他是这么说的吗？

他大声喊道：“好吧，但是那是什么意思？Chüd 是什么意思？”

“我要是知道就好了!”理奇大声叫着，跑向比尔，跑进它的阴影。

它蹲在后腿上，前腿在比尔的头顶不停地挥舞。斯坦利也被迫上前，看见比尔直视着它，他的蓝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它那双橘黄色、射出可怕的死光的眼睛。斯坦利停住脚步，明白除魔仪式——不管那是什么——已经开始了。

2

——你是谁，为什么来找我的麻烦？我是比尔·邓邦。你知道我是谁，来此的目的。你杀了我弟弟，我来这里就是要杀了你。你杀错人了，婊子。

——我是永恒。我能吃掉整个世界。

是吗？果真如此？那么，你吃的就是最后一顿饭了。

——你没有力量；力量在这里；感觉一下，小毛孩，再说一遍你是怎么来杀上帝的。你认为你看到我了吗？你只能看到你所能想象得到的东西。你能看见我吗？那么，来吧！来吧，臭小子！来吧！

被扔了出去——

（他）

不，不是被扔了出去，而是像子弹一样被射了出去。他被高高举起，扔到房子的那一边。这只是我的想象！他高声对自己说。我的身体还站在那里，与它对视，勇敢点，这只是幻觉，勇敢点，真实点，站直了，站直了——

（砸）

耳边风声呼啸，猛地冲进了一段漆黑、滴水的管道，经过一个个交叉口，经过一堆堆白骨，就像火箭助燃的飞镖，飞向无边无际的黑暗。

（他的拳头）

无边无际的黑暗。这里的地板很硬很硬，好像打过蜡的硬橡胶。他就像游戏转盘上的一个砝码，旋转着向前滑去。他趴在永恒的舞厅地板上，永恒即是黑暗。

（柱子上）

——住口，你为什么说那些东西？那也帮不了你，傻小子。

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

——住口！

他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

——住口！住口！我命令你，命令你，住口！

不喜欢，是吗？

比尔想：只要我能大声地把这句话说出来，一个字也不结巴，

我就能挣脱这个幻觉——

——这不是幻觉，傻小子——这是永恒，我的永恒，你在这里迷了路，永远找不到回去的路；注定要在黑暗中流浪……跟我面对面地交锋，就是这个下场。

但是这里还有另外一个人。比尔感觉到了，奇怪地闻到了：前方的黑暗中有一个巨大的身影。一个壳。他没有感到害怕，反而油然而生一种敬意；这是一种使它的魔力也相形见绌的力量，比尔没有时间细想：求求你，求求你，不管你是什么，记住我是非常渺小的——

他一路冲过去，看见一只海龟，壳上有各种耀眼的色彩。它的头慢慢地伸出壳来，比尔感到那个把他抛进这无边的黑暗中的怪物暗暗吃了一惊。海龟的眼睛很慈祥。比尔觉得它一定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比那个自称是永恒的它还要久远。

你是谁？

——我是海龟，孩子。我创造了这个宇宙，但是请不要责怪我；我的肚子很疼。

救救我！请你救救我！

——我不应该插手这些事情。

我弟弟——

——在这个无限广阔的宇宙中有他自己的位置；能量是永恒的，这一点连你这么大的孩子都懂。

他飞速向前滑行。听到它的叫骂，它的声音尖利、充满了憎恨。但是当海龟说话的时候，它的声音就完全消失了。海龟在与比尔的思想对话。他知道了还有“另一个”，那个终结者住在比这个宇宙还要遥远的太虚中。这个终结者可能创造了这个只会观望的海龟和只知杀戮生命的它。这个终结者是宇宙之外的一股力量，超越一切力量的力量，是世界万物的缔造者。

他突然明白了：它要把他抛到这个宇宙边缘的那道墙的那边，

抛进另外一个——

（被海龟称做是无限广阔的宇宙）

它住的地方。在那里，他能看见它的真面目，无形的、摧毁一切的光。在那里他或者被杀死，或者他变得精神错乱但还有几分知觉，永远生活在它的无边无际、无影无踪、嗜杀成性的生命里。

请救救我！为了其他的人——

——你必须帮助你自己，孩子

怎么做呢？请告诉我！怎么做？怎么做？怎么做？

他已经滑到海龟长着厚厚的鳞片的后腿，被它的巨大的脚指甲惊呆了——在那对罕见的黄蓝色的指甲里，漂动着银河。

求求你，你是善良的，我感觉得到，我相信你是善良的。我求你……你不愿意帮助我吗？

——你已经知道了。只有 Chüd 和你的朋友。

求求你，哦，求求你。

——孩子，你必须把你的拳头砸在柱子上，还要坚信你看见了鬼……我能告诉你的就是这些了。你来到这种地方，就应该抛开那些限制——

他感到海龟的声音渐渐消失了。他已经从它的身边经过，滑向更深的黑暗。海龟的声音淹没在把他抛进这个黑暗的虚无中的怪物的声音里——蜘蛛的声音，它的声音。

——你觉得这里怎么样，小朋友？喜欢吗？喜欢遇到我的朋友海龟老头儿吗？我还以为那老东西几年前就死了，你觉得它能帮你吗？

不不不不他砸在不他砸——砸——啊——啊——在不——

——不许胡说！没时间了；趁现在还有点时间我们来谈谈，谈谈你自己，小朋友……告诉我，你喜欢这里冷冰冰的黑暗吗？你喜欢这次宇宙之外的虚无中旅行吗？等你滑过去，小朋友！等你滑过去来到我住的地方！等着吧！等着死亡之光！你只要看一眼，就会

发疯……但是你会生活……生活……生活……在死光之中……在我的身体里……

它一阵狂笑。比尔感到它的声音在消失，又在增强，好像他被推向远方，同时又被拉近。是的，他觉得是如此。因为当那些声音还清晰可辨的时候，他又奔向另外一个陌生的声音。那是死光的声音，他想。

——没时间了；趁现在还有机会，我们谈谈——

他离那个会说人类语言的它越来越远，与它之间的这种神智清醒的交流很快就要中断了。他明白了它并不是只想把他送到真正的它所在的那个地方，而是要切断他们之间精神上的交流。如果那种默契被隔断了，他就彻底毁灭了。中断了交流也就没有获救的希望了。

离开它……又在接近它。如果它想在这个地方吃掉小孩子，或者把他们吸进肚里，或者怎么样，那为什么不把他们都扔进这无边的虚无中来呢？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

因为它必须除掉与蜘蛛躯壳里的它对峙的那个孩子。蜘蛛躯壳中的它与被称做死光的它以某种方式联系着。当它在这里的时候，它是不可战胜的……但是它也在地球上，在德里地下，是一种具体有形的东西……任何有形的东西都可以被杀掉。

比尔滑向无边的黑暗，而且速度越来越快。为什么我总觉得它说的那么多都只不过是虚张声势？为什么？怎么会？

他明白了，也许……只是也许。

海龟说了只有 Chüd。假设这个就是？假设他们都死死地咬住了对方的舌头，不是实际上的，而是在意识里，精神上？假设如果它把比尔扔进遥远的太虚，扔进它的永恒无形的自我，那么这个仪式就结束了？它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攻击他，杀死他，同时赢得了一切。

——你干得不错，孩子，但是再迟一会儿，就没有时间了——

太可怕了！吓死我了！吓坏了我们所有的人！

——滑行，滑行，他已经感觉到了，前面有一堵墙，在绵延无际的宇宙的尽头有一堵墙，越过那堵墙就是死光——

——别跟我说话，孩子，别跟自己说话——那会使你崩溃。咬紧了，如果你敢，如果你够勇敢，如果你还坚持得住……咬紧了，孩子！

比尔咬紧了牙关——不是用他的牙齿，而是用意念的牙齿。

他压低声音，是那听起来全然不像他自己的声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大声喊道："他一拳砸在柱子上，还是觉得他看见了鬼。松开我！"

他感到它在他的意识里发出一声尖叫——阴谋破产的狂怒，还有恐惧和痛苦。它还不习惯自己的计划被破坏；它从没遇到过这种事情。直到片刻之前，它从没想过可能会有这种事情。

比尔感到它因为他而痛苦万分，现在不是在拖，而是在推——想要甩掉他。

"一拳砸在柱子上，我说！"

"住口！"

"把我送回去！必须这么做！我命令你！命令你！"

它又发出一声尖叫，现在疼痛更加强烈了——一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它这一生一直在制造痛苦，以痛苦为生，自己却从未体验过这种感觉。

它还是把他往回推，想要摆脱他，就像以往它总是战无不胜，现在还是盲目、倔强地坚持自己的胜利。它还在推……但是比尔感觉到速度已经慢下来了，一个奇怪的意象浮现在他的脑海：它那条像厚厚的橡胶皮带似的舌头在断裂、流血。他看见自己用牙齿紧紧地咬住那条舌头，脸浸在它的令人浑身痉挛的血液里，呼吸着它的令人窒息的恶臭的气味，但是还坚持着，坚持着。虽然它在痛苦、愤怒地挣扎着，他还是不放松，不让它的舌头缩回去——

（Chüd，这就是 Chüd，坚韧、勇敢、忠诚、代表你的弟弟，你的朋友；相信，相信一切你曾经相信过的东西，相信只要你告诉警察你迷了路，他就会把你安全地护送到家；相信圣诞老人就住在北极，用他所收藏的那些喜欢恶作剧的孩子来做玩具；相信爸爸妈妈会重新爱你；相信只要有勇气，就能流利地说出每一句话；再也不是失败者，不用再躲在那个被称做“失败者俱乐部”的地洞里；不再躲在乔治的房间里，因为不能救他而痛哭流涕；相信自己，相信那种欲望的热烈）。

他突然在黑暗中放声大笑起来，不是那种歇斯底里的笑，而完全是惊叹、喜悦的笑。

“哦，我相信所有的一切!”他大声叫道。他的双臂高高地举过头顶，仰起脸，突然感到全身充满了力量。

他听到它又发出一声尖叫……突然他被拖了回去，脑子里还在想着他的牙关紧闭，深深地嵌入它的舌头里。他飞过黑暗，耳边风声呼啸。

他被拉回去，又经过那只海龟，看见它的头已经缩进壳里；它的声音空洞、失真，好像它住的那个壳也是深不可测的永恒：

——干得不错，孩子，但是现在我已经尽了全力；别让它逃掉。你知道能量是会减弱的；11 岁能做的事情常常不可能再来一次。

海龟的声音越来越远了。只有疾驶而过的黑暗……粗大的管道入口……陈年、腐烂的霉味……挂在脸上的蛛网……岔口，一片漆黑，还有它的尖叫：

——松开我！松开我！我会离开，永不骚扰此地。松开我！疼，疼，疼——

“伸出拳头!”比尔感到一阵狂喜，高声叫道。他能看见光了，但是越来越暗……不一会儿，他看见自己和其他的人手拉着手站成一行。他看见自己身体下垂，仰着头，直视那只拼命扭动着躯体的

蜘蛛。它的粗糙、带刺的长腿在地板上敲打着，嘴里吐着毒液。

它在痛苦地尖叫。

比尔对此深信不疑。

这时他猛地回到自己的身体里。如此大的冲击力，使他一下松开艾迪和理奇的手，跪在地上，滑出好远，滑到蛛网的边沿。他想也没想，伸手抓住一根像电线杆那么粗的蛛丝，手顿时失去了知觉。

“别碰那东西，比尔!”班恩大声喊道。比尔猛地抽回手，手掌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伤口。他吃力地站起来，盯着那只蜘蛛。

它正仓皇逃跑，飞快地向房子后面光线黑暗的地方爬去。身后留下一滩污血；刚才他们目光的对峙已经使它身负重伤。

“比尔，蜘蛛网!”麦克高声叫道。“小心!”

他退后几步，抬头看见一根根蛛丝像肉滚滚的白蛇砸在地上，落在地上，便钻进地缝里，消失得无影无踪。整个大网塌落下来。

“蜘蛛!”比尔大声喊道。“它在哪里？”

他在意识里还能听到它的叫声，在痛苦地低泣；意识到它已经沿着他刚刚穿过的那条通道逃了回去——但是它是逃回把比尔扔出去的那个地方了……还是躲起来了？死了？还是逃走了？

“上帝，光!”理奇叫道。“光要灭了！发生了什么，比尔？你去哪儿了？我们还以为你死了!”

比尔虽然还不清醒，但是他知道那不是真话：如果他们真的以为他死了，他们就会逃跑，分散开来，那么它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他们一个个捉回来。也许准确地说他们以为他死了，但是相信他还活着。

我们得弄清楚！如果它要死了，或者逃回它来自的地方，剩下的一部分它所在的地方，那就好了！但是如果它只是受了伤怎么办？如果它能复原怎么办？如——

斯坦利的尖叫打断了他的思路。在微弱的光线下，比尔看到一

根蛛丝砸在斯坦利的肩膀上。比尔还没抓到他，麦克纵身扑向这个矮小的男孩。他把斯坦利推向一边，那根蛛丝弹了回来，刮破了斯坦利的衬衫。

“回去吧!”班恩冲他大声叫道。“离开这里，马上就全塌下来了!”他一把抓住贝弗莉，拖着她往小门跑去；斯坦利也挣扎着站起来，茫然地看了看四周，拉起艾迪，互相搀扶着，朝班恩他们跑过去。

头顶的蛛网都塌下来了。扯断的蛛丝落在地上，便失去了原形，发出嘶嘶的声响，消失了。

麦克低着头，弯着腰，左右躲闪，艰难地站过蛛网。理奇跟着他。虽然他的头发都已经倒立起来，理奇还在不停地大笑。光线越来越暗，墙上的磷光也消失了。

“比尔!”麦克焦急地喊着。“快走！快离开这里!”

“要是它还没死怎么办？”比尔高声问道。“我们应该去追它，麦克！我们应该确认一下!”

一团蛛网像降落伞一样落下来。麦克一把抓住比尔的胳膊，把他拽了出去。

“它死了!”艾迪欢呼着。“我听见了，它要死了，它要死了。我敢肯定!”

黑暗中理奇拉过比尔，紧紧地拥抱着他。他高兴地拍着比尔的背。“我也听见了——它要死了，老大！它要死了……而且你也不结巴了！一点都不！你是怎么干的？到底是怎么——”

比尔的脑子晕乎乎的，他累极了。他从没感到这么累……但是他的意识又听到了海龟那疲倦、奄奄一息的声音：我已经尽了全力；不要让它逃掉……11 岁能做的事情常常不可能再来一次。

“但是我们应该确定——”

他们拉起手，周围一片黑暗。但是在光线彻底消失之前的一刹那，他看到了贝弗莉脸上……还有斯坦利的眼神里的怀疑。当最后

一缕光线消失的时候，他们还能听到可怕的蛛网撕裂的声音。

3

——啊，你又来了，小伙子！但是你的头发怎么了？全秃了！真可悲！人类的生命是多么凄惨短暂啊！每一个生命都是白痴写的薄薄的小册子！啧——啧！所有——

我还是比尔·邓邦。你杀了我弟弟，杀了斯坦利，还想杀麦克。我告诉你吧：这一次不把你干掉，我绝不罢手。

——海龟很愚蠢，蠢得都不会撒谎。它跟你说了实话，小伙子……机会只有一次。你打伤了我……你让我大吃一惊。不会再有第二次了。是我把你找回来。我。

没错，是你叫我们回来的，但是你不是惟一的一个——

——你的朋友，老海龟……它几年前就死了。这个老糊涂在它的壳里吐出一两个银河，噎死了。你很难过，是吗？也很奇怪。你开始当作家的时候，它就死了。你肯定感觉到它已经离去了，小伙子。

我不相信。

——哦，你会相信的……你会亲眼看到。这一次，小伙子，我要让你看到一切，包括死光。

他感觉到它的声音越来越高——最后他感觉到了它的歇斯底里的愤怒，他害怕了。他集中精力，想要抓住它的意念的长舌，拼命地想重新找回儿时的信念，同时也明白了一个残酷的事实：上一次它毫无准备。而这一次……即使并不只是它把他们找回来，毫无疑问它一直在等待着他们的到来。

比尔仍然——

当他的目光注视着它的眼睛的时候，他感到了自己的愤怒，感到它身上的旧疤，感到它真的受了重伤，现在还在疼。

当它把他扔出去，当他的意识离开他的身体的时候，他一心要抓住它的舌头……但是却失手了。

4

另外 4 个人呆若木鸡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最初一切都是昔日的重现。开始时那只蜘蛛，好像要捉住比尔，一口把他吞下去。突然又僵在那里。比尔的目光和它那宝石似的眼睛交织在一起。有一种接触……难以猜测的接触。但是他们知道那是一场较量，意念的较量。

这时理奇抬头看见那张新织的蛛网，看见了第一点不同。

上面仍然挂着很多吃得剩下一半的尸体……但是在一个高高的角落上挂着另一具尸体。理奇确信这具尸体是新鲜的，可能还活着。贝弗莉没有抬头——她的眼睛盯着比尔和蜘蛛——但是即使在万分恐惧中，理奇也看出了贝弗莉和网上那个女人的相似之处。红褐色的长发。睁着眼睛，一动不动，毫无表情，口水顺着嘴角流在下巴上。她被拦腰挂在蛛网的一根主干线上。身体微微前倾，四肢无力地垂在空中。

理奇还看到另外一具尸体在蜘蛛网下，一个他从来没见过的男人……但是他的意识一下子就发现他很像刚刚死去的亨利·鲍尔斯。鲜血从那个陌生人的眼睛里流出来，在嘴角、下巴上结成血块。他——

突然贝弗莉发出一声尖叫：“出事了！出事了，快帮帮忙，看在上帝的份儿上，难道没有人能帮帮忙吗——”

理奇的目光猛地回到比尔和蜘蛛的身上……他听到恐怖的笑声。比尔的表情有些异样，皮肤紫青，眼睛向上翻着，露出了眼白。

哦，比尔，你在哪儿？

理奇看到比尔的鼻子突然喷出一股血沫。他的嘴痛苦地扭曲着，想要大叫出来……蜘蛛转过身，露出毒颚，又向他发动起进攻。

它要杀死比尔……至少要杀死它的身体……趁他的灵魂还在别处飘荡的时候，把他的灵魂永远关在外面。它就要赢了……比尔，你在哪儿？看在上帝的份儿上，你在哪儿？

从一个遥不可及的地方，隐隐约约地传来比尔痛苦的尖叫……还有一句毫无意义的话，如此清晰，充满——

（海龟死了，哦上帝，海龟真的死了）

绝望。

贝弗莉尖叫着，捂住耳朵，似乎要隔断那个渐渐远逝的声音。蜘蛛抬起身，理奇闪电一般冲了上去，一边学着爱尔兰警察的声音：

“这儿呢，这儿呢，好姑娘！看看你到底在干什么？再胡说，我就把你的衬裙脱下来，扯断你的舌头！”

蜘蛛的笑声戛然而止，理奇感觉到愤怒和痛苦使它头痛欲裂。正中痛处！理奇的心中涌起胜利的喜悦。它受伤了，怎么样啊，它受伤了，猜猜怎么着了？我抓住了它的舌头！比尔失手了，但是趁它不注意的时候，我抓住了——

蜘蛛大声咆哮，理奇顿时觉得脑子里嗡嗡作响。他的灵魂被抛出体外，抛进无尽的黑暗。理奇明白它想甩掉他，而且干得还真不错。恐惧和宇宙的荒谬在他心中油然升起。他想起贝弗莉教他玩游游球。现在他理奇就是个“游游人”，在它的长舌上悠来荡去。这还不有趣吗？

理奇大笑起来，咬得更紧了。

蜘蛛痛苦地尖叫，拼命地摔打他，因为又一次被惊吓而愤怒地咆哮——它一直以为只有那个作家敢向它挑战。现在这个像小孩子一样狂笑不止的人居然趁它不备抓住了它。理奇感到自己在向下坠

落。

——坚持一会儿，我们一起到那里去，不然我可不卖给你彩票。我发誓大家都会赢的。

他感到自己的牙齿咬得更紧。当它那尖利的犬牙嵌进他的舌头的时候，他感到一阵麻木的剧痛。天啊，还是很滑稽。即使被抛进这无边的黑暗，仅仅依靠这个可怕的怪物的舌头和他自己的世界联系着；即使它的毒牙造成的剧痛塞满了他的意识，还是滑稽得要死。看着吧，老爸老妈，你们能相信一个 DJ 会飞吗？

哦，他在飞翔。

像猎犬摔打老鼠一样，理奇被怪物旋转着，飞快地闯进一片从未见过的黑暗。他感觉到前面有什么东西，一具庞大的尸体。是比尔刚才哀悼的那只海龟吗？肯定是。只剩一个壳，一个没有生命的壳。他飞速驶过，冲进茫茫无际的黑暗。

比尔！比尔，听得见我说话吗？

——他已经消失了，消失在死光之中，放开我！放开我！

理奇？

比尔！比尔！我来了！抓住我的手！千万抓住我的手——

——他死了，你们都死了，难道你不明白，你们太老了？快放开我！

嗨，婊子，喜欢摇滚什么时候都不晚！

——松开我！

带我去找他，不然我就——

理奇。

——就在附近，他就在附近，谢天谢地——我来了，老大！理奇来救你了！还记得吗？从内伯特大街逃出来后，还欠你一条命呐！

——放开——我！

它现在痛入骨髓，理奇知道自己是多么突然地抓到了它——它原以为只有比尔要对付。好啊。笨蛋。现在理奇根本不想杀它；他

不敢肯定它能被杀死。但是比尔会被杀死，而且理奇感觉到比尔的时间不多了。比尔正在靠近那个可怕的深渊。

理奇，不要！回去！这里是一切的尽头！死光！

你在哪儿，亲爱的？笑一笑，我就能看见你在哪儿了！

比尔突然出现在眼前，在——

（左边？右边？这里没有方向）

向前飞速滑行。理奇的笑声突然停止了。他看见比尔的背后有一道障碍，一道奇怪的、没有任何形状的障碍。理奇觉得那是已经变成化石的木桩组成的一道巨大的灰墙。木桩向上向下无限延伸，像笼子四周的木棒。木棒之间的空隙射过一道黑光，闪烁着、游动着、微笑着、嗥叫着。那光是有生命的。

（死光）

还不止于此：那光充满了力量——磁性、重力，也许是别的什么。理奇感觉自己的身体被扬起来，抛下去，旋转着，吸引着。他能感觉到那光在他的脸上急切地跳跃……那光正在思考。

这就是它，这就是它，剩下的那一部分它。

——放开我，你答应放了我——

我是答应过，但是有时候，亲爱的，我会说谎——为此我妈妈会揍我，但是我爸爸不管。

他感到比尔翻滚着滑过一道缺口。死亡之光伸出邪恶的手指来捉他。理奇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把手伸给他的朋友。

比尔！你的手！把手递给我！你的手！你的手！

比尔伸出手，拼命地想抓住理奇。理奇用力向前，听到它尖利的哭喊。

（我没抓到他的手，哦，上帝，我没抓到，他就要滑过去了）

这时比尔的手指握住了理奇，理奇握紧了拳头。比尔的腿已经滑进木桩之间的一道缝隙。那一霎时，理奇清清楚楚地看到比尔身体里所有的骨骼和筋脉。理奇觉得自己的胳膊像绷紧的橡皮糖，每

一个关节都发出嘎嘎的脆响。

他用尽全力，大声命令道：“把我们拉回去！把我们拉回去，不然我就杀了你！我……我用我的声音杀死你！”

蜘蛛又发出一声尖叫。理奇突然感到一阵鞭笞的剧痛传遍全身。胳膊火辣辣地疼。抓住比尔的那只手慢慢地滑脱了。

“坚持，比尔！”

“我抓住了！理奇！我抓住了！”

你最好抓紧了，理奇想。不然你在这里走上十万八千里也找不到一个收费厕所。

他们呼啸着飞回去了，那道可怕的光渐渐消失，变成一个一个闪烁的亮点。他们像飓风一样穿过黑暗，理奇的牙齿紧紧地咬着它的舌头，一只手紧紧抓住比尔的手腕。转眼间经过了海龟的尸体。

理奇感觉他们离现实的世界越来越近。马上就安全了，他想。我们就要回去了。我们——

又是一阵猛烈的攻击——摔打、撞击、左右晃动。它想做最后一次挣扎，把他们甩掉，扔在他们躯体之外。理奇的手快要抓不住了。他听到它在得意洋洋地狂笑。他集中所有的神智坚持着……但是他的手一点点滑脱了。他狠狠地咬了一口，但是它的舌头好像失去了真实的形体，好像变成了蛛网。

“救命！”理奇高声呼救。“我抓不住了！救命！来人啊！”

5

对于正在发生的一切，艾迪也不十分清楚。他觉察到了、看到了，但是好像隔着一层薄纱。在某一个地方，比尔和理奇挣扎着要回来。他们的身体在这儿，但是其余的部分——他们的灵魂——在很远很远的地方。

比尔倒在地上，鼻子、耳朵都在流血，手指轻轻地抽动着，脸

色惨白，双目紧闭。

蜘蛛身上也有四五处在流血，伤势很重，但是仍然很危险。艾迪突然清醒过来：我们为什么都站在这里？在它跟理奇对峙的时候，我们完全可以杀掉它！上帝啊，为什么没有人行动？

他感觉到一种胜利的喜悦——越来越清楚、强烈，越来越近。他们要回来了！他想欢呼，却喉咙干涩，发不出音来。他们要回来了！

突然理奇的头开始左右晃动起来，身体微微地颤抖。不一会儿，他的眼镜从鼻尖滑落下来，掉在石头地板上，摔成了碎片。

蜘蛛躁动不安，带刺的粗腿把石头地板敲成碎石。艾迪听到它那得意的怪叫，接着又听到理奇的呼救：

（救命！我抓不住了！来人啊！）

艾迪向前猛冲过去，一边从兜里掏出哮喘喷雾剂。“来啦！”艾迪怒吼道。“来啦，来点儿这个吧！”

他向它扑过去，同时射出哮喘喷雾剂。那一刻童年时对药物的坚定不移的信仰顿时都回到脑海。童年时药物可以解决一切。那是好药，威力无比的药。当他撞在蜘蛛的脸上，闻到它身上散发出污秽的气味，感觉自己被它要杀掉他们所有人的狂怒和决心吓倒了。他把哮喘喷雾剂射进它的一只邪恶的眼睛。

他听到它的叫声——这一次没有愤怒，只有痛苦，极度的痛苦。他看见一层药物洒在那只血红的眼睛上，像碳酸一样侵蚀进去；那只巨大的眼睛像蛋黄一样瘪了下去，污血、脓汁混合在一起喷出来。

“回家来，比尔！”他用尽最后一点声音高声呼唤着。他用力猛击它，感到一阵潮湿的暖气，猛然意识到他的胳膊已经伸进蜘蛛的血盆大口。

他再一次射出哮喘喷雾剂，正射进蜘蛛的喉咙，射进它的恶臭的食道。当它的巨腭合拢的时候，艾迪感到一把利刃砍下来，撕断

了它的胳膊。

艾迪倒在地上，鲜血从残余的一截断臂喷涌而出。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比尔摇摇晃晃地站起来，理奇跌跌撞撞地向他走过来。

“——艾茨——”

很遥远的声音。一切都不重要了。他感觉到一切都随着他的生命源泉流出体外……所有的愤怒、痛苦、恐惧、迷惑和伤害。他想自己要死了但是觉得……啊，上帝，自己是那么澄净透明。

“——艾茨，哦，上帝，比尔，班恩，来人啊。他的胳膊断了，他的——”

他抬头看见贝弗莉把他搂在怀里，伤心地哭着。然后他看着理奇，舔舔嘴唇。越来越远了。越来越澄澈，所有的杂质都流出去了，他变得更加透明。

“理奇。”他的声音十分微弱。

“什么？”理奇跪在他的身边，绝望地看着他。

“别叫我艾茨。”他说着笑了，慢慢地抬起左手，轻轻地抚摩理奇的脸颊。理奇痛哭失声。“你知道我……我……”艾迪合上眼睛，想着该怎么说。当他还在思考的时候，死了。

6

早晨 7 点的时候，德里的风速已经达到每小时 37 英里，阵风风速达 45 英里。7 点 10 分班戈中心广播电台发出灾害天气警报，爆炸声此起彼伏。有些人毫发未伤躲过了爆炸，但是另外一些人就不那么走运了。如今已经 77 岁高龄的内尔先生和老伴坐在家里的门廊上，看着这场袭击着德里的风暴。7 点 32 分他不幸中风死去。据他的妻子说，当时他把咖啡杯掉在地毯上，身体笔直地坐在椅子上，瞪大眼睛，高声叫道：“这儿呢，这儿呢，好姑娘！看看你到底在干什么？再胡说，我就把你的村裙脱下来——”话没说完就从

椅子上摔下去，咖啡杯压在身下，压碎了。7 点 49 分位于原凯辰特纳铁制品厂的德里步行商业街上发生了一连串的爆炸。整个德里一片瘫痪。

风越刮越猛。

7

艾迪带着大家在黑暗的地道里走了一个小时，可能一个半小时，最后不得不承认，他长这么大，第一次迷路了。他的语调与其说是恐惧，倒不如说是迷惑。

他们还能听见下水道里的轰隆隆的流水声。但是所有这些管道的声音效果糟糕透顶，根本辨别不出水声是来自前边还是身后，左边还是右边，头顶还是脚下。

比尔感到恐惧在心头升起。他好不容易才战胜了自己的恐惧。但是恐惧还是挣扎着、扭曲着，悄悄地冒出头来。更糟糕的是，他们是否把它杀死了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他。理奇说杀死了。麦克说杀死了。艾迪也这么说。但是他不喜欢贝弗莉和斯坦利脸上的那种惊恐和怀疑。

“那现在我们怎么办？”斯坦利问。比尔听出这个小男孩的声音有些颤抖，知道是在问他这个问题。

“是的，”班恩说，“怎么办？妈的，我希望我们有一把手电筒……哪怕一根蜡……蜡烛。”比尔听出他的声音有些哽咽。这比任何事情都更使比尔感到害怕。如果班恩知道这一点一定会大吃一惊的。比尔一直以为这个胖男孩坚强、智慧，比理奇更执着，出了什么意外也轻易不会屈服。如果连班恩都快要哭了，那么他们肯定是遇上大麻烦了。

还有一件事情困扰着他。但是那个概念大宽泛、太模糊，是他的疲倦的孩子的头脑抓不住的。也许正是这个想法的简洁使它更难

以捉摸：他们相互之间离得越来越远了。整个夏天把他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那条纽带在一点一点地消失。他们一起面对了它，征服了它。也许它伤得很重，会睡上一百年、一千年，甚至几千年。他们一起面对它，卸下所有面具的它。它很可怕——哦，真的！但是只要看它一眼，它的具体有形的外壳就不那么可怕了，它的最有威力的武器就被夺走了。以前他们都见过蜘蛛，可怕的爬行动物。他想他们谁也不可能再看到另外一只——

（如果他们能出去的话）

而不感到一阵厌恶的战栗。但是蜘蛛就是蜘蛛。最后，当所有恐怖的面具都被摘掉之后，没有什么是人类的智慧无法战胜的。这个想法振奋人心。任何事情，除了——

（死光）

不管那是什么吧。可能蹲伏在通往旷远的宇宙的那条通道上的那道有生命的光也死了或者快要死了。死光，还有通往死光的那次黑暗之旅在他的脑中都变得模糊了，都被忘却了。但是那还不是问题的实质。问题的关键是，他们之间那种默契的伙伴关系就要断裂了……就要断裂了，但是他们还在黑暗中。那“另外一个”，通过他们的友谊，使他们做到普通孩子做不到的事情。但是现在他们又变成了普通的孩子。每个人都感觉到了这一点变化。

“现在怎么办，比尔？”最后理奇直截了当地问他。

“我不、不、不知、知、知道。”比尔又结巴得说不出话来。他们站在黑暗中，品尝着不断增长的恐惧，怀疑不知再过多久就会有人——斯坦利，斯坦利最有可能——撕破黑暗，大声质问他：哦，为什么你不知道？是你使我们卷入这一切！

“碰到亨利怎么办？”麦克不安地问。“他还在这里吗，还是怎么了？”

“哦，天啊。”艾迪几乎是在呻吟。“我竟忘了他了。他当然在这里，当然在这里，和我们一样迷了路。我们随时都可能撞见他们

……天啊，比尔！你真的没有一点办法吗？”

比尔听着远处轰隆隆的流水声，好像在嘲笑他们，努力让自己接受这样一个事实：艾迪——他们每一个——都有权利质问他。是的，一点没错，是他把他们卷入这一切，他有责任把他们送回去。可还是没有办法。没有任何办法。

“我有办法。”贝弗莉轻声说。

黑暗中，比尔听到一阵声响。飒飒的低响，但并不令人感到惊恐。他听出了那是什么声响……拉锁。什么——他立刻明白了。她在脱衣服。不知什么原因，贝弗莉在脱衣服。

“你在干什么？”理奇感到十分震惊。

“我知道一样东西。”比尔觉得她的声音听起来很成熟。“我知道因为我爸爸告诉过我。我知道怎么才能使我们重新成为一个整体。如果我们不能团结在一起，那我们永远也走不出去。”

“什么？”班恩感到十分困惑，又有些恐惧。“你在说什么？”

“一件可以把我们大家永远联结在一起的东西。那件东西会表明——”

“不、不、不，贝、贝、贝弗莉!”比尔突然明白了一切。

“——那会表明我爱你们每一个人。”贝弗莉平静地说。“表明你们都是我的朋友。”

“她在说——”麦克的话还没说完，就被贝弗莉打断了。“谁第一个来？”她问。

8

“我想他快死了。”她哭着说。“他的胳膊，它吃掉了他的胳膊——”贝弗莉伸开双臂，紧紧地搂住比尔。比尔推开了她。

“它又要逃跑了!”他冲着她大声吼道。鲜血已经在嘴唇、下巴上结成了块。“快、快、快追！理奇！班、班、班恩！这次、次我

们一定要、要、要干、掉它!”

理奇转向比尔，好像看着一个不可救药的疯子一样看着他。“比尔，我们得照顾艾迪。我们必须弄一个止血钳来，把他背出去。”

但是贝弗莉坐在那里，让艾迪枕着她的大腿，轻轻地抱着他。她为他合上双眼。“跟比尔去，”她说，“如果你们让他这样白白死了……如果 25 年、50 年、哪怕是 2000 年后它又回来了，我发誓……你们变成鬼我也不放过你们。快走!”

理奇犹豫地看了她一会儿。他觉察到她的脸变得模糊了，在弥漫开来的阴影里变成了一片惨白，光线暗淡下来。这使他下了决心。“好的。”他对比尔说。“这一次我们追到底。”

班恩正站在不断塌落的蛛网后面。他已经看到在高处来回摆动的那具活着的尸体，暗暗祈祷比尔不要抬头。

但是当那张大网一束一束塌落下来的时候，比尔抬起了头。

他看见奥德拉好像吊在一部古老的、吱吱嘎嘎的电梯里。她坠落 10 英尺，停住了，来回摇摆着，突然又坠落 15 英尺。她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湛蓝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双赤脚像钟摆一样来回摇荡。她的头发散落在肩头。嘴微微张开着。

“奥德拉!”他大叫一声。

“比尔，快走!”班恩高声叫道。

蛛网塌落在他们周围，砸在地板上，发出巨大的声响。理奇一把抱住比尔的腰，用力一推，冲向一个 10 英尺高的缺口。“走，比尔！走！走!”

“那是奥德拉!”比尔绝望地呼喊。“那、那是奥德拉!”

“就是红衣主教，我他妈的也不管，”理奇严厉地说，“艾迪死了。如果它还活着，我们要杀死它。这一次我们一定要追到底，老大！不管它是活着，还是死了。好了，快走吧!”

比尔犹豫了一会儿。那些孩子，所有死去的孩子的照片，在他

眼前闪过。

“好、好吧。我们快、快走。上、上、上帝原谅我、我吧。”

就在蛛网全部塌落下来之前，他和理奇从蛛网下冲过去，跑到班恩身边。奥德拉裹在蚕茧一样的蛛丝里，拴在摇摇欲坠的大网上，悬挂在距地面 50 英尺高的地方。他们继续追赶它。

9

他们沿着它留下的乌黑血迹向前追赶。但是当地面逐渐升高到地穴尽头的一个半圆形的黑洞洞的出口的时候，班恩有了一点新发现：一行卵。每一个都有鸵鸟蛋那么大，外壳乌黑、粗糙，透出一缕烛光。班恩知道这些卵是半透明的；他能看见里面有黑乎乎的东西不停地在动。

它的孩子，他想。觉得自己的胃在翻腾。它的早产的幼仔。上帝啊！上帝！

理奇和比尔停住脚步，惊讶地看着那些卵。

“快追！快追!”班恩大声叫道。“我来对付这些！去抓住它!”

“接着!”理奇扔给班恩一盒火柴。

班恩接住火柴。比尔和理奇继续往前追。借着微弱的光线，班恩注视着他们的背影。他低头看着第一个蛋壳薄薄的卵，看着里面黑乎乎、小鱼一样的影子，他的决心动摇了。这……嗨，伙计们，这太过分了。太可怕了。不用他动手，它们也会死。

但是它的生命就要结束了……一旦有一颗卵能够活下来……哪怕就一颗……拿出所有的勇气，想着艾迪苍白的脸，班恩一脚踩下去。只听扑哧一声，一些羊水溅在他的鞋上。一只老鼠大小的蜘蛛挣扎着爬过去，想要逃跑。班恩的意识里听到了尖锐的叫声。

班恩赶忙跟上去，又踏上一脚。他感觉到那只小蜘蛛在他的脚下被碾得粉碎。班恩忍不住吐了出来。他用力转动鞋跟，直到意识

中的叫声消失殆尽。

有多少？有多少卵？我不是在什么书上看过蜘蛛可以产下几千个卵……几百万个？我坚持不下去，我会疯的——

你必须这样做。你必须。来吧，班恩……拿出勇气来！

一遍一遍地重复着：啪地一声脆响，羊水四溅，最后致命的一脚。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他一步一步向那个黑暗的拱门走去，周围一片彻底的黑暗，身后是贝弗莉和摇摇欲坠的蛛网。他还能听到蛛网塌落的声音。他找到一个卵，就点着一跟火柴，砸碎它。每一次他都能找到一个耀眼的小蜘蛛，在火光熄灭之前把它踩得粉碎。他不知道如果火柴用光了，他还没有把剩下的几颗卵处理掉的话该怎么办。

10

还是追来了。

它感觉到他们还在追赶，越来越近。而它的恐惧也越来越强烈。也许它真的不是永恒的——现在必须考虑这个不能想的问题。更糟糕的是，它还感觉到它的孩子的死亡。有一个可恨的家伙把它的孩子一个一个踩死了。他恶心得几乎要疯了，但是还是不停地、机械地踩。

不！它嚎啕大哭，疯狂地扭动着肢体，感觉到它生命的力量在一点一点枯竭，从身上许许多多的伤口流出体外。这些伤口没有一处是致命的，但是每一处都撕心裂肺地疼，每一道伤口都使它步履艰难。一条腿只靠一丝皮肉联系着；瞎了一只眼睛。不知那个可恨的家伙往它的喉咙里喷了什么毒药，它感到五脏六腑都要炸开了。

他们还在追，越来越近。这怎么可能呢？当它感觉到他们就在身后的时候，不由得发出一声哀嚎。现在它已经别无选择了：它转过身准备迎战。

11

在最后一缕光线渐渐消失，黑暗彻底降临之前，她看见比尔的妻子又猛地向下坠落 20 英尺，然后停在那个高度，开始像纺锤一样飞速旋转起来，红褐色的长发在空中飞舞。他的妻子，她想。但是我是他的初恋。如果他认为另外一个女人是他的初恋，那是因为他忘记了……忘记了德里。

她坐在无边的黑暗中，听着蛛网塌落的声音，陪伴着艾迪。她不想松开他，让他的头睡在那肮脏的地板上。于是她让艾迪枕着她的臂弯，轻轻地为他拨开额前的长发。她想起那些鸟儿……她想那是从斯坦利那儿学到的。可怜的斯坦利，他没有勇气面对这一切。

他们每一个……我是他们的初恋。

她努力地回想过去——在这死寂的黑暗中，回想过去是件温柔、美好的事情。过去的回忆使她不再感到孤独。起初零零星星的记忆总是被那些鸟儿打断——乌鸦、走鹃、椋鸟，那些在地上还堆满积雪的时候就回到德里的候鸟。她觉得总是在阴沉沉的天气里注意到这些鸟儿突然又回到德里，空气中到处都是叽叽喳喳的叫声。它们落在电线上、树枝上，像周末玩宾果游戏的农村妇女一样喋喋不休。一听到有人来了，轰地都飞上天空，黑压压的一片……然后又落在别的什么地方。

是的，那些鸟儿，我总是想起它们，因为我感到羞愧。是我父亲使我感到羞辱。也许那也是它的指使。也许。

记忆慢慢地浮现出来——躲在鸟儿背后的记忆——但是还很模糊、断断续续。可能这样的记忆都是如此吧。她——

她的思绪中断了，当她意识到艾迪——

12

艾迪第一个向她走来，因为他最害怕。他向她走过来，不是作为那个夏天的朋友，或者眼前片刻的情人，而是像个孩子，来到母亲身边寻求安慰；他没有避开她那光洁的裸体。偎依着她，不住地颤抖。

疼痛消失了，艾迪突然停住了。她知道这种感觉对他很重要，很特殊，像……像在飞。她感到自己浑身充满了力量——能够摧毁一切的力量；感到一种精神上的狂喜；感到他们是如此贴近。“我爱你，贝弗莉。”艾迪的声音很低很低，其他的人都听不到他的表白。

也许她要劝服他们每一个，来认识人类的这种连结世界与无穷之间的纽带，来认识这个血肉之躯与永恒交界的地方。没关系。重要的是爱与渴望。

麦克向她走过来，然后是理奇、斯坦利、班恩、比尔。

比尔一言不发地离开她。她感到片刻的孤独。在黑暗中拉过衣服，慢慢地穿上。疼痛、疲倦、快乐、解脱、空虚，她无法用言语表达那样的感觉……脑子里只想着冬日惨淡的天空下光秃秃的树干，等待着 3 月末，积雪融化的时候，鸟儿的回归。

她摸索着，拉起他们的手。好大一会儿，大家都默默无语。当艾迪第一个开口的时候，她一点都不感到惊奇。“我想我们该往回走，转两个弯，再往左拐。天啊，我知道路，但是刚才我吓得昏了头——”

“你这辈子总是昏头昏脑的，艾茨。”理奇听起来很轻松，刚才的恐惧早已烟消云散了。

“我们走错了好几个地方，”艾迪没理他接着说，“但是那是最糟糕的了。如果我们能走原来的那个地方，我们就能走出去。”

他们又排成一行，艾迪带路，贝弗莉双手搭在他的肩上，麦克扶着她的肩膀。他们又开始在黑暗中摸索。不过这一次快多了。艾迪一点也不紧张。

我们要回家了，她想，感到一阵轻松、喜悦的颤栗。是的，回家。回家真好。我们已经完成了我们的使命，现在我们可以回去了，做个无忧无虑的孩子。该多好啊。

他们穿过黑暗。她听到流水声越来越近了。

第二十三章　走出黑暗

1

9 点 10 分德里的风速已达每小时 55 英里，阵风风速达每小时 70 英里。9 点 30 分德里水利部宣布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不仅变得可能了，而且形势十分危急：自从 1958 年以来，德里第一次面临着洪灾的威胁。10 点 15 分神情严肃的人们开始往运河两岸运沙袋。流经德里中心的那段地下运河水几乎涨到顶。急急忙忙赶来填沙袋的人们感到脚下剧烈的震动。现在运河水位离河堤的顶端不到 3 英寸。班伦低地上肯塔斯基河水泛滥而出。中午时分，那里就已经变成了一片汪洋。10 点 10 分人们被一声巨响惊呆了。德里水塔陷入地下。洪水已经冲上了街道，并且迅速蔓延开来。堪萨斯大街尽头的几座房屋被洪水从根基上拔起来，冲进了班伦。德里简直成了人间地狱。

2

比尔和理奇看到它转过身，巨腭一开一合，一只独眼怒视着他们。比尔意识到它的身体在发光，像可怕的萤火虫。但是那光似乎气数已尽，飘摇不定；它受了重伤。比尔在意识里听到它的乞求：

（放了我！放了我，你们就能得到任何你们想要的东西——金

钱、荣誉、财富、权力——我可以都给你们）

比尔赤手空拳走向前去，目光炯炯，盯着它那只血红的独眼。他感到力量在体内积聚。理奇走在他的身旁，紧咬着嘴唇。

（我可以把你的妻子还给你——只有我能办得到——她会像你们 7 个一样忘记发生的一切）

他们离得很近。比尔闻到它身上散发出的恶臭，猛然惊觉那就是班伦的味道，他们想当然地把那当成是下水道、污染的溪水和燃烧的垃圾的气味……但是他们真的相信那就是下班伦的味道了吗？那是它的气味。也许在班伦那股味道最为强烈，但是实际上它一直浮在德里上空。只是人们都没有闻到罢了。就像动物园的饲养员经过一段时间，就闻不出动物身上的味道，还纳闷人们为什么观看动物的时候总是捂着鼻子。

“我们两个。”他低声对理奇说。理奇点点头，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只蜘蛛慢慢向后退却。可怕的、带刺的长腿敲打着地面，已经被逼得走投无路。

（我不能让你们长生不老，但是我只要碰你们一下，你们就会活到很久——200 年，300 年，也许 500 年——我能让你们成为地球上的上帝——如果你们放过我，如果你们放过我，如果你们放过我——）

“比尔？”理奇声音嘶哑地问。

听到意识里那声刺破耳鼓的尖叫，比尔冲了上去。理奇和他肩并肩向前冲锋。他们一起用拳头用力出击，但是比尔知道他们并不是在用他们的拳头出击，而是在“另外一个”的帮助下，用他们集体的力量在战斗。那是回忆和渴望的力量，是超越一切的爱的力量，那个难忘的童年的力量。

他听到蜘蛛凄惨的尖叫，震得他头痛欲裂。比尔感觉到他的拳头砸在一团扭动着的、湿乎乎的东西上，整个胳膊都伸了进去。他猛地抽回胳膊，上面沾满了蜘蛛的污血。脓汁从那个洞汩汩地流出

来。

他看见理奇就站在它的臃肿的身体之下，浑身污血，像个拳击手，不停地出击。蜘蛛用粗壮的长腿抽打他们。比尔感觉腰间一阵钻心的疼痛。它的巨腭无力地垂在地上，吃力地扑上来，想要咬死他。比尔不但没有退却，反而用整个身体冲上去，像一个全速奔跑的后卫，冲进它的胸膛。他用力冲撞，拼命地用脚踢，用手去撕扯它的烂肉，滚烫的脓汁溅在他的脸上。

周围又是一片黑暗，比尔还在它的剧烈摇动的身体里冲撞。咚——咚——咚——咚的鼓声隐隐约约传入耳鼓。

心跳的声音。

突然传来理奇痛哭的叫声。那叫声很快变成了痛苦的呻吟，接着便消失了。比尔双手用力出击。在它的身体里几乎快要窒息了。

咚——咚——咚——咚——

他双手嵌入它的身体，用力撕扯，寻找那个声音的来源。到处都是破裂的器官。因为呼吸不到新鲜的空气，他的胸口好像要炸裂了。

咚——咚——咚——咚——

突然那颗心脏就在他的手里，在他的掌心里跳动。

（不不不不不不不）

没错！比尔兴奋地叫道。没错！试试这个吧，婊子！试试这个！喜欢吗？喜欢吗？啊？

他用手指托住它的心脏，手掌略微分开，然后用力合拢。

它的心脏在他的掌心里碎裂，顺着指缝流下来的那一刹那，比尔听到最后一声痛苦、恐惧的尖叫。

叫声停止了，消失了，比尔感到它那沉重的身体突然从四面压下来。然后又放松了。他知道它的尸体栽倒在地上。比尔急忙向外跑。

蜘蛛坍倒在地上，那些长腿还颤抖着，拍打着地面，作最后的

垂死挣扎。

比尔趔趄地倒退几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力把它那可怕的味道吐出来。他一时站立不稳，跪在地上。

“孩子，你真棒。”

那个声音消失了。浑身的力量也随着那个声音飘走了。他感到浑身软弱无力、恶心、头晕。他回过头，看见垂死的蜘蛛还在那里挣扎。

“理奇!”他声音嘶哑地呼喊着。“理奇，你在哪儿，伙计？”

没有回答。

最后一点亮光随着蜘蛛的灭亡熄灭了。他伸手去摸兜里剩下的最后一盒火柴。火柴头已经浸透了鲜血，点不着。

“理奇!”他一边喊着，忍不住哭起来。他一步一步往前爬，在黑暗中急切地摸索着。终于摸到了一团柔软的东西——是理奇的脸。

“理奇！理奇!”

还是没有回答。黑暗中，比尔挣扎着抱起理奇，沿着他们来时的路吃力地走回去。

3

10 点德里中心大街小巷的震动越来越强烈，伴随着一阵阵隆隆的巨响。据《德里新闻》的报道，那是由于洪水的猛烈冲刷，造成运河地下墙体坍塌。但是很多人对此都表示怀疑。“我在现场，我知道，”哈罗德·加德纳后来告诉他的妻子，“根本不是运河地下墙体倒塌。是地震。是一场可怕的地震。”

10 点零 2 分德里镇中心全面瘫痪。迸裂的水塔里涌出的水淹没了整个堪萨斯大街。滚滚洪流从阿普枚尔山直冲下来，整个商业区都泡在一片汪洋之中。一切都开始摇晃起来。

人们还在运河两岸抢险。沙袋根本阻挡不了来势凶猛的洪水。有些人扔下沙袋就撤走了，因此幸存下来。而另外一些人还在不断地往运河里投沥青、水泥、砖头、塑料、玻璃。运河水决堤而出，把人和沙袋一起卷走了。

德里中心在继续陷落。那声音听起来像是隆隆的炮火。

4

“贝弗莉!”他喊道。他的后背和胳膊一阵一阵抽痛。怀里的理奇好像有 500 磅重。那就放下他吧，他想。他死了，你很清楚地死了。那为什么不放下他呢?

但是他不愿意，不能够——那么做。

“贝弗莉!”他又喊道。“班恩!”

他心里想：它把我——和理奇扔在这里——只是他把我们扔得很远——太远了。那是怎么回事?我想不起来了，忘了……

“比尔?”是班恩的声音。听起来紧张不安，又筋疲力尽。好像站在身边。“你在哪儿?”

“这儿呢，伙计。我抱着理奇。他、他受伤了。”

“讲话。”班恩的声音更近了。“接着讲，比尔。”

“我们杀了它，”比尔说着，顺着班恩的声音走过去。“我们杀了那个婊子。如果理奇死了——”

“死?”班恩惊叫一声。他就在身边，伸出手，轻轻地碰到比尔的鼻尖。“你在说什么，死了?”

“我……他……”他们一起支撑着理奇的身体。“我看不见他。”比尔说。“问题是我看、看、不、不、不清他!”

“理奇!”班恩摇晃着他，大声呼唤他的名字。“理奇，醒醒!醒醒，该死的!”班恩的声音模糊了，颤抖着。“理奇，你他妈的能不能睁开眼睛?”

黑暗中传出理奇微弱的、有些恼火的声音。“好了，干草堆。好了，用不着呼天抢地的……”

“那个婊子把我狠狠地摔了一下。”理奇的声音疲倦极了，好像还在梦里。“我撞在一个硬东西上。我就记得这么……这么多了。贝弗莉在哪儿？”

“沿着这条路往回走。”班恩告诉他们那些卵的故事。“我踩死了一百多个。我想我把它们都干掉了。”

“但愿如此，”理奇听起来好多了，“放下我吧，老大。我还能走……水声大了吗？”

“是的。”比尔说。3 个人在黑暗中拉着手。“你的头怎么样？”

“疼死了。我摔倒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

比尔给他们讲述了所有他还记得的细节。

“它死了，”理奇惊叹不已，“你肯定吗，比尔？”

“肯定，”比尔说，“这、次我绝对有把、握。”

“谢天谢地，”理奇松了口气，“扶我一把，比尔，我想吐。”

比尔扶着他，等他恢复了一会儿，他们继续往前走。脚下不时地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是被班恩踩成碎片的卵壳，他想着，不由得打个寒战。不过知道他们没走错路令他感到很欣慰。尽管如此他还是很庆幸自己没有亲眼看到那些尸体。

“贝弗莉!”班恩高声叫道。“贝弗莉!”

“在这儿——”

她的声音很微弱，几乎淹没在哗哗的流水声里。他们在黑暗中向前摸索着，不断地喊着她的名字来辨别方向。

当他们终于走到她的身边的时候，比尔问她还有没有剩下的火柴。她把半盒火柴塞进他的手里。他点燃一根火柴，每个人的脸看起来都很可怕——班恩搀着理奇。理奇浑身瘫软地站在那里，右边的太阳穴还在流血。贝弗莉让艾迪枕在自己的腿上。他回过头，看见奥德拉倒在冰凉的石头地面上，四肢伸展，头歪向一边。蛛网在

她身上融化了。

火柴烧到他的手指。他扔掉火柴，奔过去。黑暗中绊在她的身体上，几乎趴在地上。“奥德拉！奥德拉，你能听、听、听见我、我吗？”

他扶起奥德拉，拨开她的头发，把手指贴在她的脖子上。她还有脉搏：很慢，但是很沉稳。她还活着，但是却没有任何反应。天啊，他知道情况比那还要糟糕。她是紧张症患者。

“比尔，我不喜欢那水声，”班恩说，“我想我们应该设法走出去。”

“没有艾迪我们怎么走出去？”理奇低声说。

“我们能行，”贝弗莉说，“比尔，班恩说得对。我们必须走出去。”

“我要带上她。”

“当然。但是我们应该现在就走。”

“往哪儿走？”

“你知道，”贝弗莉轻声说，“你杀了它。你应该知道，比尔。”

他抱起奥德拉，走到他们身边。把她抱在怀里的感觉令人忧虑、恐惧。她像一个会呼吸的蜡像。

“往哪儿走，比尔？”

“我不、不、不——”

（你知道，你杀了它，你应该知道）

“哦，跟、跟我来，”比尔说，“看看我们能不能找到出路。贝弗莉，拿、拿、着这个。”他把火柴递给她。

“艾迪怎么办？”她问道。“我们应该带他一起走。”

“我、我们怎么能、能呢？”比尔问道。“那……贝弗莉，这个地、方快、要塌了。”

“我们应该把他背出去，伙计，”理奇说，“来，班恩。”

他们把艾迪扶起来，夹在中间。贝弗莉点燃一根火柴，把他们

带到那个小小的门前。比尔抱着奥德拉，钻过那扇小门。理奇和班恩带着艾迪。

“放下他吧，”贝弗莉说，“他可以留在这里。”

“这里太黑了，”理奇的声音哽住了，“你们知道……这里太黑了。艾茨……他……”

“不，没关系，”班恩说，“也许他应该留在这里。我想也许是。”

他们把艾迪放在地上。理奇吻吻艾迪的脸颊，茫然地看着班恩。“你肯定吗？”

“是的。走吧，理奇。”

理奇站起来，转身面对那扇门。“滚你妈的蛋！”他突然大喊一声，使劲踹了一脚。门砰地锁上了。

“干嘛那样？”贝弗莉问道。

“不知道。”理奇回答道。但是他心里清楚是为了什么。就在贝弗莉手中的火柴就要熄灭的时候，他回头看了一眼。

“比尔——门上的那个标志？”

“怎么了？”比尔喘着粗气。

理奇说：“没了。”

5

连接成人馆和儿童馆的那道玻璃长廊突然发生爆炸，火光照亮了半边天。冲天飞起的玻璃碎渣呼啸着飞过图书馆四周的绿地。幸好当天图书馆闭馆，不然的话，这样猛烈的爆炸肯定会造成严重伤亡。令少年班恩如此着迷的那道玻璃长廊再也没有被修复。德里的损失如此惨重，所以让这两座图书馆各自独立，互不相连似乎是情理之中的事。事实就是这样：玻璃长廊无缘无故发生爆炸，但是没有人员伤亡（这真是不幸中的万幸。那天早晨的暴风雨过后，至少

有 67 人死亡，320 多人受伤)，后来再也没有被修复。

6

“等等，”比尔喘着粗气，“让我喘口气……休息一下。”

“我来帮你背她。”理奇这已经是说第二遍了。他们已经把艾迪留在蜘蛛的地穴里。

这事谁都不愿再提。但是艾迪已经死了，而奥德拉还活着——至少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是这样。

“我还能行。”比尔气喘吁吁地说。

“放屁。你要把自己累出心脏病。让我来帮你，比尔。”“你的头——头怎么样了？”“还疼。”理奇说。“别打岔。”比尔很不情愿地让理奇背着奥德拉。奥德拉个子很高，正常体重有 140 磅。但是因为最近拍片的需要，她一直在节食，减掉了 20 磅。尽管如此，在黑暗中背着她磕磕绊绊地走上几百米（也许一千米，谁知道呢），120 磅感觉就像 200 磅重。

“谢、谢谢，伙、伙、伙计，”他说。

“别客气了。下一个轮到你，干草堆。”

“哔哔，理奇。”班恩又在嘘他，比尔笑了。那笑容看上去很疲倦，转瞬即逝，但是总比没有要好。

“往哪儿走，比尔？”贝弗莉问道。“水声好像更大了。我可不想淹死在这里。”

“一直往前，再往左拐。”比尔答道。“我们最好走快点。”

在比尔的指点下，他们左拐右拐又走了半个小时。水声更响了，好像周围都环绕着水流的轰鸣，在黑暗中造成可怕的立体声效果。比尔手摸着渗着水滴的砖头，转过一个弯。突然水灌进鞋子里。水流虽浅，但是很急。

“把奥德拉给我。”他对气喘吁吁的班恩说。“现在往上游走。”

班恩小心地把奥德拉还给他，比尔把奥德拉扛在肩上。“还有火柴吗，贝弗莉？”

“不多了。可能就剩几根了。比尔……你知道你在往哪儿走吗？”

“我想我知、知、知道，”他说，“来吧。”

他们跟着他转过弯。水流在比尔的脚踝上溅起水花，没过小腿，升到大腿那么深。水流的轰鸣听起来就像低音大鼓，那条管道在微微震动着。那时，比尔觉得水流变得更加湍急，走不过去了。但是就在这时他们经过了一个泻水口。虽然水位越来越深，但是水流稍微平稳了一些。这——

我看见水从泻水口流出来了！看见了！

“嗨——嗨——嗨！”他高兴地叫起来。“你、你、你们能看见周围的东、东西吗？”

“15 分钟前就开始变得越来越亮了！”贝弗莉在后面高声回答。“我们在哪里，比尔？你知道吗？”

我想我知道，这话几乎要说出来了。“不！走吧！”

他原来以为他们正向地下运河走去。但是这里有光，光，当然城市地下的那段运河里不会有光。但是这里的光越来越亮。

比尔扛着奥德拉遇到了难题。不是水流的问题——水流已经变得平缓了。是水深。过不了多久我就得让她漂在水上了，他心里想。他看见班恩和贝弗莉就在他的左右；理奇跟在班恩后面。现在行走更加困难了。管道底部堆积了许多碎石——感觉像是砖。前面有个像沉船一样的东西露出水面。

班恩泡在冷水中，打着冷战，挣扎着朝那东西走过去。一个香烟盒漂在他的脸上。他拨开烟盒，抓住那个伸出水面的东西。眼睛里露出喜悦的神色。好像是一块大招牌。看见上面印着的字母 AL，下面的 FUT 几个字母，他顿时明白了。

“比尔！理奇！贝弗莉！”他惊喜得大笑起来。

“是什么，班恩？”贝弗莉大声问道。

班恩双手用力举起那块招牌。现在他们都能看到了：阿拉丁。下面印着的一行字是：回到未来。

“是阿拉丁剧院门前的遮蓬，”理奇说，“怎么——”

“街道塌方了。”比尔打断他。他睁大眼睛，看着头顶的管道。前面的光线更亮。

“怎么了，比尔？”

“发生了什么事？”

“比尔？比尔？怎么——”

“都是这些下水道！”比尔激动地说。“都是这些老下水道！又发洪水了！我想这次——”

他步履艰难地往前走，把奥德拉高高地举在头顶。班恩、贝弗莉和理奇落在后面。5 分钟之后，比尔抬起头，看到一片蓝天。

现在几乎无法行走了——管道底部到处都是石块，随时都可能扭断脚腕。水深已经达到他们的腋下。

水流平缓了，比尔想。但是如果我们早到这里两个小时，甚至一个小时，我们就都没命了。

“这儿他妈的怎么了，比尔？”理奇问。他站在比尔的左边，吃惊地看着头顶管道上的裂缝——其实那根本不是管道，比尔想。是梅恩大街。至少曾经是。

“我想德里中心的大部分地方现在都被卷进了运河，被肯塔斯基河水冲走了。很快就会冲进佩诺布斯科河，流进大西洋了。能帮我抬着奥德拉吗，理奇？我觉得我不——”

“当然，”理奇说。“当然，比尔。没问题。”

他从比尔手里接过奥德拉。亮光下，比尔更加清楚地看到了奥德拉——粘在额头、脸颊上的脏东西掩盖了她那苍白的脸色。她还睁着大大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却对周围的一切一无所知。湿淋淋的头发垂在脑后。她看上去就像商店里卖的充气娃娃，只是她还

有一些微弱的气息……那也许只是因为上了发条而已。

“我们怎么从这里爬上去？”他问理奇。

“让班恩把你抬上去，你能把贝弗莉拉上去，你们两个可以把你妻子拽上去。班恩可以把我抬上去，我们再把班恩拉上去。”

“哔哔，理奇。”

“哔哔，笨蛋比尔。”

比尔感到已经疲乏到了极点。他的眼睛接触到贝弗莉的目光，两人对视了一会儿。她冲着他轻轻地点点头，比尔笑了。

“来，推我一把，班、班、班恩？”

班恩看上去也是精疲力尽的样子。他点点头，使劲搓了搓脸。“我想没问题。”

他略微屈身，双手紧紧扣在一起。比尔踩在他的手上，用力向上跳。力量不够。班恩用力托住他，比尔抓住管道裂缝的边沿，一用力爬了上去。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白色与明亮的橘红色相间的隔离路墩，接着看到路墩那边一群男男女女在四处乱转。接着又看到弗里希玩具店奇怪地向外突出，好像矮了一截。好半天他才意识到弗里希玩具店几乎有一半已经沉入街道下面的运河里了。露在上面的一截也是摇摇欲坠了。

“看！看！街上有人!”

一个妇女指着比尔钻出来的这个地方惊呼不已。

“感谢上帝，还有人呢!”

那个像农家妇女那样头上裹着围巾的老太太向他们走过来。一个警察拦住她。“别管那儿了，尼尔森太太。你知道这条街道随时都可能被洪水卷走。”

尼尔森太太，比尔想。我记得你。你的姐姐有时来照顾我和乔治。他扬起手告诉她自己没问题。当她挥手的那一刹那，比尔心头突然涌起一种美好的感觉。那是希望。

他转过身，小心翼翼地趴在坍塌的人行道上，伸手把贝弗莉拉

上来。消失已久的太阳从鱼鳞一样的乌云后露出来，洒下一缕温暖的阳光。贝弗莉惊讶地抬起头，看着比尔，开心地笑了。

“我爱你，比尔，”她说，“我真心祈祷她平安无事。”

“谢、谢你，贝弗莉。”他那善良的笑容使她忍不住哭了。他拥抱着她，站在隔离路墩后的人群欢呼起来。《德里新闻》的一位摄影记者拍下了这感人的一幕。照片刊登在 6 月 1 日的报纸上。下面的一行文字如此简洁，如此真实。比尔把那张照片剪下来，一直塞在皮夹子里。照片的标题是：幸存者。

这时是 11 点零 6 分。

8

上午 10 点 30 分连接成人馆和儿童馆之间的那道玻璃长廊发生爆炸。10 点 33 分大雨停止了。那雨不是渐渐地停下来，而是突然停下来。好像天上有人关上了闸门。风力也减弱了，如此突然，人们的眼神里都有些不安。10 点 47 分太阳洒下第一缕阳光。到下午 3 时左右，乌云散尽，天空晴朗。下午 3 点 30 分气温回升到华氏 83 度——那年春天里的最高气温。人们一个个都像怪人一样默不做声地在街上走着。晚上各大媒体的记者纷纷发出关于这场灾难的最真实的报道。但是在新闻记者赶到德里之前，这里只有德里的居民。他们走过泥泞不堪、一片瓦砾的街道，脸上显出一副震惊、怀疑的表情。只有德里的居民默默地看着眼前的一切，偶尔捡起些什么，又扔在地上，回忆着过去的七八个小时里发生的一切。人们站在堪萨斯大街上，看着倒栽在班伦低地里的房子。还有人站在隔离路墩后看着那天早晨 10 点钟之前还是繁华的街道的深洞。那个星期天报纸上头版头条新闻是：德里市长发誓要重建德里。但是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当市政委员会还在为如何重建而争吵不休的时候，几座建筑又陷进了大坑。下水道堵塞的事故时有发生。开普老区的

情况糟透了，人们陆陆续续地开始迁走了。

德里几乎就要崩溃了。

9

理奇冒着生命危险拦住救护车，并且说服司机停下车，最后终于把奥德拉塞了进去。看着救护车的门关上了，他们才松了口气。

“现在干什么？”班恩问。他下眼圈乌黑，脖子上粘了一圈脏乎乎的泥土。

“我要回、回德里宾馆，”比尔说，“好好睡上一觉。”

“我同意。”理奇说着，满怀希望地看着贝弗莉。“有烟卷吗，亲爱的女士？”

“没有，”贝弗莉说，“我想我又要戒烟了。”

“好主意。”

他们肩并肩沿着山坡慢慢地走着。

“终于结、结、结束了。”比尔说。

班恩点点头。“我们成功了。你的功劳，老大。”

“我们大家的功劳。”贝弗莉说。“我真希望我们能把艾迪带回来。”

他们来到梅恩北大街和点街交汇的拐角。一个穿红雨衣、绿色套鞋的孩子正追随着路边水坑里的一只纸船。他抬起头，注意到他们在看着自己，怯怯地挥了挥手。比尔认出这就是那个玩滑板的孩子。他笑着，走过去。

“现、现、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他说。

孩子严肃地看着他，开心地笑了。那笑容如此灿烂，充满了希望。“对，”他说，“我想是的。”孩子大笑起来。

“你玩、玩滑板的时候小心了吗？”

“没有。”孩子说。这一次比尔笑了，走回来。

“是谁？”理奇问。

“一个朋友。”比尔双手插在兜里。“你们还记得吗？上一次我们出来的时候？”

贝弗莉点点头。“艾迪把我们带到了班伦。最后不知怎么着，我们在肯塔斯基河对岸走出来。开普老区那边。”

“你和干草堆推开一个泵站的盖子，”理奇对比尔说，“因为你们两个块头最大。”

“对，”班恩说，“没错。还出着太阳，不过快落山了。”

“对，”比尔说，“那时我们都在。”

“但是没有永恒不变的事物。”理奇说。他回头看着他们刚刚爬过的山坡，叹了口气。“比如说，这个。”

他伸出双手，掌心上淡淡的疤痕已经消失了。贝弗莉、班恩、比尔也伸出手来。都是脏兮兮的，但是没有任何疤痕。

“没有永恒的事物。”理奇重复着。他抬头看着比尔，比尔看到理奇满是灰尘的脸颊上流下两道泪痕。

“除了爱。”班恩说。

“还有渴望。”贝弗莉接过他的话。

“朋友呢？”比尔笑着问道。“你怎么看，臭嘴先生？”

“哦。”理奇擦了擦眼睛，笑着说。“感谢上帝，孩子；啊，说，说你感谢上帝。”

他们紧紧地握着手，久久地站在那里。7 个变成了 4 个，但是仍然能够成为一个整体。他们相视良久。班恩哭了，泪水夺眶而出，但是他的脸上仍然挂着幸福的笑容。

“我太爱你们了。”他说着，紧紧地握着贝弗莉的手，握着理奇的手，好久不愿意松开。“我们去看看这个地方有没有卖早餐的？我们应该给麦克打个电话。告诉他我们都平安无事。”

“好主意，先生。”理奇说。“我觉得你总是能大难不死。你说呢，老大？”

他们笑着走进德里宾馆。当比尔推开玻璃门的那一刹那，贝弗莉看见了一个她从未说起，但是永远难忘的景象。她看到他们映在玻璃上的影子——是 6 个，而不是 4 个。艾迪站在理奇背后，斯坦利站在比尔背后，脸上还是那副似笑非笑的表情。

9

太阳落在地平线上，红彤彤的椭圆斜射在班伦，洒下一抹温暖的余辉。一个泵站顶端的铁盖抬起、落下、又抬起、挪动了一点。

“使劲推、推、推啊，班、班恩。我的肩膀快要断、断了。”

铁盖又挪动了一些，掉进水泥圆柱周围的草丛里。7 个孩子一个一个爬出来，看看四周，惊叹地眨着眼睛，像从未见过阳光的孩子。

“这么安静。”贝弗莉轻声说。

惟一的声音就是流水声和昆虫的吟唱。暴风雨过去了，肯塔斯基河水涨得很高。离镇子不远的地方，被束缚在水泥河道中，被称做运河的部分已经溢出河堤。不过灾情并不太严重——只淹了地窖。

斯坦利面无表情地离开他们。比尔看看四周，以为他看到了河岸上的火焰。最初比尔感觉那是火焰，红得刺眼。但是当斯坦利捡起那团火的时候，光折向别的方向。他才明白过来，那是被人丢在河岸上的可乐瓶。他看见斯坦利把瓶子倒过来，抓着瓶颈，砸在河岸边的一块石头上。瓶子碎了。他们都看着斯坦利在一堆碎玻璃片里翻捡着。他捡出一个薄薄的三角形的玻璃片，脸色严肃、认真、执着。

斯坦利抬头看着他，比尔顿时明白了。他伸出双手，掌心朝上，走到斯坦利面前。斯坦利退了一步，站在水里。远处蛙鸣声声入耳。斯坦利握住他的左手，在他的掌心上划出一道细细的伤口，

渗出鲜血。比尔突然感到一阵狂喜：这里有这样旺盛的生命力。

“比尔？”

“当然，两只手。”

斯坦利又在他的另一只手上划了一道。有点疼。远处有夜莺在歌唱，宁静、平和的声音。他看着自己的双手流出了鲜血。其他的人都围在他的身边。

我们。我们都在这里。

他最后一次端详着他们，因为他的直觉告诉他，他们永远不可能再聚在一起，7 个人——不会了。没有一个人说话。贝弗莉伸出双手，然后是理奇、班恩、麦克、艾迪。当太阳落在地平线下，火红的晚霞变成朦胧的玫瑰红的时候，斯坦利给他们一个一个割破掌心。远处又传来夜莺的鸣叫。比尔看到河面升起一层薄雾，觉得自己融入了这宁静的自然。

微风轻拂，吹过树梢。他沉浸在无边的遐想中；这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这地方是这么美丽，他们是这么可爱；他们每一个都那么棒。远处又传来夜莺婉转甜美的歌唱。那一刻他觉得自己就要变成夜莺，歌唱着飞进茫茫的暮色——他好像飞起来了，在天空中翱翔。

他看了看贝弗莉，她正冲着他笑着。她闭上眼睛，伸出双手。比尔握着她的左手，班恩握着她的右手。比尔能够感觉到她温暖的鲜血与自己的融合在一起。大家围成一圈，拉着手，亲密无间地站在一起。

斯坦利急切地看着比尔，目光中有几分恐惧。

“向我、我发、发誓你们还会回、回、回、回来。”比尔说。“向我发誓如果它、它、它没有死、死、死，你们还会回、回来。”

“我发誓。”班恩说。

“我发誓。”理奇说。

“是的——我发誓。”贝弗莉说。

“我发誓。”麦克低声说。

“是的。我发誓。”艾迪声音微弱，低声说道。

“我也发誓。”斯坦利的声音颤抖着，低下了头。

“我、我发、发、发誓。”

就这样，所有的人都许下了诺言。他们站在那里，感受着在他们中间传递着的力量。最后一抹淡淡的彩霞映在他们的脸上，太阳落山了。夜幕笼罩着班伦，淹没了这一夏天他们日日走过的那条小路，他们玩耍的那块空地，淹没了河岸边那个秘密的地方。他们曾经抽着贝弗莉带来的香烟，坐在那里讨论童年的问题；或者静静地坐在那里，看着倒映在水中的云影。他们……

最后班恩放下他的手，想要说什么，又摇摇头，转身走了。理奇跟着他。贝弗莉和麦克并肩走在一起。谁也没有说话；他们爬上通往堪萨斯大街的河堤，就分手了。27 年后比尔再回想起这一幕的时候，才意识到他们 7 个再也没有聚到一起。常常是 4 个人，有时 5 个，有一两次 6 个人。但是 7 个人再没有同时碰到一起。

比尔最后一个离开那里。他双手扶着白色的栏杆，久久地站在那里，凝视着班伦。第一颗星已经挂在夏日的夜空。他站在蓝色的夜空下，看着黑暗一点一点包裹着班伦。

我再也不想到这里玩了，他突然想到。并且吃惊地发现这个想法并不使他感到恐惧或者难过，而是让他感到万分轻松。

他在那里多站了一会儿，然后转身回家了。他双手插在兜里，走在黑暗的街头，欣赏着万家灯火中的德里。

走过一两个街区后，他加快了脚步，想着热气腾腾的晚饭……又走了一两个街区，他高兴得吹起了口哨。

德里：最后的插曲

“大洋，在这段时间里，就像是一列破浪前进的舰队。

我们遇到了无数这样的舰队。”麦考贝尔先生摩挲着自己的眼镜说，“船从中间横穿过去。距离远得不可思议。”

——查尔斯·狄更斯《大卫·科波菲尔》

1985 年 6 月 4 日

20 分钟后比尔给我送来了这本书——卡萝尔在图书馆的一张桌子上发现了它。他的口吃慢慢好了，但是这个可怜的人在最后这 4 天里像是老了 4 岁。他说明天他想把奥德拉从德里家庭医院接出去，送到北部的班戈精神病康复医院去进行治疗。她的身体已经复原了——轻微的外伤和瘀肿已经痊愈。但是精神上……

“把她的手举起来，她就会一直抬着。”比尔坐在窗边，手里摆弄着一罐汽水。“就那么是在空中，直到有人帮她把手放下来。她还有反应，但是很慢。她是个紧、紧、紧张性精神病患者，麦克。”

我说：“我有一个想法。可能不怎么好。假如你不同意，但说无妨。”

“什么？”

“我还要在这里再往一个星期。”我说。“与其把奥德拉送到班戈，不如把她带到我那里。与她共度一星期的时间，不断地跟她说话，即使她不回答。她……她善于控制情感吗？”

“不。”比尔凄凉地说。

“你能——我的意思是，你愿意——”

“愿意改变她吗？”比尔笑了，笑得那么凄惨。我不忍心面对，于是转而着向别的地方。“是的。我想我可以试试。”

“看你现在的情况，我也就用不着再劝你了，”我说，“但是你必须记住你自己也承认所发生的一切都是上苍注定的。这也许包括奥德拉在内。”

“我本、本应该对我的去向保密。”

“有时保持沉默比开口讲话要好——我就是这样做的。”

“好吧。”过了好一会儿，比尔终于开口了。“如果你真的——”

“我是认真的。我的钥匙就放在病人服务台。冰箱里还有几块牛排。也许那也是注定的。”

“她吃的主要是流食。”

“哦，”我笑着说，“餐具室架子的最顶层还有一瓶上好的葡萄酒。”

他走过来，紧紧地握住我的手。“谢谢你，麦克。”

“别客气了，比尔。”

他松开我的手，说：“理奇今天早晨就飞回加州了。”

我点点头。“我想你们会保持联系吧？”

“也、也许吧，”他说，“会保持一段时间。但……”他看着我。

“我想，又会发生同样的事。”

“遗忘？”

“是的。事实上，我觉得已经开始了。现在还只忘了一点点。但是我想很快就会全都忘记了。”

“也许那最好不过。”

“也许吧。”他望着窗外，还在摆弄着手中的汽水瓶，大概想起了他的妻子：明亮的大眼睛、温柔沉静的性格、迷人的笑容、紧张症患者？远处传来砰砰的开门关门的声音。

“班恩和贝弗莉怎么样了？”

他转过头，微微地笑了。“班恩邀请贝弗莉跟他一起去内布拉斯加。她同意了，至少会待上一段时间。你知道她芝加哥的那个朋友吗？”

我点点头。昨天贝弗莉告诉了班恩，班恩又告诉了我。不论在感情上、精神上还是肉体上，贝弗莉的丈夫汤姆都把她盯着紧紧的，不让她有一点自由。她告诉我下周她要回芝加哥报案，说他失踪了。我是指汤姆。”

“好主意，”我说，“在那里谁也找不到他。”也找不到艾迪。我心里这么想，却没有说出来。

“我，我不这样认为，”比尔说，“我敢打赌，她回去的时候，班恩一定会跟着回去。你知道吗？真正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

“什么？”

“我想她已经不记得汤姆遇到了什么事情。”

我吃惊地看着他。

“她已经忘了，或者正在忘记，”比尔说，“我也是再也记不清那个门口的样子了。通往它的巢穴的那条通道，我努力回想却总是想到一群山羊在过桥。很奇怪，是吧？”

“他们最后会追踪汤姆到德里，”我说，“他留下了许多线索。租来的车，机票。”

“我不能肯定。”比尔说着点燃一支香烟。“我想他或许用现金买了机票，留下的是假名字。也许在这里买了一部便宜的车，或者干脆偷了一部。”

“为什么？”

“哦，你想想，”比尔说，“你认为他这么大老远地赶到这里是为了好好地揍她一顿吗？”我们互相看着对方，好一阵不说话。后来比尔站起来说：“听着，麦克……”

“等一下，”我说，“我明白了。”

他大笑起来，控制不住自己。等他平静下来，才说：“谢谢你给奥德拉提供的一切。”

“我不敢保证那会有什么效果。我想象不出那会有什么治疗作用。”

“哦……我会再来看望你。”这时他做了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很奇怪但是很温馨。他亲了亲我的脸颊。“上帝保佑你，麦克。我就在你身边。”

“也许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比尔，”我说，“不要放弃任何希望。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他笑着点点头，但是我想我们的脑子里可能想着一个同样的词：紧张症。

1985 年 6 月 5 日

今天，班恩和贝弗莉来跟我道别。他们不是乘飞机走——班恩租了一辆卡迪拉克，他们可以从从容容地开车回去。他们互相凝视的眼神中蕴藏着某种非同寻常的东西。贝弗莉拥抱我，并且祝我早日康复，然后就哭了起来。班恩也过来拥抱我，又问我是否还要继续写作。我说会的，我一定……至少还要写一段时间。因为这一次事情也发生在我的身上了。

我正在忘记许多事情。

正如比尔说的那样，现在忘掉的只是一些细小琐碎的事情。但是慢慢就会忘记发生过的一切。也许一个月后或者一年之后，只能靠这个笔记本来回想曾经在德里发生的一切。我想就连这些文字本身也会变得越来越模糊，最后就完全消失，成为一片空白。这个想法很可怕，在白天听来有些危言耸听，但是在那些不眠之夜你就会完全相信这些是多么可能发生的事情。

遗忘……我对未来充满了恐惧，但同时又获得了某种依稀可辨的信念。它暗示我们真的已将它杀死了。再无须派人去搜查，再无须等待时机重新来过。我将坚守这个信念。不管它是飘忽不定的还是清晰的，我都将坚守这个信念。

比尔打电话来说他和奥德拉已经搬过去了。情况还是没有什么好转。

“我会时常想起你的。”这是贝弗莉和班恩离开之前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我想我在她的眼中看到了不同的事实。

1985 年 6 月 6 日

今天《德里新闻》头版头条发布了一则非常有趣的报道。故事的标题是:《风暴使亨利的礼堂扩建计划流产》。这里所说的亨利是“迪姆·亨利”，60 年代末像旋风一样来到德里的资产万贯的开发商——就是他和另外一位开发商共同修建了德里商业中心。迪姆·亨利决心要使德里快速发展起来。德里当然是有潜力可挖的，但事实并非一帆风顺。礼堂计划的泡汤就足以说明问题了。我想商业中心被毁会使亨利更加束手无策。

但是报纸上也提到了打算放弃德里的商人并非只有亨利一人。其他的许多投资商和准备来德里投资的那些人可能会重新考虑他们的选择。他们现在面临的一个难题是——怎能重新振兴一个至少有一半的面积被淹在水下的城市?

我想在经过很长一段艰难的挣扎之后，德里也许就会销声匿迹了……昙花一现，彻底消失了。

傍晚的时候我给比尔打了电话。奥德拉的情况还是一如既往。

一小时前我又给回到加州的理奇打了电话。他的录音电话告诉我他不在家。我留下姓名和电话；犹豫了一下又告诉他我希望他重新戴上隐形眼镜。正当我要挂断的时候，理奇拿起了电话。“麦克，你怎么样了？”他的声音热情、兴高采烈……但是很明显也有一种迷惑。

“你好，理奇，”我说，“我很好。”

“那太好了。你的伤口还疼吗？”

“还有点。快好了。痒得要命。等他们把身上的绷带拆掉，我就高兴死了。”

“比尔怎么样？”

“他和奥德拉在替我看家。”

“好极了。”他顿了顿。“你想知道一件怪事吗，老麦克？”

“当然。”我说。我有强烈的预感他要说什么。“是不是你在听

着电话录音，根本想不到是我？”

“对极了。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们又在遗忘。我们大家无一例外。”

“麦克，你肯定吗？”

“斯坦利姓什么？”我问他。

电话那端是一阵长长的沉默。过了好一会儿理奇才迟疑地说：“我想是安德伍德。但是那不像是犹太人的姓，是吗？”

“姓尤里斯。”

“尤里斯！”理奇的声音听起来松了口气，同时又有些颤抖。“但是你却记得，像从前一样。”

“不，我是在通讯录上查到的。”

又是一阵沉默。“那么，你也不记得了？”

“是的。”

“不是在开玩笑？”

“不是。”

“那这次彻底结束了。”他的声音带着毫无疑问的解脱。

那长长的沉默又连接着电话两端——连接着相距千里的缅因州和加利福尼亚。我相信我们都在思考着同一个问题：完了。在 6 个星期或 6 个月之后，我们就将彼此忘得干干净净了。我们之间深厚的友谊，斯坦利和艾迪的生命全都白白葬送了。我已经快把斯坦利和艾迪忘记了。我害怕却又无力阻止。

“好吧，代我问候比尔和他那漂亮的妻子。”理奇的声音里带着几分轻松的快乐。

“我会的，理奇。”我闭上眼睛，用手擦擦额头。他知道比尔的妻子在德里，却想不起她的名字了，更不知道她出了什么事。

“如果你们来加州的话，别忘了打电话。我们可以聚在一起，好好聊聊。”

“一定。”我感到热泪在我的眼眶里打转。“如果你来这里，也

别忘了打电话给我。”

“麦克？”

“我听着呢。”

“我爱你，亲爱的。”

“我也爱你。”

“好了，别忘了。”

“哔哔，理奇。”

理奇大笑起来。“对，对，对。别忘了，麦克。”

我们挂断了电话。

我躺在枕头上，闭着眼睛，久久没有睁开。

1985 年 6 月 7 日

安德鲁·理德马赫警长死了。60 年代末他接替了波顿警长的职务。那是一次非常奇怪的事件，让我不禁与发生在德里的事情联系在一起——那事才刚刚结束。

警局——法院合二为一的那个建筑就造在运河边上。

虽然这座建筑没有被洪水卷走，但是肯定已经造成了人们没有意识到的损害。

昨晚安德鲁在办公室工作——洪水过后，他通常都是这样。办公室从 3 层移到 5 层，正在一个存放各种杂物的阁楼下。在各种“古董”中有一把铁椅子，重达 400 多磅。

当安德鲁警长正在办公桌旁阅读事故报告时，那把椅子从阁楼上掉下来，正砸在他头上。他立时毙命。

布鲁斯警官冲进来，看见他躺在桌椅的碎片中，一只手还握着笔。

又跟比尔通过电话。他说奥德拉可以吃些硬一点的食物了，但是还没有本质的变化。

我问他艾迪得的是哮喘还是偏头疼。

“哮喘，”他立刻说，“你忘了他的哮喘喷雾剂了？”

“当然没有。”我说。事实上当比尔提起来的时候，我才想起来。

“麦克？”

“什么？”

“艾迪姓什么？”

我看了一眼放在床头柜上的通讯录，但没去翻看。“记不清了。”

“好像是科考林，”比尔说，听起来有些沮丧，“可好像不太对。你已经把一切都记下来了，是吗？”

“是的。”我说。

“谢天谢地。”

“你准备把奥德拉怎么办？”

“我有一个想法，”他说，“但是太不切实际。我不愿提了。”

“肯定吗？”

“是的。”

“麦克，这很可怕，是吗？这样一点一点地遗忘？”

“是的。”我说。的确如此。

1985 年 6 月 8 日

我想我知道比尔的想法是什么。他想尽快行动起来，如果一切都还不算太迟的话。我想，我先前的想法并不是毫无根据的臆想。笔记本上的地址和人名正在褪色，看起来就像是五六十年前的。这种变化四五天前就开始了。我确信到 9 月份的时候它们就会完全消失了。

我多想留住他们，哪怕是一份复印件也好。但是，我又知道，不管保留多少复印件，他们都会依次消失在我的面前。

去吧，去吧。

比尔。快行动起来。但是，千万小心！

1985 年 6 月 9 日

半夜里我从噩梦中惊醒。我已经记不清楚见的是什么，只是感到慌乱、惊恐，几乎透不过气来。摸到按钮却不会用。脑海中纠缠着一些可怖的情景。

我抓过通讯录，给班恩打个电话。虽然那上面的名字和号码已变得模糊不清，所幸的是还能辨认出来。可是，电话公司告诉我那个号码已经取消了。

班恩变胖了吗？

我睁着眼睛，一直躺到天亮。

1985 年 6 月 10 日

他们通知我明天我可以出院了。

我告诉比尔这个消息——我想我是想提醒他时间不多了。比尔是惟一一个我还能清楚地记着的人，我想我也是惟一一个他还能记得起来的人。因为我们都还留在德里。我想是这样。

“好吧。”他说。“明天我们就离开这里。”

“你还有那个想法吗？”

“是的。是试一试的时候了。”

“千万小心。”

他笑了，说了些我似懂非懂的话：“玩滑——板怎么能小、小、小心呢，伙计。”

“我怎么能知道事情的结果，比尔？”

“你会知道的。”说完，他挂上了电话。

不管结果如何，我的心永远和你在一起，比尔。我想，我的心会永远和他们在一起，即使我们会忘掉彼此。我会把你们永远留在我的梦中。

现在，我的日记就快写完了。我想明天当我离开这里的时候，我需要寻找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尽管对此我至今仍然没有清楚的认识。

我爱你们。

我深深地爱着你们。

尾声　噩梦的终结

1

一个盛夏的中午。

比尔光着身子站在麦克·汉伦的卧室里，看着镜子里自己瘦削的身体。他光秃秃的头顶在阳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阳光在他面前投下一道长长的影子。他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想着：这仍然是一个成年人的躯体。可是岁月无情。皱纹已经悄悄地爬上了额头——17岁的时候可没有这个东西。现在你太老了，做不到你想做的那些事情了。你会送了你们两个的命。

他穿上短裤。“如果我们相信那个，我们就不会——不会去做我们曾经做的那些事情。”他想。因为他实在记不清他们曾经做过些什么，或者是什么使奥德拉患上神经紧张症。他只知道现在要做些什么，因为他知道如果现在不做，连这个也会被忘记了。奥德拉坐在楼下麦克的躺椅上，她的秀发披在肩头，全神贯注地看着电视。她从不讲话，只有别人领着她才会四处走动。

现在不同了。你已经老了。认了吧。

我不相信。

那就死在德里吧。有什么了不起。

他穿上运动袜、刚买来的牛仔裤和昨天才从班戈买回来的橘黄色的圆领衫。胸前写着：“德里到底在什么地方？缅因州？”他坐在

床边——这张他与他的温暖却又冷若死尸的妻子共度了最后一周时间的床——穿上运动鞋，也是昨天刚从班戈买回来的。现在他站起来重新审视镜中的自己。他看到了一个虽已人到中年，却是一副小孩装扮的大男人。

你看上去很滑稽。小孩就不滑稽了吗？可是你不是小孩了。

“去他的吧。咱们来点摇滚。”比尔轻声说着，离开了房间。

2

在那些仍要继续的梦里，他总是在黄昏的时候独自离开德里。德里镇一片荒凉；人们都已经远走他乡了。他能清晰地听见自己的鞋子踏在水泥地上的声音在不断回响。除此之外，只有下水道中空洞的流水声。

3

他把银箭推上车道，支在那里，再检查一下轮胎。前胎还好，后胎有点瘪。他拿出麦克的气筒打好气，又检查轮子上挂的纸牌。还能发出他童年的记忆中的那种机关枪的嗒嗒声。太棒了。

你疯了。

也许吧。我们走着瞧。

他转身回到麦克的车库里，取出那瓶“三合一”，给链条、轮齿都上了些油。他站起身，看着银箭，轻轻地按了按车铃。还能响。他满意地点点头，回到屋里。

4

他又看到那些地方，和从前一样完好无损：德里小学、开心

桥，那些满怀激情准备在这个精彩的世界上拼搏一番的高中毕业生；他看见了如血的天空的衬托下保罗·班扬的塑像，堪萨斯大街人行道两旁歪歪斜斜的白色围栏。他看见这些景物依然如故，并且永远都是他记忆中的样子……因为爱和恐惧，他的心都要碎了。离开，离开德里，他想。我们要离开德里了。如果这是个故事，那么这个故事就要结束了。夕阳西沉。天地间只有我的脚步声和下水道里的流水声。是时候了。

5

奥德拉一动不动地坐在电视机前，眼睛一直盯着屏幕。当比尔关掉电视时，她的表情没有丝毫的变化。“奥德拉。”他走过去，拉住她的手。“来。”她木然没有反应。她的手握在他的手中，像是温暖的蜡像。比尔给她穿好衣服。她本该是个可爱迷人的女子——如果不是那双空洞无神的眼睛。

“来。”他又说，领着她走进麦克的厨房，又出来。她顺从地跟随着。

比尔把她领到银箭跟前。奥德拉站在一旁，呆呆地看着麦克的车库。

“上来，奥德拉。”

她没有反应。比尔耐心地帮她跨上自行车的后座，轻轻地摸摸她的头顶，她才坐下。

比尔跨上车座，准备拉过奥德拉的小手，揽住他的腰。就在此时，那双小手自己伸过来，抱住了他。比尔望着那双手，心怦怦地狂跳起来。一个星期以来，这是奥德拉第一个独立完成的动作……第一次能够自己行动，自从它碰巧……不管它是什么。

“奥德拉？”

没有回答。他想回头看看奥德拉，却无法转过身来。只能看见

揽着他的腰的那双小手。“我们出去兜兜风。”比尔说着，慢慢往前骑。“你抱紧我，奥德拉。我想……我想我可以骑快一点。”

如果我还有当年的那份胆量的话。

他想起了他刚到德里时遇到的那个孩子，那时他还活着。玩滑板怎么能小心呢，那个孩子说。

这话太对了，孩子。

“奥德拉，准备好了吗？”

没有回答，她的手是不是抱得紧了一点？这可能只是他的良好的愿望吧。

他加快速度驶出车道，向右看了看。帕默尔巷一直通到梅恩北大街，从那里向左拐有一段下坡路。下坡，速度会加快。想到此，他不禁感到一阵恐惧的颤栗；这个不安的想法在他脑中一闪而过。但是……但是也不完全是恐惧，是吗？对。那也是一种渴望……他看着那个孩子夹着滑板走过去的时候就产生了一种渴望。渴望能飞起来，渴望听到身边呼啸而过的风声。不安与渴望，世界与向往之间——就像一天到晚计较得失的成年人和说做就做、从不考虑后果的孩子之间有着天壤之别。

不安与渴望。你的向往和你不敢尝试的一切。

比尔闭上眼睛，感受着身后死尸一般的妻子的重量，感觉着前面某处的山坡，感觉着自己的心跳。

要勇敢，现实点，停住。

他慢慢地往前骑着。“想听听摇滚乐吗，奥德拉？”

没有回答，但是没关系，他已经准备好了。他开始加快速度。起初怎么也骑不动。银箭剧烈摇摆着，奥德拉的重量使他更难保持平衡……但是她肯定在设法保持平衡，虽然是无意识的，不然他们早就摔倒了。比尔站在脚蹬上，双手紧紧握住车把，仰起头，眼睛眯成一条细缝。

就要摔倒在大街上。摔得我们两个脑浆迸流——

他站在脚蹬上，用力蹬车，感觉到自己剧烈的心跳。一阵狂喜使他情不自禁地笑起来。比尔听到纸牌发出清脆悦耳的响声，感到一缕微风拂过他的光秃秃的头顶。他开心地笑了。巷子尽头有“停车”提示。比尔刹住车，又打了点气。然后绕过那块提示牌，向左拐去。奥德拉使车子摇摆不定。有好几次他们都差点被甩下车来。风声渐大，吹干了额头的汗珠。比尔听着耳边呼呼的风声，像听海螺壳里大海的声音。

他骑得更快了，在速度中掌握着平衡。比尔高声喊道：“哈——哟，银箭。走嘞!”

奥德拉的手臂紧紧地揽着他的腰。比尔感觉到她贴在自己的背上。但是现在不用回头去看她……没有必要。他又用力蹬车，大笑起来。人们都回过头来迷惑地看着他。

前面就是梅恩北大街。他听到心底的一个声音在警告他，快停下来，不然就会把他们两个都摔死。可是比尔不但没有刹车，反而加快了速度。他们就像离弦之箭，朝山下冲去。冲向那个他渴望的地方。

他骑着银箭冲下山坡，骑得飞快。

6

离开。

你就这么走了，突然有一种渴望，渴望回过头，最后再看一眼夕阳中的新英格兰——尖尖的屋顶、水塔、肩上扯着斧头的保罗。但是也许最好不要回头。最好相信走过这段路，前面就是无尽的幸福——这完全是可能的；谁说没有这样的结局？并不是所有驶进黑暗中的船只都再也看不到日出。生活教给我们的就是生活中有许多幸福的故事。

你离开，在太阳就要落山的时候，飞速地离开。这是你应该做

的。不要总是留连于那些天真无邪的童年密友。在你的记忆中，在你的思想中，无论如何会留有一片空间与他们永远在一起，永远爱着他们。所以赶快离开，趁最后一抹光线还未消失，离开德里，离开童年的记忆……但是不要丢掉曾经的渴望。让它时时激励我们。即使再黑的夜，再冷的风，我们的眼中也始终充满希望。我们的心始终在一起跳动。我们永远不会迷失自己。

快离开，永远带着微笑。勇往直前，寻找你的理想，抓住你的信念。无须畏惧，不要退缩。生活会给你力量。

7

银箭像在风中行驶。前方就是隔离路墩，他看见大街当中塌陷下去的巨大的黑洞，听见了汩汩洪水奔流着涌向那纠缠不休的黑暗。这声音使他不由得大笑起来。

他驾驶着银箭，猛地向左拐去，与隔离路墩擦身而过，离大街中央的那个黑洞相距不到 3 英寸。他几乎失去了控制。眼前是一片汪洋。

“比尔？”是奥德拉的声音，朦朦胧胧，有些沙哑，像是刚从梦中醒来。“比尔，我们在哪儿？在干什么？”

此时比尔已经顾不上回答奥德拉的问话。“哈——哟，银箭！”比尔高声吆喝着，车子冲着路障直冲过去。“哈——哟，银箭。走嘞！”银箭以每小时 40 英里的速度撞在路障上，车身几乎撞得粉碎。奥得拉惊叫一声，紧紧地搂住比尔，勒得他几乎喘不过气来。大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都站在路边，观望着这惊心动魄的一幕。

银箭飞了出去，落在路基早已被洪水冲垮的人行道上。比尔身体的左侧撞在珠宝店的墙上。比尔感到车子后轮突然下沉，意识到他们身后的人行道正在下陷。但是，银箭很争气。猛地向前冲过去，把他们带到坚实的马路上。比尔猛地转个弯，闪过了一个翻倒

在地的垃圾筒，车于又落在大街中央。他看见一辆卡车正向他们驶来，但是还是忍不住大笑起来。就在卡车开过来的前一秒钟，飞车经过那条狭窄的通道。他一边高声吆喝着，泪水夺眶而出。

“比尔，你会送了我们两个的命!”奥德拉大声叫道。声音里带着恐惧，但是她却在放声大笑。

比尔将车身向一侧倾斜，这一次他感到奥德拉和他一起侧身，使得自行车更好控制了。“你觉得真是这样吗？”他大声喊道。

“不是觉得，我知道是这样!”她抱比尔抱得更紧了。“但是请不要停下来!”

然而，比尔却没说什么。他停下车，转身望着她。她那么苍白，眼睛睁得大大的，显然是充满了恐惧和混乱……但是她是清醒的，而且她在笑。

“奥德拉。”他也笑了。他把她从自行车上抱下来，热烈地拥抱她，深情地吻她，吻她的光洁的前额、她的眼睛、她的脸颊、她的嘴唇……她也紧紧地拥抱着他。

“比尔，出了什么事？我只记得我在班戈下了飞机，以后的事情就一点也不记得了。你没事吧？”

“没事。”

“我呢？”

“也没事，现在。”

她轻轻地推开他，好仔细地看着他。“比尔，你说话还口吃吗？”

“不了。”比尔轻轻地吻着她。“我的口吃已经好了。”

“永远好了？”

“是的，”他说，“我想这一次是永远地好了。”

“我爱你。”她说。

比尔微笑着，点点头。他笑起来的时候显得那么年轻。“我也爱你，”他说，“还有什么比你更重要呢？”

8

他从梦中醒来，除了记得自己在梦中重回童年之外，别的都忘记了。他抚摩着身旁的妻子，看着她睡得香甜的样子。也许她也在梦着自己的梦想吧。他想，做个孩子真好，但是做个成年人也未尝不好。成年人能够回忆童年、探寻过去的理想和信念。有一天我要把这一切都写下来，他想。他知道这只是猛醒后心血来潮的想法。可是在清晨的静谧中这样想一想，想一想童年的甜蜜、理想和渴望，这样的回忆使你相信人类生命的短暂，使你的心中充满勇气和爱心。这样的回忆告诉你，当你义无反顾地向前走的时候也要不时地回头想想过去。生命就是一个旋转的车轮，不断重复着过去的故事。也惟有如此，生命才能成为永恒。

所以，比尔·邓邦经常在梦醒后的清晨回想过去。每当这时，他就会重回童年，与那些亲爱的伙伴们共享温馨的友谊。

此书于 1981 年 9 月 9 日开始创作，
198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于缅因州班戈城

观者校对

20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11:55:03

ljctt@263.net